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02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

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1 ～ 5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邀請外交部部長、國防部副部長報告「美中在台海周邊之軍事活動對美中台三邊關係影響」，並備質詢（107 年 11 月 7 日、107 年 11 月 8 日二天為一次會）……（ 57 ～ 104 ）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07 年 11 月 7 日、107 年 11 月 8 日二天為一次會）……（ 105 ～ 19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一、邀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就「原轉會各項工作預算執行狀況及原住民轉型正義政策推動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草案」案（107 年 11 月 7 日、107 年 11 月 8 日二天為一次會）……（ 193 ～ 260 ）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更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草案」案（107 年 11 月 7 日、107 年 11 月 8 日二天為一次會）……（ 261 ～ 324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107 年 11 月 7 日、107 年 11 月 8 日二天為一次會）……（ 325 ～ 366 ）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107 年 11 月 7 日、107 年 11 月 8 日二天為一次會）……（ 367 ～ 4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5 ～ 41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超明

主席：出席委員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下針對本席及黃昭順、許淑華、馬文君等 21 位委員所提的「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做簡要說明。

我國的自然能源相對匱乏，所以長期以來都仰賴進口，而且是高度仰賴。當然在能源的組成裡面，某種程度上也不能單靠某一種進口的能源，比如過去我們所用的能源選項當中包括核能、燃煤、天然氣、水力、綠能等等，還包括最近在推的風力、太陽能。但是，燃煤實際上有其爭議性。燃煤占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大宗，根據台電過去自己的統計，民國 105 年的時候，燃煤占 62.83%、燃氣 28.6%、燃油 8.5%。即便到 106 年，燃煤仍占有將近 50%。大量燃煤產生二氧化碳、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等等，像 PM2.5、PM10 等對人體健康、空氣品質、環境已構成相當嚴重的污染與危害。

根據研究指出，由於全球超過四成的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於燃煤，因此，若想要達到減緩氣候變遷與能源轉型的目標，如何擺脫對煤電廠的依賴，是各執政者應優先思考之事。更具體來說，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最新發布的《2017 年排放差距報告》（The Emission Gap Report 2017），為了達到艱鉅的氣候變遷目標，未來全球高達 80%到 90%的煤炭儲量必須停止被開採和使用，同時必須避免新建燃煤電廠並逐步淘汰現有燃煤電廠，才能有效縮小巨大的碳排放差距。對此艱鉅的目標，2017 年 11 月 16 日英國與加拿大帶頭發起「脫煤者聯盟」（The 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目標是在下屆氣候變遷會議前募集超過 50 個國家加入脫煤行列，聯盟宣言開宗明義指出，燃煤電廠是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元兇，而且每年全球將近 80 萬人死於目標空氣污染，因此燃煤電廠逐步退場已刻不容緩。

臺灣近年來也深受空污之害，其中燃煤電廠還是占大宗，對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危害。我們知

道現在臺灣每年除了四季之外，又多了一個空污季，請看看連續這三、四天以來我們的天空是什麼樣子，你現在站在立法院往上看，或許覺得還好，但是如果你每天從中南部上來就不一樣了，像我今天搭高鐵北上，看到的情況是比昨天更嚴重，幾乎完全看不到我的城市在哪裡，看不見的台中，我不曉得我們看見什麼，只看見霧霾。台中市好不容易舉辦了花博，現在不是霧裡看花，而是霾裡看花，這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所以除了四季之外又多加了一個空污季。如果依據去年環保署自己所公布的空污品質監測報告，臺灣地區西半部 PM2.5 高於 35.5 微克的天數比率，中部地區平均占 12.8%、雲嘉南是 20.1%、高屏地區 20.2%，但是實際的狀況可能比這個還要嚴重，因為環保署的監測涉及高度及分佈廣泛與否的問題，其監測的數值不見得是民眾真正感受的數值，所以民眾真正感受的狀況實際上比這一些數字都還差。換言之，幾乎每兩、三天就有一天是處於空氣不好的狀況之下，它所構成對健康的危害，我就不需要再提了。

看看過去這幾年來全臺灣每年死於肺癌、肺腺癌的人數，還有所有關於呼吸道問題及所衍生對健康的危害，我想反空污已經是全民最大的一個共識。但當前執政者的能源政策使我們的燃煤發電持續飆高，這兩年我們沒有看到燃煤發電減少，發電量增加，每年購買煤的量還增加 100 萬噸，現在一年購買煤的量已經超過 3,000 萬噸，購煤量有增無減。然而，發電的成本不應該建築在人民的健康之上，我們現在身為全球前五大的煤炭進口國，這是環團指出來的，這個對於延緩全球氣候變遷及保障國人健康來講是相當大的一個危害，所以政府有責任要去改善。

剛剛所提到的脫煤者聯盟的這些國家，也是有鑑於這樣的趨勢跟對健康的危害，所以他們站出來，訂定 2030 年淘汰燃煤電廠的一個目標，這是他們理想中甚至是一個方向的目標。臺灣也應該跟上這一個國際減煤的進程跟趨勢，同步來推動減碳無煤家園的時程。所以，除了無煤，其實減碳也是一個大的工程。行政院 104 年就提出我國 INDC 的減量目標，當時我們通過規範溫室氣體減量的溫控法裡面就有設定，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現況發展趨勢（BAU）減量 50%，相當於 2005 年排放量再減 20%，這是政府自己設定的目標，所以綜合而言，為了落實對國際減碳的承諾，政府應該以 2030 年為目標，這也是一個國際的趨勢與目標，以此來訂定可行的計畫，具體地來落實，並降低燃煤發電在能源使用中的配比，以達成減碳無煤家園的目標。我再強調一次，這是一個國際的趨勢，也是國際採行的作法，而我們高度仰賴能源進口或者這些燃料的進口，當這一個趨勢已經是如此的明顯，而且如此的顯著，如果我們再不做任何的因應、回應或者準備，我告訴大家，最後我們可能買不到煤，剛剛已經提到 80%到 90%的煤炭儲量必須被禁止開採與使用，請問，臺灣產煤嗎？所以，政府說燃煤發電是我們重要、必須維持的基載發電，但是你忘了，你不產煤，其他出口煤的國家日後在國際的壓力下還會賣煤給你嗎？你還能夠低價的買到煤嗎？還有，當這個已經變成趨勢，若干年後，我不曉得哪一天或哪一年，如果這一些國家越來越多，會不會形成國際的壓力、變成國際的協議，最後就類似減碳，我們在溫室氣體減碳這件事情上面，當國際的協議形成時，如果屆時不做，你會不會被制裁？或者你會不會被制約？我想我們必須要有前瞻、遠見來看這件事情。政府的能源政策必須負責任，你的能源配比必須負責任地告訴大家，如何配出一個能夠維持供電穩定、能源穩定、但是又能兼顧國民健康的能源配比，而不是為了單一個目標而拿國人的健康來交換或者要全民的健康付

出巨大的成本來達到你能源的單一目標，我想這個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

這樣子的一個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其實民進黨也曾在 101 年提出所謂的「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雖然當時沒有通過，但是它也是宣示臺灣應該在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那是一個宣示性的法案，但民進黨執政以後，就直接提出電業法的修正案，直接明定核能發電設備應該在 2025 年以前全面停止運轉，這個也已經三讀通過。今天我們提出這一個「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某種程度上，其實也是要告訴國人，而且也讓這個政府能夠為國人的健康及國際的趨勢做出回應，然後負起責任。所以，希望所有各黨派的委員能夠共同來支持這樣一個「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讓我們的能源配比、能源政策能夠穩定、健康、永續、環保，這是我們推動這樣一個推動法草案的宗旨與目標。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本法案由經濟部代表報告，因為法案的主管機關還未明定，截至目前為止尚不知主管機關是誰，可是法案裡提及許多火力發電相關事項，所以暫時先由經濟部來做報告。

首先向各位委員說明，我國其實已有規範減碳之推動專法，在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清楚地訂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所以我國業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其為我國規範各級政府的專法，各級政府也陸續依法訂定相關法案。行政院已於 2018 年 10 月 3 日核定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和環境等六大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們認為基於供電穩定，「減煤」是能源轉型的重要政策方向，我國燃煤發電占比近十年來的狀況，在 2009 年之占比為 52.5%，2010 年和 2011 年之占比約為 50%，2011 年之後陸續下降，去年與前年稍有提高，去年的占比是 46.6%，今年的占比預計比 45%稍高一些。

能源轉型除了推動非核家園及發展再生能源外，其實還有一項重要政策，就是「減少」燃煤發電。未來經濟部的推動目標，就是希望在 2025 年後，燃煤發電占比可以降至 30%以下，而且，截至目前為止，經濟部規劃之發電機組，到 2025 年時沒有任何一部是燃煤機組。

從能源安全來看，與我國鄰近的國家，尤其是能源進口國，燃煤都還是電力的選項之一，如何逐步減少燃煤其實需要更明確的規劃，也需要一些時間來做討論。如果急迫訂在 2030 年，我們將面對下述狀況，因為 2025 年時，我們的燃煤發電量是 30%，等於我們需在 5 年內找到發電機組來替代 30%的發電量，在實際執行上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

但是，我也在此說明，經濟部本於能源主管單位的立場，在整體能源配比的選擇上已經非常明確，我們將在未來 6 年至 7 年內，把現在的燃煤發電量比率從 46%下降至 30%，所以台電事實上正積極的進行減煤工作，冬天也在做降載的相關配合措施，但是，如果我們要很快地將燃煤機組在 2030 年時降為 0，我們可能會遇到一些問題。目前運轉時間已經比較久的電廠，例如興達電廠和台中火力發電廠等相關機組，我們會在供電穩定的情況下，儘快讓它們轉成備用機組並迅速除役。這些相關工作，院長都已經在院會向各位委員做了相關說明，台電現在也在積極規劃相關工作。

但是，請在座各位委員再做考量，我們過去幾年來已經陸續完成 5 座超超臨界新燃煤機組，它們的運作年限其實還很年輕，如果在 2030 年就要讓它們停止運轉，對於台電公司而言也是一筆負擔。我們是不是能夠在減碳這件事情上一起努力，在減少空污排放部分，除了減少燃煤以外，我們可以改善燃煤效率並增加一些後段的防制污染措施，來達成減少空污排放的目標。減少空污排放才是我們在管理上或制定這個法案的最重要目標，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一起考慮相關事項。

簡單說，減煤與減少燃煤所造成的空污排放，經濟部都在努力進行，但是在時程上，我們是不是應該再做考慮，除了減煤以外，關於能源使用如何平衡，我們是不是能夠有更多時間來做一些討論？希望大院委員能夠一併考量，謝謝。

主席：次長的報告沒有看文稿，講得頭頭是道，但是仍有很多疑問。

請環保署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針對我國推動溫室氣體階段管制部分做扼要說明。針對能源政策部分，剛剛經濟部次長已經報告過了，環保署就不再重複報告。

我國呼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於 104 年制定溫管法，也感謝立法院在當時的支持。溫管法中明定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在 2050 年的排放量降為 2005 年的 50%以下。環保署於 104 年 11 月對外公布我國 INDC（國家自定預期貢獻）報告書，明確對國際宣示 2030 年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現況情境推估減量 50%，該目標相當於西元 2005 排放量再減 20%。

此外，為能逐期推動落實，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管制目標已由行政院於今（107）年 1 月 23 日核定。換句話說，在核定後，環保署與各部會已經啟動第一期管制目標—於 2020 年減量 2%，也已經擬具六大部門行動方案，並預定落實執行，以上簡要報告。

主席：報告委員會，其他單位的報告請自行參閱，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報告：

經濟部就有關「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立場，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報告內容如下：

壹、我國已有規範減碳之推動專法

本法立法意旨為積極推動於 2030 年達成減碳無煤家園，營造永續、安全之生存環境，使全體國民免受燃煤之危害，特依《環境基本法》第 21 條訂定本法。依該條文為「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

我國業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我國規範各級政府推動減碳之專法，各級政府也陸續依法訂定相關推動方案、部門行動方案、地方政府管制執行方案。行政院也已於 2018 年 10 月 3 日核定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將由各部會據以推動落實減碳目標。

貳、基於供電穩定下，「減煤」是能源轉型重要政策方向

一、「減煤」是政府推動能源轉型重要政策方向

燃煤發電占比近十年來最高點落在 2009 年，占比達 52.5%，去（2017）年已降至 46.6%。能

源轉型除了推動非核家園及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外，政府在確保穩定供電下，亦將「減煤」列為重要政策，預計至 2025 年燃煤發電占比可降至 30%，較 2009 年高點下降達 22.5 個百分點，就我國能源情勢來看，已屬非常積極且具挑戰性的目標。

二、從能源安全來看，我國目前未具備推動「無煤」的條件

能源條件與我國相仿的鄰國日本、韓國，2030 年燃煤占比分別仍占 26%與 36%。為確保能源多元及穩定電力供應與分散風險，作為基載電源的燃煤發電仍有必要維持一定比例，目前我國沒有推動「無煤」的條件。

三、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與提升發電廠空污防制設備效能，2025 年可有效減碳 26%、降低空污 35%

在持續推動各項能源轉型措施，朝 2025 年 20（再生）-30（燃煤）-50（燃氣）之潔淨低碳發電配比方向下，預估每度電之二氧化碳排放可由 2016 年 0.530 公斤降至 2025 年 0.394 公斤，將有助減碳 26%。

本部已積極規劃，並確切執行線上監測空污排放、配合空污嚴重時降載。此外，台電公司也積極執行包括火力電廠之空污改善計畫、台中電廠興建室內煤倉、改用較低硫份燃料油等計畫，以及電廠汰舊換新採最佳可行技術等。台電預計投入約 477 億元經費進行發電廠空污防制設備效能提升，預計每年空污可減量 10,846 公噸，再加上電力結構調整朝向潔淨低碳天然氣與再生能源發電的降空污效果，2025 年較 2017 年可降低整體空污 35%。

參、台電最新燃煤超超臨界機組 2016 年才陸續商轉，若 2030 年無煤政策通過立法，將導致投資無法回收，需認列損失

台電燃煤超超臨界機組共 5 部，分別為「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3 部，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2 部。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係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奉行政院核定，投資金額約為 1,525 億元，第 1 部機組於 2016 年 10 月甫商轉，預定回收年限為 24.4 年。倘於 2030 年即關廠，機組僅運轉約 14 年，認列損失金額約 587 億元。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係於 2007 年 7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投資金額約為 1,041 億元，第 1 部機組於 2018 年 2 月甫商轉，預定回收年限為 24.54 年。倘於 2030 年即關廠，機組僅運轉約 12 年，損失金額約為 441 億元。

肆、結論

考量「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相關條文內容，已分別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能源管理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專法進行相關推動規範，為避免法規競合，及兼顧電力供應穩定及有效達成減碳目標，建議不另訂專法。

環境保護署書面報告：

有關大院審查江委員啟臣等 21 人擬具「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本署就溫室氣體減量及空氣品質改善推動事項說明如下。

壹、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

一、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我國呼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下之國際氣候行動，於 104 年制定完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明定我國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 139 年（西元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西元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以下。本署復於 104 年 11 月對外公布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報告書，設定西元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Business as Usual,BAU）減量 50%，該目標相當於西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 20%。此外，為能逐期推動落實，本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於辦理公聽研商程序後，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

國家整體減量目標將採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設定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94 年（西元 2005 年）減量 2%（即溫室氣體淨排放總量 260.71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下簡稱 MtCO2e），同時呼應我國 INDC 宣示，將以 114 年（西元 2025 年）較基準年減量 10%及 119 年（西元 2030 年）較基準年減量 20%為努力方向（如附圖），減量責任由我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共同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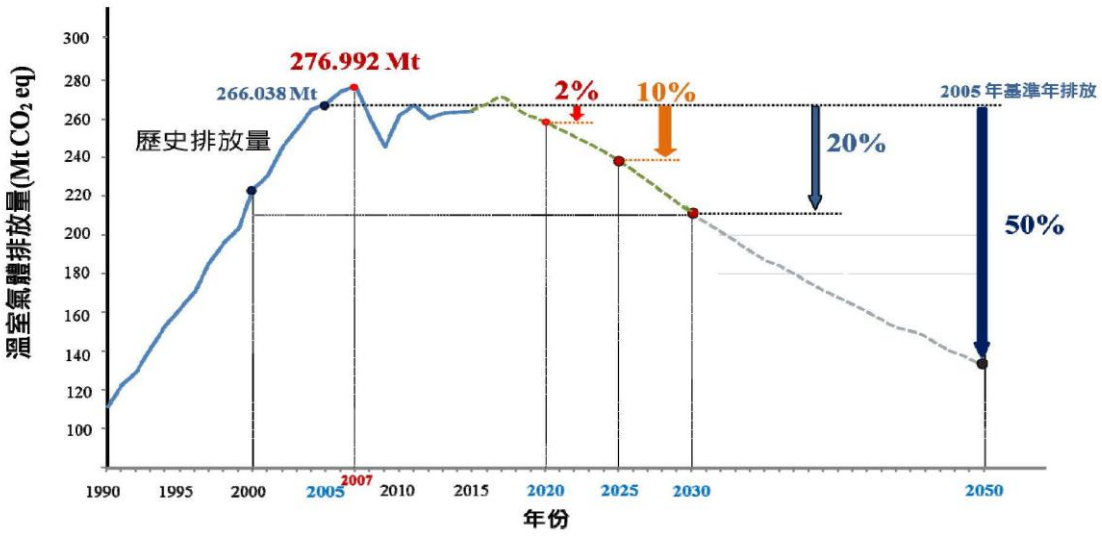

附圖、我國減碳路徑規劃

二、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管制目標

由於我國溫室氣體排放近 9 成來自於化石能源使用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而發電結構亦有超過八成來自化石能源，因此，能源轉型政策對於我國落實減碳路徑至關重要，在新能源政策推動下，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將增為 20%（106 年為 4.6%）、天然氣發電占比增為 50%（106 年為 34.6%），燃煤發電占比降低至 30%以下（106 年為 46.6%）。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規劃，我國電力排放係數亦將由 106 年的每度排放 0.554 公斤二氧化碳（CO2），降至 109 年的 0.492 公斤 CO2，並努力朝向 114 年的 0.394 公斤 CO2/度邁進，將能有效降低我國發電之溫室氣體排放

，並由能源部門致力達成。

三、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六大部門行動方案

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核定國家整體的「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依據前述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本署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訂定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正式核定後施行，相關部會將致力推動以落實減碳目標。

本署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六大部門行動方案，將搭配部門別評量指標及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落實各項減量具體行動，並逐期檢討訂定各階段管制目標及配套方案，務求達成國家長期減碳目標。此外，各部門主政單位應每年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並依排放量統計資料檢視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未能達成目標者則須提出改善計畫。

貳、加速推動空氣品質改善

一、空氣污染改善已成為備受矚目的議題，本署已實施相關管制策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以提升對民眾健康之保障，包含修正固定源排放標準、公告新車排放標準、推動使用清潔燃料、補助購買低污染車輛等各項污染管制措施。地方政府同樣也針對改善空氣品質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包含啟動跨局處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等，以期持續改善我國空氣品質。

二、近來公民團體、專家學者與社會輿論對空污改善有諸多建言與期待，但施政前進的步伐刻不容緩，在行政院密集邀集本署與相關部會，包含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等單位開會重新檢討研議後，已針對空氣污染防制進一步訂定更積極的作為及改善目標，提出更具體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將加速確實解決國內空氣污染的問題。

三、前述方案內容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擬定具體行動方案，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要求車輛進行污染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等，訂定西元（下同）2019 年空氣污染紅害日減半、2030 年公務車輛及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新售機車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新售汽車禁售燃油汽車等指標性目標。

四、而對於火力發電排放的空氣污染，本署已與經濟部合作，要求台電公司自現階段至 2025 年逐年逐一盤點各發電機組發電量與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依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透過發電能源將從燃煤為主轉型為燃氣為主，而燃煤機組亦逐步汰換為發電效率佳的超超臨界機組，並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效率等措施，推估火力發電廠實際發電量將由 2017 年約 1,512 億度，增加至 2025 年約 1,600 餘億度，整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將由 2017 年共約 10 萬公噸，降低至 2025 年約 6 萬 5 千公噸，減量比例約 35%，也就是火力發電量雖然增加，但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是減少的，本署未來將以同樣方式，推動民營電廠空氣污染減量，加速汰換老舊燃煤機組，並提升防制效率。

五、自今（107）年 4 月起，本署與經濟部合作針對國營事業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展開第二階段盤點，要求包含臺中火力發電廠在內既有發電機組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應該落實達到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同時應加強對於廠內逸散污染源、移動污染源管理，進一步降低其空氣污染排放

，落實空污改善規劃及預期減量。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本部謹就各委員所提草案報告如下：

壹、前言

臺灣地理位置及氣候環境特殊，近年氣候變遷衝擊與影響日益顯著，亦是全球共同關注的重大議題，根據看守德國（Germanwatch）2018 年公布全球氣候風險指數，臺灣氣候風險高居全球第七名，因此，藉由強化學校永續能源教育宣導與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促進學校對減碳無煤家園之認知，進而達成減碳無煤家園之目標。

貳、推動依據

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各部會及所屬機關須進行調適行動方案與計畫規劃；再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參、推動現況

一、本部每年補助各 22 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推動計畫，辦理相關節能資源教育及節能減碳相關教育活動及教師研習，透過專業知能教育後，以增進各縣市師生對於能資源的使用及全球暖化的認識，提升節能減碳的相關知能，深化師生對環境教育的認知與觀念。

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專業融入，發展氣候變遷調補充教材，以及辦理氣候變遷創意實作大專校院競賽，以強化教育宣導效能。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成立本部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篩選用電異常學校進行現場節能輔導，定期辦理本部各司署檢討會議，另提供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計畫；以及每年辦理人員培訓課程，加強管理人員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教育宣導工作。

四、加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變處理偶發空品惡化事件，本部訂有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並依環保署公布空氣品質指標 AQI 及「空氣品質監測網」刊載資訊，由地方政府、學校考量不同區域之特性，因地制宜採取防護措施，本部並透過說明會或工作坊、納入研習、補助有需求之地方政府、鼓勵納入年度環教計畫等作為，協助其因應校園空品惡化課題。

肆、未來規劃

藉由加強學校師生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教育宣導工作，並持續輔導學校規劃電力健檢與節能減碳作法，由專家輔導團協助改善能資源設施情形，促使學校成為低碳校園。

伍、結論

一、本部將持續協助學校強化教育宣導與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擴大節能成效，並以邁向低

碳校園為目標，以及持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與培育具氣候變遷調適專業知能之人才，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二、綜上，大會委員所提「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明定應深化各級學校教育，增進學生對減碳無煤家園之認知，與本部推動相關計畫之宗旨相符，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

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聯席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

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預計於 11 時 30 分左右處理。

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岱樺發言。

報告委員會，因為曾次長腳部摔傷，請讓他於座位上答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次長為國珍重。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謝謝。

林委員岱樺：臺灣的空污問題嚴不嚴重？今天是 11 月 8 日，從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及 11 月 9 日的預估，連續三天的全國各空品區空氣品質著實令人擔憂，尤其是紅色警戒的中部、雲嘉南和高屏地區。從這些數據來看，本席可以直接跟次長說，臺灣的空污當然很嚴重。本席身在高雄市，又根據環保署的資料，這三天的空污對於所有族群是不健康的指標等級。本席一向重視空污問題對民眾健康的影響，所以也一再要求環保署和經濟部進行改善。

為改善空氣品質，工業局推動工業區鍋爐的燃煤、燃油改為燃氣，所以雲林科技工業區的 89 座鍋爐，於年底全數改為使用天然氣。本席想請問在高雄市的部分，工業局和環保署等各單位共補助多少經費？目前的進度如何？何時全面汰換？預計可以減少多少空污量？

曾次長文生：關於委員關心的高雄市工業鍋爐改善部分，針對工業鍋爐的改善，我們核定了 195 座，已經受理 42 座、改善 40 座，現在已經改善超過 50%。雖然高雄的改善速度正在增快，但是可能有一些天然氣接管等問題還需要克服。

林委員岱樺：本席直接進入今天的法案問題，「減碳」和「無煤」是兩件事情，我認同剛才經濟部的報告，減碳是可行的，而且你們也做得很積極，所以「減碳」這件事情，為了民眾健康還是必須進行，以減少空氣污染。工業局推動工業區鍋爐的燃煤、燃油改為天然氣，這就是「減碳」。但是，燃煤發電機組全面退出可不可行呢？請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燃煤機組全面退出其實需要時間，就是要考量以多長的時間來做這些工作，因為減碳是長期趨勢，我們 2025 年時可以達成讓燃煤減至 30%的目標，但是從 2025 年至 2030 年的 5 年之內要減掉 30%發電量，顯然非常困難。

林委員岱樺：次長，今天的法案很嚴肅，我們已經決定非核了，也就是 2025 年以後，我們的家園基本上是無核的。但是現在又說要無煤，次長說若要替換 30%的發電量，可能在未來幾年內是有難度的，但是目前全世界能夠讓基載容量穩定，也就是讓我們一打開開關就馬上有電的就是

核能和燃煤，所以當這兩件事情全面退出臺灣的能源供應來源時，臺灣怎麼會有穩定的電力呢？能源供應全部需要使用綠能發電來替代，所以這個法案其實是非常嚴肅的。

2014 年 4 月 27 日，馬英九的臉書寫到：「馬英九邀請了當時郝、立、強等 15 位藍營執政縣市首長開會後做出一致決定，自即日起核四廠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二號機全面停工」。他宣告核四立即停工、冷凍封存，藉以平息核四風暴，他在臉書貼文的後面寫到：「臺灣是一個進口 98%能源的海島，我們的電網不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連接購電，一旦缺電，只能自求多福。在能源多元化的時代，不論是煤炭、天然氣、再生能源或核能，我們都不應該放棄任何一個選項，而應有最佳的『能源組合』」，這是他在 2014 年時說的。

國民黨既然主張不應該放棄任何一個選項，而且在這次的公投選舉也提出了「以核養綠」，但是結果還沒出來，又急於排除燃煤發電的選項，這不是前後矛盾嗎？而且不管是誰執政，真的有人能做到「無米之炊」嗎？這樣就太厲害了。非核、無煤，目前全世界又沒有第三個穩定的能源來源，請問有何執政者可以做到「無米之炊」、能夠跳脫這種困境？這不是困境、不是窘境，這簡直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執政黨主張「非核家園」、在野黨主張「減碳無煤」，萬一這兩項選擇都完全沒有了，請問最佳的能源組合是什麼呢？這簡直太可怕了。

提案委員在提案案由寫到：「英國和加拿大帶頭發起『脫煤者聯盟』，已訂定 2030 年淘汰燃煤發電的目標，台灣作為國際之一份子應該借鏡」，我們再來看看提案所提及的英國、加拿大和其他國家，他們的先天條件和作為是什麼。

加拿大的水力發電占整體發電 74%，加拿大為繼中國、巴西之後全球第三大水力發電國，由於水力發電完全不會排出溫室效應氣體和空氣污染物質，所以加拿大當然能以擁有全球最乾淨、再生性最高的電力系統而自豪。至於英國則有幾項發電來源，第一，他擁有北海油田，為主要的產油國，所以他的油當然很便宜。同時，他具有全球最大的綠能離岸風力發電，就算英國是北海油田的最主要產油國，他還是擁有全球最大的綠能離岸風電。甚至，在這樣的情況下，他仍然增加核電的使用，英國於 2017 年透過公開諮詢程序，我不曉得那個程序是不是叫做公投，至少我們國內也在做公投，他們達成新建核電廠的共識，並於 2008 年公布「核能白皮書」，做為持續發展核電之政策依據，且於 2013 年 3 月核准兩座新建核電機組。

我們來看看臺灣與英國和加拿大的發電比較。乾淨、安全、便宜的能源是全世界共同追求的目標，這一點無庸置疑。本席再次強調，本席的立場是「反空污」，但是看看臺灣的條件，馬總統知道臺灣是一個 98%的能源進口海島國，沒有充沛的水力發電、沒有油田，風力發電尚於起步階段，燃煤發電是低成本且可以 24 小時穩定供電的能源，是臺灣目前重要的基載電力。現在煤和核就是基載電力，我們一打開開關就會有電，一旦「減碳無煤」通過，還有沒有穩定的能源供應？電價會不會大幅波動呢？本席認為提出這種罔顧民生需求、工商發展的電力均衡法案，真的令人深感擔憂、不可不慎，不知次長的看法如何？

曾次長文生：關於剛剛您提到脫煤者聯盟的部分，脫煤者聯盟確實都有一些相對優勢，尤其是他們的再生能源比率，或是燃氣使用比率都已經很高了。簡單來說，我們看到參與脫煤者聯盟的國家，約有三分之一以上國家的燃煤發電占比不到 10%，最高是荷蘭的 34.2%，但是這是現況。其

實要達到該目標，我相信各國都依據自己現在的發電配比在做慎重考慮，以台灣來講，我們今年度大概是 45%強，一路降到 2025 年的時候會降到 30%，但要持續在 5 年降到 0，我們認為推動上、現實上有困難。

林委員岱樺：減碳是一定要做的，而且要傾全國之力，任何執政黨都一定要做減碳、無煤。我要提醒，台灣沒有充沛的水力發電，也沒有油田，風電還在起步當中。台灣是一個島國，我們不像歐陸，歐盟國家是相連的，電網也是相連的，可以在國與國之間做電源的分配及買賣。台灣是一個島國，完全是獨立的國家，而且四面環海，所以無煤這件事情不可不慎。

我要強調，台灣人民還是最重要的，政黨是一時的，但是台灣人民能不能永續地用電，需要很嚴肅地看待，謝謝。

曾次長文生：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次長不便久站，請台電陪同。從剛才次長與林岱樺委員的對話，簡單聽起來，今天我們在談無煤，就不得不追溯無核。當然，無核是現在執政黨非常重要的政策，但是就像剛剛林岱樺委員所說的，顯然今天無煤的議題就是針對無核提出來的。為什麼會提出無煤？因為今天的空污非常、非常地嚴重。空污為什麼會這麼嚴重？道理很簡單，就是因為無核，所以因果之間應該要搞清楚。我覺得在沒有充分的預備、沒有完整的規劃之前，就倉卒推出無核，甚至強力一定要完成，才導致今天的空污這麼嚴重，次長覺得呢？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怎麼回答……

廖委員國棟：你講不出來……

曾次長文生：不是，等一下，委員，我這樣講，電業法修正的時候，您也這樣提案。

廖委員國棟：是。

曾次長文生：就是針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您的提案也是希望核電機組不要再運轉。電業法修正的時候，您也是這樣提案的啊。

廖委員國棟：那個是最終的目標，但是程序……

曾次長文生：那是 2025 年啊。

廖委員國棟：作為執政黨，要很有把握地執行這個制度，但是進度要非常清楚，現在就是我們的進度躁進，就像剛剛林委員講的，就是因為躁進無核，才搞到今天的空污這麼嚴重，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還是要再說一次，您剛才提到非核家園這個條款，當時行政院版出來的時候，立法院的委員有 4 個版本，其中您的版本其實就是行政院的版本，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就是支持非核家園啊。

廖委員國棟：對，這個是遠大、偉大的目標，我們當然要支持，但是在執行的時候一定要非常清楚，要在供電無虞、空污無虞之下，才能夠執行。

曾次長文生：114 年，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請次長休息一下好了，我要跟台電對話一下。我要請問鍾總經理幾個問題，目前台電的燃煤發電廠是 20 年前設計的機組，對不對？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那要看機組。

廖委員國棟：差不多都是 20 年前，尤其是中火。

鍾總經理炳利：中火是 26 年左右。

廖委員國棟：將近 30 年。比較起來，在 PM2.5、包括硫化物或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上，新舊機組之間有什麼差異？

鍾總經理炳利：我想在林口及大林的新機組都是超超臨界。

廖委員國棟：問題是他們還沒有完全發揮超超臨界的狀況啊。

鍾總經理炳利：有，林口及大林這兩個超超臨界機組發揮很大的功能，他們空污的排放比亞臨界機組當然是好很多。對於亞臨界機組，我們也投入了大量的經費做空污的改善。我們在台中電廠投資 1 到 4 號機、5 到 8 號機，在 5 到 8 號機、甚至 9 號機完成之後，空污的排放跟超超臨界已經差不多了。

廖委員國棟：我特別要再回應一下剛剛次長問到我的事情。其實本黨也主張非核家園，沒有錯，但是一定要有一個次序，要先有穩定的供電才要推動。現在如何穩健地減核已經不是今天的主題，而是到底要不要繼續使用煤？顯然是一定要用，否則就會缺電，對不對？只要敢減煤，就會缺電，但這是誰造成的？就是無核的躁進嘛！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新舊機組之間聽說至少會有五分之二的改善，差不多是這樣的數據嗎？新的機組是你講的超超臨界機組。

鍾總經理炳利：對，差不多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但是現在超超臨界機組也沒有完全成為主流，只是部分，對不對？所以並沒有發揮整個超超臨界可以改善空污、提供足夠能源等該有的功能。

鍾總經理炳利：事實上到 2025 年，我們整個空污排放在發電業的部分會降低 35%。

廖委員國棟：剛剛次長說我們都支持，這沒有問題，也沒有錯，但是我們的想法是，讓核能發電還能夠持續，利用這段時間好好改善整個燃煤機組或發展足夠的綠能發電，我們要先把這些都做好了，才能讓核真的全身而退；但是現在不是如此，馬上就要推動無核，卻沒有兵源可用，要怎麼辦？對不對？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邏輯。

就以總經理剛剛提到中火來說好了，中火現在的空污改善聽說也不怎麼順利，1 到 4 號機組的改善工程根本沒有標出去，是嗎？

鍾總經理炳利：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執行中，1 號機已經完成了。

廖委員國棟：現在沒有按照原訂的合約，延誤了，delay 了嘛。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都照合約在做。1 號機已經完成了，2、3、4 號機在 109 年年初就會做好。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思考過就讓原廠直接進來，也就是用議價的方式，在不違反相關法規的情況之下，讓原廠直接進廠來改善，不是更快嗎？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當然要遵照國家的採購法。

廖委員國棟：對。在採購法的規定之下讓原廠做，有什麼困難？

鍾總經理炳利：我想就遵照國家的法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找出對我們最好的設備達成我們的目標。

廖委員國棟：現在這 10 個機組只有 8 號機正式進入改善，1 到 4 號機的改善只是起步而已，距離完成還有一段路，所以我們還要繼續「享受」空污、霾害的狀況。

鍾總經理炳利：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電力業的排放占整個比率是 5.5%到 9.5%之間，所以電力業的排放並不是空污最主要的原因，而是每個都有貢獻，但是我們電力業當然會盡最大力量來改善。我們到 2025 年一定會降低 35%，這是我們既定的目標。

廖委員國棟：所以中火基本上就是一個標竿。

鍾總經理炳利：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它能夠降載、有機會降載，然後減少空污，大家的呼吸就會順暢。

鍾總經理炳利：是，謝謝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做。我們有自主降載、友善降載及強制性的降載，都是配合空污的狀況在執行降載的計畫。

廖委員國棟：鍾總經理，我在此誠摯地建議，既然台電已經有 1 到 4 號機組整體發包的低價經驗，你就加以參考，以因應社會目前對整個空污改善的期待，加上時間也沒有幾個月了，只有二、三個月而已，馬上就要完成，你就用你剛剛講的方式，用採購法相關的規範、不增加預算的前提下，儘快地完成整個程序，對不對？

鍾總經理炳利：是。

廖委員國棟：另外，再請教次長，行政院停建深澳電廠有一個論點，就是社會比較喜歡天然氣，我不曉得是不是這樣？大家比較喜歡天然氣嗎？

曾次長文生：其實喜不喜歡與理性做決策要一起考量。依目前來看，天然氣發電的懸浮微粒排放確實比較……

廖委員國棟：少一點？

曾次長文生：對。

廖委員國棟：但是不是沒有，只是少一點而已。

曾次長文生：跟煤比起來是懸殊的，就在懸浮微粒上面。

廖委員國棟：次長，上次我好像也跟您提過，現在我們對天然氣廠、尤其是儲槽，因為要有儲槽，才能夠有穩定的燃氣可以發電。

曾次長文生：對。

廖委員國棟：我們當時就提到耐震度的事情，現在台灣國內的耐震度設計是 5 級，只要發生 5 級以上的地震，電廠就會整個 shut down、不發電了。就台灣而言，5 級地震是很稀鬆平常的事，所以當時我們也要求應該要提高。過去你們說這個沒有問題，因為那是非基載電力，天然氣發電只有占一點點的比例，還不是基載電力，就算天然氣電廠 shut down，我們還有很好的火力發電廠來支援電力；但是你們現在的目標是 50%的電力要來自天然氣發電，萬一將來發生 5 級以上

的地震，天然氣電廠一旦停電，就會造成全島大停電。你聽得懂我講的話嗎？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說明兩件事情。第一，台電公司總經理跟我說，他們會提高耐震度，就是標準要往上提。第二，我們也會分散，因為不會全國同時發生 7 級以上的地震，通常會有局部的點……

廖委員國棟：有的 7 級，有的 5 級。

曾次長文生：對，我們會分散，我們會備載……

廖委員國棟：全部改成 7 級就好了，為什麼還要維持 5 級呢？

曾次長文生：台電正在估計這件事，他們在提高耐震度。

廖委員國棟：好。次長在這個禮拜一有沒有來本委員會，我不知道。禮拜一委員會已經通過提案，要求中油、台電要把安全供氣等級上升為 7 級地震，委員會通過了，所以台電及中油一定要注意，次長也要注意。

曾次長文生：好，我了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經濟部曾次長、能源局林局長及台電公司鍾總經理。今天是聯席會議，所以本席從 801 會議室下來，以衛環、能源的角度來看待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的專案報告。首先，我先問一下，為什麼部長不能來？部長要接待外賓，是不是？為什麼部長不能出席？次長不知道為什麼部長不能出席？昨天新營國小都消失了，部長就是台南新營人。昨天因為空污的狀況，新營國小都已經被空污所掩蓋而消失了。請問次長，你是南部人嗎？你們現在很多事情都是在欺負我們南部人哦！我知道你是桃園人，可是你至少也做過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局長，不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家其實現在在高雄。

陳委員宜民：好，如果這樣的話，你應該要感同身受，多一點同理心好嗎？今天經濟部的報告非常、非常……，本席無法認同！首先，你們在第 2 頁提到：「能源、條件與我國相仿的鄰國日本、韓國，2030 年燃煤占比分別仍占 26%與 36%。為確保能源多元及穩定……，目前我國沒有推動『無煤』的條件」。請問次長及能源局局長，南韓在今年 10 月已經加入無煤聯盟，將推動無煤家園，你們知道嗎？

曾次長文生：它不是全國，而是其中一個省，就是他們所稱的「道」。

陳委員宜民：至少這顯示了一個態度，在政策上面有一個表達，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是。

陳委員宜民：請問一下，去年在 UNFCCC 的會議裡面，德國是不是也在推動無煤家園，所有的煤礦都已經禁止開採了，不是這樣子嗎？至少他們有這樣的 declaration。宣言是很重要的，態度是很重要的。無煤家園跟非核家園其實有違背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有去查……

陳委員宜民：等一下，我問一下能源局局長，有違背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追求降低空污及減煤，這部分是互相……

陳委員宜民：減煤是一個態度，是一個政策，對不對？

林局長全能：是。

陳委員宜民：跟非核家園有違背嗎？你們為什麼不願意支持這個案子，反而提出這樣似是而非的理由？請問局長，本席在衛環委員會有要求，你當場也承諾在半年內要召開全國性的能源會議，但是遲遲沒有開，然後就發一個新聞稿表示現在不需要再開能源會議，只要開能源轉型會議。你答應的東西沒有實現，又在那邊亂放話，這是官員應該有的態度嗎？現在變成這個樣子，全國的空污這麼嚴重，推動一個減碳的、無煤的家園，哪裡不對？連這樣的態度，你們都不敢承諾，不願意開全國性的能源會議！

林局長全能：有關當時跟衛環委員會承諾的部分，我們會去開相關的公民討論會議，事實上我們有開了好幾場的公民討論會議，就是在討論整個能源轉型的相關推動工作。事實上，那時候的成果……

陳委員宜民：你是在雞同鴨講！公民討論會議是全國性的能源政策會議嗎？你跟李應元署長一樣的態度啦！什麼東西都是雞同鴨講！全國性的能源政策會議就是一個公民討論會議嗎？

林局長全能：我們是全國性的召開……

陳委員宜民：好，沒關係，如果你有開，請你把資料給本席做參考。

林局長全能：是，我們會提供給您我們開過會議的詳細資料。

陳委員宜民：昨天我們在立法院開了一場記者招待會，環團的訴求就是高雄興達電廠已經荼害南部地區這麼久了，第 1、第 2 號燃煤機組已經分別商轉 36 年、32 年。本席在上個禮拜到台中火力發電廠考察，當時次長也在座，請問次長，你們答應中火什麼時候要除役？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其實那天我的正式答復是，我們現在需要的是降載，就是減少燃煤發電……

陳委員宜民：什麼時候會……

曾次長文生：我當天的說明很清楚，我說我們現在正在推動天然氣來替代燃煤……

陳委員宜民：沒有錯，也有替代方案。請問：興達電廠有替代方案嗎？

曾次長文生：也有。

陳委員宜民：什麼時候？

曾次長文生：興達電廠現在的火力發電……

陳委員宜民：興達的火力發電廠什麼時候有替代方案？

曾次長文生：對，它的燃氣機組現在已經送去……

陳委員宜民：你們的答案是要到 2025 年，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沒有，不是。

陳委員宜民：那是什麼時候？民國 114 年，不是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評估起來是 2023 年，但是如果可以提前、可以降載，我們都會做。

陳委員宜民：好，到了 2023 年，這樣子已經用了多久？現在都已經用了 36 年了。第 1、第 2 號機組分別商轉 36 年、32 年，比中火的時間長這麼久，然後還要繼續用下去，教南部人情何以堪啊！

曾次長文生：陳委員，我這樣說，興達火力發電廠的燃煤機組會減……

陳委員宜民：我們開了記者招待會之後，你們的回應是什麼？你們的回應是，解決空污問題絕非單一電廠即可解決。這是什麼態度啊！當然不是單一電廠可以解決，但是難道這樣就可以為害我們南部人嗎？

曾次長文生：陳委員，不會。剛才您也問我是哪裡人，我要跟您說，其實台電公司、經濟部及能源局一直在談一件事，就是只要像冬天現在負載的需求沒那麼高，有些機組排進大修以後，只要供得過來，我們也要求台電儘量把燃煤的機組降載，或者是只要計算夠的話，就是往下、整個停下來。

陳委員宜民：好，你要講降載，現在全台冬天到了，如果按照這個標準，南部其實已經是在紫爆的情況……

曾次長文生：沒有……

陳委員宜民：因為你們用 AQI，所以看起來是紅的，但是其實已經到紫爆了。昨天台中西屯的天空是灰濛濛的一片，已經沒有花博藍了。你們為了要推動花博藍，甚至還沒有到紅色警戒，台中 16 個空品監測站有 14 個站還是綠色的良好指標，但是台中火力發電廠馬上全面降載，所以你們降載的標準是什麼？選舉到了，台中火力發電廠就降載，那我們高雄呢？你們是按照規定、按照 SOP 在做事嗎？請鍾總經理說明一下，你們是根據什麼條件降載？林佳龍選情告急，你就趕快降載，為花博藍就降載，反觀高雄苦哈哈的，你就沒有降載，好不容易昨天紫爆了，你才開始降載，這對我們南部人是情何以堪？

主席：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也是南部人，我們也很關心南部的空污。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也是北漂的，是嗎？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降載是全台性的，只要空氣品質指標 AQI……

陳委員宜民：但是辦花博時根本是綠色指標，為什麼你們就全部降載呢？

曾次長文生：如果台中火力發電廠一降載就會降出「花博藍」，那我覺得台電功力也太好了啦！我要向委員說明，其實這存在一些大氣的條件……

陳委員宜民：所以次長也知道有「花博藍」？林佳龍都有跟你們拜託，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這樣講，台電對空品的狀況有一個機制……

陳委員宜民：11 月 11 日在高雄有反空污大遊行，緊接著 11 月 18 日在台中有反空污大遊行，台中環團要借場地，到現在台中市長林佳龍都不願意出借場地，哪裡都不願意借，次長知道有這樣的狀況嗎？你們願意配合「花博藍」，而台中市長就是不借場地，這個禮拜天高雄有反空污大遊行，次長既然住在高雄，那你可以來參加嗎？來體認一下我們高雄人的心聲，大家是載著口罩遊行的，次長可以來嗎？你住在高雄，就週末回家嘛！

曾次長文生：委員說參加遊行嗎？

陳委員宜民：對，參加遊行啊！

曾次長文生：有需要我去說明政策，說明經濟部在做什麼事以及有哪些地方需要努力，如果有這個必要的話，我願意去。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次長有這樣的承諾。

繼續請教鍾總經理，你說你也是高雄人，你可以來一下嗎？李應元就是不敢來啦！我已經問過他了，總經理是不是應該來一下？可以嗎？我會保證民眾不會對你怎麼樣啦，我會保護你啦！如果你連來都不敢來，連來呼吸一下高雄的空氣都不願意，叫我們情何以堪？總經理，你不敢講嗎？你不願意來嗎？台電總經理不願意來，是不是？你可不可以講一下？你願意來嗎？

鍾總經理炳利：那天正好我有另外一個公務。

陳委員宜民：那你可以派另外的人來嗎？請副總經理來？

鍾總經理炳利：可以。

陳委員宜民：那就請副總經理來喔！謝謝。

最後，本席認為這個提案非常重要，支持減碳無煤的家園，這是 declaration，是一個宣言，讓全國民眾知道台灣是走向減碳無煤的家園，至少給民眾一個希望，連這個都不敢，都不願意支持這個法案，我覺得經濟部是很可恥的，我在此要譴責經濟部長沈榮津不敢面對，虧他還是南部人、台南人！

主席：陳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宜民：好，最後國營企業要更換設備，避免空污問題，儘快將興達電廠除役。另外，降載要有全國統一的標準，而不是為了花博才有藍天，然後把污染留給我們高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我首先跟你解釋一下什麼是「花博藍」和「北京綠」。所謂「花博藍」，台中到有條件的時候，有需要的時候，我們的火力發電廠可以降載一部分，但是又不缺電，又不會跳電，這是很高度的條件跟備案才可以做得到，所以不是隨便就可以降載，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運鵬：繼續我跟你講什麼叫「北京綠」。2008 年北京辦奧運，那時候北京的空氣非常糟，他們為了讓外國人來看北京奧運感覺天氣不錯，趕走了幾十萬家工廠，也趕走了幾十萬人甚至上百萬人，他們叫「低端住戶」；趕走這些人還不打緊，草皮不夠綠或是長不出來就噴漆，這叫「北京綠」，這叫做假！反觀我們是有實力，可以達到降載的條件，又可以滿足發電的需要，這樣沒有錯吧？所以有時候為了政治，為了鼓吹遊行，說得滿嘴都是，某種程度也是缺乏理解、缺乏科學精神和缺乏同理心。如果說可以這麼厲害，可以做到「零煤」，零煤不是觀落陰喔，不是喊喊起乩就好了，要達到零煤，那就到台中或中部哪裡找一座核電廠的基地，既然有些人說要 10 座核電廠，那就在高雄找一個核電廠的基地，看他們要不要承擔未來核廢料以及核

災的風險，達到區域滿足，這樣還有可能做得到一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要有全國的考量，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身為執政者、身為經濟部和台電，當然有處理的義務，所以我在看這個部分，我認為執政黨要承擔某些部分，不可能百分之百要求燃煤，但是我們要清楚處方箋。以下我說明一下我在上個月整理的各方對電力建置的態度。

這個圖表的第一列是民進黨的處方箋，次長看我講的有沒有問題。我們是 2025 年就沒有核能，我們執政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座除役，歲修的有，12 月 5 日有要除役的，但目前的核電都還算正常，沒有錯吧？

曾次長文生：對。

鄭委員運鵬：這是 2025 年的目標。再者，燃氣占 50%，燃煤占 30%，綠能要達 20%，不過以價制量非常難，以價制量是什麼？就是提高電價、要求節能，用價格的方式處理，環團可以接受，但是很難做到，我也可以接受，但是我也做不到，我每次質詢都有講，這是憑良心的。要區域自給，就是不要全台灣輪著跳電一遍，這也是儘量去做到，沒有錯吧？這是民進黨的處方箋，我們有負責任，但是對 30%燃煤就要付出相對的代價，被遊行、被抗爭、被講一些五四三。過去國民黨在台中建立火力發電廠，規模那麼大，現在要民進黨來負責。請教次長，我們的做法是這樣，沒有錯吧？

曾次長文生：是。

鄭委員運鵬：我再跟你講其他的處方箋。國民黨非新北可以接受核能，在國民黨新北的部分不敢講，因為還有核廢料，連乾式貯存槽的使用執照都不發。再就燃氣的部分，國民黨非新北可以接受，我不知道新北的部分；燃煤的部分是他們都不接受，也不知道要怎麼替代；綠能的部分，他們不相信，在經濟委員會講了好幾次，說價錢不會漲太多，他們也不相信。以價制量，國民黨絕對反對，反正就是民粹嘛！不過我們也做不到啦！再就區域自給的部分，新北為什麼會見人說人話？因為新北自己的電就不夠，已經是用別人的電；台中的也不敢講，因為台中只會講不想要北送，但又不敢強調自己的責任區，其實國民黨在新北的部分是不敢講區域自給，要桃園來犧牲。環團的部分就相對清楚一點，他們不要核能，可以接受燃氣，他們也不要燃煤，但某種程度又不知道要在哪裡讓政府蓋天然氣接收站。再者，他們可以要綠能，也要以價制量，但是我們很難做到區域自給，這部分他們就沒有答案了，反空污就更不知道了，反空污相對來說就是政治性的遊行。以上是各方對台灣電力建置的表態，次長，有沒有錯？

曾次長文生：沒有錯，我的理解大概也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我再給次長看一下，這是現在上能源局的網站就可以找得到，因為我們講了好幾次，大家都還會扭曲，我們在 2025 年之前已經沒有燃煤電廠新設機組的建置，最後一列的深澳已經劃掉了，這沒有錯吧？

曾次長文生：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未來就是燃氣和綠能，也沒有核能，沒有錯吧？這就是我們很清楚的目標，就照著這個步驟做。

曾次長文生：下方是新增機組。

鄭委員運鵬：剛才幾位國民黨的委員，他們都不相信我們的建置，就照這個去做就好了，沒有錯吧？

曾次長文生：是，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這就是我們的能源路徑。現在請次長看昨天下午 5 點的電力發電配比，燃煤占 34%，已經比以前 59%、60%的時代少很多了，這是昨天的狀況。我講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我再提供一些數據。我們為了要把核四廢除，這是沈榮津講的，如果以 30 年的影響來看，我們所要攤提的，每度只增加 0.039 元，這就是我們要付出的代價，我們不要核四的代價就是這樣。再生能源會讓每一度電增加 0.27 元，這也是沈榮津部長講的，這就是我們要付出的代價，包含某種程度 30%燃煤會有些空污，我們做到這個，所以我們會被抗爭，我們會電價漲一點點，少到連國民黨立委都不信啦！這個就是我們的處方箋，我們就盡力去做到。我剛才講了 2025 年民進黨的處方箋，核電是零，再生能源 20%，燃煤 30%，天然氣 50%，多多少少還是會有點空氣的差別，所以可以的話就降載。

我們再看一下馬英九前總統所講的，他支持以核養綠的案子是這樣的，燃煤 40%，這是國民黨前總統提出來，綠能只有 10%，我們對綠能還做到 20%喔！裝置容量是 40%，我們發電只占 20%，他們核能是 20%，燃煤要 40%，比民進黨 2025 年還多 10%，我就不曉得國民黨所提出的法案要怎麼實踐。2030 年這個法案要讓燃煤為零，真的做不到吧？馬英九也沒有辦法做到，他還要 40%呢，這 40%的落差，不是靠講講「零煤」觀落陰就可以了，到底這個路徑要怎麼走？其實沒有答案，不是訂定法條就可以做到了。次長再看一下，如果這個要過的話，那大概就是這樣了，沒有白吃的午餐，那要怎麼樣實現零煤？說要 10 座核電廠，那就他們找找看嘛，看還有另外 6 座要在哪裡？不然就是缺電嘛，再不然就是漲價，以價制量，這個也沒有人做得到啦！最後就是插鼻孔法案，這樣可以嗎？插鼻孔其實就是缺電啦，執政黨不可能做這樣的選擇，沒有錯吧？

曾次長文生：如果我們要負起責任，就是把供電穩定這件事情擺在前面來考量。

鄭委員運鵬：供電穩定、價格合理，滿足大家的用電需求，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但是，我們在做的同時也在降低空污，經濟部和台電確實是很努力在做這件事情。

鄭委員運鵬：在降低空污、降載的部分，你們要協助環保署多宣傳，2025 已經是全民共識了，行政院各個法案都可以看得到。2002 年 11 月 19 日通過環境基本法，逐步達到非核家園，那時是國民黨多數；2015 年 6 月 15 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國民黨也一樣是多數，逐漸落實非核家園願景。再者，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真的要落實是民進黨過半，就是這一條，現在他們想要把這一條推翻掉，開始要核電。

最後，插鼻孔法案要達到無煤發電，我覺得就加一條就好了，請召委可以參考，就是施行日自萬一國民黨籍總統當選就職日開始實施，不要去限什麼 2030 年，如果江啟臣委員當選總統了，我請他來這邊備詢，我詢問他是否能夠做到，這樣最簡單了，做事情要負責任，如果國民黨能夠以這一條作為他們的共同政見，就看他們怎麼做到，把處方箋和路徑拿出來。謝謝次長。

主席：鄭委員叫我看一下，完全執政、完全負責，現在不要消費馬總統。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針對法案或是委員就教的部分，次長都很詳細的說明，但是很遺憾就是沒有人在聽啦！詢問次長的委員也走了，提案的委員詢問一下也離開了，這個案子其實就是一個選舉法案，這個案子有沒有紓解民怨的功能？當然是有，提出這個案子有它的好處嗎？當然是有，可是我覺得經濟部或是各個單位其實可以具體指明，以現在提出這樣的法案，其實在相關的法案裡面也提到，我最擔心的是，如果只是去弄一個專法，沒有對法令做盤整，比如為推動減碳無煤家園訂定一個條文，其實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也有提到這部分，空氣污染防制法也有談到這些，能源管理法或是再生能源管理條例都有談到推動的規範，當法規要考量到競合，不可能審查這個法案，而它跟其他法案的規定不一樣啊！有競合的時候，本來就是要針對這部分做盤點，所以我說這是選舉的法案。

本席之所以特別有感，大家講空污，尤其台中的委員特別有意見，我也很清楚，試問台灣空污最嚴重是在什麼地方？你們說台中嗎？不是啦！請鍾總經理說明是哪裡。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屏東和高雄。

莊委員瑞雄：屏東最差啦，屏東有火力發電廠嗎？什麼東西都講火力發電廠，要不要解決火力發電廠？要啊！要不要降載？要啊！我覺得這都合理。你說把火力發電廠遷走就沒有空污了，我告訴你不要傻成這個樣子，我們屏東都沒有火力發電廠，但屏東的空氣最差！

主席：你不要亂講話喔！

莊委員瑞雄：主席，你閉嘴，你最會騷擾發言了！我講的是真的，真的啊！我們屏東哪有火力發電廠？那是由境外進來，境外哪兩個因素？大家主觀上想當然耳第一個就是興達火力發電廠，是個合理，合乎人類的理智判斷，但只有這樣子而已嗎？第二個就是中國，但是你要講中國，沒有人會相信，他們說哪有那麼奇怪，空污會跳過南部到屏東？所以境內到底還有哪一些移動性的污染？作為一個政府，我對這個法案特別有感覺，執政者要負責任，立法委員當越久的像陳超明那種也要負責任，就是不負責任嘛！從來不會去關心整個污染從哪裡來？選舉快到了，提個法案出來，你們是不負責任的在野黨啊！執政黨絕對有更大的責任，但是不要拿一個法案來鬥爭，誰受霾害之苦最無辜？陳超明，你知道吧？屏東最無辜，沒有火力發電廠，不然就問鍾總經理，我們有火力發電廠嗎？沒有嘛！2030 年做到減碳讓燃煤變零，你乾脆寫清楚就是 2030 年全面恢核能發電，這樣就好了嘛！如果在台中蓋一座核能發電廠，會有人肯嗎？沒有人會肯啦！如果在陳超明的苗栗蓋一座，馬上就被罵死了啦！

主席：苗栗有啊？我們沒有像你們屏東那麼小氣！

莊委員瑞雄：主席閉嘴，你不要「一句來、一句去」，我質詢就是比你大。我的意思是，政府其實是有義務去確定那些污染源，我舉個一百多年前的案例給你聽，1907 年，美國田納西州在靠近喬治亞州邊界蓋了三座冶煉廠，排出二氧化硫廢氣，喬治亞州當地的民眾苦不堪言就提告，你知道告多久嗎？最後告贏了，田納西州的一部分公司要停止，但是有那麼簡單嗎？大家說要拚經濟，在野黨就開始幹譙，說五缺、說缺電缺地，電力的方案沒有把配比建置出來，現在就要

通過這個法案，不要來相挺啦，執政是會輪替的啦，台灣走到現在經過幾次政黨輪替，什麼人執政都不要「搖擺」太久啦！要有一個負責任的作法才對，所以我覺得環保署要負最大的責任，你們現在只能提出哪個區域比較嚴重，說哪個地方空污最嚴重，環保署有辦法介入嗎？你們敢去管制嗎？說高雄製造太多空污，要減少一點，不然會害死屏東；或是台南製造太多空污，要減少一點，你們敢這樣嗎？不敢吧！你一定推給經濟部，說廠商開始抱怨，所以我才說這個案子牽一髮而動全身，當然都要未雨綢繆，我對提出這樣的法案深感敬佩，但是把這樣的內容當成一個選舉法案，真是笑死人！屏東縣政府如果要開一張罰單給高雄市政府，請問要怎麼開？要如何判定空污是從高雄飄來的？這需要有一個科學數據，不然如果國內不要開罰，開一張罰單給中國，請問要怎麼開？中國會說你如何判定空污是從中國飄來的，對吧！如果有天你們執政，就算有九二共識，一樣無法解決空污問題，我說句實在話，中國不是現在不跟我們談而已，請次長簡單回應一下。

曾次長文生：首先謝謝委員剛剛舉了一個例子，就有關屏東的狀況，確實污染源會移動，尤其是空氣污染源，而且根據環保署研究調查結果，電力業占整個空污排放比率是 4.5%到 9%，為什麼 4.5%到 9%？因為不同的季節會有不同的狀況，但我還是要再說一次，其實它加總起來，依照目前調查，電力業排放占空污比率就是不到 10%，但要維持供電穩定，國內的工商運作要能夠穩定，這一點是經濟部的責任，所以我們會在這一個前提之下，盡全力來做好所有排放改善工作。

莊委員瑞雄：所以執政者一定要負最大責任，提案的我都表示敬佩，但是要去想到，我剛才舉那個例子，美國已經爭論一百多年，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剛通過最新跨州空氣污染更新的規範，美國今年 8 月 1 日剛通過，以現在在野黨的主張，你也可以大膽講出來，說那個不可能，你就是要恢復核電，大家講明，你就是要用核電，所以我反而會覺得經濟部這個地方加把勁，像剛才陳宜民講到跟業界來溝通，那也是一個好辦法，大家先講好，如果你們要減電廠，到最後環保署一介入，哪些人該減多少，大家先講好，都不要跳腳哦！所以我反而會覺得今天這個法案牽扯到法規上的競合，沒有那麼簡單，大家不要講爽的，怎麼講就只講你們台中，台中人受苦，我們為他們感到不捨，那個不只是因為火力發電廠而已，屏東連一個火力發電廠也沒有，全部就我們那邊空污最嚴重。

主席：蘇震清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來接受質詢，這是一件辛苦的工作，台灣要追求永續發展，能源真的要轉型，但是像今天這個法案，如果 2030 年要減碳無煤，我想絕對是恢復核能，剛才主席也不排斥苗栗要蓋核能發電廠，我們也感到很欽佩。

主席：你這句話要修正，我說苗栗有電廠，你們民進黨委員怎麼這麼會抹黑！

吳委員焜裕：我剛剛聽你是這樣講。

主席：我是說苗栗有電廠，不是要蓋核能電廠，這要講清楚。

吳委員焜裕：這就是要蓋核能發電廠。

主席：我再重複一次，苗栗縣現在有電廠，不是苗栗縣要建核能電廠，你不要這樣給我戴帽子，我跟你交情也不錯，希望修正一下。

吳委員焜裕：2030 年如果要減碳零煤，只有蓋核能電廠而已，不然怎麼做得到？

請教次長，核能是不是永續能源？我們如果要追求永續發展，是不是要從永續能源？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核能現在不是我們能源政策的選項，在 2025 年核能機組就要停止運轉。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為什麼我們不要用核能？它是不是永續能源？

曾次長文生：它其實不算是永續能源。

吳委員焜裕：為什麼不是？現在核一如果要退役，要多久才能退役？根據原子能委員會的資料，拆一個核電廠要 25 年，這不僅是拆而已，拆完的東西要放置何處？次長知道核電廠拆完後，那些廢棄物是哪些種類的廢棄物？

曾次長文生：核能電廠如果要除役的話，後端有兩個事情，你剛說到拆，它其實是兩個部分，一個是使用過的核燃料棒處置，另外一個是電廠，電廠要經過一定程度清理以後，才能夠開始拆除。

吳委員焜裕：有些無法清理的，譬如那些使用過的高階核廢料，可能要拜託美國人、法國人再處理，它可以回收再做核電棒使用，但是清理核電廠，它已經變成放射核廢料了，怎麼可能清得乾淨！

曾次長文生：吳委員剛剛講到高階核廢料再處理這件事情，其實在台灣……

吳委員焜裕：我們沒有技術，但是美國跟法國有技術，可以拜託美國人、法國人幫我們處理，我們知道未來有這個可能性，但是像核能電廠拆完後，那些東西是放射性廢料清不掉，所以台電跟原子能委員會也說這些東西拆完後要放在最終處置場，有誰知道我們現在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在哪裡？

曾次長文生：目前我們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是不存在，其實全世界高階……

吳委員焜裕：先不要說高階，我們說中低階就好，中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建在哪裡？

曾次長文生：低階核廢料大概有幾個地方，一個是核電廠，另外一個是蘭嶼。

吳委員焜裕：蘭嶼居民也要求我們要遷出來。

曾次長文生：對，所以我們現在還是要繼續選址，到目前為止找不到適當的地方。

吳委員焜裕：對啊！都沒有，所以建核電廠是建「歹命」的，因為拆完以後沒地方放，所以我們實在不適合，不管怎樣都不適合再做核能，現在綠能 20%、煤 30%、天然氣 50%的政策是對的，這也是國際潮流，他們現在的做法是打臉馬英九，馬英九 101 年開始做國家型能源計畫，裡面有說到淨煤技術，他們把先進超超臨界燃煤發電當作淨煤技術，這是他們做 6 年 2 期的國家型能源計畫，用超超臨界在燒煤，當作淨煤技術在看，現在說不要，6 年的研究花好幾百億元都放水流了，這實在是很奇怪的事情。其實我們的氣膠學會專家說，燃煤不一定導致空氣污染，如果好好管制、處理，不一定會有空氣污染，這是外界的誤解。臺灣最有名的氣膠學會，就是在

研究 PM2.5 細懸浮微粒的，這些專家學者出來召開記者會說，這些東西都可以控制，空氣污染防制的設備譬如靜電集塵器、袋式集塵器等等，都可以把污染弄乾淨，所以空氣污染跟要不要燒煤不一定有關係。這是過去執政的政府沒有好好處理燃煤造成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花這麼多錢要改善，未來的燃煤不一定是造成空氣污染最主要因素，現在中國也花很多錢在做防制，很多專家學者從中國回來告訴我說，吳老師，現在中國燃煤廠排放的空氣污染跟燒天然氣差不多，甚至比天然氣還乾淨，就是要投資做空氣污染防制。所以減碳無煤的設備跟空氣污染不一定有關係，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儘快看怎麼樣把它過渡到再生能源，昨天中油在仁澤開始開發地熱，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事情，麻煩經濟部繼續鼓勵，想辦法讓國營企業或私營企業趕快來投資再生能源，當然現有的國營企業應該好好管制這些污染防制設備，讓污染排放量可以大大減量，我想這樣就可以解決目前空污的問題。感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在莊瑞雄委員後面質詢講話可以很大聲，現在在吳老師後面質詢，我講不大聲了。本席要請教次長，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今天討論這個法案的內容跟精神，其實司馬昭之心，一看就知道想要恢復核電啦！我實在不曉得是什麼原因，他們真的是為了選舉而做一時的操作，我覺得真的不可取，大家嘴巴都會講，選舉是一時的，但是朋友、家園都是永久的。現在針對這個問題我一直在講，次長，其實我們已經有規範減碳的推動了，你覺得有需要再做所謂的疊床架屋的動作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其實目前我們國內的法令關於減碳等等一些相關的規範，事實上是清楚的，至於要減煤，經濟部一而再再而三地跟社會說明，就是我們的目標會在 2025 的時候讓燃煤發電量降到 30%以下，這是明確一而再再而三說明的。

蘇委員震清：對。

曾次長文生：剛才有委員提出我們後續所有發電機組更新汰換的一些安排程序，你可以看得到，完全沒有任何一座新的燃煤電廠。

蘇委員震清：我贊成剛才吳焜裕委員的講法，燃煤不完全是空氣污染裡面最主要的罪魁禍首，簡單講，讓人感覺只要沒有燃煤，就沒有空氣污染，其實不是這個論調，沒有錯吧？

曾次長文生：當然不應該是這樣，但是現在的討論太多集中在這一個題目上。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說，不要用選舉做操作，其實我們都知道，我們已經很積極地在做減碳的工作，但是減碳不等於無煤。今天我要問一下次長，我們這麼努力了，包含韓國、日本到 2030 年的時候，他們的燃煤比重還是一樣占 26%到 30%。我們要捫心自問，我們現在已經付出這個多心力，把自己訂到這麼高的目標，其實臺灣的地理天然環境也沒有比別人優勢，但是我們絕對積極地一定要做到減碳的工作，所以我們才會訂定這麼一個積極的目標，這應該都沒有錯的啦？

曾次長文生：對。

蘇委員震清：像委員所講的，今天如果沒有煤炭，首當其衝的就是發電，2025 年非核家園已經是大家的共識了，我們去掉核能以後，要用什麼來當作基載發電？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說，我們未來因為配合再生能源的發展……

蘇委員震清：對，配合再生能源。

曾次長文生：基載這個事情其實它的概念開始有做一些調整，就發電占比來說，最大的會是天然氣。

蘇委員震清：我們燃煤發電在近 10 年最高點是在 2009 年沒有錯吧？

曾次長文生：對。

蘇委員震清：占比重的 52.5%？

曾次長文生：對。

蘇委員震清：我們已經訂下了這麼高的期許，在 2025 年的時候我們燃煤發電比重要降到 30%，等於要降 22.5%，這是非常高的一個挑戰目標，在我們把燃煤發電減下來以後，我們要有相關的配套，所以一直著重於綠能發電，在綠能發電裡面，現在我們也看到十足成績的進步。在馬英九總統執政的時代，他們口口聲聲說要推動綠能，結果執政 8 年期間的數字可以看嗎？完全不能看，只是一個口號而已，不像現在的政府，訂下了目標，就如火如荼的積極在做，都可以看到一番成績出來。我真的是覺得，今天我們都有相關配套的法案，減碳也是大家共同的目標，所以我在這邊具體建議，在推動修這部法的時候，真的不需要有動機，不然反而會窒礙難行，次長你的看法呢？

曾次長文生：我也是覺得，如果到 2030 年就把所有的煤全部都減掉，其實困難度非常非常的高，而且對供電的穩定一定有重大的威脅。

蘇委員震清：我們政府在能源轉型政策跟提升發電廠空污防制設備的效能，我們都會積極去做，在持續推動各項能源轉型的措施，我們在 2025 年的時候，就是 20%的再生能源，沒有錯嗎？

曾次長文生：對。

蘇委員震清：30%的燃煤？

曾次長文生：是。

蘇委員震清：如同現在我們把它降到很低，加上還有 50%的燃氣。我們一直在朝向所謂潔淨、低碳的發電配比，如果 2025 年的情況都朝這個目標進行的時候，我們應該就可以非常有效的減碳到 26%，這應該是政策沒有錯吧？

曾次長文生：沒有錯。依照這個配比來看的話，我們的碳排放會減少，電力排放係數就是每度電的碳排係數會降 26%。

蘇委員震清：而且還可以降低空污到 35%？

曾次長文生：對。

蘇委員震清：我們都訂下了這麼高的期許目標，但是我在這裡也要告訴政府，我們訂下這個目標絕對不是空口說白話，因為我們要對我們的政策負責，以往我也一再強調，臺灣這塊土地是我們的。像剛剛有委員講的，我住在屏東，那裡什麼都沒有，但是那裡的空氣是最不好的。我們都希望在政策制訂上是符合實際、需要的，而且剛才有國民黨的委員提到，莊瑞雄委員也說陳宜民委員講得非常好，我們可以跟業者溝通，如果真的這樣做，到時候大家沒有電怎麼辦？大家

把話講清楚，除了理想以外，我們也要兼顧政策面，還有國內能源結構的現實需求。我相信我們現在執政，不是空口說白話來訂定這個目標，而是一步一步地去把所謂的碳排降低，然後用相關的替代能源做互相的搭配，這樣才會達到我們的目標，沒有錯吧？

曾次長文生：是。

蘇委員震清：對於今天這個法案，我個人覺得每位委員都有提案的權利，但希望提出法案不是為了一時的選舉操作，或是真的為了想再次恢復核電而為的先前作業，這樣真的不大好。我要跟次長講，我們一定要落實所定下的目標及政策，2025 達到非核家園不是口號，我期許 2025 相關能源的配比真能達到所定下的目標，我們還有很辛苦的一段路要走，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我們的家園能夠更好。套句最後的一句話「台灣這塊土地是我們的，不只是我們在住，還有我們的子孫。」，希望大家能妥善地思考這個問題，謝謝次長。

曾次長文生：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都非常關心蘭嶼核廢料的問題，昨天也有個支持以核養綠的人士在大專院校開記者會，他說蘭嶼核廢料放置在原住民地區，也就是達悟族人所在的土地上，促進了當地的發展，且其回饋金還是族人搶著要的。原住民族聽到這樣的回應後，感到非常憤怒，也覺得這是非常不堪的事情，達悟族人長久以來受到了傷害，還要面對這麼多以核養綠人士的批評和攻擊。蘭嶼核廢料的議題讓達悟族人一直走上街頭抗議，在社會運動的這條路上釀起諸多環保團體的支持。

昨天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原民會主委時就提到，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草案究竟何時才要處理，主委說要等原轉條例通過，成立原調會後才會進行後續的處理，行政院也要求台電、經濟部於 12 月提出補償辦法。據我所知，行政院有個處理核廢的小組昨天拍板定案，決定蘭嶼核廢料的補償是 26 億元，請問有這麼一回事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26 億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蘭嶼貯存場設置補償方案草擬工作小組，有這麼一回事嗎？

曾次長文生：如果有的話，我應該也會參加會議，即使有，可能也都還只是在幕僚嘴裡的階段。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居然不知道！請問總經理知道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還要回去查一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次長清楚經濟部有個針對原住民的蘭嶼核廢料

貯存損害補償條例嗎？吳玉琴委員和陳曼麗委員都提出了版本，經濟部對立法院的草案有什麼立場，不曉得次長能不能先初步地回覆？

曾次長文生：如果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整個目標就是要另尋地點來做低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工作……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講的是補償。蘭嶼核廢料遷出蘭嶼一事，本來就是國家已經確定的政策不是嗎？你們對補償的立場是什麼？本席就直接問了……

曾次長文生：有關昨天開會一事，真的不是我召開的會議，不曉得委員可不可以把資料提供給我，讓我……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就針對吳玉琴委員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所提草案版本來問，第二條直接明定「國家承認因發展核能發電而產生低放射性之核廢料，未經蘭嶼原住民達悟（雅美）族人同意，以欺騙方式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且由於最終處理方式改變，造成核廢料長期滯留蘭嶼，對蘭嶼環境生態以及蘭嶼原住民達悟（雅美）族人及所有島上居民造成身心健康長期威脅。」，請問次長和總經理認同這些文字嗎？

曾次長文生：這是委員的提案，我們也不能評論，只能跟各位說，對於經濟部的責任，經濟部會負責任地把它做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五條還提到補償金，每一桶核廢料是 6,000 元。陳曼麗委員在第四條更提到，除了補償金之外，還要設立 100 億元的蘭嶼核廢料貯存損害補償與永續發展基金。以經濟部的立場來看，請問這筆錢要由誰出？是由台電還是經濟部？抑或並未打算設置基金？

曾次長文生：這其實是委員提案，陳委員也……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是委員提案，所以我說對於我昨天看到的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補償方案草擬工作小組已拍板定案的 26 億元，請問是不打算訂定補償條例，而要如昨天新聞所指的那樣，原民會主委打算請台電和經濟部訂定補償辦法。什麼是「辦法」？就是不須經立法院審議的辦法。原民會主委說，如今都已 11 月了，現在僅剩一個月就要提出補償辦法，但你也不清楚開了什麼會，顯然並沒有達成共識，請問這是什麼情形？今天法務部有人來嗎？

曾次長文生：發動的單位應該不是經濟部，您講的應該是原轉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轉會可以指揮你們嗎？我昨天看到新聞講了，主委說要經濟部跟台電擬定辦法，藉此解決補償的金額 26 億元，連金額都拍版定案了，可是蘭嶼的達悟族人完全不知情，經濟部也完全不知情。

曾次長文生：我們請國營會的同仁跟您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組長說明。

吳副組長國卿：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由原轉會的周貴光委員召開會議，有蘭嶼的各部會代表參加，並研提補償辦法，這個補償辦法最近會報到經濟部，然後再報到行政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周貴光委員的代表性是什麼？他的正當性是什

麼？

吳副組長國卿：他是原轉會的委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基法第二十一條雖然是講開發，但是這裡面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是，部落跟原住民需要知情跟同意，這是對部落跟族群最基本的尊重。昨天拍版定案，補償金額是 26 億元，結果沒有人知道，誰來決定的，經濟部也不知道。

吳副組長國卿：您講的應該是草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後，我要請法務部參事說明一下，為什麼整個過程第一個不透明、不公開，第二個它違反整個立法的原則？請問補償措施是不是一個給付行政？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它應該是給付行政。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給付行政雖然不會限制人民的權利，但是它是屬於對人民有利的行政處分。大法官釋字第 614 號解釋的理由書怎麼說？「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對不對？

林參事豐文：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大法官都說得那麼明確了，給付行政如果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是基本權利保障的話，也要有法律明確的授權，結果行政院只要你們經濟部跟台電提出一個行政辦法，整個過程極其荒謬，經濟部次長不知道，剛剛本席跟次長報告才知道。

曾次長文生：這是原轉會先提的草案，還沒送到經濟部討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用辦法—行政命令的位階處理的話，請你們要注意大法官都說了，應該要訂定補償條例，也要受監督。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江啟臣委員提出的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我要請教一下，目前全世界各國有達到無煤的境界，完全以零燃煤發電的案例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手上沒有完整的統計，我知道目前國際能源組織有統計，到 2040 年，全球燃煤發電的占比可能還有 26%，所以無煤沒辦法非常快速的做到，到 2040 年，距今二十幾年後都還有 26%的發電量要仰賴燃煤。有少數國家可以不需要燃煤，當然他們有比較優越的水利條件、再生能源的發展速度比較快，或是負載的需求等沒有那麼大，這些都要綜合考慮。

趙委員天麟：相關報告有提到，我國的能源仰賴進口占絕大部分，所以我們的獨立電網在缺電的時候，沒有辦法從他國輸入電力，這部分跟發展無煤政策有什麼關聯？我的意思是，為什麼因此

沒有辦法那麼快的推動無煤？燃煤對多元化發電的重要性在哪裡？

曾次長文生：現在我們的發電大概就是幾個重要的類型，就是燃煤、燃氣、核能及再生能源。可以讓燃煤的比例降低或降到零的狀況，比方說，法國的核能占 70%，燃煤是 1.8%，其實都是在不同的燃料之間選擇，台灣要有相對應的條件才能做到。紐西蘭的再生能源 2016 年已經到了 83、84%，燃煤剩下 2.5%，都要看其他能源的發展狀況怎麼樣。目前國內的情形是增加燃氣跟再生能源，藉此走向非核、減煤的目標。

趙委員天麟：我們已經通過相關法令，就是走向非核家園，因此要提高燃氣、再生能源的比例，逐步降低燃煤。到 2030 年，我們的燃煤可以降低到什麼水位？

曾次長文生：我們到 2025 年，燃煤會降到 30%以下，如果持續到後段沒有興建新的燃煤電廠，這個比例還會繼續下降。其實我們也在安排，只要電力供應能夠穩定跟充沛，就讓比較早期興建的燃煤機組提早除役，或是在除役之前先轉成備用，在供電不足的狀況下才使用燃煤發電。

趙委員天麟：以我們 30%以下的比例，相較於鄰近的島國日本或是韓國，水位是不是相近？

曾次長文生：都差不多。剛才提到韓國，該國的燃煤占有一定的比例，只是其中一個省簽署，要走向脫煤的行列，並不是整個國家。日本的燃煤依然占一定的比例。

趙委員天麟：日本的案例真的可以參考，因為我們在該國有多次的考察經驗。當然，氫能發電目前還不是我國發展的主流，但是我們有注意到中日最近的元首會談，在多次的互動中，顯示中國跟日本在氫能的發展有很多合作，請經濟部一定要參考。

曾次長文生：是。

趙委員天麟：日本除了氫能發電之外，在燃煤發電上也不斷精進技術，除了超超臨界之外，再繼續精進技術，希望能夠讓燃燒、發電的效率提高。這個某種程度上也是減煤很重要的科技發展，這一塊我知道台電、經濟部也很努力。

江委員提出的法案我們可以理解，而且很敬佩，希望能夠追求更好的空氣污染防制，但是我看到你們的說帖之後認為，如果在我們發展的過程中，貿然直接律定 2030 年要達到減碳無煤的目標，恐怕有極大的困難。

推動再生能源—綠能上你們的信心怎麼樣？有沒有辦法補助非核家園之後的能源配比？

曾次長文生：現在國內採取的再生能源中，量比較大的是太陽光電，另外一個就是離岸風電。離岸風電到 2025 年的時候大概會有 5.5GW，就是 550 萬瓩的裝置數；尤其是它在冬天的時候，發電效率會比較好，有的時候甚至可以超過 60%的容量係數。相對來講，只要它穩定發電就能夠替代，像是冬天遇到空污時，讓燃煤減量，它有一定的對應，也是臺灣現在面對問題解決的方法。太陽光電會有 20GW，我們現在都加緊在推動，所以這兩年它的成績翻倍。我們會加快推動太陽光電，因為太陽光電有一個重要的好處，就是夏天用電尖峰的時候，事實上，它有很好的抵銷尖峰功能，也就是在天氣最熱的時候，大概夏天的中午 12 點到 2 點，它的發電效率非常好，所以有很好的表現。今年我們發現它對抑制尖峰發揮的功能越來越大。

趙委員天麟：既然我們已經走向了非核家園的道路，如果無煤的境界沒有辦法在短期之內達到，我認為再生能源恐怕就會是我國很重要的發電命脈。你們在這一塊一定要務必加油，達到這樣的

境界。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此必須很嚴肅地與次長及各位官員討論一個問題。這部法案不是這個會期提出來的，我去年就提出來了，有人扯說為了選舉才提，莫名其妙！我去年 11 月、12 月就提出來了，只是沒有排審。其次，這部法案名稱叫「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案，這個名字夠清楚了吧？難道減碳無煤不是現在賴揆的政策目標嗎？我手上這個是賴揆去年 5 月 4 日在立法院所作的能源政策專案報告，你拿開宗明義的前言來看一下，裡面提到太多發展目標，包括環境永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改善空氣品質等，都是它的重要目標；報告還寫到環境永續，包含維護空氣品質、規劃適當區位、溫室氣體減量及建構低碳環境。此外，報告還很清楚提到，要規劃燃煤發電之比重逐漸下降，落實空污的防範管制，這個是賴揆給立法院的承諾，我相信這是經濟部能源局幫他寫的。但是今天討論這部法案為什麼讓執政黨這麼緊張，還開記者會來扣帽子？我真的覺得好奇怪喔！非核可以談，無煤不能談。請教次長，核能與火力，哪個對我們的傷害比較大？非核及火力，哪一個對我們身體的健康傷害比較大？危害比較大？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問題是這個社會或世界一直在爭論的問題，我可以很清楚跟你講，核能有很多困難現在沒有辦法解決。您提到如果是燃煤……

江委員啟臣：火力包括燃煤及燃氣。

曾次長文生：OK，如果是燃氣的排放係數小很多，燃氣是更接近核能的……

江委員啟臣：你沒有回答問題！到底哪一個對我們的傷害比較大？都很大，對不對？都有影響，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所有的發電方式都對環境有影響，包括水力發電也需要建水庫。

江委員啟臣：綠能呢？太陽能呢？風力呢？

曾次長文生：離岸風電設置必須進行環評……

江委員啟臣：所以都有影響！

曾次長文生：前提上，就會認為它有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

江委員啟臣：請問對人體傷害最立即的是什麼？

曾次長文生：有很多。

江委員啟臣：像什麼？

曾次長文生：委員，你要不要直接提意見，我可以回答……

江委員啟臣：我請教你，你不要逃避問題。

曾次長文生：我可以回答，沒有逃避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只是要跟你講，核能、火力以及你剛剛說的其他種類，都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其中一定有影響大或小者，如果火力的比重較重，影響是不是會更大？這裡還有比例的問題。其

次，有關本席所提的案子及其他委員所連署的案子，2030 是國際目標，對我們來講，路徑與期程是可以討論的，不是不能討論，我不曉得執政黨在擔心害怕什麼？反倒是你們的 2025 完全沒有在社會共識底下來推！我們的能源配比價格到 2025 那時候的情況，以及全世界能源的趨勢、煤炭價格、天然氣價格，你們現在都沒辦法告訴我們。今天是討論法案，在立法院本來就應該討論，但是我今天不曉得為什麼你們避而不談，不想談，也不願意討論，而且執政黨接開記者會去扣提案者的帽子，我覺得很奇怪！我剛剛問你到底哪一個危害比較大，你也不想正面回答。請教非核與無煤有沒有衝突？

曾次長文生：非核與無煤沒有衝突。

江委員啟臣：非核與減碳有沒有衝突？

曾次長文生：也沒有衝突。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只能推動非核，不能推動無煤？

曾次長文生：我們沒有說不能推動無煤。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你們覺得台灣……

曾次長文生：只是說明需要時間。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報告寫什麼？這種報告不看也罷，但是看了之後就知道問題很多。我們目前沒有具備推動無煤的條件，請問我們推動 2025 非核的條件是什麼？是以 80%的火力發電作為條件嗎？是這樣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的報告裡很清楚寫到，我們沒有推動無煤，但是我們在減煤。

江委員啟臣：你聽不懂我講的話，我剛剛講無煤是國際目標，也是國際趨勢，臺灣當然有自己的條件、自己的環境。但是我們不能迴避這個趨勢，所以必須討論。2030 的確是國際趨勢、國際目標，我們的法案提出來，它不是不能討論的。我們不會像你們在推動 2025 的時候不好好討論，卻直接把條件架在 80%的火力來取代，讓我們用肺來發電。

曾次長文生：2025 非核家園是立法院通過的法案。

江委員啟臣：立法通過沒有錯，可是怎麼立法的？

曾次長文生：那個怎麼會是……

江委員啟臣：當然你可以推給立法，也可以推給當初立法院怎麼樣來強行通過。

曾次長文生：我不是推給立法院，你要講政黨的話，我可以跟您說明，剛才廖國棟委員的提案就是 2025 非核家園……

江委員啟臣：每個人都有提案的自由，但是我覺得沒有理由說不能推、有問題或是做不到，你都還沒有做，你怎麼知道？我們都還沒有詳細討論，你怎麼知道呢？先不要用這樣的內容來否定，好不好？你直接就講，以能源安全的角度來看，目前我們沒有具備任何條件來推動無煤。我覺得你們完全沒有要討論的誠意，令人覺得好像從政治的角度來思考，認為別人提這個就是要來亂！減碳無煤本來就是一個趨勢及方向，我們也做了國際的承諾。你剛剛也講每個國家燃煤占的比例不見得一樣，法國可以到百分之一點幾，紐西蘭幾乎都是綠能，臺灣呢？可以討論嗎？臺灣一定要大到用 80%占比的火力嗎？

曾次長文生：讓我再說明一次，我們寫的報告內容是以 2030 年為基準來說明，因為到 2030 年日本的燃煤有 26%、韓國有 36%……

江委員啟臣：我請教次長，你給我一個路徑圖，說明 2030 年你們可以做到百分之多少？2035 年可以到百分之多少？2040 年可以到百分之多少？如果政府可以定 2035 年不賣燃油機車，要完全禁止，到 2040 年全部用電動汽車，這是行政院定的。那我請教如果 2030 年無法跟隨國際趨勢，2035 年可不可以？2040 年可不可以？2050 年可不可以？你們有沒有思考過？

曾次長文生：在公開場合我們也說過，其實在時間演進之後……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規劃過路徑圖？

曾次長文生：裡面牽涉到幾個變數，第一就是各種發電技術的發展，第二是最關鍵的儲電技術。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問題還是回到我剛剛問的，如果 2025 年可以定出來，你當初有沒有問過這些問題？同樣非核跟無煤，這兩個概念不相衝突，我們都認為這是該做該推的方向，為什麼非核可以定出 2025 年，無煤卻定不出來？不管是 2030 年、2040 年、2050 年，這兩個路徑圖不會相衝突，你們講要發展綠能及替代能源，我們也支持，可是這中間你不能偏廢任何一樣，因為你們當初在推 2025 年非核家園，認為若不壓一個日子就不會用力去做，同樣的道理，今天無煤不壓下一個日子，我們就等著全部用火力發電，你就有一個依賴性的能源在那邊而強烈依賴，所以最後到 2025 年甚至以後，我怎麼知道什麼時候能夠把火力發電降到 50%、30%，甚至 20%以下？我們要的是期程跟路徑圖，有關非核、無煤以及綠能，請你們給我一個路徑圖，而不是單壓在某一個部門及某一個領域，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失衡的能源政策。

主席：江委員，麻煩一下。

江委員啟臣：最後 30 秒，我要問的就是這個路徑圖，如果你們認為減碳也是一個重大宣示，降低燃煤發電也是政府要做的，為什麼沒有政策期程？為什麼只有某一項才能有政策期程，可以告訴我嗎？因為我們不想 80%都依賴火力發電，我想這也是大家的共識，我們要非核家園沒錯，但是我們也不要全部依賴火力發電，更不要用肺發電，更不要跟我們講用愛發電或用鼻孔插電，給我們一個務實可行、讓我們了解、負責任的期程，不要一個失衡的能源政策。

曾次長文生：在國內的法令架構下，針對火力發電未來的發展方向等等本來就有一個天花板，其實就是溫室氣體減量跟管理。

江委員啟臣：你講天花板，我講的是地板，兩個不一樣。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們現在是限制它的上限。

江委員啟臣：上限以下全部都可以。那我請教你，你的期程上限是什麼？是哪一年？

曾次長文生：我簡單講，減煤減碳這件事經濟部現在都在做，我們今天的報告是……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廢話嗎？當然我也知道都在做。

曾次長文生：我直接講，我講的很清楚，因為我們只針對 2030 年，我們說現在做不到，沒有說後面不能調整。

江委員啟臣：那什麼時候可以做得到？你們有沒有算過？如果沒有就說沒有。

曾次長文生：你要測量，舉例來講，從現在到 2050 年還有 30 年的時間，這中間有一些技術發展，

尤其是儲能設備的發展，狀況會是怎樣現在不是那麼容易推估，但是方向上就是在 2025 年把燃煤減到剩下 30%，這已經是既定要做的事。

江委員啟臣：但是燃氣 50%。

曾次長文生：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的火力是 80%，但是其實在減碳這部分……

曾次長文生：同樣是火力，兩種差很多。

江委員啟臣：但也不符合減碳的趨勢，所以基本上整個能源的配比上及未來在非核跟無煤的趨勢上，你們並沒有並重，彼此之間完全不相違背但是你們只選擇其一，所以就導致今天我們必須大量依賴火力發電，至少在 2025 年以前，2025 年以後我們沒有答案，我覺得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政策。

主席：江委員，時間到了，謝謝。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減碳無煤推動的法案，基本上有些事可能要釐得更清楚。其實 2025 非核家園並不是小英一個人的政策，應該是說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 40 年要除役，我們看到最後一個除役的日期就是核三廠的 114 年，也就是 2025 年，所以當我們講到 2025 非核家園時，這是一個正常的程序，而且是負責任地把 2025 非核家園定出來，主要就是 114 年，也就是 2025 年時三座核電廠確實都除役了，所以從這部分就可以了解到我們是一個非常遵守國家能源政策的作法—如期除役。

現在我要講有關非核減煤的部分，因為我們會看到不管是台中或高雄地區，在自主降載的部分目前都有看到成效，是不斷往下降的。今天環保署有來，但我沒有要請環保署上台，我知道環保署一直有在補助鍋爐替換，所以這部分也貢獻一些未來在空氣污染防制的努力。當然，我也看到地方政府對這部分也盯得非常厲害，但其實還是有一些可以繼續往前努力的空間，我認為這部分大家有按照我們原定的步調，因為過去幾十年的累積，當我們執政時就會知道不可能讓它全部一夕歸零，希望大家能夠了解我們有步驟的作法。

有關我們的能源政策，我還是要拜託各政黨其實要跨黨派來永續思考，如果在朝和在野有不一樣的論述時就不是永續，永續是我們的目標，定得非常清楚，比如我看到 2011 年當時的執政黨，就是馬總統的時候，他提到三個核電廠不延役，核四封存；但 2013 年時他提到核一要延役，核四不商轉，就開始變了；到今年他在野提出來的東西，我們就覺得為什麼他提出來的反而是老舊的核電廠要延役，核四要商轉？所以跟他過去在執政時相比，馬總統的態度反覆了，讓很多人也非常困惑，到底他的目標在什麼地方？我們可以看到在今年的公投案當中也有人提出要以核養綠，可是本席看到以核養綠的相關資料之後卻感到非常納悶。其實如果我們能在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的話，屆時燃煤只占 29%；但如果是以核養綠的話，燃煤卻是占 40%。如果以核養綠能夠成功，那麼以 40%和 29%來講，到底哪一個是有所增加的呢？就燃煤的部分而言，我們實在看不出這樣的論述究竟是如何舖陳的？針對這方面，請問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所言非常正確，電業這件事情是一路累積上來的，核電廠的興建需要很多時間，包括線路的興建也都需要時間，簡單來講，現在台灣的能源轉型就是「穿著衣服改衣服」，我們一直被指控到 2025 年的時候，將會把火力發電大幅提高至 80%，這是事實嗎？這不是……

陳委員曼麗：這根本就是假的啊！

曾次長文生：2010 年的時候，台灣的燃煤加燃油加燃氣就是 80%，2011 年也是 80%，2012 年是 79%，2013 年是 79%，2014 年是 79%，2015 年是 82%，可見台灣的火力發電一直都是維持在 80%左右。其實我並不想針對提案委員說什麼，但請不要說現在的執政黨想要把火力發電提高至 80%，沒有這件事！其實從 2010 年開始，台灣的火力發電就已經是這個樣子，我們反而是努力去降低燃煤發電、提高燃氣發電，讓排放大幅減少，這才是事實。在此要向委員報告，能源轉型是穿著衣服改衣服，我們必須依照之前的狀況尋找可行的路徑往前走。

陳委員曼麗：我們都知道穿著衣服改衣服是非常困難的，但即便它很困難還是要繼續做下去。據本席所知，德國打算在 2040 年廢煤，我想台灣也可以來討論這件事情，甚至公部門可以邀請在野黨、執政黨和民間團體一起來討論如果要達到這樣的目標，究竟我們該怎麼做，我想這才是負責任的作法。

另外，昨天本席去參加一場非常重要的地熱井開鑽活動，其實我們各方面都在努力，希望能夠找出我們的再生能源。我們知道，地熱是基載電力，既然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努力，那麼就應該讓更多人瞭解各部會正在做的事情，讓大家跟著國家的步調一起走。基本上，本席非常贊同減碳家園的理念，我也非常希望朝野能夠以永續的方法來強化污染管制並完成減碳三法，可惜有時討論到減碳三法時，許多在野黨委員都有許多意見。如果大家能夠同心協力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溫室氣體減碳管理法及能源稅法等減碳三法的話，相信我們就能朝著目標前進。本席希望朝野和 NGO 團體能夠一起來討論如何讓減碳的路途走得更順遂，讓我們的經濟不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如此才能讓我們的污染管制做好並達成我們的目標。

曾次長文生：是的。

陳委員曼麗：本席希望公部門能夠做上述安排，讓這些問題能夠越討論越順利，謝謝。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發言完畢之後開始討論臨時提案。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到目前為止，本席還是看不太懂國民黨的能源政策，就核能而言，他們想要又不敢講，燃煤、燃氣他們似乎也都不想要，而再生能源他們又不看好，一直都在唱衰。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黨或提案人應該要提出這方面的看法，總不能這個也不要、那個也不要，究竟他們所要的方向是什麼？或者是幾年後我們的電力要降到什麼程度？總是要有一套能夠說服自己也能說服別人的論述政策，這樣大家才有辦法繼續討論，如果只是一味說什麼都不要，然後就把問題丟給別人處理，我認為這樣根本無法討論下去。請問次長，你看得懂國民黨的能源政策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無法評論。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是不瞭解、看不懂嗎？所謂無法評論就是看不懂，如果看得懂的話，為什麼無法評論？

如果這項法案通過的話，那麼 2030 年就要達到無煤家園的目標，其中第七條規定「火力電廠經營者應確保其所設之設施不造成任何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生態環境之損害」，如果要做到這樣的話，請你告訴我會是什麼結果？

曾次長文生：減碳無煤到底要怎麼做，其實法案當中並沒有寫清楚，而且沒有主管機關，我們也不知道是不是一定要由經濟部來管，只是因為今天排在經濟委員會審查，所以就由經濟部來列席……

賴委員瑞隆：能源政策當然是由經濟部主管，也許法案有所遺漏，但這由經濟部主管應該是沒有疑問的。

曾次長文生：因為減碳是由環保署負責，所以要向委員說明一下。

另外，委員剛才所提的第七條確實很特別，一般民法上的損害賠償是故意過失……

賴委員瑞隆：請問現在任何一座火力電廠有沒有辦法確保設施不造成任何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生態環境之損害？

曾次長文生：火力發電廠任何一項興建設施都必須辦理環評，所以它不會被假定成對環境沒有任何影響。

賴委員瑞隆：任何一件行為都不太可能對環境不造成任何影響，對嗎？

曾次長文生：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包括人的行為也都會造成影響，對嗎？

曾次長文生：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既然任何一件事情都會對環境造成影響，那為什麼要獨厚火力？難道核能就可以嗎？如果我們把「火力」拿掉的話，條文就會變成「電廠經營者應確保」，看來不應該只有火力啊！為什麼獨厚火力可以有這樣的條件？如果我們再把「電廠」拿掉的話，條文就會變成「經營者應確保」，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所有企業都應該要含括進來？我的意思是法都可以立，但立法者心裡一定要有一套自己的思想和論述邏輯，不然的話，要講大家都很會講，要提案也很會提，但到底能不能達到效果？

針對減碳的部分，其實現在大家都在做，這同時也是政府的政策目標，所以我們一直都在努力，包括降低燃煤的發電比、減少空污等等，而環基法第二十一條、溫室氣體減量法、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空氣污染防制法當中都已經相關規範，因此經濟部認為不需要再立專法。本席也認為就目前的狀況看起來沒有立專法的必要，更不要說這項法案看起來很怪異，我認為這並不是一項已經思考清楚的完整法案。

這項法案當中提及以脫煤者聯盟為思考，脫煤者聯盟是在 2017 年由英國、加拿大所發起，在 2030 年想要汰除燃煤。就脫煤者聯盟而言，除了英國之外，其他國家的煤電占比都小於 20%，

目前台灣煤電的占比為 46%。我們知道，台灣是一個能源匱乏的國家，我們的政策是到 2025 年的時候這方面要降到 30%，等於是降低 16%，這樣的比例已經高於多數的脫煤國家，而其他沒有加進來的，包括美國的 31%燃煤、日本的 33%燃煤、韓國的 45%和中國的 67%燃煤。我想這不只是國際現實，也是臺灣現實的問題。我覺得所有的政治人物都不應該跳脫現實的思考，除非你認為自己對電力有更好的方案，或者你認為核能好，還是認為燃氣能夠達到這樣的比例。

加拿大、哥斯大黎加、紐約為什麼可以？因為他們的水力豐沛、再生能源發展速度快，所以他們有機會達到這樣的目標。其實這幾年我們的發電效率大幅提升，減碳量也大幅在降低，空污量也在降，這是一個事實；我們的燃煤占比到 2025 年的目標是 30%，也低於全球 33%的目標。

我還是要回到這個問題，我們的燃煤占比在 2025 年要達到 30%，這個法如果照這樣通過的話，也就是把 30%的規定拿掉，那麼電力要從哪裡來？次長可不可以告訴我，根據你現在的瞭解，如果這個法通過話，這 30%的電要從哪裡來？

曾次長文生：依照臺灣當時的狀況，30%的發電量大概要 1,200 萬的機組才夠，1,200 萬的機組大概要在短期之內設立 12 個燃氣電廠，這其實是一項非常、非常困難的工作。

賴委員瑞隆：光是設立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就已經有這麼多困難了，12 個有可能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逐步在改啦！但是要跟委員報告，這真的是一個……

賴委員瑞隆：我說的是要務實……

曾次長文生：在委員剛才舉的例子裡面，就是其他國家是從現在開始到 2030 年，他們花 12 年減的是 9%、12%，我們如果從現在開始算，是 12 年要減掉 45%，如果從 2025 年開始算，是 5 年要減掉 30%，相對於其他加入者來講，臺灣的狀況、條件都是相對不成熟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再生能源的 20%其實包括很多在野黨都還不看好，而我們已經很努力了，我們希望到 2025 年的占比能夠達到 20%，而天然氣 50%大概已經算是相當高的一個比例了。如果把燃煤的 30%拿掉的話，要用什麼來補？核能嗎？還是燃氣？再生能源應該沒辦法瞬間衝出這麼大的量。我的意思是，再生能源的發展已經那麼辛苦了，這個 30%的量要從哪裡來？我認為應該要負責任地提出，才是一個務實的法案。次長的看法呢？

曾次長文生：依目前的科技，我們的看法是，再生能源要發展，後續當然是可以跟天然氣匹配，但還是需要一些儲能的設備，我想是這個樣子。我還要再一次講，如果我們的前提是要維持臺灣的供電穩定，要在 5 年減 30%的燃煤，我想是做不到的。

賴委員瑞隆：如果按照這樣的思考邏輯，燃氣有可能到 80%嗎？相對的風險呢？

曾次長文生：應該說，世界上是有少數國家的天然氣占比超過 80%，但它的用電規模可能沒有臺灣這麼大。

賴委員瑞隆：那是非常小的啦！你要講清楚，它是用非常小的用電規模……

曾次長文生：沒有錯，它的用電規模沒有臺灣這麼大。

賴委員瑞隆：臺灣的用電規模這麼大，如果按照這個法案通過的話，恐怕對整個臺灣的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會是一個巨大的災難。

曾次長文生：沒錯。

賴委員瑞隆：如果那 30%想用核電來取代的話，請先思考清楚核廢料到底要放在哪裡。現在有沒有哪個地方要放核廢料？海拋不可行、外運不可行、放在蘭嶼不可行，現在暫存的部分沒有任何縣市要。核廢料的問題就無法解決了，更不要講核安的問題。核安的問題誰願意去分擔？所以不要再思考什麼以核養綠或者是用核電來補這 30%，這是不可能的！核二廠剩 3%，核一已經滿了，核三也只剩下 24%的餘量而已，所以我認為應該放棄使用核電的思考，因為光是核廢料的問題就沒人有辦法處理。

以核養綠講得很好聽，但是以核養綠的話，燃煤的比例還要占到 40%，也不是零煤。所以我必須講，其實現在馬英九前總統講的以核養綠也還是一樣啊，因為 40%的燃煤占比還比民進黨政府 2025 年的 30%還高，更不要講到這個法案所規定的 2030 年是零！所以我說每個政策都應該務實提出它的可行性。

最後，我們現在的電力消費量這麼大，工業部門占了 53%，如果要砍掉這麼多電力的話，對我們的經濟會不會有影響？次長要不要講一下，如果照這個法這樣通過，對我們的民生用電、對我們工業用電、對我們的經濟會不會有直接的影響？

曾次長文生：我剛剛有說明過，以 2025 年來算的話，我們推估的每年用電度數大概在兩千八、九百億到三千億之間，到 2030 年可能會更多，所以我們會少掉三分之一、將近 1,000 億度以上的供電，要在 5 年內尋找替代方案是一個非常、非常艱鉅的工作。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想所有的法案都必須很務實，必須務實考量臺灣的現狀和臺灣未來的發展。現在我們已經努力朝再生能源發展，也努力在減碳了，這樣的方向看來是務實的，如果國民黨有任何不同的意見，請提出具體的方向，不要只是用這樣的方式。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這樣執行到 2025 年，其實應該是這樣講，我們會陸續執行減煤的工作，如果屆時仍有必要，我們還是會做持續減煤的工作。

賴委員瑞隆：減煤當然是能降更低更好，但我們的目標至少已經是大幅從百分之四十幾降到 30%，而且這也是一個務實的目標吧？

曾次長文生：是的。

賴委員瑞隆：好，次長加油。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先坐著休息好了，我先來請教環保署袁處長。賴院長去年底喊出 2035 年要停止燃油機車的生產和銷售，因為他這樣的舉動，使得數百萬機車相關從業人員的生計受到非常大的損害，所以機車公會說要走上街頭。請問這項政策現在已經確定實施了嗎？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環管處，主管的是有關溫室氣體的部分，汽機車政策是由空保處負責，是不是可以請空保處的同仁一起來說明？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不清楚？

袁處長紹英：是的，我不清楚。

周陳委員秀霞：這項政策現在實施了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吳簡任技正說明。

吳簡任技正正道：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行政院的整體政策，要求 2035 年燃油機車新車停止銷售，但是既有的車子還是可以繼續使用。

周陳委員秀霞：可見你們大家都不知道，都推給行政院！

再請問袁處長，現在為了解決空污問題，全世界都在往電動車的方向發展，這種做法我們原則上都是認同的，但一定要有周全的配套措施。請問環保署現在有什麼周全的配套措施嗎？

袁處長紹英：有關電動車的發展方向，還是請空保處的同仁來說明。

周陳委員秀霞：好。

吳簡任技正正道：有關電動車的部分，我們目前是有針對電動機車提供相關的補助。

周陳委員秀霞：配套措施已經擬訂了嗎？

吳簡任技正正道：現在就已經有在對電動機車提供補助了。

周陳委員秀霞：除了補助，其他的呢？

吳簡任技正正道：其他就是結合經濟部和交通部，有做和安全性相關的審認等等。

周陳委員秀霞：我希望這方面能有比較足夠的時間讓大家來因應，因為我們目前有 1,200 萬輛機車，如果全部改為電動機車，未來電力的供應要增加多少？我看你們也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大概還是要有勞次長了。請教次長，目前有 1,200 萬輛機車，如果全部改成電動機車，未來電力供應要增加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機車的量比較小，因為有蓄電設備，可以在離峰時充電，其實每輛機車的電池所需的電量並不大。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都沒有仔細計算過，都是一問三不知。

曾次長文生：有算過。

周陳委員秀霞：未來電力的缺口有規劃怎麼彌補嗎？

曾次長文生：有關機車的部分，因為我們剛才有提到 2025 年時，1 年大概就已經將近 3,000 億度了，機車的部分大概不到 200 億度，也就是三千分之二百，占比不會非常高，那是每年的總量。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全部改成電動機車，我們減少多少空污的排放量？

曾次長文生：行動污染源有關機車的部分，是不是請環保署幫忙回答，就是機車的……

周陳委員秀霞：我覺得今天有點雞同鴨講。

曾次長文生：不好意思，因為這個問題真的是環保署會比較清楚。

吳簡任技正正道：因為機車，尤其是二行程機車本身碳氫化合物的排放量非常高，如果改用電動機車以後，幾乎就是零排放，除了還有火力發電等會提供它的電源以外，機車本身是沒有排放的，所以對於空氣污染……

周陳委員秀霞：零排放，所以空污等於全部都沒有了？

吳簡任技正正道：對，如果機車能夠全部改為電動機車，機車的污染源幾乎就變成零了。

周陳委員秀霞：好。院長提出這個重大政策到現在已經十個月了，經濟部是否規劃該如何協助產業轉型，否則這些人難道要吃土嗎？

曾次長文生：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其實它是一個很大的產業調整，到 2035 年。最近也有很多機車行的老闆對於他們未來的生計有提出一些擔憂，我覺得細節的部分，我們可能還是要再去做一些規劃……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要趕快想辦法，既然你們這個政策已經決定了，未來看看如何讓他們轉型，或是補助的部分要如何進行，這些都要趕緊規劃好。

曾次長文生：我認為現在的電動機車還是有維修的需求，但是應該沒有內燃機引擎來得那麼多金，最起碼以後電動車不用換黑油了，現在還要換黑油、加黑油這些零零總總的，可是修理或維修煞車、電子等等項目，我認為這些工作也不會沒有，所以它的比例到底會是多少，我們會做詳細的估計。

周陳委員秀霞：好啦，你們趕快去想辦法，看要怎麼協助。

對於推動減碳無煤家園這個法案，本席當然給予支持，針對其中的第二條逐步降低火力發電比例規定，我想次長對這部分也是支持的吧？

曾次長文生：對，應該是這樣講「逐步降低排放」，其實我們的問題是，我們要的是電，所以我們的目標不應該是減電，而應該是減掉發電而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規劃每年降低多少發電比例？

曾次長文生：如果是燃煤，燃煤是從今年開始逐步降低，降至 2025 年時，燃煤會降至 30%。

周陳委員秀霞：1 年有辦法降 5%？

曾次長文生：沒有，因為還有 6、7 年，如果 1 年降 5%就剩下不到 20%了。

周陳委員秀霞：次長，你非常明白宣示政府從現在開始到 2025 年不會再建任何一座燃煤電廠。

曾次長文生：對。

周陳委員秀霞：會建燃油電廠嗎？

曾次長文生：也沒有。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全台灣最老舊的燃油電廠就是基隆協和電廠，已經延役到 2024 年除役。

曾次長文生：其中兩部機應該是 2019 年底就除役了。

周陳委員秀霞：到時候北部還會減少 200 萬瓩電力是嗎？沒有減少這麼多？

曾次長文生：現在協和電廠的地點，我們要把它變成燃氣電廠，燃氣電廠的排放就會少很多，而且現在的燃氣其實……

周陳委員秀霞：規劃要把它改為燃氣？

曾次長文生：對，其實是要把燃油改燃氣。

周陳委員秀霞：未來電力缺口的部分，你要想辦法來補足。

曾次長文生：這個我們一定會做，我們最重要的基本界線就是供電要穩定。

周陳委員秀霞：沒錯，你們努力！加油，謝謝。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作如下宣告：中午不休息。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聽了很多，有非核家園、減碳無煤，那是一種趨勢，各說各有理，各有各自堅持，其實科技在改變，有什麼事情會發生都不曉得，但是有一件事情，空氣污染非常嚴重，我今天在臉書上看到人家分享，他說帶著口罩霧茫茫看花博，看霧又像看花，他就做了打油詩，說以前是天黑黑，欲落雨，爸爸媽媽出海捕大魚，現在是天濛濛，要散步，爸爸媽媽出門找不到路，你看有嚴重嗎？

民進黨執政這幾年空氣污染非常嚴重，表示你們在推動非核家園的時候，沒有想好配套可能發生的影響，你們只為了選票這個神主牌，盲目全面推動 2025 年非核家園，大家都非常擔心、擔憂，假設你們做成的時候，台灣電價要如何上漲，你們也不肯據實以告，所以每一個人每天都在擔憂之中，天氣不好或哪裡不好都一直在發生，我剛剛又聽到現在空氣污染嚴重，或是南部像我們蘇震清召委跟莊瑞雄委員說屏東的空氣品質最差，其實我是好心好意提醒他們，委員一講屏東的空氣品質最差的時候，墾丁就沒有人去了，所以等一下你要替他們澄清，不然我這兩個執政黨立委好朋友到屏東沒有選票就找你們算帳。

中部盧秀燕出來選市長的時候，說台中火力發電廠製造很多污染，民進黨說這叫「盧流」，南部叫「韓流」，台灣的天氣要變成亂流啦！又講到中國大陸「紅流」要來，空污飄過來，都是你們在講，不好好檢討，變成有南部「韓流」、中部「盧流」、北部「侯流」以及大陸「紅流」，加起來變成亂流，你們稱這個是綠能，所以你們都很會編、很會講，我覺得在這個地方其實江啟臣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人家提出來有可能改變，非核家園可以推動，無煤家園怎麼不能推動？你們講得都對，別人講得都不對，而且問你們政策的時候，只會不斷爭辯。

2016 年民進黨選舉時說「天要光了」，但是 2018 年民進黨執政以後，天沒光不要緊，還讓天黑一半，所以在推動非核家園你們完全沒有準備，拿著神主牌一直講下去，選舉政見承諾裡面，其實最擔心的是未來的電價。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依照今天的審查法案，我們到 2025 年是燃氣 50%、燃煤 30%，但我們在 2010 年燃煤、燃氣、燃油加起來就已經 80%，我們是在調整那個結構。

陳委員超明：這個我都曉得，我只是要問你一個問題，我心中始終疑惑不解，你們說燒煤有乾淨的煤，你們說現在燒煤可以超臨界，跟瓦斯一樣，這句話你們怎麼不拿出來講？你們現在燒煤是超臨界啊！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新的五個機組都是超臨界。

陳委員超明：對啊！跟瓦斯一樣，你怎麼不敢拿出來講？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

曾次長文生：你說它跟瓦斯一樣是指排放嗎？

陳委員超明：排放跟瓦斯一樣，不然你問電力公司啊！

曾次長文生：它的排放是接近，但是還沒有完全達到瓦斯的……

陳委員超明：他說幾乎接近，有的超過哦！你說沒有，我不知道怎麼聽你們的話才是真的。

曾次長文生：我們超超臨界機組跟台電的要求很清楚，燃煤機組的操作也不是隨便買一個煤放進去就 OK，還要調煤的摻配，摻配穩定以後，什麼狀況之下排放狀況會比較好，而且台電是一個一個都在累積經驗。

陳委員超明：深澳要蓋電廠的時候，你們講乾淨煤，你們說用最新超臨界機組，它的排放量跟瓦斯一樣，而且可能比瓦斯還要好，現在你又否認。

曾次長文生：我不是否認，我只是要跟您講，因為我們從最後的效果來看。

陳委員超明：你們政策反反覆覆，你們現在已經承諾出去，未來台灣面臨電的問題是非常嚴重，你們要推動非核家園，可是沒有做好配套，空氣污染非常嚴重，執政黨執政時天都黑黑，最近大家都希望藍天再現，這是一般民眾的期望，要好好改進，謝謝。

曾次長文生：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1、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提出，我國政策目標為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然太陽能系統電站建設面臨併網能力之阻礙，造成許多大型電站未能成功開發。因饋線網路改善工程、饋線改善成本過高以及鄰避等問題均非台電公司可獨立完成之重任，建請經濟部主責盤點再生能源潛能區所需饋線及預算成本，改善饋線、變電所等基礎設施嚴重不足之問題，並於一個月內於提出說明報告與預期完成進度給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陳曼麗

連署人：林岱樺　　莊瑞雄

2、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鑑於我國地熱能發展進度嚴重落後，距離 2025 年發展目標 200 千瓩仍有大段距離，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提出發展地熱能源改善報告，檢討探採技術與產業鏈在台灣尚不具規模之原因，以及如何解決開發申請之行政流程冗長問題，並研議推行公民地熱沙盒專區，使地熱探採權、潛能區塊規劃、放寬土地使用限制（釋出潛能區域開發），解決法規層層限制與主管機關的過度監理，並協助業者地熱開發實務。以上內容請於三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給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陳曼麗

連署人：林岱樺　　莊瑞雄

3、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鑒於我國地熱能發展進度嚴重落後，距離 2025 年發展目標 200 千瓩仍有距離，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參考各國地熱發展經驗，分析我國地熱能發展落後原因並檢討改善，並朝向推出行政機關版本之地熱專法為目標。並於請於一個月內於提出說明報告與規畫期程

給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陳曼麗

連署人：林岱樺　　莊瑞雄

4、

全球氣候變遷及暖化問題已成世界各國迫切關注的議題，規範各國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國際減碳協議—巴黎協議，各國在會議中提出新的節能目標，政府部門亦提出相對節能作為因應。我國針對巴黎協議之簽訂，向國際提出「國家自主貢獻」文件，承諾於 2025 年碳排放量較 2005 年削減 20%為目標。為達成節能目標，行政院頒訂「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營造政府帶頭將節約能源工作逐步擴及民間。經查，該計畫期程由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計畫即將落幕，為了解該項計畫執行狀況，經濟部應於二週內將計畫內各組所屬單位評比成績及缺失，缺失部分改善方式，管考追蹤進度等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周陳秀霞

5、

鑒於政府強硬推動非核家園，致力推展離岸風力發電，分別預計於民國 109 年完工併聯 968MW、民國 110 年至 114 年完工併聯 3,098MW、民國 114 年完工併聯 1,664MW，合計 5,730MW。又根據經濟部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規劃離岸風電於民國 109 年裝置容量為 520MW。故離岸風電發展目標的重要確認起始點是民國 109 年，其最起碼的 520MW 的離岸風場是否可以如期完成攸關後續離岸風電進程，其中不論是跨部會法令規定、行政程序、業者面臨問題等都是能否達成目標的關鍵因素。因此經濟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加速行政程序的辦理，以利該目標如期達成。有關實質離岸風電推動進度及所遭遇困難，經濟部應每個月向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周陳秀霞

主席（陳委員超明）：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請國營會吳組長說明。

吳組長國卿：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一個月」的部分，我們已經洽蘇治芬委員同意改成「三個月」，另外有關第二行最後「阻礙」兩字，因為現在太陽光電用小系統的是併到配電系統，大系統的併到輸電系統，輸電應該比較沒有問題，我們建議「阻礙」兩字改成「問題」，變成「併網能力之問題」，謝謝。

主席：跟蘇委員討論的部分通過了嗎？

吳組長國卿：「三個月」的部分通過了。

主席：第 1 案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3 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有跟蘇委員溝通過，我們把「一個月」的部分改成「三個月

」。

主席：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4 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原案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5 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第 5 案有兩個地方，第一個地方是第一句話「鑒於政府強硬推動非核家園」，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非核家園在民國 101 年是大家的共識，既然是大家的共識，現在政府推動也是基於這樣的共識來執行，「強硬」兩字我們建議拿掉；另外在最後一行「每個月」，我們建議改成「兩個月」，因為兩個月比較有具體的成果出現，每兩個月我們會提送書面報告。

主席：其實這是在立法院強硬通過。好啦！照修正案通過。

現在繼續詢答，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12 日行政院賴院長宣布停建深澳燃煤電廠，我當然覺得很欣慰，也表示支持，認為這是一個錯誤能源政策的停止，停建一座不必要且高污染的燃煤電廠，至於停建深澳燃煤電廠所省下 1,000 億元預算，我過去質詢曾經提過，我認為應該要積極投入區域性儲能系統跟節電，讓再生能源的即時調度可以更靈活，甚至應該效法首爾兩年省下一座核電廠這樣積極的作為，不曉得經濟部未來對省下這樣的預算有沒有什麼規劃？有沒有可能像我講的投入儲能跟節電的作為？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台電這個 1,000 億元支出，原則上還是回到公司，但是在預算上是另外的事，至於您提到要投入節電這一個工作，原則上應該是能源局會來做相關的工作，儲能設施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台電公司本身已經開始在投入儲能設施的投資，主要是短期之內穩定電網，要做一些調頻、調幅、輔助性服務的工作，這已經在做了，大概會做 590MW 的儲能設施。

高委員志鵬：這是一個新的 item，也希望台電公司能夠儘量國外該取經就取經，去參考其他人家的做法，看有沒有什麼新的項目，要保持靈活、吸取新知的態度。

另外，我們也看到中火現在變成眾矢之的，當然是因為選舉的關係，但我們還是要問一下，原本宣布中火一號到四號老舊燃煤機組預計在 2031 年前退場，也說如果天然氣機組順利完工的話，有可能提早到 2023 年，現在經濟部規劃中火第一座機組就是 2023 年 9 月完工，第二座隔年，先不考慮是不是提早，至少舊的燃煤機組如期退場有沒有問題？

曾次長文生：燃煤機組如期退場是沒有問題，我們也會儘快建好燃氣機組。

高委員志鵬：昨天我看到依照舊制度的標準，半個臺灣空氣品質都呈現紫爆日，我們看到臺中市政府表示，這一波污染物是境內污染，所以他們會持續的要求前 30 大污染源配合減排，還有 100 大工地認養的道路要進行灑水，以抑制揚塵，中部火力發電廠也要配合機制降載減排量。這幾

乎該做的都已經做了，但不可避免的，還是讓臺中市選舉對於空污的議題浮現。我們看到盧秀燕委員的看板寫著：換新市長，空氣就會變得清新。我不知這項立論基礎從何而來？請問曾次長，難道換了市長，臺中的空氣就會清新了嗎？這是什麼理由？昨天本席參觀臺中花博，盧秀燕委員的大看板寫著：換新市長，空氣就會變得清新。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曾次長文生：這必須由當事人說明，我無法代為說明。

高委員志鵬：今天由我們英明的召委所排定的議程為：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國民黨不但把反空污公投列為選戰重點，也把減碳無煤家園推動草案列為優先法案。雖然我實在看不懂何謂「減碳無煤」？當然我們確實需要減碳，但「無煤」的意思是以後絕對不能採用任何的燃煤發電嗎？次長，我們不要說 2030 年或 2050 年，即使再給你 100 年的時間，你認為臺灣有可能成為不使用燃煤發電的國家嗎？

曾次長文生：100 年的時間很長，人類研發內燃引擎或火力發電機組，迄今也不到 100 年。

高委員志鵬：你已經看過相關草案內容，我從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中沒有看到任何的具體目標，到底這是要推動什麼政策？譬如民進黨推動非核家園將非核減煤的目標訂定的很具體明確，即是在 2025 年核能發電比例為 0、燃煤占 30%、再生能源占 20%、天然氣占 50%。最重要的是燃煤火力發電由現行 47%大幅降低至 30%，我們的目標都很具體，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一定要很具體才能繼續審查。我不曉得今天你們在審查什麼？難道這是在配合國民黨選舉，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也列為優先審查法案嗎？依我之見，這不是人民的健康為優先考量，而是以選舉為優先考量。事實上，造成臺中空污的成因很多，大多指向臺中火力發電廠，就算臺中空污成因是臺中火力發電廠所致，我們要追究原本的兇手是誰？事實上，這是台電興建臺中火力發電廠，又不是臺中市政府或原本的臺中縣政府興建臺中火力發電廠。如果有人說這是因為縣市政府沒有做好把關的工作，但是，當初由國民黨籍陳庚金前縣長任內計畫興建臺中火力發電廠，允許興建臺中火力發電廠則是繼任的前縣長廖了以，之後經過前縣長黃仲生及臺中縣市合併之後的前市長胡志強，再怎麼樣也要算一算這些人的帳吧！怎麼會把這些帳算在林佳龍市長身上？這到底是什麼原因或是什麼樣的立論基礎，一位就任三年多的市長要為二十幾年前興建的臺中火力發電廠負責？事實上，從林佳龍市長上任之後，生煤用量自 103 年使用 1,840 萬噸降至 105 年的 1,773 萬噸，生煤用量都逐年下降，根本沒有盧秀燕所講的火力全開，甚至林佳龍市長還勇於挑戰從來沒有改革過的空污議題，不僅嚴格控管臺中火力發電廠，還從來自固定、移動、逸散等三大污染源來加以管制，並制定生煤管制條例，以管制臺中火力發電廠生煤用量與老舊設備的改善，汰舊各種燃油鍋爐及二行程機車、電動公車等計畫的補助措施，如此經過三年多，PM2.5 濃度與舊制紫爆日數達到 8 年來新低，空氣品質也是列入前 10 名。次長，你認為臺中市現任市長還有什麼樣可以做的？這樣做應該已經夠多了吧？

曾次長文生：就臺中市而言，臺中火力發電廠的燃煤量是被減少了 24%……

高委員志鵬：這是近幾年林市長在就任之後所做的。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這是林市長向台電提出的要求，我們也努力達成這項目標，其實此一問題由環保署人員說明會更清楚。也就是說，雖然這幾天空氣污染顯示為紫爆，但是，我們還要看相關趨勢與

總體的統計資料所顯示的，相較於 2015 年、2016 年的冬天而言，這幾年空污改善狀況最大的，即是我們測得到的一些影響空氣品質的排放物，其實降低最多的就在中部幾個縣市，平均大概下降 25%以上。我向委員一併報告兩點：第一、臺中火力發電廠被減煤 24%，這是現任林佳龍市長所提出的要求，而台電公司有做到。第二、空污品質改善最多的，也許環保署可以做更正完整的說明，目前我看起來是在中部。

高委員志鵬：國民黨臺中市長候選人表示，臺中火力發電廠現在是火力全開，還一直要把這項罪名加諸在林佳龍的身上，我相信大家從方才詢答的過程中都可以看得很清楚。我們還是理性呼籲國民黨，你們要將哪些法案列為優先法案，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在選舉之前立法院並沒有停會，大家很認真的留在立法院繼續開會。如果我們審查任何一個沒有目標、空喊要減碳無煤，到底什麼是「無煤」？我們也不清楚。坦白說，對於這樣的法案，我們會覺得這有點可惜，大家都無法幫忙輔選，只能留在這裡陪你們審查優先法案，結果根本無法落實減碳無煤，你們用這樣的口號來進行以審法案之名，行選舉誣陷林佳龍之實，我覺得很可惜，並在此表達抗議。以上。

主席，我不是向你抗議啦！

主席：我知道，我會謙卑傾聽。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最近有關臺糖土地承租事件引發相當大的爭議，如今國人才發現好像有些特殊事業體可以非常低廉的價格向臺糖取得大筆的土地，所以我將相關規定大致過濾的結果是，以前我們是用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當時並沒有採行現行辦法，以公開招標為原則，過去就是申請承租土地。如今發生這些爭議之後，經濟部是否有加以了解，過去臺糖在土地承租地的申請上，是有按照公平公開的原則進行，還是有特權介入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我們有向臺糖詢問，臺糖所提出的正是委員所引述的相關辦法，所以他們是依照相關辦法對外辦理土地承租作業。方才委員提及，每個案子是不是有偏頗？據我所知，目前統計案件共計 61 案，我認為我們會針對這 61 案了解土地承租的情形。根據我初步的了解，因為他們是依照所謂的公告地價在計算租金，所以相關公告地價的變化等等，可能都是一些相關的問題。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由於我還沒有把這 61 案全部清查過，但是，如果有需要……

黃委員國昌：你們會做清查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回去之後會請臺糖針對這 61 案的所有狀況全部都說明清楚……

黃委員國昌：這倒不要提供給個人去做什麼參考，本席建議，既然臺糖土地承租有出現這樣的爭議，臺糖是不是就公開的把所有資料都攤在陽光下，讓全體國人檢視，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要了解臺糖把這 61 案土地是租給誰，我們要這 61 進行清查……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看到滿多的學校，包括臺中亞洲大學也承租臺糖非常久的土地，依我看來，它

的租金其實也滿便宜的，這到底是在鼓勵興學嗎？是不是有採用一致的標準？我認為經濟部或臺糖該做出統一的說明會比較好。

曾次長文生：好的。

黃委員國昌：第二、在發生這些爭議之後，你們有沒有重新檢討？因為依照舊有的規定，按照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來計算，這是他們每年所應該繳納的租金。現今社會大眾的反應是，這些租金好像太低了，無法反映實際的狀況。但問題在於，我看到臺糖依照前面經濟部統一的辦法廢止以後，現今臺糖的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在徵收租金的標準是一模一樣，完全沒有做任何的調整，他們還是一樣按照申報地價的 10%來計算？

曾次長文生：其實，它的問題會出在申報地價低，還是這個租金率低……

黃委員國昌：這點我了解，事實上，申報地價是控制在地方政府嗎？

曾次長文生：對。

黃委員國昌：當地方政府沒有反映實際的市場價格的時候，國營事業的應對方式為何？因為你現在是採用很僵化的公式套用在所有的脈絡裡，這只出現在有一些縣市政府基於各式各樣的理由而不願意處理公告地價的時候，你們按照這個僵化公式計算出來的結果，就會如同我們現在大家看到的這個樣子。依照經濟部的立場，你們認為該辦法有重新檢討的必要，還是實際上並沒有檢討之必要，而應該檢討的是各地方縣市政府的公告地價是不是真正有反映市價？

曾次長文生：2016 年這部分有很大的爭論，當時大家討論出租土地的地價是不是要接近市價，這是由各地方政府開始調整他們的公告地價。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

曾次長文生：事實上，我們在調整的過程中，就出現了很多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這點我也了解。

曾次長文生：臺糖公司有沒有辦法改公式，我可以把臺糖找來問清楚，但是如果他們要修改相關公式，可能在不同的地方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所以我認為他們需要時間。這一題聽起來還滿難的……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要逼你們現在給我一個答案，但是，我的要求只是，有鑑於現在發生的問題，臺糖是不是有必要重新思考、重新檢討？我的要求只有這樣，我並沒有說你們現在就要告訴大家，臺糖是不是要修改、什麼時候要修改、何時會提出相關辦法？因為這對於整個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概念的衝擊非常大，所以我只有要求……

曾次長文生：我可不可以這樣回答委員，我們會針對可以調整的部分要清楚做出來，調整有哪些困難也要清楚的說明。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我只有要求兩點：第一、臺糖要公開透明，並將資訊都攤在陽光下。

曾次長文生：OK。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相信如果是同一個標準適用在所有的申請人，而不是有人承租土地的價錢高，卻也有承租的價錢低，其實你們是站得住腳的，唯一的問題在於，依照過去的公式是不是太過僵化、是不是有調整的必要？這是現在我們發現未來值得檢討的事情嗎？

曾次長文生：對。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說應該沒錯吧？

曾次長文生：沒錯。

黃委員國昌：第二、我之前一直在追查，見發科技公司黃枝樹一方面申請成立見發科技公司去發展電動車，另一方面去搞了一家易速達公司在賣電動車，過去這幾年他向經濟部及縣市政府詐領好幾千萬元的補助經費。我在調查此事的過程中發現，一個是向經濟部工業局就車子的部分申請電動機車的補助經費，另一個是針對其所設置能源補充設施，也有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補助。現在令我感到困惑的是，2018 年 1 月你們已經發現見發科技的電動車或補助站都出現了問題，現在你們開始跟他們追繳補助款了嗎？當初這些驗車的能源設施站是怎麼去驗的，現在經濟部有開始徹查嗎？因為這個是把我們當初去補助電動機車的良法美意，被不肖的商人拿來詐取國家的補助款，這件事情非常嚴重。有關刑事責任的部分，這位黃枝樹先生及其家屬必須自行面對，但是，本席要求徹查行政的部分，當初在驗收、給付補助款及事後查核的時候，是不是有行政疏失，甚至有無包庇之情事？接下來民事求償的措施是什麼？經濟部在何時能夠針對這件事情有完整的說明與規劃？因為根據目前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我完全看不到我剛剛問的那些問題；也就是說，你們內部的責任開始追究了沒有？接下來你們要如何具體的求償？

曾次長文生：我聽到委員提及幾個層次的問題，我將責成經濟部工業局釐清問題，而且工業局本來就應該向社會大眾說明，所以他們來到立法院更應該向社會大眾清楚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要提醒次長，這個案子我不是今天才問，我已經問好幾次了，直到今天都還沒有做說明。如果今天我是第一次詢問次長，我這樣的要求就是強人所難，但我今天不是第一次問這件案子。依照你們回覆給我的公文，我感覺到你們是不是在包庇？我之所以會這麼樣說，因為你們在 9 月 5 日查驗花蓮車輛能源設施站的時候，不是設備已經移至他處，不然就是根本已經成為破銅爛鐵而無法運作，而你們回覆給我的公文，根本沒有提及這項事實，因此，本席不禁會懷疑，當初部長承諾會針對這件事情徹查到底，根據目前工業局回覆給我的公文，我看到內容不是徹查到底，而是能夠掩蓋就掩蓋，能夠包庇就包庇啊！這與方才次長所講的態度完全不一樣。

曾次長文生：我認為這是因為我們回覆給委員的資料不夠完善，方才委員已經具體舉出有些地方未裝置而查驗確實有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提出書面資料，還是我請工業局人員直接去向委員說明有哪些訊息？

黃委員國昌：本席要求經濟部在一週之給我書面資料，如果你要派員當面向我說明，我也歡迎，但是，不要沒有提供書面資料，然後只是跟我當面隨便講一講，總是要有白紙黑字寫下的資料，才會有人負責。

曾次長文生：沒錯。

黃委員國昌：這樣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OK。

黃委員國昌：然後針對我所要求的，當初查驗是不是有疏失，甚至有包庇的情事？你們現在內部調

查的情況如何？請你們一併在書面資料中詳加解釋，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好。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我想與次長討論有關經濟部針對減碳、減煤的問題要如何幫忙？因為有關溫室氣體減量方面，根據環保署的統計，在 2020 年我們希望減 2%的碳排放量，如果以 2015 年及 2005 年的基準來看製造部門的話，還是沒有下降。至於 2020 年的部分，能源部門也沒有達標，貢獻度還是差的 4%，而環保及農業部門大概都有努力在減碳，為什麼經濟部在減碳方面還是最差的呢？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能源部分，您是用……

吳委員玉琴：2020 年。

曾次長文生：這是估計值，能源部門比較大的原因，其實是我們用油及用電的總量還是上升的，就是用電總量的部分在增加。

吳委員玉琴：總量是上升的，燒煤或天然氣是多的嗎？

曾次長文生：火力發電的部分還是存在，原則上是用電度數的總量在增加，現在看到的資料是 2017 年……

吳委員玉琴：對，2017 年環保署的資料，未來會……

曾次長文生：未來會下降，現在我們已經在調整燃料配比，所以排碳會下降。

吳委員玉琴：我要跟經濟部討論的是可不可以減煤炭，以及能不能讓輔助性燃料替代燃煤呢？過去對於燃煤鍋爐已經有輔助及替代的燃料，即 RDF 及 SRF 的部分混燒來替代煤炭。大概在技術上已經沒有問題了，也達到 50%左右的混燒，經濟部工業局也已經在研究，請問工業局，你們何時能將 SRF 的標準訂定出來呢？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凌組長說明。

凌組長韻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針對木質顆粒大概準備要開始訂定。

吳委員玉琴：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呢？

凌組長韻生：希望今年年底可以提出草案後，再與環保署作一確認。

吳委員玉琴：年底提出草案後，再與環保署確認，何時能夠完成呢？我們已經追很久了。

凌組長韻生：下禮拜會與環保署空保處及廢管處先開會討論，希望年底可以順利提出。

吳委員玉琴：年底提出報告，依照你們的行政作業，真正訂出標準會在什麼時候，半年內可不可以呢？

曾次長文生：可能還要走國家標準，所以會多花一點時間，具體時間應該是……

吳委員玉琴：說不出來，總有過去的經驗嘛！

凌組長韻生：我們希望在半年內可以送到國家標準委員會審查，但要尊重委員審查的時間。

吳委員玉琴：瞭解，那邊的時間比較無法控制。

現在混燒的技術沒有問題，可是遇到的問題是混燒後的底渣及飛灰的去處，這部分是關鍵之處。如果是純煤炭的燃燒，你們大概有很多去處，比如混凝土及回填的工程，或是廢棄物固化等。現在你們對混燒的要求是一爐一燒一物品，由於必須做檢測而造成行程的拖延，比如燒廢輪胎要花兩年時間才能通過申請，而且是同一爐在燒，如果換爐還會有不同的標準，如此會不會造成替代燃料或輔助燃料的進度有快或慢的問題呢？

凌組長韻生：這會涉及到操作許可的問題，燃料替代需要申請操作許可……

吳委員玉琴：就是要一爐燒一物，我知道你們有很多擔心之處，你們可不可以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上的特定流體化鍋爐，只要適合混燒，再加上符合經濟部的 SRF 標準，或是環保署輔助燃料的標準就可以做呢？最主要是混燒的底渣及飛灰的去處可以直接進入水泥廠，然後再高溫　燒，即嚴格限制去處，從爐子就開始嚴格，然後製程及去處也要嚴格，而且再簡化流程，不要搞一爐一燒一物，因為拖延後會非常困難，現在你們有沒有減少煤炭的替代方式呢？

凌組長韻生：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將從經濟部廢棄物管理辦法……

吳委員玉琴：這是工業局可以做的，我們與工業局溝通過，但是進度上有其困難之處，本席才會特別請曾次長盯一下。現在為減少煤炭的使用，加上混燒的技術已經不是問題，我們已有很多替代燃料也進來混燒。現在的問題是混燒後的底渣及飛灰的去處問題，而你們的要求又很嚴格，乾脆就直接進入水泥廠　燒，然後再經過處理就是最安全的方式，這樣做是不是可以加快替代煤炭的時程呢？

曾次長文生：委員提的方向是正確的，現在工業局已經有草案，還需要與環保署討論，下禮拜就會開會討論，我們希望儘快將原則確定，除了要送國家標準審查以外，也需要進行一些溝通，所以我們希望最粗胚的草案能儘快提出來。

吳委員玉琴：本席為什麼一直提這部分，因為這是循環經濟的一環，如果不解決的話，就會卡在一些問題上。由於處理底渣及飛灰都沒有問題，可是超過 5%就要照你們的流程，這樣就無法將循環經濟裡的生質能或輪胎等加以去化，因此你們要加快腳步來繼續努力。謝謝。

曾次長文生：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已有多位委員提到減煤減碳，甚至要禁止燒煤，其實政府的態度非常清楚，既然我們已經喊出非核家園，未來的配電比，天然氣是 50%、燃煤是 30%及綠能的 20%。在野黨的提案，未來是要禁止燒燃煤炭，請問台電做得到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台灣有台灣的條件，政府規劃的能源配比是 50%、30%及 20%，這也是由我們執行的。如果是無煤的話，從 2025 年到 2030 年的 5 年內要達到標準，台電是有困難的。

鍾委員孔炤：說白了，如果再把這段時間拿掉的話，就是以核養綠，但是又不敢講說要不要養核，難道就直接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嗎？

鍾總經理炳利：由於電業法已經通過，2025 年……

鍾委員孔炤：我的重點在於如果你們做不到的話，就要很真誠實的向在野黨講，至於，在野黨是不是也要很勇敢承諾你們要養核呢？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會很明確與他們溝通。

鍾委員孔炤：現在你們很確定不能不燒煤，未來天然氣是 50%，如果比例越高，電費會不會跟著激增，因為成本高嘛！如果綠能的部分能夠拉高一點，並將天然氣或燃煤拉低一點，我們也一直在談台灣的太陽能及風力的發電量，尤其是我們的風力電場在全世界排名前十大，所以非常適合發展風力發電。

鍾總經理炳利：是，沒錯。

鍾委員孔炤：主席來自苗栗，苗栗就有很多風力發電。

主席：你們談到核電廠又要苗栗風力發電，這些都隨你們講。

鍾委員孔炤：我的意思是台灣有很好的風力發電場，所以非常適合發展風力發電。現在必須要將儲能設施做好，因為會使電力尖峰的調度更有彈性，如果做好儲能設施就不會浪費，現在台電的規劃是不是在 114 年達到 34 萬千瓦呢？

鍾總經理炳利：剛才委員提到台灣有很多風場，能源局確實做過很多盤點，所以我們才會稍微提高一些再生能源的量，比如離岸風電在 2025 年會到 5.5G，所以整個再生能源的量會增加，換言之，我們原先規劃的儲能將從 34 萬千瓦提升到 59 萬千瓦。

鍾委員孔炤：台電在儲能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是永安鹽灘地的光電廠已經在示範了嗎？

鍾總經理炳利：永安及龍井都已經在示範了。

鍾委員孔炤：未來包括擴建輸電設施必須充足併網都準備好了嗎？

鍾總經理炳利：是，我們都有規劃，電源、電網、企業級及個人型等，這幾個不同樣態，我們與能源局都有充分的溝通。

鍾委員孔炤：包括強化電網網路的調度及設置與儲能等，你們都準備好了嗎？

鍾總經理炳利：對，我們都已經有規劃。

鍾委員孔炤：儲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美國加州也做了再生能源儲能系統的規劃，剛才我也提到台電是規劃在 114 年達到 34 萬千瓦。

鍾總經理炳利：對，我們還會再提高。

鍾委員孔炤：加州將會在 2020 年完成，而且是更高的 482 萬百萬瓦。我們在 2025 年，他們在 2020 年，因此可以給我們很多參酌。

鍾總經理炳利：儲能設備要看我們再生能源的量，在到達某個程度後，儲能就要搭配再生能源的量，以使我們的系統能夠穩定。目前在占比還不是很高的情況下，我們就不會如委員所提的美國那麼急。

鍾委員孔炤：加州政府為了減少燃氣發電補貼，因為天然氣的成本原本就比較高，加上你們要逐步淘汰燃煤機組，在此過程中，雖然除污設備會提高，但是排碳造成的空污問題，民眾及輿論也會持續討論。未來有關再生能源的儲能設備部分，你們應該要有短中長程的計畫，最起碼在離峰及尖峰時段，也可以將電能儲存更多。針對短程的部分，必須解決尖峰用量電的問題，至於

中長程的部分，也要提供工商業穩定的供電量，不然大家會一直說缺電！缺電！如果我們要招商，希望台商回來或外商投資，確實要能穩定供電，相對而言，未來儲能設備就變得非常重要。

鍾總經理炳利：傳統火力機組的部分，我們會儘量做好空污防制，至於再生能源的部分，我們會搭配這個議題來處理好儲能設備，我們都有在規劃。

鍾委員孔炤：最後，我建議要強化電網網路的調度及儲能設施等，包括台南永安的電網儲能示範，還有擴建建設設施必須充足併網，請台電一定要落實。

鍾總經理炳利：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你講的儲能很重要，如果再生能源要發揮的話，儲能就一定要做好。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淑華、蘇委員治芬、呂委員玉玲、何委員欣純、林委員德福、黃委員秀芳、鍾委員佳濱、羅委員明才、林委員靜儀、王委員育敏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最重要的是在第 2 頁，你們說能源條件與我國相仿的日本、韓國等，燃煤做為基載電源的發電仍有必要維持一定的比例，目前我國沒有推動無煤的條件。這是經濟部的立場，即完全沒有任何無煤的條件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前提是到 2030 年要做到無煤是完全沒有條件的。

蔣委員萬安：2030 年無法達到，什麼時候可以呢？請設一個目標。

曾次長文生：這需要一個完整的盤點。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可以盤點好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2030 年的時間是很快的，但是 2030 年時的科技演進到底為何，也有很多未確定之處。我們只能對這個問題做滾動檢討，所以沒有辦法很明確來答復。

蔣委員萬安：滾動的檢討，所以確定會做相關的盤點嗎？

鍾總經理炳利：這要看未來的科技，如果要達到無煤，這與未來科技的演進一定有關係。

蔣委員萬安：本席舉韓國文在寅總統的例子，他上任第一週就指示全國 8 處營業超過 30 年的老舊燃煤電廠全部先停機 1 個月，所有火力電廠輪流停機，老舊發電廠也要在他任期內全部除役，反觀我們台灣賴清德院長對於台中火力電廠的 4 部老舊燃煤機組，必須等到兩部燃氣機組完工後，才會讓這 4 部老舊燃煤機組退場，請大家注意，他只是讓這 4 部老舊燃煤機組退場並不是除役。

目前國際間對於燃煤發電有組成「無煤聯盟」，不知道次長是否知道？

曾次長文生：在提案說明中就有提到這個聯盟。

蔣委員萬安：所以，韓國的燃煤首都—忠清南道，他們不僅加入英國與加拿大共同發起的「無煤聯盟」，而且也提出很具體的計畫—2025 年的願景就是到 2026 年關閉 14 座燃煤電廠，而且讓除役的年限從 30 年降低為 25 年，更重要的是再生能源發電的占比從 7.7%增加到 47.5%，我們看

到其他國家可以做相關的規劃，並設定一個目標願意加入「無煤聯盟」，為什麼我們台灣卻不行？

曾次長文生：依照我們的現況，在 2010 年燃煤發電的占比為 50%，到 2018 年預估大概是百分之四十五點多，接下來到 2025 年要降到 30%，由此過程可以看出我們的政策就是明確地在減煤，這跟目前世界各國所走的大方向沒有什麼不同；至於委員詢及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做到完全無煤的狀態，為要達到這個目標，我覺得還需要做更仔細的規劃，我們不能在沒有確定供電穩定的情況下任意或草率地給委員一個答案，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我們可以先確定未來能達到無煤的目標，但必須在供電穩定的前提下方能做到，我們必須很負責任地把這部分先談清楚。

蔣委員萬安：既然如此，我們就先來檢視政府的能源配比，事實上，我們台灣也有以工研院名義作為 NGO 觀察員的身分參與國際再生能源總署這個組織，根據他們提出的一項報告，風力發電的成本從 2012 年至今降低 23%，太陽能光電的成本則降低 7%，簡單來講，就是再生能源的發電成本大幅下降，但我們看台電的電價成本，不論是自發電力或是購入電力，從今年開始到 9 月底太陽光電發電的成本都還遠遠高於燃煤的發電成本，基於上述，先請教次長，台灣目前再生能源發電成本居高不下的原因為何？

曾次長文生：蔣委員的提問有好幾個比較的方式，委員現在是先把它跟燃煤的發電成本來作一比較……

蔣委員萬安：次長只要就台灣再生能源發電成本偏高的原因簡單回答本席就好。

曾次長文生：第一個原因是我們再生能源躉購價格有關光電的部分是在下降，這符合委員剛才所說的趨勢，但若把它拿來跟燃煤比可能就不一樣了。

蔣委員萬安：我並沒有把它拿來跟燃煤比，而是先問再生能源的發電成本為何一直偏高的原因。

曾次長文生：委員講的沒有錯，各國在這方面的確是有下降的趨勢。

蔣委員萬安：今年 6 月離岸風電競標開標的結果，每度也只有 2.2 到 2.5 元，而且不僅低於台電的售電費率 2.6 元，其實也大幅低於外界原來預期的 4 到 5 元，由此可見，這的確是一個趨勢。

至於再生能源未來有無可能逐步取代火力發電，變成一個有潛力的配比？

曾次長文生：事實上，再生能源的占比一定會持續提升，目前全世界都是朝此趨勢發展，台灣當然也不例外，預計會上升到 20%，未來還會有兩個配套，第一個是蓄電的設施與技術，如果這方面也能提升，再生能源將會扮演更多重要的角色。

蔣委員萬安：所以，「減碳無煤」應是我們未來發展能源上一個可行的政策方向，你們現在也正朝此方向在做，對燃氣、燃煤、再生能源你們現在既定的配比是 5：3：2，請問次長，未來再生能源的配比能否再調高？

曾次長文生：2025 年以後再生能源的配比應該還會持續再成長。

蔣委員萬安：面對全球民眾對空污不滿與反抗增高之際，希望你們能隨著趨勢逐步降低再生能源的發電成本，並設定目標，降低燃煤的占比，甚至達到無煤的理想境界，請問次長，這都是可行的吧？

曾次長文生：我們可以努力去做這些事；其實，之前我們有設定一個時間界線，就是 2025 年要達

到哪些目標，我們現在就是在處理這件事，如果我們整個社會對於再生能源未來的發展有一個確定的方向，也同意降低燃煤、提升燃氣的占比，未來往後一些發展的推演與可能的路徑，我可以請能源局及台電公司做一些相關的研究。因為 2025 年之後電業市場所面對發電的部分，將不再是台電一家公司而已，屆時市場上一定會有一些結構性的轉變，我們都會把它們納入一併考量，將未來能源的配比做比較明確的規劃。

蔣委員萬安：因為經濟部對能源所做的相關規劃，時間上都訂在 2025 年，離現在也只有 6 年到 7 年的時間，我們認為，一個國家的能源政策必須看得更長遠才對，比如 10 年、20 年後的發展，不能只看到 2025 年而已，試問 2025 年之後又該如何？當我問到你們這個問題時，幾乎所有的答案都是：不知道，到時候再看！為什麼韓國可以看得這麼遠，他們既然可以做到，我們當然也應該做得到。

曾次長文生：對這一點，我們確實有在做，只是還未對外公開，因為這裡面還牽涉到一件事情，即有關社會用電量需求的預估，我們一直都在進行這方面的估算。

蔣委員萬安：如果部裡有在做這部分的預估，能否將相關報告送給本席參考。

曾次長文生：我可以跟委員討論這件事情，但請委員要諒解的是，我們現在只要提出任何一項資訊，社會上的解讀非常多，我們的確很謹慎地在做這件事……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這只是你們做的預估，並非最後拍板定案，所以，相關資料請送本席辦公室一份以供參考。

曾次長文生：我們手上有的且可以提供給委員的資料，我們一定會提供給委員。

蔣委員萬安：你們有相關資料就請提供給本席，如果沒有，我要在此再次提醒，希望你們所做的能源規劃不要只針對 2025 年這個時間點，之後要如何發展都沒有納入考慮，有鑑於此，你們應該做更長遠的規劃，好嗎？

曾次長文生：好的，這一點我們一定會做到。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另有邱委員議瑩、許委員淑華、王委員育敏、楊委員曜、蘇委員治芬、林委員德福、劉委員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所提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昨天中午台中市五個監測站有四站呈現紅害，在網路上一片罵聲，幾乎被「空污」洗版；台南市霧霾夾擊，台南、新營及安南監測站都測到紅害，新營細懸浮微粒達九十微克/立方公尺，為全國最高。現如今台灣西部處於背風面，大氣擴散條件不良，昨天是中彰投及雲嘉南較嚴重，高雄的橋頭、楠梓呈紅色警示，空況還會愈來愈差。

空污問題已經引起國人越來越多的關注，政府也致力於改善空污、制定多項措施，例如高雄市去年冬季為抗空污，就有推出三個月大眾運輸免費的政策。今日經濟與衛環聯席委員會審議「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草案中明訂台灣應比照國際趨勢，在 2030 年停用燃煤電廠，請問經濟部「在不重啟核能的情況下，2030 年要停用燃煤電廠是否能辦得到？」

現在燃煤一直被大眾認為是造成空污最大的原因，請問政府是否有掌握目前造成空污的因素有哪些？除了致力於低碳、減碳以外，我們還可以從哪些面向著力來減低空污？

委員許淑華書面意見：

前言

台灣受限於特殊的國際處境，長年來的「被邊緣化」，10 多年前，全球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如今超過 380 個 FTA 生效，台灣卻只簽了 8 個，其中五個還是與中南美洲邦交小國簽訂，加起來不到貿易總額的 0.2%。許多國家因 FTA 邁向免關稅時代，台灣還要 5%以上不等關稅，對出口產生嚴重衝擊，外商也紛紛卻步。全球區域經濟正加速整合中，台灣若缺席，開放腳步受阻，競爭力將大幅流失。

所以加入 CPTPP 對於我國至關重要，能夠突破貿易壁壘，協助我國外銷出口的成長，且 CPTPP 成員有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墨西哥、智利及秘魯等 11 國，其中大多為我國主要的貿易夥伴，占我對外貿易額比例超過 3 成，對我國的重要性不言可喻。部分國家與政府欲發展的新南向相同外，更可以擴展中南美與北美洲的市場，政府應積極準備確保我國在全球經貿上有一席之地。

經濟部

1. 根據規範 CPTPP 有 11 國參與，當中只要有 6 個成員國批准協議內容，即在 60 天內生效。近日澳洲成為繼墨西哥、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和加拿大後，第六個通過國內審議程序的國家，這也代表著 CPTPP 將進入正式生效和首輪調降關稅倒數 60 天的階段。而這 12 個經濟體占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DP）超過 13%，共達 10 兆美元以上。除了上述國家外，尚有泰國、英國、哥倫比亞等國家希望加入，我國政府也多次表達期望加入的決心，但是內部的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產業溝通進度為何？是否有符合 CPTPP 的相關規範並獲得產業界的支持？

2. 亞太經合會（APEC）下週將於巴布亞紐幾內亞登場，這是與 CPTPP 各會員國接觸最好的機會，經濟部也回應做足準備要在本次 APEC 中對 CPTPP 的會員國進行遊說，我們樂觀其成，但是經濟部國貿局在 2018/06/04 的爭取其他國家支持我們加入 CPTPP 的 Q&A 中，提出了四大點包含：持續爭取會員支持、透過雙邊溝通機制，積極解決雙邊經貿議題、與紐、星 2 國維持良好互動、透過駐外館處持續推案等，但是詳細看其內容皆是過往我國一直在努力的方向，但對於各國的經貿協定也未見增長，請問本次我國有機會加入 CPTPP？

3. 目前 CPTPP 的協議國中，我國除澳洲外皆有設置外管處，但是其中有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等四國同時是東協的成員，大陸近年與東協貿易規模大幅提升。2017 年雙方貿易額達 5148.2 億美元，是 2003 年的 6.6 倍，占大陸對外貿易總額的比重上升到 1/8。大陸已連續 9 年成為東協第一大貿易夥伴，東協連續 7 年成為大陸第 3 大貿易夥伴。足以顯見大陸對於東協的影響甚鉅，是否會成為我國參加 CPTPP 的變數？

4. CPTPP 中除了日、加、澳、紐等老牌自由化國家，更值得注意的是越南及馬來西亞等明日之星。越南今年更進一步完成與歐盟的自貿協定。隨著美中貿易戰的惡化，越南原本就是大陸台商和外資遷移的主要選擇；據說自年初起越南訂單就以 15%以上的速度成長。隨著 CPTPP 以

及歐越 FTA 生效，加上東協成員身分，越南的吸引力必然更加升級。對於台灣的產業發展影響恐更劇烈。

除了台灣力拚新南向政策，韓國政府也積極推動「新南方政策」，今年對東南亞國家的出口額大幅增加。東協 10 國對韓國的半導體、顯示器與其他消費品需求旺盛，過去 10 年在韓國的出口占比逐年上升，從 2007 年的 10.4%增加到 2017 年的 16.6%，.因兩國同質性高，對於我國的產業發展也連帶造成影響，目前我國在尚未加入相關貿易協定下，經濟部對於我國產業之發展與保障的做法為何？

委員王育敏書面意見：

一、有鑑於世界各國的排碳量逐年增加，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因此於 2015 年底，195 國的國家元首或代表，聯合發表《巴黎協議 Paris Agreement》，而台灣也訂定自主減碳目標：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2005 年減量 2%，2030 年較基準年減量 20%。為經查現階段台灣減碳進度大幅落後，2017 年我國每發一度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 0.554 公斤，較 2016 年度還增加 0.024 公斤，且 2017 年總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預估高達 2.93 億公噸，更創下 10 年來新高。我國排碳量持續增加，與火力發電占比逐年提高息息相關，請問經濟部如何落實能源轉型，降低我國火力發電占比？

二、我國空氣污染問題持續惡化，雲林縣分別於今（107）年 4 月 7 日以及 10 月 27 日，空氣品質指標超過 300，出現最為嚴重的「褐爆」警示，台中市亦於 11 月初連續多日出現空污紅色警戒，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經查台中火力發電廠雖啟動降載減排機制，然而對改善當地空氣品質之效果不大，顯見仍有其他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造成台灣西半部空氣品質惡化。請問環保署後續如何加強對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之管制、稽查？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產生之空污問題，行政院曾承諾將以燃氣機組取代台中電廠 1 到 4 號燃煤機組，請問目前燃氣機組之建置進度如何？台中電廠燃煤機組之退場時程為何？

委員楊曜書面意見：

針對如何兼顧電力穩定和能源安全，特向經濟部提出以下質詢：

1. 政府既定政策為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占比百分之二十，天然氣占比百分之五十，以及燃煤百分之三十之能源結構，如何如期完成並穩定供電為國人關切議題。

2. 有關天然氣占比未來將達百分之五十，主管機關應注意我國天然氣仰賴進口，若未來出現海象不佳造成天然氣運送船無法如期抵達，可能出現能源缺口之問題，必須預先因應各種替代方案，避免能源突發危機。

3. 有關燃煤發電產生之空氣污染疑慮，主管機關務必促使資訊透明公開，供外界檢驗燃煤電廠之污染指數與空氣品質監測數據，盡全力減低污染。

4. 兼顧供電穩定與能源安全，必須基於環境污染衝擊最低之基礎，以維護民眾健康。

委員蘇治芬書面意見：

本席謹就下列諸點提出書面質詢：

1. 我國政策目標為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但太陽光電目前發電裝置容量僅 2342MW、風力 697MW、地熱能 30「Kw」，距離 2020 年、2025 年裝置容量目標皆有很大一段距離。

2. 然而再生能源系統發電站建設面臨併網困難，造成許多大型電站未成功開發，其中原因包括長期的饋線網路改善工程、饋線改善成本過高以及遴避等問題，經濟部應該思考，這些問題涉及中央與地方關係、跨部會事務，並非台電公司可以獨力完成責任。另有關於饋線設置的預算成本，若由再生能源業者出資，將會提高發電成本，經濟部應研議找出出配電業者與發電業者之間的權衡。

3. 目前我國地熱發展落後，建議地熱能源發展策略應著重探勘風險，而非以能源蘊藏深度為開發考量，如此才能促進產業發展。而探採方面，成熟的產業鏈將大幅降低成本，例如國內已有高解析儲集層探勘技術（參閱 2017 年技師期刊），可降低地熱開採風險，建議經濟部研議如何從產學面建構產業鏈以降低發電成本，促進更多專業工程團隊投入。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審查「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

問題一、

昨天全台空氣品質不良，空氣污染嚴重到「台南市新營國小」在上午 7 點竟然從監視器畫面消失，透過台電發電資訊可知，昨天上午 7 點，火力發電佔比 89.28%，其中使用燃煤佔比高達 43.05%。

政府不斷釋出「台中空氣變好」的訊息，然而從前天開始空污情況嚴重，政府的 AQI 數據都高達 158 以上，無法掩蓋紅害來襲的事實！

之前行政院還在大力推動興建「深澳燃煤電廠」，還說用的都是「乾淨的媒」，但在選票考量下，上個月卻突然政策急轉彎，宣布要停建。過去蔡政府政策髮夾彎的紀錄，根本無法讓人民相信，蔡政府真的會放棄興建深澳燃煤電廠。

因為，到昨天為止，台電網站上的「長期電源開發規劃」，依然將深澳燃煤電廠納入新增機組！請問經濟部代表，這是在騙民眾嗎？

問題二、

10 月 29 日，在首屆「全球空氣污染與健康大會」的前夕，世界衛生組織（WHO）發布了「空氣污染與兒童健康」報告，內容指出全球 1 年約有 700 萬人死於空污，其中孩童就占了 60 萬人。

空污已經嚴重威脅了我們的健康及生命，呼吸乾淨空氣成了一種奢侈！「世界衛生組織」也將空氣污染列為主要環境致癌物，引發肺癌風險更勝二手菸。最危險的，是可堆積在人體肺部深處的 PM2.5。

昨天台南市新營國小校長下令學生禁止戶外活動，更希望中央能研究補助各教室裝設「空氣清淨機」的可行性。

本席已提出「電業法」與「學校衛生法」修正草案，明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用於「校園教室空氣品質改善事宜」。

在修法未完成前，本席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台電，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改善校園教室空氣品質！

問題三、

根據環保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的報告，以 121 年臺灣總廢棄量矽晶產品 3,300 噸估算，影響當年度經濟成本約新臺幣 487.8 億元，包含環保經濟損失 27.8 億元、環保污染外部成本 460 億元，顯示太陽光電廢棄物環境污染成本頗高，應及早重視。

因此，廢棄太陽能板亂棄置將造成環境污染這是無庸置疑的！民眾擔憂廢棄太陽能板造成環境污染不是沒有立論基礎。設立良好回收體系與制定相關法規迫在眉睫，不讓太陽能板成為環境隱憂。

請問經濟部代表，「正在使用中」、「未來將生產」，以及「已廢棄的太陽能板」，這三種類型的太陽能板回收清理費用分別是由誰負責？全部都是政府負擔嗎？

問題四、

立法院預算中心去年評估報告曾指出針對「地面型太陽發電」，所需土地面積預估 2.55 萬公頃，但經過初步盤點潛力場址，尚不足 1.62 萬公頃。

政府不管好壞發揮創意，要用「埤塘」種太陽能板發電，卻可能影響生態。要用「舊墓地」種太陽能板發電，卻引來網友批評用鬼發電！

請問經濟部代表，經過一年來努力後，太陽能發電面積已增加多少面積？為了達到太陽能發電比例，還不足多少面積？

委員劉建國書面意見：

2035 禁售燃油車　電動機車補助是否延續？

1. 本席去年就在關注電動機車補助金的問題，當時我提醒李署長，能生產出交換電池重型機車的廠家只有一家，而且這家的電池交換系統都還沒建置完成，包含偏鄉、東部、離島居民都是看得到這補助，卻無法購買的狀態。

2. 因此李署長在去年，也明確的在衛環委員會上說會來考量這公平性的問題。一年過去，即將進入電動車補助最後一期，這就是環保署考慮公平的結果？

3. 請問環保署，現在全台灣重型機車而且又是交換電池的系統，只有特定業者。但是，在這家業者交換系統還沒建置完全，推廣到全台灣前，環保署的補助就準備在 108 年底結束了，這哪來的公平正義。

4. 另經濟部配合電動機車政策，目前補助 1 萬元政策，預期目標為 111 年，但有無可能 111 年前就取消政策？

5.「城鄉差距」的命運、悲歌！住在城市，工作機會多、薪資多，然後政府補助的資源也多，就連一台電動機車，都因為在都市先有交換站，又有政府補助所以可以先買，偏鄉、東部、離島還沒等到業者來建交換站前，政府的補助就取消了。

6. 目前已經有多家業者準備投入市場之際，政府說一個補助就到 108，另一個 111 的可能會縮短，爰此環保署三週內提出延長補助的計畫，另外經濟部亦提出補助持續至 111 年的經費來源及籌措方法。

主席：本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王定宇　邱志偉　林麗蟬　李彥秀　呂孫綾　何欣純（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孔文吉　鄭天財　劉世芳　吳志揚　羅明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列席委員 8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軍事教育革新與策進」，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報告，委員羅致政、蔡適應、林昶佐、馬文君、呂玉玲、林麗蟬、呂孫綾、王定宇、李彥秀、江啟臣、何欣純、邱志偉及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德發、政治作戰局局長黃開森、戰略規劃司司長吳寶琨、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韓岡明、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人力培育處處長唐明華、陸軍司令部參謀長楊海明、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空軍司令部參謀長劉任

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杲中興、國防大學教育長楊肅立、管理學院院長歐陽力行、理工學院副院長瞿忠正及政戰學院教育長余松和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黃偉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國防部副部長報告「美中在台海周邊之軍事活動對美中台三邊關係影響」，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應邀出席今天的會議，就「美中在臺海周邊之軍事活動對美中臺三邊關係影響」提出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近期美中關係出現許多複雜的變化，雙方在臺海周邊軍事活動更加頻繁，例如美國海軍驅逐艦 9 月底在南海海域幾乎與中方船艦發生擦撞，美軍於 9 月下旬、10 月派遣軍機巡弋南海及東海，10 月底派遣巡洋艦及驅逐艦由南向北穿越臺灣海峽執行「航行自由任務」（FONOPs）等，這些動作都攸關臺海及區域安全情勢。

美方對中國的立場已經逐漸定調。從去（106）年 12 月白宮公布的「國家安全戰略」，將中國定位為「戰略競爭者」（strategic competitor）及「修正主義強權」（revisionist power），到美國副總統彭斯（Mike Pence）本年 10 月 4 日在華府智庫「哈德遜研究所」（Hudson Institute）演說中對中方之批評，均顯示川普政府將中國視為戰略競爭者。美行政部門高層包括彭斯副總統、國防部長馬提斯（James Mattis）及白宮國家安全顧問波頓（John Bolton）等近數月陸續公開指責中國南海軍事化之作為，也凸顯美方在南海議題上對中方的強硬態度。

對於美軍艦通過臺海，中方的回應是公開重申既定立場；對南海議題的立場，也多維持公開發言回應，表達堅持不退讓的態度。

我們的觀察是南海持續為美中安全情勢的關注重點，從本年 5 月美國防部取消邀請中共解放軍參加本年「環太平洋軍演」（RIMPAC）到近來美方高層公開點名中國在南海島礁軍事化，目前看似沒有任何緩和跡象。

美中在軍事安全情勢緊繃，但美中國防部長在「東協防長擴大會議」期間安排雙邊會談，第二輪美中「外交暨安全對話」（D&SD）亦將於近日在華府召開，顯示雙方仍在持續對話，年底前雙方在包括「東亞高峰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峰會及 11 月底在阿根廷舉行之「G20 峰會」中都可能有高層對話的安排，外交部會密切注意美中關係的發展。

我在此要特別強調的是，川普政府自執政以來，國務院及國防部等行政部門已經多次公開重申《臺灣關係法》，彭斯副總統在演說中也高度肯定臺灣。川普政府兩度宣布對臺軍售，以及本年 4 月核准美國國防廠商參與我國潛艦國造案「行銷許可」，更充分展現對我國國防安全的支持。

近來美中軍事與經貿關係的變化，對我國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可能帶來影響，中方可能為轉移焦點，藉機加強對我打壓，外交部除將繼續全力鞏固與友邦的關係，也將與美、日等理念相近國家密切溝通，爭取國際上的朋友給我們充分協助。

面對這些區域動態，我們會務實推動臺美安全關係，增進雙方軍事合作及交流。我們充實自我防衛能力，對整個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都具有重要意義，所以我國政府除了提升國防自主能力，也會透過必要的對外軍購，強化自我防衛實力，並與美國深化安全合作及交流。

美方曾多次公開肯定臺灣在美「印太戰略」扮演重要角色，鼓勵我們跟區域夥伴深化合作。我們的「新南向政策」與「印太戰略」具有共同理念及目標，我們可以一起合作協助區域國家。例如臺美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密切合作，協助區域國家能力建構。

我們會持續向美方展現臺灣參與美「印太戰略」之意願及能力，並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穩健提升臺美夥伴關係，並深化與區域內理念相近國家之合作。希望大院各位委員持續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報告。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於區域安全情勢與各項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美『中』在臺海周邊之軍事活動」提出報告。

壹、前言：

綜觀當前美「中」戰略佈局，各國應加強溝通，致力維護國際秩序及區域和平。國軍是國家安定的力量，保家衛國更是國軍責無旁貸的職責，面對未來的安全挑戰，將持續以堅定的決心與堅實的戰力，確保臺海的安全與穩定。

貳、近期臺海周邊美「中」軍事活動概要：

一、美國軍事活動：

今年 10 月 22 日，美艦 2 艘（巡洋艦/CG-54、驅逐艦/DDG-54），循 7 月上旬模式，穿越臺灣海峽執行「自由航行」行動，期間中共派遣艦船執行跟監及警戒任務。

二、中共軍事活動：

6 月下旬迄今，除例行性訓練外，均未發現中共在臺灣周邊海、空域執行針對性活動。

參、本部立場與因應作為：

一、臺灣海峽屬國際水域，依據國際法規定，對於美艦在國際水域行使「自由航行」行動，本部予以尊重；並呼籲相關活動勿影響區域和平與穩定。

二、針對區域安全環境的發展，國軍以「不升高衝突、不引發事端」為原則，以確保我國家安全為優先考量。

三、本部持續強化聯合情監偵作為，嚴密掌握臺海區域情勢。對於中共及各國在我周邊活動

，國軍均即時監控及妥善應處，鞏固臺海和平。

四、國軍將堅定維護國家安全，捍衛 2,300 萬中華民國臺灣人民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持續為區域和平貢獻心力。

肆、結語：

國軍專注戰訓本務，以創新不對稱思維，積極建構堅強戰力。面對近期安全情勢的發展，將持續透過各項建軍備戰作為，發揮情監偵能力，有效監控周邊情勢，強化對突發事件的妥慎應處，以維護臺海和平。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專題報告主要是希望針對最近美中在南海的軍事動作，能夠非常清楚釐清政府的立場、主張及可能應變的方案，所以有些基本的東西還是要跟部長做個意見交換及討論。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羅委員致政：在 9 月底、10 月初，針對美軍經過臺海的動作，總統府發表一份聲明：樂見有助於區域安全穩定的努力，我覺得這個聲明本身還滿平衡的，也滿正面的，某個角度來講是間接暗示樂於看到美方在這個地區的軍事行動，有助於穩定臺海的局勢，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先跟部長請教幾個基本觀念，什麼叫「航行自由（Freedom of Navigation）」？

吳部長釗燮：依照國際法規定，在國際水域是可以……

羅委員致政：公海。

吳部長釗燮：在國際水域即公海上面，是可以自由通行的。

羅委員致政：還有自由飛行。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航行自由任務（FONOPs）」？

吳部長釗燮：Freedom of Navigation Operation 是美軍認為在國際法所容許的情況之下進行海軍的行動，他們叫做航行自由行動。

羅委員致政：所以航行自由是國際法的理念之一，是一個原則？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航行自由任務是美方自己外交或軍事的動作，要凸顯航行自由的理念，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那我們支持的是哪一個？

吳部長釗燮：關於在國際法之下所容許的這些行為，我們都表達……

羅委員致政：FONOPs 有沒有符合航行自由的法律行為？

吳部長釗燮：對，FONOPs 就是符合國際法之下的航行自由，我們所觀察到的是這樣，而且我們跟美方意見交換，他們也認為他們是在進行國際法之下所容許的在國際水域的通行。

羅委員致政：部長知不知道過去美國每年都會公布航行自由報告？

吳部長釗燮：我了解。

羅委員致政：也曾經點出他挑戰臺灣對主權或鄰海的一些動作？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是因為我們要求美軍如果通過附近的話，要跟我們通報，但是他說在國際法規定之下，通報是不必要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就接受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在跟美方繼續溝通。

羅委員致政：我的問題是因為你們在 5 月份曾經發表一個聲明：美國繼續執行南海航行自由任務，外交部表示歡迎。換句話說，我們歡迎的不只是航行自由的理念、原則，還歡迎他的行動，部長要不要稍微釐清，還是事實就是如此？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在 5 月份發表的那個聲明非常清楚說明我們的立場。

羅委員致政：所以美方如果在太平島附近有這樣的行動，我們的態度是歡迎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態度是一致的。

羅委員致政：一致是指歡迎嗎？

吳部長釗燮：只要是符合航行自由，只要是符合國際法之下，類似這種無害的航行，我們都表達歡迎。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們對於南海或太平島有所謂領海的聲索，如果美方繞到我們的領海裡面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依照國際法之下，我們作為一個主權國家必須要做的作為，會……

羅委員致政：如果美方說「不，這是 FONOPs」？

吳部長釗燮：但是如果他進入領海的話，可能跟國際法之間就會有……

羅委員致政：就會有爭議嘛！所以我們跟美方立場也不完全一樣啊！在我們宣稱的領海範圍內，如果美方要去進行航行自由行動，我們是有一些保留的？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吧！所以我們不能無條件的認同航行自由任務，因為部分涉及到我們對南海的聲索，這個國際法的意涵是很重要要釐清的。

另外，我對國防部的報告有點失望，只有簡單 2 頁應付一下！請教副部長，你知不知道川普上來之後，在這個地區執行過多少次的航行自由任務？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年都有。

羅委員致政：川普上來之後，有幾次？

沈副部長一鳴：目前來看的話……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幕僚可以提供這個數字？

沈副部長一鳴：有這個數字，會後跟委員……

羅委員致政：不用會後，我現在馬上給你！我有數據，但這是我在公開資料上找的，不是你們提供的，目前至少我自己掌握到 8 次，你不用會後給我，你們就是沒有準備嘛！從川普上來之後到現在有 8 次，請問相較於歐巴馬時期，頻率有沒有增加？

沈副部長一鳴：如果是在歐巴馬期間，有一年是 10 次，所以看起來是差不多的。

羅委員致政：範圍有沒有擴大？

沈副部長一鳴：沒有擴大。

羅委員致政：規模有沒有提高？

沈副部長一鳴：沒有提高。

羅委員致政：FONOPs 的形式有沒有改變？

沈副部長一鳴：沒有改變。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這個地區緊張程度並沒有升級，對不對？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羅委員致政：像這些東西你都可以提，在報告內完全不寫，好像最近突然變得很緊張，好像危機升級了，但是相較於前任的歐巴馬時期來講，現在的範圍、頻率、規模及形式都沒有太大的改變吧？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還是執行例行性的計畫，沒錯吧？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羅委員致政：我對你們的報告有點失望，國防部資訊那麼多，卻只提供一點點！

雖然頻率沒有增加，但顯然是密集性的航行自由任務，可是我們關心的是軍事摩擦的次數會不會增加，根據 CNN 最近這兩天的報導，美國海軍軍艦在南海地區已經至少有 18 次不安全或是非專業的接觸，請教副部長，你們每次都有掌握嗎？

沈副部長一鳴：都有掌握。

羅委員致政：你們也認為 18 次是正確的？

沈副部長一鳴：因為這是美國 CNN 的報導，我們不予評論。

羅委員致政：什麼是 unsafe 及 unprofessional？

沈副部長一鳴：像 9 月 30 日中共靠美艦非常近的狀況就是 unsafe……

羅委員致政：是誰 unprofessional？美方抑或中方？

沈副部長一鳴：這個要看應對的人……

羅委員致政：這樣的情況已經發生 18 次了？

沈副部長一鳴：這個部分沒有評論，因為這個狀況不見得是如媒體所述的。

羅委員致政：是不是有點誇大了？

沈副部長一鳴：是。

羅委員致政：每一次的意外或可能的衝突，你們每次都有掌握？

沈副部長一鳴：都有掌握到。

羅委員致政：如果有第一時間掌握這些狀況，國防部有沒有通知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跟國防部之間的溝通是非常密切的。

羅委員致政：你們之間有沒有任何的協調，萬一有狀況的時候，有沒有在外交及軍事上因應的劇本？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跟國防部之間的協調是絕對不會有問題，我跟……

羅委員致政：所以各種狀況的劇本都有？

吳部長釗燮：我跟國防部部長有定期會面，針對各式各樣的狀況都會討論。

羅委員致政：總統講過太平島要作為人道救援中心，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萬一美中在這邊有任何的擦撞，有人道需求的時候，你們有沒有這種劇本？

吳部長釗燮：其實我們在太平島有做過一些人道的演練，即針對在太平島周遭的漁船、貨輪或是其他狀況有需要人道救援的部分，臺灣將義不容辭進行人道救援。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漁船的部分，我現在是說如果美中在這個地方有任何人道的需求，你們有沒有這種劇本？

吳部長釗燮：目前的討論，因為我已經離開國安會很久了，就我所知，我們是沒有涉及到軍事方面的劇本，但是有關於任何人道的，包括如果說有軍事衝突，有人道的理由，臺灣是不應該拒絕的。

羅委員致政：比方說 2001 年發生美中的軍機擦撞事件，飛機都被迫降到海南島嘛？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類似的情況，飛到太平島呢？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任何人道上面的需求，臺灣不應該拒絕。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還是基於人道的需求？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雖然你離開國安會，但是這個劇本討論也是要找外交部及國防部規劃啊！

最近美中的關係變化很多，一下冷，一下熱，包括本來在 10 月份取消美中的外交安全對話，最後川普跟習近平又通電話，這兩天又宣布第二輪的美中外交安全對話馬上要在禮拜五登場，部長對此是否有看出什麼訊息，美中關係到底怎麼了？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涉及到美國跟中國之間幾乎在所有的層面上，他們都有意見不一致的情況，如果以彭斯副總統在「哈德遜研究所」（Hudson Institute）的公開演講提到關於安全的部分，我們看得出來美國跟中國之間有很多的安全項目是值得他們繼續去探討的，譬如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南海議題，的確南海就是美國跟中國之間爭執非常嚴重的一個區域，如果要降低這個地方緊張的氣氛或是要解決爭議的話，必須要美國跟中國之間是坐下來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一開始在口頭報告中提到，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裡面很清楚定義中國為美國的「戰略競爭者」，這個字眼已經很少用了，在歐巴馬時期也很少用這個字眼。川普提

出這個字眼重新界定美中關係，到底它的意涵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就某一個美國國安會的官員參加一次公開活動的時候所提出來的，「競爭者（competitor）」這個字眼並不是壞的字眼，而是去形容事實的狀況，美國跟中國之間的確就很多的事情都在競爭當中，包括貿易、軍事等等，所以競爭者就表示美國跟中國之間是有很多的事情正在進行競爭。

羅委員致政：可是在他們競爭的過程當中，我們要特別關心臺灣的角色。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在禮拜五第二輪的外交安全對話裡面，臺灣議題有沒有可能浮上臺面？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預期臺灣議題成為一個主要的焦點，但是中國都會利用所有高層對話的機會把臺灣議題提出來，我們所預期到的是這個議題不會成為雙方爭議的焦點，如果有被中國提出來的時候，我們相信美方也會依照他們原來既定的口徑來回復，包括……

羅委員致政：美方事前事後會不會做 briefing？

吳部長釗燮：當然會。

羅委員致政：事前已經做了嗎？

吳部長釗燮：事前我們還沒有接到相關的訊息。

羅委員致政：禮拜五就要開了。

吳部長釗燮：通常不會那麼快，但是我們的駐美代表處事前事後都會掌握，我相信美方的回覆一定是依照臺灣關係法或是六大保證，對臺灣有這種安全上的義務。

羅委員致政：最後，請問 APEC 目前規劃的進度如何？

吳部長釗燮：一切都相當順利。

羅委員致政：會不會有會外會，包括張忠謀跟美方代表層次的接觸？

吳部長釗燮：一切都在安排當中。特別跟委員報告，大部分的這種雙邊會談，我們事前是不對外做說明的，但是都有安排。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不要講個別國家，目前跟其他國家元首排了多少次會外會？

吳部長釗燮：因為時間非常的緊湊，所以我們現在是儘量安排雙邊會談，次數不會低於以往，但是除了……

羅委員致政：去年跟其他國家元首有多少次的會外會？

吳部長釗燮：除了正式的雙邊會談之外，APEC 也有所謂的 pull aside，我們是不會放棄任何的機會……

羅委員致政：儘量爭取更多，但是確定不會有張習會吧？

吳部長釗燮：目前就這個部分我是沒有接到任何的資訊，但是我們沒有特別做跟習近平的安排。

羅委員致政：陸委會這次有沒有派員陪同去參加 APEC？

吳部長釗燮：有一位工作人員。

羅委員致政：那應該就是沒有。

吳部長釗燮：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部長應該知道 12 日到 18 日是要 APEC 召開的時間，對臺灣來講，這大概是最重要的一個國際參與活動，為何這樣問的原因是我特別關注過去臺灣這些年來參與 APEC 到底得到什麼樣的成果，或是沒有成果，處境越來越困難，又或是我們參與的過程當中就感覺它就是個大拜拜的峰會，但是成果不是很顯著等等，所以我想聽一下部長對於這次 APEC 有何看法，據了解，這次 APEC 是在巴布紐新幾內亞召開的，而且裡面有幾個比較有趣的狀況想要請教部長，第一，剛才羅委員有提到雙邊會談，你說目前有在安排，據了解，整個會員國數目可能有十幾或是二十幾個國家，所以雙邊會談有無可能排到 5 場以上？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雙邊會談的部分應該沒有那麼多，因為時間實在太短了。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而大家最關心的就是美國的部分，據了解，美國代表出席的是他們的副總統，中國的代表則是習近平，請問你們會不會刻意或是找機會跟習近平或是美國副總統有一定程度面對面的談話？這個情境會設想在裡面嗎？

吳部長釗燮：這些情況完全沒有排除，我們會儘量爭取能有雙邊會談。

蔡委員適應：以外交部的角度來看，假設我們有機會跟美國副總統進行短暫的寒暄，則你希望我們的代表講什麼話？

吳部長釗燮：這個就有很多的可能性，而我們跟美國的雙邊會談不管是 pull aside 或是偶遇，我們都會抓住機會跟美方提出我們所希望討論的話題，包括我們希望能夠增加跟美國的經貿關係，或是其他方面的關係。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跟美國副總統見面會談經貿合作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因為 APEC 這個場域本來……

蔡委員適應：所以可能會談台美的自由貿易區，同時希望有機會可以列為談判的項目，你的意思大概是如此嗎？

吳部長釗燮：這方面我沒有辦法替實際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大概會有個劇本。再來，如果遇到中國主席習近平，你希望我們張代表說什麼話？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就是互相表示善意，這個應該是可以期待的。

蔡委員適應：然後呢？提一些擱置爭議、未來能夠多交流等等這一類的話，張忠謀總不可能說他的台積電在中國做得很好，畢竟他是代表國家，而不是代表台積電董事長，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對於屆時會遇到的幾個重要國家元首，我們希望他能夠替台灣傳達什麼樣的聲音，這樣的劇本應該研擬好了吧？

吳部長釗燮：是有在做討論。

蔡委員適應：他下禮拜就要出去。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關於這次的主辦國巴布紐新幾內亞，請問他們與中國的關係如何？

吳部長釗燮：非常好。

蔡委員適應：好到快要成為結拜兄弟的國家了？

吳部長釗燮：先前我們已有一些外交部同仁到那裡看過了，也看到巴布紐新幾內亞為了舉辦 APEC，在很多方面都接受中國的援助。

蔡委員適應：包括主會館、機場的整修、主要道路、飯店的整修等等，都是中國援建的，對不對？聽說在會議主辦期間所有的網路通訊系統也是中國代為提供的。

吳部長釗燮：是有可能。

蔡委員適應：還有，在會議舉辦期間，所有的交通運輸也是中國提供的？

吳部長釗燮：那個有一些……

蔡委員適應：針對這些議題你們應該都做先期了解。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我們會搭乘主辦單位提供的車輛嗎？聽說他們是拿中國福建車場的車輛來援助他們。

吳部長釗燮：對，澳洲也有提供，但是我們會安排車輛給我們的領袖代表。

蔡委員適應：所以不會用巴紐官方提供的車輛？

吳部長釗燮：不會，不會用中國的車輛。

蔡委員適應：看起來很多國家都會用中國提供的車輛，此外，飯店的部分都確定了？

吳部長釗燮：飯店的部分沒有問題，無論是領袖代表或是其他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請問我們的成員總共有多少人？

吳部長釗燮：80 位左右。

蔡委員適應：主席就是張忠謀代表，再來就是幾位部長，請問是哪些部長？有經濟部嗎？

吳部長釗燮：有國發會主委、總談判代表鄧振中及其他相關部會，還有顧問再加上工作人員等等。

蔡委員適應：民間企業會隨行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隨行，因為在那邊也有舉行 APEC 企業領袖會議，而我們台灣也有 3 位代表參加。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們有沒有得到相關的消息，就是中國在 APEC 舉辦前要辦一個中國與太平洋島國高峰會？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掌握。

蔡委員適應：確定要舉辦？

吳部長釗燮：應該會舉辦。

蔡委員適應：有多少國家會參加？中國在南太平洋有 9 個邦交國，我們有 6 個邦交國，請問我們的 6 個邦交國會參與嗎？還是他們那 9 個國家自己玩而已？

吳部長釗燮：他們也有邀我們的邦交國。

蔡委員適應：這 6 個邦交國有任何一個國家參與嗎？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均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提到中國的部分，事實上是 8 個邦交國。

蔡委員適應：為何我算是 9 個？

張副司長均宇：不包括紐西蘭及澳大利亞。

蔡委員適應：對呀！紐西蘭和澳洲並沒有算進去，就是東帝汶、密克羅尼西亞等等共有 9 個。

張副司長均宇：要把紐埃加進去，因為其國際地位比較特殊一點。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們 6 個邦交國會參與嗎？

張副司長均宇：不會。

蔡委員適應：所以等於是中國找它 9 個邦交國來舉辦高峰會。請問這個高峰會會不會想辦法影響我們 6 個邦交國？他們有這個企圖心嗎？你們對這部分目前有掌握？

張副司長均宇：是，我們都有掌握，也相信邦交國跟我們的關係不會生變。

蔡委員適應：所以確定是前兩天就會召開。

另外一個跟外交部有關的議題，就是尼加拉瓜要發行公債，然後我們要跟他們買，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說明，沒有。

蔡委員適應：確定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接到任何的資訊，就是他們沒有跟我們做這樣的請求。

蔡委員適應：如果最近跟我們請求了該如何處理？你們有沒有評估？還是從頭到尾都不考慮？

吳部長釗燮：關於購買公債一事，政府並沒有這方面的考量。

蔡委員適應：好。

另外一個問題，關於我們在海地軍營裡做電網一事，據了解，最近中國在海外的投資中，其實就是用抵押貸款的方式在處理，我們對於海地電網這一塊，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支持他們？

吳部長釗燮：就是 OVA。

蔡委員適應：有抵押貸款嗎？還是直接就是無擔保貸款？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本人請拉美司代為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俊菲：主席、各位委員。在海地的這個部分，我們是要推動大太子港電網計畫，目前就是依總統所裁示的，以策略性融資的機制來處理。

蔡委員適應：所以沒有擔保貸款？

張副司長俊菲：這個部分我們會找商業銀行來處理。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但問題是之前我們在非洲有一堆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的貸款，很多最後都變成呆帳啊！

吳部長釗燮：由他們的財政部……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過去我們都是透過輸出入銀行來做擔保貸款，但這純粹只是國家貸款，然一旦斷交之後你要去告它、拿貸款回來，很抱歉，就算告贏了也很難拿得回來，沒錯吧？

張副司長俊菲：我們會儘量採取一些防範措施。

蔡委員適應：中國的做法其實可以參考，就是抵押貸款啊！比方說我們幫助他們建電網、電廠，屆時其管理權就交給我們或是給我們代為營運權，請問你們是否有考慮這樣的方案呢？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只有一個國家是在斷交之後我們的貸款是無法取回的，其他的我們都有辦法取回。

蔡委員適應：你確定？

吳部長釗燮：只要是財政部擔保的就行。

蔡委員適應：若財政部擔保的貸款就能取回，則相關的資料會後請提供給本席，因為我的了解跟你提供的資訊是有落差的。

吳部長釗燮：好。

蔡委員適應：請問海地電網何時會完成？

張副司長俊菲：目前還沒有簽約。

吳部長釗燮：工期約幾年？

張副司長俊菲：原來是希望愈快愈好，但執政初期……

蔡委員適應：你講的是電網，而不是電廠，對不對？

張副司長俊菲：對。

蔡委員適應：即他們已經有電廠了，但電網的部分，希望我們能夠支持這個案子。

張副司長俊菲：事實上電網若要完成，同步也要有電力的來源，所以其實它的內部還有一些基礎設施……

蔡委員適應：而且電網也涉及覆蓋率的問題。

張副司長俊菲：是。

蔡委員適應：電網沒有所謂完成的問題，只有覆蓋率愈來愈高的問題，所以這筆幫他們推動電網的貸款大概是多少？45 億元嗎？

張副司長俊菲：目前還在談，且尚未簽約。

蔡委員適應：巴拉圭的部分簽約了嗎？

張副司長俊菲：也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之前不是說最近要簽約了？

張副司長俊菲：這都有一定的程序要進行，所以雙方就備忘錄的內容等……

蔡委員適應：這兩件事情當地國的政府、媒體都有報導，請教部長，若與這兩國簽了雙方合作計畫，外交部願意公開嗎？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樣的簽約應該會用公開的儀式。

蔡委員適應：內容有一定程度的公開，請問做得到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這應該沒有列在秘密外交的範圍，而是兩國政府公開合作的計畫。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所以在一定程度之下，為了減少一般人的猜疑，我想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吳部長釗燮：好的。

蔡委員適應：再來，現在美國進行期中投票，部長認為投票後會有什麼影響？現在美中就是貿易的問題，另外就是對於所謂軍事上的領域問題，大概就是這兩大衝突，而美國期中選舉結束後這兩件事情不會有影響？參眾兩院最後是由共和黨或是民主黨掌握？外交部的消息應該比我們還快吧！

吳部長釗燮：依據目前各方選前的預估，參議院應該由共和黨掌握多數，眾議院則是民主黨掌握多數，至於他們對中國議題的看法，不管是經貿、人權等等層面，看起來原來的競爭趨勢是會持續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美中的貿易衝突在這次期中選舉之後仍然會持續下去？

吳部長釗燮：短期之內是如此。

蔡委員適應：是持續升高還是降低？

吳部長釗燮：這個很難去預估。

蔡委員適應：雙方的軍事，就是關於所謂的自由航行的議題是會繼續升高還是降低？

吳部長釗燮：應該會持續下去。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美國期中選舉結果一定程度的會支持川普的亞太政策，就是繼續推動、不會改變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我要說明一下，這並不是說要支持川普的政策，因為民主黨對川普總統是不支持的，但是在這次選舉中透露出一個議題，就是兩黨有共識要針對中國來強硬處理。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這個東西是兩黨在選舉過程當中並沒有列在爭議的議題內，而是兩黨有共識的議題，換言之，部長認為這次美國期中選舉對於中國的貿易議題以及對於中國的亞太航行議題，兩黨是有高度共識，所以不論期中選舉結果參、眾議院由誰掌握多數，這樣的趨勢在短期內是不會有改變的？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對台灣來說，目前就是維持這樣的局勢，不會有大幅度的變化？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方才兩位委員的詢答來看，美國這次期中選舉，無論是民主黨或是共和黨，他們共同的想法跟方向，即未來對於中國大陸的態度跟方向，事實上是趨於一致的，如果用這個邏輯來推想的話，未來南海兩邊不斷談判的結果，就是近期之內中美貿易的談判，可能會造成全世界經濟的不穩定，且兩邊有可能透過不同的手段，甚至南海的緊張程度也不可能在短時間之內恢復平靜跟穩定，這也是我們可以預想到的。相對的在台海議題上，就有可能隨時有一些不同的變化，我指的就是兩岸的緊張程度隨時有可能因為兩邊的溝通、協調而有不同的變化，之前我有問過國安局長及國防部長關於最近中美談判造成的緊張等問題。此外，在行政院整個部會體系中，我認為最熟知、最了解美國想法的應該是部長了，

最近美方軍艦在南海繞行得非常頻繁，雖然國安局跟國防部提到，過去就有這樣的狀況，但是比較特殊的是，在這次 7 月份跟 10 月份，國防部曾主動對外發布了兩份新聞稿，這個事情部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李委員彥秀：過去也有美國軍艦繞行過，因為部長亦會參加相關國安會議，包括國防部、國安會等等也會參加，所以你認為為什麼我們要主動、大動作的發布新聞稿？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並不是大動作，就我所參與的討論來看，我們已經掌握了這些情況，也因為已經有其他的了解，而且已有媒體了解這個部分，所以國防部就……

李委員彥秀：所以未來如有媒體想要了解，你們都會主動發布嗎？

吳部長釗燮：不會。如果已經知道有其他國家的軍艦在我們周遭海域的狀況，當然我們會跟國防部等來討論是否合適予以發布……

李委員彥秀：何謂合適、不合適？

吳部長釗燮：我想合適就是在大家都不知道的狀況之下，而且它是正常的航行，並依照國際法在國際水域上來無害通過，則我們這邊就沒有必要去做任何的說明。

李委員彥秀：何謂不合適？

吳部長釗燮：但是如果不是依照國際法的航行，我想這就不合適了。

李委員彥秀：所以其 7 月及 10 月兩次航行是？

吳部長釗燮：都是依照國際法，而且都是正常的航行。

李委員彥秀：媒體也非常關注這一點。

吳部長釗燮：對。

李委員彥秀：美方這一、兩年川普上任之後跟過去我們所了解的做法，其實都完全不一樣，但很清楚的，美國現在是保護主義、美方利益為優先，然後他們的目標都指向中國大陸，所以現在採用了很多手段，包括透過很多政治手段跟國際角力的方法去探虛實，但是現在對於美國川普的做法跟相關的溝通，我們是否全然掌握他所有的想法呢？事實上，部長是最了解的，甚至你是否已經掌握他溝通的話語權？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美國政府的溝通並不是跟美國的總統，而是全面性跟美國重要政府單位進行溝通。

李委員彥秀：他們行政部門無論是哪一位對外的說法，你是不是都有事先掌握？

吳部長釗燮：不一定會事先掌握，但只要有必要，我們有時會事先掌握、有時會事後掌握，比如說美國跟中國之間有高層的對話，我們通常都會做事先的掌握，事後也會希望美方……

李委員彥秀：方才有委員提到下禮拜要舉辦美中安全外交對話，你們有無事先掌握？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事前簡報，但是我們通常的做法就是要求做事先的簡報，而且事前、事後都會做這樣的要求。

李委員彥秀：好。方才聽到這次期中選舉，美中的競爭關係可能會繼續延續下來，我們也注意到川

普在這段時間提到要退出一些相關的世界組織，包括 TPP、巴黎氣候協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等，但是他也提到未來有可能建立相關新的國際體系，針對這一塊部長有沒有進一步的了解其做法及內容，或者未來若有任何新的國際體系，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優先加入？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掌握到任何相關的訊息，基本上，若有新的國際體系，不管是經貿或是其他範圍的，當然我們會想要爭取加入，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掌握到任何的訊息。

李委員彥秀：也就是說，他只是說一說、喊一喊？

吳部長釗燮：我不敢這樣講，但是我們還沒問到有任何的結果。

李委員彥秀：部長，這對我們很重要！美國對我們這麼友好，如果有新的國際組織，照理我們應爭取第一優先加入，所以我們應具體掌握其進度及進行相關的了解。另外，剛才也有提到太平島的事情，我想這也是國人高度關注的，因為 11 月底我們有可能要做太平島例行性的演習，但是南海最近其實有不穩定的狀況，變數又非常的多，剛才提到我們是不是會有一些太平島人道救援的部分，你剛才的回應是，我們當然會全力去做一些配合。

那除了人道救援之外，美方如果跟我們提出要租借，你的想法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之前已經有傳出來，我們的說法是，我們不會去做這樣的事情。事實上，我們也沒有接到美方通知，所以之前……

李委員彥秀：當然我這是假設性的邏輯，人道救援有一些特殊狀況，什麼叫做人道救援呢？因為我們跟美方特別友好，如果他提出要租借……

吳部長釗燮：這不會是我們的選項。

李委員彥秀：絕對不會是我們的選項？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我們的主權……

李委員彥秀：如果它想要稍微停泊一下，你會認為是我們的選項嗎？

吳部長釗燮：如果涉及人道的話，比如他們有……

李委員彥秀：唯一就只有人道是不是？

我想非常清楚的確認，這非常重要，因為你之前也在國安會待過！

吳部長釗燮：對，只有人道，如果他需要人道救援，我們沒有理由拒絕。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任何國家都不會拒絕，但是人道救援有他的指標跟特殊狀況，他有一系列的標準存在，不會框一個人道救援就隨便借給人家。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另外，最近我們一直談到假議題、假新聞這件事情，我們跟美方有一定的聯繫，美方也支持我們要對抗假新聞。關於對抗假新聞的第一線，美國也面對外國的勢力，因為美國今年、明年也將面臨選舉，他們提到有人企圖利用社群、媒體干預美國選舉以及分化美國民眾的問題。

請問美國會不會支持我們參加聯合國底下的國際電信聯盟（ITU）？它是強化政府跟國際接軌，共同分享資訊的相關組織。

吳部長釗燮：我請國組司的同仁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我希望聽到部長的回應，它是聯合國的相關組織，雖然不是美國支持我們就說了算，但他是很重要的力量，如果他支持我們，我們就有機會，其他國家相對也有機會支持我們，這部分對我們來說很重要。

既然增加國人對資訊的辨識非常重要，如果我們有機會加入國際電信聯盟的話，相關的國際新聞、正確資訊我們有機會跟國際做更多接軌跟結合，這部分我們有沒有機會加入，機會大不大？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出有任何的機會，但只要是聯合國體系下的功能性機構，我們都會儘量爭取。

李委員彥秀：因為這個組織的秘書長是中國大陸籍的趙厚麟，我覺得機會並不是那麼的大，所以我們必須努力！其實增加國人對媒體識讀工作，還有另外一個相關組織，就是 104 年馬政府任內所簽訂的全國合作訓練架構。我們跟美方這麼友好，雖然最近有台旅法、國防授權法的簽訂，但在國際接軌跟結合上面，部長覺得我們有沒有具體進展？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可能也有看到，最近媒體的報導，我們的 GCTF，亦即委員剛剛所說的全球訓練合作架構，我們在台灣已經……

李委員彥秀：這是 104 年馬政府簽的，不是你簽的！我的意思是，蔡政府上任之後，看起來我們跟美方的關係非常友好，雖然簽了國防授權法跟台旅法，但是到現在為止，我還沒有看到什麼具體成效、實績、進一步的進展或是派更高階的行政部門官員來臺，對我們有更多不同議題的結合跟交流。

吳部長釗燮：對，這就是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最近美國副助理國務卿到台灣參加媒體識讀研討會，這不只是美國跟台灣之間，而是區域的……

李委員彥秀：這是過去就有的相關會議，而且他的層級不是特別高。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這是我們第一次做媒體識讀的討論跟訓練，這個訓練結果……

李委員彥秀：他的層級並不是特別高，這個架構也是之前馬政府簽的。

吳部長釗燮：senior official 來臺灣，這是很難得的。

李委員彥秀：最後我請教部長，你今天的報告提到要審慎掌握區域變化，我們現在的邦交國到底是什麼燈？是紅燈、紅黃燈，還是綠燈？你在 5 月份說，沒有所謂的紅燈。雖然也有人說，我們應該把每個邦交國都視為紅燈來努力經營跟維持。請問你現在的說法是什麼？

因為美中關係隨著時間跟兩邊的談判的進度在改變，這段期間你說，我們要密切注意邦交國發展跟動態，全力鞏固、深化邦交國的關係。請問我們現在跟邦交國到底是怎樣的狀態？有沒有所謂的紅燈？你現在的說法要不要做一些修正呢？

吳部長釗燮：我很坦誠的跟委員說明，個別國家的邦交狀況，我們是從來不對外說明的，但是每個國家對我們來講都非常重要，因此對於每一個邦交國關係的維護，外交部這邊都花很大功夫在處理。

李委員彥秀：這本來就是外交部的職責，雖然邦交國的變化不全然掌握在我們手上。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要掌握，我們都非常關心。

李委員彥秀：你在 5 月份說，沒有所謂的紅燈。但是一連串的邦交國危機，我覺得你還是要審慎地做一些經營，隨時掌握變化，因為美中關係隨時在轉變。

吳部長釗燮：是，我知道，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題目不管是中美軍事對抗，還是中美貿易大戰，我們到底應該站在怎樣的角度，這是我所關注的問題。

回到現實來看，中國在南海島礁，所謂吹沙填海、建立軍事化設施，它在國際法上面的主張、效果為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回過頭去看 2016 年 7 月 12 日國際仲裁的結果，他這種填海造陸行為是不符合國際規範的。

林委員昶佐：他應該是有國際規範上的一些問題，其實已經碰到一些紅線。不過就像菲律賓總統講的，他是在自己的島礁上面建立軍事化設施，周邊鄰國似乎對他也沒有辦法。

另外，美國行使自由航行權力的部分，國際法上面的主張跟效果又是如何？

吳部長釗燮：依照國際法的規定，在國際水域上面通行應該是被容許的。

林委員昶佐：所以，一個是碰到紅線，另一個則是在他的基本權利上面行使，所以現在是模糊狀態裡面有點緊繃，大概是這樣的狀況。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要思考的是，中國這樣行為到底是在想什麼？他一方面在自己的島礁裡面建立軍事化設施，最後他可能會說，是要保護他的商船、郵輪等航行安全，但是到底他下一步會怎麼做，我覺得這是我們要考慮的部分！

所以本席要請問部長，你覺得他是不是想要比照，1996 年時他公布西沙群島的領海基線，乃至於他海洋權利的聲索。亦即當他軍事設施興建完畢後，下一步就是準備要公布他的領海基線跟可能防空識別區，你覺得有這個可能嗎？

吳部長釗燮：這種可能性當然沒有辦法排除，但是我們也不會去猜測。之前 2013 年底中國宣布東海 ADIZ 時，也有人在討論，中國會不會在南海宣布 ADIZ，可是現在中國在南海的作法上，包括派遣他的戰機、轟炸機或者軍艦在南海的巡曳，以及他們對於其他國家在這邊執行自由航行船艦的喊話方式，看起來中國正準備逐漸將南海視為其領海範圍，針對這部分，我們正在密切關注中。

林委員昶佐：本席之所以要詢問部長，因為令我感到憂心的問題是，現今我們正評估中美之間在南海可能發生的爭議與衝突，而我國在南海擁有太平島及中洲礁，這與臺灣有著很大的關係。簡單來說，在中國宣布領海基線之前，我們有沒有可能先行宣布我國的領海基線？因為我們已經很久沒有公布我國的領海基線，早在 19 年前我們就已經公布南海的領海基線，至於南沙的部分則將另行公布，之後我們對於南海主權的聲稱，並未符合現行國際法或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

吳部長釗燮：對。

林委員昶佐：坦白說，中美之間吵來吵去，我們好像在看戲，最令我感到憂心的是，中國劃下領海基線之後，會把我們的……因為中國在 1996 年劃西沙領海基線就過度伸張其海洋權益，才會引起周遭國家的不滿，周遭國家才驚覺怎麼把自己的領海都劃成中國所屬？直到如今，我們還不劃下自己的領海基線，等到他們劃設領海基線之後，我們才說他們劃設到我國的領海基線就為時已晚。

部長，之前我詢問外交部前部長李大維時，他還在講 11 段線，事實上，我們對南海的主權還在講 11 段線，而 11 段線是一種固有領域的主張，即是整體南海都屬於我國所有，這點放到國際法檯面上是講不出來的。如果中國依照國際法的規定，類似以 1996 年劃設西沙領海基線的方法去劃設南沙，而且相關軍事設施都已經興建完成，等到他們已經決定要如何劃設領海基線，我們才說他們劃下的區域不對，南海與南沙兩個區域應屬於我國領海，屆時我們才想要劃設就為時已晚了。我要再次詢問部長，外交部在整體評估的過程中，如果我們認為中國有劃設領海基線的可能，我國何時可以公布自己的領海基線？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委員提出這個問題的確非常好。相信委員也知道，之前我是學者，當我尚未進入政府單位服務之前，也有機會嘗試看一看各國可能的做法。如果由中國劃領海基線一定會劃到菲律賓、越南及我國領海，這將會具有爆炸性的爭議，我相信中國政府一定會審慎處理此事，倘若中國不處理的話，我想其他的國家也應該不會去做這樣的處理。

林委員昶佐：這當然是一件很敏感的事情，目前我們在南海中採用最傳統、最吃人豆腐的方式在宣稱主權，就只有我國與中國而已，當中國說 9 段線，我們就說 11 段線。部長，現在我們是不是沒有這樣的講法？

吳部長釗燮：我要向委員澄清，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總統府召開國安會議之後，我們對外說明可以適度的澄清……

林委員昶佐：請部長再準備一份現今我們對南海主權的論述，我希望看到新的觀點。因為我詳閱外交部提供給本席的報告，都是評估中國、美國及我國在何種情況之下最穩當，而我們應該預判他們所要走的下一步，畢竟他們凡事都會規劃自己的下一步，而他們的下一步正是直接劃下領海基線，中國不是沒有做過這種事。過去中國劃下東海、西沙都有其想法，目前他們在南沙的設施都已經興建完成，他們自認為相關軍備設施非常的周全，進而欲伸張其海洋權益。誠如我方才所言，我們不能只有在看戲，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劃領海基線就是在劃設領土，主要讓對方知道這塊領域屬於我國所有，我們一向對外宣稱我國實際占有太平島，再加上模糊的 11 段線，如此模糊的方法並不符合國際法的說法。當人家已經劃設領土到你身上之前，我們要儘快宣布這屬於我國的領海基線，而不是事後我們才說要劃設領海基線，所以我希望外交部在中國可能進行下一步動作之前，就應該要先有主張。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要向委員說明的是，無論中國、我國或越南劃設領海基線，都會劃到其他國家領土，所以這個問題大概沒有那麼簡單可以處理。

林委員昶佐：當然，我並沒有要求你明天就開始劃設領海基線，而是在中國進入下一步之前，你們要針對所有可能提出因應措施，我相信各國都在思考此事，當他們劃設領海基線時要從何劃設起，其他各國要如何宣稱這屬於自己的領海基線？你們有沒有辦法在中國劃設領海基線之前先下手，我們千萬不能只有在看戲，令我最感憂心的是，我們只在看戲。本席之所以提醒部長，我們不能只在看戲，其中一項主要原因當然中美不只在軍事上有一些爭端，現今中美貿易更受國際矚目。前陣子美國司法部門起訴中國國營晉華電子公司，連帶臺灣聯電公司及數位臺籍人士也因違反經濟間諜法而遭到起訴，這是臺灣科技業首宗遭到美國司法部起訴的案件。請教部長，外交部有沒有掌握相關訊息？

吳部長釗燮：有的。

林委員昶佐：如同我方才所言，我們在軍事方面要料敵機先，預測他們下一步可能會怎麼做，並預做準備。除此之外，我們在經濟方面也是如此，接著我要看到外交部與經濟部整理出未來中美貿易大戰過程有哪些產業可能被連累的部分，而不是只有站在一旁看戲。當然，我們不方便針對聯電案介入美國的司法調查，也不要臆測個案未來的發展，但是，我相信在此過程中，過去幾年臺灣仰賴中國如此之深，一定都會因為他們而受到連累，到底哪些產業的上、下游最有可能在中美貿易大戰過程發生問題？相關單位應儘速協助這些產業的轉型，並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這些我們都要預做準備。

吳部長釗燮：有的。

林委員昶佐：因為本席發言時間有限，請吳部長與經濟部共同協調，並在 1 個月之內給我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之後我會繼續追蹤相關發展。

吳部長釗燮：好的，我將責成本部國經司同仁提供報告給委員。

林委員昶佐：好的，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日會議主題，我們看到美國總統川普使出極限的壓力跟中國大陸在打貿易戰，不過，這造成美國股市的動盪及全球金融市場的不安，目前似乎已經有意收手，大陸也有自己改革的路要走，也需要穩定外部的環境，因此，他們回應美國貿易戰的攻勢也是漸趨低調，兩國關係峰迴路轉。川普也出乎世人預料與習近平通電話達成共識，而且在阿根廷首都舉行 G20 高峰會議之前，也將要進行場邊會議，隨後在 11 月 3 日他又透露美中愈來愈接近達成一項貿易協議，看來美中貿易戰有可能在 11 月底達成階段性的暫時協議。反觀我國，直到現在，我們都還在談自由航行的部分，感覺上美方對我們僅有口惠，而我們對美國一直有釋出許多實質的善意，這樣感覺好像我們太嚴重在抱著美國的大腿。舉例而言，第一、當對岸不向美國購買黃豆的時候，我國卻大量購買，譬如我們也主動將美光科技案的調查卷宗送至美國司法部門，以提供其辦案參考。第二、在太平島方面，我們也以人道救援的名義同意美國軍艦停靠及航行，當然，我相信所有國家都會同意人道救援，我們並不知道這樣的人道救援到底是採用什麼樣的模式，但我們已經先設定在哪裡。為何我們要先做設定？因為

依照一般普世的價值，其實大家不用特別討論與考量，這些都會去做的，但這為何要特別先去設想，而同意美國可以停靠軍艦及航行在我國周邊海域，我們只是用飛機船艦跟隨其後。第三、在外交部的報告中也認為說美方釋出很多的善意，包括臺灣關係法、增加對台軍購等，而我們也增加了很多預算，都認為美方釋出善意，同意要出售我們很多軍事採購的條件。剛剛報告裡也有提到行銷許可，所謂的行銷許可並不是輸出許可，我們很多需要的武器，包括潛艦，其實我們需要的是輸出許可，行銷許可只是同意他的軍火廠商來跟我們談，看我們需要什麼，談完以後才要同意他們是不是可以賣給我們、是不是可以有輸出許可，這個與我們實質想要的東西是天差地別的。

其次，像我剛剛提到的這幾項，感覺上我們並沒有獲得什麼實質好處，可是周邊區域反而開始緊張起來。像我們周邊有幾個國家過去跟美國關係都非常好，甚至比台灣的重要性還高，因為他們都美軍駐軍，包括韓國、菲律賓，甚至日本近期也都跟中國開啟很多談判協議，而且都獲得實質的需求。所以我們也不要高興得太早，美國想要打反中牌、打台灣牌，那是美國人的事，可是我們必須要知道哪一個才是我們國家主要的利益，不然我們的主體性在哪裡？

我再舉三個例子，通常美國要求我們，我們好像不得不同意，他要我們做什麼事或要我們不做什麼事，我們很難不同意。像我們從 WTO 的開發中國家變成已開發國家以及美國退出中程核飛彈條約，這兩項重要的議題其實都是美方幫我們宣布的，甚至是在國人還都不清楚情況之下，美方就對外幫我們宣布了，我們是被宣布的。另外，上個禮拜我曾詢問國安局長，在現階段比較緊張的局勢之下，其實韓國、菲律賓、日本現在都傾向和中國大陸維持比較和平的狀態，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被駐軍？結果國安局長不敢回答，他說他用微笑代替。如果我們也被駐軍，其實最危險的狀態會出現在台灣這塊土地上，這是我們最擔心的。

我舉了那麼多例子，像前不久美方也藉由媒體放出消息，說 11 月中上旬可能會在台海聯合軍演，而且還派軍艦經過我們的台灣海峽，還說台灣可以信賴美國。結果也在不久前，美國軍令部長在菲律賓已明確說明不會在台海聯合軍演，就在他們的中美貿易戰開始緩和以後，美方已經出現這樣的訊息跟對外很明確的消息，而且是軍令部長說的。所以他剛開始放話，讓我們台海周邊形成那麼緊張的氣氛，國內也產生一些惶恐的情況之下，在他們談完以後，又變成這樣。

我再舉個例子，我們一直很高興美方同意我們很多條件，像軍購的部分有行銷許可等，其實這個等次都還不及大概 18 年前的情形。18 年前，中美軍機在南海撞機的事件發生時，美國就說要賣我們 6 艘潛艦。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8 艘。

馬委員文君：8 艘嗎？也就是說，他們只要有狀況時，就會釋出善意，可是等到狀況好了，就像同一年 911 發生時，他們需要中國的協助，結果他們又不賣潛艦了！他沒有撤銷案子，可是就沒有下文了，而且他那時候的等次還是直接把潛艦賣給我們喔！他現在只是行銷許可而已，我們就非常滿意嗎？這個對台灣造成的影響其實是更大的。

我今天特別提出來，為什麼要從外交方面來考量，今天國防部副部長也在，這個對台灣的影響非常大，我們的主體性到底在哪裡？不要我們被當成棋子在耍的時候，我們還釋出這麼多善意！我剛剛講的那些，其實我們都沒有得到什麼，我們到底得到什麼？部長要簡單回應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非常感動委員對於外交上面的掌握這麼清楚，的確，我們必須要關注到每一個細節，也跟委員講一個原則，原則就是以台灣的利益為優先，不管跟美國在討論軍售或是國際參與等狀況，我們都必須要依照台灣的國家利益來處理我們對美的關係……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當然知道，這是原則……

吳部長釗燮：如同委員剛才舉的幾個例子，我也回覆一下，譬如說黃豆，黃豆現在跟美國買是最便宜的時候，這就是我們的原則；而軍售……

馬委員文君：因為他們賣不出去，所以比較便宜，我們現在農產品也很便宜啊！

吳部長釗燮：可是台灣沒有產黃豆，所以……

馬委員文君：可是大部分都是基因改造的黃豆，我們進口的資料裡面有……

吳部長釗燮：沒有，我們沒有要買……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個部分我們不需要爭執，我們進口美國的黃豆大部分都是基因改造的黃豆，而且在國外是給動物吃的，所以這部分不需要去幫他們講話。

我剛剛提出來的那幾項，實質上我們付出的更多，可是美方提供的大概都是口惠。比如說，我們連一張世衛大會、國際刑警組織的國際組織邀請函都拿不到，如果美國是真的想要幫我們，也許並不會那麼困難，可是我們在做出很多貢獻、很多配合，甚至提出很多實質的、我們應該付出的部分以後，只要他們開始緩和，我們就開始什麼都沒有，這是我今天要特別提出的。因為在很多的狀況之下，看起來真的是這樣。

像日本也是，美國之音引述日本共同社的報導，日本三菱綜合材料公司跟中國受害者方面其實已經達成和解，這個訊息相信部長也非常清楚。他也同意要賠償，甚至樹立紀念碑作為追悼，任何國家在對於國人的尊嚴維護上，其實都是用非常嚴厲且非常肯定的態度去要求。今天台灣在依美親日的同時，到底獲得了什麼？這才是我們國人真正關切的。因為我們不希望在很多事情發生的時候，包括外交困境或是當我們面臨無法參與國際組織等情況時，通常只有一個原因，就是中共的打壓，可是政府明知道這個原因存在，卻一直沒有辦法有所作為，只能對國人不斷的、不斷的、不斷的說，這都是中共的因素，那我們政府會不會被看成是無能的？這是你們應該要去深切反省的。

我剛剛提出那麼多，我們拼命這樣做的結果，包括日本、韓國、美國，其實看起來對我們的善意都不及他們自己國家的利益，所以我們國家的利益到底要擺在哪裡？我想這是我們比較想要迫切知道且要要求的，我們希望我們不要喪失自己的主體性。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的很對，我們一切的外交作為，甚至是國防作為，都是以自己的國家利益作為最高指導原則。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沒有得到利益啊！到現在舉不出一個。像韓國的慰安婦也得到日本的道歉、賠償，但台灣就沒有啊！難道他覺得台灣是理所當然嗎？由於時間的關係，這部分我之後再提

出來。

另外，最近的新聞，關於斯里蘭卡學生來台打黑工的問題，為什麼學生來是拿觀光簽證？這是怎麼發的、怎麼審核的？為什麼學生過來是發觀光簽證？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請領務局局長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好，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俊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有關斯里蘭卡學生一事，那是在今年 4 月 30 日我們經由外館……

馬委員文君：因為時間的關係，直接講就好。

陳局長俊賢：我們是主動通報教育部、勞動部……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我們給的是觀光簽證？你們明知道他是要來這裡唸書的，為什麼給的是觀光簽證？他為什麼不是拿學生簽證？

陳局長俊賢：因為他不並是產學專班，而且當時這名學生的程序並沒有完全符合……

馬委員文君：沒有符合你就可以給他觀光簽證嗎？他真的要觀光嗎？我們要出國的時候任何國家也會問我們，到底要去哪裡做什麼？如果是觀光簽證也不會是一次 3 個月，關於教育部的那一塊，我們可能還會另外追究，可是就外交部的這一塊，你們簽證怎麼發的？你們怎麼審核？經過這樣的簽證程序都還發生這樣的狀況，如果是我們給免簽的國家呢？新南向政策推動以後，我們還沒有看到實質的優勢利益，可是已經發生很多的問題了。很多人來這裡從事賣淫的工作、打黑工，甚至我們出了很多的錢，從學校發給大量的獎學金、免學費等補助。結果你們找來的人全部都在打黑工，更嚴重的是他們被抓到以後，發現他們是被騙來的，他們未來並不相信臺灣，這對臺灣的整體國際形象傷害非常嚴重。這部分你們到底是怎麼把關與審核？請簡單說明。

陳局長俊賢：有幾個新南向國家某些人持免簽進來以後，確實有一些如同委員所提到的情形，例如非法打工或者從事一些我們不想看到的工作，所以我們在滾動式檢討後，今年再試辦延長一年，就從 30 天縮短為 14 天。他們如果要來從事一些我們不想看到的，比如從事色情工作……

馬委員文君：14 天也可以做。

陳局長俊賢：縮短為 14 天會增加往來成本，這種情況會降低很多。另外，我們與移民署充分合作，也對入境以後的管制會有更完善的配套措施。

馬委員文君：你們現在提不出來管制辦法，不論時間長短，他還是可以做，以利益而言，只是讓人剝削更多而已。雖然時間短，事實上，他還是划得來，很多都充斥在過去已經蕭條的飯店。這個部分我們後續還會再檢討，究竟新南向到底有什麼樣的利弊得失？既然國家要力推，我們就必須很審慎地評估每一項的利弊得失，才能夠成功推動，不要造成國家那麼多負面的影響。觀光數字很好看，事實上卻沒有人來買，還造成這麼多治安的問題，以上是我的要求。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延續馬委員的問題，針對不管是來臺灣求

學、觀光或產學相關的部分，你們簽證發放標準是什麼？我剛剛聽了也覺得很特別，你們發放的標準是學生簽證、觀光簽證，持觀光簽證可以來讀書，但是持觀光簽證可以打工嗎？可以說明一下整個簽證制度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領務局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俊賢：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提到的觀光簽證，我也請同事……

林委員麗蟬：可以打工嗎？這些我都知道。

陳局長俊賢：我們有一般的求學簽證。

林委員麗蟬：我只是想請教你，因為你剛剛說的那個是持觀光簽證進來，可是他們是學生，卻去打黑工被剝削，此舉是打壓中華民國的對外形象，我們對人家的孩子竟是這樣剝削，而不是提供完整性的教育，負責簽證的人難道不用負責任嗎？

陳局長俊賢：所謂簽證如果是就學，就發一般的學生簽證；如果是產學專班有產學專班的特殊簽證。

林委員麗蟬：再來呢？

陳局長俊賢：還有一種是觀宏專案的簽證。

林委員麗蟬：他是持什麼簽證進來的？

陳局長俊賢：因為剛剛委員提到觀光簽證，我是存疑的，我要拿出一個最正確的……

林委員麗蟬：你今天來應該知道我們會問這個問題，應該整個整理好，包括進來的是產學合作或是剛剛你講的不同簽證類別……

陳局長俊賢：他不是產學合作。

林委員麗蟬：實際上有沒有在打工、就學或被剝削，這個部分召委或許之後可以進行專案報告之類的，讓我們了解。這看起來好像是臺灣在剝削國外的孩子，這個部分你到時候再給我們一個……

陳局長俊賢：委員請給我 1 分鐘回答，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你不是在整理資料嗎？

陳局長俊賢：但是這件事你能不能先給我 1 分鐘來回答？有關康寧大學這個學生，一開始他並不是以產學專班的方式進來，而是以一般學生的方式進來。我們是在 4 月 30 日經過清奈辦事處反映，發現當地的學生陳情有進來打工的情況，是外交部主動通報教育部及勞動部，我們真正的……

林委員麗蟬：我要問的是他用什麼簽證進來？

陳局長俊賢：應該是一般的學生簽證。

林委員麗蟬：他持一般的學生簽證可以打工嗎？

陳局長俊賢：一般的學生簽證不行，但他進來要打工……

林委員麗蟬：一般的學生簽證不是規定一個月可以打幾個小時的工嗎？

陳局長俊賢：他是持一般學生停留簽證進來的。

林委員麗蟬：持停留簽證進來再改居留嗎，還是沒有改？

陳局長俊賢：他可以進來……

林委員麗蟬：停留進來就逾期了嗎？

陳局長俊賢：對，他就是一般……

林委員麗蟬：停留是 30 天還是 90 天？

陳局長俊賢：6 個月。

林委員麗蟬：是短期留學？

陳局長俊賢：對。

林委員麗蟬：後來他逾期了？

陳局長俊賢：他進來以後從事一些與簽證不符的工作，管制簽證先審核是第一關，但是……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我還有議題要問。這個事件只是一個小事件，陸陸續續很多委員都會關心來臺灣求學後來變成被剝削，或由人力仲介把學生帶過來做黑工等等，我希望外交部必須與各部會整合，再給我們一個交代。

再請教部長今天的議題，針對美軍在臺海周邊演習對美中臺之間的影響，我覺得這件事是非常嚴重的。我們討論這件事就知道，兩岸之間一直都是處在一個不是很單純的雙邊關係，因為還有一個美國在，所以常常說美中臺。其實不只是美中臺之間的關係而已。至於臺灣在其中要如何獲得最大的利益，外交部必須有非常微妙的處理及平衡方式。

我們先來回顧一下 2000 年政黨輪替，陳水扁搖擺的外交政策，在美中之間都很頭痛；直到馬政府時代，兩岸關係與臺美情勢開始慢慢改善，不管是「和中」還是「親美」，這樣友好的美景也持續不久。2016 年蔡英文上任以來，尤其到現在兩岸的政策問題，臺陸雙方再度交惡；至於中美雙方的關係是極度傾斜且不健康的態度。

本席在此要與部長談的是，從川普上任以來至今，他不斷強調美國利益優先，會不會傷害到我方或周邊國家，我們一起來談一談。他們為了處理所謂的美國利益優先，大幅度調整政策，不管是從軍事、政治，或現在很夯的議題—中美貿易戰等，而他們現在又與中國針對貿易相關的議題再度談判。對中國來講，最大的問題一直都是中國大陸的核心利益；對臺灣來講，中國大陸就是它的核心利益。可是對於美國來講，它會覺得以它的國家利益為優先，所以它常常對臺灣動了很多腦筋。美國不斷在臺灣釋放很多利多，看起來好像還不錯，本席覺得只要對臺灣好的，我們都非常贊成。可是外交部有沒有去評估過，因為他釋放很多利多，如果哪一天美國跟中國已經談妥了，犧牲了台灣的利益，因為他要的只有美國的利益，犧牲了台灣的利益時，我們的風險是甚麼？譬如軍購的相關項目不售了、他針對台灣要加入聯合國的相關組織也不支持了、包括可能會有一些反對的，那我們要如何處理、風險有沒有評估，部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對外交部處理涉外工作上的關心。有關斯里蘭卡這件事情，任何違法的事情外交部都不會容許，我們會仔細檢視簽證的過程，如果有這類事情，我們會從嚴處理。傷害我

們國家形象的事情，都是外交部必須要去關心的。委員剛剛提到有關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這個的確是外交部的重點工作，我們處理的大原則就如剛剛我跟其他委員所說明的，就是我們必須要依照國家最高的利益來看待我們跟其他國家間的關係。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美國政府對於貿易、軍事、國際組織的參與，對於我們的邦交國或者雙方關係提升方面，都有給予我們更多支持。在我看到的未來幾年內，這種支持應該是不會下降。

林委員麗蟬：部長，我要問的是整個風險評估，我們要怎麼做，包括你要把這個意見提供給陸委會知道，萬一美中之間談得非常融洽時，他的融洽是要犧牲台灣的利益為他的條件，也就是如果我們失去一個依賴的老大時，台灣有沒有準備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所有國家重大的施政必須依照我們自己最大的利益來規劃……

林委員麗蟬：本席只是把這件事情再提醒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知道這個很重要。

林委員麗蟬：或許你們可以做一個整體性風險評估，未來如果遇到時該怎麼辦，也可以提給……

吳部長釗燮：簡單向委員報告。如果說要依照我們國家最大利益來發展對外關係，第一個，我們的經濟要健全；第二個，我們的軍事要健全、要壯大，這些都是我們在注意的……

林委員麗蟬：我都知道，因為時間的關係，在這邊，我希望你做一個整體性的了解跟風險的評估。

接著請教國防部副部長，其實在週一時我們就問嚴部長，針對美國在台灣南海的軍演，他覺得只是船經過台灣海峽，沒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是哪一段？因為軍演跟自由航行兩件不一樣的事情。

林委員麗蟬：軍演跟自由航行都有在進行嗎？

沈副部長一鳴：軍演跟自由航行都有。

林委員麗蟬：都有？

沈副部長一鳴：如果委員講的是演習的話，目前美日有公告一個利劍演習，從 10 月 29 日到 11 月 8 日，也就是到明天。

林委員麗蟬：公告他們要演習？

沈副部長一鳴：對。已經在進行了。

林委員麗蟬：整個情勢我們都有掌握？

沈副部長一鳴：都有掌握。

林委員麗蟬：有辦法控制嗎？

沈副部長一鳴：它是在西太平洋，不在我們的範圍之內，在台海的周遭。

林委員麗蟬：整個西太平洋

沈副部長一鳴：日本的南方。

林委員麗蟬：我要問的有兩件事，你已經談到西太平洋，我就西太平洋來跟你談。整個西太平洋大規模的演習涵蓋很多很多的國家，在今年 8 月美國剛簽署國防授權法，本席的意思是如果國防授權法裡有邀請台灣共同參加這個多國聯合的軍演，我們有考慮參與嗎？我們的考慮裡面，中

國那邊有沒有納進來一併考慮？

沈副部長一鳴：我們要參加這個軍演有三個前提，第一個要符合我們國家的利益，第二個要能夠維持區域的和平跟穩定，第三個這個演習參加後對我們國軍實質戰力是有幫助的。目前看起來在這三個前提下，我們建議先從人道救援這種比較屬於國際普世價值的演習參與。

林委員麗蟬：你的意思是國際救援，萬一軍演擦槍走火時，我們負責救援就對了。

沈副部長一鳴：剛剛外交部吳部長也講了，人道救援是國際的普世價值，只要在我們周邊的話，我們就會支援。

林委員麗蟬：大家都認同國際救援是普世價值，我覺得不管是在西太平洋，還是自由航行或南海的軍演，或你們說的只是開經過而已，相關的都對中華民國有很大的影響，也對我們的百姓有很大影響，我希望不是掌握而已，而且要控制住情勢。

沈副部長一鳴：委員放心，這個我們都有應處的計畫，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國防部的報告跟外交部做比較，我反而覺得外交部的報告比較具有戰略觀。副部長，在處理美中台三邊戰略關係時，國防部應該從戰略的角度去做更多的思考。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我就拿外交部的報告來請教你。美國對中國的立場，第一個現在的川普政府已經把它定性，視為戰略競爭者。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邱委員志偉：彭斯的演說，對中國的政策把它又定調，它是會挑戰美國地緣政治的優勢，試圖改變國際的政治秩序、經濟秩序。所以美國對中國是一個戰略競爭者，戰術上採用圍堵或者更高強度的做法。外交部對於美方對中國政策的研判，國防部的立場怎麼樣？

沈副部長一鳴：剛剛外交部吳部長有講到，美國定性戰略競爭者，這個競爭者並不是負面的競爭意思，他這個競爭包括經濟、政治等所有相關的領域。就軍事的角度來看，其實川普政府在印太戰略提出後……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呢？我覺得它對貿易政策、人權等各方面都是從競爭者角度。競爭者就是現任優勢者對挑戰者，它會採取一定的作為來圍堵、預防、壓制。

沈副部長一鳴：沒有所謂的這個……

邱委員志偉：我說的戰略競爭就是競爭面大於合作面，當然，美中有合作的一面嘛。

沈副部長一鳴：好。

邱委員志偉：談到美中台三邊關係，美台之間有沒有戰略合作？美國不可能把台灣視為戰略競爭者嘛。戰略合作是不是有相關的機制跟對話？

沈副部長一鳴：委員很清楚，我們在台美軍事交流機制上都有正常的管道。

邱委員志偉：交流是屬於低度的，譬如人員的互訪、軍官培訓。我說的是戰略層級，譬如 11 月 9

日馬上要進行的中美外交安全對話，這屬於四個高階的對話之一，包括經濟、資安、人文。這四個機制就是去年在川習會確定的，對不對？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邱委員志偉：現在台美關係那麼好，當然要在戰略部分有更多的合作。合作之前先要有戰略對話，戰略對話代表一種戰略同盟的宣示。美國在南海要有任何作為，第一個，我們必須了解美國的作法、美國的戰略思維，來研判我方的籌碼跟角色能不能配合。

沈副部長一鳴：我非常贊成委員的說法。美國的 NDAA 授權法通過之後，我們在現有的交流基礎上，不但持續溝通外，頻次也增加。我們還是秉持低調、務實的原則進一步深化相關的合作內容。

邱委員志偉：今天要質詢的重點應該是國防部才對。11 月 9 日在華府舉行中美外交安全對話第二輪，有別於第一輪，第一輪有朝鮮問題、南海問題在裡面。現在南海問題更尖銳，它要透過 COC。COC 你知道嗎？

沈副部長一鳴：知道。

邱委員志偉：透過 COC 來強化它在南海地區的影響力。當然，美國不能接受它作為區域霸權的這種野心，它一定會包括它的印太戰略、包括它的駐軍、包括航行自由，這些種種都是屬於對中國戰略的壓抑。第二輪 11 月 9 日就要舉行的，你覺得他們可能討論的重點在哪裡？國防部有沒有做相關的研析？

沈副部長一鳴：剛剛外交部吳部長也講了，第二輪談判裡面，台灣的議題可能不是他們主要談的對象。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談到台灣議題，我說南海的部分，航行自由任務美國會持續進行，當然會跟 COC 產生衝突，這種情況下台灣能扮演甚麼角色，這是屬於戰略層級嘛。

沈副部長一鳴：這邊跟委員說明的是，第一，南海周邊的美中動態我們都能完全掌握，第二，我們都已經擬定好相關的應處計畫，原則上我們應處的作為是依照不升高衝突、不引發事端的原則來做應處。

邱委員志偉：都是被動回應。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我想這三個地方是非常敏感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沒辦法主動參與跟美國的戰略對話嘛，或者透過跟美國的關係。所以現在美國的政策是對的，美國的政策就是堅定的擁護，是這樣子嗎？

沈副部長一鳴：中華民國在南海的角色，因為太平島算是我們的領土，政府的政策也定調了，太平島是人道救援的中心，所以在這個區域我們軍方是扮演和平促進者的角色。

邱委員志偉：這個屬於太理想主義啦。在現實上會發生人道救援的情況大概不太多。現在美國的外交戰略都是美國利益為優先、它的對外經貿戰略都是美國利益為優先。台灣的外交戰略跟經貿戰略也要以台灣利益為優先，所以我們要提出台灣優先的口號。台灣優先並不是美國說的就一定是對、並不是美國的戰略我們就要百分百支持。

沈副部長一鳴：是。

邱委員志偉：已經變成兩個凡是了。

沈副部長一鳴：在軍方的角度，我們就是一個和平促進者的角色，盡量以不升高衝突、不引發事端來維護區域的和平跟穩定。

邱委員志偉：假設最壞的狀況是他們在 11 月 9 日沒辦法有任何共識，雙方在南海越來越緊張，以至於擦槍走火時，我們有沒有因應作為？我們跟美方的指管通情，在戰略互動、戰略合作上，過去有沒有累積過相關的成果？

沈副部長一鳴：這個我們都有相關的聯繫管道。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很低階的聯繫管道是不夠的。

接著請教吳部長。COC 會不會演變成中國要控制整個南海的一個具有拘束力的方案？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有可能，我們也正在觀察中。但是至目前為止 COC 所傳出來的內容，它的拘束力還不夠。

邱委員志偉：但是東協國家內部對 COC 支持度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有些國家支持，有些國家抱持懷疑的態度，最主要是中國透過 COC 想要擴大在南海周遭的影響力。當然，有些國家是為了取得它的經濟利益，因此對於中國所提出來 COC 的版本非常支持。

邱委員志偉：這已經談了十幾年，部長知道吧！

吳部長釗燮：最近這幾年是比較熱、可能從去年開始比較熱。

邱委員志偉：當初設計 COC 是避免軍事衝突，後來擴大成中方主導，要把南海變成它的勢力範圍。這首先衝擊到老美，所以老美在戰略上大動作把亞太戰略變成印太戰略。南海方面，基本上過去他們對 FONOPs 沒有很支持，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能不能請委員再簡單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就是航行的自由，基本上川普上台就抱持南海一定是有航行自由嗎？

吳部長釗燮：Freedom of Navigation 是美國國防部一直在主張，而且在從事這種任務。

邱委員志偉：航行自由任務，我查過相關的資料跟文獻，川普剛開始並不是很支持。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可是他發現……

邱委員志偉：一直到中國的態度越來越囂張、動作越來越大，他才會用航行自由任務做常態性、來壓抑他的影響力。

吳部長釗燮：他的 frequency 是在提高，而且不只是美國，他把英國、法國、澳洲、日本等全部都拉進來。

邱委員志偉：這種情況下，美中關係、美中在南海的競逐，按照這種趨勢發展下去，大概只會更壞不會更好。

吳部長釗燮：這是我個人的觀察，沒有辦法代表整個政府或者是外交部。我個人的觀察是南海的局勢，他的緊張情勢還在升高當中。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也認為只會更壞。即便雙方有 11 月 9 日第二輪的對話，但是加上現在的中美

貿易大戰正在舉行，方興未艾，所以雙邊關係大概是史上、最近十幾年來最低盪的時候。

所以，還會再升高？

吳部長釗燮：南海的情勢到目前為止，是我看過的最緊張的狀態，而且看起來緊張的情勢還不斷的在升高。

邱委員志偉：我也感受到。這種狀況下，剛才國防部副部長答復說，他們是隨時掌握，然後妥善因應，這是國防部的作為。我要提醒國防部，現在台灣跟解放軍之間沒有任何的溝通管道，但是有沒有可能朝向更多的信心建立措施（CMBs）。以你是一個學者，我請教你，台灣跟中國之間目前在主權上有嚴重的衝突，在軍事上我們為了避免誤判、或者擦槍走火，我們要從最低階做對話。

部長，你不用以部長的身分答復，你以一個學者的身分，就信心建立措施這個部分能不能提供一些給國防部參考，未來怎麼去推動兩軍在上面有一個信心措施建立的機制。

吳部長釗燮：委員真的是問倒我了。我在這邊備詢是以外交部長的身分，把我推回去過去當陸委會主委或者學者的身分都不妥啦。但是以這種兩國關係不佳，如果要改善關係的話，的確信心建立機制是一個可行的方案。到目前為止，台灣跟中國之間也有一些基本的信心建立的措施，譬如中線不互相跨過、不會用雷達去鎖定對方的軍機或者戰艦等，這些都是起碼的避免戰爭發生的措施。

邱委員志偉：這個沒有經過協議，只是雙方心照不宣。

吳部長釗燮：避免誤判、避免戰爭發生的一些基本措施。

邱委員志偉：最後，我再請教副部長。台灣跟中國大陸之間軍事衝突可能隨時升高，萬一碰到軍事衝突升高時，我們有沒有相關的信心建立措施的機制？

沈副部長一鳴：委員問的可能屬於政策性的問題，對國防部來講，目前還沒有到這個層次。

邱委員志偉：還沒有到這個層次？

沈副部長一鳴：對。

邱委員志偉：也沒有相關的研究？最起碼你們智庫要研擬出未來跟解放軍之間有沒有所謂……美中都有，美國跟中國都有，台中之間有沒有？

沈副部長一鳴：委員問的是屬於政治性的問題，這邊我是沒辦法做說明。

邱委員志偉：這是政治性的問題嗎？這應該是國防部要去……

沈副部長一鳴：我想剛才外交部吳部長也講了，早幾年、應該說很早以前，曾經討論 CBMs 這個議題，但這是決策性問題，國防部沒有辦法做說明。

邱委員志偉：因為時間關係，我來日再請教。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請教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我給你時間講清楚。這幾個禮拜，大家都關心斯里蘭卡學生案，他們來台灣原本是為了唸書，結果卻變成工作，我們固然要嚴厲譴責，因為這破壞了台灣在國際上的形象，但我也必須問，你剛才一直強調，駐外單位，包括領務局在內，第一時間察覺可能是以學生簽證之名來台行打工之實，就通報

了勞動部與教育部，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俊賢：主席、各位委員。是，今年 4 月 30 日即通報。

何委員欣純：那你就要講清楚、用白話文來講，在第一時間，也就是駐外單位核發簽證時就被騙了，那麼是被誰騙？

陳局長俊賢：也不能說被騙，因為當時他們提出同等學力。

何委員欣純：同等學力到底是真是假？我不知道，畢竟有各種可能性，我現在之所以說你被欺騙，是你要讓國人清楚知道，在其中作怪、或者說使台灣蒙羞的，應該是人力仲介公司吧！

陳局長俊賢：是這所大學。

何委員欣純：人力仲介公司與大學吧！

陳局長俊賢：對，該大學找人力仲介公司。我們並不知道校方找人力仲介公司，而我們相信這所大學、相信教育部。

何委員欣純：既然駐外單位不知道，就是被騙啊！所以，重點不是駐外單位或外交部領務局核發簽證是錯誤，而是雖然發生這個錯誤，但你們在第一時間發現之後，就馬上通報勞動部與教育部了！要是真的像你剛才講的，那麼要譴責的是誰？應該是康寧大學啊！所以，我們應該要求教育部給該校嚴厲的懲罰。至於勞動部要懲罰誰？就是在其中違法的人力仲介公司，不是嗎？

陳局長俊賢：是。

何委員欣純：剛才很多委員問你這個問題時，你就應該把這些前因後果講清楚。

陳局長俊賢：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

何委員欣純：第二，我覺得剛才也有很多委員刻意誤導。不瞞您說，我也承認，確實有人會利用新南向政策中開放東南亞國家免簽證進入台灣的措施從事不法行為，可是我也必須請局長告訴大家，你剛才回答時提到的，有少部分、部分比例從事不法行為。我認為這點要講清楚，不然，國人可能會被許多其他委員的言論誤導，以為東南亞國家入境台灣的人都在從事不法行為，這對他們來說也是一種抹黑，畢竟現在東南亞國家的經濟也在發展、也在成長，而且成長幅度比台灣還快，是不是？

陳局長俊賢：是，謝謝委員。事實上，進入台灣者，不只是東南亞人士會有不法行為，最近還有加拿大人犯下分屍案，顯示犯罪行為是每個國家入境的人都可能有的，只是比例不一。

何委員欣純：所以重點在於他們入境之後，我們如何杜絕不法行為嘛！

陳局長俊賢：是的。

何委員欣純：不能歸咎於因為新南向政策，就推定東南亞國家免簽入境人士都從事不法行為。

你剛才也說，我國將免簽證停留期限從 30 天降為 14 天，我再讓你講，從 30 天降為 14 天最重要的原因是什麼？

陳局長俊賢：最重要的原因在於，如果外籍人士想來台灣非法打工或從事不法行為，如果維持本來 30 天規定，只要準時入境、準時離境、沒有違規、違常，他所賺到的錢支付旅遊等支出之後還有賺。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是以成本試算、推算嘛！

陳局長俊賢：對，改為 14 天，就是為了增加他們的成本。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也盡力、盡量降低這些免簽入境從事非法行為的發生比例了吧！

陳局長俊賢：是的，我們注意到了。

何委員欣純：我們注意到了！

我也要講，所有報告都要平衡，所有說法也要平衡，畢竟我國在東南亞有那麼多台商。我也認識一名台商，他到印尼 30 年，娶了當地女性，這名印尼籍女性表示，過去她每次回台 1 個月，足夠她陪同丈夫去拜訪客戶、拜訪親戚，現在我國卻將期限降為 14 天，她覺得很莫名其妙。

陳局長俊賢：這是免簽停留期限，如果要做生意等，還有其他方式可以入境。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但是對她來說，跟先生回來探親或回夫家原本是方便的，對於很多短暫來台探親或從事其他家庭活動的人士來說，免簽有 30 天也是很方便的。

我今天跟你說這件事的用意在於正反兩面的例子你都要講，不要任憑大家刻意只講那些反方、極端的例子，刻意誤導國人，對東南亞國家人士也不公平，我們也不能這樣全面抹黑人家，彷彿東南亞國家人士入境台灣都是為了從事不法行為，我認為不應該這樣。

陳局長俊賢：我昨天跟泰國駐台代表碰面，也提到泰國人來台有這些情況，他回答，坦白講，旅客出外犯罪在世界各地都有，他還說，我們也不能否認，台灣人在泰國也有一些違反當地規定的情況，所以，也不能光指哪個國家有。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才說，我們都應該持平而論，不要用極端例子刻意誤導、抹黑新南向政策。

局長，我今天給你時間講這些話，就是希望不要抹黑東南亞國家人民。如果他們入境台灣之後有不法行為，只要我們稽查到，就要嚴厲處置與遣返，但並非所有東南亞國家人士利用免簽入境台灣都是為了做這些事，不應抹黑，都應持平而論。

陳局長俊賢：謝謝您給我時間。

何委員欣純：接著我要請教外交部吳部長。剛才有委員主張不該爭執，但我覺得應該說清楚，因為許多委員都不給你時間說明清楚，常常把你的話打斷，一旦打斷，就會透過直播呈現在國人面前，你就沒有說清楚的機會了，也因為沒有說清楚，國人聽到的就是片段、片面式的說法，我覺得這是不對的，不能這樣誤導。譬如說，剛才好多人在檢討，在美國利益優先政策之下，台灣的利益是否被犧牲？部長，其實我從以前就一直跟你討論，全國上下，包括外交部、國防部在內，目標本來就只有台灣利益，也就以台灣優先的政策為最高指導方向，不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

何委員欣純：是嘛！所以我們應該說，在以台灣利益、國家利益為最優先之基礎上，我們要面對美國以自身國家政策優先這個因素，同時也要面對中國。那中國有沒有他們的優先政策？當然有啊！如果要順著其他委員的說法，難道我們今天只檢討在美國以自身利益為優先的政策下，台灣權利是否受損？為什麼不檢討在中國以自身利益為優先的原則下，是要吃掉台灣、併吞台灣

？我覺得還是要回歸我剛才講的那句話：「持平而論」，對於正方、反方，我們統統要評估、考慮。部長，我們還是要以台灣的國家最高利益為方向，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非常謝謝委員給我們充分的時間說明。即使在沒有充分時間的狀況下，我還是強調我們的原則，就是以台灣這個國家的利益為優先，指導外交、貿易政策或戰略以及國家安全政策，各方面都以台灣的最高利益為主。

何委員欣純：不管是哪個部會，對外就是以台灣的最大國家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我覺得這點不用爭論！我們也不用檢討「依美親日」這樣的字眼，因為不論面對美國、日本或中國，都是這句話，也就是以台灣最大的國家利益為最高原則，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對於照顧台灣在海外的國人，政府也責無旁貸，所以，剩下一點點時間，我要接續上次質詢，繼續追問。上次有委員不斷要求外交部檢討國人在海外的急難救助機制，並提出 Call Center 的想法，當時詢問，你們還沒有草案或方案。

吳部長釗燮：最近發布了。

何委員欣純：你們已經正式對外公布方案？那我給部長一點點時間，說明你們公布的方案。

吳部長釗燮：是指關於 Call Center 的方案嗎？我們將 Call Center 方案分成 2 個部分，原來在外館執機的同仁，也就是持有急難救助用手機的同仁，仍然持續持有，以確保同胞在海外打這個電話會有人接聽。而且，我們已為這支電話新增錄音功能，既要確保同仁的權益，也要確保尋求協助國人的權益，有爭執或爭議的時候會有依據。在國內，我們會利用 0800 電話，有 2 個號碼，在必要時，還可以臨時擴大接收能量，希望民眾在各地需要任何協助時，都能用這 2 支 0800 電話打給 Call Center，我們也能透過 0800 這 2 個號碼過濾出哪些民眾需要哪個單位或外館協助。以上是我們進行基本檢討之後的結果。

何委員欣純：雖然你們有了這樣的方案，但我想提醒 2 點。第一，你們針對人力、物力等資源的整合與配置要好好評估、要合理，不要帶給外交部相關同仁過重的負擔，這是第一點，你們在人力、物力等資源的整合上一定要評估、盤點得清楚。第二，我一直在追蹤此方案的內容，發現外交部曾經召開記者會，部長提到，國人在海外碰到的急難，有一半以上都是護照遺失。依老百姓的想法與心態，護照遺失當下一定很著急，護照遺失究竟算不算在急難範圍？根據你們在記者會上的公開講法，似乎是要重新檢討、評估，但根據相關條例辦法，這也算是急難範圍之一，所以我要請部長好好評估，而且應該站在人民的角度評估這件事，不要從外交部自己的角度評估。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何委員欣純：護照要是在國外遺失很麻煩，換成是我，我也會緊張到想馬上找人幫忙，能找到台灣駐外單位最好，如果該國沒有駐外單位，那我又該怎麼辦？所以我認為要從人民的角度評估這件事。

吳部長釗燮：會。

委員也提到人力配置的事，這的確是我們非常關心的，除了急難救助以外，我們還針對許多事情做過非常深入的檢討，包括新南向政策國家當地雇員的薪資，我們在經過委員提醒之後加以檢視，確實發現必須投注資源。未來如果有類似情況，例如經過盤點，認定需要增加資源，也拜託委員多加支持。

何委員欣純：好，一定。

主席：為了讓外交部與國防部不被抹黑、民眾不被誤導，請你們提供更詳細、清楚的書面回答，用書面沒關係，因為會列入紀錄。一所學校竟然就可以騙到外交部、從事不法，而且，全案其實是警政署透露的，也不是你們報案，而是學生主動報案，你們才通報，針對這些部分，請外交部全都以書面講清楚。免簽來台人士的犯罪率是否提高？如果沒有，何必把 30 天期限縮減為 14 天？緣由為何？也請你們用書面講清楚。另外，大家都在講台灣利益，但台灣利益到底是什麼？如果你們認為被形容為「依美親日」有所誤導或抹黑，那就請外交部與國防部針對我們剛才提出的問題，以書面詳細說明清楚，包括我們剛才提到的那些狀況會不會對台灣造成影響；在其他國家都已經採取比較和平的方式處理時，對台海、包括第一島鏈、印太策略會造成什麼影響，請外交部全部用書面說明清楚，這樣除了可以讓國人更清楚，而且不會誤導、也不會抹黑。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就南海問題與外交部吳部長討論。在軍事上，美中最近在這個區域有局勢升高的狀況，雙方在發言上其實也毫不退讓。外交部在報告中提到，美方直接點名中國將南海軍事化，中國也指責，美方的航行作為才破壞區域穩定，所以，我們可以看出，美中之間在南海問題上，其實愈來愈沒有妥協空間。在上個月底的中國與菲律賓外長會議上，中國曾經表達，希望加快南海行為準則進程；今年 8 月的東協外長會議上，中國與東協十國就南海行為準則單一磋商文本草案形成共識，也有意在舉行聯合軍演以及石油、天然氣等能源開發方面排除域外第三方勢力的參與或干預，就這個問題，美國已表示非常嚴重的關切。請問外交部吳部長，中國正在加速推動南海行為準則成立，你認為這是否代表中國要藉此反制美國的印太戰略？還有，您認為南海行為準則推行成功的機率高不高？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南海行為準則或 COC 的確是我們非常關注的方向，因為台灣在南海也有太平島，對於南海區域的島礁以及環島礁的水域，我們也都有自己的主張，也因此，我們認為，在國際法之下，必須符合國際法規範，爭取伸張這些地方的領土主權。我們所看到的是，中國在處理這件事情時是主張排除域外這些國家的影響，也因此看起來是希望要排除美國

的勢力，因為台灣沒有被邀請去參加 COC 的協商，因此我們對於 COC 的實際內容並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掌握，我們的立場仍然是呼籲區域的國家要跟台灣展開具體的協商，能夠和平解決彼此之間這種領土主權上的爭端。

呂委員孫綾：部長，假設這個南海行為準則一旦成立，那必定會在東協國家之間及東南亞區域形成一定的影響力，我們是不是有可能會跟美國共同研議相關的因應措施，一起面對未來如果南海行為準則成立所造成的衝擊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美國有各式各樣的對話，包括在海事安全上跟美方也有對話，我們也希望能夠跟南海周邊國家展開一些相關的對話，了解彼此的立場，如果有必要的話，可以展開合作。我們所最不希望看到的就是因為這種領土主權的爭端所造成的衝突狀況，所有可能造成衝突的這些狀況都應該透過和平的協商來和平解決。

呂委員孫綾：南海行為準則雖然目前還在協商中，但是我也要提醒部長，我們不能忽視它未來可能對台灣所帶來的影響，希望外交部能夠密切注意它的發展，甚至有提早因應的策略。

吳部長釗燮：是。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我想針對改善外館急難救助以及緊急應變機制的作為來就教於部長，在今年 9 月日本關西風災的急難救助問題之後，外交部有提出了 12 項的改革，包含修訂「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急難救助專線設置錄音功能、落實急難救助案件分流與追蹤、與駐在國政府及民間組織建立夥伴關係、精進應變作業規範、強化駐外人員應變能力、善用數位通訊軟體及編列急難救助經費等等，這些都是希望能保障旅外國人的權益，同時也保障駐外人員的權益所要做的改善。

剛剛其實有很多委員也很關心急難救助機制的作為，包括何欣純委員質詢時提到 Call Center 的問題，請問部長，目前這個中心的人力是多少？他們原本的能量是不是足以負擔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的需求？如果現在要擴增接聽的能量，目前所規劃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有關 Call Center 現在的規模，對於平時接聽電話的部分都沒有問題，我們的人力都能處理，但萬一海外某個地方有重大、影響很多人的事件發生，電話可能會暴增，在這種狀況下，我們也必須要去預設接聽電話的線路及人力能夠臨時擴充，這個都有在我們的規劃中。

呂委員孫綾：目前這個中心的人力有多少？如果遇到問題，臨時擴編人數會有多少？

吳部長釗燮：我們同仁是 24 小時分三班輪值，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雖然人力沒有很多，但是都可以負荷。在平時的狀況下，我們有做過統計，現在的人力負荷是沒有問題的，再加上海外每個館處都有同仁執機接聽緊急電話，所以人力上目前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也預留萬一海外有重大事件發生，可能會有很多電話打進來，所以我們也有預留電話線路能臨時擴充，人力也能負荷。

呂委員孫綾：部長，我現在問的是目前這個中心的人力有多少？是 3 個人、4 個人還是 5 個人？未來如果遇到狀況的時候，我們會加派人手變成 10 個人，然後跟發生狀況的駐外館處做聯繫嗎？

吳部長釗燮：現在平常是 2 個人在值班，如果需要可以擴充，這是 24 小時，所以會有三班。

呂委員孫綾：所以是 24 小時分三班，一班 2 人來輪值，如果遇到狀況的時候，擴編的狀況如何？

吳部長釗燮：我們可以臨時擴編，而且這個電話可以轉接到部本部，也有同仁能來協助接聽。

呂委員孫綾：在編列急難救助經費的部分，外交部有要增列相關的經費，請問部長，這項經費的額度目前大概預估會有多少的需求？在這次預算書中有沒有把它編列進去？

吳部長釗燮：已經送到立法院的預算編列中，只有少數的單位有編列，但經過內部檢討後，的確每一個地域司都必須要去編列急難救助經費，因為都會需要去用到，所以我們明年在編列後年度的預算時就會呈現出來。

呂委員孫綾：今年的預算書中只有少數的地域司有編列到這個急難救助的預算，今年會再檢討明年是不是能夠所有地域司都全面的編列這部分的經費預算，是嗎？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但是有關於明年的預算，也就是今年已經送到大院審議的預算，如果說某個地域司的經費不夠的話，我們會希望主計總處看看是不是能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緊急支援。

呂委員孫綾：有關與駐在國政府及民間組織建立夥伴關係的部分，外交部有提到要針對駐在國可能發生的大型災變，去重新審視作業程序，納入外館緊急應變計畫。請問部長，現在外館有沒有去了解駐在國的相關防災因應計畫與措施？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要求所有外館必須要去建立平常的聯繫，當發生重大緊急災難的時候，因為有些外館可能只有 3 個人、4 個人，他們也不可能去投入救災，但是他們應該要去建立平常的聯繫能量，例如跟當地消防局、救難隊、警察局或機場等必須要有非常密切的聯繫，這個是我們要求的，也因此在發生緊急狀況時，我們的外館可以去聯繫這些單位來協助救災工作。

呂委員孫綾：請問部長，就你的瞭解，外館與駐在國相關單位所進行的防災應變計畫到哪個程度了？每個館處都有確實做到聯繫或是已經預先擬定好計畫了嗎？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已經通電所有的外館，必須要去建立這種機制，而且這個機制出來後必須要去做模擬，模擬的結果必須報回國內，到目前為止，所有館處都報回來了。

呂委員孫綾：所有館處都有把資料回報到部裡面了？

吳部長釗燮：對。

呂委員孫綾：有關這個部分，請部長於會後再將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

吳部長釗燮：是。

呂委員孫綾：部長，剛剛提到的問題都是針對外交部資源調配及防災能量，我希望外交部能夠做到更緊密，也不要讓資源浪費掉。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旅外國人第一時間遇到問題時都會希望外交部的同仁能夠來提供協助，部長也知道在國外旅行時如果遇到問題，心情是非常慌張的，所以我希望同仁能夠將心比心，能夠提供最大的協助，幫助他們解決問題。

吳部長釗燮：對，這是我們的責任。向委員報告，我們的領事事務局現在也在設計一些軟體，例如 LINE 上面的自我協助機制，出國時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解決，或是碰上什麼問題時可以尋求哪個單位來協助，包括 Call Center 的協助，以後希望讓國人到外地旅行時，需要 download 就可以 download，透過這種方式來提供更多的協助。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部長，LINE 是現在很多人都有在使用的，不瞞您說，我自己也有下載外交部的 LINE 的官方軟體，我自己也測試過很多次，萬一我在國外發生狀況時，我可以輸入什麼東西然後得到什麼樣的資訊，但是我覺得這方面還是需要再做加強。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還在檢視與加強中。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華奧會主席林鴻道這兩天持續對東京奧運正名的公投案發言，不管是在行政院還是公開的記者會，他都再度重申尊重國際奧會的立場，也提到國際奧會在 5 月跟 10 月都有對這件事情表達他們的關切跟態度，甚至提到可能會發生的一些狀況，包括未來這個公投案後續衍生的結果是不是會對我們選手的參賽權、比賽權、會籍等構成影響。請教部長，外交部對於這件事情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到外交部的立場，如果有需要對外做溝通的狀況的話，外交部會全力來協助，因為公投是民主政治下人民行使權利的常態，我們也希望各國……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也是政府的一部分，每個公投案代表的是對政府政策的複決與創制，今天會提出這個公投案，就是代表對於目前政府政策的一種複決嘛。這個公投案很明顯就是認為不應該用中華台北的名義來參與，而是應該用台灣的名義來參與，所以才會提出這個公投案。

作為政府的外交部，因為這件事情不只涉及到我們的體育參與、國際參賽、奧會會籍，還涉及到我們的外交關係，有多少國際組織我們是用中華台北的名義加入的，很多吧，即將召開的 APEC 就是嘛，包括 WTO 也是「Chinese Taipei」，雖然我們用關稅領域參與，有太多了，好幾個都是用「Chinese Taipei」。

這樣的公投案目前在進行當中，但我在幾場的辯論上沒有看到政府的任何立場，不管是參與公投案的說明或是在他們提出來之後，官方態度是完全沒有的。部長，這個公投案的通過不只是對於體育參與，對外交部所主管的國際組織參與、國際社會參與也是會有影響的，而且在公投之前，你們有沒有評估過所有可能相關的國際反應，包括對岸的反應及他國的反應，你們有沒有評估？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其他國家的詢問，但是像……

江委員啟臣：其他國家是哪些國家？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其他國家……

江委員啟臣：日本有沒有詢問？

吳部長釗燮：這個沒有辦法講，因為有些國家是私下詢問的，沒有經過雙方的同意，我們沒有辦法對外說明。

江委員啟臣：其實大家都會有所關切啦，民主政治歸民主政治，民主政治不代表政府不該有立場，

民主政治是民眾表達意見、理念與價值，但是作為一個政府，政府的態度是什麼，政策是什麼，我覺得這點應該要講清楚。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政府的態度，政府的政策，我相信委員今天也看到媒體的報導了，行政院發言人已經對外說明過了。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的意思是說，政府的態度是否支持以台灣之名來參加 2020 的東京奧運？還是維持以中華台北的名義來保障選手的參賽權？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整個政府，所以由行政院發言人來說明比較好。

江委員啟臣：行政院發言人今天說什麼？

吳部長釗燮：如果我記得沒有錯的話，行政院發言人是指出我們台灣選手的參賽權應該被保障。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要用哪一個名義參加？

吳部長釗燮：但是有關於公投，這個是民意的表現，我們予以尊重。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政府對於名義還是沒有態度啦，我們用什麼樣的名義，政府是沒有態度的，也就是沒有立場，如果有立場的話，在這個時間選擇不做表達也很奇怪。公投為什麼舉辦說明會或是辯論，就是要讓正反兩方的意見還有政府的立場能夠有一個呈現嘛，讓民眾知道要怎麼投票，或是怎麼投票後對於政策的影響是什麼，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很可惜的是，我們沒有看到政府派任何人在這個公投說明會上對這件事情做任何的說明，你剛剛說行政院發言人有發言，但發言人所講的也沒有提到政府的立場是什麼。針對這件事情，我之所以想要請教外交部，是因為它有可能影響到終止或取消我們奧會會籍被承認的問題，另外還有國際上的效應。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用中華台北的名義去參與的國際組織，未來會不會引起對岸或其他國家對我們採取抗議的作為、阻撓的作為或是所謂打壓的作為，這個你們有沒有評估？你不能把這個公投案看成只是對於 2020 奧運參賽的公投而已，絕對不是只有這樣。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非常坦誠地向委員說明，我們以中華台北名義去參與的這些國際組織，還沒有看到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個狀況，委員提到我們在奧運的參賽資格是不是會受到影響這件事，這是我們非常關注的一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做好任何的沙盤推演嗎？假設這個案通過了，你們沙盤推演所採取的措施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相信政府相關單位應該會去重視這個議題，但是外交部……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是不是相關單位？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不是一個重要的主責單位，外交部只負責對外溝通說明。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公投案通過不會對外交構成影響嗎？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我看不出來外交會受到影響……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對外交會構成很大的影響。

吳部長釗燮：我看不出來，到目前為止，看不出來會對外交上面有任何影響。

江委員啟臣：到目前為止看不出來？等到你看得出來已經來不及了！

吳部長釗燮：當然，外交部會全力捍衛我們國際參與的權利。

江委員啟臣：國際參與的權利不是我們在這裡用嘴巴講捍衛就能捍衛的，如果你的實際作為沒有辦法體認到理想跟現實之間的落差時，我們就只能關在家裡喊說要捍衛我們自己的權益。有多少人渴望這個國際舞台，雖然很無奈不是用台灣的名稱去參與，但是他在得獎的那一剎那，至少在那時候講出我來自於台灣，可是現在如果連這個機會都沒有的時候，誰該負責？誰又能負責？怪國際、怪對岸還是怪其他國家？外交有辦法這樣子怪嗎？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部分比較不涉及外交上的事務，我還是建議，有關於這方面，還是由其他相關單位來說明。

江委員啟臣：部長，以廣義的外交來看，體育是最好的外交。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這是民間外交。

江委員啟臣：體育的賽事是最好的外交，也是台灣最好的曝光，在全世界的比賽中，我們能拿冠軍的比賽項目都是我們曝光的好機會，不是嗎？包括跆拳道、棒球到高爾夫球，我們的元首走不出去的地方，我們的官員走不到的地方，我們的選手代表是憑他們自己的實力，所以我不認為這件事情跟外交沒有關係，而是有十足的關係，你讓他少掉了國際舞台的表演機會與參賽機會的時候，老實講，這對我們在國際上的影響是非常大的，不能參與才叫沒有尊嚴！被排除在外不能參與才是真正沒有尊嚴！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起碼基於國際的現實，兩岸目前無法解決的主權狀態，我們的參與至少還能夠展現我們的實力，也就是用我們的實力來展現我們自己的代表性，然後得到國際認同，那才叫尊嚴。現在針對這樣的事情，如果我們預知有可能會帶來一場外交上的風險時，外交部應該要有周全的準備，甚至思考在這之前會不會有其他的壓力接踵而來？我覺得對於這件事情你們是要去做準備與評估的，你們應該要有完整的評估，如果公投案通過的話，政府的立場是什麼，外交的影響是什麼，你們的因應是什麼，如果公投案沒有通過又是什麼，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有準備與評估，但比較可惜的是我剛才沒有聽到！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委員對於台灣外交參與的關心，大家都非常感動。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情拜託你們，你們一定要去做好萬全的準備。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努力的來做規劃。

江委員啟臣：主席如果有機會應該安排個專案報告，我覺得這件事情跟外交絕對扯得上關係，而且是非常有關係的一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如果以民間外交來講，今年東亞青奧被取消，的確對我們的衝擊很大。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不希望將來看到選手不能參加比賽，然後說我們自己來舉辦，不能這樣吧？國際賽事不能參加的話，台灣就自己來辦，我覺得這不是面

對問題解決問題的回應，你們應該負責任的告訴大家，現況是什麼，處境是什麼，即便有主張台獨的我們都尊重，要不然就搞個台獨公投也可以，要就直球對決啊，也不用躲著嘛！對於這個事情，現在國人的民智都很開了，資訊也都很透明了，大家主張什麼其實都很清楚，政府也不用遮遮掩掩，該做什麼就做什麼，你就會得到支持，而不是像現在這樣遮遮掩掩態度曖昧不明。你如果要主張獨立公投，就去做啊，政府如果敢主張就去做，搞不好也會得到支持啊！但現在問題是要不要捍衛他們的參賽權還是要捍衛正名這件事，政府完全沒有立場，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這就好像我們在面對南海的問題一樣，針對南海，現在中美之間在那邊角力，部長，你要不要藉這個機會跟美國站在一起，在南海發聲？如果這時候我們選擇跟美國緊密的貼在一起站在一起，在南海的問題上，在自由航行上……

吳部長釗燮：這個不是我們的政策。

江委員啟臣：不是嘛！

吳部長釗燮：不是。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就是一個選擇的問題，如果你選擇了，是不是能夠真的讓我們在南海議題上有聲音？能夠參與南海區域的這些對話？如果可以的話，這也是一種選項，但是最怕的就是我們什麼都不知道，我們不知道要做什麼，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情。

部長，外交政策的實際作為是什麼，能夠產生什麼樣的效應，我們希望看到的是這個，否則一些空話或是被動的回應也沒有意義嘛！被動回應就好像我現在問你，我們的邦交國有哪幾國又有危機了？我們要一天到晚要面對這個問題嗎？部長如果一天都到晚都要面對這個問題也會當得很無奈，每次你來立法院大家就問你現在 17 個邦交國哪一個又有危機？你回答一定是「都在掌握中」、「都在穩定的掌握中」，我們都可以對你們答案倒背如流了，我也覺得問的沒有意義。所以我要的是，在整個國際的大環境變動當中，我們的策略跟實際的行動是什麼，南海是一個高度變動的地區，如果你切進去切得對的話，搞不好能得到話語權，但是你敢不敢？你們要不要？而不是很多東西都曖昧不明模糊不清，你們的主張是什麼也不敢明講。

另外像是打電話去給史瓦帝尼的國王，我不曉得那是聊天、拍照還是真的談了什麼大事，我查了過去總統的新聞稿，總統的電話外交就只有兩則，一則就是之前跟川普，另外一則就是跟史瓦帝尼。照理講，元首的通話是很慎重的，絕對是大事，是透過電話的通話然後告知重要訊息或者決定重要事情，請問與史瓦帝尼的通話是談什麼事情？

吳部長釗燮：這是史瓦帝尼的國王主動說明要跟總統打電話，希望能夠透過這個電話來慰問宜蘭所發生的鐵路災難。

江委員啟臣：主要是慰問？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這個衍生出另外一種，我姑且稱之為電話外交，因為我們外交處境很困難，什麼樣子的外交名稱都有，請問元首電話外交未來還會不會有？會不會有其他國家，那些中南美國家或其他國家，或是非邦交國？

吳部長釗燮：當然我們不排除，如果有必要，我們當然可以來安排，畢竟總統出訪的機會並不是很多，剛剛除了委員所提到的之外，宏都拉斯總統就職的時候，我們也有發電恭賀，這都是……

江委員啟臣：有打電話嗎？

吳部長釗燮：有打電話，如果可以透過總統跟其他國家元首的通話來鞏固我們的外交關係的話，我們會來安排。

江委員啟臣：務實還是很重要，針對東奧正名公投這件事情，外交部一定要有準備。

吳部長釗燮：委員可以相信我，在我擔任外交部長期間，我會非常務實。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剛剛江啟臣委員所提到的東奧正名公投這件事，我們都知道體育跟政治是分不開的，每個國家在舉辦國際賽事時就是在展現他們國家的政治實力、外交實力，甚至是經濟實力，不過最重要的是透過體育這個平台來做，我個人非常擔心東奧公投這件事會讓體育變成政治的祭品。請問部長，如果東奧正名公投通過了，我們到底要不要提出正名？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是不直接跟 IOC（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直接……

許委員毓仁：這樣你怎麼對……

吳部長釗燮：是由我們的 CTOC 與 IOC 之間的……

許委員毓仁：部長，這樣你怎麼對投下東奧正名贊成票的民眾交代？剛剛不是說了，公投是人民民意的行使，就像英國的脫歐公投 Brexit，大家都認為不會通過，隔天醒來發現真的通過了，結果英國要啟動脫歐程序造成英國現在產生非常大的政治跟經濟危機。我就具體請問部長，如果 11 月 24 日隔天醒來發現東奧正名公投通過了，我們到底要不要啟動正名？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啊！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我非常同意許委員提出的……

許委員毓仁：這就類似脫歐 Brexit 的嚴重情況耶！

吳部長釗燮：不過我想這只是一個名稱的改變，政府整體的立場是由行政院發言人來說明，這不是外交部職掌範圍。

許委員毓仁：不，這不只是名稱的改變，我理解現在是由行政院來定調，但這是一輛脫軌的列車，真的會出事！行政院發言人說了什麼？他說政府尊重公投民意的表達，最後也必須尊重國際奧會的決定，這樣是有講跟沒講一樣！如果正名公投通過了，但國際奧會的決定是如果用台灣的名義來申請就拜拜、再見，這樣最後受犧牲的是誰？其實不是我們這些政治人物，而是那些為了四年一次的奧運而辛苦鍛鍊的選手，所以不能這樣放給這輛列車脫軌。部長，對於這個部分，我是非常的語重心長，因為體育真的是台灣目前在國際上可以發光發熱的事情，所以我希望你把這樣嚴重的訊息帶回去，在你們的府院高層會議，甚至是向總統報告，這個事情必須要有

處理的 SOP，如果 11 月 24 日投票完的隔天真通過了，請問我們是不要啟動正名的程序？你會有壓力喔，這些投下東奧正名公投贊成票的人可能直接訴求要馬上正名。

吳部長釗燮：就我所知道的那個程序，政府是受到公投結果所拘束，但要去向國際奧委會提出任何說明或主張的話，是要透過我們的 CTOC，但是 CTOC 根據 IOC 憲章，必須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治影響，所以這兩個部分拆開來看的話，我想這個結果……

許委員毓仁：部長，這樣你會有政治的壓力，我了解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的關係，台灣是透過國際奧會行使在奧運的所有職權、責任和義務，但是肯定會受到政治上的壓力，包括島內給海外的壓力，所以這個部分我最後要再強調一下，必須要有嚴謹的 SOP 來處理，這非同小可。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毓仁：另外，美國 CSIS 智庫的葛來儀（Bonnie Glaser）說兩岸最大的變數就是蔡英文的政策，請問他說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吳部長釗燮：他什麼時候說的？

許委員毓仁：在今年年初的時候。

吳部長釗燮：我認識他，我跟他很熟，他最近也有來台灣，我有跟他見過面，這個不會是他講的話。

許委員毓仁：那你可能要跟聯合報確認一下，看看是不是聯合報的報導有誤，報載他在兩韓文金會之後曾說過，希望南北韓的對話效應能外溢到台海關係，樂見兩岸展開溝通。他是不是希望蔡總統去跟習近平展開對話，在你們外交政策裡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兩岸的部分，主掌機關是陸委會，但是我們所看到的美方，在任何針對兩岸爭議上的發言，除了體諒或是支持台灣作為一個民主國家之外，也認為兩岸之間應該要來進行溝通對話。

許委員毓仁：葛來儀講的話，我希望部長也去 verify 一下，這個意思是有一點點的奇怪。

部長，美國此時此刻正在進行期中選舉投票，看起來民主黨有可能會重新奪回眾院的席次，目前的開票趨勢也是這樣，已經領先了共和黨，這個對於川普政府對台政策會不會有影響，是會更 aggressive 對中國大陸嗎？還是民主黨這邊會有所牽制？

吳部長釗燮：向委員報告，我們也做過事前的評估，評估這個選舉結果會不會對台灣造成一些影響，我們的觀察是我們在國會裡所受到的支持是 bipartisan，兩個政黨對台灣的支持程度都很高，因此台灣原則上是不會受到影響。

許委員毓仁：如果民主黨掌握眾議院，啟動了對川普總統的彈劾程序，川普會不會拿台灣作為一個 bargaining power 去做彈劾與中國之間角力的 leverage？

吳部長釗燮：目前看不出來會有這個狀況，而且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毓仁：這個是必須要注意的，美國的政治會影響到目前台灣跟中國的狀況。

另外，今天有則新聞「台灣獲石油豁免！美經濟制裁細節曝光華府嗆伊朗：等著經濟崩潰」，美國國務卿 Mike Pompeo 宣布，暫時允許全球 8 個管轄區繼續進口伊朗原油，其中除了台灣

以外，還包括中國大陸、印度、南韓、日本、希臘、義大利和土耳其。請問部長，台灣進口石油最大宗的進口國是哪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沙烏地阿拉伯。

許委員毓仁：從螢幕上的圖表就可以看得出來，伊朗是非常後面的，台灣的石油倚賴國的排名是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伊拉克、阿聯酋，最後才是伊朗。為什麼我們會被列在豁免國裡，我們有沒有拿什麼東西去跟他交換？美國要什麼東西？

吳部長釗燮：沒有交換。

許委員毓仁：這對我們的影響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美國宣布要進行制裁時，我們已經開始降低向伊朗的石油採購，這一次會宣布豁免是因為他們看到我們有 significant reduction，他們覺得我們的配合程度相當不錯，也因此開一個豁免給我們，但要向委員說明的是，這個豁免不是永久的，是臨時的。

許委員毓仁：是暫時豁免嘛！這跟美軍的船要來停泊港口有沒有關係？

吳部長釗燮：完全沒有關係，也沒有說美軍的船舶要來停靠我們的港口。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葉委員宜津、鍾委員佳濱、陳委員明文、蔣委員乃辛、顏委員寬恒、劉委員世芳、孔委員文吉、高金委員素梅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及王委員定宇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委員質詢中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委員呂玉玲書面意見：

一、美國對伊朗經濟制裁

美國總統川普在今年中表示將對伊朗展開經濟制裁令，限制其他國家不得向伊朗購買石油，但亦釋出豁免待遇，其中我國也在豁免待遇中。請外交部回應美國釋出豁免待遇之理由為何？我國能享有多久時間之豁免？

二、中國大陸異常軍事活動

上週國安局局長彭勝竹於立法院備詢時指出，中國大陸近來之軍事活動頻率確有增加，但沒有情資顯示部隊有進行調動。請國防部回應，中國大陸近來「軍事活動頻率確有增加」係針對哪些部分？我軍對此有何因應作為？

委員黃偉哲書面意見：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日前會面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會談中提出日中關係三原則，包含化競爭為協調、成為合作夥伴而非威脅、推進自由公平貿易。對於是否接受日本安倍提出的日中關係

三原則，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陸慷說，中方對安倍晉三這一表態表示歡迎。本席就安倍晉三訪問中國一節提出質詢。

一、請問外交部對於安倍訪問中國如何分析？促使中國積極拉攏日本的主因是美中摩擦加遽嗎？

二、睽違七年終於再有日本首相踏上北京，外交部認為這次訪問比較像是形式上的貌合神離大拜拜還是中日關係的實質破冰？

三、安倍提出的「第三國市場合作」是呼應中國的「一帶一路」還是單純為了日本自己的利益？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一、台海和平穩定，亦是「重要國家戰略利益」

（外交）部長，上月初（10/04）您在接受《中央社》專訪時提到，「近一年多來，台美雙方互訪的官員……皆較以前更多更頻繁，顯見台美關係日益緊密。」這其中，有包括我們外交同仁及海外友台僑胞的長期經營與努力，在此，我們應先給予公開肯定及鼓勵。

此外，我們也注意到，近來包括「美國在台協會（AIT）」台北辦事處處長酈英傑等官員，多次提及美國政府履行《台灣關係法》的義務，甚至具體引述其中涉及台灣安全與台海穩定的重要條文內容。

部長，您認為，不論就頻率或強度而言，這和過去是否有些不同？您怎麼解讀這個現象？

不可諱言，近來台美關係提升，不僅是因為雙方共享民主、自由等普世價值與共同信念，也包括雙方對台海的和平穩定具有共同利益。尤其，近年來對岸不斷強化對台政軍施壓，以及當前中美進入戰略競爭的時代背景下，格外深具意義。

然而，外界也有人擔心，台灣會不會變成美中對抗的籌碼，擔心台灣會不會變成美國對付中國的棋子，或阻止其持續崛起發展的煞車皮。

部長，針對這種疑慮，您在專訪中也提到，「我們有我們自己的國家利益」，政府會堅守最高的戰略利益與國家利益。

部長，請問這部分，您是否有進一步的闡述或說明？例如：除了維護自由民主的體制與生活方式之外，台海地區的和平穩定，是否也是我們國家戰略利益的重要內容？

二、變動世局中，台灣應有「避險策略」

部長，不論是從西太平洋的第一島鏈，或從中國大陸沿海周邊情勢的角度觀察，目前除了臺海兩岸仍處於某種的「民熱官冷」的僵持局面外，其他似乎都有朝向和緩的趨勢發展。

部長，您日前接受德國媒體（南德日報）專訪時提到，您很擔心當北京無法處理內部問題時，有可能會利用臺灣轉移焦點……。（按：指將內部矛盾外部化，藉升高臺海衝突乃至發動武統，以轉移內部注意力）

部長，請問：

(1)您為什麼會有這種擔心？除了您個人之外，政府國安團隊中，是否也曾就此議題或想定進

行過討論或政軍兵推？

⑵除了對中共過去政治行為與決策模式所進行的推論外，目前是否有任何可靠情資，可以支持─或否定這樣的看法？

⑶如果這種可能性不能排除，那麼您認為臺灣最佳的應對方案或「避險策略」是什麼？

三、兩岸「台海中線」默契，應避免被打破！

近年來，隨著解放軍現代化進程不斷推進，其海、空軍及火箭軍（導彈部隊）的投射能力，也不斷增強；今年以來，更多次派出機艦進行繞台演訓，引起台灣民眾及國際社會的關注。

另方面，除了派出 B-52 戰略轟炸機飛抵東海、南海進行戰略威攝外，日前美方也派遣兩艘軍艦，經臺灣海峽中線以東（靠臺灣一側）北上，執行所謂國際公海的「自由航行」或「穿越」任務；對岸的解放軍雖也派出軍艦，但基本上維持沿著海峽中線「以西一側」進行監控。

（外交及國防）部長，請問：

⑴未來美國軍艦行經臺灣海峽的頻率，是否可能會增加，或出現所謂「常態化」的情況？

⑵如果是，對岸方面可能會有什麼反應？

⑶不論是九六年台海危機，或今年對岸片面啟動 M-503 航線以來，解放軍在海峽的海空軍事活動，目前基本上是否仍維持在海峽中線以西一側進行？未來如何避免這個默契被打破？

四、「太平島」的地位與人道救援對象

部長，美中在南海地區的軍事角力，引起國際的高度關注，而美國「二〇一八年度國防授權法」中，也曾要求美國防部評估台美軍艦互泊的可能性；中國方面對此也做出了強烈反應。

此外，對於美軍是否租借我太平島的傳聞，不時引起對岸關注，我方政府也多次澄清沒有。

不過，對於是否能讓美國艦艇停泊太平島問題，國防部長嚴德發本週一（11/05）在本會答詢時表示，「如果是人道救援應該可以」。

（外交及國防）部長，請問：

⑴這是否已是政府的「既定政策」？

⑵如果對岸也向我方提出類似人道援助請求，政府是否也會比照國際慣例進行處理？

對此，嚴部長還進一步提到，「以自由民主價值而論，台美為盟邦，但軍事戰略層面，則端看能否維持區域穩定，及是否合乎我方的利益。」

部長，請問如果美艦因人道救援因素暫時泊靠太平島，對南海及台海情勢的影響評估為何？

五、對海巡署 11 月南海演習應有政治外交評估

十一月廿四日（11/24），再過不到三個禮拜就要進行九合一選舉了。而海巡署也擬在選舉前夕，也就是十一月廿一至廿三日（11/21-23），於太平島進行實彈演習，日前也引起了國人的關注。

儘管如此，海巡署仍將照計畫進行，並強調，已依據「國防部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規定，依例於四十五日前函請外交部將射擊通報知會周邊國家，同時刊登於海巡署全球資訊網」等等。

部長，請問：

(1)您認為這件事由海巡署自行決定就好，還是應該（或已經）經過政府跨部門的協商與研議較好？

(2)外交部對海巡署維持這個決定的政治及外交評估意見，是否有送國安高層參考？（外交部對此是認可並支持的嗎？）

結語

「自由不是免費得來的」。面對解放軍的現代化以及對台威脅能力的提升，我們必須嚴肅以對，強化台灣的自我防衛能力，作好充分的準備，而非寄託於對方的「善意」或「克制」。

對於美國對台灣安全的支持與承諾，我們表示感謝，也希望提升台美軍售的投資效益。這絕不是「挾洋自重」，而是在面對霸權主義的強勢脅迫下，所做的「必要自保」作為。

我們維護台海和平穩定的立場不變，這符合各方共同利益與國際社會普遍期待。但這從來不是台灣單方的責任，而是相關區域國家以及利益攸關者的共同責任，也包括對岸的中國大陸。

防止戰爭的最好方式是強化和平、交流與對話，而非窮兵黷武。北京當局應徹底揚棄僵化教條以及武力威脅台灣的舊思維，才是真正符合當前「改革開放」的新時代要求！

委員王定宇書面意見：

一、中共即將在本月中於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中國—南太島國峰會」，這對邦交國集中在中南美洲的台灣而言，外交處境必倍受考驗。本席請問外交部，我國 17 個邦交國目前邦誼狀況如何？

中共領導人習近平這兩天接連與薩爾瓦多、多明尼加總統見面，巧的是這兩國就是今年剛與我國斷交的中美洲國家，無論從談話內容、公開訊息時間點，都對台灣極具針對性；加上中共 9 月初在北京的「中非合作論壇」和即將在本月中舉行「中國—南太島國峰會」，對於邦交國集中在中南美洲的台灣來說，外交處境將更為嚴峻。且今年與薩爾瓦多斷交後，包括瓜地馬拉、宏都拉斯等中南美洲友邦多次被點名可能成為下一個與台灣斷交的邦交國。美國聯邦參議員盧比歐（Marco Rubio）也曾在推特上表示，聽聞瓜地馬拉總統莫拉萊斯（Jimmy Morales）身邊的人正在策動該國與台灣斷交，轉而與中國建交。

本席請問外交部，我國 17 個邦交國目前邦誼狀況如何？是否如同媒體所訴之未來可能還會有一波斷交潮？（尤其是今年九月聯合國大會中，未為本國發言的瓜地馬拉？）

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 11 月 1 日召開「新南向政策亮點計畫檢討會議」，由賴清德院長主持。其中報告指出，目前我國已與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及印度等七個新南向國家簽署 BIA。請問外交部目前對新南向其他 11 國之簽屬相關貿易協定之期程與規劃為何？且近日傳出因中國惡意施壓，使澳洲放棄與台灣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傳言是否為真？我國如何因應及處理？

「新南向政策亮點計畫檢討會議」召集包括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與衛福部分別簡報。賴院長指出，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的成果，讓美日等國在許多場合主動表達擬與我在相

關領域合作的意願，我國可藉此建立管道，共同前往新南向國家發展夥伴關係。其中報告指出，目前我國已與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及印度等七個新南向國家簽署 BIA。未簽定之新南向國家為澳大利亞、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尼泊爾、紐西蘭、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共 11 國）。

澳洲貿易部長伯明翰（Simon Birmingham）曾在一份聲明中說，「台灣是重要的經濟合作夥伴，也是澳洲第 8 大商品出口市場，但政府沒有立即啟動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計畫。」就此得知該國對於與臺灣簽定貿易協定處被動方，甚至因為中共因素而擱置，使得簽定之日遙遙無期。臺灣在世界貿易界裡並非弱者，外交部如何處理此等情形、化劣勢為轉機？

再者，以經濟部投審會資料所示（如圖一），近年我國在東協主要國家投資整體來說略為衰退，尤其越南、新加坡、柬埔寨衰退比率高達四到六成。就我國施行新南向計畫及希望參與 CPTPP 的立場來看，如此數字十分弔詭？

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即將於年底生效，外交部對於台灣加入 TPP 之具體計畫為何？

澳洲 10 月 31 日已完成國內有關「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程序，成為繼墨、日、星、紐、加、澳後第六個成員國，故 CPTPP 將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除原先 CRTPP 之 11 成員國外，韓國、泰國、菲律賓、印尼等國亦對 CPTPP 表達強烈興趣，可望形成 TPP-16，涵蓋台灣主要對外貿易市場，且包含馬來西亞、越南等新南向國家，而台灣目前洽簽 FTA 及參與區域經貿整合進度落後，加入 CPTPP 將有利於提升台灣經濟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譯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五條「本協定生效後，任一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得在全體締約方同意的條款與條件下，加入本協定。」，因此 CPTPP 各成員國態度對台灣是否能加入扮演重要角色，對此外交部曾多次提及將積極爭取國際支持。而 CPTPP 即將於 2018 年底生效，請外交部具體說明爭取成員國對台加入支持之策略，以及成員國對台加入之態度，並請說明台灣是否有機會成功於第二輪談判加入。

四、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8 日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將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請問目前是否安排我國與其他國家進行雙邊會談？有哪些國家？將會以哪種方式進行（例：會外會）？

目前已知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不會前往巴紐出席峰會，由副總統彭斯（Mike Pence）代打，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新加坡總理李顯龍等，也會出席峰會。而我國代表張忠謀先生除了 17 日將在 APEC 經濟領袖與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與「新南向」政策國家澳洲、印尼、越南領袖代表進行分

組對話。

請問目前是否安排我國與其他國家進行雙邊會談？有哪些國家？將會以哪種方式進行（例：會外會）？是否有安排與美國副總統彭斯之對談？

國別	泰國 Thailand		馬來西亞 Malaysia		菲律賓 Philippines		印尼 Indonesia		新加坡 Singapore		越南 Vietnam		柬埔寨 Cambodia		合計 Total	
年別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48-89	1553	10351.76	1786	9225.66	824	982.08	885	12774.15	316	1391.00	423	4071.67	168	427.52	5955	39223.84
90	50	158.69	88	296.58	9	11.99	69	83.85	26	378.30	121	1938.99	7	56.97	370	2925.37
91	41	62.93	64	66.29	22	236.35	50	83.18	27	25.76	175	567.67	4	6.83	383	1049.01
92	57	338.83	57	163.69	22	47.11	49	117.54	15	26.40	173	690.59	1	1.34	374	1385.50
93	53	268.53	78	109.09	22	29.52	41	68.87	18	822.23	144	717.63	7	16.69	363	2032.56
94	57	417.66	71	113.64	20	25.30	43	133.39	16	97.70	166	768.27	6	15.52	379	1571.48
95	63	284.30	70	110.48	27	38.05	27	218.62	18	806.30	120	395.41	15	50.75	340	1903.91
96	49	247.75	41	118.79	28	444.84	31	51.40	9	1194.11	205	2139.94	13	39.94	376	4236.77
97	47	222.81	32	256.07	18	28.95	46	306.23	14	697.63	157	11818.33	8	21.45	322	13351.47
98	32	155.56	32	209.38	8	4.67	47	118.43	6	36.70	69	1335.89	6	27.16	200	1887.79
99	39	139.57	41	407.76	21	33.38	58	85.40	8	32.70	96	1753.14	18	91.83	281	2543.78
100	40	197.94	23	439.87	23	74.10	94	530.80	12	448.59	69	481.65	22	82.09	283	2255.04
101	58	376.20	13	56.08	2	58.54	75	487.00	19	4498.66	61	235.27	23	97.23	251	5808.98
102	41	230.30	18	39.94	10	70.57	90	306.53	10	158.29	64	621.92	16	85.17	249	1512.72
103	42	101.10	30	197.74	11	67.49	95	1565.42	17	136.77	103	675.78	7	29.12	305	2773.42
104	52	432.00	24	297.00	13	121.28	66	166.68	19	230.03	118	1502.98	14	47.25	306	2797.22
105	46	227.73	18	122.19	7	32.82	480	149.10	26	1553.88	124	803.88	12	40.17	713	2929.77
106	49	267.00	20	186.05	6	214.52	585	397.00	23	915.64	106	326.93	7	23.35	796	2330.49
107(1-3)	16	109.23	1	5.16	2	5.99	84	39.00	3	2.81	55	94.83	3	11.70	164	268.72
成長率	***6.52***	***17.24***	***11.11***	***52.26***	***-14.29***	***553.63***	***21.88***	***166.26***	***-11.54***	***-41.07***	***-14.52***	***-59.33***	***-41.67***	***-41.87***	***11.64***	***-20.45***
累　計	2385	14589.89	2507	12421.46	1095	2527.55	2915	17682.59	602	13453.50	2549	30940.77	357	1172.08	12410	92787.84

資料來源：泰國BOI、馬來西亞MIDA、菲律賓NSCB、印尼BKPM、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新加坡)、越南MPI、柬埔寨CIB。

圖一

主席：報告委員會，11 月 7 日及 8 日為兩天一次會，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0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繼續開會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席：本日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報告。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承蒙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安置工作指導與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為落實政府賦予妥善照顧榮民就學就業之政策，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基金下設清境農場、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彰化農場、臺東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6 個分基金，致力於輔導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眷之生活與精進農業生產及投資事業管理，期提升經營績效，用作配合募兵制推動各項就學就業全般規劃所需之穩定財源，永續發展積極落實基金之設置功能。

107 年度持續依基金設立宗旨，秉持創新精神，配合營運目標及產業脈動，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與農場經營。現謹就 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摘報如后。

貳、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落實就學輔導，提升就業知能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提升學歷及知能，滿足渠等就學、就業需求，規劃以就業引導就學之政策方向，輔導退除役官兵取得大專學歷，並透過進修補助，強化就業所需知能，以落實總統「強化年輕官士兵就學輔導，提供軍人在職及退伍後競爭力」之政策，107 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 3,701 萬餘元（詳表 1）。

(一)補助大專校院進修 1,244 人次，提升專業知能。

(二)補助參加就業考試進修 386 人次，協助取得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任用資格。

(三)提供就學補助獎勵 5,110 人次，鼓勵退除役官兵積極向學，提升本職學能並促進就業。

表 1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預算案
就學進修補助計畫合計	137,015
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9,952
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3,088
就學補助及獎勵	122,630
就學生活津貼	1,345

二、強化職技專長，打造職場優勢

為培養退除役官兵職場所需專業職能，訓練課程配合產業政策及企業用人需求，採以「一次訓練多種能力」為訓練目標，有效輔導就業。另提供多元之參訓管道，退除役官兵參加會外職業訓練班隊補助額度彈性放寬為 8-12 萬元，並將補助班隊擴大到各部會及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所辦訓練班次，107 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 7,931 萬餘元（詳表 2）。

(一)辦理轉業職前講習 1 萬 550 人次，透過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商服務，協助了解就業市場脈動與適切規劃職涯，同時擴大舉辦就業媒合及創業輔導活動，以促進就業。

(二)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25 人次，以減輕經濟負擔，協助創業圓夢。

(三)提供會外職訓補助 500 人次，促進就業技能養成及職能提升。

(四)榮服處委外訓練 3,910 人次，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力。

(五)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 1,890 人次、委外訓練 1,200 人次，協助取得就業所需專業技能，順利進入職場工作。

表 2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預算案
職業訓練計畫合計	179,316
轉業職前講習	9,921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500
職業訓練補助	4,500
榮服處委外訓練	84,804
職訓中心委外訓練	27,411
職訓中心自辦訓練	43,092
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	8,194
職訓中心設備汰換及維護	894

三、擴大輔導質量，適性穩定就業

為協助屆退官兵順利就業，與國防部、勞動部會銜發布「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主動進入營區辦理權益說明、適性評量及需求調查，針對有需求個案，採源頭管理分類輔導，並運用多元就業媒合及企業進用獎勵，促進投入職場穩定就業，107 年度計編列預算 3,792 萬餘元（詳表 3）。

(一)源頭控管，針對有需求官兵，退伍 7 日內完成訪視確認需求，開案個管提供全方位就業輔導協助。

(二)辦理多元就業媒合，連結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就業資源，掌握產業用人需求，提升就業輔導成效。

(三)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職訓服務說明會 2,000 人次，瞭解及關懷渠等在學習及職場上適應情況及所面臨問題，適時協助處理解決。

(四)精進榮服處就業服務站功能，運用就業促進服務人員及社區志願服務組長體系，掌握地區事業機構用人需求，推介就業 5,800 人次。

表 3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預算案
職業介紹計畫合計	37,923
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	36,709
1.就服員勞務委外	17,565
2.企業進用退除役官兵獎勵	9,900
3.其他推介就業服務	9,244
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說明會	874
就業服務工作人員講習與訓練	340

四、強化土地管理作為，保證農特產品品質

(一)精進委託經營作業程序，以達適地適用；積極推廣有機栽培，提高委託經營戶從事友善土地耕作之意願。

(二)農場貫徹安全農產品政策，茶葉生產均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並提升防偽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推廣農場知名度，改善遊憩設施設備

(一)配合新南向政策至各目標市場參加旅展，宣傳農場四季景緻與特色活動，戮力開拓東南亞及國內旅遊市場，增加國內外知名度與遊客人次，提升平日及淡季遊客量。

(二)持續辦理農場設施設備改善及汰換，於 107 年度編列 7,658 萬餘元，用於改善遊憩公共設施、營造友善空間、客房設備更新、整修員工住宿環境等，藉以精進服務品質，提升整體競爭力。

六、提升會派人員專業，強化投資事業管理

(一)賡續要求會薦高階經理人強化財務、企業管理能力。另委託專業機關辦理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研習暨會派董監事講習，以增進投資事業中/高階經理人與會派董監事公司治理觀念。

(二)妥研投資事業年度營運目標，定期實施高階經理人績效考評，配合新修正會薦高階經理人考核規定，以「經營績效」、「促進公司發展」、「政策執行」、「維護本會權益」、「經營管理事項」及「情節重大事項」等六大構面，對會薦高階經理人實施考核，督促提升經營績效。

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一)總收入：編列 22 億 5,349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2 億 2,960 萬 4 千元，增加 2,389 萬 5 千元，約 1.07%。主要係增列農產品收入 1 億 338 萬 3 千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984 萬 7 千元，減列利息收入 4,765 萬 5 千元、投資業務收入 4,820 萬元，增減互抵所致。

(二)總支出：編列 16 億 1,482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3 億 6,182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5,299 萬 7 千元，約 18.58%。主要係強化退除役官兵職訓輔導作為，增列促進及穩定就業等措施 2,637 萬 4 千元、臺北勞務中心土地汙染整治費用 1 億 4,000 萬元及因農產品收入增加成本與費用隨同增加 1 億 331 萬 1 千元。

(三)本期賸餘：收支相抵後，賸餘 6 億 3,867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8 億 6,777 萬 6 千元，減少 2 億 2,910 萬 2 千元，約 26.40%。

(四)總收入、總支出及本期賸餘圖表詳表 4 及圖 1。

表 4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07 預算案	106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比較增減(-) %
收入總計	**2,253,499**	**2,229,604**	**23,895**	**1.07**
業務收入	2,051,712	1,966,088	85,624	4.36
業務外收入	201,787	263,516	-61,729	-23.43
支出總計	**1,614,825**	**1,361,828**	**252,997**	**18.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37,440	1,074,255	163,185	15.19
業務外費用	377,385	287,573	89,812	31.23
本期賸餘	**638,674**	**867,776**	**-229,102**	**-26.40**

圖 1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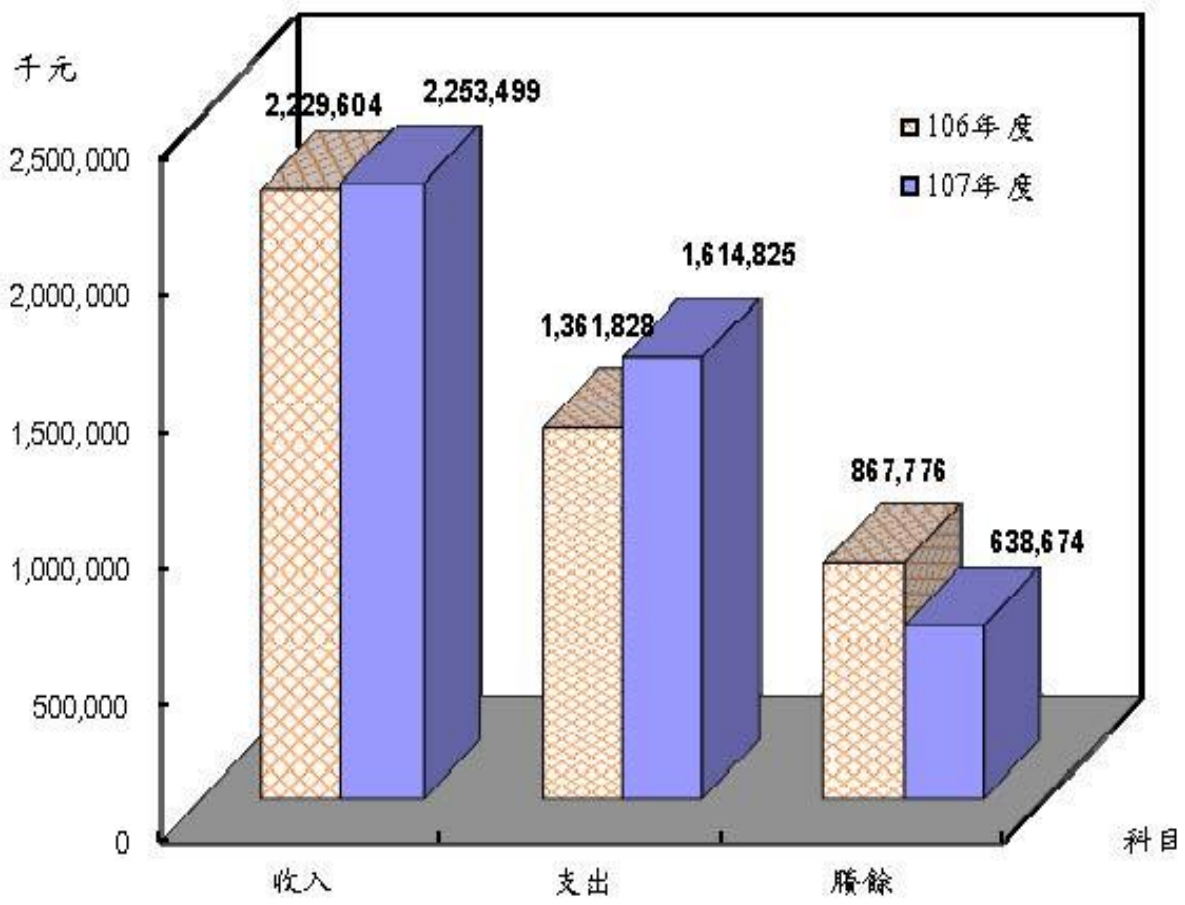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7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1 億 1,539 萬 7 千元，係提升農場、職訓中心整體服務、教學品質，更新各項遊憩設施及教學設備所需。包括清境農場草原汙排水及觀山入口整修 2,700 萬元、武陵農場沿溪步道及行車路面改善 950 萬元、職訓中心教學設備 3,881 萬 8 千元及其他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07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 億 3,543 萬 7 千元，減少 2,004 萬元，主要係減列福壽山農場汙水處理廠更新工程 1,600 萬元之一次性項目所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圖表詳表 5 及圖 2。

三、資金之轉投資

107 年度配合各公司增資計畫，編列投資金額 1 億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同。

表 5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科目	107 預算案	106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比較增減(-) %
土地	1,720		1,720	
土地改良物	42,552	23,009	19,543	84.94
房屋及建築	4,000	58,576	-54,576	-93.17
機械及設備	44,399	25,400	18,999	74.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43	6,408	-2,665	-41.59
什項設備	18,983	22,044	-3,061	-13.89
合計	**115,397**	**135,437**	**-20,040**	**-14.80**

圖 2　安置基金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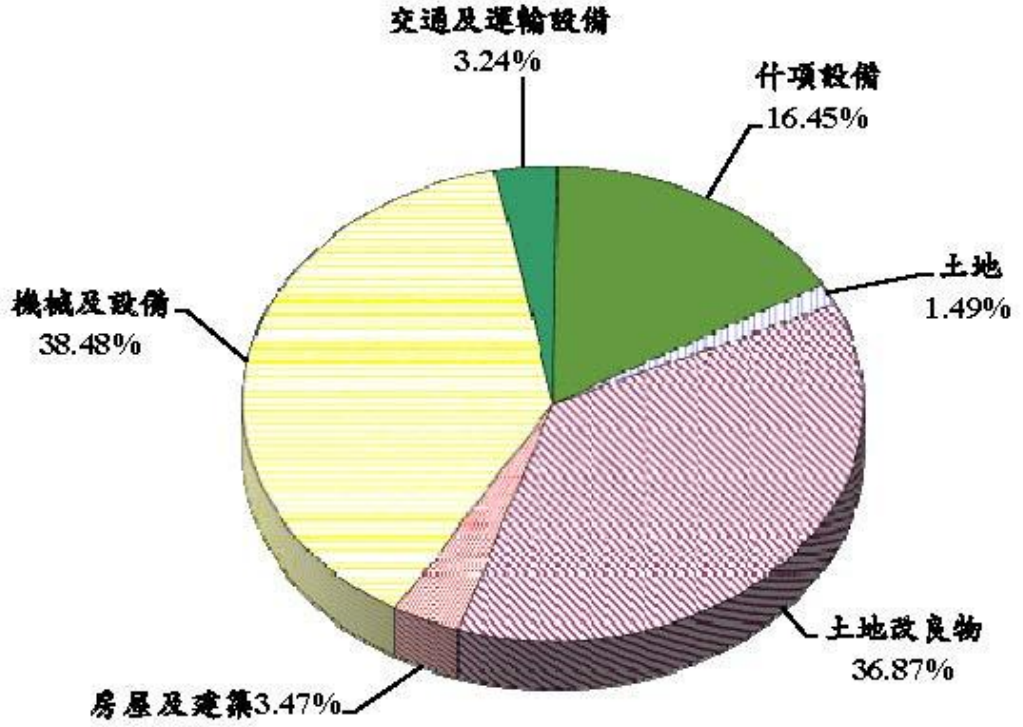

肆、結語

本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係以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政策為設立宗旨。依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審慎營運，力求產生賸餘，俾能循環運用永續發展。對於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職專長培訓及就業媒合等，確有助益。展望未來，因應募兵制推行將結合前瞻思維及與時俱進執行力，持續精進提升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之量能。

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正與支持，俾使本會就業安置施政益臻完善。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請教邱主委一個老掉牙的問題，之前每年都有許多委員包括本席在內詢問有關安置的情形。我們每年都請你們檢討能不能增加安置率，有些單位可能已經接近，有些差距還滿大的，例如欣南天然氣、欣雄天然氣、欣彰天然氣、遠榮氣體、欣欣客運等。之前我請教你們時，你們說欣欣客運主要因為司機培育不容易，遠榮氣體則需要特殊專長，所以也不容易，但其他天然氣公司應該就沒有這些問題。請問你們在這幾家公司推動增加安置率有什麼問題？是他們不讓你們安置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安置是以退除役官兵為主，階級儘量往下降，早期有中將、少將，以將級為主，在委員給我們指導之後，現在是將級、校級及專業人力各占三分之一，目前逐步在進行。

蔡委員適應：欣南天然氣、欣雄天然氣、欣彰天然氣這 3 家天然氣公司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達到效果？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 3 家沒有會薦的高階首長，是透過會派董事在各次董事會上跟民股主要幹部溝通，希望他們能優先進用退除役官兵。

蔡委員適應：這個問題已經發生很久，請教主委，你覺得我們派的董事是不是不夠力還是怎樣？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要因為我們的持股以及派的人力……

蔡委員適應：講到持股，我跟你有不同的意見。因為有些公司的持股也是只有三十幾趴、二十幾趴，當然我們有派人當董事長、總經理，這個問題之後再請教你。不過既然退輔會還是公司的董監事，除非這些公司直接決議不允許、不同意任用退輔會的安置人員，否則當初你們和民間業者聯合推動這些天然氣公司時，應該就有默契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天然氣公司是特許行業，不像路邊的 7-11 想開就開，那為什麼現在只因你們沒有派人當高階主管就不安置，那以後你們就爭取人事經理讓你們來當嘛。我剛才提到的這幾家安置率差異比較大的公司，我不敢說要馬上超過，但是我希望它們在一年內能夠接近安置的比率。

主委，可以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一定朝這個方向努力。

蔡委員適應：今天主委在立法院做這樣的承諾，對退除役官兵來講，他們會覺得多了新的工作、有了保障。以後你們去開董事會時可以說主委已經承諾了，不然以後換主委來，這些天然氣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的壓力應該會很大吧。我們做了這樣的決議，主委也同意了，處長可以說不然下次主委去你們公司坐一坐，我就不相信他們還不支持。這本來就是照顧退除役官兵很重要的一件事，但是我覺得這些照顧要以退除役官兵本身為優先，我看到你們有時把眷屬也算在內，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儘量以官兵為優先。因為我們還是聽到有些官兵抱怨說，他們想去工作，但是找不到工作，換言之，需求和訓練、用人之間還是沒有整合在一起，這部分要再拜託主委。

另外關於國華欣業，目前最新的狀況如何？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請處長來說明。

張處長筱貞：目前國華欣業的主要資產包含台北 1 棟房子及高雄 3 棟房子，台北的部分已經處分了，高雄的部分已經出售一戶。按照之前董事會的決議，在年底之前會開一次臨時董事會先決定這部分，先做一次盈餘分配，之後就會正式進入聲請清算登記。所以在時程上會比原先預期的稍微晚一點點，但順利處分資產的結果，年底之前應該可以正式聲請解散登記。

蔡委員適應：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中央投資公司被不當黨產管理委員會認定是不當黨產附隨組織，請問你們有沒有把這件案子的處分報給黨產會？因為它有收益，按照規定是要報。

張處長筱貞：整個交易完成的結果，我們會去報告。

蔡委員適應：交易完成後要做財產分配，按照規定……

張處長筱貞：是，盈餘分配時會主動申報。

蔡委員適應：對，先申報，讓黨產會做後續的行政處分。

張處長筱貞：了解。

蔡委員適應：看是同意中央投資公司繼續留著用，還是這筆錢要先扣下，這要尊重黨產會。就政策來講，該做的流程要做，不要到時又被人批評。如果黨產會同意中央投資公司拿去用，那就尊重他們的行政裁定；如果你們報過去，他們說要暫時保全、沒收，那就交給黨產會，大家都不會有意見。

最後有關改組，之前有環資部、農業部，而你們在預算書寫到森保處有業務移撥，請問你們有哪些業務要移到未來的部會？土地管轄要移轉嗎？到底要移轉什麼東西？

張處長筱貞：目前森保處被劃歸為環資部，主要是林業管理的部分，留在會裡面的是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的促參業務以及留在宜蘭當地的土地後續所有。

蔡委員適應：就是以宜蘭為主？

張處長筱貞：以林業保育為主，也就是在大甲溪和棲蘭山的整個流域的林業保育。

蔡委員適應：有幾個劃定的林業保育區土地……

張處長筱貞：都會隨同移撥，都是國有土地。

蔡委員適應：是退輔會管理的？

張處長筱貞：對，會隨同移撥到環資部。

蔡委員適應：未來管理權會從退輔會移到環資部？

張處長筱貞：是的。

蔡委員適應：包括土地登記也會移轉？

張處長筱貞：對，管理機關就會隨同移撥。

蔡委員適應：所以森保處部分人士，也就是管森林保育那一塊的人員會跟著移撥到環資部。

張處長筱貞：目前所有的人員都是隨同移撥。

蔡委員適應：跟森林遊樂區無關？

張處長筱貞：對。森林遊樂區是促參，目前促參業務會由武陵農場來接辦。

蔡委員適應：所以只有棲蘭和明池這兩部分會影響到。

張處長筱貞：是。

蔡委員適應：剩下的福壽山、清境、武陵和彰化、臺東農場呢？

張處長筱貞：那是農場的業務，還是安置基金所屬。

蔡委員適應：所以還是由安置基金管理？

張處長筱貞：是。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6 年以後，蔡總統說過要減少公部門派遣工，就我所知，2010 年行政院曾要求把基層非核心業務改成派遣，現在新政府又希望減少派遣工。在這個過程中，退輔會轄下的單位做過什麼努力？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派遣人員都是經過專業訓練，我們才納過來，而且透過人力公司來轉介，我們並沒有直接去找人。

林委員昶佐：有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在前陣子爆出來，就是政府本來說要減少派遣，結果有些單位就把派遣改成承攬，一樣執行原先榮家的業務，都是最底層的工作，請問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一定要透過人力公司，不能直接去招攬人員，這是礙於法規的規定。我們的作業完成以後，由他們把人找來，我們會嚴格把關要求這些人符合我們的需求。

林委員昶佐：你們有付勞健保的錢給這些人力公司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

林委員昶佐：那他們怎麼可以把派遣變成承攬？這很奇怪，因為承攬一般是沒有勞健保，你們把基層人力外包給人力公司，但他們怎麼對待這些勞工？這些勞工是為你們的單位服務，一定會回溯到你們身上。如果你們有付勞健保，公司有沒有付給這些勞工呢？你們有沒有去調查？如果

他們沒有付就該移送法辦。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根據主委的了解，這些勞工從派遣變成承攬的筆數有多少？在你們轄下的單位裡面，有多少比例？你們給的勞健保有沒有被暗摃？人力公司不用發給勞工，反正契約已經改了，勞工的勞動條件更差，你們卻還是付給一樣的錢。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在這方面有很多著墨，我請我們的副主委說明，他對全盤都很清楚。

林委員昶佐：沒關係，我今天的時間有限，我剛才要求的這些東西，希望你們提一個很清楚的報告，第一、從 16 年到現在，我們已經做過什麼樣子的努力，去改善派遣工比例的部分，因為這是蔡總統說的政策。第二、現有這些人力公司是跟我們收了錢，但他把派遣變成承攬的有多少？他的勞動條件是不是有所改變？做一清楚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在處理派遣上面，全行政院目前有七千多個，但是在我們的輔導會裡面是零，沒有任何一個派遣的，我們大部分是來自於承攬，我們在合約上面，剛剛委員所講的勞健保，其實這些費用全部都是由我們編預算來支應，所有勞健保都是我們要負擔的，所以他的權益，甚至在未來的承攬合約裡面，包括他的特休假，將來也會納入合約的保障。

林委員昶佐：你確定他們都有收到勞健保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有。我們經費裡面就已經負擔了。

林委員昶佐：經費是直接進到勞工，還是進到這些公司，再由公司發給他們？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勞健保部分是覈實支付。

林委員昶佐：他們之所以會出來抗議，一定有他們的原因。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他們最主要是抗議特休假部分。

林委員昶佐：有沒有收到應得到的權益等等，這部分我希望可以看到比較清楚的報告，尤其是從派遣變成承攬的部分，他本來就不是承攬，我還是要看到其脈絡及狀況。

邱主任委員國正：了解。

林委員昶佐：另外，本席希望跟主委討論的是，促轉委員會在日前有發文給各個機關，要求清查轄下的兩蔣紀念物、兩蔣銅像、中正路、中正校名等等，退輔會已經回復促轉會了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把數量給他了。

林委員昶佐：地點和數量都給了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地點和數量都有，哪個榮家或哪個地點有多少尊。

林委員昶佐：我有看到你回答媒體時提到，你希望不要去拆人家的神主牌等等，我相信你是被動被問的，不是自己「吃飽太閒」對外發布一些自己的看法，我當然了解。但是我在這邊提醒主委，事實上這應該是行政院要提醒的，我也質詢過賴院長很多次，轉型正義這件事情，不是促轉委員會自己的工作，而是整個政府的工作，轉型正義並不是只要拆什麼威權的象徵，這都被很

多人刻意地將其針對性地只放在哪些部分，所以我希望主委可以了解，這個轉型正義的民主工程重點來自於這些受害者，我們怎麼回復他的權力，乃自於過去威權留下來的這些象徵，在這個過程中能夠轉型，而不會繼續去刺痛這些曾經受傷的人，以及要重新重建我們的民主價值。促轉會在蒐集這些資料的時候，也沒有說要怎麼處理，也有可能會根據不一樣的狀況和脈絡來思考怎麼處理，應該怎麼多元性的轉型。我只是要提醒主委，既然已經整理給他們，未來如果媒體再問的話，你就說尊重促轉會要如何規劃。如果主委希望可以帶進去一些不一樣的聲音，那應該在未來跨部會討論的時候提出即可，譬如這個轉型的過程怎麼樣可以顧及到不一樣的脈絡，但是不用發表個人意見，尤其是被媒體這樣問的時候，就會被拿來見縫插針，我希望主委未來在這部分可以稍微謹慎一點。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用 1 分鐘跟委員報告，誠如一開始委員講的，這個課題不是我引起的，而且很多東西一定要面對面去談，我知道促轉會的用意在哪裡，我們都不做討論，這個數量已經報出去了，我就不再有多的著墨，除非他跟我講要做什麼，那麼我會跟他說明我的想法，我不會無地放矢，誠如委員講的，那天如果人家不問我的話，我不會到處跟人家講這個、那個，我不是這種人，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昶佐：請主委謹慎，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 3、4 年前我就提過，為了台 8 線那個便道的安全強化，當初有跟交通部要了 10 億元，現在大概已經做得差不多了，也希望在安全沒有疑慮的狀況下，未來可以通行中型巴士，現在也接近開通了，我聽到交通部傳出是這個月，但是我不確定，因為報紙都這樣寫，我也不知道是真是假，但是不管怎麼樣，你們有沒有做好相關的準備？

因為過去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的交通往往只能依賴宜蘭和南投這邊，中橫這部分是不通的，中橫沒有辦法讓巴士及其他非在這個地區工作出入的人進出，未來中巴通行就可以讓遊客乘坐，面對這樣的新改變和選項，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做一些準備和因應才對，因為將來會有一些接駁的問題，你們有做準備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請主秘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駕人：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武陵和福壽山農場道路的路線大概是以宜蘭地區為主，整個台 8 線還沒打通以前，要從清境上來的時間會耗費很多。第二、大型車根本就上不來，只有小巴可以上來，我們有考慮到，未來如果中巴通行之後，在安全的考量範圍之內，我們會逐步調節整個旅客以及疏運量，並跟公路總局做配合。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現在的路線有一些問題，你可能要去了解，將來中巴是從谷關發車到梨山，有

沒有到武陵？有沒有跟你聯絡？

楊主任秘書駕人：目前為止，我們還沒跟公路總局談到這部分。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就是問題，有沒有到福壽山？否則這些人不是自行開車的，也不是從宜蘭過來的，假設到達梨山賓館以後，接下來要到你們的農場要靠什麼方式？有沒有接駁？這個原班車要直接停那些站呢？這些你們應該事先構思好。

楊主任秘書駕人：是的。

江委員啟臣：我很訝異他們還沒有找你們談。

楊主任秘書駕人：還沒有談，我會請兩個農場主動跟他們聯絡。

江委員啟臣：台中市政府和公路總局居然外傳 11 月中就要開通，這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到時候這些人坐車上去以後，他能搭的交通接駁車在哪裡？你們要銜接的班次、路線是不是應該要提早公告，而不是谷關到梨山這段通了，中巴開始走了，結果你們都還沒有調整，也還沒有準備，遊客或是一般的乘客到那邊，他要坐什麼？梨山幾乎沒有計程車。

楊主任秘書駕人：目前為止，福壽山大概會以豐原客運為主要接觸對象。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們還沒接觸嘛！

楊主任秘書駕人：我們很快就會去跟他們談。

江委員啟臣：有談出結果嗎？

楊主任秘書駕人：很快就會談出結果。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趕快去做。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在談了。

江委員啟臣：因為交通接駁的事情，馬上你們又要面臨櫻花季了，對不對？

楊主任秘書駕人：對。

江委員啟臣：這也會影響到你們櫻花季交通接駁的安排，以往因為沒有這段路，這段路是不通的，所以你們只要顧慮宜蘭那一段就好，現在這段還是有管制通行，但畢竟還是會有一些遊客進出，而且能夠整體帶動大梨山和谷關地區的觀光連結，否則現在的谷關跟梨山，因為這段路不通，它的觀光是斷鏈的，是沒辦法連結的。現在總算可以連結，變成一個帶狀，從谷關、梨山、福壽山到武陵農場，這是一個不錯的旅遊 package，但是你們必須做好準備，你們也必須從遊客端的角度去思考如何因應和配套。

楊主任秘書駕人：是的，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不要到時候又亂成一團、又塞成一團。

楊主任秘書駕人：我們會提早規劃，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這樣就失去了原本我們希望能夠讓地方繁榮的美意。

接下來請教主委，就養給付金額在 102 年有修正為一萬四千多元，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就我的了解，你們在去年有提出要調整，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本來想要調整的。

江委員啟臣：但是被行政院打回來了，為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行政院做了一番評估以後，回應我們目前……

江委員啟臣：去年行政院的回復是不適合就對了？就是不需要調整？所以去年就沒有調整，你們調整的依據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養護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照顧榮民是我們的義務，去年我們認為榮民的就養金應該要提升，所以報到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去年認為要提升的計算依據是什麼？

林處長夏富：計算基礎是就養金分為 4 部分，第一、主食。第二、副食。第三、服裝費。第四、零用金。這部分我們要調升 3%，每個人的費用平均提高 408 元。

江委員啟臣：依照什麼標準？依照物價指數嗎？還是依照公務人員調薪？

林處長夏富：依照公教人員調薪標準。

江委員啟臣：依照公務人員調薪 3%的標準，所以你們也想要增加 3%？

林處長夏富：是的，我們也想要為榮民爭取。

江委員啟臣：但是行政院沒有通過！

林處長夏富：當初行政院的考量是，榮民是服役 10 年以上的，年金改革領年金的人都是為國家服役 20 年以上的，20 年以上的都減薪了，給服役 10 年的榮民增加薪資的話，社會的觀感不太好。第二，社會弱勢必須要衡平考量，行政院要整體考量後再做決定。

江委員啟臣：他們會不會調降？

林處長夏富：我們一直在爭取。

江委員啟臣：他們會不會調降？

林處長夏富：不會調降。

江委員啟臣：照這個邏輯和理由，因為他們被砍了，所以這個也是應該被砍，是這樣嗎？

林處長夏富：我們絕對會爭取。

江委員啟臣：顯然你們跟行政院態度是不一樣的，標準也是不一樣的，你們的標準是把它當成就養金，對不對？

林處長夏富：我們有兩個層面。

江委員啟臣：不管是依照物價指數或薪資調幅做調整，但是行政院的回復是：那是年金。行政院是用年金的角度，因為年金砍了，你們這個就不能增加，沒砍就不錯了，怎麼還可以增加！

林處長夏富：他們也是考量對弱勢的照顧。

江委員啟臣：你們兩者思考的基礎是不一樣的，邏輯也不一樣，所以我現在不清楚，到底你們是怎麼樣看待就養金？行政院是怎麼看待就養金？就養金和退休金、年金有沒有一樣？

林處長夏富：稍有不一樣，因為還是以照顧弱勢為主。

江委員啟臣：你也講了，因為要照顧弱勢，所以稍有不一樣。

林處長夏富：我們還會極力爭取。

江委員啟臣：所以行政院回你的邏輯完全不是你的邏輯，不是嗎？很多事情不能混在一起談就是這樣，如果照這樣的邏輯，其實等於你們是接受行政院的說法，就是用年金的角度來看待就養金。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沒有，他那時候是正在考量年金改革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們今年還要提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還在爭取。

江委員啟臣：今年還是會提？

林處長夏富：我們還會向行政院爭取。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我們的政府，尤其你們是執行單位，你們自己要很清楚，一碼歸一碼，這到底是歸哪一筆錢，它的性質不一樣的時候，你混在一起談要怎麼談？而且感覺行政院也不了解就養金是什麼，他就直接用年金的角度回你，年金都在砍了，就養金怎麼可以調整，這很奇怪！就好像年金都在砍了，你們這些一般人的薪水怎麼可以調整，反過來講，去年公務員怎麼可以調薪 3%，年金都砍了，薪水怎麼可以調升 3%，然後你們也就接受了？

林處長夏富：行政院考慮到經濟弱勢的榮民，因為社會救助要衡平考量。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講就養金就是在照顧弱勢，可是當他用一個年金的理由回絕你，你也就接受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不是完全以這個理由，他是站在考量年金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主委的腦袋要清楚一點！很多事情不能混在一起談，你爭取這件事情的理由是什麼，然後他用另外一件事情的理由來回絕你，你們也接受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是接受，目前只是一個通知、告知，以後我們仍然會爭取，如同處長講的，我們要爭取權益。

江委員啟臣：因為時間關係。我只是認為你們對於榮民的照顧等等，是你們的職責，你們該做的就該去爭取，也該去說服、該去說明，而不是屈服任何一種可能，好像這樣做會影響到上面的觀感或氛圍等等。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不會這樣。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不應該這樣子做，該在職務上執行什麼樣的工作，那就是你們的工作。

邱主任委員國正：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彥秀代）：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退輔會該做的事情、該給的資源，我們都沒有太大意見，我們唯一的要求和期待就是在成效上，能夠更多更好，在一些成效的檢驗標準是非常重要的，指標是很重要的，有一個議題是大家一直在問的，光談進修補助好了。每次在預算

裡面我們都提到人次和人數的差異，補助大專院校進修是以學年為單位只能申請一次，還是以學期為單位？有沒有上限？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學期吧。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以學期為單位。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上限？比方他可以申請 2 門課、3 門課，還是只能申請 1 次？

秦處長文臺：基本上，我們學制是 3 萬元至 5 萬元，1 年是上學期 1 次、下學期 1 次，1 個學年是 2 次。

羅委員致政：不管他修多少學分？

秦處長文臺：基本上，學制是按照他所繳交的費用。

羅委員致政：如果以人數來看，幾乎等於打對折？因為他不可能只修一個學期吧？

秦處長文臺：如果是學制，大學的學制是 4 年，研究所的學制是 2 年，超過這個年限我們就不再補助。

羅委員致政：以去年（106 年）來講，補助大專院校進修的人數大概是多少？有沒有超過 600？

秦處長文臺：大概不到，報告委員，抱歉！這個數字我不記得。

羅委員致政：你們應該有這個數字吧？

秦處長文臺：有這個數字。

羅委員致政：數字一定有吧？

秦處長文臺：是。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同仁可以提供的？

秦處長文臺：我們的整個就學部分，在就學獎勵補助我們今年訂的是 5,110 個人。

羅委員致政：人數？

秦處長文臺：是的，人數。

羅委員致政：你們這邊寫的是人次。

秦處長文臺：讀書是以人數來計算。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報告上面寫人次。

秦處長文臺：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做更正。

羅委員致政：人次和人數是不一樣的概念。

秦處長文臺：是的。

羅委員致政：先看補助大專院校進修這部分，你們寫的是人次，對不對？

秦處長文臺：是的。

羅委員致政：人數是多少？

秦處長文臺：因為大專的進修補助是採學分制，所以他可以重複申請，我們今年訂的目標是 1,244

個人，目前我們執行 1,500 個人。

羅委員致政：人數？

秦處長文臺：進修是人次。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現在的目的就是要予以釐清，因為有些人會重複去上或是用學期的方式來做等等，所以我想了解這部分共照顧多少人，這在概念上是不一樣的。

秦處長文臺：是的。

羅委員致政：你說就學補助之獎勵是以人為單位嗎？

秦處長文臺：學制是以人為單位，學分是以人次為單位。

羅委員致政：第三項就學補助獎勵是以人為單位還是以學制為單位？

秦處長文臺：這是以人為單位。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五千多人？

秦處長文臺：是。

羅委員致政：有這麼多人？

秦處長文臺：有那麼多人，這是我們訂定的目標，上學年目前我們的統計數字大概是 3,800 餘人。

羅委員致政：現在是 11 月了，所以第二學期要開始補助了？

秦處長文臺：關於補助申請時間，若分上下學期的話，下學期是在每年的 2 月至 3 月，上學期是在每年的 9 月到 10 月，所以今年的 9 月到 10 月已經收件了。再來，我們上半年度第一學年，目前收件是 3,800 多份，我們訂的目標是 5,110 份，而我們下半年目前正在收件，也已經開始在受理，預判今年會達到差不多有 7,000 人。

羅委員致政：所以會達標？

秦處長文臺：會達標。

羅委員致政：另外就是職業訓練的部分，我一直想了解人數跟人次的不同，尤其是職業訓練的部分，這是可以重複去修的。

秦處長文臺：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人數上差距有多大？會不會有人連續修了四門或五門不同的課，然後你們不斷重複的補助？

秦處長文臺：職業訓練的部分我們今年定的目標是 7,000 人次、要開 237 班，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開辦的班次是 278 個班，還有 10 個正在開，然後接受職業訓練人數是 7,300 餘人，而委員所關心的就是受訓、職訓的次數，今年職訓次數超過 4 次以上的人數已經降低了，統計到 6 月底就只有 193 個人，比往年的參加次數已明顯的降低了。基本上，他會選擇職業訓練是因為他有就業的需要，所以在相關統計數據裡面，我們今年也訂了一個錄訓優先順序，同時也把這個錄訓優先順序跟往年做了很大的調整，首先，我們將志願役的傷殘者放在第一位，接著是一次退的榮民，第三個是領撫卹金的遺眷，第四個是國軍屆退官兵，第五個是二類官兵。

羅委員致政：事實上這個新的作法是對的，也就是在那麼多人都去申請的情況下，如何排出其優先

順序，因為有些人重複在受訓了，或是他不是為了就業，而是為了進修，讓自己多學點技能，如此一來，反而排除那些可能真正有就業需要而想去受訓的人，所以一旦申請人數變多後，相關的優先次序一定要訂出來，尤其是重複受訓的部分，他可能每年都來受訓，然後主要是讓自己進修，目的不是為了就業，只是為了讓自己多點技能，或是因為自己有興趣所以想要進修，那些並不是我們舉辦職訓的目的，所以關於這個數字，希望在未來的報告中能夠寫得更詳細一點，包括人數是多少，因為人數跟人次經常會有所混淆。

秦處長文臺：是的。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請教主委，我們到底鼓不鼓勵我們的榮民去創業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是鼓勵的。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們說創業相對來說會有很大的風險，所以針對這塊反而是不鼓勵的，換言之，是鼓勵他們就業還是創業呢？

秦處長文臺：報告委員，這是歸我們就業處列管，在此向委員說明。的確，委員說的沒有錯，創業本身是有風險的，但仍有多數的榮民向我們表達過創業的意願，基本上，我們是區分成三個階段，首先，我們創業跟就業是並重的，關於創業的部分，第一階段是，只要他有創業動機，我們就會安排顧問，幫他做創業風險、創業方向的輔導，接著如果他已經具備資金，也完成工商登記，我們就會協助他進入第二階段，就是所謂的陪伴型，此時我們會做商機媒合，幫他的財務做健診，如果他是欠缺資金的話，我們也會協助他辦理創業貸款。

羅委員致政：成效如何計算？只要創業了我們就認為有績效了？

秦處長文臺：不是，今年我們的目標是 900 人，到目前為止已有 876 人接受過我們的創業輔導。

羅委員致政：是有 900 人來申請輔導嗎？

秦處長文臺：那是我們今年要做到的目標，就是那些對我們表達有創業意願的，然後現在已執行了 876 人，其中成功的有 31 位……

羅委員致政：成功指的是什麼意思？立案登記了？

秦處長文臺：已經領有統一編號了。

羅委員致政：就算是成功了？

秦處長文臺：表示已經開始展業了。

羅委員致政：他們來表示意願，想要參與輔導，然後進入第二階段，最後創業成功，這就是你們的指標，對不對？問題是創業之後你們就不管了？你們有沒有他們相關的協助或服務？

秦處長文臺：我們還有後續的動作，因為創業本身是要擔負風險的，因此在各榮民服務處，我們每年都會定辦創業講座，包含創業研習，像我們今年的創業講座就辦了 19 場，另外相關的創業研習，我們有 4 個大場次，還有 13 個班次，這些每年都會定期舉辦。

羅委員致政：本席要強調的就是，當我們協助他創業後不表示一切都很順利，所以指標不能到這裡就結束了，事後是否有更多的進修和協助的機會，乃至有一些提供建議的窗口，我認為這可以跟中小企業處來合作一下，換言之，不要只是創業、登記立案、有公司就結束了，表示我們工

作已經完成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會持續追蹤。

羅委員致政：好的。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安置基金中所經管的國有土地，據我們看到的資料顯示，到去（106）年 8 月為止將近有 97 筆土地是被占用，面積將近大概有 300 公頃，且除了長期占用外也有新增的，尤其是 105 年，新增的就有 10 筆，像這樣占用土地的部分，我們有沒有去做一個整合、管理或是了解？此外，那些占用戶都是哪些人呢？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土地管理的人員是不足的，所以我也主張若能跟地方政府資源共用，那就資源共用，而且這個共用一定要合法，所以我們要簽訂契約，不是針對個人，所以對於那些被占用的，一經發覺就會依法提起訴訟，其實有很多占用就是我們主動發覺的。

呂委員玉玲：占用比較多的都是什麼人？

邱主任委員國正：本人請業管的張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處理完的土地有 30 多公頃，主要是集中在彰化、臺東的平地農場，占用的原因不一，小面積的大概就是二代場員的部分，即原來是他的父執輩在那邊被安置，但是我們的安置只針對他的父執輩跟遺眷，等到二代場員，就是到了第二代，可能因為種種原因不願意搬遷……

呂委員玉玲：你的意思是說，大部分都是退伍榮民比較多？

張處長筱貞：不是榮民，而是其二代，另外早年有的是委託經營，本來有合作關係，但是當契約到期要收回，可能上面已經有既有作物、既有房舍或是既有投資，所以他不願意繳回或是希望能夠就地續約，但因為跟我們有契約，所以就產生糾紛，然後就變成要用訴訟方式來處理，而這部分的面積就比較大了，像花蓮……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是沒有辦法去處理的問題跟障礙就是了？還是你們有辦法排除？

張處長筱貞：現況比較多的都是需要透過法律程序予以釐清，就是按照契約內的權利義務，才有辦法去做強制執行，整個進度來說，我們其實都能夠按照法律的要求去把它收回來，但是法律進行的程序基本上是要很久時間的，目前法院判定其拆屋還地或者回復原狀幾乎都是判給我們農場贏的。

呂委員玉玲：這涉及所謂一代、二代，畢竟年代已經很久遠了，所以要謹慎處理，處理之前也一定要好好溝通。

張處長筱貞：是。

呂委員玉玲：再來，我們有一筆基金是在做就業穩定津貼，你們是分成兩種來處理，第一種是有榮民證的、10 年以上的，前半年每個月可以領 1 萬 2,000 元，後半年可以領 8,000 元。第二種就是

服役滿 4 年的，前半年可以領 6,000 元，後半年是領 4,000 元，基本上，我們是希望可以穩定他的工作，所以大部分大概是給他一年的時間可以領穩定津貼，但一年之後他們有辦法繼續穩定的在職場上工作嗎？請問這個部分的比例有多少？

邱主任委員國正：就我們初步的想法，是希望他能夠安穩的就業，所以我們當然希望一年以後他能持續做下去，但是一年以後若他有其他個人意願而要轉業，我只能夠把前面一年的成果累積成一個經驗，爾後訓練人員也會訂一個目標，讓他能夠持續一年、兩年或三年，然後分別再訂定其他方法來鼓勵他們。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重點就是希望他能夠穩定，但是我們也擔心一年領取完畢後他會不會就離職了，畢竟這種狀況是會發生的，我知道退輔會立意良善，所以就請你們好好去追蹤、輔導，但是我們也看到在申請領取穩定津貼人數方面，據了解，在網站下載資料的人數只有 189 位，所以他們不在網站下載資料，而是去榮服處提出申請？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項工作的推動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登記到 10 月底，至於方才提到的前半年、後半年並不是每個月都給津貼，而是前面三個月，就是要等到 11 月 1 日若還在那個位置的，代表他從 8 月、9 月、10 月都在那個位置，從 10 月 1 日後我們會去了解這部分有多少人，接著把前三個月的津貼給他，然後再每個月持續給剩下 9 個月的錢。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主委也能親自回答，表示你很了解這項業務，也非常關心我們的退伍軍人，所以希望我們不要只治標而不治本，而且我們要輔導他們就業及了解他們的問題跟工作的性質，包括為什麼不能長期的留下來工作，這是更加的重要，而且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多多宣傳，主委方才提到這是今年 7 月 1 日開始的，是否還有很多人不知道如何申請呢？所以請廣為宣傳並給予輔導，這是非常重要的，希望主委能夠繼續的對我們的榮民、榮眷多多的眷顧。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有不斷在宣傳，除了利用各地榮服處外，包含我自己也有上漢聲廣播電台來強調這部分，總之，我們會持續擴大這部分的工作。

呂委員玉玲：年改之後很多人的退休俸都減少了，之前我有請主委去了解，如果是五、六萬元減少到三、四萬元的，如果他們沒有辦法照顧自己或是有什麼生病的狀況甚至臥病在床等等，若要聘請看護可能就會用掉 3 萬多元，還有醫藥費用也要 1 萬多元，都讓他們快沒辦法好好生活下去的這些人，希望主委能夠下達指令給我們的榮服處，能多多調查那些需要被照顧的、被好好安置的，也就是我們主動表達關心，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我們會持續做這項工作。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可知這兩天台灣西半部的空氣品質都不是很好？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新聞上有看到。

何委員欣純：退輔會身為政府機關之一，要不要跟人民站在一起反空污、改善空氣品質？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也要改善空氣污染問題，像我們業管單位若有一些可能造成空污的器具，我們也要予以限縮。

何委員欣純：也要做一些改善？

邱主任委員國正：要。

何委員欣純：方才有委員提到大梨山交通問題，的確，現在已採取總量管制，而這也是維護生態環保的政策之一，同時也能兼顧觀光及果農的生計。另外，我也知道貴會底下幾個農場也把他們的鍋爐，原本是燒重油、燒火炭的，現在則是改為燒天然氣，對此，本席表示肯定，也希望主委再多多督導這些事業單位，只要是督導得到的，都應該要配合，大家共同來改善空氣品質，這不是為了我們自己而已，也是為了下一代，也是為了這塊土地的永續經營，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委員說得很正確。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接下來就要跟主委探討一些事情了，之前我跟你講了這麼多次，退輔會底下有那麼多天然氣公司，甚至有好幾家還是由會裡指派董事，所以是不是也要一起努力？

邱主任委員國正：一定要。

何委員欣純：一定要的話，為什麼之前我建議你們的事業單位要進行改善，像鍋爐的部分是有做改善，方才我也表示肯定，但現在政府的政策，就是希望推動、加強輔導所有公民營事業單位，能把他們燒燃油或燒煤炭的鍋爐改為燒天然氣鍋爐，如果以經營天然氣公司的角度來看，這項政府的政策對你們來說是一個利多，可是我曾邀請你們天然氣公司來開個會，討論如何協助政府大力來推動，但等了半年卻還是邀不到，天然氣是特許事業，主委也知道這件事情。天然氣公司過去是由退輔會，甚至是國民黨黨營事業在經營，我甚至都還不想罵你們說，這是在賤賣國產、蹧蹋國家的資源，而且你們也說，現在幾乎都是民股，所以都叫不動，若要邀他們來開會，以探討這個問題都沒有辦法，那我很懷疑你們派到天然氣公司負責經營的、專業的退將們或是退伍軍人們，他們真的有專業嗎？

所以我要從兩個角度來看，第一，方才我說政府這項政策對天然氣公司來說，以做生意的角度來看，這個叫做利多，為什麼呢？事實上，這些公民營事業單位，尤其是很多傳統產業的中小企業，有必需用到鍋爐的地方，政府願意全部補助其設備的改善，即經濟部願意補助這些公民營事業，只要願意改成天然氣鍋爐，政府願意補助 49%的設備費用，甚至還補助 20%管線設置的支出，政府大力支持、補助，天然氣公司不是受惠嗎？因為鍋爐改為使用天然氣，變成每個月都要使用天然氣，每個月都要繳費給你們，就長遠眼光及公司經營眼光來看，你們不應該要大力支持嗎？

總之，我就是要告訴你，我等了半年，你們沒有一家天然氣公司來找我，然後請你們開一個會議平台，等了半年至今還是等嘸，如此一來讓我懷疑你們派駐在天然氣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甚至是所有的袍澤們，即你最尊敬的袍澤們，你跟我說他們是以專業在經營公司，我才不相信他們有什麼專業，做生意都不會了還有什麼專業可言？

第二，特許事業當時是國家多少資源的投入才有今天這些天然氣公司，在這幾十年的過程中

，你們退輔會如何把股權稀釋變成是以民股為主呢？據了解，你們已經退縮到可能只有三分之一的股權或是可能只有五分之一的股權，現在都還沒有人去追究你們的失職、瀆職，結果現在你們卻任由民股來操控公司，主委，該怎麼辦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配合政府的政策本來是我們公部門必然要做的工作，而且對整個百姓來講，空污問題能夠……

何委員欣純：這個不是只有配合政府的政策而已啦！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能為全國百姓的健康出力是應該的，所以……

何委員欣純：這個是公共利益啊！這個是公共利益啊！這是改善人民的健康，下一代的健康，也改善你、我的身體健康啊！天然氣公司有沒有社會責任？

邱主任委員國正：當然有。

何委員欣純：當然有啊！為什麼你叫不動他們？為何你叫不動他們？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我下去會請這些同仁……

何委員欣純：我已經跟你提到不只 3 次了，你們副主委來找我也不只 3 次了，我剛剛講「半年」還是客氣了，從去年講到現在啊！主委，我再給你一次機會，怎麼辦？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持續召集各天然氣公司的會薦人員，把這個觀念跟他們溝通，然後我們設定一個工作管制的期程，在一步一步當中可以看到一些成果出來，我們目前能這樣做。

何委員欣純：目前能這樣做？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何委員欣純：我已經從去年講到現在，過去都沒有辦法做？你過去都沒有辦法做，你叫我期待你現在可以做？

邱主任委員國正：但目前我可以做的，我想最起碼有一個工作管制表出來以後，可以看到他……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只是希望退輔會善盡身為政府部會之一的責任，還有，這塊土地需要大家共同去永續經營，健康、空氣品質需要大家努力改善，這些都是公共利益。我剛才已經講了，你也可以去跟天然氣公司溝通，從做生意的觀點，這是一個政策利多，你們難道不想趁此政策利多的機會把你們的管線鋪設得更完整，賺更多的錢，讓更多的用戶來接管嗎？更多的用戶接管，你們的管線分布得更密集，你們未來的營運績效跟營運規模才會擴大啊！做生意不是這樣嗎？我每次問你，你們的人永遠告訴我，因為他是民股，所以尊重民股公司的決定！

邱主任委員國正：所以我們會擬定一些具體的辦法來推動這個工作。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拜託你，這是關乎公共利益的事情，這也是天然氣公司甚至是退輔會應盡的責任，不管基於政府部會或是基於企業的社會責任，我覺得都應該要努力。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何委員欣純：我再給你一次機會，請你在最快的時間內去溝通，把這個會議平台搭建起來。我不要求第一次會議就能有何種大進步，但是起碼這個平台建構起來，把經濟部找來、把其他單位甚

至包括中油找來，大家共同來建立這個平台，你才可能有進展嘛！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有限，我很快速的詢問幾個問題，也希望這幾個問題能夠得到解決。這邊有一個表，退輔會投資的歐欣公司有派任官股董事，官股董事開會可領取出席費或者按月領取兼職費。從這份資料上來看，2013 年的兼職費，它的發放方式是先入基金再轉發下去，每個月不得超過 8,000 元，他們都報到最上限，也就是 8,000 元，8,000 元乘以 12 個月就是 9 萬 6，兩年就是 19 萬 2,000 元，這個數字是沒有錯的；後面還有一個出席費。2014 年也是這樣，2015 年是因為兩席董事加了一個官派董事長，當時的董事長是官派的，官派董事長原則上不能領，所以後來他卸任後補了一個董事，好像是補了張筱貞還是補誰，我忘記了，就是補了另外一個人，所以那個人只領了大概半年的兼職費，然後後面一樣如數。我的問題很簡單，先確認一下，這些兼職的董事除每個月領取 8,000 元的兼職費之外，也領取部分的出席費，有沒有這個現象？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兼職費每一個董事就是 8,000 元，至於出席費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開會嘛！開會 2,000 元嘛！

張處長筱貞：當它有開會，有相關的交通費的時候才會有需要。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的有領嘛！他不是每次都領喔！照理說出席費也不會那麼少，所以變成有的有領，有的沒有領。

張處長筱貞：對，因為歐欣的董事有一位當初是我們在地工廠的許廠長，所以他是來北部開會的時候會需要出席費，就是來回的高鐵票。

王委員定宇：回頭我們看一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法律的規定領了兼職費就不可以領出席費，領了出席費就不可以領兼職費，擇高領之。我知道你們的理由是說有時候他要南北通勤，我們補貼一下他交通費用，可是如果你用這個名目的話，我不曉得出席費跟兼職費背後的理由也許都合理，可以兩筆都領嗎？請問主計單位，這兩筆錢都可以領嗎？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順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出席費是用他的高鐵票，實報實銷。

王委員定宇：先不講實報實銷或是高鐵票通勤，我是問根據兼職要點，董事每個月的兼職費 8,000 元跟開會簽名領取的出席費，也許我拿去付高鐵票，這兩筆錢在名目上都可以領嗎？只要是坐車的錢就可以領？

楊處長順成：不是，我們的作法是這樣，他所有的兼職費跟出席費通通是繳回會裡面來……

王委員定宇：然後再轉發出去給個人嘛！

楊處長順成：對，我們轉發出去。

王委員定宇：對啊！

楊處長順成：然後出席費的部分，事後我們是以出差旅費的形式去發給他交通費，所以他沒有發生交通費，我們是不會給的。

王委員定宇：不是，沒有交通費嗎？我現在只問一個簡單問題，根據這個要點，出席費跟兼職費這兩筆名目可以同時都領嗎？

楊處長順成：應該是講他的……

王委員定宇：背後的理由我懂啦！你們的理由就是他的交通費嘛！

楊處長順成：對。

王委員定宇：但是這兩個名目可以同時支領嗎？

楊處長順成：不是，它的名目雖然是出席費，但實際上是出席的交通費，是差旅費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啊！你們上面也不是寫交通費啊！

楊處長順成：但是我們是給交通費……

王委員定宇：因為不能有交通費啊！

楊處長順成：我們不是給出席費。

王委員定宇：它寫著出席費啊！可是作業要點又說出席費跟兼職費兩個不能同時領，你這個帳要怎麼做？

楊處長順成：公司發給的名目叫做出席費，但是我們是將它定義為差旅費、交通費。

王委員定宇：你們在科目上最後決算寫的是什麼費？

楊處長順成：不是，我們只是管發出去，我們沒有……

王委員定宇：對啊！你們負責進入跟轉發出去，但是歐欣那邊還是要有一個帳嘛！

楊處長順成：對。

王委員定宇：就他領到的名目來講，一個是出席費，一個是兼職費吧？

楊處長順成：不是，我們發的是一個兼職費，一個交通費。

王委員定宇：喔，你們發的是交通費？

楊處長順成：對，是交通費。

王委員定宇：所以他領的不是出席費？

楊處長順成：不是。

王委員定宇：領的是交通費用？

楊處長順成：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給兼職董事交通費用是可以的？

楊處長順成：對。

王委員定宇：好。請看下一個，我們在詢問有關歐欣公司的人事費用時發現一個滿有意思的現象，它的人事費用以 2016（民國 105）年來看是 1,400 萬元，可是它另外用人費用合計寫了 700 萬元，兩者差了 700 萬元，我疑惑何以兩邊的數字差了一倍？所以我發函退輔會詢問，退輔會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回文本席，說明 699 萬元的差額可能是要付保險費或是 6%的退休提撥金，不過我很難得看到保險費或是退休提撥金跟薪資的比例是 1：1，你們這個回答我覺得不只潦草，不用精算大概就知道這個數字有問題，對不對？怎麼可能會 1：1。現在這 1,400 萬元的人事費用當中有 699 萬、700 萬元是你們自己發公文回答我說是付保險費、付退休提撥金。

請主委看下一頁。後來又發生一個問題，同樣我用 2017 年來做基數或者用 2016 年平均數來看，歐欣公司，我為什麼現在可以問歐欣公司，因為我們有官股在裡面，它花的是我們國家的錢，它另外也聘請了大概 30 人上下的約聘僱人員，約聘僱人員的支給當然也是放在人事費用，大概也是 700 萬元上下。這樣我就得到一個數字，1,400 萬元人事費用中有 700 萬元保險費，700 萬元左右是約聘僱人員的薪資，那你們的正職人員都沒有領薪水喔？

張處長筱貞：正職人員當然有領薪水。

王委員定宇：這個錢怎麼算的？這個錢在哪裡？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在帳目上來說，歐欣公司有把一部分它當年度在建工程所需要的一些人事費用灌進去，其次……

王委員定宇：灌在哪裡？

張處長筱貞：就灌在這個人員的費用裡面。

王委員定宇：可以這樣灌嗎？

張處長筱貞：這部分我們已經請它提具會計師的審核意見，對於這個部分，誠如剛剛委員所提醒，我們也覺得這個比例上跟金額上是有……

王委員定宇：會計師的簽證後面會有加註意見喔！不要以為會計師簽證叫做過關喔！

張處長筱貞：是，所以我們有請它把會計師當初查核工作……

王委員定宇：會計師在簽證後面的所謂瑕疵備註，代表雖然會計師都簽證了，但那幾個有問題，我本人不背書喔！

張處長筱貞：是，所以我們現在是請它調這個案子，還有當初他查的時候是怎麼列報的。

王委員定宇：這筆帳我算給主委聽，人事費用 1,400 萬元，你們公文告訴我裡面保險費 699 萬元，然後又告訴我約聘僱人員費用花了將近 700 萬元，那就沒有錢啦！很明顯，有一些錢不知道藏在哪裡，讓人從帳上看不出用途，這是不對的。這是不對的，不管是歐欣要騙退輔會，還是退輔會要騙立法院，我不曉得，但是從帳上看不出帳目用途，這是不對的。再仔細看裡面，更有趣的地方是，約聘僱人員大概請了 35 人左右，張處長，你知道它請這些人的目的要幹嘛？

張處長筱貞：目前主要是協助公司推動一些敦親睦鄰所需要的工作。

王委員定宇：做敦親睦鄰的工作嘛？

張處長筱貞：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敦親睦鄰做得太好，我真的建議，這個比例如果成真的話，各位同仁所屬所在地如果有退輔會的事業機構都要這樣辦喔，你知道你們請了多少人？牛埔里是我的選區，大概是全台南市人口最少的地方，戶籍登記數是 365 人，本來是 372 人，還有一些因為過世、遷出的

，所以人數減少了。而且這 365 人裡面還有一堆是因為他們家的農地在那裡，他要農保，所以真正長住的人數遠低於 365 人。你們聘請了 35 個人、30 個人，就是當地從剛出生的小孩到 100 歲的大人人口數的 15%以上，所以以後退輔會的事業單位，為了敦親睦鄰都要提供在地人口 15%的就業機會，我相信主席應該贊成，這個是好事情，我不反對你聘請這些人去做敦親睦鄰的工作。

最後我跟主席借 1 分鐘，我們再看一筆錢。這個表格也是你們給我的，不是我自己畫的喔！主委，請看最下面那一欄，敦親睦鄰交際費用編了 989 萬元。歐欣編了 989 萬元做敦親睦鄰，你們又花了 700 多萬元聘請人員做敦親睦鄰，這樣花起來多少錢了？已經 1,700 萬元左右，都在做敦親睦鄰，然後當地的長住人口數 200 人上下。對啊！你們另外還編了一筆敦親睦鄰的經費 989 萬元。剛才處長回答時是不是親口告訴我，請這 30 幾個人是協助歐欣在當地做敦親睦鄰的工作，那這邊怎麼又跑出一個 989 萬元的敦親睦鄰經費？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澄清一下，是 98 萬元。

王委員定宇：是 98 萬元喔？好。

張處長筱貞：主要是因為在地的一些廟宇，我們有去查過，包含一些周邊廟宇……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是補助地方廟宇？

張處長筱貞：社區、學校、鄰里如果有舉辦一些活動，它都有贊助，主要是全年度來說……

王委員定宇：你們贊助的對象有沒有表單？應該有帳吧？

張處長筱貞：這個我們可以請公司提供。

王委員定宇：提供一下帳目，好不好？

張處長筱貞：好。

王委員定宇：因為你們在那裡扶植了一個社團，只要參加會員，按照三節都可以來領現金耶！你們知道嗎？

張處長筱貞：這個要再去問清楚。

王委員定宇：你們應該知道，因為調查局已經約談了，你們應該知道吧？這件事你們知不知道？

張處長筱貞：有耳聞。

王委員定宇：有約談嗎？

張處長筱貞：知道他有去歐欣的總公司……

王委員定宇：處裡面的人有沒有被約談？

張處長筱貞：我們處沒有。

王委員定宇：處裡面沒有？

張處長筱貞：沒有，但是我知道他有去歐欣公司。

王委員定宇：有嘛，有這個事情嘛！我把這些帳一個一個弄給你看就是要提醒你，當帳目看不出用途，弄得越複雜，你們監督單位就很危險。

張處長筱貞：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只知道補助廟宇、補助哪裡，那裡的廟我回頭跟他們要帳，看看哪一個收到你們的補助，這是好事情，我不反對，但是參加某個協會可以吃飯還可以領現金回去，我還很難得看到福利這麼優渥的協會，當然被約談啊！因為裡面有公款。

我把帳提供給主委做參考，目的就是要提醒你們，當帳目看不出來的時候，有時候你在上面管理你看不出來他在幹嘛，我把它拆開你才知道它在幹嘛，所以對於這種有爭議的地方，不管未來它的走向如何，贊成或反對是另一件事，管理要越精準，否則很容易因為爭議，變成黑貓偷吃死的是白貓，這件事情要注意。謝謝主席給我的時間，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是。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今天還是一定要來，因為退輔會對於土地，尤其是農地的管理，是東部引起許多民怨的主要來源。退輔會在花蓮是除了台糖以外最大的地主，所以你們管理農地的整體效應與管理模式跟我們整個地方的農業發展是息息相關的，但是因為過去你們的土地管理模式所造成的諸多民怨，也變成地方農業整體的發展，包含現在花蓮土地面積最大的有機農業在推動的過程當中，也造成了許多障礙跟窒礙難行之處。其中包含我們一直希望你們能夠免掉過去國有地管理一國兩制的不合理的現況，能夠比照國產署經管的國有地的外租模式，讓農民能夠有一套明確的標準得以租到農地，但是你們還是一直堅持用委外經營的方式。

在花蓮這一萬多筆的土地，每一筆土地你們都要寫一個委外經營的委託書，每塊土地都要有相關的人力去處理，你根本就做不到嘛！你們臺東農場也沒多少人，要管理這一萬多筆土地的委外經營，你為什麼不直接把它還給國產署，用國產署全國統一一致的標準來處理農地的租用呢？你們不但用委外經營的管理模式，讓農民在經營農場上碰到許多障礙，你們作為一個房東，收取這麼高額的委外經營的租金，然後該盡的房東的責任你們也不盡，例如這些農地裡面的水圳因為天災或各種原因造成水圳阻塞，沒有辦法灌溉、沒有水源，這些問題你們都不解決。一般民間的房東，如果水管破了，房東是不是有維修的責任，可是對退輔會來講，你們的回應就是「我沒錢」，你收那麼多的租金還說沒有錢去管理？還要農民找我們去用農委會的公務預算去幫你們解決你們作為房東，收人家這麼多租金該盡的責任，你要嘛就是交給國產署去租嘛！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土地問題，我們長久以來一直在推動，我們現在有一個原則，就是盡量跟公部門來資源共用，這個公部門包含了地方政府。剛剛委員有講到很多土地租不出去，我們在營運當中也知道人力不足，不好去維管，所以把它租出去以後大家共同來管理，也不會讓這個土地荒廢……

蕭委員美琴：你說租出去共同管理是什麼意思？

邱主任委員國正：但是租金並不是很高……

蕭委員美琴：等於是來租你的地的農民要自己去承擔嘛！包括水圳的管理，灌溉水源的取得啊！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這個我們要負責處理。

蕭委員美琴：然後你們的租金又比一般其他的國有農地的租金還要貴那麼多。

邱主任委員國正：據我了解，租金並不是很高，好像比一般的標準提高很多，沒有，反而較低。

蕭委員美琴：比人家高好幾倍耶！高好幾倍耶！你們的租金高到一般的農民、原住民不敢來標你們的地耶！請你去看看你們長良的租金多少？萬寧的租金多少錢？非常高啊！然後我們過去要求在政策上有機農地應該以 8 年的租約來做處理，你們後來改為 5 年的租約，你們也沒有提出任何補償的機制或是補償的模式，能夠讓整個有機農業的推動更順利……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這 5 年……

蕭委員美琴：這有很多的問題。所以主委，我一直要求你們要有一個態度，就是你們沒有能力去管的，就把這些交給國產署，用全國一套的標準，不要每一塊地還要重新寫一份委託經營的契約書，然後要公開招標、去做 negotiation，人家已經做得很好、做到一半，你們就說要收回、要做他用，這些都沒有一個長遠的、永續的規劃方向，這是一個態度問題。

邱主任委員國正：就以往我的經驗，交給他以後，他不會那麼快處理，而且保管的權責一直在我們身上，現在要用這個土地，我們有一個原則，就是儘量開放、跟人家資源共用，但是這個契約的訂定，我並不主張跟個人或團體來簽，而是要跟地方政府簽，這樣就有一個居中的單位，比較能夠符合方才委員的要求，租金也不會太高、太離譜，或是不同於一般的標準，還有環保的問題，也可以同步來處理，我們一定會把握這個原則，而委員的意思是我們要一次把土地統統交給國有財產署，以我個人的經驗，就算交了，我們也要處理，現在的一萬七千多筆土地，只能哪個有問題，就個案來處理，我們沒辦法一次來解決。

蕭委員美琴：這就是經年累月的問題，農民的權益沒有辦法顧到，你們的人力也不足。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我們已經朝這個方向來改……

蕭委員美琴：整體土地的運用效能也不足。還有另一個相關的問題，就是你們現在還把人家農業產業的升級，黃豆再去做有機加工的豆腐，人家已經經營得不錯，你們要把它收回，說你們要自己開飯店、開旅館。主委，過去你們在東部經營旅宿業，我有去看你們在壽豐農場經營的民宿，若從古蹟、文化資產保存的角度來看，我是可以支持與認同的，因為你們有把它保護、整理得很好。

主席：謝謝蕭委員。

蕭委員美琴：召委，對不起，再給我們 30 秒。但你們的經營效益之差，今年的住房率只有 16.8%，連 2 成都不到，你們還要去擴張、還要去收其他的、還要再去投資、再去蓋，我不知道你們的效益考量跟計算的模式是在哪裡。在人家做得很好的時候就說不給你做、要把它收回來，然後自己再去投資飯店，這不是與民爭利是什麼？地方的民宿業者、飯店業者這麼多，還有很多空房在那裡，你要再去蓋、再去投資、再去經營、再去跟他們競爭，你的用意是什麼？真的看不出來耶！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很清楚，委員可能有一些誤解，我們沒有想說他已經營運得不錯，我們就把他給攔掉，當初簽約他有很多地方是違約的，我們是依據這個約……

蕭委員美琴：違約你也是跟人家簽啊！

主席：謝謝蕭委員，蕭委員可能還有很多問題，請退輔會到蕭委員的辦公室好好說明清楚。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你們要做清楚的說明，你們應該是一個解決問題的單位，不是一個製造民怨的單位，更不該是個與民爭利的單位。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請我們的場長到委員辦公室去說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本席有兩個重點要質詢，方才聽到幾位委員的質詢，退輔會底下無論是就保處或是事業管理處，其實存在有存在的價值，但是這一、兩年每次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包括榮總要不要併回衛福部，立法院很多委員有支持的意見，我當然認為存在有其必要的條件在，還有轉投資事業的部分，如何把這些工作做好就是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

關於高山農場的觀光，包括武陵、福壽山和清境農場，對於臺灣整體的觀光來說，這些觀光資源相對是非常重要的，高山農場確實有其重要的價值在，本席也關注到這一、兩年來，武陵、福壽山和清境農場有跟國內外的旅展、國際訂房、國內外旅行社合作做一些特色的行程，但是從去年到今年，整個住宿率衰退，這也是事實，而且現在武陵農場有耐震的問題，你們也在做一些修繕、補強，還有團客減少、年改過後的影響，或許這些都是因素，屆時要請你們提供一些資料，像 8、9 兩個月，清境農場相較於去年度大概減少了 15%，福壽山農場則下降到 7%至 15%，這些到底跟年改有沒有關係？請主委提供一些資料，就是用去年到現在榮民進出的數據，讓我了解年改對這些農場的衝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有高山農場，因為地理環境的因素，必須搭乘小巴上山，台北也常有里長帶著里民去觀光，一定要搭乘小巴才能上下山，當然一定要有團客，三、四十個人就會有遊覽車接駁，而外國的家庭旅客如果一團不到 10 人，或是自由行的散客，他們可能會面臨交通需求的問題，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更具體的解決方案來刺激或增加旅客到這些高山觀光農場旅遊？比如說，國際訂房的外國客可能會覺得時間不對，因為他是散客，所以我們能不能有一些套裝行程，包括跟臺鐵、高鐵有一些合作，下了車他們可以搭乘什麼公車，就是有很清楚的指引、一連串的指引，讓他們覺得可以到這裡看看，否則自由行的旅客、背包客在訂這些旅程時，他們會發現要怎麼搭乘都要自己去找，其實這些都可以去做更細緻的規劃。

另外，推廣的部分還可以更加強，像清境農場的官方網頁，現在有綿羊秀、馬術秀、牧羊人秀，我們只有英文和日文的網頁，而點進網頁之後，到底是不是 10 個人才可以報名？有沒有特別介紹牧羊人的體驗？牧羊人秀是跟國外農場不一樣的地方，有時候一天只有一個梯次，因為這個秀跟其他農場是不一樣的，如果剛開始不投資，如果你一開始就覺得一定要多賺一點才肯排的話，來看的人就會覺得不方便看、時間對不上，那個時間剛好是大家在用餐的時間，他可能就放棄了，那就會覺得上山可以看的節目好像並不多，所以看看這些行程能如何加以克服，當然我們也

要考慮到人力、物力成本，但是在人數上，我們有限制 10 人才會有牧羊人秀，如果未達 10 人就不開了，我覺得這是可以重新思考的部分。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李委員彥秀：另外，本席要討論勞工董事的部分，我在委員會質詢過很多次，我對於制度仍舊是堅持的，本席還是要強調，根據 92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函釋，事業工會必須要有勞工董事。再來看持股的部分，像欣欣客運，退輔會直接持股的有 49.07%，而我們跟榮橋投資交叉持股的加起來就有 56.18%，所以主委不要跟我說我們沒有投資超過 50%，事實上是有超過 50%，勞工董事的部分是勞動部的法規，如果轉投資事業有超過 50%，代表國家對於勞工董事這件事情的重視，像欣欣客運，我舉一個例子來說，總共可以有 12 席董事，1 席勞工董事事實上並不足以影響整體董事會的運作。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雖然民進黨或行政院私底下告訴我，如果勞工董事增加的話，未來營運上可能會造成困難，這和當時勞動部推動勞工董事的理念互相違背。主委，我對於你們跟我說做不到這件事情是不能接受的。我覺得勞工董事可以適時將員工在第一線的消費狀況提供給董事會，公司營運得好，大家共同分享，公司營運有困難，大家可以共體時艱，勞工董事可以做這樣的工作，但是你們不應該把勞工董事視為洪水猛獸。關於交叉持股，我質詢了 N 次，不止欣欣客運，如果連一席勞工董事都做不到，蔡英文不是說重視勞工嗎？要創造更多勞工平臺，讓勞資在談判的天平上可以更和諧嗎？結果現在轉投資事業連勞工董事都做不到，重視勞工的說法就是假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報告委員，我們在這方面努力，先讓人員參與會議，一步一步朝這個工作目標推動。

李委員彥秀：參與會議是本來就有列席旁聽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李委員彥秀：我要提醒主委，當時轉投資的目的是跟員工的關係，不只是勞工權益而已，這些員工可能都是退除役官兵，所以大家要共同把這件事情處理好，我也希望處理欣欣客運勞工董事時，你們能夠用這樣的原則，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的。

李委員彥秀：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彥秀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鄭委員天財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黃委員偉哲、呂委員孫綾、邱委員志偉、馬委員文君、林委員麗蟬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黃偉哲書面意見：

為促進榮民及服役四至九年的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退輔會提供「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及「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分別獎勵就業三個月以上及參加全日制職訓後就業三個月以上的人員，依其類別每月可領四千至一萬二千元不等，期限一年。本席就就業穩定津貼一節提出質詢。

一、目前「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及「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的發放情形為何？

二、今年度申請且審核通過的人數有多少？跟往年比起來是增加還是減少？

委員呂孫綾書面意見：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因其特殊之工作內容，因此依階級有服役年限之限制；然退役後之國軍官兵大多仍處於壯年，不僅有經濟上的需要，且有能力繼續貢獻於社會。因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安置基金長期以來除了有轉投資事業、農場及森林事業，亦有就業輔導之相關機制，就是希望能夠使退除役官兵能夠順利地再就職。爰此，本席特提出以下質詢：

一、輔導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其內容包含「推介就業」與「訓後就業」之穩定津貼，其目標就在於改善退除役官兵於就業輔導後在職場生涯不穩定的問題，鼓勵退除役官兵在民間公司能長留久任；然而，退除役官兵於民間公司職涯不穩定的問題，其因素可能有很多，穩定津貼是一項助力，但是能否解決根本問題，有所疑問。

因此，請退輔會就目前穩定津貼執行迄今之申請狀況，以及是否有就退除役官兵無法長留久任之問題進行分析，提出相關資料予本席。

二、輔導會森林保育處轄管明池、棲蘭山森林區，其中包含大範圍之林地，約有 2,671 公頃，除森林遊樂區外，以森保處目前之人力，要進行巡視管理，能量應較為不足。目前正值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未來環資部成立後，林地管轄業務是否有規劃轉移？未來森保處之組織職責有否規劃？森林遊樂區是否仍歸輔導會轄管？請就以上問題，提出相關資料予本席。

委員邱志偉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鑒於退輔會成立福壽山農場主要目的在於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產銷及觀光旅遊事業，然該農場 107 年預算毛利較 106 年預算毛利驟減一半有餘，影響基金績效甚鉅。爰此，為確保福壽山農場得以永續經營，發揮安置退除役官兵功能，特針對福壽山農場銷貨成本增加及毛利減少問題，向退輔會提出質詢。

說明：

1. 福壽山農場預算毛利（銷貨收入扣除銷貨成本），自 106 年 60,036 千元下修至 107 年 29,765 千元，短少 30,271 千元。

2. 經查 107 年銷貨成本細項，107 年農產品銷貨成本 31,716 千元雖較 106 年 62,323 千元減列 30,607 千元，但 107 年新列製成品銷貨成本 62,878 千元，造成銷貨成本增加 32,271 千元，成本增幅達 51.7%，實乃銷貨毛利下降主因。

福壽山農場銷貨毛利　　單位：千元

	106 年	107 年
銷貨收入	122,359	124,359
銷貨成本	62,323	94,594
毛利	60,036	29,765
毛利增減	-30,271	

福壽山農場銷貨成本　　單位：千元

	106 年	107 年
製成品	-	62,878
農產品	62,323	31,716
銷貨成本	62,323	94,594
成本增減	32,271	

委員馬文君書面意見：

輔導會所屬各農場設置主要目的係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安置就業，利用國有農地、山坡地、河床地、林班地、水池地等從事農漁牧等生產活動。另隨著經濟發展，我國逐步邁入以工、商、服務業為主之社會，為求永續經營，並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休閒產業，各農場近年來積極轉型，推動觀光旅遊。然從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期間，除清境農場外，其餘農場提供住宿服務之客房住用率略皆呈下滑趨勢，相關營收也逐年減少，請退輔會針對住房率下滑、營收減少原因提說說明？並研議革新提振作法。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一、為穩定志願役官兵退伍後的就業狀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今年 4 月向行政院提報「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並在 7 月實施，若未參與退輔會職訓，但經退輔會推介者，訓後穩定就業 3 個月後，可領取「推介就業穩定津貼」。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多少榮民申請相關補助？預期未來一年成效為何？可以降低多少離職率？

二、安置基金所投資之公司眾多，在投資公司中佔股比例亦有一定比例，但榮民安置比例偏低，貴會預計採取何等作為以提升安置比例？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及提案，並布置預算審查會場。

一、預算部分：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退輔會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收入	
(1)業務收入	20億5,171萬2千元
(2)業務外收入	2億0,178萬7千元
2.支出	
(1)業務成本與費用	12億3,744萬0千元
(2)業務外費用	3億7,738萬5千元
3.本期賸餘	6億3,867萬4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1億0,000萬0千元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億1,539萬7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福壽山農場「華泰農業交流紀念園區興建工程」:543萬元；2.武陵農場「武陵賓館耐震力第2次補強工程」:1,300萬元

二、委員提案：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預算項目	「業務總收入」	1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收入」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度預算	9億2184萬2千元 ~~9億9341萬7千元~~
業務子計畫	「事業投資收入」	刪/凍選項	增列
管理會計畫		刪/凍數額	250千元
頁次	第頁 102頁		
案　由：	安置基金107年度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顯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24家，投資淨額為37億9,369萬2千元，預估年度投資收益8億7,184萬2千元，投資報酬率約為22.98%。依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均以該會科長以上層級之中、高階人員為主要資格條件，其中，常務董事及常務監察係限為該會現任處主管以上層級人員或該會派任之現任投資事業機構之首長，另參據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會薦副總經理以上人員遴選評分標準表，該表評分架構亦側重軍中或公務資歷，反映在資格範疇方面略嫌狹隘，且由於人選多在文官或軍職人員體系中尋覓，一方面易受制於公務或軍中倫理，恐不利實質監督，另一方面人選多僅具備公務或軍職歷練，較缺乏相關產業之經營實務經驗，除所處產業結構近似寡占之轉投資事業(如天然氣事業)外，均須面對高度競爭之商業環境，其績效恐難有所表現。輔導會24家轉投資事業合計指派95席公股代表，其中75席(占78.9%)由該會中高階現職人員兼任，部分高階人員係因職務之故而兼任1至2席公股代表。實務上，中、高階人員平日公務繁忙，未必能對轉投資事業相關業務充分掌握，加以多數轉投資事業均屬重要民生公用事業，其經營表現往往動見觀瞻，倘未能以專業、專注監督，一旦經營不善，反將有損民眾權益並損及輔導會形象。另有關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事宜，應依本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辦理，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退輔會所屬24家轉投資公司會派董監事轉發出席費每年平均約25萬元，應全數繳回安置基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總收入」-「業務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事業投資收入」，預算編列0億0341萬7千元中，增列250千元。		

9億2184萬2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何欣純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預算項目	「業務總收入」	1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收入」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收入」	年度預算	102萬7千元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收入」	刪/凍選項	增列
管理會計畫		刪/凍數額	6,213千元
頁次	第頁 2頁		
案　由：	安置基金管理會107年預算案「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職業訓練自費參訓收入102萬7千元。安置基金目前透過輔導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自辦、委辦訓練及地區榮服處委辦訓練，以推動各項職業訓練計畫，對受訓目的為職前訓練、在職業訓練練或僅為學習第二專長之榮民、榮眷等參訓人員，除自參訓第5次起酌收20%訓練費外，均毋須負擔任何費用。根據安置基金提供榮民、榮眷101年度至106年度(截至8月底)參訓次數資料，參訓次數在3次以內之榮民、榮眷人數占比分別達8成、8成5，亦即絕大多數榮民、榮眷參訓次數未逾3次，現行就第5次參訓者始採自費之政策恐過於寬鬆。本席等認為，考量國家財政資源有限及兵役制度變革等因素，安置基金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未視參訓人員之經濟能力，採取一致性之免費政策，其妥適性值得斟酌。又鑒於絕大多數榮民、榮眷參訓次數不逾3次，現行就第5次參訓者始採自費之政策恐過於寬鬆。建議輔導會短期內可針對未符間接安置條件規定之參訓人員，改採自第4次參訓起即需自行負擔20%訓練經費，中、長期則可參酌勞動部作法，研議針對一般參訓人員，採取在一定期間給予特定額度之補助上限，逾該額度者則一律自費，俾照顧更多榮民(眷)之職業訓練需求。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總收入」-「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項下「雜項業務收入」，預算編列102萬7千元中，增列6,213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安置基金管理會		

提案人：　王定宇

何欣純 2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業務總收入」	1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收入」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勞務收入」	年度預算	5億3890萬元3千元
業務子計畫	「服務收入」	刪/凍選項	增列
管理會計畫		刪/凍數額	50,000千元
頁次	第頁3頁		
案　由：	安置基金所屬各農場分基金107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服務收入5億3,890萬3千元，係提供住宿、餐飲、生態導覽、露營區、門票及農特產品販售等旅遊服務項目收入。根據安置基金提供資料，目前各農場、森保處委外經營之明池及棲蘭森林遊樂區均提供住宿服務。以衡量住宿服務經營績效之客房住用率觀之，在103年度至106年度(截至8月底)期間，除清境農場外，其餘農場提供住宿服務之客房住用率略呈下滑趨勢。進一步檢視輔導會所屬農場近年積極招攬之境外旅客住宿情形，同期間該類旅客住宿人次亦呈減少趨勢，致105年度農場整體住宿服務收入僅3億8,204萬7千元，較103年度之4億3,448萬5千元減少5,243萬8千元(減幅12.07%)。本席等認為，近期中國旅客雖然減少，然整體外國遊客人數卻是增加，輔導會所屬農林機構應積極尋求開拓新客源，以增加收入以挹注基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總收入」-「業務收入」-「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預算編列5億3890萬元中，增列50,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王定宇

何欣純

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　位　、　基　金　名　稱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收入-勞務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538,903 千元
建議【O】增列【】凍結數：756,772 千元

凍結理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台北勞務中心編列龍門核四案營建收入 756,772 千元，因訴訟案及爭議於今（107）年度結案，致新增收入，爰提案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收入-勞務收入預算 756,772 千元。

提案人：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5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2,051,712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5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經查該基金105、106年預決算增幅有4-10%，又截至今年9月收支餘絀表「業務收入」實際數已達2,252,385千元，為年度預算之1.1倍，即增幅10%，顯示該筆預算有長期低估之可能。又今年之銷貨收入預算數較前兩年減少5、6百萬，有欠積極。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2,051,712千元，增列250,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01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公共關係費」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12萬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刪/凍選項	減列
管理會計畫		刪/凍數額	120千元
頁次	第109頁		
案　由：	安置基金107年度預算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用」科目項下編列12萬元，用以接待辦訪轉投資公司及民股股東加強公共關係。根據安置基金107年度預算書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24家。輔導會於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中，合計於17家事業指派12名董事長及6名總經理，共18名高階主管。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評實施要點」第3點第4項有關維護輔導會權益：榮民(眷)安置情形方面，具體衡量標準之一係安置率是否高於該會持股率。惟比較同期間平均安置率與平均持股率可知，其中欣林天然氣(33.65/ 42.37)、欣欣客運(38.32/ 49.07)、泛亞工程(31.96/ 39.89)及遠榮氣體(32.05/ 39.82)等4家派有會薦高階主管之轉投資事業平均安置率皆不及平均持股率，顯示輔導會就部分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在落實安置政策方面尚有改善空間，107年度預算於未執行金額內應酌予減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12萬元中，減列12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何欣純

01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8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公共關係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2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12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評實施要點」第3點第4項有關維護輔導會權益：榮民(眷)安置情形方面，具體衡量標準之一係安置率是否高於該會持股率。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第4點第1項：安置率不得低於本會持股比例為原則。然經查今年9月安置情形，於24家轉投資事業當中，有9間不符合標準，即安置率低於持股率：欣欣水泥、遠榮氣體、欣欣客運、欣彰天然氣、欣林天然氣、欣南天然氣、欣雄天然氣、泛亞工程、歐欣環保。基於此現象有違安置基金設立之宗旨。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120千元，減列12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成本及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4,796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管理會計畫		刪/凍數額	200千元
頁次	第108頁		
案　由：	為因應政府預算編列原則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基於撙節按業務實際需要以節省公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4,796千元中，減列200千元。		

提案人：　黃偉哲

01　8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8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6,409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本院於92年6月6日第5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時，曾經院會決議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民營事業，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之代表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引進勞工董事，以目前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第2項規定由公會推派代表擔任之情形為例，勞動部曾表示如此作法於實務運作上並無窒礙，顯見倘若主管機關願以民股溝通，勞工董事實無妨於公民股間之和諧與公司經營。然於前開本院決議後，已經歷15年之時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迭以「未有明確法令依據」為由推諉拒不履行本院決議，復觀諸該會轉投資之事業承擔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重責大任，故各事業內之勞工權益即與退除役官兵至為相關，自應積極設立勞工董事，以增進勞工利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6,409千元，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李彥秀

01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0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24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依預算書之說明，該費用為「為加強農業教育訓練，提升農業技能，以增進農場收益，由本會辦理農技講習或觀摩研習」。然參考105、106年決算數分別為105、24千元，與原預算數落差甚大，執行率分別為35%、12%。又經查截至今年9月收支餘絀表該筆費用尚未有實際數，顯見相關編列有待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224千元，減列1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03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4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一般服務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21,537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案　由：	安置基金管理會107年預算案編列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所需經費179,316千元，其中於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編列121,537千元，辦理包含創業輔導等相關事宜，其中去(106)年度委託專業機構開辦「發現陶朱計畫」，預算數2,500千元，執行數1,911千元，執行率為76.44%，不及八成，而107年度計畫的決標金額竟增加2,000千元，達4,500千元，實有不妥，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121,537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114

工作計畫：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服務費用　　年度預算金額：121,537 千元

2 級科目：一般服務費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依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係輔導會重要之任務；為執行業務，輔導會除自辦職訓外，亦有委外辦理職業訓練。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從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委外訓練班隊之訓後就職率最高僅為 70%，尚低於輔導會自辦之職訓。

爰此，就安置基金預算中，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編列預算一般服務費中，凍結 1,000 千元，俟輔導會就委外職訓效益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年度預算	179,316千元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刪/凍數額	7,000千元
頁次	第114頁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1億7,931萬6千元。參照退輔會所提供近3年推介就業退除役官兵行業別及年齡分布情形，退除役官兵從事支援服務業(保全)及製造業的人數佔有高比例，造成民間對軍人退伍後只能從事保全或是製造業的刻板印象，不只減損我國國軍形象，也會降低國人從軍意願，影響招募成效。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179,316千元中，凍結7,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

01 13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其他」~~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其他費用」~~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年度預算	1億7931萬6千元 1億5530萬7千元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刪/凍選項	減列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刪/凍數額	1,500千元
頁次	第頁 115		
案　由：	安置基金管理會107年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自辦、委辦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所需經費，包括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下稱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4,309萬2千元、委外訓練2,741萬1千元，以及地區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委外訓練8,480萬4千元，合計1億5,530萬7千元。安置基金目前透過輔導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自辦、委辦訓練及地區榮服處委辦訓練，以推動各項職業訓練計畫，對受訓目的為職前訓練、在職業訓練練或僅為學習第二專長之榮民、榮眷等參訓人員，除自參訓第5次起酌收20%訓練費外，均毋須負擔任何費用。根據安置基金提供榮民、榮眷101年度至106年度(截至8月底)參訓次數資料，參訓次數在3次以內之榮民、榮眷人數占比分別達8成、8成5，亦即絕大多數榮民、榮眷參訓次數未逾3次，現行就第5次參訓者始採自費之政策恐過於寬鬆。本席等認為，考量國家財政資源有限及兵役制度變革等因素，安置基金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未視參訓人員之經濟能力，採取一致性之免費政策，其妥適性值得斟酌。又鑒於絕大多數榮民、榮眷參訓次數不逾3次，現行就第5次參訓者始採自費之政策恐過於寬鬆。建議輔導會短期內可針對未符間接安置條件規定之參訓人員，改採自第4次參訓起即需自行負擔20%訓練經費，中、長期則可參酌勞動部作法，研議針對一般參訓人員，採取在一定期間給予特定額度之補助上限，逾該額度者則一律自費，俾照顧更多榮民(眷)之職業訓練需求，107年度預算於未執行金額內應酌予減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中~~「其他」之「其他費用」~~，預算編列1億5530萬~~7千元~~中，減列1,500千元。 7931萬6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何欣純 01 14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年度預算	3792萬3千元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刪/凍數額	633千元
頁次	第115頁		
案　由：	安置基金管理會107年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所需經費，包括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3,670萬9千元、辦理擴大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服務說明會87萬4千元，以及就業服務工作人員講習及訓練34萬元，合計3,792萬3千元。根據安置基金提供資料，103年度至105年度期間，各年度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業務經費執行數自1,966萬4千元逐年成長至2,681萬6千元，年度新開拓工作職缺數則自19萬3,643個，逐年下滑至16萬5,562個，年度就開拓工作職缺人數則介於5,122人及5,303人之間。進一步分析103年度至105年度期間各年度安置基金職業介紹資源投入效益，平均每千元支用經費可開拓之新職缺自103年度之9.9個職缺滑落至105年之6.2個職缺；同期間就任所開拓職缺之人數則僅介於0.2人及0.3人之間，反映新開拓職缺與退除役官兵就任該等職缺存在相當落差，近年投入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資源之媒合效益顯待加強，107年度預算於未執行金額內應酌予凍結。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3792萬3千元中，凍結633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何欣純

03　15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年度預算	37,923千元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刪/凍數額	5,000千元
頁次	第115頁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3,792萬3千元。參照退輔會所提供近3年推介就業退除役官兵行業別及年齡分布情形，退除役官兵從事支援服務業(保全)及製造業的人數佔有高比例，造成民間對軍人退伍後只能從事保全或是製造業的刻板印象，不只減損我國國軍形象，也會降低國人從軍意願，影響招募成效。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37,923千元中，凍結5,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2 16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2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3,258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三高山農場（即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近2年之住宿率相較來年多有下跌，如武陵農場106年度住宿率較105年度下跌11.24%，清境農場107年度迄至9月之住宿率更較106年度衰退14.3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有與國際訂房網站合作，藉以拓展提高觀光淡季時之住宿率，然而因訂房網站客群多為自由行之觀光客，高山農場先天受限於交通不便，而較不易受觀光客青睞。惟交通部觀光局近年來實有推出「台灣好行」交通套票，與台灣高鐵或地區性接駁工具合作，增加各交通要點至觀光景點之便利性，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實得加強與其他部會間之合作，共同推廣國內優質之高山觀光。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13,258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秀

林麗蟬

02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2頁
事業單位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安置基金管理会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一般服務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39,102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7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139,102千元，相較於106年編列預算數83,047千元，大幅增列56,055千元。本項預算為委外辦理職訓等業務，然本年度預計參與職訓人數為19,860人次，平均單位成本為9,029元，預計參與人次較上一年度21,387人次少，平均成本卻高出3,285元，預算書未見成本增加之理由。為撙節開支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139,102千元，凍結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安置基金管理会

提案人：　邱志偉

07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　　位　、　基　　金　　名　　稱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2,011 千元
建議【】刪除【○】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用，其說明指出為職訓中心自辦班次之授課教師鐘點費，惟前年度之專業服務費用執行率不到 6 成，且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係基金設立之重要任務，執行率不及 6 成疑有怠惰辦理訓練之情形，爰提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用預算 2,000 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　　位　、　基　　金　　名　　稱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63,055 千元
建議【】刪除【○】凍結數：60,000 千元

凍結理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其說明指出為補助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惟本年度預計辦理補助較去（106）年減少 1,085 人次，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係退輔會之重要任務，減少補助人次似有怠惰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之疑慮，爰提案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 60,000 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年度預算	391,396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管理會計畫		刪/凍數額	100千元
頁次	第頁		
案　　由：	國軍安置基金近年（101-105年度）推動職業訓練計畫，地區榮服處委託外部機構辦理訓練（下稱委外班）之成效訓後就業率均低於自辦之日間養成班及夜間進修班，詳細數據如下：除夜間班因屬在職訓練達 100%外，日間班介於 64.5%及 83.2%之間；委外班介於 46.3%及 70.7%之間。 由前揭數據可知,安置基金職業訓練計畫雖已略有成果，然而就訓練班別來看，於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期間，職業訓練中心委外班之訓後就業率均低於自辦之日間班及夜間班，宜應檢討改進。 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編列391,396千元中，凍結1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04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年度預算	391,396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管理會計畫		刪/凍數額	150千元
頁次	第頁		
案　由：	根據 107 年度國軍安置基金評估報告指出，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期間，各年度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業務經費執行數逐年成長自 1,966 萬 4 千元至 2,681 萬 6 千元，年度新開拓工作職缺數則自 19 萬 3,643 個，逐年下滑至 16 萬 5,562 個，年度就開拓工作職缺、人數則介於 5,122 人及 5,303 人之間。進一步分析 103 年度至105 年度期間各年度安置基金職業介紹資源投入效益，平均每千元支用經費可開拓之新職缺自 103 年度之 9.9 個職缺滑落至 105 年之 6.2 個職缺；同期間就任所開拓職缺之人數則僅介於 0.2 人及 0.3 人之間，反映新開拓職缺與退除役官兵就任該等職缺之間存在相當落差,近年投入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資源之媒合效益顯待加強。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編列391,396千元中，凍結15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05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8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一般服務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16,834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7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16,834千元，相較於106年編列預算數13,739千元，增列3,095千元。本項預算為辦理清理業務所需之計時人員酬金、環境維護及停車場外包費，預算增列則應說明增加辦理項目為何，然預算書卻未詳細說明。為撙節開支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16,834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志偉

05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8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專業服務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144,072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增/刪/凍數	9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該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辦理退輔會北勞代管前新竹就業講習所土壤污染整治費用140,004千元，前揭費用僅據廠商現勘概估，未經專業的細密調查資訊編列，與實際整治工法及範圍有差異。經查相關整治費用為5300萬元，爰為確實執行經費，不致浪費公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144,072千元，減列90,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06

24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8頁
專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專業服務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144,072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增/刪/凍數	2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7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144,072千元，相較於106年編列預算數3,908千元，大幅增列140,164千元。本項預算為辦理清理業務所需之法務事務費、土地汙染整治等委託檢驗認證費，然而預算大幅增列，應詳細說明增加增列理由及辦理項目，預算書卻未見詳細說明。為撙節開支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144,072千元，凍結2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志偉

06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30頁
事業單位	福壽山農場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62,878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製成品銷貨成本」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7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62,878千元，相較於106年無編列預算數，增列62,878千元。106年預算毛利尚有60,036千元，107年新增製成品銷貨項目後，毛利下修至29,765元，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62,878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志偉

04　26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福壽山農場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用人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年度預算	20,247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管理會計畫		刪/凍數額	200千元
頁次	第頁		
案　由：	106 年安置基金各分基金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情形，福壽山農場契僱人力具榮民(眷)身分者比率僅 16.60% ，反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卻多為高階退役軍官擔任，與照顧弱勢榮民意旨明顯不符。查安置基金設置目的，係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較為弱勢之榮民(眷)為優先考量，然福壽山農場契僱人員具榮民身分比率僅16.60%，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立之目的。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中「用人費用」，預算編列20,247千元中，凍結2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02 27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24頁
事業單位	清境農場	1級科目 用途別	「材料及用品費」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使用材料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6,864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服務成本」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7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預算編列16,864千元，相較於106年預算數12,681千元，增列4,183千元。因未詳細說明增列32.9%預算之原因，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清境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預算編列16,864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志偉

01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24頁
事業單位	武陵農場	1級科目 用途別	「材料及用品費」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使用材料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3,847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成本」	增/刪/凍數	2,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7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武陵農場-成本及費用-業務成本與費用-服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預算編列33,847千元，相較106年度編列19,429元，增列14,418千元。本項預算用於賓館餐廳及周邊設備所使用之原物料，但107年勞務收入預算僅較106年增列6,974千元，材料費之支出似與勞務收入之比例不符。為撙節開支，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武陵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預算編列33,847千元，減列2,500千元。		

提案人：　邱志偉

03 29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35頁
事業單位	武陵農場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一般服務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0,551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成本」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成本」	增/刪/凍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7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武陵農場-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10,551千元，相較於106年預算數4,135千元，增列6,416千元。因未詳細說明何以增聘人力，造成預算增列155%，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武陵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10,551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志偉

02 30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彰化農場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成本」	年度預算	14,480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管理會計畫		刪/凍數額	100千元
頁次	第115頁		
案　由：	為響應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1年度起推動環保旅店計畫，目前清境農場、武陵農場、臺東農場及福壽山農場已陸續開始採行有關客房續住不整房、不提供一次用沐浴備品等環保房措施，目前僅剩彰化農場仍提供一次性個人衛生用品，應予以檢討改進。 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彰化農場-「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預算編列14,480千元中，凍結1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03 31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27頁
事業單位	彰化農場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1,167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安置基金所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截至107年9月底，尚有87筆，近30萬平方公尺尚待處理，允應督導所屬機構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妥善處置，並善用現今科技妥善管理產籍，俾確保公共利益。然查彰化農場被占情形，較去年底不減反增，由7筆增加至13筆。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彰化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31,167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08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成本及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行銷及業務費用」	年度預算	12,060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管理會計畫		刪/凍數額	500千元
頁次	第39頁		
案　由：	退輔會所屬農場近年來雖辦理生態旅遊、有機農業等友善環境業務，惟成效尚不明顯。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12,060千元中，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黃偉哲

02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成本及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行銷及業務費用」	年度預算	12,060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管理會計畫		刪/凍數額	500千元
頁次	第39頁		
案　由：	退輔會所屬三高山農場中，除清境農場外，武陵農場及福壽山農場近兩年(105-106)遊客人次有所下降，退輔會應思考減少原因為何，作為未來營運的參考。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12,060千元中，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黃偉哲

黃偉哲　04　34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8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一般服務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3,275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評實施要點」第3點第4項有關維護輔導會權益：榮民(眷)安置情形方面，具體衡量標準之一係安置率是否高於持股率。惟比較同期間平均安置率與平均持股率後，發現欣林天然氣、欣欣客運、泛亞工程及遠榮氣體等4家派有會薦高階主管之轉投資事業平均安置率皆不及平均持股率，顯示輔導會就部分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在落實安置政策方面尚需改善，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23,27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03

35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40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72,821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經查105、106年預決算差異數近10%，又截至今年9月收支餘絀表「管理及總務費用」實際數僅129,655千元，顯見該筆費用恐有浮編。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172,821千元，減列15,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何欣純 [illegible]

02 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　　位　、　基　　金　　名　　稱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24 千元
建議【】刪除【○】凍結數：100 千元

凍結理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截至今（107）年 9 月仍未執行訓練費用，預算執行率為 0%，顯有浮編疑慮，爰提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 100 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成本及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年度預算	224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管理會計畫		刪/凍數額	20千元
頁次	第41頁		
案　由：	安置基金目前透過輔導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自辦、委辦訓練及地區榮服處委辦訓練，職業訓練免費政策，未區分身分別且條件過於寬鬆，允宜檢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224千元中，減列20千元。		

提案人：　黃偉哲

03 38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年度預算	465,700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管理會計畫		刪/凍數額	1,000千元
頁次	第頁		
案　　由：	有鑑於國軍安置基金就委外辦理之職業訓練、職業介紹服務，原本就已編列所需金費於承包單位；另編列獎勵金預算，有疊床架屋浪費公帑之嫌。 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編列465,700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林昶佐

01　39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43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465,770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5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該費用較去年度預算增加三成，然106年預算執行率僅約80%。依預算書之說明，今年度除原屬森保處及基金管理委員會外，新增三高山農場部份，作為維持果樹、茶樹生長之人力、肥料等；經查截至今年9月收支餘絀表，預算執行率仍不及六成。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編列465,770千元，減列50,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04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安置基金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年度預算	1,237,440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管理會計畫		刪/凍數額	2,696千元
頁次	第頁 15頁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稱安置基金）107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20億5,171萬2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2億3,744萬元，業務外收入2億178萬7千元，業務外費用3億7,738萬5千元，本期賸餘6億3,867萬4千元。較之106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19億6,353萬9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0億7,535萬5千元，業務外收入2億6,351萬6千元，業務外費用3億5,125萬6千元，107年度收入僅增加2644萬4千元，費用卻增加1億8821萬4千元，以致本期賸餘6億3,867萬4千元較106年8億44萬4千元減少1億6177萬元。本席等認為，安置基金收入減少費用增加未說明原因，對於成本費用之管理監控實有改善之必要，107年度預算未執行金額，應酌予減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1,237,440千元中，減列2,696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06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45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323,105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經查安置基金截至106年8月底被占用之國有公用土地仍近百筆，各年度處理進度也僅101年度達財政部所訂之目標，加上除106年度(截至8月底)外，其餘各年度均有新增被占用土地之情形，且101、105年度新增被占用土地之面積，甚至大於同年度排除占用之面積，突顯基金在土地產籍管理不力。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預算編列323,105千元，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羅致政

02

42

107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34頁
事業單位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1,576千元
業務計畫	「一次性項目」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7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為因應組改移撥，森保處經評估尚未採購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計70萬元於107年5月29日報退輔會不予辦理。考量未來承接機關之設備相容性或另有規劃，為免浪費公帑不予執行，繼續沿用原有設施至移撥為止。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預算編列1,576千元，減列7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07

決　議

單　　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案　　由：

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的生活。

輔導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提升就業能力及機會，於桃園市設有職業訓練中心，歷年開辦多項職業訓練課程，惟受限於該中心之訓練能量，且為服務因地理因素不便前來受訓之退除役官兵，爰除自行辦理訓練外，另由中心及各地榮服處委外辦理訓練。

近年來受委外辦理職業訓練之參訓人數大幅減少影響，安置基金職業訓練計畫整體參訓人數自 102 年度以來概呈下滑趨勢。又，101 年度至 106 年度期間，其職業訓練中心委外班之訓後就業率均低於自辦。

人次、就業率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中心自辦	639 60.5%	926 65.7%	891 70.9%	1,054 80%	976 83.2%	1,094 87.7%
中心委外	1,996 57.2%	2,071 58.3%	1,887 60.2%	1,832 63.8%	1,746 66%	1,224 71.5%
榮服處委外	5,248 46.5%	5,357 49.2%	5,191 57.4%	4,244 65.7%	4,004 70.66%	3,668 72.8%

鑒此，退輔會應通盤檢討職業訓練計畫及委辦作法，於年底前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俾利提升整體職業訓練資源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蔡適應

決　議

單　　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案　　由：

參考該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4 家。

輔導會為考核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會薦高階主管之年度經營績效，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評實施要點」，考核範圍及項目包括經營績效、公司發展、政策執行、維護該會權益(榮民榮眷就業安置情形)等事項，其中與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直接關聯者係經營績效與榮民(眷)就業安置情形。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評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項有關維護輔導會權益：榮民(眷)安置情形方面，具體衡量標準之一係安置率是否高於該會持股率。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第 4 點第 1 項：安置率不得低於本會持股比例為原則。

然經查今年 9 月安置情形，於 24 家轉投資事業當中，有 9 間轉投資公司安置率低於持股率：欣欣水泥、遠榮氣體、欣欣客運、欣彰天然氣、欣林天然氣、欣南天然氣、欣雄天然氣、泛亞工程、歐欣環保，顯示退輔會就部分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在落實安置政策方面亟待改善。

基於為落實安置基金設立之宗旨，要求退輔會於年底前針對轉投資事業安置問題，提出具體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45

主決議

單位：退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案由：因應環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1 年度起推動環保旅店推廣計畫，期冀業者鼓勵消費者於住宿時自備盥洗用品、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等環保作為，給予各項住宿優惠。而據環保署公布之全國環保旅店名單，安置基金所屬農場僅清境農場及武陵農場名列其中，且成效尚不明顯，允宜積極推廣，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去年行政院宣示跨部會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與地方政府全力提升空氣品質，以減少煤、重油使用量及改善空氣污染，其中除電力設施管制外，還包括鍋爐汰換、餐飲業油煙管制等。經查經濟部工業局為配合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已於 107 年 4 月擬定相關補助要點，由空污及石油基金共同負擔補助業者換裝燃氣鍋爐之部分費用。

推動鍋爐汰換空污減量，以硫氧化物預期減量成效推估相當於減少台中火力發電廠 3 座機組的排放量；以氮氧化物預期減量成效推估相當於減少一、二期柴油車 5.8 萬輛的排放量，顯示對於改善空污確實具有顯著效益。惟實務上雖目前已有換裝燃氣鍋爐部分經費的補助，但若要使用天然氣，仍需申請拉設支線管線至工廠，且因天然氣管線鋪設不足，導致工程及經費龐大且申請程序繁雜，加上燃氣成本遠比燃油(煤)成本高上許多，換裝後續經費支出將相當驚人，仍是目前亟待克服的問題。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全台天然氣公司共計 15 家，其業務性質屬獨佔公用事業，基於空氣污染乃全國性問題，退輔會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應協助業者鋪設管線共同改善空污問題。爰此要求退輔會應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天然氣業者，針對管線拉設及天然氣費率費用，擬定相關政策性補助計畫，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配套方案。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根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輔導會就退除役軍人創業者，得提供創業輔導及補助。基此，輔導會近年採取包括創業知能培養(含輔導座談、諮詢及課程)及創業貸款補助等措施，

又參照安置基金提供資料，在創業知能培養方面，以由地區榮服處委外辦理、較具系統性及常態性之創業輔導課程為例，自 103 年起截至 105 年底，預算合計數 700 萬元，計執行 475 萬 6 千餘元，平均執行率 67.94%，同期間課程參與者累計 5,115 人，結訓後實際創業累計人數 124 人 ；在創業諮詢服務方面，106 年度起開辦之「發現陶朱計畫」預算數 250 萬元，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164 萬 4 千元，執行率 65.76%，接受該計畫輔導人數 255 人(含一般型輔導 242 人及專案型輔導 13 人)，輔導後實際創業人數 19 人；在創業資金補貼方面，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預算數均為 100 萬元，各年度(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申請人數分別為 3 人、17 人及 31 人，實際補貼金額分別為 2.1 萬元、22.5 萬元及 33.5 萬元，執行率各為 2.08%、22.49%及 33.49%。整體而言，各項創業輔導措施之實際受惠人數尚屬有限。

爰此要求退輔會加強宣導相關輔導作法內容及成功輔導案例使退除役官兵周知，並強化各項措施間之連結性，擬定相關計畫，並於兩個月內提出完整配套方案。

提案人：何欣純

主 決 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

我國位於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頻發之區域，因此各政府機關、學校、醫院等公共設施，於進行整建時，均會考慮到未來在極端氣候或者是複合性災害之下，如何確保其建築韌性以保障建築防災機能之完整性問題。例如依據農委會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發現可能發生大規模崩塌點超過 1000 處；又有如科技部、內政部等部會均會就各類災害潛勢地區進行相關研究分析，以提供政府及民間部門進行防災建築、計畫之參考。

退輔會轄下有五處農場，清境、福壽山、武陵、彰化及台東；其中前三處均為知名之高山農場，且為國內外知名之觀光景點，旺季時均有許多國內外觀光客駐足遊覽。然這三處農場亦均位處高山，因此相關之防災設施、建築耐災度等均應以較高標準規劃，以符合現代防災思維，並保障國內外遊客安全。

查 107 年度安置基金預算中，有編列武陵農場「武陵賓館耐震力第 2 次補強工程」1300 萬元預算；請退輔會就轄下高山農場之防災機能進行盤點，並參酌利用相關各部會之災害防救評估，強化高山農場之防災能力，確保符合防災標準。

提案人：

49

主 決 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

退輔會轄下武陵、清境及福壽山農場，為我國重要且深具特色之觀光景點；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所示，自 2014 年以降，客房住用率及境外旅客均呈下滑趨勢，原因與景氣變化與中國遊客人數下降等等因素有關。

退輔會為因應國際市場的變化，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吸引東南亞旅客，除了更新官網，新增東南亞語言版本以增加資訊之可及性，並與國際訂房網站合作，上架三處高山農場之訂房資訊，以讓國外旅客得以方便的了解農場之訂房訊息；退輔會之諸多努力，值得予以肯定。

而本年 10 月，退輔會亦與觀光局合作，邀請香港觀光業者來台考察，與國內旅行業者合作，推動深度自由行行程；同時亦派員參加東南亞地區旅展，行銷各遊憩區之生態資源與秀麗風光。然除東南亞、港澳地區旅客以外，日、韓及歐洲旅客近來亦有大幅增加，如何吸引這部分客源，退輔會應多加努力。

爰此，退輔會應針對如何增加日、韓及歐洲旅客，與觀光局及民間業者合作，進行相關研析，並具體進行規劃，以提升退輔會所屬遊憩區之國際知名度與觀光收益。

提案人：

50

6

主 決 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

國軍官兵因其特殊之工作特性，並有服役年限之設定；因此多數官兵於退役時，均仍處於壯年，且於軍中有各類專長，足以於退伍後繼續貢獻社會。因此，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特別明訂退輔會應輔導退除役官兵之就業。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會自有職訓中心，或委外辦理各類職業訓練，以符合退除役官兵之需求；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所示，近六年來，參與職業訓練之學員參訓次數超過四次者，佔總人數之接近 2 成，顯見相關職訓是否有不符官兵需求之處，值得退輔會詳加檢討研析。

退除役官兵之穩定就職，是退輔會重要之工作；因此參訓次數過高是否代表課程不符官兵需求，或者是不符社會上企業之需求，應以長期之追蹤調查加以分析，方能據以進行職訓課程效益之檢討。爰此，請退輔會應就近幾年來職業訓練之辦理效益，包含官兵與企業之意見，進行調查，以建立完整的資料。

提案人：

51

8

主決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案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與國際訂房網站合作，藉以拓展業務並提高觀光淡季時之住宿率，惟因訂房網站客群多為自由行之觀光客，高山農場先天受限於交通不便，難以吸引此類觀光客前往。交通部觀光局近年來推出「台灣好行」交通套票，與台灣高鐵或地區性接駁工具合作，增加各交通要點至觀光景點之便利性，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實得加強與其他單位間合作共同推廣國內優質之高山觀光。

提案人：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預算的處理總共有 52 筆，我們從第 1 案開始。

現在處理第 1 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的預算，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蔡委員適應：提案人不在，我建議就不要審了。

主席：處理第 1 案，提案人不在場。

第 2 案也是王定宇委員的提案，王委員不在場。

第 3 案也是王定宇委員的提案。

第 3 案至第 5 案是併案討論，如果現場有列席委員，也可以表達意見。

蔡委員適應：我提的是第 5 案，直接請退輔會說明好了。

張處長筱貞：我們希望能增加 1,000 萬元。

蔡委員適應：你跟我說 2,000 萬……

張處長筱貞：最多 2,000 萬元，那就增列 2,000 萬元。

主席：第 5 案增列 2,000 萬元。

接下來第 6 案至第 9 案併案討論。

蔡委員適應：我的提案是第 7 案，請退輔會說明。

張處長筱貞：有關「公共關係費」的部分，剛才有提到我們要去拜會各個瓦斯公司，委員希望我們能夠增加安置率，加強天然氣管線汰換，其實這在年底之前通常一定會執行完畢，這筆費用就是讓我們去拜訪民股時所需，是真的有這樣的需要，請委員支持。

蔡委員適應：你後來有跟我講一個數字啊！

張處長筱貞：請委員手下留情，減 2 萬元。

蔡委員適應：可以，同意，減 2 萬元就好。

主席：第 7 案減列 2 萬元。

處理第 8 案，提案人黃委員偉哲不在場。

處理第 9 案，請退輔會持續檢討。

張處長筱貞：是。同意委員提案減列 50 萬元。

主席：好，第 9 案減列 5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 案，請提案人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請退輔會說明就好。

主席：請退輔會說明。

張處長筱貞：有關「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主要是對於農場幹部的訓練，委員提案是減列 10 萬元，但是我們今年實際上就已經執行將近 15 萬元，委員是不是能同意只讓我們減列 5 萬元？

蔡委員適應：同意。

主席：10 萬元，你也同意他們減列 5 萬……

蔡委員適應：講好了，同意啦！

主席：處理第 11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

處理第 12 案，提案人呂委員孫綾不在場。

處理第 13 案，提案人何委員欣純不在場。

處理第 14 案，提案人王委員定宇不在場。

處理第 15 案，提案人王委員定宇不在場。

處理第 16 案，提案人何委員欣純不在場。

處理第 17 案，請說明。

張處長筱貞：有關第 17 案，委員能不能同意以提主決議的方式，我們會遵示辦理。

主席：好，第 17 案改為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18 案，提案人邱委員志偉不在場。

處理第 19 案，提案人江委員啟臣不在場。

處理第 20 案，提案人江委員啟臣不在場。

處理第 21 案，提案人林委員昶佐不在場。

處理第 22 案，提案人林委員昶佐不在場。

處理第 23 案，提案人邱委員志偉不在場。

處理第 24 案，第 24 案是蔡適應委員的提案。請退輔會說明。

張處長筱貞：這個是我們北勞土污整治經費，我們原先編列 1.4 億元，實際整治到目前的結果，的確整治是需要 7,000 萬元的費用，我們希望委員能同意讓我們只要刪減到 7,000 萬元就好。

蔡委員適應：同意。

主席：繼續處理第 25 案，提案人邱委員志偉不在場。

處理第 26 案，提案人邱委員志偉不在場。

處理第 27 案，提案人林委員昶佐不在場。

處理第 28 案，提案人邱委員志偉不在場。

處理第 29 案，提案人邱委員志偉不在場。

處理第 30 案，提案人邱委員志偉不在場。

處理第 31 案，提案人林委員昶佐不在場。

處理第 32 案，第 32 案是蔡適應委員的提案。請退輔會說明。

張處長筱貞：這個部分提到的是彰化農場被占的情況，事實上那是因為法院現場鑑界之後才新增加的部分，這個部分事實上是彰化農場的折舊費用，沒有辦法刪除，是不是讓我們針對彰化農場排占的情形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

蔡委員適應：同意。

主席：配合蔡委員的意見。

繼續處理第 33 案，提案人黃委員偉哲不在場。

處理第 34 案，提案人黃委員偉哲不在場。

處理第 35 案，提案人羅委員致政不在場。

處理第 36 案，第 36 案是蔡適應委員的提案。請退輔會說明。

張處長筱貞：向委員報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主要都是我們各農場實際支用勞務人員的計時計件酬金，真的是沒有空間可以刪減，因為每一年為因應旅客的需要，每年所編列預算實都還是有不足的地方。是不是請委員同意撤案？

蔡委員適應：好，可以。

主席：第 36 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 37 案，提案人江委員啟臣不在場。

處理第 38 案，提案人黃委員偉哲不在場。

處理第 39 案，提案人林委員昶佐不在場。

處理第 40 案，第 40 案是蔡適應委員的提案。請退輔會說明。

秦處長文臺：報告委員，有關第 40 案，其中職訓機構獎勵補助這部分，懇請委員予以支持，我們能否只減列 50 萬元？

蔡委員適應：好，同意。

秦處長文臺：謝謝委員。

主席：第 40 案配合辦理，減列 5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41 案，提案人王委員定宇不在場。

處理第 42 案，提案人羅委員致政不在場。

處理第 43 案，第 43 案是蔡適應委員的提案。請退輔會說明。

張處長筱貞：這部分是森保處原先為了配合組改移到環資部所增列的電腦設備，因為目前環資部的籌措情況稍微還沒有辦法，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減列 70 萬元。

蔡委員適應：好。

主席：第 43 案減列 70 萬元。

報告委員會，我們總共有 8 個主決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是不是都讓它們通過？

蔡委員適應：好，照主席的意見。

主席：還有第 52 案也包括在內，第 44 案至第 52 案共計 9 個主決議案，均照提案內容通過。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何委員，你對自己的提案都沒意見嗎？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意見，既然主決議都已經通過，我當然也同意，我很好溝通。

（協商結束）

主席：有關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部分，業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完畢後送院會處理。請問各位，本案送院會討論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蔡委員適應：不用。

主席：保留黨團協商，看看主決議的部分退輔會有沒有好好做，好嗎？

院會審議時，請推派一位委員說明。

蔡委員適應：李彥秀委員。

主席：好，沒有問題。

有關本預算審查時，預算科目誤植或金額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志揚　林德福　李俊俋　許智傑　段宜康　鍾孔炤　林為洲　許毓仁　周春米　王金平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馬文君　江啟臣　孔文吉　鄭天財 Sra．Kacaw　呂玉玲　邱志偉　李彥秀　劉世芳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巒剌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常務次長　張斗輝（部長請假）

政務次長　陳明堂

調查局局長　呂文忠

銓敘部政務次長　蔡秀涓（部長請假）

警政署副署長　邱豐光（署長請假）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九合一選舉如何落實行政中

立、秉持勿枉勿縱查察不法以維護優質選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吳志揚、林德福、林為洲、尤美女、段宜康、李俊俋、周春米、許智傑、江啟臣、周陳秀霞、鍾孔炤提出質詢；委員許毓仁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就「原轉會各項工作預算執行狀況及原住民轉型正義政策推動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中的第一案至第四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1、13 日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9、2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今天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方式進行，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第一位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主席可以說是用心良苦，但希望不是別有用心，主席安排的第一項議程是邀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做專案報告，可是憲法

增修條文第四條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都規定得很清楚，如果原轉會的召集人是總統，總統和立法院會發生關係只有一種情形，就是院會邀請總統來做國情咨文報告，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我們平常跟總統府之間的關係，總統並不是我們立法院監督的對象，我們監督的對象是行政院，所以總統府必須來這邊只有兩種情形，一個是預算，一個是總統府提出的法案。以下第二項至第八項所有的相關法案，也不是總統府主責，而是行政院所主責，今天的相關版本也是由行政院提出，我不知道第一項的專案報告到底是什麼意思？因為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的任何一條規定來看，我們無權要求總統府來這邊做專案報告，是不是請主席跟大家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我們都知道總統來立法院大概只有咨文的時候，而且是來院會，也不是來委員會；總統府來立法院是常有的事情，如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代表總統府出席委員會做法案報告，如果有相關組織法的修訂，或是立法計畫及審查預算時的預算報告，總統府都會派員來委員會報告。

今天我們會做這個要求，是因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原轉會，它設立在總統府，召集人又是蔡英文總統，這個原轉會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它是一個指導單位，要指導行政院將來要通過原轉條例，所以在那裡成立一個機關、單位，總統又自任召集人，它有實質影響力，可以指導行政院訂定原轉條例，它又使用公務預算；聘任的人也不少，有 29 位委員，還有其他的相關組織人員，他們也是在上班時間開會，領的出席費也是政府的預算，這樣的一個單位，有公權力，又有使用公務預算，只要是這樣的機關或單位，立法院就有責任要監督他們啊！只是他把這個單位設在總統府，我們也很尷尬，召集人又是總統，我們發文請他來做相關預算或是立法計畫的報告，他也可以派員，當然派秘書長來我們也接受，但今天完全沒派人，總統府有回文說，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行政院要向立法院負責。這樣就表示總統府不用派員來立法院，這個邏輯根本沒有關聯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是說行政院有責任要向立法院負責，立法院可以對他行使執行權，監督行政院，那不表示立法院不能監督其他的單位啊！他只講這樣，沒有說立法院不能請總統來，不能監督總統，當然在憲法層次，我們知道總統地位很特別，總統本身就是一個憲法機關，總統府是一個單位，我們其實針對監督的是總統府，這個我們了解，但主要是把原轉會成立在總統府下面，召集人又是蔡總統，當我們要監督這樣的一個公務「單位」，不要說「機關」好了，因為那個機關定位不明，所以很多人說他是黑機關，就算單位，它最少是一個單位，在總統府下面的原轉會，有人員、有開會、有使用公務預算、有行使公務職權，這樣算不算一個單位？當然是一個單位。我們要監督這個單位預算的使用狀況、現在的立法計畫，它將來要指導行政院通過原轉條例，它是上級指導機關，不應該受到監督嗎？所以我們發文過去，但是我們沒有堅持一定要總統來，他可以派員，譬如召集人下面的執行長，好像是由副秘書長擔任，但是總統府回了一張文說不派員，我覺得這樣不算恰當！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程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召委已經講得很清楚，總統府原轉會召集人並非規定以總統為必要，雖然請召集人來，但因總統身分不宜，也該派其他行政代表報告，因為這個機關已經運

作兩年多，但它的開支也要依照行政體係的規定，也要受到監督啊！以後要是在總統府項下設定很多這樣的一個組織，一個黑機關，那調動行政人員及預算都可以躲在這個保護傘下面，立法院都不必去過問整個情形，身為立法委員就失去監督制衡的一股力量；它的組織可以一直設，然後動用其他的預算等等，要成立特殊小組可以，但是要回歸體制啊！要在行政院下透過組織法法制程序來完成，以杜絕黑機關任意產生，我認為身為立法者，站在立法院的立場，應該在這方面要去做一個要求嘛！要是說都不必要求，它有動支預算，然後就可以用在一些組織上面，我認為已經失去立法院監督的一個職責所在。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程序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看之前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文，這是在 2016 年 8 月 1 日，文中提到：『我要在此正式宣布，總統府將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我會以國家元首的身分，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也會對等地協商這個國家往後的政策方向。』2016 年 8 月 1 日跟原住民道歉之後，確實在總統府設置原轉會，由總統擔任召集人開了幾次會，之所以會有這個，是因為蔡英文總統說：我要代表政府，向全體原住民族，致上我們最深的歉意。對於過去四百年來，各位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我代表政府，向各位道歉。

記得前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要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每個委員都有版本，柯建銘總召就說，先不要談原住民的促進轉型正義，我們是談威權時期，因為總統會成立一個原轉會，當時是這樣講的吧！我們可以調閱柯總召的談話內容，我那時在場聽得很清楚，也就是當時為什麼民進黨認為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不列入我們所通過的促轉條例？因為他們說蔡英文總統會成立原轉會，即使已經成立了，原轉會對我來講等於是一個交換的籌碼，能夠擺平原住民的轉型正義。那時我們吵鬧不休的凱達格蘭大道傳統領域，最後吵來吵去，要送到總統府原轉會，總統府原轉會的決議是什麼？是交給立法院來處理，傳統領域也沒辦法解決，到最後這個燙手山芋還是交給立法委員，所以總統府原轉會到底有沒有實權？我認為是一個沒有牙齒的老虎，還不如我們通過的促轉條例，它有司法的調查權，原轉會等於是一個諮詢會議，找了原住民的各族群代表，包括瓦歷斯．貝林等，這些族群代表很多都要去選市議員、鄉長等。

我非常敬重主席，謝謝你能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納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審查。當時行政院也不想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政院會提是因為段宜康委員說六個內未提出草案，就辭掉立委，後來行政院原民會就透過行政院提案，送到立法院來審查，這是整個的過程。

本席認為蔡英文總統代表國家元首跟原住民道歉，對原住民過去四百年來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道歉，既然他是第一個跟原住民道歉的國家元首，到立法院來接受質詢有何不可？因為他是原轉會的召集人，有何不可？他創了歷史上第一位和原住民道歉的元首，所以他今天是站在一個歷史的高度，對原住民負責任的立場，來立法院有何不可？等一下本席會尊重委員的討論，但是總統府今天都沒派人來，我覺得這是不可思議的。最後，我拜託民進黨的委員，今天既然談了這個條例，希望詢答完之後，能夠來審查，因為行政院的版本已經送過來了，可以跟我們的版本互相討論，對照一下，民進黨不要說有原轉會，又不審了，我不希望再回到兩年前的情

形。

主席：現在還在程序發言，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感謝主席排了今天跟明天兩天一次會來談這個重要的問題，總統府對於今天第一案的專案報告，沒有派人來參加，但對於法案部分，他們有派第二局局長列席，我們在詢答時，還是可以質詢總統府代表，在實務上其實是沒有差別的，此其一；其次，總統府對於總統府內所設置任務編組的幕僚單位性質，立法院邀請要來做列席或報告，其實不是從這一次開始，我們回顧在馬總統任內，光是 2014 年立法院在 3 月及 4 月內政委員時，有兩次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列席跟報告，在 9 月本會，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列席跟報告，那人權諮詢委員會在總統府是什麼性質呢？是任務編組的幕僚單位，跟現在我們大家所講的原轉會是一樣的地位，一樣的性質，跟主席報告，他們也使用公務預算，對這種幕僚單位使用預算是否適格或是否有問題，我們在審查總統府預算時，可加以處理，他們也不得不來面對立法院，因為他們要通過預算。我跟各位回顧一下那時候馬英九總統的總統府是怎麼答復立法院：本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為一提供總統諮詢人權相關議題之任務編組，係屬幕僚性質，並無行政決策及執行之法定職權，爰不克列席旨揭之審查會議，敬請諒察。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所做的決定，對於行政部門會不會有影響？會不會有約束力？當然會有，並不是因為他們有法定權力，而是因為它是總統府的任務編組，地位很高，它做了決定，其實對於行政部門及各機關，如果今天總統府做決定，幕僚、任務編組針對人權事務做了一個決定，對於行政院也好，對於各機關也好或各地方政府也好，它沒有強制力，但是對他們來說，這個建議是來自總統府，找了各個具代表性的專家學者來討論，甚至還有行政部門的人員參與開會，當然是沒有法律或者它不是一個命令，它沒有法律的約束力，但是它在實質上是發生了影響，這個我們都知道，就像現在的原轉會也是一樣，原轉會今天即便做了一個決議，那只是這個任務編組、幕僚單位的諮詢與建議性質，但是它會不會有影響力？它會有影響力。

今天總統府只是循例來辦理，總統府面對立法院的邀請，通常他們婉拒派員列席有兩種情形，第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對立法院負責的憲法機關是行政院而不是總統，比如說我們要詢問菲律賓漁船事件，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在上一屆馬總統任內，那時候菲律賓漁船事件弄得很大，立法院邀請總統府來，總統府說他們不來，因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對你負責的不是總統而是行政院，請你邀請漁業署、外交部，這是第一種狀況；第二種狀況就是我剛才在這裡引述的，它說因為它不是機關，剛才林德福委員說它是機關，它是黑機關，但它沒有顏色，它不是機關，你怎麼說它是黑機關？它根本就不是機關啊！所以如果總統府沒有法源授權而成立一個機關，我們稱之為黑機關，今天這個是叫做任務編組，今天總統府對本會的答復並不是今天所獨創的，過去就有前例，本席建議各位委員可以看看馬政府時代的總統府是怎麼答復立法院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程序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憲法怎麼規定我們都很清楚，重點在於總統府設了原轉會之後，它變成一個太上皇的決策單位。關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行政院在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的兩次報告都有提到，第 1 會期有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行政院的報告提及，不僅僅是書面報告，包括口頭報告都有提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會在第 9 屆第 2 會期送到立法院。但是第 2 會期過了，在第 3 會期之後，我們就開始追蹤土海法的進度，原民會主委一再的說，這個法案、草案還要送到總統府原轉會，成為一個推拖的理由，不僅是推拖，我認為它就是一個決策的單位。

另外，請看看這個資料，這是行政院成立的，行政院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成立了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召集人是行政院院長，這裡面有提及土海法要送到總統府原轉會，法案都要送到他們那裡，不只一次，兩、三次的報告都是這樣寫，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是院長召集的。今年 10 月 5 日本席有質詢賴清德院長，我說行政院表示土海法在第 9 屆第 2 會期要送來，賴院長公開在立法院答復說，因為原轉會不同意制訂土海法，在立法院公開答詢時是這樣說的。在此情形下，整個立法的進度，行政院本來承諾說要送來，結果因為總統府原轉會阻擋了，你說我們能不請他們來說明嗎？當然要請他們來說明到底是什麼理由、什麼原因啊！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的道歉文寫得很清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很快的要送到立法院，結果現在變成不送了，到底這個轉折、理由為何？我們當然很希望總統府原轉會來說明，所以他們應該是要來的，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剛才提的程序問題非常簡單、非常清楚，有關第一項邀請總統府原轉會到這裡進行專題報告，本席要強調的是，依照憲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總統府不是我們監督的單位，我們沒有權要求他來這裡做專題報告，不管來的人是總統或是其他人，統統沒有權利要求他來做專題報告。原轉會本來就是設在總統府底下的任務編組，它是諮詢會議的性質，如此而已，包括林委員德福或主席有關心到，它有動用到公務預算，其實就是我們在審查總統府預算時來處理，今天也不是審查預算，底下有關原民的相關法案，我們都願意一條一條很清楚的來討論、質詢，而這個部分的對象，因為行政院已經有提版本了，所以應該受到質詢的對象是包括行政院以及行政院底下的原民會，所以這個要講清楚。今天在程序上我們只是要求主席，關於這個專題報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沒有這樣的規定，我們無權要求總統府來做專題報告，方才我也說明得非常清楚，總統府要到立法院接受質詢只有兩種情形，一個是預算，另一個是總統府所提的法案，例如總統府組織法，這個才有總統府要來這裡報告的理由，在此情形下，我認為第一個議案應該要把它撤掉，其他的部分我們就繼續討論，這樣才不會讓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貽笑大方，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程序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同仁。我也是針對第一個議程、議案的排審有意見，我想原民促轉條例的制定或討論、排審，朝野都是支持的，只是對於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總統府就第一項兩個部分來審查，我們是有疑義的。方才主席有談及，立法院是監督總統府，總統府是受立法院監督的，我想這個跟我們的憲政體制還是有點不符，主席的邏輯應該是說，我們可以監督總統府，所以總統府下面設的委員會我們就可以監督，我們就可以請他來委員會報告。第一，這個

到底是不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以排審的？有關促轉的部分，我們是責無旁貸，但如果是就總統府下面的機關，立法院可以監督總統府，所以總統府下面設的委員會，立法院就可以來監督，而我們就可以排審，我想這個可能跟我們憲法相關制度的規定是不符的。

另外要跟主席提一下我的意見，今天關心的這兩個部分，一個是政策，就是原住民轉型正義政策推動計畫，我想這是大家關心的，但也不是總統府就這個部分有它的權責要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報告，另外，關於預算執行的部分，本席要跟主席說明一下，總統府預算今年的排審，我們兩人的協議應該是由我來排審，當然主席關心，委員會也關心，但是不是容下次預算排審查時我們大家再就這個部分一起討論、審查？這應該是毫無異議的。

主席：登記程序發言結束。請鍾委員孔炤程序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總統府要不要來立法院接受監督，不管是大法官會議解釋或者憲法增修條文，都說得非常清楚，立法院有沒有職權可以伸手到總統府？除了預算審查及法律案之外，應該是沒有！所以主席排這個報告，剛剛孔文吉委員特別提到當時蔡總統以元首的高度向原住民族道歉，其實不只是高度，而是蔡總統的態度，因為他的態度決定了高度，所以他決定對原住民族這 400 年所受的苦難和不公平對待道歉，並針對原住民族在轉型或民族歷史的整個過程上是不是應該給予一些討論，或者成立委員會，而這個委員會就算是機關，我們能不能依據今天主席的排程就直接要求總統府勢必列席報告？我想剛剛這麼多委員也提出來了，這不只在憲法裡有規定，包括增修條文及大法官釋字第 461 號解釋理由書都寫得非常清楚，如果真的要讓總統府來，那我就建議立法院修憲，除非修憲，否則就沒有資格，我們也沒有權責要求總統府來立法院，在此特地就程序上作一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主席所排的議程有很嚴重的問題，第一個是專案報告，第二個是法律案。現在我們談的是一個憲政體制尊重的問題，坦白講，請總統府來做專案報告，這是要對於憲政體制的尊重。我想總統府對立法院的尊重是必然的，立法院行使職權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寫得很清楚，最主要是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至於總統府的問題，在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以及大法官釋字第 461 號可以很清楚看到憲政慣例，基於對憲政慣例的尊重，我想不可能因為主席排這個專案報告就可以破壞，立法院這麼久以來從來沒有發生過這種事情，即便是法律案，總統府秘書長都沒有列席過，都是副秘書長來，除了預算案以外，總統府秘書長從不參加會議，這是立法院長期以來的慣例。今天談的第一個問題，我想大家意見都趨於一致，這只是一個總統的執行單位。

至於第二個題目是法律案審查，這個法律案的主管機關也不是總統府，而是原轉會，原轉會執行秘書是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副執秘是二局局長。所以，如果今天這個議程要繼續走下去的話，第一個題目應該就不予處理，直接進入第二個法律案的審查，這樣比較能夠讓議事進行順暢，以上建議。

主席：我們發文主要是因為今天要審這個簡稱為原轉條例的法律案，原轉會在總統府不是一個機關，而是好像一個單位，因為是有組織的，有委員、有執行秘書、有副執行秘書，柯總召剛剛講

得沒錯，執行秘書是原民會主委，副執行秘書就是邱局長，所以總統府的原轉會是一個完整的組織。

鄭天財委員剛剛提到原轉條例要立法，原轉會又是原轉條例的發動單位，指導行政院提出原轉條例的版本，所以請發動單位來說明立法計畫合理，因為他是決策者，至於原轉條例到底要怎麼修，剛剛鄭天財委員提到他問行政院院長，行政院院長親口說條例內容要尊重總統府的原轉會。既然我們今天要審查條例，而有決策權的是原轉會，連行政院都說條例內容要尊重原轉會，那我們請原轉會來說明條例的立法計畫何謂不宜？我們再看年改會，一樣啊！本來送版本的是考試院，但是林萬億召集委員每天在開年改會、做指導機關，到最後考試院就是依據年改會的結論做為版本。既然如此，我們現在是針對法律案討論，要訂定原轉條例，而原轉條例的行政院版本是怎麼出來的？就是從總統府原轉會出來的，所以我們請他來說明。其實這是兩個單位一套人馬，在行政院是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主要工作，把版本提出，他是主要負責人，而在總統府原轉會他是執行秘書，邱局長擔任副執行秘書。所以第一案的報告請總統府下面的原轉會召集人來報告，既然召集人沒辦法來報告，我們就請執行秘書報告，執行秘書不報告就請副執行秘書報告，我們都接受，並不是要求很嚴格一定要蔡英文總統自己來報告，我們沒有這個意思，我們只是發文請原轉會來報告，因為已經開始要立法了，而你們是法律案的發動者，行政院長都這麼講了，副秘書長在搖頭，但剛剛鄭委員說他質詢賴院長時，賴院長說這要聽原轉會的，與條例內容有關的問題現在沒有辦法答復，不然我們等一下可以再確認。所以我們請條例版本的發動者—總統府原轉會召集人來報告立法計畫，不能來就請執行秘書來，我們也接受，不一定要總統府秘書長來，因為我們是針對原轉會，並不是針對總統府。我們的公文過去是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而不是給總統府的。既然成立了這個單位，又要立這個法，那我們就請單位來說明，我們就是這樣的意思。針對今天第一案的報告，既然邱副執行秘書也到場了，那就請你報告。

李委員俊俋：我反對！這個要講清楚，我剛剛講過，程序上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我們就無權要求總統府來作專題報告。

主席：我們是請原轉會來報告。

李委員俊俋：對啊！我們無權……

主席：你們要把它成立在總統府之下，有什麼辦法咧？如果成立在行政院之下，就沒有問題了嘛！

李委員俊俋：你是主席，你要聽人家講！

主席：我在解釋發文，我是發文給原轉會。

李委員俊俋：所以我告訴你很清楚嘛！今天要求總統府之下的任務編組原轉會來專題報告，我就反對，因為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沒有這樣的規定，我們無權要求總統府。馬總統以前也是這樣嘛！現在要審查法案，邱局長也來了列席了，你們要問、要質詢，我都沒有意見，我現在要堅持的就是如果你要求原轉會作專題報告，我就反對，因為立法院沒有這樣的職權要求總統府底下的任務編組來這邊作專題報告。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程序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總統府的原轉會……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要聽大家講話，你怎麼可以自己主導？

孔委員文吉：柯總召尊重一下我發言，好嗎？總統府原轉會已經成立兩年多了，到底審查了什麼法案？我剛剛講過，以前原轉會的很多委員像瓦歷斯・貝林當了監察委員，也有委員下去參選市議員、鄉長的，我們很想了解他們這兩年來審查了哪些重大法案、開了幾次會，如果這次沒有辦法請邱局長報告，我覺得很可惜。我知道今天夷將・拔路兒主委在教育委員會，我是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想要了解原轉會做了什麼，像今天鄭天財委員說總統府原轉會通過決議不制定土海法，我還是第一次聽說，而且覺得不可思議，因為原轉會的委員都是原住民耶！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轉折？土海法是原住民立法委員希望行政院能夠訂定的，但是剛剛鄭天財委員卻說總統府原轉會說不制定土海法，我們也想了解如此重大的政策轉變。這也不是正式的報告，只是請邱局長簡單的說明一下這兩年審了哪些重大法案。

李委員俊俋：不能亂搞啊！昨天要思想檢查，今天要總統府來報告，立法院不能這樣搞！

主席：是總統府亂搞，好不好？成立那麼多的黑單位、黑機關來指導行政機關！

李委員俊俋：任務編組。

主席：年改會、原轉會都是上級指導機關，這樣對嗎？

李委員俊俋：主席，你曉不曉得什麼叫做任務編組？職權行使法哪一條告訴我，可以叫總統府來專題報告？

主席：他們不受監督，又有權力指導部會、院。

林委員德福：我請教所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民進黨的委員，上次為什麼不把它併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裡面？為什麼要把它切開？而且還設定時間，笑死人了！

鍾委員孔炤：不要說笑死人啦！要審查原轉條例急的是原民會，是行政院送立法院的版本啊！行政院送立法院的版本，你現在要叫總統府來？

主席：它是指導機關，你沒聽說？指導機關就是原轉會啊！總統府的原轉會是行政院版本的指導機關耶！

孔委員文吉：你們還要弄一個公共藝術，要紀念以前屠殺賽德克族的毒氣彈飛機？

鍾委員孔炤：你這樣說，那我們客家人就沒有，都說你們好了！不要說那些啦！我們就依法論法，立法院本來就沒有這個職權伸手到總統府，否則，法官審理的案件，我們也要調過來審查嗎？立法院沒有這麼大的權責啦！

林委員德福：笑死人了！

柯委員建銘：促轉條例是在講 34 年以後的，34 年以前就是我們現在要談的原住民轉型正義，就是這樣切嘛！今天要審查……

林委員德福：以前日據時代，他們原住民沒有受到迫害嗎？

柯委員建銘：先談一下要不要審，吵這個一點意義都沒有，要不要審啦？

鍾委員孔炤：閩南人也有，客家人也有啊！

林委員德福：對啊！為什麼不讓它延伸？要把它切開？

柯委員建銘：主席怎麼可以恣意破壞憲政體制？

主席：好，我們委員會發文給原轉會，原轉會召集人剛好是蔡英文總統，如果召集人是原民會主委，爭議就很少了，他來報告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毫無爭議可言啊！

主席：對啊！就沒有爭議了，他就來報告了。

李委員俊俋：只要專題報告我就反對。

柯委員建銘：你要尊重憲政體制，搞清楚憲法！

李委員俊俋：立法院沒有這種職權嘛！

主席：我請問你，總統府成立一個原轉會來指導行政院提出行政院的版本，總統府有這樣的職權嗎？總統府有這樣的職權嗎？年改會來指導考試院提出考試院的年改版本，總統府有這樣的職權嗎？你告訴我！你告訴我總統府有這樣的職權嗎？你們都在耍，成立一個上級指導機關，然後不受監督，但是它實質發生影響力，去指導考試院……

李委員俊俋：你主席就可以亂搞哦？

主席：去指導考試院提出年改版本，現在又要指導行政院提出原轉條例的版本，不受監督也不來報告，這樣對嗎？民主基本原則就是有權力就要受監督，有權力不受監督就違反民主原則啊！

李委員俊俋：針對你的個案來討論，好不好？專題報告好不好？

主席：我們就是要凸顯總統府不應該成立這麼多黑指導單位或機關來指導行政院、考試院，考試院應該獨立提出自己的年改版本，行政院應該獨立提出自己的原轉條例版本。

李委員俊俋：原轉會根本不是一個機關，它是一個任務編組。

主席：為什麼是總統府來指導呢？

李委員俊俋：它只是一個諮詢會議。

主席：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來指導，然後不受監督，也可以使用公務預算，也可以行使公務權力，為什麼它可以不受監督？

李委員俊俋：主席沒有這麼大啦！

主席：現在休息，待會兒進行第二個議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俋：主席，這樣第一案有處理嗎？就不予處理，是不是？

主席：我們就沒處理啊！

李委員俊俋：就不予處理，請主席宣告一下，好不好？

主席：第一案已經過去了，時間過去了，現在是第二案。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李委員俊俋：等一下！主席，不好意思，還是要確認一下，第一案就是不予處理，對不對？

主席：不予處理？沒有處理，不是不予處理。

李委員俊俋：那就列入紀錄。

周委員春米：主席，請教一下，你今天排的第一案是備詢案，而第二案到第八案是繼續審查法案，這部分也有質詢嗎？

主席：有三個是新案，所以還是要進行詢答。

請總統府第二局邱局長報告。

邱局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原權條例是行政院的提案，所以是不是就請原民會進行報告？

主席：你是原轉會副執行秘書，原轉會就這個法案的態度如何，你要做說明啊！原轉會是行政院的指導單位，所以請你說明。

段委員宜康：主席，邱局長來列席，如果你想要問他，他是可以回答，但這不是他主管業務，而是行政院的業務，所以應該還是要問行政院，亦即還是要請行政院的單位來報告，好不好？

主席：邱局長，你……

邱局長昌嶽：這部分是不是還是請原民會跟委員會報告？

主席：你們有準備報告的資料嗎？

邱局長昌嶽：我們沒有，個人是奉派就所謂的原權條例聽取相關備詢，但是有關原轉會部分，我們並沒有準備相關內容資料報告。

主席：所以你們一開始就沒有準備要報告？顯然沒有很尊重立法院啦！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現在是處理第一案？還是處理第二案到第八案？

主席：第二案到第八案。

尤委員美女：第二案是討論法案，而這個法案是行政院提案，所以應該由行政院來報告，怎麼會是總統府呢？

主席：他們是指導機關啊！

尤委員美女：沒有所謂指導機關的問題啊！

主席：賴清德院長說他們的條例都要聽原轉會的啊！

尤委員美女：你第一案都已經不處理了啊！如果你回到第一案，那才有道理，現在是進行第二案，就應該回到行政院的報告。

主席：我們就是要凸顯這樣的問題，行政院提出的條例，院長都說要看原轉會的態度，既然原轉會今天也有派人列席，也就是副執行秘書邱局長列席，那麼原轉會針對原轉條例的態度為何，要不要做個說明？簡單說明也 OK 啊！

尤委員美女：主席，你可以在等一下詢答時問他，但不應該在這個程序上問他。

邱局長昌嶽：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總統府原轉會是由原住民族各族群推舉代表所組成的一個委員會議，這個委員會議背後的目的，是希望和族人共同追求正義，建構一個族人和總統之間、和

行政部門之間的對話平台，所以他不是指導單位，相關後續的行政事項、決策事項，可不可行、要不要做，還是要由行政院來做最後的判斷。行政院目前有一個原基會的推動會，由院長每三個月定期主持會議。今天議程所列的第二個案子是審查行政院提出的案子，簡稱為原調條例，而不是原轉條例，原調條例是處理土地的問題，跟這個條例中所定的有關歷史文化、歷史真相的調查，我們希望成立一個獨立機關，這部分我們和行政院立場是一致的。跟主席及各位委員簡單做以上說明。

主席：現在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主席，我們主委現在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列席，待會就會趕過來，我是常務副主委，可否容我先行報告？

主席：好。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日貴委員會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繼續審查親民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草案，本會受邀列席說明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立法緣起

「轉型正義」的概念本是專指國家在民主轉型後，清理整頓過去威權統治者高壓統治時期的成員、政經結構、意識形態，藉以根除舊政權遺緒與危害，以伸張是非公義。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議題則是針對數百年來外國殖民集團的侵入歷史，對原住民族主體地位及固有權利之侵害，所進行一系列的檢討與回復過程。

為全面回復原住民族權利，針對西元 1945 年後獨裁統治侵害行為追究轉型正義，行政院根據 106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並提名一位原住民擔任該會委員，亦獲大院通過，而未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執行任務，亦將包含臺灣原住民族被威權統治不當侵害與對待之轉型正義與權利回復課題。

另針對各時期殖民集團對於原住民族所造成之侵害，總統府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統並代表政府正式向臺灣原住民族過去四百年來所承受之痛苦與不當對待道歉。

「原住民族基本法」在 94 年制定公布後，雖已揭露國家回復並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之政策方向與法制藍圖，但鑑於發掘真相並和解重建之重要意義，全體國人應當要共同重行審視歷代殖民集團對原住民族所造成之侵害，始能重行反思並凝聚社會共識；此外，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應依法設置專責之機關以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的調查及處理工作，因此，為一併落實前述法律要求，本會特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貳、立法沿革

本會為完成本草案之研訂，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審查，107 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院第 3599 次院會通過草案並送請大院審議。

參、立法要點

一、設置獨立機關以專司調查（草案第 2 條）

本條例草案涉及歷史資料的蒐集、研究、判讀，以及後續政策規劃等綜合型業務，並且同時要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的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工作，本條例草案特別參考「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規定，行政院將設置獨立機關辦理促進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事項。

二、明確原住民族權利侵害類型以為調查對象（草案第 3 條）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是以揭露原住民族權利遭受侵害之歷史真相為首要工作，為了避免原住民族權利遭受侵害之調查作業，因欠缺明確基準而受限，本條例草案特別定義了「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此外，鑑於歷代殖民集團多是以國家形式（大清帝國、日本、西班牙、荷蘭）、國家特許私人公司（荷屬東印度公司）、政治組織（明鄭）或武裝集團（海盜或墾殖者）等各式政經組織，以違反原住民族意願之手段，對其文化生活狀態進行強制干預，進而侵害了原住民族權利，因此，本條例草案特列舉強制遷移、變更體制等 5 類行為及概括類型一類為未來的調查工作重點。

三、規範調查內容及程序以明確調查作業（草案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10 條）

為完整揭露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之歷史真相，各項原權侵害事件應揭露之內容、調查之方式、調查職權、調查行為之救濟等各有關事項，均應有明確的規範，因此，本條例草案特別參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內有關調查職權、調查程序之有關事項，納入本條例草案中予以規範。

四、規範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草案第 8 條）

原住民族權利的回復為本條例草案最關切的推動核心，因此，本條例草案規定，原權侵害事件調查完畢後，應提出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但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之態樣不一，從而本條例草案規範政府應依事件性質以及原住民族的實際需要，經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原住民族權益維護、制度變動成本及社會公益等因素後，針對每項個案提出妥善的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

五、規範原權侵害事件任務報告（草案第 9 條）

為儘速回復原住民族權利，本條例草案規定政府應於 2 年內完成調查並且提出任務報告及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但考量原權侵害事件涉及歷史縱深數百年，其調查所涉層面、領域甚為複雜，若因調查困難以致未能於 2 年內完成全部調查時，也可以經報請行政院院長同意後延長任務期限。

前述報告及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中央各相關機關即有義務推動相關措施，並應提出具體落實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之相關法令、計畫或措施，俾憑賡續推動落實。

肆、結語

本會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會在此敬致謝忱。鑑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對原住民族與國家、社會至屬重要，尚祈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繼續給予支持。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不再延長；今日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我先請教在座委員對今天的議程進行有沒有特別的意見？詢答完畢要先進入大體討論，還是要進入逐條？因為今明兩天是一次會，所以先徵詢大家的意見。

段委員宜康：都可以，但請先跟我們講一下中午要不要休息，我們好安排時間。

主席：中午要休息。

段委員宜康：休息到 2 點半嗎？

主席：對，如果有繼續開會的話。

段委員宜康：我的建議是這樣，就順順地進行，然後看狀況。如果下午大家精神都還很好，那就往下繼續走嘛，說不定今天就把它處理完也有可能。

主席：那我們到接近中午的時候，再來處理今天會議進行的問題。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一下備詢的行政官員，看是副秘書長答，還是原民會的常務副主委要答都可以。

針對今天提出來的草案，有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按照你們現在的規劃，它的年度預算一年是多少錢？你們要設立一個組織體，而它並不是法律通過以後就會憑空運行，所以請問你們規劃一年的預算是多少錢？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沒有就預算部分做具體的處理。

黃委員國昌：沒有任何規劃？這太離譜了吧！上次你們原民會要成立一個基金會，我問那個基金會一年的人事費要多少錢，你們都講得出來是 3,000 萬元，對於這麼重要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法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竟然跟全體國人說不知道一年預算大概需要多少錢，這是在開玩笑嗎？這是有心要推動嗎？你們現在是怎樣？法案過了以後，它憑空就可以運行喔？多少人？多少錢？現在的答案竟然是不知道！你們會不會太離譜啊！

沒關係啦，行政院誰要代表回答都可以，我要求的是實質的答案！不要在那邊面面相覷，沒有人知道答案。請說！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法案還沒有通過……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

何副秘書長佩珊：等到貴院審查通過，才能據以編列預算。這個程序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對嘛，但我現在是問你預估需要多少錢。今年的預算裡面沒有這個單位我知道，但你們接下來即使要挪用預備金的話，需要多少錢也必須事先規劃啊！結果行政院今天到立法院來備詢，連你們打算要用多少預算去處理這個委員會的運作都不知道、都沒有規劃！這在開什麼玩笑啊！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是不是可以馬上請原……

黃委員國昌：來，下一個！請總統府列席人員說明一下，據我瞭解，設在總統府下面的原轉會不管定位是任務編組、諮詢小組等等，實際上一年運作的預算是多少錢？

主席：請總統府第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府的原轉會主要是處理會議的議事事項，以 106 年度來看，大概差不多 75 萬元。

黃委員國昌：75 萬元？

邱局長昌嶽：對、對、對。

黃委員國昌：只編了 75 萬元？

邱局長昌嶽：對，這是在我們的政事費用裡面去運作的，其實……

黃委員國昌：根據總統府原轉會的說法，是由各個行政機關去執行原轉會所講的事情，這個我瞭解，那麼請問，2017 年到 2018 年，原轉會決議、建議的事項，落實到各個行政機關去執行的總經費是多少錢？

邱局長昌嶽：我剛剛已經跟大家報告過了，總統府的原轉會只是一個政策諮詢的機關，而不是一個指導機關，我們是聽取……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就算是政策諮詢，諮詢後的建議事項下面總要有人執行，我現在問你，2017 年到 2018 年是多少錢？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邱局長昌嶽：這都是交付給行政部門，沒有費用的問題啊！

黃委員國昌：這沒有費用的問題？好，來、來、來，請局長自己看，這是你們原轉會自己的會議紀錄，裡面記載了 2017 年到 2018 年的預算分擔概況，有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林務局、國史館、交通部，上面統統都有寫，你今天竟然來跟立法院說沒有費用的問題！

邱局長昌嶽：不是……

黃委員國昌：今天你身為副執行秘書，連自己原轉會怎麼運作的、有哪些書面資料、預算怎麼分配，統統都不知道！你敢在國會跟大家說沒有預算分配的問題！那麼這個是什麼？這是你們原轉會偽造、變造的資料嗎？

邱局長昌嶽：報告委員，原轉會所有委員的提案到目前為止總共有 589 案，所有可以做的、不能做的，都要行政部門去評估。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嘛！所以我問你，2017 年到 2018 年各個行政機關的預算分攤是多少錢？你知不知道？

邱局長昌嶽：這個我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你做為一個副執行秘書，到現在還不知道！

請問原民會，2017 年到 2018 年，你們為了支援整個原轉會的運作，預算分擔是多少錢？你們知不知道？

總統府的部分剛剛說了嘛，是新台幣 75 萬元，這個數字真的令人非常震驚。請問原民會的部分是多少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總統府原轉會設有 5 個工作小組……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都知道，請你針對問題來回答，不要講廢話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預算部分各部會分攤總計 2,857 萬元。

黃委員國昌：2,857 萬元？其中原民會是多少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原民會有 1,076 萬元。

黃委員國昌：1,076 萬元？對。這些數字都要公開透明，讓所有關心原民轉型正義的朋友知道嘛！讓他們知道政府花了多少預算、用了多少力氣在做這些事情，而不是一天到晚在講空話，說：我們很重視、我們都會積極地推動。立法院要監督你們，就是實際看你們做了什麼事、花了多少錢、有多少人嘛！今天提法案到立法院來，結果連這個組織體未來運作一年要多少錢，整個行政部門都沒有人知道，開什麼玩笑啊！

我繼續針對原民會的部分，請問你們 2018 年法律扶助的預算編了多少錢？你是副主委，請你不要跟我說你不知道！多少錢？原民會任何同仁都可以上來幫副主委，2018 年的法律扶助預算編了多少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大概 4,000 多萬元。

黃委員國昌：2019 年編多少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預算有增加……

黃委員國昌：來、來、來，這是你們的預算書！原民會有其他同仁來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

黃委員國昌：來，請幫副主委把這本預算書裡面的法律扶助預算編在哪裡摺起來。現在馬上來摺！

對於剛剛副主委說的 3,000 多萬元也好，4,000 多萬元也好，我都尊重啦！編在哪一頁？現在馬上摺出來給大家看！

我上次問過你們主委一件非常誇張的事情，就是所有的法律扶助，針對勞工或身心障礙朋友全部都有資力的限制，只有原民沒有！我上次問，他東閃西躲，不敢回答問題！立法委員去申請法律扶助，社會觀感多差！最後主席還裁示要他回去處理，他說：好，我們都有滾動式進行檢討。來，請問現在檢討的進度如何？跟大家說明一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針對這個部分，現在我們社福處正在處理中。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有結論？我上次質詢說在處理中，今天質詢也還在處理中，這麼基本的問題請問是要處理多久？處理到你們下台嗎？什麼時候會有結論？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那是一個扶助要點，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會很快……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們說很快！我上次就跟主委講了啊！法扶基金會過去這幾年每年都跟你們建議，說錢不能這樣子花啦，要你們去訂；結果你今天跟大家講說這只是一個扶助要點，要檢討

很快。奇怪了！請問你們過去這 2 年多在幹什麼？在睡覺嗎？今天你告訴大家總統府的 75 萬元也好，整個行政部門加起來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 2,000 多萬元也好，但光是法律扶助，2017 年你們就花了 5,000 多萬元，副主委，你覺得這樣子的預算分配妥適嗎？跟整個原民轉型正義有關的，加起來花不到 3,000 萬元，光是法律扶助就花 5,000 多萬元，這樣的預算分配妥適嗎？來，請副主委回答！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針對本案的部分我們也正在檢討中。

黃委員國昌：拜託！你們坐在這裡除了說「還在研議」、「還在檢討」以外，能否回答一些實質的東西嗎？這樣的預算分配妥適嗎？可以請你回答問題嗎？不妥適就說不妥適，很妥適就說很妥適，請回答！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國昌：到底是妥適還是不妥適？連一個基本的態度都不敢表達嗎？妥適嗎？妥不妥適？不敢表達意見？怎麼連一個基本的擔當都沒有，這種問題都不敢回答，那你來委員會備詢要幹嘛？

第二個部分，法扶的預算編在預算書的哪裡？找到了嗎？這份預算書是你們編的嗎？既然是你們編的，應該對這些預算很熟啊！所以編在哪裡，請告訴大家。我也不要為難你了，現在用白話文跟你說，因為從你的反應，我知道你完全搞不清楚狀況，你們原住民族法律扶助的預算根本沒有編在這裡，半毛錢都沒有編在這裡，為什麼呢？事實上，你們是拿公益彩券分配的補助款去做法扶，對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不編在預算書中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過去幾年你們每年從公益彩券分配到的錢都不夠拿來填補你們這個沒有任何資歷限制的原住民族法律扶助，甚至你們還把其他的公務預算給挪進去了，當我在看這本預算書及去年的預算書，結果我完全找不到法律扶助的預算，那時我在想，天啊！原民會這麼聰明、這樣在花錢啊！立法院完全監督不到，因為沒有編在預算書裡面，公益彩券補助的錢不是納稅人的錢嗎？為什麼可以不編在預算書裡呢？每年錢都不夠，然後就從公務預算挪用，我們立法院也看不出來，請問你們到底在做什麼？可以這樣子做嗎？可以這樣子做嗎？這樣做對嗎？對此，請副主委表示意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公益彩券的目的也是要協助有關……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那些公益彩券的錢全部花在原民身上，我一點意見都沒有，我覺得非常好！但是我們在立法機關監督的時候，難道不應該監督你們錢是怎麼花的嗎？今天當我聽到你們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部分，總統府花了 75 萬元，整個行政院加起來花了 2,000 多萬元，結果光是法律扶助就搞了 5,000 多萬元，然後也沒有資歷的限制，表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一事不需要花這麼多錢？還是法律扶助的錢太多，不用編在預算書中、大家都不用監督、沒有辦法監督、你們愛怎麼搞就怎麼搞？錢不夠時就挪用公務預算，然後立法機關完全不知道，可以這樣做嗎？請原民會針對這件事情 1 週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

黃委員國昌：也請主席裁示一下，以後主管機關備詢時，請找一個能夠說明實際狀況的人，找一個

什麼都沒有辦法回答的人，然後說以後再去研究、再去檢討、再去研議，我連預算書都幫你們準備好了讓你翻閱，這樣的詢答有何意義？這就是來混時間，我說得不對嗎？

主席：以後所有的官員針對委員的提問就請直接回答，就是給一個明確的答案，若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陳委員瑩：主席，那個檢討報告可以提供給大家嗎？

主席：補充一下，檢討報告也請提供給本會及出席委員。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因為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委今天有列席別的委員會，有沒有辦法請他來此接受我們的質詢呢？因為他是執行秘書，而副主委並未參與原轉會，所以不是很了解。

主席：難怪一問三不知。

孔委員文吉：他們有業務分工，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問有參與原轉會的官員，邱局長是副執行秘書，原民會主委是執行秘書，而鍾副主委應該是沒有參與的。

主席：所以他對原轉條例不熟？

孔委員文吉：等於就是不熟，畢竟稍後我們要問的是關於原轉會的問題。

主席：孔委員的發言時間暫停。因為碰到這樣的狀況，所以我覺得有需要處理一下。請教原民會，主委今天是有請假，但是請假的時間並不確定，而且他說會來列席，所以現在請確認一下他幾點會到，好不好？希望他可以儘快來列席，否則我們這樣一直問鍾副主委也是難為他啦！

孔委員文吉：他現在應該在教育委員會。

主席：所以請確認他最快幾點會到。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正在確認中。

主席：我們暫時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問好了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11 點半。

孔委員文吉：那我先問好了。

主席：基於尊重委員，那就請孔委員先問好了，但是他不會回答怎麼辦？

孔委員文吉：那就問問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指導。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要把原住民促轉條例當時在立法院審查的過程稍微回顧一下，上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審查是去年的 12 月 11 日及 13 日，所以距今已經快一年了，為什麼會拖這麼久呢？因為剛才我有提到，促轉條例要在立法院通過，而民進黨表示這個事情不要弄得複雜化，先通過威權時期的，也就是 1945 年之後的部分，而原住民立委提出的促轉條例包括高砂義勇軍、霧社抗日事件等等，你們說那個另外處理，且總統府原轉會會來處理。而蔡英文總統也在前年 8 月 1

日第一次向原住民道歉，然後我們的原轉會是在當年 12 月成立的，本席其實一直很矛盾，為什麼總統的道歉跟立法院民進黨黨團相較，說的是一回事、做的是另一回事，即原住民要求要有原住民促轉條例不給我們納入。事實上，總統是第一位向原住民道歉的，但是立法院民進黨黨團跟總統說的完全是兩碼子事，所以我們不得不懷疑總統的道歉是不是真心的，在此唸一段蔡英文總統為什麼要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蔡英文說：「讓我用很簡單的語言來表達為什麼要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臺灣這塊土地四百年前早有人居住。這些人原本過著自己的生活，有自己的語言、文化、習俗、生活領域。接著，在未經他們同意之下，這塊土地上來了另外一群人。歷史的發展是，後來的這一群人，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一切。讓他們在最熟悉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邊緣。一個族群的成功，很有可能是建立在其他族群的苦難之上，除非我們不宣稱自己是一個公義的國家，否則這一段歷史必須要正視，真相必須說出來。然後，最重要的，政府必須為這段過去真誠反省，這就是我今天站在這裡道歉的原因。」我想民進黨委員也不用再爭辯些什麼了，蔡英文自己說臺灣原住民就是我們臺灣這塊土地上真正的主人，可是民進黨所說的促進轉型正義只是針對國民黨，特別是 1945 年老蔣來台之後到 1992 年這段期間。我們會覺得很苦悶，為什麼總統講的是一套，而民進黨黨團卻要切割處理？我們在立法院院會提出的霧社事件、高砂義勇軍事件、慰安婦事件等全都被民進黨以表決封殺了，直到促轉條例完成立法，總統府也設置了原轉會。所以本席要代表我們原住民特別感謝林為洲召委今天安排了這個議程，也很高興聽到民進黨委員剛才表示就按照程序，詢答後就審查這個條例，並和我們一起協商。

本席不會如同黃委員國昌一樣直接說要撥多少預算，需多少預算端視條例如何訂定，比如土地的回復與補償，哪些需要做歷史正義的回復，我相信行政官員現在不可能說出預算數字，必須等這個條例通過、有依據之後再來審查，因為土地是第一個要被正視的議題，可能需要很多經費，美國、加拿大回復他們印第安人傳統土地的預算是天文數字，為了這好幾百萬公頃無人的、北方領域的土地，美國、加拿大聯邦政府要賠償當地原住民族好幾百億美金，所以在條例尚未通過前，本席認為行政機關現在沒有辦法答復剛才黃委員國昌詢問的問題。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邱局長，總統府的原轉會迄今已開過幾次會議？

主席：請總統府第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已經開過 7 次會議。

孔委員文吉：請問有幾位委員辭掉原轉會委員的職務？

邱局長昌嶽：包括賽德克等各族群代表最近都已經補齊了。

孔委員文吉：瓦歷斯．貝林監察委員原本是僅次於總統的副召集人，現在還在任嗎？

邱局長昌嶽：他現在已經不在任，去監察院了，他的族群已經有另派代表。

孔委員文吉：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原轉會委員？

邱局長昌嶽：是。

孔委員文吉：委員當中有幾位辭去原轉會職務？

邱局長昌嶽：其實大部分都是留任，只是更換少數幾位族群代表，詳細名單可於會後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請問原轉會成立之後通過了哪些重大決議？以傳統領域來說，本席覺得原轉會不敢擔當，在凱達格蘭大道抗議了幾個月，最後送到原轉會去討論，討論的結果卻是認為不該由原轉會處理，要交給立法院負責，把這個燙手山芋丟給我們。本席剛才也很訝異地聽到鄭天財委員說，立法院的原住民委員都認為行政院應儘快將土海法送進來，結果總統府的原轉會卻通過不訂定土海法的決議，導致行政院現在也不積極推動了。是不是有這回事？

邱局長昌嶽：首先要說明的是，土地是原轉正義中最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們在原轉會之下成立的五個小組，裡面就有一個土地小組，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目前都還在調查當中。其次是有關土海法，我在今年 7 月才接任原轉會副執行秘書一職，並沒有聽過這樣的訊息，這部分行政部門應該都還在努力積極推動，這是原住民轉型正義土地部分一個非常重要的配套法案，我們會努力往這個方向來走。

孔委員文吉：如果總統府原轉會通過土海法不需訂定的決議，本席認為原轉會是個違反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委員會。

邱局長昌嶽：原轉會本來就是一個諮詢平台，反映的是族人的意見，總統或相關出席官員沒有理由也不可能在那邊做任何決定，我們會把這個事情交給行政部門進行評估和瞭解。就這個問題，我覺得大家應該要搞清楚原轉會並不是一個太上皇，也不是一個指導機關，只是一個諮詢的平台，是總統跟族人冷靜坐下來，面對臺灣原住民歷史公平正義的一個平台，希望大家不要誤解。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主席能請原轉會將會議紀錄提供給我們參考，特別是有關土地和土海法的部分。

邱局長昌嶽：總共召開 7 次會議，會議紀錄我們在會後提供。

主席：請將會議紀錄提供給本委員會及所有出席委員。

現在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立法院，我們雖然不是原民委員，但對原民相關權益也非常關心。讓我們先來瞭解一下過去的歷史，民國 94 年就訂定公布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第二個是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原民會目前的進度是還在處理土海法，因為土海法涉及的範圍甚廣，所以迄今尚未定案，是否如此？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有提到應訂定土海法，但因涉及權益的回復，所以……

李委員俊俋：也就是剛才孔委員文吉所說並非事實，原住民委員會並沒有經過原轉會的指導就不訂定土海法了，根本沒有這回事吧？主要是因為內容涉及複雜，所以現在還在研議中，而且過去還曾經被政務委員羅瑩雪全案退回，以致當時的原民委員都非常生氣，有這件事沒錯吧？所以土海法迄今尚未形成的原因有二，一個是內容複雜，一個是當時的政務委員羅瑩雪杯葛，因此並未違反原基法的基本概念，沒有錯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也很希望在本條例審查通過之後……

李委員俊俋：本席只請問原民會對這件事的態度有無改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沒有改變。

李委員俊俋：所以你們對土海的立法還在繼續努力，也沒有原轉會指導你們說土海法不要立法的事情，對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李委員俊俋：剛才提的是 94 年的事，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正式對原住民道歉，她也是第一個向原住民道歉的總統，而且在這之後還有許多跟原民權益有關的動作，包括 105 年 7 月 1 日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辦法、106 年 2 月 8 日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解釋令、公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及其他相關措施等，所以我們是在逐項進行有關原住民權利和原住民文化與語言的事項，目的就是希望保障原住民朋友的權益。其中的原住民語言法其實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採行了在原住民族地區雙語並列的措施，比如花蓮光復鄉的公文即採雙軌並用方式，除了原來使用的文字外，亦可以原民語言發布公文，且需有母語教學，而非在學校中不教導讓孩子回家自己學，這些都是一種進步，也是尊重原住民語言文化的措施。上述這些統統是我們積極在做的事情，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保障原住民族的相關權益，至於今天會議主席非常關心的，總統府原轉會其實只是一個諮詢機構，是總統府底下的任務編組，由各部落的首領針對很多不同的原住民相關權益提出建議，然後交給行政部門處理，是不是這樣的職務範圍？

主席：請總統府第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完全沒錯。

李委員俊俋：基本上這只是一個諮詢機構，無權指導你們應該怎麼做、應該怎麼立法，沒有錯吧？

邱局長昌嶽：是，它不是一個正式的機關。

李委員俊俋：對，原轉會不是一個正式機關，只是一個任務編組、一個諮詢會議，只是希望聽到各部落、各民族首領不同的建議，然後把這些建議轉給行政部門參考，看看哪個可以處理，哪一個不可以處理，是不是這樣？

邱局長昌嶽：是。

李委員俊俋：就因為這件事情的處理是這樣的方式，所以最後我們決定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並由行政院提案，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垂詢到土海法與原轉會之間的關係，特在此補充說明。其實鄭天財委員詢問賴院長時強調的是，土海法和土調法要一起並送，可是當時土調法根本無法送進立法院審議，連土海法也是四進四出，所以行政院參考立法院去年年底提出來的決議，決定在這部原民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中放進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俾能先走土調的程序，也就是所謂的土海法先前步驟，只有這個……

李委員俊俋：釐清之後可知這裡面其實包含兩個部分，亦即在權利回復條例中有特別提到土地正義

這件事，所以針對土地正義先給予定義和說明，至於真正的調查和工作，其實是原民會現在在推動的土海法的內容。這個回復條例第二條規定未來會設置一個專責機構，簡稱原調會，未來有關原民的歷史正義和權利回復相關事項都由該會處理，總統府是否要繼續保留原轉會做為諮詢機關則是總統府的事，如果條例通過後的這些任務就是原調會的任務。成立原調會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一、釐清歷史真相；二、推動社會和解；三、回復原住民朋友的權益，但在這之前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要盤點所有相關法規，據本席所知，大約有 87 種法令，這些都必須由原調會一樣一樣處理，不論是否能處理完或如何，都必須要按照這樣的步驟來推動。

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我們現在到底在推動什麼，剛才孔委員文吉問到促轉會、原轉會及未來原調會的任務是否有所不同，是不是會以 1945 年做區隔，其實促轉條例非常清楚地就是針對 1945 年以後的威權統治，但原住民朋友所受到的歷史正義衝擊可能不僅如此，還有 1945 年以前的事情，因此應該將 1945 年以前的部分也涵蓋在內，必須用所謂的權利回復條例來處理，而非與促轉條例綁在一起，這是基本的概念。基於這個基本概念，原住民朋友受到的權益侵害其實是很嚴重的，這也是原住民朋友特別關心的問題，第一個就是蘭嶼核廢料的問題，據本席的瞭解，原轉會曾經針對蘭嶼核廢料問題提過建議，106 年 6 月 30 日的會議中提到 61 年至 67 年決定以蘭嶼為貯存場的過程到目前為止都是機密，當時怎麼做這樣的決定、為何要將核廢料放在蘭嶼，這些都是原住民朋友非常關心的問題，這就需要真相調查，必須等這個條例通過後才有辦法正式處理當時為什麼決定放在蘭嶼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李委員俊俋：另外一個就是有關限制語言使用的真相調查，過去原住民語言和閩南語、客家話一樣，也是受到打壓的一個部分，當初原住民語言為何會有被打壓的情形，其實就需要靠這個條例通過後成立的專責機構—原調會來調查真相，這樣講起來其實觀念非常簡單，就是在這個條例未通過之前，我們沒有辦法逐步的進行包括蘭嶼核廢料、原住民語言被打壓這些問題的真相調查工作，原來在總統府之下設了一個諮詢機構—原轉會，召集各部落的首領提出過去原住民朋友認為權益受侵害或其他問題所做的一個諮詢會議，再將這些問題交給我們的行政部門看看要怎麼處理，而行政院負責的就是這個回復條例的提案，原民會則負責實質相關內容的執行，如果回復條例通過了，最後就會回到這個條例，由原調會去處理這些事情。這樣論述之後，其實整個的邏輯觀念就非常清楚，在還沒有設置原調會、在這個條例還沒有通過之前，總統府當然可以有一個任務編組的原轉會；條例通過之後，則會有一個專責機構—原調會，推動恢復過去的歷史正義，調查歷史的真相，維護原住民朋友的權益，針對包括蘭嶼核廢料、原住民語言被打壓等各項事情進行真相調查，這才是真正為如何保障原住民朋友權益一步步進行，沒有錯吧？所以大家的目標其實都是一致的，就是要共同努力追求原住民朋友的歷史正義，追求原住民朋友的權益，這才是我們設置這個條例的真正目的，而非在這裡爭辯說總統府怎麼可以怎樣怎樣。路還很長，我們希望能一步一步的做，就如同本席剛才所說的過去逐步進行一樣，未來最重要的就是，一定要注意原住民朋友的權益，落實人人平等的憲法精神，這部分其實沒有藍綠之分，我們都是為了原住民朋友的權益在斟酌，不要把這個當作政治操作的一個競技場，這是

我要提醒大家的。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原住民促轉及相關問題，本席納悶的是主席邀請了四位重要政府官員，結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召集人和總統府秘書長缺席，行政院秘書長請假，由何副秘書長代理，請問這些人請假的原因為何？請問行政院秘書長為何請假？是為了輔選嗎？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是，他有公務，陪院長……

許委員毓仁：不在台北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不清楚他有沒有在台北，不過他必須執行行政院的公務。

許委員毓仁：那總統府秘書長呢？

李委員俊俋：這個問題已經不處理啦！

許委員毓仁：這是我的權利，我要問啊！

主席：請總統府第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秘書長也是有重要的公務行程，據我的瞭解，今天好像是到竹科處理青創相關業務。

許委員毓仁：本席只是提出質疑，我們在立法院開會，這些首長特別是在選舉期間這樣常常請假，本席覺得不太適當，對於立法院提出質詢、進行相關的監督部分，還是應該給予一定的尊重。本席看到剛才黃委員國昌質詢時，你們一問三不知，請問你們這些人來此列席有辦法給任何確認的答案嗎？還是只是來應付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想應該還是可以給答案的。

許委員毓仁：請問蔡總統上任之後，成立了哪些原本編制外的委員會？總共幾個？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指原住民部分嗎？

許委員毓仁：不是，本席問的是所有的。我來告訴你吧！包括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年金改革委員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體育發展委員會、長期照護推動小組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年金改革辦公室、打擊非法與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等，將近有超過 10 個編制外的委員會，你瞭解預算總共是多少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不清楚。

許委員毓仁：請問這些委員會比如新南向政策辦公室現在還在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現在在行政院。

許委員毓仁：請問成立這些委員會是因為現在的政務系統都沒有辦法處理這些事嗎？還是為了什麼？對這些編制外機構，立法院根本無法監督啊！他們愛怎麼搞就怎麼搞。

何副秘書長佩珊：其實總統府成立的都屬於諮詢性質，並沒有強制指導的性質，在憲政關係上……

許委員毓仁：就幾個比較針對議題的委員會來看，本席覺得他們的功能都超越各部會，幾乎是以編

制外的任務編組領導部會，請問這樣會不會各部會的首長變小了，反而由這些任務型編組領導的疑慮？

何副秘書長佩珊：其實應該不會，因為在憲政關係上，行政院長是由總統提名，總統有權可以對整個施政的節奏和方向有一些諮詢性的處理，這不至於干預到政務，在政務方面，他還是非常尊重行政院的。

許委員毓仁：你覺得成立這些委員會到底會加強政務的推動，還是弱化行政效率？

何副秘書長佩珊：其實是加強的，可以輔助。

許委員毓仁：這表示現行的機制不足？

何副秘書長佩珊：因為總統必須向人民直接負責。

許委員毓仁：因為現行部會首長能力不足，所以才要成立這些委員會，可以這樣說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不能這樣講，應該說這可以有輔助的功用。

許委員毓仁：以年金改革為例，當初有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後來又成立了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這樣一來一往，是否徒增不需要的資源調度和浪費？

何副秘書長佩珊：像這個例子就說明了總統府的年金改革委員會就是諮詢性的單位，網羅很多外部專家，行政院的年金改革辦公室則是負責執行，兩者間是這樣的一個關係。

許委員毓仁：在本席看來這真的非常令人匪夷所思，表示你們的頭跟身體是分開的，你們找了一群人來諮詢，最後執行的是另一批人，到時候可能會有不一樣的想法，那是不是我們以後的政策都是這種上下不連貫的情形？是否會常常發生總統一種想法，行政院執行時又有不一樣想法的情形？

何副秘書長佩珊：不會。

許委員毓仁：以新南向政策為例，原本有總統府之下的辦公室，後來又有國安會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然後又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新南向服務中心取代其業務，一直不斷的在改組。這些都讓我們看到蔡總統上任將近三年以來，執行政務非常不穩定，而且他想要推動的這些政策，從總統府出去之後到達執行端就被整個重新調整過，且執行效率是非常不好的。

何副秘書長佩珊：其實並沒有重新調整，行政院的新南向政策辦公室會向院長報告，院長也會向總統報告，所以這是有雙向溝通的，並不會發生委員所說的情況。

許委員毓仁：一般社會大眾都有疑問，有這麼多的任務型編組、諮詢小組、執行單位，大家都看不懂，到底目前的執政團隊有沒有一個一貫性的行政決策機制，從決策到執行是否有一致性的統合？

何副秘書長佩珊：謝謝委員的關心，但你的疑慮應該是多慮了，目前運作良好。

許委員毓仁：蔡總統上任之後就向原住民道歉，能否請原民會說明一下，在原住民轉型正義這方面，目前到底做了哪些事情？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在道歉中的八項承諾均已陸陸續續建置完成且正在處理中，比如在總統府成立原轉會、成立法律服務中心等等，我們都有在進行。

許委員毓仁：具體做了哪些事？蔡政府執政的第一個四年已經快結束了，但是我們好像看不到有任何成果。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以目前原轉會執行的工作來說，我們的五個工作小組在上一次（第 7 次會議）中就針對土地、文化、歷史及語言等提出報告，都有一些成果跟進展。就以語言部分為例，口述歷史的蒐集和訪談大概有 300 筆，在整個公文書的處理方面有 690 筆，包括省府公報和各省級單位的機關檔案等，大概都有做一些處理和報告。

許委員毓仁：不知道副主委有沒有觀察到在 228 公園還有一群原住民在那裡埋鍋造飯已經超過 300 天，對他們的訴求，你們有去溝通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

許委員毓仁：目前處理的狀況如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他們早期的訴求是以土地為主，目前土地部分包括劃設等都已經在處理中了，現在他們的議題比較廣泛，屬於一些比較零星、重要推動中的議題，我們有跟他們做一些接觸跟聯繫。

許委員毓仁：他們目前還在那邊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原則上應該還是有駐點。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是否可再加強溝通？畢竟在那個地方待了二、三百天也是滿辛苦的，本席覺得這可能會讓一般人以為在蔡政府處理原住民轉型正義這部分，是不是很多時候一些團體的訴求沒有被接納？這部分再請副主委多多關注一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謝謝！我們也滿關心他們的，當然也會注意這個問題，謝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毓仁：也關心一下他們整體的健康狀況，那邊我看將近快一年了，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剛才一開始在程序發言時的爭議，我是有一點意見，其實蔡政府是亞洲第一個向原住民道歉的國家，成立任務編組之原轉會其實是代表對原住民的重視跟誠意，而非故意要設一個太上單位來指導，將來要組設的原調會是在這個條例通過之後，因此原轉會只是一個諮詢或溝通之平台，讓原住民各族的代表過來。所以我覺得在認知上還是要感謝蔡總統英文能夠有這樣的任務編組，讓我們提早來了解原住民的問題或蒐集原住民的資料，這部分不須將其定義成太上指導單位，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我要提醒未來原調會的主委，應該是要原住民籍，這部分在法律上建議可將其訂入，因為我看以前的例子是，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一開始任用的原民處處長都不是原住民，所以會引起很大的爭議；包括原民台首任台長也不是原住民，那時候也引起很大的爭議，所以他後來才辭職。因此在原調會主委的部分，是否可先將它訂定清楚，以後這個部分應該讓原住民籍的人來擔任主委，直接在法律上入法，將來比較不會有類似的爭議發生？

當然，轉型正義有時候要視從何種角度去看，例如鄭成功被明朝認為是開臺聖王、民族英雄，但以原住民的角度來看卻是屠殺迫害原住民的兇手，這其實有兩個不同角度的看法；又如吳

鳳銅像，以及把吳鳳鄉改成阿里山鄉，也都是對於原住民文化的曲解讓原住民受委屈，才會把這些改掉。

在臺南有一間鄭成功廟，就把原住民西拉雅族祖靈阿立祖迎入廟裡供俸，表示一種和解，原住民是否能夠接受？之前有一個菲律賓的故事，在西方將麥哲倫視為航海英雄，但是菲律賓當地原住民卻認為你是來迫害及屠殺我們原住民，後來他們立了一個雙面碑，一面是西洋人的觀點，另一面是菲律賓原住民的觀點。我們若以鄭成功這個角度來看，原住民可不可以接受？請教一下副主委。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會成立後會就侵害事件的歷史去做真相調查，若因此造成原住民有受侵害，在條文第八條中有提到權利回復的部分，裡面也有針對原權受侵害的象徵物或紀念物的部分，就要由委員會來做權利回復及該如何處理，到時候委員會會有一些建議。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在想有關轉型正義到底要從哪裡開始算？你去看中國的歷史，每逢改朝換代幾乎就有屠殺的情形，每一次都是這樣子嘛！屠殺以後到底從何時開始？比如說清朝要去算明朝的轉型正義，這不知道要怎麼算？反觀台灣，原住民一開始被荷蘭人或鄭成功趕到山上去，之後荷蘭人走了，鄭成功也離開了；後來被日本人統治，日本人也有一次的屠殺，現在當然日本人也回去了；到了中華民國的時代，是國民黨少數極權統治台灣。每一次的改朝換代之轉型正義要算到什麼程度及定位到哪裡？這部分的爭議真的很大，四百年前台灣這塊土地當然都是原住民的，後來搬來的台灣人，這些土地難道都要還給原住民嗎？這樣永遠還不完。因此有關土地及權利的問題，轉型正義到底要到什麼程度？我認為彼此都有溝通的空間啦！因為無法無限上綱，到底切割到哪裡才是對的，為什麼當時促轉會會從 1945 年開始切？因為改朝換代嘛！所以所有的轉型正義若沒有一節一節去看，會永遠處理不完。

我們應該怎麼樣給原住民一些補償？道歉跟補償是我們必須思考的，但是要處理到怎樣的程度，例如土地問題，占據以前原住民土地目前可能屬台糖最多，到底要怎麼還？請問原民會針對此問題思考的點為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就必須去做真相調查，除了台糖之外，還有其他許多公有土地可能都有涉及到，因此這部分必須做真相調查，完成後以歷史調查資料再做土地的處理，才有土海法產生，我想程序必須要做這樣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是覺得我們要勇於去面對現實，很多原住民朋友要求他要的權利，這一定可以替他們著想，若所要求的權利沒有時間點或概念，包括國民黨所支持的轉型正義要從四百年前開始，那麼目前住在台灣這塊土地的台灣人，土地都要還給原住民了。我覺得這部分就是一個時間點的畫設，所以原民會、將來的原調會或行政院應該要很清楚的知道定位到哪裡？也讓國人很清楚知道，改朝換代後無法一直追溯到很久很久以前的，那真的會處理不完。

在改朝換代的過程當中當然很多原住民受到屠殺及迫害，該如何去向他們道歉，甚至有些土地已經轉了好幾手，這部分國家應該有誠意用具體方式的去做補償，但國家無法面面算得到，其比例或範圍該如何計算，這樣弄清楚後，原住民就能夠接受說我有被道歉了，也有一點點小

小的補償，雖然無法補償到完全，但是已經展現國家的誠意了，若就事論事要全面性的補償，等於全部的台灣人都要搬出去了，這樣的角度就不對嘛！因此平衡點到底在哪裡？

我覺得原民會應該仔細去思考這個部分，然後跟國人做清楚的報告和交代，這樣比較不會扯來扯去，到最後都扯不完。在此提醒原民會及行政院將來在這部分能做思考，什麼是改朝換代？要應該補償多少或道歉？要很清楚的跟國人及原住民報告清楚，行政院這邊應該還好吧？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很慎重的過程，必須要通過剛才所說原調會成立後，經過歷史的調查，才能進行權利回復的方案。

許委員智傑：我想最後結論就是這樣，我們絕對會尊重原住民的權利，以前所受的壓迫一定要給他道歉或一點補償，但是範圍和比例的斟酌，要請行政院的官員跟國人說清楚，做比較慎重妥適的交代，要不然真的會一團亂，這部分拜託行政院和原民會再注意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這個條例是要處理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跟權利回復，真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包括主席的選區，無論通不通過或如何修改及審查，都會遇到非常困難的狀況。我們都知道應該要回復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尤其是權利必須要回復，包括土地正義，但是在長久的歷史發展過程裡很難去切割，我們都知道權利應該要回復，但在回復的過程中會痛，就像剛才許委員智傑所說的，我必須要強調我們都是台灣人，沒有所謂我們台灣人，他們什麼人。若不是那樣的困難也輪不到我們來做，所以這是我們無可閃躲的責任，第一、我要請問那麼困難的工作，所計劃的委員會是屬於階段性的，存在的時間預計是兩年，當然還可以再延長，但是我覺得它不只是調查，還要提出權利回復的方案，兩年之間有辦法處理嗎？第二、有關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在你們的草案中有提到要完成第二十條第二項的工作，該條第二項規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之土地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亦即當初在訂定原基法時要訂一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現在這個委員會當然還沒有成立，請問未來會不會成立？還是它的工作會包含在現在要處理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的委員會裡？請問哪一位要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條例的土地調查委員會就是原基法的土調會。

段委員宜康：不是，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不了解我的意思，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原住民族之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權利回復當然包括土地，對不對？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的意思是原基法所定的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就不成立了，是這樣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就是這個條例啦！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啦！

何副秘書長佩珊：應該這樣講，現在正要成立。

段委員宜康：現在要成立的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簡稱原調會，所以不只是要處理土地調查，還要處理原住民族之歷史正義，對不對？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

段委員宜康：在原基法規定的這個委員會是常設委員會，沒有錯吧？副主委，我看副秘書長不是很清楚，請問你清不清楚？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條的確有……

段委員宜康：請你告訴我，它是不是常設委員會？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沒有很清楚。

段委員宜康：它有可能是常設，也有可能是階段性，但至少把它原來定的任務範圍擴大了，沒有錯吧？還包括歷史正義，因為它本來只是做土地調查跟處理，你現在把它擴大到歷史正義，沒有錯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可以這麼說！也跟委員報告，現在所處理的歷史正義或轉型正義，就歷史正義的部分，其實原住民比較在意的有八、九成都跟土地有關。

段委員宜康：所以重點還是在土地，因此困難的部分其實也是在土地，沒有錯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段委員宜康：你現在花兩年要去找出一個處理權利回復，權利回復重要的當然是土地，因歷史的不正義造成權利被剝奪，現在要回復，從原基法訂定到現在十幾年的時間，你花了那麼多年卻沒有找出方法，如今你告訴我們說花兩年的時間就能提出方案，然後交給行政院去做，坦白講我沒有那麼樂觀。在處理逐條或大體討論時，你們要清楚說明為何要訂兩年？為何會訂出兩年這個期限？你們總是會規劃這兩年要做哪些事情，所以訂兩年是足夠的，不得已才延長，你總不能告訴我說不太清楚啊！反正人家訂兩年我也跟著訂兩年，兩年若不夠反正還可以再延長，兩年之後又兩年，一年之後又一年，你總不能給我這個答案，我現在不要你回答，但是你要想清楚，副主委和副秘書長都有聽到吧！

我再請教另一個問題，現在我們都講凱達格蘭大道，以前稱為介壽路，後來改名為凱達格蘭大道，旁邊的廣場稱為凱達格蘭廣場，凱達格蘭大道和凱達格蘭廣場是平埔族中凱達格蘭族的傳統領域，為了要紀念或標舉對原住民族的尊重，所以政府才把介壽路改名叫凱達格蘭大道，將廣場命名為凱達格蘭廣場，後來有沒有改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應該還是凱達格蘭大道。

段委員宜康：過去有沒有改名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過去就如委員所說的介壽路。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 2007 年時凱達格蘭廣場變成反貪腐民主廣場？凱達格蘭大道變成反貪腐大道？那時候郝市長龍斌就有宣布，門牌沒有改啦！但有正式加註說已經改名了，請問有經過原住民族同意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我們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你們不清楚！有沒有經過你們同意你們不清楚？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沒有經過我們同意啦！

段委員宜康：是啊！沒有經過你們同意，就把在總統府前的凱達格蘭大道及凱達格蘭廣場改名了，這個條例就是往前追溯要去找出歷史真相。我的重點就是，我們既然要回復歷史正義，要往前回溯，很尷尬的一點是，依本條例發生在 2007 年時若有侵害到原住民族的權益，這權益包含不尊重，當然不牽涉到土地，只改個路名，請問有沒有在這個條例處理的範圍？不管什麼事情，因為不牽涉到土地的權益，跟不當黨產相關的當然不是我們處理的範圍，或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要處理的也不在這個範圍。但是像這樣的事情在 2007 年發生，傷害到原住民族感情的事，請問要不要處理？類似這樣的事情，當然不是你們現在要決定，請問會不會列為我們討論的範圍？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條例處理的範圍？請問誰能回答？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回答委員好了，應該說，等原調會成立以後還要跟促轉會討論，有關您說的 2007 年是 1945 年之後的，照道理關於更名及回復權利這些……

段委員宜康：那跟轉型正義和黨產都不相干，跟原住民族的尊嚴及感情是相關的，請問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條例處理的範圍呢？

何副秘書長佩珊：若委員認為要處理，或許我們可以來研究討論。

段委員宜康：你完全不了解我要請問的問題。我只是舉這個例子，像這樣的狀況會不會在這個條例處理的範圍？也有可能要等原調會成立後他們去討論，但現在要處理的是這個條例、法案，而不是那個組織，像這樣的事情在不在這個條例處理的範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委員，基本上就本條例而言是看不到會處理這個區塊的，因在第二十條第三項的原民侵害事件裡，這應該是沒有把它放在裡面。

段委員宜康：好，如果沒有放在裡面，我舉另外一個例子—吳鳳路，吳鳳路在你們的意象中絕對是該處理啊！為什麼把一個本來屬於原住民族尊嚴或象徵的東西拿掉了，或換成另外一個名字，若我沒有記錯，那時候原住民族應該也有抗議。請你們想清楚，在大體討論時我還是會要求回答，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說，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普遍未獲得政府的重視，所以她向原住民族道歉；這裡面還提到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民住民族自治法」、「民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所以行政院在 105 年 6 月 27 日特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民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要在第 9 屆第 2 會期送到立法院，也就是 105 年 12 月底前要送到立法院，還講了兩次，夷將主委也引用了。但是很遺憾的，行政院對於要向立法院的報告中也一再表示要送，夷將主委也說很多次，說原住民族的土地問題要以土海法來處理，後來卻變成土海法還要送原轉會，作為不送來立法院的推託之詞，好幾次原基法推動會都是這樣，包括賴院長也都有這樣的意見。所以原轉會嚴格來說是，變成行政院和原民會不送土海法推拖的理由，不僅僅是這樣，我們看

整個過程裡面，連賴院長都提到土海法不制定了，他認為是原轉會的意見，非常非常的荒唐。事實上原轉會已經淪為不制定土海法的擋箭牌，若看土調條例及土海法應同步制定，目前行政院的理由是因為要制定原權條例，所以就不制定或暫緩制定土海法，這完全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就是要成立土調委員會，那你把土調委員會併到原權委員會我們也接受，但是這個條例還是要定，因為這兩個是並行的，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沒有誰先誰後的問題，土海法就是第三項的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也就是制定土海法主要的依據，因此土調條例和土海法之制定這兩個是要並行的。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現在是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其位階太低了，目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已經在開始劃設了，請問副秘書長知道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是依我在上一屆所提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授權原民會訂定的劃設辦法，已經開始在劃設了，請問要不要管理及使用？就是要依土海法來使用及管理，不是劃設好看的！是要讓原住民族使用及管理，那就要制定土海法啊！你怎麼可以不制定呢？依劃設辦法劃設，但有一些是有爭議及無法解決的，就要透過原權條例亦即土調條例去調查，所以這兩個是要同時並進，而不是誰先誰後的問題，因此土海法及原權條例亦即土調條例應同時制定，請問副秘書長你們的理由是原權條例要定所以土海法就不定了，到底什麼理由？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要先澄清賴院長並沒有說過行政院基於原轉會的指導現在不制定土海法，他從來沒有在答詢的時候跟委員這樣講，這一點首先要向委員澄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錯誤，我那天就是在質詢土海法，原基法推動會召集人是院長，對不對？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近一次於 8 月召開的原推會，他表示因為要制定原權條例，所以要等原權條例通過且經過調查後才要制定土海法，因為原推會一直有在管考土海法的進度，顯示在進度表裡面，所以是有不是沒有。

何副秘書長佩珊：院長並沒有在正式的詢答這樣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詢答時他是說原轉會……

何副秘書長佩珊：他只是說原轉會有這樣的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啊！那你就把它當成……

何副秘書長佩珊：現在只是建議，並非行政院就不定土海法了，行政院現在也同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土海法草案何時送過來？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一步土調法成立以後，接下來就是土海法，我們也會同步進行，這部分我請原民會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停止研擬土海法，但是應先讓歷史正義及權利回

復條例通過，因為針對土地的歷史真相，還是要有這個基礎去做調查研究，土海法才會比較完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錯誤，依據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授權訂定的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辦法，現在已經公告邵族等兩個族了，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好看的嗎？那就是要使用管理啊！部落、族群怎麼使用管理就是要制定在土海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可是我們沒有停止研擬土海法，還是在進行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是已經跳票了，行政院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表示第 9 屆第 2 會期要送來立法院，應該 105 年 12 月會送土海法來立法院，現在是第 6 會期，老早超過很多年了，這個部分你們很難自圓其說。作為事務官必須很堅定地向主委表示不能跳票，何況這是蔡總統向原住民道歉時講的，你們應該再次道歉，因為已經跳票了，而且你們不想制定的理由非常薄弱。

行政院版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調查後要研擬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然而從第一款至第六款沒有一款有關土地事宜，原住民族委員會不要欺騙自己的鄉親，從第一款到最後一款沒有一款談到原住民族的土地要怎麼回復，都沒有談到，所以是空的！所謂原權條例通過且完成調查後才要制定土海法的說辭，根本就是欺騙原住民族的謊言，你們還真大膽！當初行政院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答復第 9 屆第 2 會期要送土海法到立法院，竟然都可以轉折成不制定，還辯稱沒有停止研擬，問題是應該於 105 年 12 月底送來的法案，現在已經是 107 年 11 月中旬快 12 月了都還沒送來，這是怎麼回事？

何副秘書長佩珊：條例第三條明定定義什麼是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第五款「取得其依傳統規範所有、使用、占有、管理之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其他動產之所有權或使用權」，這個條例當然是針對過去原民被侵占的土地、海域等進行調查，所以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只有調查沒有回復？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八條有補償及賠償就是回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那是指其他的部分，土海法的目的主要是要使用管理！

何副秘書長佩珊：現在已經公告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的使用管理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目前沒有法規，只是好看而已。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都瞭解土地問題非常複雜，所以放在回復權利方案第六款裡面其他適當措施的部分去做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麼重要的土地問題怎麼只適用於其他適當措施！傳統領域豈是用一個方案或措施就能夠處理！這完全錯誤，根本的問題在於行政院不願意返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所以拒絕制定土海法，這就是結論。你們在立法院說第 9 屆第 2 會期即 105 年 12 月底會送土海法到立法院，竟然跳票了也不積極地制定，最後變成不制定或要等原權條例云云，結果行政院版原權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完全沒有土地的部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其實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針對調查之後需要賠償或補償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不要受到副秘書長的影響，這完全是錯誤的，你們賠得完嗎？怎麼賠？講話要負責啊！我們是要返還傳統領域的土地，夷將主委年輕時是還我土地的總指揮，我們是要返還傳統領域而不是賠償；至於賠償的部分當然也要賠，所謂賠償是已經被私人拿走的土地要賠給我們，但現在是公有或國有的土地要還給我們，返還的方法就是制定土海法，副秘書長不要講得那麼輕鬆！以上。

主席：上午的會議延長至詢答結束及宣讀討論事項第 5 案至第 7 案提案條文為止，除了第 5 案至第 7 案包括行政院提案條文尚未宣讀外，之前的部分已經宣讀過了，我們希望給委員多一點時間了解新送來的這 3 個法案，建議明天才開始逐條處理，今天的議程就到詢答結束，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很多原住民提出的法案，主要是這段時間總統府原轉會的運作毫無作為，如有些許作為卻不符原住民期待，很多原住民提出的建言，原轉會根本不願意傾聽也不願意溝通。就今天的法案舉例而言，原轉會運轉兩年多來，仍然發生國防部第八聯隊的事件，顯然可以看出原住民轉型及主張無法落實，我希望這一次原轉法送出委員會後能迅速完成二讀及三讀的法律程序。

總統府前副秘書長羅智強說，當年他辭掉總統府發言人的職務後才去輔選，卻被民進黨控告領總統府的薪水進行輔選，涉及貪污及圖利等，可是現階段陳菊秘書長不但沒有辭職，甚至還大力地到處輔選，例如多次去高雄輔選。民進黨執政後輔選法規形同具文無從約束，請教總統府邱局長，對照過去和現在的狀況有何看法？

主席：請總統府第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府對所有公務人員在上班時間如果處理非公務事項，依規定要請假，當然秘書長從事政黨或政治活動，依規定處理就是正確的作法，如果需要了解是否都有這樣做的話，我們可以深入探討，秘書長都有依照規定在做。

林委員德福：相較於過去羅智強受到民進黨誣陷的狀況，陳菊身為總統府秘書長不顧行政分際進行輔選，可以看出民進黨的作風實在是目無法紀、無法無天！既然她多次去輔選，乾脆辭職算了，這樣可以全心輔選。當初民進黨控告羅智強，現在角色轉換，在野黨是不是應該藉由司法途徑控告陳菊？當年你們怎麼做，現在我們就怎麼做！

邱局長昌嶽：我不願評論個案，但是政務官輔選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事。

林委員德福：既然是天經地義的事，問題在於過去是怎麼做的。

邱局長昌嶽：就是要依規定做，不能濫用行政資源，依相關……

林委員德福：過去羅智強辭職後才去輔選，但是民進黨卻做這樣的操作。

邱局長昌嶽：我們凡事都依法、依規定來做，只要是上班的公務時間，如果從事政治活動一定要請假。

林委員德福：她最好每天都去輔選，讓人民看到這就是民進黨政府的作風。

接下來請教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蔡總統在第 7 次原轉會表示，過去單一文化及單一語言思維

的教育措施，確實對原住民造成傷害，所以要檢討現行教科書優先刪除歧視性或誤導性的內容，也應完整規劃原住民語教學人才之培育，就蔡統總對原住民的重視，請問目前在臺灣的外籍新娘及其下一代的生活環境，是否也存有歧視或誤導的內容？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新住民的部分嗎？

林委員德福：對。

何副秘書長佩珊：新住民和原住民是兩個領域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了解，我是做一個對照，對於外籍新娘及其下一代的處境，政府有重視且給予平等的生活環境嗎？既然新住民到我們這塊具有多元民族及文化的土地上，我們應該予以重視。新住民發展基金有 10 億元，每年用多少就要編列預算補足，但是最近行政院沒有編列在明年的預算中，是不是你們不重視這 53 萬新住民，否則為何沒有編列明年度的預算來補足已經動支的部分？

何副秘書長佩珊：行政院對新住民該有的權利，我們……

林委員德福：既然是該有的權利，過去每年都有補足，為什麼明年度沒有匡列？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一定會予以保護，而且……

林委員德福：不是只有嘴巴講保護而已。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不是很清楚這個個案。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要為新住民設立這個基金？因為很多新住民來臺灣可能要住上幾年才能取得身分證、健保等，甚至有困難的時候可以幫助他，這筆 10 億元的基金動支多少隔年就要補足，但是你們明年的預算沒有匡列啊！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我回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你們對新住民及原住民讓人家感覺有一種歧視，現在新住民有 53 萬人，希望行政院在這方面好好地重視，對於外籍新娘越來越多的臺灣而言，推動人權保障的考驗也會越來越大。請問國人對外籍新娘的社會融合程度到底有沒有隔閡，副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致力於所有族群包括新住民族群融合的社會建立一直不遺餘力，所以我們認為……

林委員德福：你總不能說一套做一套，目前政府對外籍新娘在人權上的保障有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何副秘書長佩珊：政府會盡所有可能來做這件事。

林委員德福：這是敷衍的話，因為兩年多來設在總統府的原住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點作為都沒有，今天原住民提出那麼多法案的原因大家都心知肚明，主委也很清楚就是因為你們沒有作為，行政院也沒有提出版本，原住民才自己提出版本，如果指望行政機關提出版本，可能再 3 年、5 年都還在原地打轉，坦白講就是空殼子，所以今天有多位原住民委員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與這一次的立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有 1 個行政院的版本準備在大院審議。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當初既然要設在總統府，為什麼從民國 34 年以前的部分全部做了斷，不放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你們講得很好聽，實際上卻沒有作為，一開始我就講，如果你們真心想做一定可以做好，你身為原住民的頭頭真的要為原住民講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兩年我們有很多具體的成果，會後可以給委員做參考。

林委員德福：我剛剛特別提到，如果你有所作為，就不會發生像國防部第八聯隊的事件，會笑死人耶，你們原住民在霧社被人投遞毒氣毒死，然後立紀念碑，你說這多可笑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有表達嚴正的立場了。

林委員德福：一開始你就要表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一開始就有表達了。

林委員德福：不是委員指責你了才表達，我希望你身為原住民的頭頭，一定要好好地為原住民著想。

另外，監察院針對亞泥案有分案調查，亞泥案已經辦了那麼長的一段時間，應該要給社會一個交代，請問調查成果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一年多我們有定期和玻士岸部落的族人進行協調，實際解決他們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方面不應該時間久了就放任不管，應該好好地幫原住民族講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仔細跟經濟部及亞泥一起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要維護他們的權利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的。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正式跟行政官員對話之前，我先闡述一次－本席在前年至去年之間所推出的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以及補償條例草案，這個名字非常地長，但這是很簡單的一個道理，當我們在講轉型正義的時候，真正要轉型的坦白說是原住民，在臺灣這塊土地上面的人民，原住民是最先到這裡的，所以叫做長子；漢族不管是河洛人或客家人，他們是次子；1949 年以後來的、俗稱外省籍的國民是第 3 個孩子；而現在又多了第 4 個孩子，就是東南亞新住民，當然將來可能會有第 5 個孩子。我們今天來談談這個長子的處境，做為一個長子，從民法的角度來看，在整個家族裡面他有一定地位及權益，但是在過去，第一個，由於原住民的人數少；第二個，在文化層次上發展得比較慢；第三個，所有的外來者自始都是帶著刀槍、挾優勢文化進入臺灣這塊土地。原住民跟清朝之間曾經劃了一條臺三線，以此為界線，臺三線以西是屬於清朝的，臺三縣以東則是原住民族的部分、很多族群在裡面，當時所稱的番界也就是國界。但是後來者不斷地用燒殺擄掠的方式，包括日本政府來的時候，讓原住民連長子的名份都保不住，甚至現在淪落為可能是第 6 子、第 7

子，陷入了這樣的處境。

我們非常欣慰，蔡英文總統上任以後說要還原住民一個歷史正義、公平正義，遺憾的是，兩年來我們並沒有看到任何的進展，總統府高舉著原轉會的名號，而原轉會到現在為止除了會議以外幾乎是沒有功能，或者就他們做的決議，雖然總統府是動見觀瞻的一個地方，但到了行政院以後就七折八扣地，就像剛剛幾位委員所講的，其所定的結論到了行政院、原民會，到現在為止有哪一件是做完的？沒有，答案是零！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也許有一些有完成……

廖委員國棟：也許有啦！你們並沒有特別予以彰顯，我就簡單問幾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委員可以給我時間的話，我願意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你等一下告訴我。總統大選之後，他曾經到我的部落，當時我也在現場，面對我們的頭目、面對媒體告訴大家說原住民自治是非常好的一個方向，所以他要在都蘭部落來試辦自治，但是兩年過去了，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沒有任何進度。就這個部分，夷將主委可以告訴我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準備、已經要開始試辦部落公法人的部分，更具體的是，退輔會跟部落族人已經達成一個共識，退輔會使用傳統土地，未來是希望規劃給都蘭部落共管……

廖委員國棟：規劃是有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已經著手了。

廖委員國棟：但是退輔會每一次被詢及的時候，他們的答案很簡單，說是只要土海法通過他們就按照法的規定還給你們、該還的就還，而現在你們居然連土海法都不想制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不需要等到土海法。因為委員長期在關心，我們現在準備把 40 多公頃的土地用增劃編的方式，讓部落去共管這些土地，退輔會已經承諾這個部分，也謝謝委員的指教。

廖委員國棟：這是另外一個途徑，但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土海法才是根本，你們現在是要越過土海法，用保留地增劃編的方式，那是一個計畫而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現在有多個配套。

廖委員國棟：還有什麼配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權條例大部分都是參考各位委員的版本，尤其是廖委員的版本，我們現在先完成土調的部分，將來在獨立機關裡面去根本解決土地的問題，所以希望這個會期可以優先通過原權條例，逐步解決委員多年來所關心的土地正義問題。

廖委員國棟：原權條例就是轉型正義條例，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就是委員的很多版本裡面……

廖委員國棟：或許它可以變成是根本的，但是你們有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做土地調查，委員會會設立一個獨立機關，所以是很重要的。

廖委員國棟：OK，這個內容我同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之前 12 年來都沒有辦法成立一個獨立機關，現在是可以成立，只要大院能夠很快讓我們的法案通過，就可以設立獨立機關了。

廖委員國棟：OK，講到原權條例，因為我幾乎是兩年前就提出了，當然現在所有委員的提案，包括行政院的相關內容也都進來了，這個時候當然是大家共同來商議、討論，看怎麼樣找出最好的條文。行政院版跟我最原始的版本有多大的差異，你知不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有很多雷同的地方，每一個委員的版本，我們都……

廖委員國棟：大部分雷同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大部分都雷同，尤其是我們都有一致的共識，將來會成立一個獨立機關來處理十多年來想要解決的部分，原基法第二十條裡面要成立土調會此一獨立機關，在這個版本裡面已經放進去了，我們很希望如此，也謝謝委員會連續排兩天的會，不管最後的版本是長什麼樣子，如果明天可以送出委員會的話，這個會期就可以完成立法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我們都一起期待，也一起祈禱，希望原權條例能夠儘快建制，之後才有依據可資執行，這是其一。第二個，我要讓各位行政官員知道，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曾經跟賴院長請益，在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的過程當中，那個時候行政院有宣告 1,270 個相關的受害者該得到平反，獨獨對於財產的返還一直沒有執行，所以當時我問賴院長說可不可以予以返還，他說應該要做。副秘書長，「應該要做」但是沒做啊！二二八受難者的遭遇尚且如此，何況是原住民！我剛剛講了，我們從長子的地位變成是第 6 子、第 7 子，完全沒有被重視。行政院要等同地來看過去所有的部分，不管是二二八事件，或者是更早的原住民受難者的財產，我們的土地被國有化，這都是不當國產啊！你們一直講國民黨的是不當黨產，我說這些原住民被搶奪、國有化的土地就是不當國產，既然是不當國產就要還啊！副秘書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二二八受難者被強奪土地的部分之處理應該是在促轉會……

廖委員國棟：是被沒收……

何副秘書長佩珊：就講被沒收好了，未來在促轉會裡面會去處理。我們都在彌補歷史遺留下來的功課，在幾度政黨輪替的過程裡面，轉型正義沒有做得很完善，像您講到的白色恐怖跟二二八事件，他們在 90 年代所做的也就是賠償而已，所以 2016 年民進黨再度執政之後制定了促轉條例，就是基於這個原因，做更大規模、更廣泛性的彌補、返還給受難者，有這樣的一個轉型正義。原民的部分也是一樣，由於委員們的努力，我們院長也是非常地尊重委員們的看法，在跟夷將主委討論之後，對於與原民相關的歷史正義、受損權利回復的此一條例，我們也很快地提進來、希望能跟委員的版本一起併案審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廖委員國棟：我再問夷將主委一個問題，最近就傳統領域的公告，你們都在進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廖委員國棟：剛剛開始，光是卲族這麼一小塊的部分就觸礁，對我們阿美族來講，就這些廣闊的傳統領域之處理，我也相信是非常困難的，就算困難，也不是不能做，還是要做，你要抱持這個

態度，雖千萬人吾往矣、就是要做！做為一個主管，你的態度要出來。我跟你講，你還是長子，你不要落到變成是第 7 子、第 8 子、第 9 子，甚至是第 10 子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啦！

廖委員國棟：你還是長子的身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堅持原民的立場……

廖委員國棟：為全國的原住民大聲疾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現在就邵族的這件事情，一葉知秋，看這一小塊就知道整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受難者要求轉型正義、撫平傷口、回復權利的難度之高、工程之大！但是你要非常堅定，主委在院會的時候要去說服所有相關的行政官員，而不要被他們說服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你特別提到日月潭，就是邵族傳統領域的土地公告，其實在那個地方，即便我們只是劃設公有的土地，做為傳統領域的公告，但是站在非原民的立場他們都有很大的誤解，所以當時我們是認為，就私有地的部分看要怎麼樣妥善處理，原因就在於此。我相信未來在持續劃設臺東、花蓮的部分，包括 Pangcah 的傳統領域，所遇到的問題與挑戰跟邵族的情形會很類似，但我們會持續推動劃設的工作，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廖委員國棟：我在任何發言當中都保持一個共享或共有臺灣這塊土地的想法，是「共有」喔！雖然我是長子的身分，可以釋出的地方我也願意釋出，原漢之間要找到一個平衡點，但是該賠償的就要賠償，政府要賠啊！不管是議價或用各種方式，該給原住民的就先給，土地的部分再來處理，不能說我們把土地還了，結果什麼都沒有拿到！就這個立場主委要堅持住，不能讓原住民白白地蒙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持續按照規劃的方向來……

廖委員國棟：族人對你的期待非常高，所以你一定要非常堅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周委員春米暫代主席。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排審原權條例，現在行政院都稱之為原權條例，它的名稱很長，其他委員也各自有版本，現在大概有 6、7 個版本進來了，行政院以及另外兩位委員的版本今天才到委員會，所以委員會還沒有宣讀過那個條文，之前宣讀的是其他委員的版本。今天一開始我們之所以要求總統府下面的原轉會來做報告，主要就是要先釐清，要審查原權條例或是原轉條例也好，看到底是誰在主導？是總統府的原轉會在主導呢，還是行政院的夷將主委在主導這個條例的版本？我們要釐清這個事情，所以才會邀請他們來。

請教邱局長，原轉會在總統府裡面開過幾次會？

主席：請總統府第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開過 7 次會。

林委員為洲：這 7 次會夷將主委都有參加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原民會是幕僚單位，所以我們全程都有參加。

林委員為洲：但是你本人不一定每次參加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都有參加，除非是剛好遇到立法院的會議，我才會請假。

林委員為洲：好。剛剛我們請教邱局長，局長都一直在講這是一個諮詢的平台，不會去主導原權條例的版本，也不會去影響各機關，包括行政院的職務，我想你是這樣講的。既然不去影響各機關執行他們的職務，那你們成立這個平台是要做什麼、目的何在？

邱局長昌嶽：所有各族群代表在原轉會裡面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我們都是不斷地在幫他們解決。在討論過以後，認為應該可以……

林委員為洲：總統府是業務單位嗎？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嗎？

邱局長昌嶽：我們還是要傾聽啊！部落提出的……

林委員為洲：版本也是總統府提的嗎？

邱局長昌嶽：不是，那個完全是行政院的版本。

林委員為洲：那你所謂的「解決」問題是解決了什麼問題啊？

邱局長昌嶽：我們都不斷地在傾聽部落族群代表的意見。

林委員為洲：「傾聽」沒問題嘛！那要怎麼「解決」問題？

邱局長昌嶽：我們要交付給行政部門去做……

林委員為洲：「交付」嘛？他們才能解決問題啊！

邱局長昌嶽：是啊……

林委員為洲：所以不是總統府聽完後解決問題，不是蔡英文總統在解決問題。有什麼問題呢？包括原權條例要訂定出來，將來要恢復名譽、土地及財產權利，這些就是問題嘛！聽完以後，交付給相關機關去解決問題，我用你的名詞，是「交付」。

邱局長昌嶽：各族群代表的意見，我們要反映給行政部門……

林委員為洲：本來是「交付」，現在變成是「反映」。

邱局長昌嶽：對。

林委員為洲：「交付」有一點指揮的意味、交付給他們去執行；「反映」的話就有點建議的意味、給他們參考。到底是給他們參考還是交付執行，請你講清楚。就原轉會在做的事情，聽完以後、知道問題了以後，你是交付各機關去解決問題，還是建議他們、提供參考，是哪一種？

邱局長昌嶽：總統府原轉會都是發交給相關的主管單位去研議。

林委員為洲：「發交」？你一直變換名詞，「交付」、「反映」、「發交」……

邱局長昌嶽：交付研議……都是由他們在做研究，研議出……

林委員為洲：所以會不會影響他們？

邱局長昌嶽：不可能去影響他們。

林委員為洲：不影響他們，那你們原轉會開那個會不知道是要做什麼！你不想影響他們，那就讓他們自己做就好了，原轉會 29 個委員，如此大張旗鼓地，還有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對外宣示

要做什麼樣的事、「講甲一畚箕」！

邱局長昌嶽：總統在 106 年跟原住民道歉的時候，我們就希望成立這樣的一個平台，我們很深入基層去……

林委員為洲：這個平台不能在行政院成立嗎？由夷將這麼能幹的主委，或是院長來成立一個諮詢平台。因為我看過名單，你們邀請來參加原轉會的一些專家學者、各地方的原住民代表，當然也包括很多行政機關，這些人由行政院來邀請也都沒有問題，為什麼要弄到是總統府邀請他們來聽一聽以後，但又不敢直接交付行政機關、要他們照這樣做，因為你講不能干涉機關的作為，對不對？你剛剛一直強調這一點，但是你們又要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既然如此，將這個諮詢委員會放在行政院下不就好了，不是更直接嗎？實在奇怪！我們質疑的是這個地方。

再者，我們要你們列席報告進度，你們也不列席報告，說對不起！因為總統府不受立法院監督。可是你們又要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的平台，我們問你們它是不是一個指導單位？你們說不是，但是有時又用「交付」，交付的意思是結論交給行政機關執行，現在你們又否定，說你們只是反應、建議，是否作為由行政機關自己決定，既然如此，這個平台可以取消了，不用再浪費公帑！因為總統府也沒有自己的人員和能量去執行這些解決問題的方案，還是要由各機關處理，對不對？

由此可見，疊床架屋沒有用，閃避監督也達不到真的目的、發揮不了功能。不要「奸巧」啦！不要想又要有權力，又不想被監督，沒有用啦！回到各機關的權力和義務，自己負責。將來原轉條例通過，獨立機關成立，這個獨立機關也是在行政院下，不是在總統府下，對不對？主委，將來這個獨立機關的委員是行政院長提名的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版本而言，目前獨立機關的委員是行政院長提名……

林委員為洲：如果這個條例是比照促轉條例，是不是？也是嘛！當然這要等條例通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但是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為洲：委員是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未來的版本是如此，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應該是嘛！你們的版本是不是如此？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林委員為洲：這樣關總統府何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原權條例尚未經大院三讀通過之前，這兩年府的原轉會也做出很多具體成果，因為有總統的高度推動原民的歷史正義，這兩年原轉會做出很多具體成果，會後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為洲：原轉會有具體作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有很多具體成果。

林委員為洲：好，我們希望它有作用，只要成立，我們都希望它有作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報告委員，兩年前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後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大院三讀通過，過去 12 年來這個語言保存的法案都無法三讀通過，如今總統認為原住民族

的語言非常重要，但是過去常常被……

林委員為洲：OK，主委，既然這個單位成立，我們希望它有作用，不管它是不是機關，我們當然希望它對原住民族權益回復發生正面效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有很多具體成果。

林委員為洲：這都是我們希望的，我們也只是希望它可以被監督，既然它用公務預算，既然它調派公務人員工作，就要讓立法院每個會期都可以知道他們工作的進度，而不是讓我們質詢參加會議的人；它用公務預算，又有公務職權，不管是建議權或交付權，都是公務職權，就應該受到監督，我們只是這樣要求而已；讓它的功能可以發揮到最大，我們同意，只要它受到監督就好，只要它不要混亂體制就好，今天我們排定的第一個議程主要意義在此。

希望將來大家走正途，該如何走就如何走，沒有那麼好的事！又要權力，又不被監督，又讓人民可以接受，不可能的事啦！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主席的排程是針對之前我們一直討論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包括他們權利回復的條例草案，因為我們想要延續上個會期的討論；當時由於行政院尚未提出版本，於是大家同意等行政院提出版本，再一併討論，那時很多委員還認為行政院可能無法提出這個草案，段宜康委員也很有 guts 表示，如果半年內行政院沒有提出版本，他就辭職。事實上，我們等行政院提出版本最主要希望綜合行政院及各黨團、委員的版本，讓大家能夠詢答、實質審查，這才是今天我們最主要的目的。

今早會議的紛紛擾擾大概是爭議總統府到底要不要到立法院列席備詢一事，關於這件事，不管是憲法或是大法官解釋，都非常清楚說明，我不再多言，我還是回到今日行政院提出的這個條例，和大家交換意見。

首先，行政院版本第二條特別規定，「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我們可以想見這是基於獨立性需要才如此設計，因為它要具獨立性，所以必須超越黨派，既然它要超越黨派，其實促轉條例第十二條也有類似規範，該條規定「促轉會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我想這個條例納入這個部分是不是更妥適？行政院是不是可以回應？第二條納入這個部分是不是更妥適？規定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等等，既然你們原來的設計非常清楚就是要它超出黨派，乾脆加上這些文字，可不可行？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可以尊重委員。

鍾委員孔炤：我想這個條文最主要就是要它能夠超越黨派，為讓它超越黨派，才會有「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的規定；如此也可避免誰執政誰占多數的疑慮；這個部分最主要是希望它能夠超越黨派以外，也讓它更具獨立性；逐條討論時，我們可以一起進行文字修正。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並公布實施後，同時非常清楚揭露國家回復並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政策方向和法制藍圖，行政院也尊重原住民族歷史，理解他們長期面對殖民集團侵害，因此主動面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問題，提出這個條例草案—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這個條例草案的條文不多，總共只有 11 條，其中包括委員的身分確保、多元性代表、原住民族的代表性等等，這樣也能夠符合我們對原調會獨立性的期待，這整個條文大概是朝這個方向進行。

除剛剛我提到的第二條外，行政院版本第八條規定有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其中包含公開道歉、補償及賠償、併入檔案、史料、更正教材或其他文件之記載等等共六款。關於這個部分，如果之後原調會做出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請問這個回復方案的性質到底為何？它屬於行政處分嗎？誰可以回應這個問題？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第八條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這六個選項都是可能的，當原調會於二年內完成調查後，他們會向行政院提出報告，報告完畢後，由院長核定，再交付相關部會針對回復方案到底要採公開道歉、補償、併入檔案或移除公共建築……

鍾委員孔炤：所以這個回復方案的性質屬於行政處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算是。

鍾委員孔炤：算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未來調查報告提出後……

鍾委員孔炤：既然這是行政處分，如果不服該行政處分，他們可以依第十條採取行政救濟行為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的規劃是朝這個方向。

鍾委員孔炤：所以第十條也對應第七條，因為你剛剛跟我講這個回復方案屬於行政處分，既然如此，他們可以照第十條規定進行救濟，對你剛剛列舉的相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原調會提出調查報告後，它會形成一個行政計畫，再由各部會研擬他們應該回復的方案……

鍾委員孔炤：所以他們可以照第十條規定進行救濟，因為針對行政處分，要有救濟管道，第十條畢竟還是要對應第七條；你剛剛特別提到第十條「對於原調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原調會申請復查」，這要對照第七條「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您說的是正確的，針對第七條的行政處分，會有第十條的行政救濟，沒有錯！

鍾委員孔炤：請問這個回復方案對於當事人有沒有實質拘束力？主委，針對條文疑慮，我們要先釐清楚，不然，接下來就要繼續審查，如果你們自己提送的版本都不清楚了解，到時任何一位委員質詢你們或提出條文修正時，你們會手忙腳亂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它是有拘束力的，委員可以參考第七條最後一項，該項特別提到，違反前項規定者……

鍾委員孔炤：對嘛！違反前項規定者是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這有一個法源，所以它是有拘束力的。

鍾委員孔炤：如果當事人對這個回復方案有異議或覺得權利遭受侵害時，相關救濟程序是如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如果不服這樣的行政處分，會回到第十條，他可以對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

鍾委員孔炤：我要提的不只第二條、第八條，也牽扯到第七條、第十條，其實每個條文都有連動性，不是單獨的條文，而每一條單獨看時，會讓人有所誤解，倒不如我在質詢時提出相關疑慮，包括第二條的文字修正，第十條與第八條、第七條的對應，甚至包括第九條。關於第九條，我剛剛聽到你們回應段委員及其他委員，你們指出，原則上，原調會的成立是二年，必要時，得報請延長之。到時這到底會不會延長？相關事項還有待釐清。

再者，關於原調會的組成人數，你們回應它大概會和促轉會一樣是 70 人，但是它是諮詢單位，這 70 人不是一般正職人員，請問未來原調會是 70 名正職人員嗎？這也要講清楚！我的意思是你們不要說二年內原調會的組成人數會和促轉會一樣是 70 人，我相信行政院也不會同意，因為它只是諮詢平台而已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原轉會的人力還是由各部會支援，不是原轉會自己的人力，未來大院通過這個法案後，我們會照我們實際的人力規劃制定組織編制。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回應時不要講得太快，說要比照促轉會，搞不好到時它的實際人力要超過 70 人，如果土海法等等夯不啷噹進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我們會照實際需求提報人力。

鍾委員孔炤：到時它不可能二年內完成，它可能需要二年、四年、八年等等，到時它可能說因為人力不足，所以要八年、十年完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是希望調查的部分在二年內完成，至於土地問題，當然要長期去解決。

鍾委員孔炤：對。最後，我要提到，今早委員對程序上有不同意見，但是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委員、行政院和蔡總統都很重視，以態度而言，如果蔡總統的態度不夠高，他就不必在總統府下設諮詢的原轉會，事情直接丟給原調會就好了，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跟委員報告，以目前原轉會的高度而言，世界上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很多國家這兩年來台參訪時，都認為我們的總統對原民的重視和原民問題的回應是全球很多國家需要參考的地方。

鍾委員孔炤：我要講的是態度決定他的高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甚至……

鍾委員孔炤：他的態度非常清楚，希望能夠回復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及權利，作為總統，他勢必有責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跟委員報告，即便是我們接著要審查的法案，不管是委員的版本或行政院的版本，世界各國都沒有制定這種專法進行處理，台灣是非常進步要制定專法處理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這一點是應總統的要求才……

鍾委員孔炤：從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到 105 年原轉會成立，都是在民進黨執政之下處理的，代表民進黨從未放棄過原住民族相關權益，不管是我們執政時期或我們在立法院少數時，這是我們執政黨的驕傲。以上，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小英總統應該是歷任總統當中第一位向原住民族道歉的總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實施，這些都是長期以來大家在努力的，但是都在小英政府執政時期做到了。

最近正值選舉期間，本席剛好有機會參訪屏東幾個原民鄉，昨日我們到霧台鄉，當地部落的重要領導者表示很高興、很欣慰、很慶幸有機會讓基層部落可以到總統府、原轉會表達意見、提出政策，他們覺得這個對他們非常有幫助，他們的聲音不僅被聽到，也被貫徹，事實上，在那個場合聽到的讓我們都很感動。

關於這個制度的推展，雖然主席說要監督，我想在預算執行上將來會有機會，至於，原轉會到底做得好不好或有沒有達到功效？我相信原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今天安排的是原民促轉的草案，包括一些委員及行政院的提案，其實該法案不是很好訂，基本上要先成立一個原調會，即針對侵害原權的事件來進行真相調查，而有些同仁可能會質疑，行政院版本的文字過於抽象，也沒有針對土地等問題來做具體的規範。我想還是要回到源頭。依我個人的認知，其實原民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真的是不好訂，如果一開始就要將什麼都納進來，並變成立法意旨或立法目的，我想真的會拖延到時間。

本席建議可以回復到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就是在原調會成立之後，重點應放在真相調查，包括土地、財產、生命、身體及名譽等方面，唯有透過確實調查、釐清爭議及公布真相，之後才能對各項權利的侵害擬定出具體的回復及補償措施。雖然這種作法與現在的促轉有一定的差異，但是工程實在很浩大，當時行政院在提時，我們也有問外國到底有沒有立法例呢？顯然是沒有的。由於此項工程很困難，畢竟我們踏出了第一步，而第一步必須踏穩，在第一步踏穩及基礎做好後，後續權利的回復及相關的執行措施才能具體嘛！

如果我們一開始就搞錯方向或不知道事實真相，進而擬出錯誤的相關法案，我想這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本席建議明天在討論各位委員的提案時，我們可以先踏實一點，就是照行政院版本來討論，將原調會的責任及任務先釐清，在事實真相釐清後才能具體提出具體方案，以及救濟被侵害的各項權益。這是本席對今天的議題，還有明天要逐條討論時，在方向上的一個意見。

請教主委，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是編制在法扶基金會之下，而非在原民會之下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是司法院法扶主要補助的一個中心，所以不是在原民會。

周委員春米：我知道，編制是在法扶，而重要責任應該由原民會來承擔，因為預算是你們出的，或是編在法扶裡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業務費的部分是司法院，而有一部分的人事費則由原民會補助。

周委員春米：法扶有業務費，也將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編進去，請主委回想，之前有一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由原民會編預算委託法扶基金會去做，現在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這是一個放在法扶基金會的編制。我想要確認，如果這個編制是放在法扶，之前你們有委託案件，包括預算、人力或相關計畫的規劃等，你們承擔了什麼責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這部分是我們與司法院要一起分工合作的，而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的主要任務，就是去處理具有原住民文化敏感度的法律案件。

周委員春米：必須有文化敏感度的要件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但是一般大部分的刑事及民事案件，還是由各法扶分會去處理有關原民法律服務專案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法律服務專案還是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要是法律服務專案，剛好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在花蓮，就同時可以處理花蓮縣原住民的一些刑事及民事案件，以及具原住民文化敏感度的法律案件。

周委員春米：只有花蓮縣，台東縣沒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全國具有原住民文化敏感度的部分都要集中到花蓮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統一去處理及解決。

周委員春米：各地法扶還是有承辦原民的法律扶助案件，只是在花蓮縣設立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會受理具有文化敏感度的案件，因此還要審查此一要件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會將文化敏感度的案件移到花蓮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去做後續處理。

周委員春米：就是彙整到那裡。今年 3 月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請問有主持律師，或是由法扶人員來處理呢？主持者具有原民身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有專任的律師在那裡，包括專任法務助理也會在那裡，這與一般分會是分開的，所以，現在是在花蓮東華大學校本部設立一個法扶中心。

周委員春米：因此不是與花蓮法扶中心在一起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分開的。

周委員春米：這是兩難的，第一，我們會關心原民朋友的使用情況；第二，到底裡面的服務人員是不是要有原民的身分呢？由於法律扶助是要去法院，現在聘任律師能不能完整的體會原民在法律權益上所受到的損害，還有能不能在法院裡具體傳達意見，並有具備足夠說服力去說服法院呢？我認為上述的相關環節都要去注意。

以前本席服務過一個案子，一般非原民血統的律師，他們對於原民文化的理解還是差很多的

，面對這種巨大的差別空間，其實我們要非常小心謹慎。因此我很慎重建議，原民會對此必須提供很大的後援支助，由於法扶中心被要求的是去援助沒有資歷的人，我覺得原民不應該受到這樣的限制。如果能對原民文化、相關權益受損或歷史有瞭解的話，他們在法院審判時才能確確實實提供服務給原民，而重點就是扶助原民的律師要強，而不是有差別待遇，比如排富條款或回到原來的規定去扶助沒有資歷的人，這點並不是那麼重要，而是法律扶助基金會要去考量的地方。原民會成立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你們要去考量是否有陣容堅強且足夠的律師群，因為對原民有瞭解的律師群才能提供原民相關的服務。針對資歷的審查，我個人認為並不是這麼重要，何況也是原民會該去做的，而政府也要為法律上弱勢的原民朋友去做，這是本席的要求，主委有沒有聽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民會每年都會編列每原民法扶專案的補助，其實跟一般法扶預算是分開的，

周委員春米：不止是錢而已，你還要要求有陣容很堅強的扶助律師，這才是正途，而資源及執行力也都不能隨便亂花，你們要建立一個比較強的原民律師團隊，而且要有這樣的資料人才庫，將來針對原民需要法律扶助的部分，他們才能真正去發揮功能。大家不要跑到前端說有沒有資歷或不需要扶助，這不是原民在法律上會遇到的困境，主委瞭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瞭解。

周委員春米：希望會後原民會針對本席所提出的要求，再具體擬出辦法及計畫，並讓本席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後會這樣去處理，必要時，我很願意找時間再向委員指教。

周委員春米：我會再跟主委討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絜安、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顏委員寬恒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這會牽涉到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問題。蔡英文總統在訪問蘭嶼時，拜訪了 2016 年 8 月 1 日到總統府接受總統道歉的達悟族耆老夏本・嘎那恩，耆老幫小英取名「Dugang」，也就是「智慧者」、「領航者」，也祝福總統充滿智慧、能量及健康平安，並帶領國家及人民。小英在對原住民族道歉時，他提到貯存在蘭嶼的核廢料之相關決策將會提出調查報告，並在核廢料未做最終處置前，也會給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

關於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所設置的真相調查調查報告，行政院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確有做出一份真相報告，何副秘書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您是指林萬億政委主持的……

尤委員美女：他的報告。

何副秘書長佩珊：應該是有。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此一真相調查報告是以政府能提供的詳細官方資料為主，其他文件則為輔，

並進行文件檔案的整理、解讀及分析。根據此一調查報告，初步的結論如下，第一，蘭嶼貯存場的決策過程到底如何決策、決策機關及人員到底是誰？決策機關是原能會，包括蘭嶼計畫等專案小組來進行研議，這是由行政院核定的。第二，決策人員主要是原能會主政單位的主管人員，以及蘭嶼計畫專案小組的成員，該會當時的主任委員是錢思亮先生，核定過程是經蔣經國先生及孫運璿先生兩位行政院長。當時的決策原能會是從 61 年召開會議，至 67 年行政院核定蘭嶼計畫，68 年開工，70 年完工啟用。在過程中，土地如何取得呢？蘭嶼計畫的土地取得是採取徵收，徵用野銀段 100 公頃的土地，而當時這些土地是放領給原住民，因此是徵收原住民 100 公頃的土地，後來縮小為 85 公頃，並於民國 64 年 2 月時就完成徵收手續，給予地上物補償費新台幣 21 萬多元。

其次，在決策過程中，這些雅美族人或達悟族人是不是知情呢？在初步結論中，民國 64 年徵用土地時，過程中是否向雅美族人或達悟族人說明徵用用途呢？沒有資料可稽，也查不出資料，在過程裡有些文件還列為機密文件，所以是看不出來的。另外，各國際科學環境委員會於民國 64 年 3 月 9 日的函文，建議本案要嚴格保密，而且該地區以國防設施或軍事用地為理由，禁止居民靠近。當初是用最高機密來保密，雖然行政院文件用的是「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但是台電發包給榮工處的施工看板資料，寫的是「蘭嶼計畫碼頭及防波堤工程」。依照訪問當地耆老所說的，即他們告訴我們要蓋罐頭工廠，然而從所有資料文獻都看不到「罐頭」兩字。當然有人會說，當地施工單位的人與居民的溝通有所誤解，這也不為調查人員所接受。

依照當地的口述歷史，幾乎都說他們告訴我們在當地要建罐頭工廠。依照榮工處的發包，他們是要建所謂的「蘭嶼計畫碼頭及防波堤工程」。依照行政院的資料，寫的是「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再依行政院的資料，國防部說這是國防設施、軍事用地，說實在的，當列為國防設施、軍事用地後，人民是不容易知道真相的。蘭嶼的居民一再說，他們告訴我們要建罐頭工廠啊！甚至在建好貯存所之後，還開放給蘭嶼國中、國小的校長、鄉長、秘書、村長、代表會主席、村里長幹事及機關首長等進入貯存場去參觀，為什麼呢？因為罐頭工廠不是核廢料貯存場，如果是核廢料貯存場，怎麼能進去參觀呢？在這裡就存在決策過程中，雅美族人或達悟族人到底知不知情？他們是不是整個都被騙呢？

因此初步結論，尚待調查確認事項，第一，相關單位是否刻意釋放不實訊息誤導當地居民，以隱瞞蘭嶼貯存場設置的情事呢？去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的調查報告沒有辦法解決這件事情，因為有些文件是機密檔案，所以他們無法去了解。其次，核廢料貯存場對於蘭嶼雅美族人或達悟族人健康的影響到底是什麼？大家都不知道那是核廢料貯存場，雖然將那邊被列為國防設施及軍事用地，人民而不能靠近，但是對於當地居民積年累月的影響，比如依照口述歷史說罐頭破裂等，是不是有放射性物料外洩呢？這些資料都是待查的。總統特別提到，對於這部分要有補償計畫。第一，有關尚待調查確認事項，由於行政院專案調查小組是臨時任務編組，並沒有這方面的權限，而這部分會不會納入目前促轉條例或促轉會要進行的方向呢？還是會放在今天要處理的歷史轉型正義裡呢？由於條文中的處理是切割的，即在民國 34 年以後是屬於促進轉型正

義，而這部分顯然是在民國 34 年以後，到底是屬於促轉會或今日要處理的原住民轉型正義呢？第二個，對於所謂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所的處理及特別補償條例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核廢料在當時做完這個階段的真相調查之後有一個結論的內容是，如果後續還有新的資料我們會逐步公布。以目前促轉會跟未來要通過的原調會的分工來講，核廢料的議題是屬於集體權利，不是原住民的個人權利，所以應該是在原調會裡做後續的處理，而不是在促轉會，應該是這樣分工。促轉會是針對原住民在威權時期個人所受的人權侵害做處理，這個是在原調會處理，這是第一個部分。

針對核廢料的補償部分，因為總統有承諾，在核廢料未遷移之前應該要做適度的補償，在林萬億政委 9 月主持的會議裡面有要求台電與經濟部要在 12 月份提出一個補償的辦法，目前的進度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在今年 12 月會提出這樣的補償辦法，那你們會不會立法？就像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到時候看台電與經濟部研擬最後的方案，再做後續的處理。

尤委員美女：OK，所以你們會先看 12 月他們提出的這些報告如何，再去研議是否需要定出所謂的補償條例或是辦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你剛才提到這個部分放在原調會，是指總統府的原調會還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未來通過的這個原調會。

尤委員美女：就是將來這個轉型正義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因為這邊會提到任何真相的調查後續都可以做調查。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是在我們今天的這個條例裡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在條例的後面有講，如果是各款行為發生在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之後且適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條例或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者，不適用本條例。所以是會被排除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因為這是民族權，不是個人權，不是原住民的個人人權，是集體達悟族（雅美族）的集體權利，所以應該是在原調會。

尤委員美女：所以應該要在這裡，我們希望明天審查條文時能把這個部分寫清楚，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金委員素梅、羅委員明才、鍾委員佳濱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原住民團體開了一個記者會，針對以核養綠的推廣者在大專院校提到，蘭嶼的核廢料對於蘭嶼的達悟族人是有幫助的、是有發展的，但是他忽略了一件事情，我們做了這麼多針對蘭嶼核廢料為什麼會放置在蘭嶼，過去這樣不公平、不公義的調查，還有經過每一個耆老的說明，到現在還發生這樣的狀況，主委，針對這些以核養綠的人士一直在我們蘭嶼達悟族人的傷口灑鹽，你可不可以以主委的身分來回復？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核廢料放在蘭嶼是對原住民族，尤其是對達悟族（雅美族）來講是一個過去很不公平、不正義的作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講得這麼簡單，所以你不用痛批一下這樣的人士讓達悟族人受到的傷害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總統在前年 8 月 1 日就已經代表政府公開向我們的達悟族人說明，在他們不知情的情況之下，把核能廢料放在蘭嶼，他已經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這個也是原民會的立場，不應該讓達悟族（雅美族）的族人繼續受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我希望主委嚴正澄清，不要讓這些以核養綠的人士再繼續招搖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過去和現在的立場都是非核家園，這部分一直是我們堅持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蘭嶼核廢的議題，原轉會第二次會議由政委林萬億進行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報告，指出當時蘭嶼核廢放置以軍事設施為理由欺瞞蘭嶼達悟族人，也造成族人啟動「驅逐核廢惡靈」的運動，長達 30 年。今年我們又為了台電沒有經過當地族人同意運送鍍鋅桶引發爭議，主委知道今年 9 月蘭嶼為什麼又為了核廢料處置發生爭議嗎？問題在哪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要是因為他們認為沒有經過他們的知情和同意做這樣的事情，他們是反對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原轉會即刻研議行政院核廢處置專門小組應該納入蘭嶼的地方代表，為什麼？台電要送鍍鋅桶過去，結果蘭嶼的達悟族人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在資訊的核心沒有達悟族人參與性？可不可以提議，在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當中納入蘭嶼的地方代表以及青年代表，還有他們團體的代表？不要再因為這種沒有溝通所造成的爭議讓族人為核廢的處置提心吊膽，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樣與達悟族人攸關的重大小組應該要有達悟族（雅美族）的代表在裡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你去極力爭舉。

再者，原轉會第 7 次會議也是以原民教育為主體，恰巧上週國防部陸軍大聖西營區公共藝術招標案引發爭議，主委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從媒體得知這件事情之後，在第一時間就跟國防部表達嚴正的立場，第二天國防部也已經道歉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也道歉了。但是根本的原因是什麼？根本的原因是我們國軍對原住民的史觀不了解，不是嗎？因此也希望主委帶回去研討，怎麼樣讓原住民的史觀進入到任何一個教育的課程中，從源頭做起，讓大家從小到大都認識原住民的史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任何的公共藝術或是任何的史觀都應該要有原住民的觀點，這是原民會一貫的立場，我們未來也會這樣跟各部會協調。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根據原住民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第九條第二項，如果原復會未完成同條第一項的書面報告，可以無限延長任務。然而，第二條沒有規定原調會委員任務截止前的改選方法，如果無限期沒有完成，請問要怎麼究責？原復會是承襲萬年國代的精神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版本是兩年內要完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兩年內沒有完成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有必要才要延期。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住民歷史爭議和權利回復需要調查的部分非常多，如果有必要延期還沒有辦法完成，你們在法案裡面怎麼去解決，以避免萬年國代的復辟？能不能調整草案的版本？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各種版本和各位委員的版本在明天會做出一份對照表，我們會一起……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復會的工作是否包含回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回復應該是回到各部會去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回復的工作要回到各部會處理，意思是時間到了原復會就解散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復會主要是做真相調查的工作。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不包含回復的工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很多回復的工作不是 1 年、2 年就會完成，所以要回到一般性的各部會去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此，只有過渡性質的原復會對我們族人權利的回復或是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有什麼幫助？既然你說 2 年就要解散，或是原復會 2 年就會完成，那麼針對原轉會從今年的 3 月開始處理亞泥案抗爭的問題，去做三方會談，到現在已經 11 月，總共經過 8 個月，你認為你這個版本能夠解決亞泥案的問題嗎？我們花了 8 個月的時間，其實我們要處理的是知情、同意，原轉會現在還不是一個正式的機關，可是就已經要處理亞泥案，處理了 8 個月，所以在整個制度的設計上，你覺得可以因應我們現在族人的需求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亞泥案在居住安全跟真相調查的部分都有在進行，尤其是居住安全還有整個排水的設施都開始發包施工。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我們這樣的條例定有一定時間，以現在原轉會在處理的亞泥案就已經花了 8 個月為例，我現在非常擔心，這個條例到底能不能發生作用？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一開始質詢的委員二度提到了原住民法律扶助的問題，對於法扶補助的檢討，你們要在下個禮拜提出檢討報告，因為我很怕你們檢討錯方向，所以我在這邊提出我的看法。我們都可以理解，一般法扶的資源跟對象主要是針對弱勢，但是原住民的部分稍有不同，所以我可以理解原民會為什麼沒有在資格上做出限制，也就是我們一般普遍原住民對於法律的認知是相當薄弱的，我如果講錯你們可以打斷我，再者，原住民的傳統文化以及生活習俗比較特殊，所以我們的價值觀也跟其他的族群不同，因為有這樣的特殊性，所以我們會遇到，比如搬到新北、桃園都會區的原住民，看到有河就在旁邊蓋房子，或是風災過後，原住民常常會去撿漂流木，甚至是倒下來的櫸木，還有王光祿狩獵的事件等等，這些都在在突顯我們原住民需要法律扶助的特殊性。所以我是反對因為這樣的個案而去限制其他原住民的資格，因為有時候一個法律案件打下來曠日廢時，花上上百萬也都有可能，即便是一個月入 7 萬元、10 萬元，甚至十幾萬元的人，如果訴訟費用鉅額時，也會是一個負擔，我們不能因為這個個案而限縮原住民的資格，變成變相去懲罰其他有需要的原住民。

我想要強調的是，我希望你們去檢討的是，未來原住民所提的申請案件的內容才是你們真正要去審核的地方，你們要去看內容是什麼，是不是跟原住民的傳統文化有關係，是不是跟我們一些特殊的生活習性有關係，或者是在移到都會區之後所面臨種種的問題，我想你們可以找出很多的案例，以案件內容本身，到底他要告什麼東西、告什麼事情為基準，這才是必需要被檢討的重點。以上是我提出的意見，希望下個禮拜報告出來的時候你們檢討的方向不要又錯誤了。

回歸到今天的主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我們都知道這是去年年底段宜康委員擔任召委時，他為了表示他的決心，說如果行政院院版半年內沒有提出來的話他要辭職，所以變成原民會被迫在這半年內很倉促的提出這樣的版本。在原住民的轉型正義上，當然小英總統是一個關鍵人物，因為他向原住民道歉，我想這個條例也是因應他的道歉而生的，另外一位相當重要的關鍵人物當然就是夷將主委，你的態度有沒有很積極，你有沒有敢言、敢做，還是上頭交代什麼你就做什麼，這些都會影響到我們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到底轉得如何。主委，你現在的身分同時也是總統府原轉會的執行秘書，相信你應該很清楚原轉會工作推動的狀況，有一部分的族人曾經認為，總統府的原轉會是空轉會，什麼都不會只會在原地空轉。本席認為這樣的言論其實是相當不公平的，持平來說，總統府原轉會除了每 3 個月固定開會，由總統親自主持之外，底下的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及和解 5 個小組也逐漸累積了工作成果。像土地小組開始調查台糖公司、林務局、退輔會的土地檔案，也在分別在 16 族召開會議蒐集族人意見的作法，本席相當的肯定。我也很了解，很多族人都搞不清楚原轉會的工作狀況，甚至包括早上在這

裡質詢的召委、主席，他們其實不太了解原轉會的工作狀況到底是什麼，有些人也還不是那麼清楚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所代表的意義，本席認為，既然主委是原轉會的執行秘書，你必須要負最大的責任。請教主委，你們到底花了多少力氣，用什麼方式來宣傳原轉會的工作成果？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在 5 個小組中有一個和解小組，這個小組主要是把我們的進度跟和解的進度做一些宣導，會透過學校及網站進行宣導，這個部分都持續進行中。

陳委員瑩：從你這樣列舉來看，是做了一些事情，但是成果顯示這樣的努力是還不夠的，因為原轉會是因應總統道歉而成立的，他代表整個政府對原住民的態度，所以主委還要再加倍用力的宣傳，讓更多人了解。

另外請教主委，原轉會的幕僚單位一共有哪些部會參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經常性參加的除了原民會之外就是教育部、文化部，甚至國史館，其實這兩年也不只有這些部會參與，包括退輔會、農委會都有參與原轉會的工作。

陳委員瑩：除了你剛才提的那幾個部會以外，我還是要再強調，因為小英總統道歉了，這個條例因應總統的道歉而生，所以所有跟原住民族相關的部會都有責任要參與，而且除了參與以外還要大力配合。目前我們看到原轉會底下的 5 個小組當中有 3 個小組，土地、語言及和解是原民會負責的部分，教育部負責歷史，文化部負責文化，而且大部分的經費都來自於原民會的預算。再請教主委，你身為執行秘書，你有沒有能力、有沒有辦法來協調其他部會，請其他部會可以更重視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原轉會的分工除了執行秘書和副執行秘書之外，還包括我們的政務委員林萬億他本身也是委員，所以很多跟各部會重大的協調，林萬億政委也都有參與督導的工作。

陳委員瑩：我剛才沒有問他啦！我是問你個人，你覺得你有這個能力跟辦法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問題，因為總統的道歉、因為總統的重視，各部會都非常配合推動這樣的工作。

陳委員瑩：大家都期待原轉會轉得更快，而且轉得更好，既然主委接下這個重擔，希望你不要讓我們的族人失望。本席也很清楚，族人對於原轉會的質疑有很大一部分是建立在威權的轉型正義有專法還有獨立機關，且有調查權，但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卻只有一個任務編組的委員會，沒有法律的授權，也沒有法定的預算跟權限。所以本席很早就提案，要求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也需要透過法律來保障。我很欣慰今天相關提案有排進議程，行政單位也願意跟進，也提出院版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我希望這個草案可以趕快過關，讓我們的轉型正義可以轉真的，而且轉得更好。

只是我看到院版的草案後有些疑慮要請教主委，請主委簡單講一下原住民的轉型正義跟威權時期的轉型正義是一樣的議題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促轉條例是要處理威權時期階段裡面不管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的部分都要一起處理其轉型正義的問題，而原權條例是針對原住民的歷史正義，包括他的民族權，做後續

的處理，也是做這樣的分工。而且原權條例這個部分在目前來講，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因為總統的重視以及各位委員的重視，現在在全球中是沒有這樣的專法來推動，所以這個版本算是一個非常進步的草案。

陳委員瑩：我想你有點答非所問，我是問原住民的轉型正義與威權時期的轉型正義有什麼不一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威權時期的轉型正義是不分族群，歷史正義則是專屬原住民面對的歷史正義部分，那是處理原住民的歷史正義。

陳委員瑩：有其他例外的不同，因為我們的部分牽扯的歷史比較長，也牽扯比較複雜的土地問題，這是兩個較明顯不同的地方。既然如此，關於這部法案的內容，我們更應該仔細來思考，現在院版草案很明顯大幅度參考促轉條例與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等兩部法律。請主委解釋，你們這樣處理是一種勤勞的表現或是考慮不夠周全，又或是其他情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說我們希望原權條例很多相關的法條不要讓外界解讀為，好像與促轉條例或黨產條例有很大的區別，所以它有很多權責、分工與促轉條例或黨產條例類似，才符合大家的期待。

主席：因為我們明天開始就會進行大體討論，你的這些問題在大體討論或逐條討論都可以繼續提出。

陳委員瑩：這個大概是 overflow 的討論，請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已經到尾聲了。謝謝召委安排這個議題，我很少來這兒。促轉會及黨產會已經運作一陣子，我們不得不承認這兩個會的推動，並沒有像我們所預期的那麼順利。比如促轉會內部的人事問題確實有改善的空間，還有黨產會再追討黨產的速度及效率上也沒有讓我們滿意。本席要在此鄭重提醒，我們要實現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絕對不是專法通過或者獨立機關設置之後就大功告成，主委應該同意我剛剛的說法，沒有意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希望可以加速推動有關原民的歷史正義。

陳委員瑩：這個很重要。我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可以提出相關報告，報告必須包括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與促轉條例、不當黨產條例的詳細比較。這個很重要，麻煩你好好記下來。此外，你們怎麼從促轉會、黨產會的運作經驗當中來思考未來原調會的組織設計，請你們好好檢討、認真做功課，能夠在一個月內整理好並交給本席，也向大家報告。我再次提醒，這個條例草案能不能落實轉型正義，主委真的是一個很關鍵的人物，有些話你敢不敢講、敢不敢衝？我知道你現在的年紀跟以前你念書的時候大大的不同，可能在膽子上、勇氣上跟以前也不太一樣。講好聽一點，正面的講法是你現在比較沉穩，要考慮各個面向，但是不要忘記，你還是原住民的代表，我們對你的期待很高，也希望你們能夠多多宣傳。因為這個條例沒有像以前你們在討論傳統領域，或者過去訂立公法人自治法一樣大力宣傳，把山地鄉每一鄉的鄉長都找來，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你們能夠擴大宣傳，並蒐集各部落族人的資料，以上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盡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吳志揚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

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有鑑於蔡政府刻意不將有關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入法，特向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蔡英文總統執政後，在總統府下成立多個委員會，其中「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依《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該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然立法院上會期通過之促轉條例，蔡政府刻意不將有關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入法，又 106 年 12 月 13 日民進黨以一紙提案將原住民促轉相關法案兩天之審查結果加以封殺。其作為與蔡英文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發表「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之意旨背道而馳，亦未見該會有替原住民爭取權益之作為，顯見總統府對原住民促轉相關議題欠缺同理心。

二、落實轉型正義的意涵，代表國家對於過去政府不正義的行為所採取的各種補償與檢討措施，追究當時加害者的責任，並且補償受害者的損失與傷害。轉型正義的目的除了還原歷史真相外，還要預防政府未來對於人權的侵犯以及歷史的重演。原住民與土地的關係密切，其傳統文化、經濟等活動，皆有賴土地之供給而得以延續。但其土地因歷代時期統治者的強暴、脅迫或欺詐而日漸流失，迫使其生存領域向地形惡劣的山地退縮。台灣原住民族因土地大量喪失，土地權利被強制剝奪的結果，原住民族生活空間驟減常礙於現行法律規定而被指稱非法占有、非法侵占國家土地，亟待對其權利之重行賦予或針對無法回復者應給予補償，亟待立法回復！

三、為實現台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回復或補償原住民族權益，促進國內族群其地位之實質平等，保障原漢民族間均可相互尊重、共存共榮，還原歷史真相、實現公平正義，落實政府轉型正義工作建請相關單位支持相關法案，屢行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的承諾。

主席：因為林昶佐委員在剛剛登記發言之後，爭取機會發言，請問在場委員是不是可以給他一點時間？看到他這麼堅持，令人感動，給他一點時間發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時間 5 分鐘。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 2016 年新國會一開始時大家就很積極在討論的事，現在已經隔了兩年多，有一些事情的時空背景又稍微有變化。請問行政院現在的版本是不是沒有時間限制？我好像沒有看到。原調會成立之後兩年內必須有報告，但是對於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的調查並沒有時間範圍，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時間範圍。

林委員昶佐：如果沒有時間範圍，我剛才說我們在兩年多前期待透過這部條例及這個組織，徹查過去政府對原住民族權利的迫害，過去這兩年多來，現在的政府對原住民族權利的迫害是否也是

原調會可以調查的部分？我想這會是很弔詭的一件事，你們有想過這樣的問題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以時間點來講，原權條例如果與促轉條例來分工，威權時期歷史正義是原權條例主要分工的部分。

林委員昶佐：主委，你不懂我的意思啦！舉傳統領域為例，如果把傳統領域限縮在公有，私有地不算是傳統領域，我認為此舉是壓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權利。如果今天我們檢舉這件事情，也就是現在的政府對於現在的原住民族迫害、壓迫，等到原調會成立以後，是由原調會來調查現在的原民會、調查現在的政府？或是我們循本來的辦法，要求原民會應該修改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到底應該怎麼做？我要再講一次，兩年多前我們在想的時候是希望把過去壓迫原住民族權利的事一次徹查、調查以及回復權利，並且希望現在的政府不要再發生這些事。但是已經過了兩年多，究竟現在政府有沒有壓迫原住民族權利？我相信今天稍早其他委員提傳統領域的時候，雖然沒有講得很清楚，而我必須要講得很清楚，我認為此舉就是切割原住民族本來對傳統領域應該有的權利，也讓很多我們認為很不對、很侵犯原住民族的開發案有鬆綁的機會。這個調查變成怎麼辦？這個調查是原調會可以做的事嗎？這個必須想清楚，主委認為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傳統領域的範圍，各位委員都有不同的指教，我們尊重大家的見解。

林委員昶佐：我質詢過你，你以前也認為傳統領域當然包括私有地，這是你自己講的，我在此不再牽扯過去的事。如果照現在院版成立原調會後，有人檢舉現在的原民會壓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利的時候，原調會就要來調查現在的原民會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傳統領域劃設辦法是依據原基法授權來制訂。

林委員昶佐：草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變更其政治、經濟、教育、文化或其他傳統社會體制。我認為你限縮他們的傳統領域，不包括私有地就是變更他們的文化及傳統社會體制，當然要被調查。如果變成原調會調查原民會，我更擔心另一個狀況發生，現在很多從凱道撤到 228 公園的原住民族朋友，他們希望現在的原民會就必須處理劃設辦法的事。結果有人說，我們乾脆用原調會好了，去原調會檢舉又可以拖兩年。以後這些朋友問你要不要處理劃設辦法，你就說等原調會最後給報告、你們尊重原調會。原調會的報告可能還比監察院久？可能比原民會或立法院修法還久，原調會等兩年以後再給一個籠統的結果。我認為這兩年多來政府對原住民不公平的部分當然也要被扭轉，權利也應該回復、也要進入，但是這個機制到底是什麼？你們現在提的這個東西到底會變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兩年政府對原住民有很多措施，甚至我們的語言發展法在以前沒有的專法，這部分……

林委員昶佐：這些我都認同，而且我是贊成，也很肯定。我在第一時間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包括對平埔族身分的回復等，這兩年我們都在推動……

林委員昶佐：我再次強調，我不是指整個政府不在乎原住民族的事，我認為一定比以前還要在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各國來訪都覺得我們做得非常好……

林委員昶佐：一樣地，不能說理念就沒有發聲，事實上，原住民族權利被切割、閹割，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別的部落有沒有發生或發現類似的事件，如果他們向原調會檢舉，

就變成原調會來調查原民會嗎？你還是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我認為這個問題有兩個危險，第一、這個怎麼調查？我想不出來。第二、會不會變成檢舉以後，反而延宕這件事恢復的時間？你給了兩年的時間，現在原住民部落發生事情就是希望現在解決，結果有內奸說那我向原調會檢舉，又拉長兩年的時間，兩年以後等到原調會報告出來就知道真相。我擔心的是這兩個，我認為你們沒有把這件事想清楚。我覺得明天即便逐條審過了以後，這個問題都會存在，你必須在明天逐條討論之前就要先想清楚，這個不是過幾個禮拜、過幾個月以後開始發生這些事，才來想辦法。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剛剛有登記發言，但是順序已經過了。委員來到現場以我們的慣例准予發言，但是時間較限縮，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謝謝召委。事實上，今天主委很辛苦，因為我是教育委員會的召委，我也排了原民會關於原住民教育的議題，謝謝主席讓到 11 點 40 分給我們。事實上，我要提醒主委剛剛林昶佐委員所提的那個問題，民進黨團提的轉型正義條例本來就是沒有原住民的部分，很清楚！當時我們就說不要切割，轉型正義應該往前面走，為什麼？原因就是原住民土地。舉大豹社為例，因為大家都非常清楚，大豹社就是現在的海山、大板根，他是善意的第三者，所以當一直在談到土地的問題時，如果不往前面走，如何來談原住民土地的回復？當時我就講轉型正義不可以用時間點切割，原因就是剛剛林昶佐委員談到的土地問題。這是原住民切身、長期以來的痛。例如台糖土地是不是原住民的？是。林務局的土地是不是？因為日據時代二十一條律令就把原住民的土地收歸給國有，它是一個不正義的開始，只要拿不出證明文件的，統統都是政府的。請問原住民沒有文字，且當時的原住民要向哪國政府拿出土地證明？事實上，我們原住民族自己有對於土地傳統領域的概念，所以今天我們才要求排入原住民土地的部分。主委，你很清楚，你當時也是原運的前輩。對於土地的問題，我們要分什麼是傳統領域、什麼是善意的第三者、什麼是政府的公有土地，其實你可以有方式來處理，本席也有提出親民黨團的版本。我們談到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土地正是核心。如果今天沒有談到原住民土地的轉型正義，很抱歉！這個轉型正義就是假的。

剛剛林昶佐委員講的問題就是現在所謂的第三者，第三者當然包括現在的轉型正義條例，不是嗎？現在的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兩年要調查，本來就是可以調查日據時期原住民的土地，只不過現在我們談的這個部分是日據時代以前，讓我們的政府更清楚知道，原住民的土地怎麼流失的、公部門怎麼處理、善意第三者怎麼處理，才是我們的重點。今天雖然沒有逐條討論，但是提供主委回去思考，如果沒有再把原住民土地的轉型正義列在裡面，該如何處理？我就很直接地說，這個轉型正義是假的！謝謝。

主席：明天就知道會不會把土地的核心問題，納到原權條例裡面。

今天上午及下午的詢答已經結束，現在進行第五案至第七案。宣讀提案條文時，列席機關人員可先行離席。宣讀。

行政院所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條文：

第　一　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並回復原住民族之權利，以落實民族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基本價值，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為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本條例所定事項，行政院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以下稱原調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原調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原調會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原調會。

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至原調會依第九條第三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院長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原調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二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委員。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一個月內依第二項程序派（聘）之，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辭職。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五、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

原調會組織規程及編組表由行政院定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含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各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

二、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以下稱原權侵害事件）：指本條例施行前，事實上統治臺灣或其部分區域之國家、政府、政府組織、國家特許商業組織、武裝集團或其他相似性質之團體，以法令、武力或其他強制力，對原住民族所實施之下列行為：

(一)將其自原居住之地點遷移至其他地點。

(二)變更其政治、經濟、教育、文化或其他傳統社會體制。

(三)禁止其使用民族語言、實踐傳統生活習慣、舉辦傳統祭儀及其他文化生活。

(四)限制其使用依傳統規範所有、使用、占有、管理之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其他動產。

(五)取得其依傳統規範所有、使用、占有、管理之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其

他動產之所有權或使用權。

(六)其他違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國際人權公約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各目行為發生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後且適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或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　四　條　　原調會應依職權對原權侵害事件進行調查；其調查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政治、經濟、社會背景。

二、事件發生始末。

三、建議、發起、規劃、研商、決策、執行及相關參與之人員。

四、侵害後果及原住民族所受損害。

五、應負擔回復原住民族權利責任之國家、政府、政治組織、國家特許商業組織、武裝集團、其他相似性質之團體、組織、單位或個人。

六、其他與該原權侵害事件有關之事項。

第　五　條　　原調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委託鑑定及研究。

四、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五、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四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原調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　六　條　　原調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

第　七　條　　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八　條　　原調會應依原權侵害事件之性質，依下列方式研擬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

一、公開道歉。

二、補償及賠償。

三、併入檔案、史料、更正教材或其他文件之記載。

四、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共建築或場所內用以緬懷、記錄原權侵害事件之象徵、紀念物。

五、保存、重建原權侵害事件之發生地，或依法指定登錄該區域為文化資產。

六、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研擬時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補償、賠償之認定方式、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九　條　　原調會應於二年內以書面向行政院提出具下列內容之原權侵害事件任務報告：

一、原權侵害事件真相調查結果。

二、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

三、其他與該原權侵害事件相關之內容。

前項報告於二年內未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原調會於完成第一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第二款所提方案，研擬相關法令、計畫或措施。

第　十　條　　對於原調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原調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瑩等 16 人所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落實民族平等，肯認多元文化，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固有權利，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下稱原調會），隸屬於行政院之二級獨立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原調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原住民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原調會委員。

原調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原調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中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至原調會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原調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二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委員。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二項程序補齊，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辭職。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五、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

原調會下設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本條例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分別依專業加入小組，協助處理相關事務。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無給職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原調會得指派、借調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所需相關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

二、殖民集團：指國家、政府、政治組織、國家特許商業組織、武裝或其他相似性質之團體。

三、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下稱原權侵害事件）：指本條例施行前，事實上統治臺灣地區全部或一部之殖民集團、組織、單位或個人，以法令、武力、強制力或未經原住民族自主意願同意，對原住民族所實施之下列行為：

(一)禁止及變更其政治、經濟、教育、文化或其他社會體制。

(二)禁止及限制其使用民族語言、實踐生活習慣、舉辦祭儀及其他文化生活。

(三)將其自歷來原居住之地點遷移至其他地點。

(四)禁止及限制其使用歷來以固有規範所有、使用、占有、管理之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地上物、動產及其他財產。

(五)剝奪及取得其歷來以固有規範所有、使用、占有、管理之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地上物、動產及其他財產之所有權或使用權。

(六)將其歷來以固有規範所有、使用、占有、管理之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地上物、動產及其他動產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轉移、變更為非原住民。

(七)其他違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國際人權公約、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之行為。

前項第三款各目行為發生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後且適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或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者，得不適用本條例。

第　四　條　　原權侵害事件經原調會調查證明事前經該殖民集團、組織、單位或個人諮商取得原住民族自主意願同意者，得免依本條例規定追究其責任。

前項經原住民族自主意願同意事項，由該殖民集團、組織、單位或個人證明之，不能證明者，視為未經原住民族自主意願同意。

第　五　條　　原調會應依職權對原權侵害事件進行調查，其調查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政治、經濟、社會背景。

二、事件發生始末。

三、建議、發起、規劃、研商、決策、執行及相關參與者之人員。

四、侵害後果及原住民族所受損害。

五、應負擔回復原住民族權利責任之殖民集團、組織、單位或個人。

六、其他與該原權侵害事件有關之事項。

第　六　條　　原調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構）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原調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本條例所定調查之其他相關事項，由原調會另以調查程序辦法定之。

第　七　條　　原調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第　八　條　　原調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各級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

第　九　條　　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及立即危險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原調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十　條　　中華民國、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承受日治時期之財產，推定為原權侵害事件；該筆財產嗣後變更為存款、有價證券、金錢債權或他項權利者，亦同。

原調會為調查確認前項情形，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該筆財產之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禁止處分或設定負擔。公營事業於承受財產後改制為民營事業機構者，亦同。

第一項財產經原調會調查確認屬原權侵害事件者，於應負擔回復原住民族權利責

任者依第十一條規定回復原住民族權利前，禁止處分或設定負擔。

前二項所定禁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財產，如依法設有登記者，原調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如係對他人之金錢債權，得通知債務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應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原調會備查。提存書應記載，非經原調會同意，提存物受取權人不得領取。

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處分行為或負擔行為，不生效力。

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如經原調會調查確認係移轉善意第三人而無法返還時，應自該筆財產管理機關、公營事業或改制為民營事業機構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其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移轉之財產者，亦同。

第四項限制登記、凍結帳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原調會定之。

第十一條　原調會應依原權侵害事件之性質，依下列方式研擬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並責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一、公開道歉。

二、回復原狀。

三、補償及賠償。

四、併入檔案、史料、更正教材或其他文件之記載。

五、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建築或場所內用以緬懷、記錄原權侵害事件之象徵、紀念物。

六、保存、重建原權侵害事件之發生地，或依法指定登錄該區域為文化資產。

七、其他適當措施。

回復原住民族權利責任者為其他殖民集團，組織、單位或個人時，外交事務主管機關應積極與該國接洽、交涉或締結條約，以促其履行前項規定責任，於其未履行責任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位清償。

第一項第二款補償、賠償之認定方式、計算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原調會定之。

第十二條　原調會應於四年內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具下列內容之原權侵害事件調查報告：

一、原權侵害事件真相調查結果。

二、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

三、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法規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

四、其他與該原權侵害事件相關之內容。

在第一項期間內，原調會每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所為之調查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調查結果辦理。

除第一項第三款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或備查外，各級

政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第二款所提方案，於一年內研擬完成相關法令、計畫或措施。

第一項報告於四年內未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原調會於完成第一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第 十 三 條　原調會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原調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第 十 四 條　原調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原調會依第十二條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原調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第 十 五 條　對於原調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原調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所提「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草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並回復與補償原住民族受損權利，還原歷史真相，以落實民族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基本價值，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為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本條例所定事項，行政院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以下稱原調會），為本條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原調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皆應具原住民族身分。

原調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原促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至原調會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院長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延長原調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二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委員。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一個月內依第二項程序派（聘）之，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原促會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辭職。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五、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

原調會組織規程及編組表由行政院定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以下稱原權侵害事件）：指本條例施行前，事實上統治臺灣或其部分區域之國家、政府、政府組織、國家特許商業組織、武裝集團或其他相似性質之團體，以法令、武力或其他強制力，對原住民族所實施之下列行為：

(一)將其自原居住之地點遷移至其他地點。

(二)變更其政治、經濟、教育、文化或其他傳統社會體制。

(三)禁止其使用民族語言、實踐傳統生活習慣、舉辦傳統祭儀及其他文化生活。

(四)限制其使用依傳統規範所有、使用、占有、管理之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其他動產。

(五)取得其依傳統規範所有、使用、占有、管理之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其他動產之所有權或使用權。

(六)其他違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國際人權公約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行為。

二、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

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係指因受政府公權力或其他類似方法徵收、徵用、登記、接收及其他強制方式佔有，剝奪原住民族占有、使用或取得之土地或依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劃定之土地，其範圍如下：

(一)政府依原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概不發還之土地。

(二)部落或舊部落及其周邊或耕墾、畜牧之土地。

(三)漁區、獵區及使用自然資源區域之土地。

(四)祖靈地、聖地、聖山、起源地及其他傳統宗教、祭典之周邊土地。

(五)原住民族使用之湖泊、河川及其浮覆地。

(六)經政府徵收、徵用、登記而作為台灣省政府、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管理之土地。

(七)經政府徵收、徵用、接收而作為國營事業之土地。

(八)其他原住民族歷來以其傳統習慣規範占有、使用或取得之土地。

前項第一款各目行為發生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後且適用政黨及其附

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或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　四　條　　原調會應依職權調查及處裡下列事項：

一、原權侵害事件。

二、原住民族土地侵害事件。

對原權侵害事件進行調查；其調查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政治、經濟、社會背景。

二、事件發生始末。

三、建議、發起、規劃、研商、決策、執行及相關參與之人員。

四、侵害後果及原住民族所受損害。

五、應負擔回復原住民族權利責任之國家、政府、政治組織、國家特許商業組織、武裝集團、其他相似性質之團體、組織、單位或個人。

六、其他與該原權侵害事件有關之事項。

原住民族土地侵害事件調查依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原調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委託鑑定及研究。

四、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五、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四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原調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　六　條　　原調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

第　七　條　　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八　條　　原調會調查人員得於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及國營事業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第　九　條　　明知為由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所保管之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檔案，以

毀棄、損壞、隱匿之方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十　條　　原調會調查原住民族土地侵害事件之結果，應以文字及圖表製作調查報告書，載明下列內容：

一、調查程序。

二、調查人員。

三、部落意見。

四、訪問耆老及履勘過程。

五、相關文獻整理結果。

六、傳統領域土地面積。

七、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圖，並標明二族或二族以上共同使用之區域。

八、傳統使用方式及使用者。

九、相關口述證據。

十、相關土地權利演變過程及權利現況。

十一、應返還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建議；經調查屬於傳統領域土地而不建議返還者，應敘明理由。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調查報告書，由原調會公告一個月。

第十一條　　前條調查報告公告期間，利害關係人得就調查報告之具體事項，檢附相關證據，向原調會提出異議。但相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於調查進行期間未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者，不得就調查報告提出異議。

原調會受理前項異議，應於一個月內審議完成；其審議辦法，由原調會定之。

經審議結果異議屬實者，調整報告內容。

第一項異議未針對具體事項或未提供證據或顯無理由者，原調會不受理之。

第十二條　　傳統領域土地現屬公有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依各族傳統習慣規範，回復並登記予各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固有集體權利人。

不能為前項之登記時，傳統領域土地登記為原住民族自治區所有；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前，傳統領域土地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傳統領域土地屬於二族或二族以上共同使用者，登記為各該原住民族共有；不能登記為二族或二族以上共有者，登記為原住民族自治區共有；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前，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十三條　　經調查屬於傳統領域土地之公有土地，如管理機關無法證明該土地係以價購或經正當程序取得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登記。

第一項正當程序，係指經原住民族同意之程序；管理機關不能證明者，視為未經原住民族同意。

政府依原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概不發還之原住民族土地，視為未經正當程序取得。

第一項之傳統領域土地，因國防或公共利益之重大需要無法返還者，管理機關應予賠償；其賠償金額，自該機關成為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日起計算之；其賠償金額計算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原調會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四條　前條公有土地如管理機關登記為地方自治團體，其依本條例辦理登記時，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經調查屬於傳統領域土地之公營事業土地，公營事業機構無法證明該土地係以價購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正當程序取得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登記。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後接收之日人財產，公營事業機構無法證明日據時期係經正當程序取得者，視為未經正當程序取得。

公營事業機構依第一項規定無償返還其土地者，其返還土地之價金得抵沖各類稅負；其抵沖稅別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公營事業機構依法完成民營化者，準用前三項規定。

經調查屬於傳統領域之土地，但因公營事業機構處分該土地致不能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公營事業機構應予原住民族賠償；其賠償標準，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調查屬於傳統領域之土地未回復者，原住民族或部落得向法院訴請返還。

第十七條　原住民族或部落依前條提起訴訟之費用，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

第十八條　私有土地經調查屬於傳統領域土地者，其權利人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十九條　除原住民土地侵害事件外，原調會應依原權侵害事件之性質，依下列方式訂定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

一、公開道歉。

二、補償及賠償。

三、併入檔案、史料、更正教材或其他文件之記載。

四、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共建築或場所內用以緬懷、記錄原權侵害事件之象徵、紀念物。

五、保存、重建原權侵害事件之發生地，或依法指定登錄該區域為文化資產。

六、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由原調會執行之，必要時得交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執行之，並公告相關計畫或措施。

原調會辦理前項、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五項原住民族受損權利回復及損失補償事項，應設立基金；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其基金之運用辦法由原調會定之。

第二十條　原調會應於二年內以書面向行政院提出具下列內容之原權侵害事件任務報告：

一、原權侵害事件真相調查結果。

二、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

三、其他與該原權侵害事件相關之內容。

四、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執行結果。

前項報告於二年內未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原調會於完成第一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十一條　對於原調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原調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原調會應就業務執行現況與真相調查進度或結果，統合相關資訊，即時公布於專屬網站。

第二十三條　原調會進行調查訪問原住民耆老時，應依原住民耆老最熟悉的語言進行完整而連續之陳述，全程錄音或錄影，訪問及翻譯應逐字記錄；翻譯結果與族語意義不同者，以族語意義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7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更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所有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今天就開始處理條文。首先要討論……

黃委員國昌：主席我請問一下，我們現在人數夠嗎？

主席：規定是要兩位本會委員才能作議決，但是可以先討論，只是要議決時最少要兩位。

黃委員國昌：OK！這樣我了解了。

主席：可以先討論。

各位委員，今天我們要討論各版本，目前有七個版本，現在要先決定每個版本單獨討論還是併案討論，我稍微看了一下各版本之間，老實講差異很大，要併案討論也相當困難，如果要以一個版本為主，其他用修正動議來處理，困難度也相當高。行政院的版本有一點像框架式，11 條條文而已，裡面很多的具體內容是比較缺的。我先請教各位，有關討論的方式，大家的意見是怎樣？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當然因為版本的差異雖然大，有一個關鍵因素是今天我們設置這個委員會到

底是徒具形式、做做樣子還是實質上要給它權力，真的要發掘真相？每一個版本在這個核心問題上所呈現出來的規範密度跟規範內容自然有所不同，即使是這樣子，要進行完整討論的話，我還是建議基於尊重行政院，我們可以像以前在討論法案一樣，行政院的版本作對照表放第一欄，但是其他各委員、各黨團所提出來相關的條文也應該要一併予以討論。其他法案過去的慣例都是這樣，沒有辦法只討論其中一個版本，其他版本透過用表決這種比較粗暴的方式，全部都說不予採納的話，會讓整個委員會在討論法案實質上要發揮的功能完全被掏空，因此我建議，反正他們對照表也做好了，既然做好就發下來，讓所有參與審查的委員都可以做對比。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之所以有會有行政院版是因為去年我們在審查各個委員和黨團的案子時要求所做的決議，要行政院提出版本。所以上一次在審查委員或是黨團的促進轉型正義或歷史正義的這些草案，事實上都審查到有一個階段，那時候行政院是被要求要提出版本。所以我贊成黃委員的意見，全部併案審查。另外，因為已經三讀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沒有行政院版本，是民進黨團的版本，也已經三讀通過並執行，我要拜託所有的黨團及委員，因為今天的審查是針對原住民族，立法院務必不要讓原住民族認為為什麼差那麼多、差那麼大，我是指未來通過的這些，尤其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出委員會的條文跟內容，我拜託所有與會的委員或是黨團要考量這部分，不要說因為是原住民族就這麼空曠，像行政院版本那樣空空的，我希望要能特別注意這部分。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因為親民黨也有提出版本，本席昨天是在教育作召委，所以沒有辦法在這邊聽，我不知道今天有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總說明是誰送來的，我可以問一下主席嗎？

主席：行政院。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是行政院的總說明的話，我必須要非常憤怒，我覺得你們的總說明裡面已經表示而且也表態行政院對恢復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內涵第一、不止空洞，第二、非常迂迴的不願意去面對原住民在那一段時間，尤其是日本殖民政權如何掠奪原住民土地、如何消滅原住民的語言、如何讓原住民的族人到南太平洋去犧牲，這些你們統統都沒有講，請問你們說總統跟我們道歉，道歉什麼呢？她的道歉文裡也沒有明明白白說清楚，只說道歉。

我很清楚告訴你們什麼叫做轉型正義，就是比照你們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意涵，我非常遺憾報告主席，如果今天這個草案的總說明是行政院的立場，我不知道在場的原住民立法委員看到總說明時是什麼感受？我跟大家報告，轉型正義專指民主轉型後針對過去威權高壓統治時期的成員結構、意識型態的清理和整頓，藉以根除舊政權遺緒與危害，以伸張是非公義，因此世界各國的轉型正義實踐，多指東歐、亞洲、中南美等地區獨裁國家轉變為民主體制的第三波民主化中。

不要忘記，我曾經跟你們的吳思瑤發言人說「去你的第三波民主」，原住民為什麼要在這當中呢？很抱歉，在這塊土地上，之前你們怎麼通過的轉型正義，原住民本來就要比照辦理，如

果按照你們送過來非常空洞的行政院版本，我們就不要，直接就在你們的轉型正義條例裡放上原住民專章，這才比較公平吧！我必須要講，原住民的公平正義一直到現在都還在進行中，我所謂的不公平、不正義包括民進黨政府，不管哪一個政權上來，原住民的民主不民主、正義不正義都還在持續中。

我希望今天行政院既然要談到原住民族的版本，請你們真心誠意，你們不斷講上次的條例已經有一個原住民代表在裡面。很抱歉，原住民的代表是教會系統出來的，我曾經問過他懂不懂原住民的歷史，他說不懂。你們就是派這樣的原住民代表進到轉型正義條例裡的委員，你們真的是踐踏原住民到底了。

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黃國昌委員有提議，而我們的對照表也做好了，我們就併案審查。七個案子都在對照表裡，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就按照這樣處理，七個案子併案審查，一條一條來對照。請問各位委員，我們要不要做大體討論，還是就開始逐條併案審查？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不做大體討論，開始逐條審查。

現在先討論條例名稱。請行政院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姍：我請原民會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行政院的法案名稱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這部分主要是針對原住民歷史正義的部分做真相調查，經過調查後再做權利回復方案的提出，這是主要制定本條例的目的，以上說明。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雖然我們的法案名稱是非常類似，這應該是抄時代力量的法案名稱，但是我們看法案名稱也要看整部法條的內容，試問原民會，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及歷史定義是從何時開始？要從何時開始要回復歷史正義並真相調查？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院版的版本總說明中就很明確提到所謂的歷史正義是指對數百年來，外國殖民集團侵入，對原民的主體地位跟固有權利的侵害所進行的檢討跟回復的過程，所以只要是外來的殖民集團侵入的開始就是我們歷史正義的回復開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權利回復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我們院版的版本裡面要進行的侵害事件的調查總共有六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昨天很多委員都在問，在你們的這個版本有權利回復嗎？用什麼手段回復？有什麼組織來去專責權利回復的事務？有嗎？如果沒有，行政院版本的條文怎麼會定得跟時代力量版本一樣，但是卻完全沒有這樣的功能？這樣還要叫做「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嗎？如果要這樣定，我們現在要對照你們的版本，可是我看到整個版本卻不知道要怎麼審下去，裡面只有看到真相調查是明確的事務，其他後續的事務是沒有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在第八條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的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的行政院版本，怎麼感覺做起來好像是中研院還有民族系所的學者在做的事？還需要我們大費周章用你的版本來對照？我覺得所有的委員及每個政黨很努力寫自己的版本，結果你根本是在嘲笑我們還是怎樣？用這麼敷衍的方式回應各個委員所關注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第八條裡有很明確的提出我們對原住民族權利回復的方案，總共有六項，請委員參閱。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我們等一下在條文裡，因為有其他版本併案審查，所以如果行政院版裡權利回復相關條文是空洞的，但是其他版本有具體內容，我們可以併在一起。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才有提過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去年年底時有審查過委員或黨團的版本，所以我剛才建議要以委員或黨團版本為主，行政院是被要求要送版本，所以他們才送了版本，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自己所提的法案名稱「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之所以用轉型正義，當然民進黨團是比較不接受的，但是我還是要說蔡總統在 2015 年 8 月 1 日所提的原住民政策主張為第一、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現轉型正義。她認為什麼是轉型正義？為實現社會正義、司法正義、歷史正義、土地正義和分配正義等轉型正義，所以歷史正義是在轉型正義中的之一，這是蔡總統在原住民族政策主張裡所提的，所以我的條文是把轉型正義放進去。事實上總統府成立了所謂的原轉會，也有轉型正義這四個字，以上說明。

另外，我建議法案名稱是不是先擱著？等後面條文大家的共識，如果大家通過的是行政院很空泛的條文，當然名稱就要跟著改，如果通過的是不一樣的、是真正要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條文內容，當然法案名稱也要跟著改，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先逐條討論，法案名稱先擱著？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時代力量黨團先說明，今天這個非常重要的原民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的草案，接下來會請本黨團原住民族不分區的代表高潞・以用委員代表黨團發言。第二、剛剛為了要促進整個討論的效率，所以我跳過大體討論，但既然現在一開始還只停留在法案名稱，我想會牽涉到接下來這個委員會在整個界定上的範圍及架構，所以有兩個問題先請教一下提案機關，看是行政院還是原民會要回答都可以。

第一、看裡面的設計似乎你們的委員會只要行政院長聘任，不需要行使國會同意權，我看起來條文似乎是這樣。但後面你們又說該委員會所為的處分不需要經過訴願，直接進入行政法院的立法理由是外界對於這個委員會的運作的獨立性有高度期待，所以你們參酌促轉委員會的規範，不用訴願之行政訴訟，問題是促轉委員會的獨立委員會是經過立法院同意權行使，你們怎麼會在前面說行政院長可以自己決定，結果後面又聲稱這個委員會具有獨立性？你們內部的邏輯是不是可以向大家說明一下？

其次，這個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的關係又是如何？原住民族基本法要求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相關事宜，必須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請問你們現在所設的這個

委員會與原基法第二十條所規範的委員會是兩個不一樣的委員會，還是要把它的功能納進來？這是有關功能範圍及組織定位的問題。

再者，我們一直都很關心傳統領域的問題，針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之解釋適用，雖然過去本席所抱持的法律見解與原民會所抱持的法律見解出現重大歧異。暫且先把我們所抱持的法律見解重大歧異放在一旁，當初原民會及行政院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都說不可以用施行細則去侵害人民的財產權，如果有必要的話，一定要以法律定之。請問現在到底要不要訂定土海法？還是說一年前用土海法來當作藉口與幌子，結果搞到現在根本沒有要訂定土海法，去年所講的全部都是在騙人？

針對以上三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能夠回答的代表來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關於這個委員會的設計，基本上它是隸屬於行政院，因為現在有行政院組織法的限制，而行政院組織法已經明定二級獨立機關包括中選會、NCC 及公平會，所以目前已經沒有空間可以再增加二級獨立機關，也因此我們在設計上必須把它定位為類似黨產會這樣的三級獨立機關。基本上，它還是獨立行使職權，這與有沒有到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是兩回事，因為它並不是二級獨立機關，而是三級獨立機關，所以它是直接由行政院長任命，而沒有送到立法院來行使同意權，可是它在業務行使上都還是獨立的，就像現在黨產會的運作一樣。

至於第二個問題，請原民會主委來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範要設置土調會的部分，這次我們想要透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來落實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的規定，也就是設立過去十多年來一直都沒有辦法設立的土調會，所以我們有把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另以法律定之」的意義納進來。

有關土海法的部分，現在我們是以更務實的作法來推動原基法第二十條的規範，包括修改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將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辦法提升為管理條例，同時針對傳統領域立法的工作我們也會持續來推動。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認為名稱不能保留，因為名稱決定方向，如果今天不決定方向的話，請問接下來條文審查要如何進行？也就是說，名稱會決定未來立法的方向。現在大家的意思是要跳過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其實本來應該要在大體討論的時候作決定，既然現在沒有要進行大體討論，那麼就應該針對名稱討論出一個方向。剛才高潞委員講的有道理，到底是要作一個框架立法，還是要在實質上直接處理賠償的問題？如果是要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方式，其實當時討論促轉條例的時候也沒有人嫌這個條例很空洞，因為我們都知道它是一個框架立法。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成立的促轉會，它一方面調查真相，另外一方面要在任務的期限之內提出能夠落實轉型正義的相關法案建議，所以它要作成報告，也因此它稱之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而不是「轉型正義條例」。現在這項法案稱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的確會讓人家覺得這並不是框架立法，而是在當中就已經開始要處理了，但這會變成跳過調查的階

段及未來應該要對行政院所做的要求和建議。既然我們現在要以行政院提案作為討論基礎，也就是它的方向是框架立法，那麼本席建議應該將名稱修正為「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如此一來就會與促轉條例的邏輯一致，它是一個促進的過程與基礎，而不是在這項條例當中就已經要來做了，因為它還必須經過調查及決定的過程。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主席，能不能請一位比較懂法律的行政院代表來列席？副秘書長顯然非常不瞭解行政院所送進來的版本，你剛剛說原住民族回復條例必須受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限定，所以它由行政院長直接任命就可以，不必送到立法院來行使同意權，但草案第二條卻又規定「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三項之規範」，看到這樣的內容，本席流了一身冷汗，其實我和鄭天財委員都覺得你的講法很奇怪。

其次，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的規定，其實它是有時間限制的，其中將威權統治時期定義為「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但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卻不是如此。為什麼我們會說行政院版本非常空洞？你們甚至連時間都沒有寫清楚，這部法律就這樣送到立法院來，請問到底要追溯到什麼時候？又要從什麼時間點開始？我一直在講行政院一開始把這個版本送進來的時候心態就有所分別。我認為在中華民國這塊土地上，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的主人，剛剛鄭天財委員提到總統府都已經道歉了，為什麼道歉？包括原住民族在司法上被迫害、土地被掠奪等等，可是在行政院的版本當中卻完全看不到這些，而你們在總說明當中又說總統府要為過去四百年來的侵害道歉，這樣的版本真的非常空洞、迂迴，你們能不能清楚的告訴我們，對於原住民族的侵害到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相關的追溯、回復、賠償又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本席必須再次提醒你們，包括台糖、國家公園及林務局的土地，都是從日據時代的 21 號日令開始掠奪原住民族的土地，也就是說，原住民面對法律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土地的流失，演變至今有所謂的善意第三者，當在所有的法條當中都看不到這些的時候，請問對於原住民權益被侵害或將其回復、追討與賠償，我們該如何做起呢？請各位不要忘記現在陸軍第八聯隊的歷史都已經被探討到了，當時他們就是用飛機投擲毒氣彈來毒害莫那魯道及賽德克族人，如果連政府都不願意面對威權時代究竟是從哪個時候開始，那我們要如何講起呢？我覺得這是行政院無法逃避的，請你們拿出勇氣來面對好不好？雖然今天只是進行大體討論，但在我們提出這麼多問題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副秘書長及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來說明一下？

主席：有關二級獨立機關和三級獨立機關的問題，我覺得副秘書長剛才解釋得並不清楚，請問那部分有受員額限制嗎？剛才高金委員已經提到這並不受基準法……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剛才說的是行政院組織法，而不是基準法。因為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已經明定三個二級獨立機關，包括中選會、公平會及 NCC，除非我們將此加以排除，其實促轉會就是這樣排除的……

主席：對啊！促轉會就是這樣處理的啊！

何副秘書長佩珊：但我必須向各位委員說明，二級獨立機關和三級獨立機關的獨立性必須視法律授

權的性質而定。

主席：當然不一樣，這方面有國會監督的問題，有沒有行使同意權差很多，怎麼可能會一樣？

何副秘書長佩珊：委員可能會覺得有送來國會行使同意權會比較有獨立性，但事實上不然，像促轉會也是經過大院行使同意權的，可是你們也覺得促轉會不夠獨立啊！其實這是黨派意識形態不一樣的問題……

主席：如果促轉會的處理方式一樣的話，還是可以成為一個二級獨立機關，這部分等到處理組織相關條文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好了，因為那會在組織條文當中加以規範。

接下來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今天特別同意高金委員的說法，如果行政院代表對於條文都不是很清楚，對於其他委員及其他政黨所提出來的版本也不是很在意，那我們不知還能說什麼，其實我也認為如果是有黨派意識型態的行政院代表並不適合出席。回到我們所討論的法案名稱，我覺得應該還是先保留比較好，原因在哪裡？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來的名稱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從過去的「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我們的立場都一致，它和行政院版本的促轉條例不一樣，我們認為應該要有更大的架構，高度也應該要更高。如果將法案名稱改成「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也就是現在先把法案的名稱先定下來，那麼就會牽制後續法條的審理，因此我認為法案名稱的部分先予以保留。如果三級獨立機關還是隸屬於行政院，我覺得這樣更不符合原住民族的期待，原住民族本來就先於所有外來族群，我們應該以具有更高高度的法案來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回復我們的權利才對。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 follow 一下高潞委員的意見，其實當初提出這部法案的時候是時代力量黨團最早提的，就我們所提的內容來看，大家應該可以理解我們希望關於原住民族在歷史過程當中遭受迫害之權利回復相關事項能夠跨部會來進行，所以我們認為跨部會的所有部長都應該出席這個會議及其轄下的會議，所以我們的高度、框架以及所想像的東西和行政院現在所提出來的法案不太一樣，我們希望最後能夠真正促進原住民族議題的主流化，也就是未來原住民族權利的回復不再只是原民會自己的事，也不只是我們今天另外設一個原民促轉會的事，我們希望在這個大的框架當中是所有部會都開始發現關於原住民族議題的主流化，而且原住民族議題在其部會當中可以做的事情非常多。這個框架框下去之後，台灣應該要有一個進程，例如在十年或十幾年內，我們就會變成一個原住民族主體性很清楚的政府架構，這就是當初我們提出這部法案的想法。

現在你們提出一個名稱很相似的法案，其實就是為了要把原基法當中所規範的土調會藉由這項條例來處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建議你們乾脆回歸到處理土調會就好，否則的話，你們現在既想要處理土調會的問題，然後又想當初我們所講的部分也一起來處理一下，在這種情況下，大家會發現我們所提出的法條沒辦法和你們所提出來的法案結合在一起討論，這樣要如何審理呢？如果回復名稱為土調會，然後稍微改一下就可以了，這樣也不會出現我昨天所提的問題

。針對我昨天所提的那個問題，其實你們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啊！如果只是處理土調會相關事宜，那就不會出現那個問題；如果要作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的話，那就會出現時間該如何框定的問題，而且如果有人去檢舉現在的政府或兩年多前的政府，你們又該如何處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什麼都想要的話，最後恐怕很難做好，而且法案根本無法繼續審查下去，因為我們所想像的框架根本是不一樣的，謝謝。

主席：請大家回顧一下我們當初審查促轉條例的情形，其實時間的界定是非常明確的，它所處理的就是那一段歷史當中所發生的事情，包括白色恐怖、二二八事件，一直到解嚴那一段時間當中所發生的事情。如果法案名稱當中有「歷史正義」的話，光就「歷史」二字來講，到底是多長的歷史？究竟是從有中央政權開始，還是包括清朝政權、明鄭政權對於原住民族的權利侵害都要處理，抑或是國民政府到台灣來之後的部分才要處理？這方面恐怕必須先界定，因為處理方式並不一樣，譬如若是以國民政府到台灣來之後的權利回復為主的話，那麼現在的政府可能就可以承擔下來，因為我們是延續過去的國民政府；如果是以日據時代的政府或清朝時代的政府為主，那麼需不需要對日本求償？這些處理方式都不一樣，所以一定要先界定時間。如果真的要處理「歷史正義」這麼大的範圍，那麼我建議名稱及第一條要一起討論，因為第一條就是關於立法目的，而大家對於立法目的看法可能就不一樣了，究竟包不包括補償及當中的內容我們都必須先討論。我建議名稱先予以保留，等到大家對於第一條的立法目的有共識之後，我們才能回頭把名稱定義下來。現在我們就先來討論第一條的立法目的可以嗎？

高金委員素梅：我同意主席的意見，但我還是要向大家說明一下，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而言，第一條很清楚的規定：「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也規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這一條規定得很清楚，但是剛才行政院副秘書長在回答時卻很奇怪，因為你們自己的總則也是寫「不受」，但您的回答、說法卻是完全不一樣的。昨天的討論我不知道，因為我不在現場，我沒有聽到行政院及原民會的態度，但是很顯然的，每一位立法委員在說明、請教時，應該可以清楚的看到，你們內心裡面是如何對待原住民的轉型正義，除了空泛、迂迴、不願面對，我們沒有要讓你們賠錢或幹嘛，也沒有要你們去跟日本政府要錢，但你們總要面對吧，你們總要面對吧，你們連面對都不願意面對，連裡面談到威權統治時期是從什麼時候開始，都不願意講，你們在你們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裡面是講，你們面對的威權統治時期，是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當你們談到原住民的歷史時，難道不應該去談時間點嗎？顯然你們是不願意訂定，其實大家都明白清楚啦，能夠追溯到原住民土地就是日本殖民時代啦。然後我很遺憾的是，你們在說明欄裡面就講「日治」，我跟大家說明一下，「日治」與「日據」之間就是一線之隔啦，「日治」就是合法的統治，「日據」就是不合法的殖民，當你在說明欄裡面說「日治時代」的時候，請問一下，原住民的土地可以恢復嗎？因

為就表示它是合法在治理啊！所以很抱歉，當面對原住民的問題時，很清楚，你們的一字一句都代表原住民的土地正義或歷史恢復能不能夠非常正義的回復到正義原則底下。我相信夷將主委對於「日治」與「日據」應該非常清楚，因為您是原住民權利運動的前輩，然後副秘書長也是，當時你們在講原住民還我土地時，你們是講「日治時期」嗎？還是講「日據時期」呢？所以你們很清楚知道嘛！不要再這樣子愚弄原住民了。

今天在現場非常多關心原住民運動的人，關心原住民的學者其實都在看這一場的錄影，所以我要提醒你們，說話請注意，謝謝。

主席：名稱部分暫時保留，但討論到第一條的立法目的時，其實還是會回頭來定義名稱的部分，等於是名稱與第一條要一齊討論。但是在進入第一條之前，因為時代力量的版本有分章，所以第一章「總則」部分要做處理。是不是請時代力量稍微說明一下，分章節與不分章節會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建議還是要分章節，如果以時代力量的版本來看，如果不分章節的話，就會變成我們的法條結構不是很清晰。我們也建議，如果真的要審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以時代力量版本的結構來說，它的架構會更大，我們希望真的是有誠意來解決從過去到現在，原住民族所受到的不公平、不公義問題，然後把權利給予回復。因此，如果站在時代力量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採取分章節的方式，因為每個章名都有相關條例不同的性質，這樣做應該比較好一點。

現在時代力量在看行政院提案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我們都覺得快審不下去了，為什麼？因為從剛開始的法案名稱，到我們覺得行政院未來要做的事務，行政院的版本完全就是非常空洞的立法、空洞的法條，沒有辦法真正解決當真相調查之後，權利回復的任何事項，更何況它還不是一個我們所希望的獨立機關，如果這個三級的獨立機關沒有辦法受到立法院的監督，也沒有一定的高度，也沒有一定獨立行使職權的效果，那其他委員怎麼審得下去呢？本來是希望以行政院的版本為參考，結果現在行政院的版本看來似乎並不是每一位委員都滿意的版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還是先看後面的條文，不需要為了要不要制定第一章章名講那麼久，否則我擔心進度會更慢。為了要快一點，我建議第一章章名先保留，直接先看後面的條文內容。

段委員宜康：我的建議是這樣啦，如果照這樣下去，大概每一條都會保留啦，因為根本沒辦法往前進嘛！如果不先決定一個架構與方向，要怎麼往前進呢？比如說鄭委員的版本，大部分是在處理土地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土地最重要。

段委員宜康：當然，我們都同意啦，但其他委員的版本就不只是處理土地的問題。其實在處理土地問題時，大部分也沒有你講的那麼清楚與明確，所以這個條例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它的定位是什麼？從名稱開始就應該要決定了，否則後面的條文會沒辦法做處理，我們到底具體要處理什麼？想要達到什麼目的？是具體要去處理土地的問題，在這邊就要處理，包括處理調查

、處理補償或賠償，還是要回復權利、分享權利，它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如果沒有在進入逐條之前，就把這些大的方向先談清楚，然後就說我們先往下去看條文，再來做決定，到時候你將會發現，因為每個人腦子裡面的想像都不一樣，陳瑩可能還在想像他自己的版本，然後每一位委員都會有自己的堅持，當他的想像要落實到討論時，你要他怎麼去想像別人的版本，因為這是要照別人的版本通過，如果這一條照他的版本通過，其他條文會怎麼樣，一定會搞不清楚嘛！如果腦子裡面沒有一個圖像，當我們要去造林時，這個林地要種植成什麼林，我們不會說當我們撿到樹苗時，再看它是什麼樹苗，然後就去種，所以種出來的林地有可能是雜七雜八的。到底是什麼？不知道，如果不先決定大的圖像、大的方向，就趕快要進入逐條，因為這樣看起來好像比較快，我也知道當然會比較快啊，因為每一條都保留嘛！這樣半個小時就可以解決了，難道不是這樣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送協商。

段委員，我來說明一下好了，法案名稱一模一樣，後面的條文內容卻是有非常大的不同，所以要先審查條文，你看一下行政院的版本，名稱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時代力量的版本則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只不過是法與條例的差別，其餘文字都一樣，所以法案名稱的差別只不過是法與條例的不同，其他名稱都一樣，但是後面的條文內容卻是大大的不同，所以我才會這樣建議，因為各委員會在審查法案時常常會有這種情形，就是先審查後面的條文，之後再來處理法案名稱的部分，這是常常有的現象，我只不過是舉這個例子啦。至於到底要不要放入其他文字，如轉型正義，大家也會有比較多的時間去做討論。

另外，段委員提到土地的部分，行政院版本第二條規定「為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事項……」，而第二十條第二項就是要處理土地的問題，要成立委員會，然後要去調查、處理土地的問題，但現在行政院版本是一個很空的規定，未來我們還可以做討論，不過本席的版本是將土地部分完全依據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的規定，既然行政院的版本也提到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當然就是要把土地問題好好做處理啊。所以什麼是傳統領域，當然就要做定義了，因為這是最基本的嘛！關於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建議各位，包括高潞委員在內，我們應該先看後面的條文，這樣才能知道行政院或其他委員的版本到底是怎麼看待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如果我們一直停留在法案名稱，雖然也不是不行啦，但是我們一樣可以說出你後面的空洞，那何必呢？我們就先看後面的條文，也許大家會有共識也說不定啊，段委員說不定就很支持我的條文嘛！

段委員宜康：沒有，我不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第一，有一件事情是確定的，行政院的版本是非常空洞。

第二，我支持鄭委員的說法。

第三，我非常好奇，當我們在談民進黨推出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時，你會發現非常多民進黨的朋友，會提出各種不同的版本。我不知道民進黨的版本對於行政院推出的版本，是抱持什麼想法與意見。此外，陳瑩也有提出他的版本，陳瑩的版本是不是就代表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另外，我也非常好奇，在場的民進黨委員，尤其是段宜康委員，因為上一次我們在這個地方針鋒

相對，最後他也告訴我們，半年內他會要求行政院提出版本，在林為洲的主持之下，行政院終於推出自己的版本，我不知道段委員對於行政院現在推出的空洞版本有什麼看法，因為你曾經做過召委，現在恐怕也是召委，是吧？不是。所以我不知道段宜康委員對於行政院現在送出來的版本有什麼感受，因為同樣在這個地方，我們曾經對於原住民要放在促進轉型正義裡面的問題時，你跟我們說了，而我也清楚的告訴你，希望不要切割，但是你們贏了，沒辦法。現在回復到我們要審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時，我就不知道您對行政院這個版本有什麼看法，謝謝。我有一點好奇啦，您也可以私底下跟我說。

主席：我們先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等一下再請段宜康委員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之所以會在一開始的時候有這麼多的討論，主要就是說，如果前面的名稱以及立法目的確立之後，那麼就會牽制到後面條文的走向，所以我認為整個架構部分大家必須先談清楚。段宜康委員過去在審促轉條例時，非常的維護原民會，所以才會在審理過程中，幾乎是拿自己的政治前途、立法委員的位子來保護原民會，讓他們提出行政院的版本。可是我們現在必須先看一件事情，行政院現在想要端出什麼？如果行政院只想要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端出來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我要講內容的部分，看完行政院的版本，讓我覺得行政院只是想要把現在原轉會這個黑機關法制化而已，然後時間也不長，2 年，原住民的歷史正義以及過去要回復的權利，如果 2 年就可以解決的話，我們就不用花這麼多年的時間，甚至走上街頭，希望能夠把我們的不公平、不公義得到完整的解決。如果原民會與行政院只想要把原轉會這個黑機關法制化，成為 2 年的過渡任務型組織，我覺得那就大可不必，你們應該要拿出你們的魄力，拿出你們的決心出來啊，這樣的法案我們怎麼審得下去呢？我覺得這才是重點。權利回復也沒有後續要做什麼樣的後續動作，鄭委員在意的土地當然也是在權利回復裡頭，時代力量的版本都有，只是說，如果接下來法條一直審下去，我不曉得原民會會怎麼回答我們，他們到時候會說做不到，然後說他們的版本都有了，可是他們的版本卻是這樣。我們如果再繼續要求，他們會說只能做到這樣，其實你們應該直接告訴我們，你們是不是只是想要把原轉會變成一個合法化、法制化的機關而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大可不必，好嗎？

段委員宜康：如果大家都決定名稱部分先擱下，我當然也不會堅持，只是我要先跟各位預告，接下來你們會發現到很多條文都會被卡住，因為大家對於方向其實並沒有達成共識，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必須要提醒，是在民進黨執政之後，甚至在立法院過半之後，我們現在審查的法案才走到這一步，在場委員很多位都是在國民黨執政 8 年時代就在立法院了，我們從來沒有走到這一步過，即便是國民黨過半，國民黨當總統、國民黨在立法院過半，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的委員會，也從來沒有成立過，國民黨也執政 8 年啊，你們有成立嗎？也沒有啊。大家當然都可以很大聲，都講得很好聽，指責行政院現在這個條文很空洞，因為它是框架立法，你可以不同意這個邏輯，但是我要再次強調，那時候談促轉條例時也是採框架立法，怎麼現在在現場批評這個框架立法的人，在 2 年前沒有批評過促轉條例是空洞呢？對不對？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有時間限定。

段委員宜康：你先讓我講完嘛！當然有啊。

高金委員素梅：行政院的版本沒有時間表。

段委員宜康：都有啊。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啊，哪有？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沒有提？它有完成任務的期限啊。

高金委員素梅：它沒有講威權時期啊。

段委員宜康：那你們應該是更高興啊，往前沒有規定時間耶，3,000 年、2,000 年都可以，只要提得出證據，這樣大家不是應該更高興嗎？我沒有規定一個期限，只要你講得出來，我都可以接受耶。所以你想要限定在什麼時候？在日本時代嗎？在中國清朝時代嗎？在荷蘭人來臺時代嗎？在荷蘭人來之前，難道原住民就沒有受過傷害嗎？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很好啊，你們只放在說明裡面，為什麼不願意放在法條呢？

段委員宜康：你讓我講完嘛！所以在邏輯上難道不是這樣嗎？我們並沒有把時間縮得很短，是可以無限往前延伸。如果大家覺得不好、原住民不想要那麼久的權利、過去的那些是我們祖先的事情，我們不想，是這樣嗎？我想大家不是這個意思。但是如果行政院拿出誠意告訴大家，只要能夠講得出來、只要大家查得到，都可以接受這樣的調查，或者去做這樣的調查，甚或設法幫原住民族回復權利，結果現在卻說怎麼沒有定時間，這個邏輯不是很奇怪嗎？大家嫌行政院的版本給原住民族太好的保障，這是在為難我們嗎？我認為可以批評，要說我對行政院版本很滿意嗎？其實我也有不滿的地方，所以大家都可以批評，但是大家對於方向還是要確定，如果覺得這些都不用調查，就是要做成一大包，然後一邊調查、一邊做決定，看要怎麼補償及賠償，也不是不可以，都可以討論，問題是方向要先決定。剛才鄭天財委員說名稱看起來都大同小異，既然大同小異，為什麼不決定名稱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廖國棟委員的提案是「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裡面會有具體的補償對不對？但是框架立法是提出補償方法的建議，由原調會去調查，調查之後對於權利回復及如何補償提出報告及建議，接下來就交給行政院去做，時間的確會拖長，但如果現在不先設定，就是直接說怎麼樣補償，交給原調會去討論會不會比較周延，當然也有可能。所以昨天我就拿主席的選區新竹縣做為例子，原住民族的權益和非原住民絕對會有影響，至於該不該回復、該不該補償？當然是應該，但是要不要花比較長一點的時間讓大家都可以參與討論，了解到底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因為必須要是社會可以接受，難道不是這樣嗎？難道各位不是常常在強調社會要對話？所以難道不應該讓調查過程做為社會對話的過程嗎？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剛剛兩位委員點名我，其實我今天會坐在這裡是原住民送我來的，另外一個會在這裡的原因是小英總統向原住民道歉了；道歉完之後我們當然要調查真相，調查真相之後就互相了解，最後才會有和解。所以整個條例最重要的一件事及精髓，我不認為在於條例名稱或者機關是

二級、三級，而是原住民的促轉有沒有準司法調查權，這才是最重要的，如果沒有準司法調查權的話，那後面講的原調會、土調會都是假的，根本沒有辦法實質調查，調查權就是原住民促轉的命根子，如果沒有調查權就像是沒有牙齒的老虎。以原民會為例，沒有調查權的話就會像一般行政單位一樣，如果前面不能調查，後面就沒有辦法執行，所以我不認為名稱怎麼樣會比調查權來得重要。但是我在這裡要請行政院或原民會可以很清楚地告訴大家這個機關是二級或三級、優劣為何？我相信你們做這樣的安排一定有所考量，除了額度的問題之外，我知道你們一定有一些特殊原因，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說給各位委員了解。

主席：到底會是二級獨立機關還是三級獨立機關、要不要行使國會同意權，在討論組織相關條文時就會討論到。現在我們還是回歸到名稱及第一條立法目的，因為這就是在定義整個條例的走向，誠如段宜康委員所說，到底要走向哪個方向。至於要不要章名，時代力量的意見是將其定位拉高到總統府層次，所以組織上會比原來多一級，先有總統府轄下的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會，再下面才是所謂的委員會，所以時代力量版本有章的設計，因為他們多了一個層級，這部分等一下也會討論。

我還是徵求大家的同意……

廖委員國棟：報告主席，我還沒有講。

主席：好，等一下會請你講。

因為我們要先處理名稱要不要先保留這件事情，我的建議是名稱和第一條立法目的要一起討論，這樣才能定義整部法律的走向。現在先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今天能夠把法案拿出來討論已經是非常重要的跨越，我的提案基本上是參考促轉條例及二二八條例，然後回頭講臺灣少數民族（原住民族）幾百年來的各種問題。各位可以看到我的用語是「信史時代」，也就是從沒有文字開始的時期都得追溯，追溯臺灣原住民族幾百年來受到的任何傷害，以及被搶奪、掠奪的一切，不管是哪個朝代、不管是哪個政府的部分都必須追究，這是本席提案的重點。

回頭說到條例名稱，所謂名不正就言不順，看起來名稱只有 3 種，一個是院版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陳瑩委員的版本和院版一樣，鄭天財委員的版本多了一個「補償」，時代力量則是將「條例」變成「法」，而我的版本名稱是最長的，因為我們提案是在 2 年前，當時正在吵吵嚷嚷促轉條例，本席就提出了草案，所以名稱比較冗長一點，因為我們很擔心審查時會因為名稱這樣訂定而有所遺漏，我們的思考很簡單，我們寧可在名稱上就包羅萬象和大家一起討論，因為我們有原基法的經驗，在座可能只剩下我有審查原基法時的經驗，原基法在初次提出時確實非常非常困難，那是第一次碰觸原住民的權益問題，以前大概都是用非常簡單的計畫、辦法處理原住民族權益，真正很實質以法律位階處理的就是原基法。為了原基法，我們也花了將近 1 年時間，期間不斷和部會磋商、不斷和政府磋商，才完成基本的、很多漏洞的原基法，當時後來陸陸續續也有修補。今天我們討論歷史轉型正義的問題，我想還是一樣會碰觸當時處理原基法的經驗，一定會的！但我建議我們還是要往下走，不要一直停留在名稱，或者就先保留。

主席：名稱就先保留。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喔？

主席：因為第一條就會有立法目的，所以我們進入第一條討論立法目的，然後再來決定名稱。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先處理第一條，然後再回頭看名稱嗎？

主席：對。我覺得這樣做有幫助，立法目的清楚了再定義名稱，這樣會有助於在名稱上形成共識，我是這樣覺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講最後一次。如果我們把法案名稱和第一條一起來看，我還是要順著剛剛段宜康委員所講的，法案名稱是所有法條內容的核心，所以法案名稱決定後續架構。段宜康委員應該還記得，你說在民進黨完全執政的情況之下，或許會比過去還有機會讓法案順利通過，但我要說的是民進黨不要大小眼、要有決心，不要把原住民真正在意的權利忽略了。以二二八基金會為例，原住民的傷痛不會比二二八受難者來得小，在二二八基金會成立時段宜康委員應該也是立法委員，政府在 2007 年決定將基金會改組為常設機構，朝向紀念、教育、文化等方向轉型，當時二二八基金會動用了 1 部專法、9 項命令，若按照廖委員版本的燒殺擄掠，應該不止二二八的 2 萬人吧？那時候李前總統先代表道歉，之後才訂定，然後阿扁總統再接力。小英總統既然已向原住民族道歉，道歉之後呢？如果道歉之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架構沒有那樣的決心，而只是讓一個 2 年的黑機關法制化，但後續動作都沒有明確方向，那我就要問道歉的價值何在？原住民族非常期待法案能夠通過，所以我希望法案名稱定義之後，決心也要顯現出來。

主席：名稱先予保留。時代力量的版本有章名，所以有第一章總則，這部分也先保留。

現在進入第一條。請行政院先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行政院版第一條是：「為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並回復原住民族之權利，以落實民族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基本價值，特制定本條例。」剛剛特別向各位委員說明，所謂的歷史正義在總說明裡有提到，「歷史正義」是針對數百年來外國殖民集團侵入歷史，對原住民族主體地位及固有權利之侵害所進行之檢討與回復過程，這就是我們特別以「歷史正義」做為名稱的緣故。針對受到侵害的權利回復部分，在第三條有特別回應到第一條的制定，條文內容為：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就是指本條例施行前，事實上統治臺灣或其部分區域之國家、政府、政府組織、國家特許商業組織、武裝集團或其他相似性質之團體，以法令、武力或其他強制力，對原住民族所實施之行為。

主席：前面在討論名稱時，鄭天財委員已有提到，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歷史正義」這 4 個字，我們經常都用「正義」，包括土地正義、歷史正義或者司法正義等等，然後涵蓋在轉型正義的定義之下，所以你們所謂的「歷史正義」是不是就如鄭天財委員所說的是在轉型正義裡面的細項？如果是這樣的話定義就不太一樣了，歷史正義可能的意思就變成歷史解釋的正義，因為歷史有不同的解釋，那就變成「歷史正義」是在大的轉型正義下的一部分，但我看你們顯然不是這個意思，所以會不會有歧異的問題？因為鄭天財委員有提到這個問題。請行政院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2 年前大家都在討論轉型正義時也都會討論到原民的轉型正義在哪裡，就原民會的立場而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該沒有分族群，只要是在威權時期各族群遇到的轉型正義都應該包含在裡面，不管是河洛人、客家人，或者原住民，都會在裡面，但是因為原民的侵害事件不是只有在威權時期，所以大家才會討論到原民更早的歷史要怎麼面對，包括日本時代、清朝時期，甚至荷蘭時代的原民歷史正義要怎麼解決，同時學界也有一定的說明。所以，就原民會的立場，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是補足促進轉型正義所欠缺的部分，因此我們制定該條例。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在 2 年前審查民進黨團所提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時就有所討論，我剛才已經講了，2015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所提的原住民族政策主張特別提到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現轉型正義，裡面還特別提到：為實現社會正義、司法正義、歷史正義、土地正義和分配正義等轉型正義；所以，轉型正義包含了這麼多正義；也就是說，歷史正義是在轉型正義裡面。至於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改變，本席還原當時的狀況，就是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民進黨團版本是限定在威權統治，就原住民族而言，所謂威權統治，日本在台灣的統治也是威權統治，但當時民進黨團的版本是以國民政府來了之後作為劃分，我們一直在談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不應該只是國民政府來了之後，國民政府來之前的日本時代也是，但是民進黨團，包括在場的段委員、柯總召，就開始有新的解釋，找了一些所謂歷史的專家、學者來解釋，當然，其他的專家學者不認同段委員、柯總召或民進黨團對於轉型正義之解釋的也有。今天我做為原住民的立委，我知道表決時我會輸，但是我還是會去談。到後來我也不會堅持這一點，我會堅持的是後面的內容。

至於第一條，行政院版本有寫到回復原住民族之權利，剛才夷將主委也提到第八條，其中有補償，所以我的條文內是有補償。我的第一條跟行政院版本最大的不同，是我還是以我的法案名稱用「轉型正義」，行政院的是「歷史正義」；至於「回復」，是兩個版本都有；另外，我還多了一個「補償」，因為回復與補償是兩個不同的作為。

主席：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雖然親民黨也有提出我的版本，但是我同意鄭天財委員的版本，他有講到轉型正義、回復及補償原住民族受損權利，我覺得其中的還原也很重要，要還原歷史真相，落實民族平等及多元文化之基本價值，所以特別制定本法。如果大家可以看到以前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其實他們也講得非常清楚，而今天這個行政院版只講到原住民的歷史正義及回復原住民族權利，但回復跟補償其實有很大的落差。剛才高潞・以用委員也講到，對於民進黨之前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其實有幾個非常重要的部分，譬如二二八的補償，雖然已經有所謂的基金會在補償，但在他們的條例中還是要寫上，所以這一點我會支持鄭天財委員的論點。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立法的目的就是整個法案的目標，時代力量的版本希望更清楚的說明整個法案應該要做的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

這在過去我們辯論時都已經討論到是要用廣義的解釋還是狹義的解釋。當然，轉型正義中是包含歷史正義，可是在這一部版本中，我希望以歷史正義為定義，清清楚楚的當作我們立法的目的就是要促進歷史正義。

其次，為了促進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我們也要清楚的將工作項目講出來，譬如調查與揭露統治政權的侵害，而原住民族的權利包含集體權利及個人權利，因此有關回復、調查及揭露侵害的是原住民族族群及個人的權利，這裡面也要寫進去。

最後，有關回復，鄭天財委員也是學法律的，其實回復包含了對侵害的回復，原則上就是回復原狀，無法回復原狀的話，基本上就變成是財產的補償，因此補償就包含在回復之內，另外還有名譽的補償。

所以我的建議就是第一條立法目的如果可以用時代力量版本，會比較完善，也比較完美。

主席：請尤美女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今天我們在討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這部分，當然要先確立立法的方向及想要達到何種目的，促轉條例其實是一個框架立法，就是對於過去威權時期所有受到不公不義的事情，我們要如何予以回復，所以其中不是只有補償，還包括對歷史真相回復的調查、對威權時代歷史遺跡如何處理、不當黨產的處理及司法正義如何回復等，所以其範圍不是只有補償及賠償。

如果是一個框架立法，就會把我們希望回復正義的內含是什麼的這整個框架建構出來，根據這個框架，下面可能定有很多法律，譬如土地要回復，對這個土地的回復可能必須有一個專法，因為對原住民土地的回復是一個非常複雜的事情，不太可能在這個法律裡面包山包海，把所有土地回復的事項都鉅細靡遺的規定在裡面，必須要有另外一個法律，也許就是土海法，規定對於土地要如何回復。所以關於這個法，我覺得我們必須先界定這個法是要包山包海的把所有細節都規定在裡面，還是跟促轉條例一樣的是一個框架立法，把所有要回復正義的內涵訂定在裡面，但是回復所牽涉到的問題必須要訂定很多法，再個別的訂定這些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大家講到所謂轉型正義跟歷史正義，到底哪個的範圍比較大，我覺得對於名稱的定義應該要隨著世界各國的一個定義，不應該是我們自己想到它是如何，而是它的來源為何。什麼是轉型正義？其實國際上就是專指在民主轉型之後，針對過去威權統治時期所有不公不義的事件，如何讓歷史真相能夠呈現，讓大家開始面對問題後如何反思，因為像這樣的不公不義在民主轉型之後，由威權到民主，變成民主國家，但民主也很脆弱，很容易就被破壞掉，所以要讓大家反思不會再走過去的路，再回到威權時代，這就是所謂的轉型正義。

所謂歷史正義，指的並不是只有在自己本國的威權統治，而是在殖民時代，這塊土地被外國的統治殖民後，這些不公不義要怎麼處理的問題。我們看到在整個民主化過程中，各國其實就是用國際戰爭或民族獨立運動等等，將這些殖民國家推翻、趕出去，建立起自己的國家。所以今天我們要面對的這些其他國家，不管是荷蘭、西班牙、日本或是中國等，這些問題就不是所謂威權的轉型正義，因為它不是我們自己內國的。所以我們在這裡必須先分清楚我們要處理的是什麼，面對歷史正義，如果把這個界定為過去歷史的這些正義問題，因為事實上，原住民生

活在臺灣這塊土地已經上萬年了，是不是我們要回復到那麼久的時間？當然不清楚，這是要回復到整個歷史，所以這一次我們看到行政院的版本，其實已經統合了各個委員的版本，其定義也定得滿廣的，包括只是要原住民族遭受外力，以國家的形式，比如說大清帝國、日本、西班牙、荷蘭等，甚至在這之前可能不是以國家的形式的部分，比如說是國家特許的私人公司如荷蘭東印度公司或政治組織像明鄭，當時的鄭成功那個組織也不是一個國家，但是他們對當時的原住民難道都沒有迫害嗎？還有有的是武裝集團，比如說鄭成功之前的那些海盜或是墾殖者等，他們以各種政經的組織，以違反原住民意願的手段，對原住民的文化生活狀態的干預行為，使原住民族權利遭受侵害這樣的核心概念，都是在這些歷史的正義之中。

我覺得這個範圍其實是滿廣的，其實已經包含所有委員的版本，所以並不是如同剛剛大家所講的，行政院的版本把這部分窄化了，我覺得我們今天必須先瞭解清楚，我們今天訂定這個法的範圍及立法方式是什麼，是不是要框架立法跟促轉的條例一樣，根據這個框架立法下面才會有各種的需要及立法，還是我們要一個大雜燴，將所有的東西都放進來，然後裡面每樣的規定又都不清不楚，在執行時又產生困難？

另外就是所謂的歷史定義、歷史正義，是只要到日本時期就好了，還是要回復到荷蘭、西班牙，還是要更早之前的歷史？我想這個部分必須要弄清楚，之後才可能加以立法。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個人很高興聽到大家慢慢脫離所謂的威權時期的片段性回顧，而是看整個臺灣的歷史。原住民住在這裡，剛才尤委員提到是萬年以上的時間，我在此要再提出我昨天講過的話，臺灣有很多的民族陸陸續續進來，但是原住民是臺灣的長子；之後的河洛人及客家人是次子；1949 年來的外省人是第三個兒子；現在進來的新住民則是第四個兒子，所以長子的概念一定要有，本席所提的部分，就是指這整個歷史，首先不能只限制在威權時代，不能再講威權時期。當然我們在審查促轉條例時，為了威權不威權，朝野之間吵成一團，今天當面對的是原住民的時候，請各位委員以更謙卑的態度來面對。再者，在脫離威權以後，我們來看看這幾百年來原住民遭遇到的是什麼？現在我們要做什麼？本席所提的是回復並補償，光回復沒有用的，光調查也是沒有用的，我們要的是正義的落實及實現，這要在補償這一段來完成。當歷史的過程講完之後，如何去補償及完成，才是真正正義的內容。歷史是一個片段，但是如何使其發揮現在中華民國現代化及民主化的現實面，來補償當時所有受到損害的原住民，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看二二八或是促轉條例時，有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在上個月，本席在總質詢時曾提到，現在行政院針對二二八受難者已經透過促轉條例的內容予以名譽的回復，但光是名譽的回復是不夠的，他被沒收的財產也應該加以返還，當時我提出這個質詢時，賴院長也答復說對，要還。但是這不能只是口頭講說要還，而是要有實際的行為、行動。今天當我們在談原住民時，回復跟補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在第一條就直接明講，就是要回復跟補償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的權利。現在有很多原住民的土地被充公，變成不當國產，這些不當國產應該要回給原住民。

主席：等鄭天財委員及鍾孔炤委員發言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第一條的部分，我剛才有講，一開始時代力量在 105 年提出轉型正義時，也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對不對？你們一開始就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我剛剛說的是廣義及狹義的解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在這邊就直接定義歷史正義就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你們一開始提的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你們之前有沒有提過？有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有沒有提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錯，沒錯。那個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裡面有包括原住民……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包含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我剛講了，這是廣義及狹義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不願意花太多時間在這裡，這樣的轉折我剛有講過，我可以退讓，我沒有關係，主要我是比較著重後面條文的內容，所以剛才尤美女委員也提了很多。我都尊重，因為過去已經討論很多、很久，我不願意在這邊繼續談這個名稱，因為畢竟各有各的想法，我重視的還是後面的條文。至於第一條，你們認為回復也包含補償，這我也可以接受，但是事實上，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裡是分開的，這裡面的很多條文都提到賠償、補償及回復，所以這是不一樣的，你們說要包含，歷史紀錄都記錄在其中，這都沒有關係，我也不堅持，我堅持的是後面的條文內涵。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大家已經討論了一個早上，從名稱到第一條，其實大家講了這麼多，就是希望能夠發現真實，有真實才能從歷史的正義裡面，能夠回復原住民包括各位所說的權利事項，包括不管是廖委員或鄭天財的版本中提到的回復及補償原住民的受損權利，其實基本上第八條就有提到了，是不是要在第一條就將這些文字也放進去？我還是建議回到行政院的第一條條文，因為後續包括補償、公開道歉、賠償及併入檔案史料，其實在第八條裡面就已經將這些放進去了，是不是還要在第一條裡特別將這些也放進去？本席作以上的建議。

主席：我們先休息一下，回來再處理名稱以及第一條條文。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尤美女委員提到，就是到底是轉型正義或是歷史正義，我可以接受她的說法，但是這顯然跟當時鄭天財委員所說的總統宣示的定義不太一樣，不過，我比較同意尤美女委員所說所謂的歷史定義這樣的定義，這比較能夠涵蓋這個條例所要解決的問題，然後其他

委員也有提到，在條文裡面才會慢慢碰觸到如何處理我們要處理的問題。名稱是整體、概括性的定義，其實不會違背後面條文，我們實際要處理的時候應該不至於會碰到問題。唯一比較有差別的是，「回復」是否涵蓋「補償」？照字面來看，「回復」和「補償」實在不太一樣。以土地來講，回復就是把原來我的土地變成我的，補償不是回復，而是給某些補償，並不是把所有權回復給你。換言之，本來是你的東西被剝奪了，現在回復變成你的；補償可能就不是完全回復給你，而是做某些補償。在第一條裡面，「回復」能不能涵蓋「補償」的概念？如果大家認為「回復」可以涵蓋「補償」，等到後面條文再針對「回復」或「補償」做不同的處理，不會有影響，那也可以；或是我們要把「補償」加進條文？

段委員宜康：我基本的態度是支持行政院的版本，把它當作一個框架立法，我的邏輯是認為在名稱加上「促進」兩字，因為這部法律的制定是想要促進原住民族得到歷史正義和權利回復，權利回復當然包括補償和賠償，而補償和賠償又不一樣。甚至不只是回復，因為東西原本是屬於我的，這段期間我居然沒有了，你現在只是把它還給我，這樣怎麼夠呢？你還要補償給我才對。我因為特定政權、統治集團或是武力的侵奪而受到傷害，甚至可能家人的生命受損，這些都要賠償啊！這其實都涵蓋在裡面，是權利回復的一部分，而不僅僅只是權利回復而已。到底它的範圍要如何處理？透過怎樣的程序回復你的權利，還給你歷史正義，讓你得到應有的補償和賠償？甚至未來權力的分配也包括在內。這些是這個條例希望去制定的程序，賦予一個機關責任、期限，讓它提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根據上述邏輯，我建議立法目的部分可以參酌鄭天財委員的提案和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也就是前面的部分用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再做些修正。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沒有在一開始提到原住民族，所以語意上會有點模糊，本席建議修正為：「為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之回復、調查……」如果照行政院版本成立原調會，歷史正義和權利回復的重要手段是經過調查，所以調查很重要，應該在立法目的裡面把調查放進去。

至於後面的「……與揭露統治政權侵害原住民族族群……」其實有時候不光是政權，而是一個武力集團，這樣容易造成混淆，所以我建議後面這一段刪除，修正為：「為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之回復、調查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之真相，……」後面接鄭天財委員版本第一條的後段，「……，以落實民族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基本價值，特制定本條例。」這樣可以把這個條例的立法目的講得比較清楚完整。

我把文字再念一次：「為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之回復、調查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之真相，以落實民族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基本價值，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你講到的這個頓號，前面是促進，後面是調查，也就是兩個動詞。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段委員的意見，「權利」會有點重複，因為前面是「為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之回復」，後面又是「調查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之真相」，就會重複。我知道大家不會支持本席的「轉型正義」，不過我建議文字修正為：「為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調查及回復原住民族受損權利，還原歷史真相，以落實民族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基本價值，特制定

本條例。」段委員，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這是在程序上的差別，所以我一開始說我的邏輯認為這是一個框架立法，照鄭委員的文字就變成實質上要做權利回復。但是行政院的版本是還沒有要做權利回復，只是現在先調查，擬定方案。如果我們決定用這個條例來回復權利，當然鄭委員的文字是沒有問題的，但這跟我提出的建議不同。我的條文是為了促進權利回復，用調查作為手段，鄭委員的文字是一邊調查一邊要回復權利，兩者還是有差別的。

權利當然要回復，但不是在這個條例裡面回復，這個條例處理的是提出一個權利回復的方案。主委一直強調第八條，也就是提出權利回復的方案，而不是在這個條文裡面執行權利回復的任務。

主席：也許後面的條文可以訂定時程，譬如它的調查方式或是細則，然後在後面的條文去規定其時程要訂定出來，而調查的方式在後面的條文應該會討論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的確，如果我們這一個案子是框架立法的話，那我會贊成剛剛段委員他所講的，即我們是要去調查整個歷史的真相，然後根據這些歷史的真相，我們要如何使其權利回復，而讓權利回復的方法就是在後面的幾條條文中去規範，所以回復的方式可能要另外制定法律，所以在第八條也規定說受到損害的補償或賠償之認定方式、回復方式等，另以法律定之。例如，我們為了對 228 受難者家屬賠償或是補償而有二二八補償條例，後來改成賠償條例。然後針對白色恐怖也有戒嚴時期白色恐怖的補償條例，所以，事實上是要根據不同的需求制定不同的法律，裡面才會有如何申請、時期、何時失效等細節，所以不太可能在這個法裡面包山包海，而是在這裡面把框架定下來之後然後再另外授權，當然還可以規定在幾年內必須制定這些法律，然後在這裡面另外授權制定這些法律來做回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現在是在實質討論，我的版本其實不是框架立法，我們就講總統在這個道歉文或者是在他的原住民族政策內的主張，其中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土地的調查跟回復，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也明定要成立這個土調會，現在把這個土調會併入原調會，這都可以。所以，土地的部分其實很清楚，現在傳統領域都已經在開始劃設了，也已經公告了兩個地方，一個是邵族、一個是泰雅族在烏來這邊的傳統領域，所以已經都在調查了。如果我們回顧這整個歷史，事實上甚至是一個法律，從清朝的大清律例到日據時代及國民政府時代，我們就講國民政府好了，國民政府政府在 1947 年就訂了有關日據時代收為公有的土地概不發還的規定，國民政府來的時候說概不發還，這個其實很清楚了。所以說你還要弄一個框架的原調會，然後大張旗鼓的去用了很多人，然後說還要調查？事實上這個很簡單，現在傳統領域都已經依照原基法授權的劃設辦法在調查了，也公告了，則為什麼還要再有原調會和土調會？係因還有一些有爭議的部分，例如這個傳統領域可能跨越不同的區域，例如新竹縣的五峰鄉或尖石鄉可能會跨越到這兩個鄉之外的領域，而不在那個現在所謂的原住民族地區，有可能劃設到族群之間的一些界線，那個就要透過土調會或是原調會去調查，所以很清楚地直接就回復了。因此，針對這部分，我認為就不要再說什麼框架的立法，行政院的版本跟我的版本有一些差異，因

為我的版本有特別針對土地，回復到這樣就是針對土地了，其他已經被國家賣掉的部分，就看是賠償還是補償嘛，就是這麼一回事。所以針對剛才段委員的意見，我就是因為它不是框架立法，所以才會提剛才的修正意見。以上。

主席：框架與否恐怕是在後面的條文才會顯現出來其不同，第一條的立法目的應該不至於會限制後面是不是框架或不框架。所以，其實我們已經有處理所謂的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用「歷史正義」的名稱，大家也已經有共識了。再來就是「補償」的問題，如果鄭天財委員認為「回復」在後面的條文裡面去做細緻的定義之後也可以涵蓋補償，那「補償」也不用納進去，所以就不用在第一條就要去明文地寫關於調查的事情，因為在後面的條文會去處理，例如在第八條會去處理訂定調查的辦法，或是說用原來的土調會調查辦法就可以去調查了。所以，關於第一條的部分，是不是就採鄭天財委員的版本，但是把「轉型正義」改成行政院版本的「歷史正義」，然後是「……並回復與原住民族受損權利，還原歷史真相，以落實民族平等與多元文化……」後面的其實跟行政院的版本是一樣的。

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認為還是要說明清楚，這裡說的原住民族的權利其實包含了族群與個人，如果這裡只寫「原住民族所受損的權利，還原歷史真相……」，我覺得這樣到時候會陷入只回復到原住民族而不把個人所受到侵害的權利一併回復，因此我還是建議，如果說時代力量版本中的「調查與揭露統治政權侵害」的這個部分要修改或是要精簡，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是我會覺得關於原住民族族群與個人的權利以及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族群之間侵害的真相，這邊都應該要寫得清楚一點。以上建議。我們的條文差別只有在這一段，後面的都一樣。

主席：對，這是兩個概念，就是要不要把個人的部分寫進去，還有，族群之間的部分，把它寫得更清楚一些。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我只是想回應一下剛才鄭委員提到的這個法是不是要用框架的問題，其實權利的回復方法有很多，如果說我們現在把這個法定位在框架立法，未來就會有更多的補償條例與法律，對原住民而言，他們會有更大的舞台。所以不用框架的方式的話反而會受限。未來可能還有其他相關的法令要去做，包括你講的土調法，所以，其實我認為還是回到原來的框架方式去處理，原住民可以利用後續的相關法律，機會會更多。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還是要再說明一下，其實我們現在在討論的第一條及之前討論的名稱問題，我覺得還是會有點卡關，因為你們現在想處理的還是土調會、土地調查這件事，然後把它稍微擴充了一下。我要把昨天的話再說一遍，一定還是會發生一個問題，等到這個條例公佈了以後，如果有人去檢舉這兩年民進黨政府對於部分原住民族權利，他認為有所受損、有所侵害的案子，原調會是不是就要受理？請問受理後由他們去調查原民會或行政院嗎？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例如我昨天舉的例子，很多人一定都跟我一樣主張傳統領域被排除為私有土地這件事侵犯了

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利、文化權利和社會權力等等，如果他檢舉這兩年民進黨政府做的這件事，是再一次剝奪了他們的權利，於是這個原調會就要去調查行政院、原民會嗎？而原民會與行政院及各部會，還要協助原調會做調查，我覺得這樣很奇怪。所以我還是再說一遍，如果要處理本來原基法裡有的「土調會」，還不如好好寫為「土調會」，但是如果想從「土調會」稍微擴權，讓它也來處理歷史正義和原住民族權利回復等等，就會出現很多扞格。

我回頭說明關於時代力量版本很難與你們的版本一條、一條做比照的原因，因為我們希望透過歷史正義與權力回復法，讓整個臺灣的體制之後都能變成原住民族議題主流化，我們是多元族群，但是可以讓整體政府都變成以原住民族歷史傳承下來的脈絡來做出框架。所以，我們的版本上寫到一個會議，我們稱它為「原復會議」好了，這一個會議是各部會首長都要參與的，他們一起討論如何把整體政府機制變成原住民族議題主流化，下附的原復會就像秘書處一樣，它是執行單位，協助怎麼促成這件事，它的上層則是原復會議。所以，很難把我們這一套法律設計概念與行政院版本比照討論。

這些是我的個人看法，我還是會尊重高潞委員，由她代表我們黨團的立場，但是我必須再一次提醒，如果用行政院版本的方式通過，一定會造成很多後續問題。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時代力量版本的第一條，我們基本上說「原住民族」，所有現在已經通過的這些法案裡，談到原住民族並不排除個人，涉及裡面的內容時，並沒有排除個人，是包含個人的。所以，在第一條裡不必把原住民族和個人區分開來，就是「原住民族」本來有可能是集體權、有可能是個人權，所以這個部分不必把它分開來。

至於「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群間權利侵害」，這個部分就要視後面條文如何設計、大家是不是要去處理這個部分。所以，我認為第一條不必訂得那麼細，最主要就是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時，怎麼樣去調查、怎麼樣去回復、怎麼樣去賠償、怎麼樣去補償，第一條是不是不必訂得那麼細？以上。

主席：請問行政院針對委員的意見有沒有什麼建議呢？

何副秘書長佩珊：綜合委員們的意見，第一，在名稱的部分，誠如各位委員所認知的，我們定位這個法律是一個框架立法，所以如果在行政院版本前面加上「促進」二字，我們是可以接受的。其次，有關第一條的部分，請原民會來做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第一條的部分，院版的條文比較簡要，如果依照剛剛段委員的建議，把鄭委員版本和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一條內容做整合，我們是可以接受的，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把第一條的修正條文草擬出來，整合時代力量版本的內容、鄭天財委員版本的部分內容。

現在回到名稱的部分，我們好像可以處理了，「歷史正義」是大家可以接受的，加上「促進」，名稱為「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再做最後的提問，時代力量版本的名稱是「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其他版本都是使用「條例」，請問為什麼不能用「法」，可以回答嗎？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法」與「條例」的差別。

張參事春暉：在法律中有「法」和「條例」，使用「法」時，大概是指一般民眾都可以適用的條文，我們稱為「法律」，但是如果針對特定性質或對象，我們會稱為「條例」，譬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戰士授田條例」，今日的法案是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所以我們建議使用「條例」較為適當的。

主席：法律位階都是一樣的嗎？

張參事春暉：都是屬於法律。

主席：請問這樣的說明可以接受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應該可以接受。其實時代力量黨團版本希望以「法」的名稱來訂定，主要是因為我們認為應要促進原住民族主流化，對於原住民族歷史的不正義和不公義，都是全民的事情，所以我們才提出這樣的名稱，如果大家覺得用「條例」是比較有共識的，針對這個部分，時代力量並不堅持。但是關於第一條，希望能夠多用時代力量版本的內容，因為比較清楚，也比較明確。

主席：名稱就以「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修正通過。

第一條建議修正的條文已經出來了，請影印給各位委員參考。

先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今日會議時間有沒有什麼建議？

段委員宜康：我的建議是中午休息、下午繼續開會，把它審查完畢，反正就是要審查完畢。跟各位說明，民進黨黨團不會阻擋這個案子，我們也希望今天就能讓它送出委員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黨要尊重原住民立委。

段委員宜康：但是我們要定出一個可以實行、可以做的法律，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大家的版本都是希望能夠實行，就時代力量所提版本而言，我們定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是要成為有牙齒的老虎，不然就是訂定了一個紙老虎法。還是回到原來我所說的，既然民進黨完全執政，這樣的決心一定要在這裡面看到，二二八的部分做得到，那原住民的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也要做到。

主席：關於會議時間，等一下中午 12 時休息，到下午 1 時 30 分？還是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正常的話是休息到 2 時 30 分。

段委員宜康：2 時 30 分啦！我們今天就把它審完。

主席：好，所以中午會休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休息這麼久啦！

主席：早一點來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休息這麼久，早一點審。

主席：好，下午 2 時繼續審查。

第一條的條文印出來了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拜託民進黨的立委，要多尊重原住民立委所提條文，讓總統的道歉變成真正的道歉，不然就是假的道歉。

鍾委員孔炤：鄭委員，你應該給蔡總統掌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已經肯定很多次，但都跳票了。從蔡總統道歉那天之後，我在立法院最常引用蔡總統的道歉，我都有肯定喔！

鍾委員孔炤：後面就要加很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先講肯定！但……

鍾委員孔炤：後面這個但書……

主席：大家拿到修正後的條文。第一條條文修正為：「為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之回復、調查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之真相，以落實民族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基本價值，特制訂本條例。」。

段委員宜康：鄭天財委員的意見我認為也有道理。其實剛才主席有徵求大家意見，我覺得應該可以接受，就是用鄭委員的版本我們來做一些小幅度的修改。第一條：「為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並回復原住民族受損權利、還原歷史真相，以落實民族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基本價值，特制訂本條例。」這樣的修正也可以，這樣比較簡單，就是修正鄭委員所提的提案。針對回復與補償，因為補償部分我們將其擺在權利回復的一部分，行政院所提版本第八條會處理它的程序，因此在此就不用強調，即為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並回復原住民族受損權利、還原歷史真相，以落實民族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基本價值。這樣修正的話更清楚，其實鄭委員所提之文字比較清楚，不知道做這樣的修正可不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第一條依照鄭天財委員所提條文修正後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條。

段委員宜康：關於章名的部分，我建議是不是……

主席：對，章名這個要處理。

段委員宜康：坦白講，條文沒有很複雜，即便看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其實條文也沒有很多，二十幾個條文不需要分章，其實我覺得沒有必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章名先保留，等一下回頭處理時再討論。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為了對照行政院的版本，時代力量所提版本的架構被攪亂，但其實我們條文還包含總統府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會議及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委員會，所以現在是要將我們所提的第三條與其他條文對照行政院版是不是？那我們提出的第八條是放在哪裡？

主席：這恐怕要先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有……

主席：你們是放在總統府……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有總統府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會議還有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委員會等兩部分，一為機關，一為會議。主要是為了調和、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回復委員會是放在總統府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回復委員會是獨立機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在哪個單位底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行政院的獨立機關。然後總統府的部分也要由總統召集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會議，因為很多歷史正義的調查與權利回復，我們強調後面也有權利回復，它必須要有更高的高度，以解決跨部會間的問題，如果按照行政院所提版本，我們所設計的架構就蕩然無存，就是沒有了！我不知道這樣的討論要怎麼處理？

主席：顯然我們要先處理這個問題。請問原民會，針對時代力量所提版本之架構，在總統府有一個會議，叫做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會議，但在行政院底下是原復會，即獨立機關的委員會。獨立機關還要再向總統府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會議報告，即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版本第二章第八條，倒數第二項，可以看到「原復會應就業務執行現況，向總統府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會議進行報告。」關於體例上，行政院與總統府對於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不適合由行政院說明，他們也不是代表總統府，今天總統府的代表沒有到場。有到場嗎？

主席：總統府局長在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應該由總統府答復，或立法院的法制局來答復，針對本條例適不適合明定總統府設立會議，該會議還要訂定組織規程，這個問題是總統府可以回答的，包括立法院法制局也可以回答，而行政院大概不適合回答。

主席：請總統府第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昌嶽：如果根據時力版本的內容意見的話，其實就是等同於將目前的原轉會將它建制化、法制化，不過總統的職權事實上我們也非常清楚，他是一個憲法機關，他的權利在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裡面都寫得非常清楚，如果在總統府裡面設一個所謂的原復會，由它來召集會議，並召集各相關部會的首長來進行審議與調查結果的報告，還有向國人報告國情諮詢等相關的義務作為，我們比較擔心認為這個會引發總統介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的政策落實與執行，會有混淆總統跟行政院憲政分際的顧慮，與憲法明定行政院是最高行政機關，以及行政院必須向立法院負責這樣的政治體制不合，所以我們認為這應該都是屬於行政權的一環，所以在行政院裡面處理應該是比較妥適的，以上是府裡面的意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總統府內的原轉會在幹嘛？它都可以用亞泥的三方會談，現在就變成是為了避免總統介入……

其實我覺得你們做的事情一直在自相矛盾。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朱副局長針對是否會有憲政體制混亂的問題做說明。

朱副局長蔚菁：事實上總統的職權主要在兩岸、外交與國防，如果以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來講，他

是一個原復會行政的執行，尤其著重在調查以及權利回復，所以我想還是維持在行政機關下面設立會比較合適，如果在總統府下設立一個會議的話，可能就如同總統府代表剛剛所說可能會引起憲政分際上的爭議，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所有的版本，如果有設機關的話，對這個機關都有賦予處分的權利，包括行政院的版本也是，就是它還會處罰，總統府不是憲法機關，憲法機關是總統，我先不談總統府是否可以另設機關，過去亂搞也是的確有搞過，像國史館，但問題是這是不對的，假設一定要設在總統府的話，只好讓它沒有處分的權力，但這就好像拔掉牙齒的老虎，連貓咪都不如，現在我們都想像總統府的原促會有多大的權力，其實它並沒有法定的權力，它只是因為總統在主持，所以大家以為權力很大，其實它只有影響力，沒有權力，它只能建議行政院，當然它的建議行政院可能比較不會拒絕，但是我們並沒有賦予它法定的權力，總統府的原促會可以去調查土地是什麼樣的狀況，如果對方拒絕提供資料，總統府可以去罰他嗎？根本沒有辦法，那我們要的是這樣的調查單位嗎？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裡面的調查人員還有調查證，如果他拿出證件，你就要配合，這個權力很大，但如果以後放在總統府，總統府是不能做這樣的事情，它也不能派人帶著調查證去調查，它也不能說因為你不配合調查我就要罰你，這些都不可以，所以你現在看起來要放到很至高至大的位階，但這只是一個假象，結果什麼都沒有，我們的目的到底是要讓它看起來可以用，還是看起來很大，如果要看起來很大，那就放在總統府，如果要可以用，那應該要放在行政機關。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說總統府的職權是國防、外交，其實你們有沒有想過，台灣原住民族如果按照聯合國的概念，原住民族群就是一個準國家，它的高度位階是台灣中華民國政府不重視的，如果原轉會只是總統府臨時成立的組織，沒有什麼權力，我覺得這樣也滿奇怪的，因為昨天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補償方案小組在原轉會，由原轉會的蘭嶼代表周貴光去開了一個會，昨天原民會主委還說有關於蘭嶼的補償 12 月以前會請經濟部與台電擬定補償辦法，這整個罔顧法理的處理方式是很荒謬的，它不是用條例，而是用辦法來解決蘭嶼核廢料的補償，可是它是不是很明確的有了權力，它不是影響力。再者，以國統會為例，國家統一綱領在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23 日那時候就已經有了，李登輝用國統綱領作指導，搞了一個國統會，後來阿扁總統也宣誓制憲正名，並弄了憲改辦公室，主任就是剛剛坐我旁邊的李俊俋委員，國師李鴻禧的公子。有關於國統綱領，它還可以繼續決定讓各個機關去關照，所以關於國統會、原轉會做的事，到最後你們也可以說終止就終止，現在我們要做的事情就是今天原住民的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如果沒有做完，我們幫他們持續做下去，讓母法授權成立一個機關，為什麼不行？國統綱領是行政院訂定的，就可以做到這麼多事務，那國統會的主委就是總統，而且還是本於行政命令，而我們現在訂定了一個法律來設立這樣的會議，有原復會作為獨立機關，就是由法律授權，這比過去做得更好，並不是不行，只要你們有決心就都做得到。

主席：行政院對於這樣架構上的建議，你們沒有意見？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現在是在討論第二條，到底原調會是要設在總統府還是行政院？我想用一個比較保守還有法律體系上的意見，之前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是設在行政院，不當黨產委員會是設在行政院，包括公平會也是。如果大家不管什麼事務都想設在總統府底下的話，我覺得不僅高估，也會超過總統府負荷！並非不設在總統府底下，就代表對這項事務不用心，且我們必須考慮到委員會的業務執行，就法律而言，必須能執行才具有法律效力與意義，如果無法執行，無法貫徹，縱使設置一個高高在上的太上組織，仍舊無法產生效力，如此對原民權益也不會有太大的幫助！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周委員搞錯了！時代力量版本裡所提到的是總統府所設置的回復會議，而我們現在講的是這個會議。

主席：對，時代力量版本多了總統府回復會議，至於原復會仍設在行政院。

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總統府設置了很多會議或委員會，雖名為諮詢性質，但剛才段委員說出了重點，因為是總統召集的會議，所以有其影響力；既然有影響力，當然就有實質權力，畢竟行政院院長是由總統指派，因此會議雖然是諮詢性質，卻有實質權力，或稱為影響力，事實上就是在做決定，也一直在做決定。包括行政院及夷將主委多次在立法院講，案子要先由原轉會討論，不論土海法或原住民族自治法都是這樣。我想高潞委員不用太堅持，就把這條條文當作用來凸顯國家、總統府與行政院弄了個太上皇原轉會或原復會就好了，若要從立法體例、行政體制等各方面去想，那事情就很難辦了！所以就當作是凸顯用好了，並建議高潞委員不要太堅持，重要的是原調會或什麼會的獨立性與職權如何？而條文又能賦予何種權力？我想這更為重要。當然，未來會不會就不設了？也就是不設原轉會了？我認為或許可能繼續設，因為這樣一來才能掌控啊，也才能變成一個推託事情的單位，這些都有可能。所以我建議不要太堅持。

主席：我想這條就先保留。請高潞委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怎麼能不堅持呢？雖然現在已經有原轉會，但難道歷史權利回復條例通過後原轉會就不做事了嗎？抑或將原轉會整個移到原復會？當有人為歷史正義而一路走到總統府時，小英總統為了安撫他們，也為了向原住民道歉，所以成立了原轉會，還說如果做不好就再立法。沒想到真的要立法了，原轉會就不見了！由總統府舉行的會議就不見了！政府高舉打擊不公不義，回復原住民族權益的口號，結果現在所訂定的條例卻與所做的事完全不一樣，這豈不是自相矛盾？再者，其實原基法也有原基法推動會，就設在行政院底下，由行政院長負責召開，我覺得這更妙，因為這個由賴清德院長召開的原推會其實做得意興闌珊，畢竟整個中華民國政府對待原住民的態度並不夠明確，所以才必須立法！爰此，如果本條不放進總統府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會議等文字，試問又要如何彰顯原住民的高度與總統的決心？重點在於決心，因此我希望鄭委員能支持我的版本，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假設我們在法律上以條例方式來立法明定，那麼組織規程也必須如此訂定，因為這是立法技術與立法體例都必須考量的。第一，總統府組織法並未包含該會議，所以你

想這樣設置，並訂定組織規程的話，我想這恐怕是必須思考的第一點。第二，縱使此處立了法，但別忘了那是總統府，如同我們昨天會議就涉及到這些人到底應該不應列席備詢的問題，若不來備詢的話我們就無法監督，等於給了他太上皇的權力，而且還是法律明訂給的太上皇權力，卻又無法監督，因為不能來備詢。我認為這樣會讓他更有理由不來！現在雖然有實質影響力，也成為行政院、原民會推託的理由，但至少我們還可以講他、罵他；萬一成立後賦予其法律地位，但又不能來備詢，我們也監督不到，這些都是我們必須實質考量的。

主席：這也是一個問題。昨天我們請原轉會來報告，卻因原轉會非機關而作罷，可見其定位模糊。如若本條就這樣通過，那麼原轉會就真的機關化了，將來就得要他們來立法院做報告，如此，是否將引發更多爭議？高潞委員，我們尊重你的提案，你也在條文中把原轉會位階拉到此一高度，但我建議本條先予保留。由於時代力量版本的第八條在第二章，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第二章章名及第八條予以保留，留待將來繼續討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要保留，那就是不會有了，畢竟我們審法案也審那麼久了。其實原復會業務係在加強各行政機關之溝通與合作，如能在總統府以下設置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會議，負責諮詢協調各行政機關意見，其目的是為了要加速落實本法之工作事項。而由總統召開會議，亦在展現國家與原住民族和解的決心與態度，因此當總統府召開會議時，原復會就可以在會議上就業務執行現況做報告。我希望可以藉此確實掌握原住民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進度，並提供一個良善的建議。

段委員宜康：所以就不要保留了。

主席：不保留？要表決嗎？

鍾委員孔炤：不要表決，昨天為了總統府原轉會是否來報告就講一整個早上了，我想主席也很清楚狀況。

主席：我知道。

鍾委員孔炤：剛剛段委員也特別提到，如果把這個委員會放在總統府裡面，到時候我們立法院恐怕連監督的權力都沒有，但放在那邊又不能執行，我們只能請他們來做一個諮詢的平台，事實上，我們立法院必須對它進行實質的監督，這是我們立法院的權責，這樣也才不致違反憲法或是大法官會議所做的釋憲。

主席：請各位委員參閱倒數第四項規定，在總統府召開會議，由總統召集，出席人員包括副總統、行政院長與副院長、各部會首長等，這些人將來都要到總統府開會，這樣的規格等於是在開院會，我覺得這會引發很大的爭議。

周委員春米：這樣規定可能涉及憲政體制的問題，我不希望被解讀為：若不這樣訂定就沒有照顧到人民的權益；若放在總統府裡面，請問總統府的權限究竟到哪裡，我們可能還是要回到憲法裡面去看一下，我覺得並不是把它放在總統府裡面才表示我們重視什麼議題或是什麼案件的決心，果若如是，我想跟現實層面或是憲法體制之間都會發生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才為什麼要請總統府、立法院的法制局作一說明，目的就是要對方才周委員的問題與疑慮作一釐清，但很遺憾的是，立法院法制局所做的說明還嫌不夠。

主席：對這個條文，我們還是保留，將來仍然可以討論。

早上的會議就進行到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從第二條條文開始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二條，我們先看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項「行政院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不受限制」這一部分，其實大概都是有共識的。

段委員宜康：主席，不好意思，我打個岔。上午時代力量的提案是保留，如果第八條保留的話，第二條就一定要保留啊，同樣是處理它的組織。

主席：那個提案是在土調會之外的，比這個多了一個組織。

第二條的部分還是有一些名稱上的不同，主要是因為前面的條例名稱不同，所以委員會就會有不同的名稱，針對這個委員會的名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鄭天財委員的提案其實就只差在「歷史正義」，「轉型正義」就是跟著條例名稱改成「歷史正義」，所以如果按照條例名稱，這裡應該也是要改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也就是按照行政院提案，但是這裡有一個問題，就是還要加「促進」嗎？因為名稱的部分，我們是在行政院的版本上加「促進」二字，就是「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那這邊需要加「促進」改為「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嗎？有必要嗎？請行政院表達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此處是機關名稱，原民會的立場是不必加「促進」二字。

主席：針對第一項主管機關的名稱，是否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已經有原基法的規定，然後又在這邊設一個土地調查委員會，那這兩部法律之間，對於工作事項、業務範圍的差別是什麼？

主席：請主委回答高潞委員提出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二條行政院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就正如第二條前面所提到的，它要處理的是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土地調查事務及這個條例所規定的調查事項，所以機關名稱就用「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其實它有兩項任務，一個是在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土地調查的部分。

主席：意思就是把那邊的併過來這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就是落實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原推會的部分是原基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要設立一個原基法推動委員會，跟這個是不一樣的，那是第三條的規定，而我們是要落實第二十條第二項的規定。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條我的條文也有提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我先說一個過去的事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在民國 94 年 2 月三讀通過，公布施行之後，原民會很快的就草擬了

兩個法案，一個是依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制定所謂的土調條例，也就是要成立土調委員會，就是一個法案。第二、就是土海法草案，就是根據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項跟第三項，一個是土調條例、土調委員會，一個是土海法草案。兩個草案都送行政院，我拜託了當時的副主委吳澤成花了三天來審查，現在正好又是他當政務委員，所以土海法草案就有送到立法院；土調條例草案送到行政院的時候，行政院指示土調條例就不制定了，當時的政策就是如此。後來馬英九當總統八年，行政院的政策依循之前政府的政策，土調條例就沒有制定，也沒有送到立法院。事實上，根據蔡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是要制定土調條例的，但是這兩年多行政院的立場是不制定，現在因為我們要制定原住民促進轉型正義或歷史正義條例，行政院被要求要送版本，所以他們就草擬了現在送來的原權條例，我們簡稱原權條例，並順便要把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的土調委員會及土調條例併入本條例，我樂觀其成，因為之前都不制定，既然要調查，當然可以併，這就是第二條第一項的部分。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可不可以拜託原民會不要亂定法律？我真的快受不了了耶！此處說要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我們等不到土海法，你們就想要在這邊定，結果原調會是什麼機關？你們在這邊說明是任務型機關，土地調查兩年就結束就對了，原基法規定什麼？原基法規定土調會的任務是土地調查及處理，可是處理在哪裡？原基法第二十條是規定，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如果把土調會放在這邊，然後土海法又遲遲不定出來，我覺得這是一個思維非常錯亂的問題，你們把土調會放在這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然後就只有調查嗎？這一個條例又叫做權利回復條例，請問回復權利在哪裡？我們的土地變更其實都需要完整的法條訂定，而不是說在這邊調查，而且還是一個兩年的任務型機關，請問你們把原基法第二十條的精神放在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鄭委員把過去十多年來一直沒有辦法根據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制定土調條例的整個過程作了簡要的說明，謝謝鄭委員的說明。有關這部分，我們現在就是要落實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因為長年以來沒辦法把土調會組織條例送到立法院。另外，針對高潞委員擔心的部分，就是經過原調會調查兩年之後，原住民的土地處理就可以回歸到原民會土地管理處這個土管處去落實原調會提出的方案，當然不只是原民會的土管處，其他相關的部會都要去處理原住民土地，可能包括農委會、退輔會、內政部、國防部都會涉及到原民土地處理的部分，重點是在未來兩年調查後要提出處理的方案，之後就回歸到各部會作例行的土地處理。也謝謝鄭委員支持這樣的版本。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簡單的提醒一下各位同仁，第二條有幾個部分有待處理。除了名稱之外，還有是否需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中除了行政院提案、鄭天財委員提案是設在行政院，廖國棟委

員的提案是要設在總統府，沒有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問題，其他版本都要由本院行使同意權，這是第一個除了名稱之外我們要做的決定。第二、委員的組成、人數，七個版本中最少是 9 人、最多是 21 人，除了人數之外，還有政黨身份的限制、族群身份的限制、性別的限制，這都是我們要處理的。然後還有要不要規定存續時間，我看起來好像廖國棟委員、親民黨黨團及孔文吉委員的提案沒有規定什麼時候，就是變成一個常設機關，似乎是這樣，除非後面條文有規定時間，否則從第二條的委員會組織看不出來有結束的時間，前面的行政院提案、陳瑩委員、鄭天財委員、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都有解散的時間，就是這個存續的時間，這個也是要做決定的。其他還有組成委員的專長限制，譬如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或者有特別列舉出來的，例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能擔任委員等等，我們可能要整理出我們要決定的事項，以便於討論。坦白講，像第二條也是那麼長，裡面規定了那麼多東西，有的這個有規定，有的那個沒有規定，我們其實不太有辦法兼顧，所以可能我們在作業上要把必須決定的列舉出來，逐項決定之後再回來看這個條文要怎麼修。

主席：這是很好的建議，我們就是把爭點把它列出來。

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大家可能都沒有看到親民黨團的版本，跟鄭天財委員提案和行政院提案條文不一樣的是「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委員會」，當然名稱有「尊嚴」這兩個字，但是我並不堅持。我們講得非常清楚，就是原尊會隸屬行政院，是獨立機關，裡面有對原住民和原住民的權利侵害、對非原住民族群的權利侵害、統治政權對人權的侵害，原尊會隸屬行政院，任期四年，要經立法院同意。剛剛段委員提出的各版本差異，我也同意把它列出來，然後決定哪一個是最符合原住民的歷史正義及尊嚴回復的精神，不僅僅只是土地而已，我在這裡一定要強調，謝謝。

段委員宜康：高金委員，我跟你確認一下，抱歉！我沒有看到你的版本裡面的任期四年。你的意思就是親民黨黨團提案是除了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的那個土地調查委員會要設立之外，這個委員會是在原基法規定的土地調查委員會之外另外要設的，是這個意思嗎？

高金委員素梅：我是認為恢復原住民尊嚴，那個土調我們還是有談到，但是第二條我會比較希望針對原住民的尊嚴等等作一個定義。

段委員宜康：因為我看你這個事項裡面大部分沒有指名土地，所以還是在原基法規定行政院要設土調會，再加上本條例的委員會就變成兩個委員會。

高金委員素梅：其實我對所有條文沒有意見，可能就是要討論一下，如果大家要把它列為另外一項，其實也可以放進去，謝謝。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首先，我先回應主委所講的，既然土地調查涉及許多部會，包括退輔會、農委會等等，位階這麼高，那怎麼會這樣定？這我就看不懂了。如果位階這麼高，把原基法第二十條放進來，不就是縮減原住民族歷史或轉型正義的思維嗎？因為土調會僅限於土地調查而已。今天要提原住民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法，而不是在原基法裡面

處理，主要是因為它的位階非常高，而且還涉及其他部會的職權，本席等提案的第八條有關總統府會議的規定，就是因為它的位階很高，可以調和各部會，並掌握真相調查與權利回復的進度。

段宜康委員很賣力地解釋各個委員的版本，但他是用個人本位的觀點來詮釋大家的版本，我也嘗試去理解段委員的想法，首先是同意權的部分，必須讓它成為一個獨立機關，對這一點我非常支持，因為我們的版本也是這樣寫的。

第二、關於委員資格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從嚴規定，以防範類似東廠、西廠、蓋世太保及法西斯的現象叢生；最近貴黨的不分區委員對本黨與本席的態度，就好像是對待韓國瑜一樣。

第三、有關職權的項目，本席也相當贊同段宜康委員主張涉及的範圍應該要明確。

對以上三項，如果我們跟段宜康委員的意見都有共識時，那就是全民之福了！

主席：關於本案名稱，土地調查或是委員會的意涵一定要放進去，因為最早的名稱中並沒有涵蓋土地調查的部分，它也是委員會應發揮的功能之一，如果直接把土地調查放進委員會名稱內，反而會造成高潞委員剛才提到的情形，即與原基法的規定相互衝突，請大家好好考慮這個問題，因為有其他委員的版本並沒有土地調查的部分，就是一個通稱的委員會；像促轉條例就是委員會的組織，它不會將組織的功能及未來要做的工作也一起放進委員會的名稱裡面，因此，希望大家能好好考慮一下。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必須先釐清這個條例到底要處理什麼，然後原調會這個委員會組織到底要處理、調查與回復什麼？我們不可能避開土地的部分，它絕對是要規定的一環，以時代力量所提的版本來看，主要是談對財產權的侵害，我們都知道，所謂財產權當然包含土地在內；另外，像親民黨黨團的提案也提到土地部分，在此前提下，行政院過去一直不願意根據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來訂定相關條例，或是成立委員會等等。

現在行政院被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訂定原權條例，這個條例當然包含土地，既然包含土地，就不可能再要求它必須依據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去訂定另外一個條例，或是另外成立一個土調委員會，它的思維就是這樣。我個人認為，這個條例既然要調查、回復及處理土地的部分，就應該都併在一起，這可以從第二條文字上看出端倪，即特別將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本條例所訂事項併在一起，既然兩者已併在一起，後面條文的內容就要規範如何進行實質的調查、實質的調查、實質的處理與實質的回復，這樣才能達到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做的要求。至於行政院的版本，對這部分則是在第三條以輕描淡寫的方式寫明：調查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包括土地、海域的所有使用占有，不論是遭到限制或是被統治者取得者，都要進行調查；我認為比較可惜的是，這當中並未提及應如何回復，基於上述，本席在此要特別拜託大家支持我提案的條文，因為在這個條文中，對於土地應如何進行調查、回復等都訂得清清楚楚。

高金委員素梅：我對鄭委員所說的本表示同意，不過，你提的第二條不要只寫「為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因為本法的焦點是集中在原住民族歷史的轉型正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改為：「本條例所訂事項……」？

高金委員素梅：對，但你在第二條的名稱可不可以不要用行政院版本的名稱？其實，這個條例除了要伸張原住民族歷史的正義之外，當然其他事項還必須包括土地，但是本席認為，如果我們沒有在第二條開宗明義揭櫫原住民族的歷史、尊嚴等等，只講原基法的規定，在法律位階上似乎低了一點。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回顧土海法從過去施行到現在，不管是原住民土地的問題或是原住民地土權利的回復，我覺得這一路走來都滿悲哀的，當初國民黨在執政的時候，特別是林益世當大黨鞭的時期，最令我印象深刻的就是他講過一句話：原住民族的土海法是不可能被同意。因此，我格外珍惜這次小英總統道歉的時刻，一如剛才段宜康委員所說，現在是民進黨完全執政，他們才可以有這樣的決心意志要通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但是回到這個版本我們應該先看它的立法體例，繼而是看它對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的思維是否為高位階，同時，也要看看它跟不同法案之間的關係，因為土海法是原基法的子法，結果你放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裡頭，我覺得已經限縮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思維。

此外，關於土海法的部分，我們真的要珍惜小英總統道歉的時刻，加上民進黨完全執政的時刻，應該在這個時候趕快讓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順利通過，還要政府承諾趕快把土海法訂定出來，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所以這一條應該要回到原本的歷史正義這個委員會，因為它同樣會處理土地的真相調查，我覺得要回到這個版本的精神去訂定，而且我們堅持要民進黨趕快承諾，土海法也要在這一屆趕快訂定，是不是請原民會主委說明一下？這不是你們的優先法案嗎？你原本要放在土海法裡面，現在放到這個條文，你們的思維就是不打算讓土海法生出來嘛！

主席：高潞委員所提的其實滿有道理，我第一眼看到第二條前面的那句話就覺得很奇怪，除了原住民委員以外，我們一定會覺得奇怪，說為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幾條第幾項的事情，然後來成立這個委員會，奇怪了！我們現在是單獨的一個條例，結果你要先處理原基法規定要處理的事項，在體例上確實會覺得奇怪，如果把這個部分去掉，改成「為辦理本條例所定事項」，所以成立這個委員會，這樣不是理所當然嗎？請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一開始鄭委員也有針對這個條文，因為我們的條文和鄭委員的條文是很類似的，關於第二條「為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的部分，我特別向高金委員做一個說明，過去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土調會一直送不進立法院，那這一次因為總統的道歉，包括行政院也支持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設置土調會的這個部分去處理原住民的土地調查，要放在這個地方一併去處理，加上我們現在送到大院的第三條裡面，原權侵害事件要調查的 6 項之中有 3 項與土地有關，剛剛鄭委員也提到，包括(一)、(四)、(五)都與土地有關，當然整體是要處理促進歷史正義的部分，但是比例最大的還是土地，所以鄭委員也有提到為什麼一定要凸顯土地這個字眼，這是第一個部分。

剛才高金委員擔心的是，為什麼只處理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其實不是，因為它後面也有提到「及本條例所定事項」，這些都是原調會要去處理的。至於高潞委員提到土海法，這與要不要設置土調會或是原調會沒有關係，我們現在是處理第二十條第二項土調會一直沒有辦法成立的部分，土海法是在第三條去做規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啦！主委現在的說法等於是鄭委員從過去到現在的脈絡會講出來的話，問題你現在是主管機關耶！鄭委員為什麼會訂？他的意思是說，從過去到現在我們一直都訂不出來，現在是小英道歉的時刻，你們要負起責任訂出來。

再來，原基法的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這個是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我再講清楚，這個是在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法案裡面的土調會，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這個叫真相調查，可不可以搞清楚啊！我快受不了了！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高潞・以用，這個條例假設不寫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的話，你認為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土調委員會和土調條例是不是要另外訂定？這樣會重複，你所謂的歷史正義，我的版本是轉型正義啦！難道你要把土地排除在外嗎？財產權的侵害……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並沒有把它排除在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土地受到侵害包含在歷史正義內，原住民族權利受到侵害包含了土地，而且絕大多數是土地啦！既然包含在這裡面，不可能另外成立一個土調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要利用這個機會，我不講哪個政黨，這個國家是不訂的，它現在被逼送來這個原權條例要成立原調會，當然要包含土地，而我們現在要求的是什麼？我們現在要求這個國家，要求民進黨的立委能夠支持，把土地澈底的調查，然後把如何回復都訂在這裡。

既然要把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的文字訂在這裡，後面就不能那麼空洞的處理土地的問題，我們就要要求這個國家，我們現在審法案也就是要求和拜託民進黨的立委，土地要如何調查？什麼是傳統領域？要如何回復？這些都要訂在這裡，我是完完全全的把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要求的全部都放在我的草案裡面，這個就是我們要求的，而不是說你不要求它去處理、去回復、去調查，然後一直計較第二條的文字。我們應該是這樣，我們的主軸是什麼？我們的主軸就是要求調查土地，要返還土地，要回復土地，不能回復、不能返還的就要賠償、補償，我的條文就是這樣，有非常清楚的脈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鄭委員，我剛才講了我非常瞭解……

主席：先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事實上我覺得我們沒有必要在這邊講太多，其實鄭委員的意思我瞭解，但是你能不能不要把它放到第二條前面？我認為大家可以看一下孔文吉的版本，他是寫「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促會）」，我不知道你們剛才通過的第一條是什麼，不過在它所做的事項裡面，你可以把這個寫清楚，將基於原基法的什麼規定放在第一款或

第二款、第三款都可以，所以大家不要再花時間吵這個。

我認為鄭委員講得對，高潞・以用也擔心得對，如果大家同意的話，第二條就針對你們第一條通過的那個精神，然後你們就說第二條的主管機關是誰，它必須做什麼事情，第一個要幹嘛，第二個要幹嘛，第三個要幹嘛，我認為這樣可能比較妥當，而不是第二條一出來就是基於原基法第二十條，我覺得這個真的不妥，那會變成非常小，而不是這麼大格局。今天這個歷史轉型正義促進會也好，什麼會也好，它要包括原住民的土地，包括原住民的尊嚴，包括原住民長期以來被剝削、受害，被毒氣侵犯，這些都應該在裡面。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主委，他們的修正意見是希望第二條第一項前面的名稱改成「為辦理本條例所定事項」，然後設立這個委員會。

高金委員素梅：對，然後第一個就要處理原基法賦予第二十條的……

主席：第一項要處理的就是委員會的名稱，請主委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高金委員本來擔心的部分，我剛才已經有向委員說明，如果以主體性來講，是不是把院版的第二條改成「為辦理本條例所定事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後面都不變的話，只有前後倒過來應該就沒有高金委員擔心的部分，就是要落實這個原權條例的條文，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我們一直在討論第二條，其實我贊成剛才鄭委員特別提到的，如果我們不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放進去的話，就會涉及未來的土調法和我們接下來在第三條要討論的土海法，如果不放進去的話，才能夠落實執行我們一直強調的傳統領域土地，包括原住民的保留地。第二條裡面如果不保留這個條文，我們才能夠落實執行，才能夠往下走。

剛才原民會主委特別提到，將文字改成「為辦理本條例所定事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就是把前後順序倒過來，其實這樣也可行啦！最起碼不會違背鄭委員和高潞・以用的精神，因為大家一直在強調土調法和土海法，如果都不處理，然後一直說民進黨執政也不處理，現在就是要處理嘛！所以才會把這個條文放進來，這樣才能夠做後續條文的審查，不然我們在第三條就卡關了。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先回到最基本的思維，當時在審促轉條例的時候，因為不處理 1949 年這個部分，所以才矇騙大家說要單獨處理原住民，不是嗎？那既然要處理的話，我們當然還是要回歸，就是它是為了要促進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原民會版本的第二條寫「為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它是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變成原基法的子法。我的重點是，第一個，真相調查和權利的回復，我的想法本來就是處理財產和名譽都要去調查土地，只是你的版本寫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我覺得很奇怪啊！而且本席非常能理解和體會，我自己也感同身受鄭委員這樣的心酸，只是我沒想到，過去這些政黨執政的時候都不處理土海法，不處理土調會，這樣的話是由夷將主委說出來，這個角色是錯亂的耶！不應該說我們不處理或是處理不了吧！怎麼會是主委自己講？鄭委員講是非常的

理所當然，不是嗎？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要處理土地，鄭委員擔心這個土地調查沒有被重視，可以再多一項，規定有關於本法所稱的土地調查事項得以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共同辦理，而不是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寫成是為了辦理原基法第二十條，這是邏輯的問題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倒過來呢？你支不支持倒過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要看怎麼順啊！

高金委員素梅：我覺得當我們今天在談這件事情的時候，如果按照孔委員的版本，他寫得很清楚，「原促會隸屬於行政院」，但是你不要忘記，前面是寫「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然後第一款是「調查原住民族權利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受侵害之情事」，這與土調會有什麼差別？第二款是「紀錄並更正歷來歧視、輕蔑原住民族之文獻及教科文資料」，我覺得更好啊！第三款是「平復原住民族歷史傷痛、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族群和諧」，所以大家如果願意回復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和歷史的權利，以及未來因為原住民族歷史的回復進而讓台灣這塊土地的族群和諧的話，我同意高潞・以用剛剛的說法，其實也是本席堅持的，不要把原基法第二十條放在第一項前面，把它顛倒過來應該也 OK，但是在條文裡面，包括孔文吉的版本，在高潞・以用的版本也有嘛！在原復會這邊，第一款是統治政權或非原住民族群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侵害，第二款是與原住民族相關，可是在行政院版本和鄭天財版本的第二條就沒有講到這個。我覺得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有沒有可能把第二條和第三條合併？這樣會談得更清楚。其實我和高潞・以用擔心的一樣，你們把「為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放在第二條前面，我真的覺得不妥當啦！如果把這種文字放在第二條開宗明義的講，它的厚度不夠，even 原基法是等同原住民的憲法，可是很遺憾，今天有原住民族基本法，但是各個部會都不甩啦！更別想縣市政府啊！這個狀況夷將主委跟我們都非常清楚，所以你把原基法放在第二條開宗明義是不對的，而且我們並不是不接受你們在第三條會有土地的部分，是不是就把它合併在一起？但是絕對不可以將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列在那麼重要的第二條的前面，以上，謝謝。

主席：如果把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的文字拿掉，會影響這個委員會行使的功能嗎？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主席，不能拿掉，它當然可以放在裡面。

主席：可以放在別的地方，放在土地處理的項目裡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它可以放在後面，這個土地處理可以和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共同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高金委員也接受夷將主委對調，就是把「本條例」放在前面，將文字改成「為辦理本條例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倒過來是正確的。

鍾委員孔炤：主席，我是同意啦！因為如果照高金委員所說，把第三條再拉到第二條，這樣會更複雜。你看第三條，不管是親民黨版本或是孔文吉版本，兩個版本的追溯期都是從明鄭時代耶！一個是從 1662 年，一個是從 1624 年，如果要放在第二條我們會理不清。

廖委員國棟：要不要先整理一下文字？

鍾委員孔炤：第二條歸第二條，第三條歸第三條，不要把第三條拉進來。

主席：尤委員講完我們就來討論，因為第二條很長，後面還有很多要討論。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現在處理的是歷史正義，這是一個框架立法，那原基法第二十條在處理的是土地的調查及處理，其實我們剛才在第一條的時候有討論過，這個是框架立法，所以它會去調查，會讓整個歷史真相呈現出來，至於要怎麼樣處理可能要授權另立專法，並不會在這個法裡面去做細節的規定，它比較會是指導性的原則，這些歷史事項調查出來之後，對於土地的回復，譬如說應該要制定專法或什麼等等。那個處理的部分應該是土海法要去處理的，原基法第二十條規定要設立的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是不是可以這樣便宜的說它就是現在的原調會？我覺得有點怪啦！所以我會比較建議，是不是回復到這個促轉條例的第二條？它就直接講主管機關是什麼，名稱是什麼，它的組織是怎麼樣，然後第三條就是它要處理的範圍。因為原基法第二十條有規定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的組織要另以法律定之，所以到時候要用土海法去處理的時候，你也說依照促轉的這個規定已經調查出來了，現在的土海法就是依照這個促轉會的規定去處理這些情況。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不知道行政單位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再來是高金委員。

廖委員國棟：早上我不在，但是聽到剛才尤委員再次提到框架立法，我就起雞皮疙瘩，因為我們在處理原基法的時候就是框架立法，結果裡面有很多待處理的法條一過就是 15 年，沒有任何進展，今天如果我們真的是誠心要處理原住民的轉型正義，該還的還，該處理的處理，本席希望是很實質的東西，而不是一個框架，一框就是 20 年。如果今天還是框架立法的話，我們一直著墨在條文裡面的框架，我非常擔心不會有結果，就像以前的經驗一樣。我覺得國民黨當然是比較保守，所以原基法通過以後一直沒有進展，不過還是有一些啦！夷將昨天答復我們還是有一些進度，那我個人推崇民進黨是一個進步、前衛的政黨，應該要勇於面對原住民目前的需求，不要再退縮。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也許尤美女委員不太清楚，原住民的歷史轉型正義與一般漢人的歷史轉型正義不一樣，為什麼？原住民的土地就是歷史轉型正義最大的一環，所以在這個歷史轉型正義的條例裡面不處理原住民土地的問題，您說要放在原基法裡面的土調會，對不對？您剛才的說法是放在土調會。

尤委員美女：我是說原基法第二十條的調查及處理委員會是放在土海法裡面，但是我們這個條例當然是包括土地，在第三條裡面本來就有好幾款都是土地的部分，但是這裡只是土……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它也必須要土地調查啊！

尤委員美女：對啊！就在這裡面，所以我是呼應你所講的，我們在設立機關的時候，把土地調查放進去是有點奇怪的。

高金委員素梅：要放在裡面，不會奇怪。

尤委員美女：不是，處理事項裡面絕對有土地調查，我們的第三項本來就有……

主席：是第三條。

尤委員美女：只是說在名稱裡面，把土地調查放進去會覺得有點奇怪，我其實是呼應你剛才所講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不認為在裡面放土地調查會奇怪，因為我一直在講，原住民的土地調查是歷史轉型正義很重要的一塊，而原基法的第二十條是指土地而已，您知道嗎？譬如大豹社，我一直在講大豹社，因為這是已經調查清楚的歷史，當時整個大豹社都是我們復興區大豹社族人的傳統領域，結果日本殖民政權來了之後，用大砲攻擊大豹社部落，緊接著就用隘勇線慢慢的推進，推進完之後，緊接著給了三井會社，然後把樟腦統統砍掉，接著就種茶，茶是經濟作物，在種茶完畢以後就把這些茶種放到現在的大板根遊樂區，他們就是當時善意的第三者，而現在台北市政府又把三井倉庫變成要跟日本人一起剪綵的一個東西，這樣子的歷史文化軌跡對原住民造成非常大的傷害，因為它跨了幾個縣市，跨了桃園市，跨了新北市，跨了台北市，如果今天我們在歷史轉型正義裡面不把這些東西整合起來來論述、調查、理解的話，其實是沒有辦法的。如果只按照原基法第二十條規定的土調，雖然我們授與它這樣的權限，但是原基法到現在已經通過十幾年了，依然沒有做啊！所以我們才會說原住民族的歷史轉型正義不僅僅只是土地的問題，而土地的問題卻是最大一部分，因為日本殖民政權派地理學家、地質學家來，非常清楚的知道原住民這塊土地，尤其是山林資源，絕對是供給母國—日本國很重要的經濟來源，所以今天當我們在談原住民歷史轉型正義的時候，一定得在這裡面講清楚。

我剛才是有一點疑慮，因為這個條例是歷史轉型正義，如果把原基法第二十條放在第二條來論述的話，它是很低的，所以我希望按照夷將主委所說，把「本條例」放在前面，然後我們再來談這個條例裡面要有什麼東西，要有土調會，要有歷史回復，歷史傷痛等等都要談。如果你們覺得第二條和第三條合併起來太複雜，沒關係，我們在第三條再談，但是絕對不是把原基法開宗明義的放在第二條前面，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先處理一下，今天的會議開到 5 點 30 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只有開到 5 點 30 分？

主席：我們開到 5 點 30 分，但是審不審得完不一定，要看大家討論的狀況，要快當然可以很快，有爭議就保留、有爭議就保留，看大家希望用怎麼樣的審理方式，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如果沒審完的話，下次再排……

主席：我會再排。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其實我只是要澄清，在第三條裡面當然是有土地調查，包括第四目、第五目都是，還有第一目也是，事實上土地調查是非常重要的，只是所謂的處理，事實上所有的版本對於處理也只是一句補償，我相信原住民土地的處理絕對不是只有補償，所以它需要一個專法去處理，那現在要處理的只是原基法第二十條要設立的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是不是要和原調會合併？如果大家覺得沒意見我也沒意見，我只是這樣的意思而已。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先把大家剛才在爭議的問題再梳理一下，我們先確立這個條例本來就是框架式立法，它是一個上位的概念，那原基法訂定的是原住民族的基本權利，所以第二條的條文如果一開始就說為辦理原基法第二十條，那是有問題的。好，那我們有共識，就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真相調查本來就要處理到土地，只是不是用原基法的這個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因為原基法這個土調會除了土地的調查還有處理，剛才尤美女委員的意思是調查在這邊也可以辦理，如果怕跟原基法有競合的問題，剛才我就說了，為了表示我們在這個版本裡面有重視土地的調查，特地要把它拉出來的話，在土地調查的部分可以再列一個單項，可以跟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共同辦理，這樣這個上位的法律就不會跟別的法律的法條放在一起，而且好像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要去遵守原基法，這個邏輯我們把它導正過來，看怎麼樣把這個條文重新整理一遍，土地的調查還是有。

主席：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是不是可以不要放在第二條這邊，放在要處理土地的那個地方？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今天所審的條例一定不會排除土地，絕對不會把土地排除，也絕對不可以排除，這是第一個原則。第二個，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爭取，我們不要自限於只是框架立法，絕對不可以這樣自我設限。既然要處理土地的調查，我們就要把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列進去，因為這個條例不是只有處理土地，所以我支持將文字改成「為辦理本條例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事項」，文字可以倒過來，倒過來也是正確的，這樣會比較廣，因為本條例還有包含其他權利侵害事件的回復和處理，這樣的話，我們就可以很快去進行。

高金委員素梅：同意鄭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關於土地調查，這個歷經多年，行政單位也做了相關的調查，我手上有一本書叫「臺灣歷史地圖」，是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遠流公司出版的，這個調查的報告或是調查的結果應該足堪大家信任，但是我們到現在還在談土地調查，這個聽起來很怪異，那些過程都已經結束了，我們還在立法說要土地調查，那過去所做的傳統領域都是假的嗎？都是浪費時間浪費經費的嗎？所以我說我們要談一點實質的東西，土地調查當然要做，但是更實際的補償為什麼拿掉？我一直想不通。因為早上我不在，結果「補償」兩個字已經被拿掉，我們要的就是補償，這才是歷史轉型正義的精神之所在，好不好？已經有各種的歷史紀錄為證。

鍾委員孔炤：第八條裡面還有。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第八條有……

主席：民間裡面沒有。

廖委員國棟：院版不完整，我坦白講。

主席：好，沒關係，處理第八條的時候會參照各位的版本，不是說院版寫這樣就會通過。

第二條是不是在名稱的部分先做這樣的調整？因為後面還有第二項、第三項的條文，我們先有這樣子的共識，等一下再一起寫修正的條文。

再來就是這個委員會的名額，委員會的名額有幾個版本，有 11 人至 13 人。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項的部分，除了剛才已經做了一個決定，在第一項的後段，行政院的版本是「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我的版本除了「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三項」，還增加了「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這個是參考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它也包含了我後面所增加的「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以上。

高金委員素梅：同意鄭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時代力量的版本也是，應該要排除這幾個條文。

主席：我知道。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復會應該是一個獨立機關，不是剛才行政院的代表所提出的，說這個是行政院長任命，然後就不受立法院監督。

主席：對，這個與二級、三級機關有關聯。我們依照鄭天財委員的版本，排除……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版本也有啊！

陳委員瑩：我這邊也有寫。

主席：把時代力量和鄭天財委員版本的意見加進去這個部分。

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於機關的設立，我們有考慮到目前在行政組織上沒有辦法再去增加二級獨立機關，除非你要去排除啦！那我們在設計上，就行政的實踐經驗來講，其實不論二級或三級，它的獨立性是來自於法律授權，並不是來自於它是二級或三級，不見得二級就會比三級更獨立，假如我們在法律裡面可以再明定這是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完全可以保障這個三級機關的獨立性，而且它的效率會更好。事實上，因為臺灣是一個分裂社會，即便我們把名單送到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問題是行使同意權這個過程也牽涉到政治性，所以無可避免的，行使職權時可能會有一些干擾。如果把它上綱到二級機關，對原民想要達到的土地調查目的，或是希望加強它的效率，很快的把這些事情做好，未必不會有妨礙，這是我們根據行政實踐提供給委員們的建議。

當然，行政院必須堅持這個部分，因為這部分牽涉到我們處理行政事務的過程，例如我們的能量能做到什麼程度，懇請大院體諒行政部門的立場，以及我們的能量問題。如果要把事情做好，其實可以設立這樣的準三級機關，就像黨產會，黨產會的主委沒有出席行政院院會，委員也是由主委挑選，然後送行政院長任命，行政院為了讓黨產會有獨立行使職權的空間，所以我們並沒有多加干預，其實黨產會的效率算是相當好的，這是我們基於實際行政經驗所做的考慮，就是為了把事情做好，以上。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你確定剛剛說的，是你們想要表達的意思嗎？本席已經告訴過你，行政單位想不想贏得選舉？是否在乎原住民的票？因為你們這次的說法，其實是讓原住民又當一次白痴，任由你們踐踏。本席一直在說，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切割了攸關原住民的歷史時段，真的非常不公平，但後來我們也接受你們的 Part2，這個就叫促進轉型正義的 Part2。

你們在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離現在才多久的時間？應該還不到一年吧！結果現在行政院卻是這樣的說法，這不是貽笑全臺灣嗎？尤其是在場的民進黨立法委員，如果本席是你們，這些話真的聽不下去。之前你們在談促進轉型正義時是怎麼說的？現在面對原住民卻說三級機關也可以，三級機關也算是獨立等等，你們說的出口，很抱歉，本席聽不下去。

至於第二條，你們可能忘記了，你們說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不是嗎？除了政黨和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請問一下，原住民的歷史轉型正義應該和黨產放在一起嗎？不是嘛！你們為什麼把原住民的歷史轉型正義和黨產放在一起思考呢？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就不叫促進原住民轉型正義，直接說原住民的土地調查和回復條例就好了。

但事實並不是這樣，今天說的是原住民的歷史恢復，所以這姑且算是你們之前通過的條例 Part2，如果是 Part2，為什麼不比照辦理？請你們向全臺灣原住民族族人明確說清楚。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說真的，本席也聽不下去，反正原住民矮一截就對了。而且你們剛才還說到分裂，現在是民進黨完全執政，要不要做就是一句話，你們就乾脆一點，拿出段委員的魄力，好不好？他都說要做了，結果現在行政院卻不想做，這是什麼意思？現在是民進黨不做，但是新潮流要做，我們就看到底是不是真的分裂，就算是，也是你們民進黨分裂吧！

主席：本席也來幫忙說一下，本席覺得還是要維持二級獨立機關，將來委員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本席的理由很簡單，因為將來這些委員可以行使調查權，等於是擁有準司法權，而且可能會牽涉到恢復很多現有法律做不到的事，轉型正義的概念本來就是這樣，就是現有法律沒辦法處理，才需要由特別的法律來處理，所以這個單位一定要非常有公信力，能夠獨立行使職權，當然要經過國會的監督和同意，甚至將來組成的比例還要超出政黨，這樣才能獨立行使職權。

這些都和它的職權有關，因為它有準司法調查權力，否則行政權會變獨大，又沒有受到監督，所以本席也支持它的位階應該設為二級獨立機關。這一點如果沒有辦法達到共識，我們就討論不下去了，這也是第二條必須做決定的原因，但是剛才聽了行政院的說法，他們好像沒辦法接受這樣的結論。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本席建議，如果他們沒有辦法接受的話，請他們明確說明理由。第二，不要再踐踏原住民，說一些有的沒的，例如三級機關也是獨立的，本席告訴你，你們這些語言簡直就是再次踐踏原住民的尊嚴，把原住民當傻子。當然啦！你們所謂的行政程序，原住民不了解，我們也不會玩，但是再笨也知道要比照之前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為什麼同樣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你們第二條就可以這樣訂定，原住民的部分就不行？我們是化外之民嗎？或者我

們是臺灣這塊土地的主人？如果是的話，這部分應該要比你們之前通過的法律位階更高吧！

本席再次提醒你，你剛才的說法，明天一定會被所有專家學者笑話、批判，如果行政院沒有心做好原住民的轉型正義，你們就不要來。其實你們今天的發言得罪了很多以前的好朋友，包括和你們一起走上街頭運動的原住民團體，本席相信你剛才的一席話，明天一定會引起風暴。本席再說一次，原住民再笨、再不會玩文字遊戲，這一條最起碼也要和你們之前通過的條例第二條一樣吧？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其實我們這個條例在設計上，和促轉條例本來就有分工，例如早上原民會主委也有解釋，在促轉條例裡面，有一個組是專門負責原住民族的部分，其中有一位高天惠委員，就是促轉條例所指的原民委員，促轉會現在就有四個部分在進行原民個人權利在歷史上不正義的恢復。

主席：促轉條例有設定時間，是指民國 34 年之後，34 年之前的不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促轉條例，是中華民國憲法，你在所有人的面前，這種話也說的出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只處理 1945 年之後的原住民問題，並不是歷史正義，好不好？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再補述一下，好嗎？促轉條例是針對 1945 年以後，部分原住民個人權利的恢復，我們是放在促轉條例，由促轉會處理。至於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利，包括 1945 年之後和 1945 年之前，我們是放在歷史正義這邊，跟土調會處理。所以促轉會和這個部分並沒有衝突，而且促轉會也涵蓋一個和原住民攸關的部分，尤其是很重的是，關於……

主席：既然促轉會也在處理原住民的權利恢復，例如 1945 年之後個人的部分，而且是用二級獨立機關的方式處理，這邊是處理集體的問題，不是比較重大嗎？關係到族群的權利恢復反而用三級機關處理，你們這個邏輯本席也看不懂。

高金委員素梅：他們精神分裂。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們從頭到尾邏輯都不清楚。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原住民族的部分，不論是稱為轉型正義或歷史正義，一定要避免大小眼，國家不要硬是讓原住民族的地位矮一截，這一點本席早上就提醒了。所以這個部分你們不要太堅持。對於獨立機關，是二級機關或三級機關的問題，你們一直堅持要設三級機關，但促轉條例的促轉委員會卻是二級機關，黨產委員會也是二級機關。

高金委員素梅：是三級機關，而且要讓我們這部分和黨產條例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這個部分關係到原住民族的問題，而且是跨政府，就是中華民國和之前的日本政府，甚至是清朝、民政時期，跨越這麼長遠的時期。我們之所以會提出這個部分，是因為當初我們一再要求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不要只設限在 1945 年，但是國家非得把它切割，所以現在才會針對原住民族再另外訂定一個專法。

既然要另定專法，我們也不能矮一截啊！對不對？因為這本來應該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併在

一起，現在不得已把它抽出來，但也不能因為抽出來，所以就讓它矮一截，連調查權、司法權都沒有。本席一開始就說了，我們討論時一定要避免國家讓原住民族矮一截的狀況發生，希望你們能夠尊重其他委員和黨團的提案。

高金委員素梅：陳瑩委員和民進黨的立法委員……

主席：我們先問行政院有沒有辦法接受幾位委員的意見，設定為二級獨立機關，我們先確認這一點，如果這一點沒辦法確認，後面的組織等處理方式都會不一樣。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其實本席在大體討論時就有特別提到，大家早早就預測到，這一點一定會受到很嚴重的批判，所以大體討論時本席也說過，請行政院、原民會清楚的比較所謂的二級、三級機關，因為院版中並沒有看到這樣的字眼。

主席：那個確定就是三級機關。

陳委員瑩：本席是說文字上並沒有明確寫二級或三級。

主席：因為他們用排除……

陳委員瑩：本席之前有說過，請他們把這兩個層級做個比較。主委是原住民，所以本席也很想了解，原民會和行政院溝通的過程中，是因為什麼理由而覺得我們可以接受這樣的版本？如果很有道理，我們也可以試著理解，本席想了解主委是怎麼被說服的，我們可以參考一下。

主席：是不是請主委說明？

鍾委員孔炤：主席，既然大家對於設二級或三級機關有這麼多爭議，而且行政部門好像也不太同意委員的看法，本席建議是不是先暫時保留？我們先討論第二條之後的條文，包括委員會設置這些……

主席：這很難耶！

鍾委員孔炤：難道大家就卡在這裡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有委員都說要設二級機關，是行政院不知道在強硬什麼。

鍾委員孔炤：就算真的送出委員會，政黨協商的時候還不是會被拿下來，這不是一樣的結果嗎？

主席：請主委說明一下，當初促轉條例設定為二級獨立機關，現在原復條例反而要設定為三級機關，但他們做的某些事情是很接近的，就是轉型正義，包括土地正義、傳統領域的恢復種種，都有類似轉型正義的意涵。我們把它講開來，設定為二級和三級機關到底有什麼差別、好處？例如設二級機關有什麼好處？如果能讓我們推動的事務更公正，調查更有公信力、更為獨立，我們當然支持設二級機關。所以我們希望知道二級機關的 benefits 是什麼？你們堅持設三級機關的理由又是什麼？請主委先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才何副秘書長也提到，其實促轉條例應該是不分族群的，單純面對威權時期的轉型正義，這部分已經在運作，現在則是針對原民過去面對的歷史不正義處理。對於陳瑩委員問到為什麼這樣處理，我們再提出書面意見給各位委員參考。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坦白說你是在為難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本席相信原民會提到行政院的版

本，絕對有百分之五十都被刪除，所以我們也不要為難原民會主委。剛才主委的說法，本席有點替你委屈，如果你們有委屈就直接說出來，所有原住民族族人都會做你的後盾。本席必須明確知道一點，今天是何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對不對？你是代表賴清德行政院長發言嗎？本席要確認這一點。

如果是你個人的意見，我們就不追究，如果今天是行政院長的責任，本席很清楚的告訴你，這個影響就會擴及到你們這次的選舉。如果是你個人的發言，那本席非常遺憾，也不肖、不齒你的言論，因為你以前曾經和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為原住民權益走上街頭，現在你是行政院副秘書長，不但不堅持原住民的權利，反而愚弄原住民。本席很清楚你以前的背景，所以本席尊敬你，可是自此之後，本席不會再尊敬你了，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才夷將・拔路兒主委說要用書面回應，這叫回應嗎？本席的意思是，所有委員的共識都是二級機關，立法機關是我們立法院，你們行政院不同意是另外一回事，因為法令制定之後，本來就要執行，不是嗎？今天所說的促轉會、不當黨產委員會，大家都清楚整件事情處理的層次，促轉會設定為二級機關，因為它是促進轉型正義，它有真相調查，還有後續的恢復問題，而不當黨產委員會只是處理財產的問題，你們把原住民的歷史正義以及權利回復放在三級機關處理，這樣整個層級就出錯了嘛！

現在還不確定這個組織的簡稱，所以我們先用原復會來稱呼，如果原復會是這樣處理，全世界的原住民都沒有辦法接受。對於原住民的問題，在同一個國家、同一個政體裡面，處理方式卻是矮主流族群一截，不是只有全臺灣的原住民不支持、反對，全世界的原住民都會感到難過，甚至是唾棄。小英總統也道歉了，你們真的要拿出這樣的決心和態度。

主席：主委，你還要說明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剛才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提到全世界的原住民，到目前為止，全世界第一個版本就在我們立法院審查當中，目前別的國家並沒有原權條例這樣的條文，我們算是非常進步，已經在推動這樣的法令。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有些國家是習慣法，我們臺灣有多少獨步全球的法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全世界第一部原權條例，這是非常進步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紐西蘭的土地和權利都還給毛利族了，30 年前，大家都在爭取權利，但是 30 年後，兩個國家原住民改變的事項已經不一樣，只有我們還停留在 30 年前的狀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過去我們連土調會也無法提出來討論，今天連土調會都提出來了。

高金委員素梅：夷將・拔路兒主委，本席建議你真的不要再說這種話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只是針對專法的部分發言。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本席不談政黨，這個國家一直不要訂定法律，現在原基法第二十條

第三項有相關規定，可是卻變成你們主動不要訂定，不要這樣。本席剛才說過，審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時候，我們原住民族立委要求把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放進去，當時執政黨說要另外訂定，我們也接受了，所以去年年底，王育敏委員擔任召委時，我們就開始審查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或是稱為歷史正義條例。

聽清楚，當時審查時，行政院是被迫要求送版本，因為上次是審查原住民族委員和黨團所提的版本，所以段宜康委員建議行政院也要提版本。本席建議召委及所有委員，既然行政院的草案是如此，我們不見得要接受，就如同三讀通過，已經在實施、運作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這個部分也沒有行政院的版本，所以我們也不要太聽信行政院的話，因為行政院的立場很清楚，他們就是要讓原住民族的部分矮一截。第一個，它不是獨立機關，第二個，它要列為三級機關，第三個，原調會的主任委員比照簡任十四職等，而且不是特任，這明顯就是矮一截。所以我們應該如同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時一樣，沒有行政院版本也沒關係，雖然他們現在被迫送來，我們把它當成參考就好，本席建議這麼處理，好不好？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私底下也可以溝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定位為二級機關或是三級機關，行政院和各位委員有不同意見，這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達成共識？行政院有沒有辦法接受幾位委員的版本？他們提的都是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

段委員宜康：各位說的都很有道理，但行政院有行政院的顧慮，本席相信行政院代表說的內容是經過院會通過的，因為這關係到行政院組織，對他們來說茲事體大，也不可能直接由副秘書長自行決定，或者就按照委員的意思做，本席相信他們不可能這麼做。所以本席建議這個條文保留，好不好？因為這也牽涉到總統府到底會不會設一個單位。

如果上面也設置一個單位的話，又該是幾級機關？如果以時代力量的版本在總統府設置，那就算超級，既然上面有一個超級單位，那麼底下是幾級機關，好像也沒有那麼重要。這部分會有一些連動，因為時代力量的第八條還沒有被否決，只是先保留，所以這樣還是會連動。到底這個委員會要怎麼運作？上面有沒有一個跨部會、由總統主持的單位，院長、各部長都要參加，至少在行政層級上還是會有影響，對不對？所以還是先保留好了，本席說的有沒有道理？你覺得本席說的沒有道理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絕對不會接受在總統府設置一個單位的版本。

段委員宜康：你又不是本席。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也正想要說，時代力量版本的第八條，設置超高級機關的部分已經被保留，但是時代力量針對原復會還是有提出一些規定，就是一個獨立機關，而且一樣是二級機關，我們直接先看第三條好了。

高金委員素梅：段宜康委員，其實高潞・以用委員已經回答你了，沒有所謂的超高級單位，所以我們都認為它必須是二級機關，以上，謝謝。

主席：行政院不同意啦！民進黨委員大概也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段委員宜康：沒有，本席有自己的看法，但本席認為行政院也有他們的道理。

主席：這是什麼意思？

段委員宜康：本席剛才也說過，本席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對啊！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段委員宜康：本席認為行政院的說法有他們的道理。坦白說啦！經過提名後，還要把委員名單送到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本席知道你們都很急，但還是要求行使同意權，只是行使同意權之後呢？他們的權力有變得比較大嗎？也沒有變得比較大啊！

主席：有啦！包括任期保障等等。

高金委員素梅：有司法權、調查權。

段委員宜康：並沒有變得比較大，因為它即便是……

主席：二級機關和三級機關不一樣啦！我們要辯論這個部分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段委員，只要賦予他們更多權力，這樣他們就有這些權力。

段委員宜康：三級也是獨立機關，對不對？飛安會就是三級的獨立機關，它的權力也不會因此不大。本席知道二級和三級對大家來說，在感受上、實質上有差別，這一點本席完全理解。

主席：光是任期保障就不一樣。

段委員宜康：我們一樣可以保障他的任期嘛！

主席：沒有，你隨時可以把他拔掉，三級機關隨時可以換人。

段委員宜康：但是總要有理由。例如黨產會的委員，到現在為止有哪一位被拔掉？除了一位過世的之外，對不對？

主席：顧立雄就換掉了。

段委員宜康：是啊！但那是他自己辭掉的。

主席：這樣就是隨時可以換，如果是二級機關就有任期保障，而且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不一樣啦！

段委員宜康：例如你說的促轉會副主委，一樣是自行辭掉的，對不對？其實我們這麼做反而會讓它卡住，就算現在通過了，光是等行政院送人選名單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要等到什麼時候？本席的意思是說，大家可以討論，本席也不迴避問題，但是本席支持行政院把原調會定為三級機關。不過這畢竟是由委員會共同決定，並不是只由本席決定，而且本席也不能代表民進黨黨團，對不對？不過本席個人支持行政院這個版本。

但本席也認為，如果組織之間沒有影響，互相不會牽動，不曉得為什麼時代力量要在總統府設置一個有行政處分權的機關？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不設其他機關？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也要先問一下最源頭的問題，促轉會為什麼是二級機關？段委員，你認為呢？

段委員宜康：坦白說，如果今天讓我們再重新修定一次，本席希望把促轉會改為三級機關，但除非大家都同意修改啦！對不對？

主席：這是貴黨通過的。

段委員宜康：是我們大家一起通過的。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大家一起通過的，其實是你們同意，但是我們都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是反對的。

段委員宜康：當然，但這是我們大家一起通過的，雖然你投反對票，但是你也參與決定，因為這是立法院的決定。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喔！抱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表決通過的，時代力量大概也支持啦！當時是表決，我們是反對的。

主席：當時的狀況很清楚啦！表決時我們是反對的，我們就不要再去討論那個部分了。

高金委員素梅：段宜康委員這一段發言，讓我們有一點輕鬆的感覺，氣氛不再那麼肅殺。但是本席要提醒大家，人生而平等，而且臺灣這塊土地的主人是原住民族，按照閩南話來說就是「飼老鼠咬布袋」、「乞丐趕廟公」，雖然本席不會說閩南語，但本席覺得這兩句話放在行政院長的身上最貼切。你們不按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給我們一樣的待遇，還說東講西，原住民的部分就是由三級機關處理，這種話正常人聽的下去嗎？本席相信是聽不下去的。剛才段宜康委員一番輕鬆的言語，我們就當作是他個人的發言，本席相信他應該也很願意支持將這個單位列為二級機關。只是這是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所以他說行政院一定有他們的考量，這一點我們當然同意，最後才會同意促進轉型正義的單位要設為二級機關。

因為他們有特殊考量，所以之前處理時，除了把時間點切斷，還把它列為二級機關，這些都是他們的考量，可是處理原住民族的部分時，既沒有劃分時間點，而且也變成三級機關。本席了解行政院有自己的想法，只是立法委員也有立法的權力，如果召委同意的話，我們是不是就按照現場委員的意見處理？當然，現場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好像不多，原住民立委比較多一點，所以本席不知道主席待會會做什麼樣的結論，謝謝。

段委員宜康：國民黨立委沒有來，沒有辦法做決定。

主席：現在我們也有一個共識啦！就是對條文有不同意見。其實不一定要直接用表決的方式，如果真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話，第二條就先行保留。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等一下，如果這個條文要保留，那鄭委員最在意的土地問題怎麼辦？

鍾委員孔炤：第一項保留啦！

主席：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第一項有二級機關和三級機關的差別，這樣也沒有辦法接著討論第二項，因為它的職等會不一樣，如果是二級的話，基本上都是特任。

陳委員瑩：可以先討論本席提出的版本，就是條文的倒數第二項。

主席：陳委員要不要說明你提出的第二項？

陳委員瑩：在原調會的部分，本席希望下面可以設任務小組，讓他們分組進行研究和規劃，例如原轉會也有分小組，所以本席建議原調會也分組。

主席：事實上，就設置任務小組這件事情來說，時代力量版本的第十一條規定，在原復會下設特別委員會。

高金委員素梅：孔委員的版本也有。

主席：孔文吉委員的版本則是在第五條，也是設四個任務小組，這部分和陳瑩委員的版本類似。我們要不要先討論陳瑩委員提出的這一項，就是倒數第二項提到的任務小組？請問原民會，所謂的任務小組，你們原來的規劃是什麼？有分組嗎？還是委員們並沒有分組？請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院版的最後一項有提到原調會的組織規程和編組表由行政院定之，這個部分正如剛才主席提到的，因為相關條文都有連動，如果這樣討論的話，反而很難了解詳細的內容。

主席：對啦！這一點我們可以理解，如果是三級機關，也就是你們的版本，只要由行政院定之就可以了，如果是二級機關，恐怕就要在條文裡面規定任務小組的內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要特別向陳瑩委員報告，這會有一些連動。

主席：所以陳瑩委員，這部分還是有連動。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這個任務小組其實也不是單位，好像是一個任務編組的感覺，是不是？本席不曉得陳委員這個版本的意思，是不是大家依照專長編組？其中有三個專任委員，四個兼任委員，由他們組成若干任務小組，有可能三個、有可能四個、也有可能是七個小組，按照大家的專長分配到這些小組。

陳委員瑩：不是應該要分工處理嗎？

段委員宜康：應該是機關內部的任務分配及運作，它並不是機關制式的單位，只是分組討論或是分別負責哪項工作，本席認為，這個部分讓未來的機關自行處理即可，因為現在也沒有訂定它的名稱，像是會裡的什麼處什麼司，所以它既不是司處，也不是科室，只是一個分組，似乎並沒有必要做這樣的任務分配。

主席：其實，促轉條例中已經相當清楚……

段委員宜康：它有明確分工。

主席：對，促轉條例第九條明文規定在促轉會設置四個任務小組，而且訂得非常嚴格，專門委員要有四位，分配至各個小組，兼任委員四人也是分配至各個小組，也就是一位專門委員及一位兼任委員再搭配其他工作人員，總共成立四個小組，條文寫得非常詳細，可能因為它是二級獨立機關所必要的，因此，陳瑩委員，無論它是稱為原權會或原復會，與其二級或三級的定位有直接關係。如果它是二級獨立機關，恐怕這個小組是要在條文中明訂，但是，它如果是三級機關就會像行政院版本那個樣子，所以這個部分無法在這裡做決定，還是要先保留。

陳委員瑩：對啦！還是先保留，無論它是二級或三級，還是朝這個方向處理。

主席：因此，很遺憾的，第二條條文必須要先保留下來，也就是時代力量的第十一條及孔文吉委員的第五條，因為處理的就是任務小組及分設委員會的部分，也必須要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院版的第三條，條例的用詞定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第三條的部分，本席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不同之處在於，行政院版第一款特別就原住民族再作定義，事實上，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有原住民族的定義，因此，本席

建議這裡就不需再做原住民族的定義。至於原住民族權利侵害的事件，就本席的部分是大同小異，不過，本席還增加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定義，因為整個原權條例或原復條例不可能迴避土地的調查，既然要調查就必須針對何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去定義，不然，恐怕會淪落到行政機關自己說了算。如果不做定義就會變成原調會、原復會或原尊會，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用詞稱為原調會，那就由原調會自己決定何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這樣的爭議會更大，因此，本席特別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定義列進去。這個部分必須要是明確的，因為整個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的調查應該是要將其包含在內，以上。

主席：針對這一點，何謂原住民族是否要在此條例中再重新定義，原民會或行政院是否有意見？既然在原基法中已有定義，應該是完全一樣。你們在這邊的文字與原基法的定義不一樣嗎？那邊的原住民與這邊的原住民不一樣？請主委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三條條文有原住民族的定義，因為這個條例是處理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除了依據原基法的原住民族定義之外，我們還將平埔族群的部分也加上去。現行的原基法並未將平埔族群包含在內，因為在 12 年前訂定原基法時並未處理平埔族群的定義，這次我們就一併處理，謝謝。

主席：還是有些許不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主席：鄭委員，這個部分怎麼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不好意思，其實，鄭委員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前面一直到第六項是相同的，唯一不同的是鄭委員版本將原住民族的土地講得非常清楚，所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土地是什麼，再來就是原住民族的土地如果被前面所講的一項各款，在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之後遭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的條例等等，而本席的版本與時代力量有點像，時間點是在 1624 年到 1987 年，時代力量則是從 1624 年一直到此法施行前，它認為都算是，本席對於這點並沒有意見。至於孔文吉委員的版本則是從明鄭時期到現在，也就是 1662 年到現在，不過，他並沒有說是到這個法未通過之前都包括在內。廖國棟委員的版本更是從信史時代開始，也就是更早了，自西元 1582 年起。因此，本席希望主席能先說明時間點是從何時開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寫的原住民是既然存在台灣及離島的傳統民族，包括了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等等，也就是以原民會所認定的族群為主。第三項，本席有講到歷史遺留的問題，統治者為各種目的犧牲原住民的權益，進行了爭地、驅趕、同化、鎮壓及其他不當對待的問題，所以我們的版本是從 1624 年到 1987 年，以上，謝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時間點，本席也認為應該要先確立。高金委員的版本與時代力量的版本在時間的起點是一樣的，但是，時代力量的版本是一直到本法施行前統治台灣及離島之政權，許多原住民權利的侵害是促轉條例中的規定無法涵蓋的，也因此，時代力量的版本就是要將統治的政權拉到本法施行前。譬如促轉條例可能可以處理到中華民國來台灣之後對原住民族的侵害，就像是蘭嶼核廢料的議題，但是，關於中華民國直接接收日本那些不義取得的財產，這個部分就沒有辦法處理。既然要讓原住民的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

本席建議、也認為應該以時代力量的時間點為主，這樣會比較合適。

再來就是原住民族的定義，剛剛夷將主委提到平埔族權也包含在內，與時代力量的版本是一致的，但是，看是要用什麼名詞，因為時代力量的版本除了現有官方所認定核定之民族，也包含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者。至於我們的用詞定義，大概只有 3 個，其他是不是要再增加，我們待會兒可以一起討論。

主席：如果原住民族的定義包含平埔族群，不需要把所謂平埔族的名稱都寫出來，而時代力量的版本是把平埔族的名稱都寫出來，可能不完全啦！

高金委員素梅：行政院的版本是將平埔族寫出來。

主席：不是，行政院是寫平埔族群，但是，時代力量是將各平埔族的族名都寫出來。

高金委員素梅：那個是目前……

主席：是嗎？有嗎？像葛瑪蘭族啊！

高金委員素梅：目前這個是原民會通過的，包括本席的版本也是，目前通過的是……

主席：你們也不包含平埔族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他說自認為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後面是寫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的定義不宜在兩個法律中有不同的定義，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有了定義，而且這個定義並未排除未來平埔族的納入。本席唸一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的條文，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後面列舉了已經由行政院核定的民族，最後一句話提到「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因此它還是開放的，而行政院也提出了原住民身分法的草案，正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當中。關於平埔族的部分，在原住民身分法中，行政院的版本已有納入，因此，在那個法通過之後，當然就回到原住民族基本法中的原住民族定義，透過這個程序，經由原民會送至行政院正式核定。本席建議，既然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中已經針對原住民族做了定義，當然就是回到那邊，這裡就不必另外再作定義，以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鄭委員的說明，現有條文的確是有競合的可能，但是，我們也特別要提出平埔族群，因為在十二年前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時並沒有處理平埔族群正名的問題，因此，我們希望透過這次處理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時能將平埔族群的定義也放進來，這是我們希望列在這個地方的原因，就是要處理歷史正義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夷將主委，你可能不太清楚！本席認為，你一定是有一些壓力，不過，你不要將壓力放在這邊，而是應該要求行政院儘快通過平埔族的身分，否則，你們這樣做真的是不合體例，是不是？剛剛你提到促進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不能缺少平埔族，本席也是同意的，然而，當時我們在第二條的立法時也並未排除它，因此，真正要將它列為第十七族，當然就是你們原民會的責任。在原民會尚未將它列為中央認定的族群之前，現在就將它擺在這邊，真的是很奇怪！我們並不是要排除平埔族群的權益，既然原民會要將平埔族群的權益放在這個促轉條例中，那麼也麻煩你們儘快同時進行，處理如何去認定它。現在好像是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認定，既

然尚未認定，怎麼放在條例中？因此，什麼是前、什麼是後，這是原民會應該要考慮到的，而不是現在讓我們原住民族與平埔族打架，本席認為，行政院的心態非常不可取，謝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原住民族定義的部分，當時原基法定義的族群好像是十三族，本席認為，第一點，既存於臺灣及離島之傳統民族，包括了十六族的民族，已經由行政院核定，本席希望能將族群名稱都寫下來，這是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的一種尊重。如同剛剛夷將主委所說的法律都還未訂定，我們時代力量才會提出「以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者」。如果到時候包括平埔族群在內的原住民身分法都還未通過，我們也不知道該如何確認，因此，本席認為，是否要參考時代力量的版本，第一個，將族群名稱都列出來，第二個，加上「以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者」。

高金委員素梅：其實，你看親民黨的版本，本席也是有按照時代力量所說的，而且本席明確講的就是現在中央規定……

段委員宜康：本席能否問一個問題，依照行政院的版本，我們對於適用於本法、本條例之原住民族的範圍，指的是包括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的在內嗎？是否會有這樣的狀況？不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馬上會。

段委員宜康：會不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原基法中認定的原住民族……

段委員宜康：現在先不談原基法，本席要問的是現在這個條例適用之原住民族會不會包括未經行政院核定的原住民族？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還沒有核定的會不會包括在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比較難包括。

段委員宜康：會或不會？這不是比較難的問題，不是啦！

主席：你的條文中有寫平埔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依照我們的條文就可以包括平埔族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經過核定。

段委員宜康：還沒有經過核定，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這邊的原住民族範圍會比原基法定義的原住民族範圍還更寬，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那麼你就要講一下理由，坦白說，本席也是聽得「霧煞煞」。可能你們都了解指涉的對象，但是，我們不一定了解，可能你們也不好意思講，或者有其他原因，本席也不知道原因，不過既然你是主管機關，總該要講清楚吧！大家在意的到底是什麼？你們想要擴大這個範圍是要包括平埔族，然而，平埔族還沒通過核定是因為程序的問題或是什麼問題？為什麼你們想要將這個範圍擴大，在立法時應該要講清楚，到底這個目的是什麼？不然，我們聽得唏哩呼嚕的，你們到底要的是什麼，我們不是很了解！

主席：主委，請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於平埔原住民身分的認定，在現有的原住民身分法是沒有的，不包含

在裡面，因此，我們已經將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正案送至內政委員會審查，不過，目前也還未審查。也就是說，如果我們這邊不將平埔族群的部分列進來的話，將來原權條例通過之後，可能調查的族群範圍就不包含凱達格蘭族，也不包含台南的西拉雅族或其他的平埔族群，這些可能都不會包含在內。

段委員宜康：兩位委員的意思是不應該包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應該。

段委員宜康：不是嗎？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中央還沒有認定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中華民國的法律對原住民族有不同的定義，這樣是很奇怪的！更何況，原住民族基本法是一個基本法，在此法中已經有做定義，而且這個定義並沒有排除平埔族，因為它有授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所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本來就沒有排除平埔族，只不過是那個程序還沒有完成。如果同樣是國家的法律，對於原住民族的定義卻不一樣，不是很奇怪嗎？因此，本席認為，應該回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定義，至於平埔族的問題，那是因為有一個法需要修正，行政院也已經將法案送至立法院，而內政委員會也在審查了，等到原住民身分法通過之後，它自然就可以列進去，到時候就可以適用。

段委員宜康：鄭委員，你們認不認為他們是原住民族？他們是因為立法的拖延所以還沒有辦法被認定，因為有一個法律還沒有修改。如果在這邊先放進去，其實也等於是一種正義，我們並非否定他們是原住民族，只是因為立法院還沒有完成修法，假設我們這邊走得比較快，所以就先走了，把他們也包含進來，除非你們對於他們是原住民族的這一點是打問號的，否則，你就把他們放進來而不必等到修法通過。依照大家的意思就是這個正義要做得比較快，為什麼一定不可以呢？總不會造成一種非原住民族被認定為原住民族的情形，看起來應該是不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平埔族群沒有被認定為原住民族，本席也認為是歷史不正義，因此，在時代力量的版本中才會除了官方的十六個原住民族之外，再加上其他自認為是原住民族者，因為我們要全面的將台灣所有族群遇到的所有不公平不公義之事做一個真相的調查及權利的回復。本席不認為，在我們正在審理的法案中多加一個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者或平埔族群會導致立法用詞不一致。這是一個特別的條文，既然你們都說是條例，也是特別的條文，本席認為可以先走、先把它包含在內。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認為會有問題，這樣會造成非常多的對立。事實上，一直以來，本席也認為平埔族群是屬於原住民族的一種，因此，今天行政院或原民會也已經將這個條例送到內政委員會，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括起來，未來平埔族在中央認定之後，或者其他族群在中央認定之後，它就可以適用這個條例，這樣會不會比較妥善一點？這是本席的建議，而不是直接就把平埔族放在裡面，在所有行政程序還未走完之前，其實是會引起非常多的對立。

主席：本席要問夷將主委一個問題，大家把它講清楚，其實，平埔族與原住民族群有很大的不同，那就是平埔族漢化比較快，而且漢化程度很深，透過通婚的方式，在我們新竹地區是道卡斯族，事實上，早就都漢化成漢人的七大姓，也就是所謂的七姓公。請教主委，將來認定他們為原

住民的可能性如何？也就是說，這件事有一些基本上的困難，因為漢化程度很深，到最後也不容易辨識了，該用什麼樣的方式？譬如有人姓潘、廖、金等，他們說自己是平埔族，到時候該如何去認定？這個會不會有困難？如果現在連這個部分都還無法解決，在為平埔族群有道卡斯族及西拉雅族等等，有相當多的情況下，你就用一個籠統的名稱將平埔族放在這邊，恰當嗎？將來他們的認定有沒有問題？請教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主席！目前正在修法的原住民身分法中，原來的原住民是分成山地原住民，就像高金委原是被歸類為山地原住民，還有就是平地原住民，就像本人、鄭委員、陳瑩委員以及高潞委員都是平地原住民，而我們現在新修正的原住民身分法就是要加列一個平埔原住民，到底平埔原住民該如何認定？其實，在我們目前的戶政系統中，只要將日據時代他們的曾祖父母的戶籍謄本拿出來就可知道是不是平埔族群，一般沒有取得原住民身分的，只要寫熟番的……

主席：所以並沒有困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困難。

主席：技術上是 OK 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技術上沒有問題。

主席：好，了解。

高金委員素梅：因此，剛剛本席才會問是不是等到通過之後就可以再加進來？旁邊一個說明或是一個括弧，沒有審查通過，本席倒認為行政院這個好像很開放，而且是非常棒的想法！但是，你們對於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就沒有那麼先進的想法，本席不得不打了很大的問號，其實，你們是有一點錯亂的！剛剛本席就一直在講，中央都還未認定平埔族，你們就先放了，這樣可以接受，然而，對於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卻不接受，而且有前面的促轉條例通過，本席就不明白，因此，夷將主委，如果你們願意聽本席的建議，反正你說它可能會在立法院的內政委員會通過，對不對？因為他們的力量也很大，對於現在的民進黨也有很大的壓力，我們就不講壓力，本席認為，他們應該算是一個原住民的族群，應該要回復他們的正義，本席都認為絕對是需要的，但是，你們不可以在中央尚未立法認定它是第十七族的同時就先將它放在法律裡面，這個是有一點奇怪！以上是本席的認定。

再者，既然已經在修了，通過之後馬上就可以放進這個條例，如何在這個條例中保障他們，我們是不是討論一下？

主席：其實，時代力量的版本有寫到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者，這邊是不是還要再加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已經認定或是怎麼樣，他們有一個這樣的程序？

段委員宜康：時代力量版本的精神上比較接近行政院版本，在這個認定上是比較接近的。

主席：要不要加上「認定」？

段委員宜康：比較寬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個認定現在還在等。

主席：對啊，就是還沒有認定。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在等原住民身分法，但是，目前縣定的就是西拉雅族，當時台南縣蘇煥智縣長時都已經縣定了。

主席：完成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西拉雅族都已經被認定為縣定原住民族，但是，根據這個法條定義，它卻無法被包含在內。如果要等到以行政院核定為準的話，已經有一個活生生的族群在那裡，它卻無法適用於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

鍾委員孔炤：基於同為原住民族，本席是同意將平埔族直接放進去，與其再繼續等其他法律將它列進去，倒不如我們在這裡就先將它列進去，下次內政委員會審查平埔族時，因為我們這裡的法律已經先列進去了，說不定會因此而快速通過，所以本席認為是不是應該同意行政院所提的將平埔族群也放進去？

主席：現在是放進去，問題是要不要經核定？其實，只是差別在此，鄭委員，你們也同意經核定之後放進去是 OK 的，因此，是不是要加入一句經核定其他平埔族之類的用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原住民族的定義，本席還是要再次重申，一個國家的法律如果對於原住民族有不同的定義是很奇怪的，譬如中華民國以不同的法律去定義誰是中華民國的國民，用不同的法律做不同的定義，這樣是很奇怪的！所謂的原權條例並沒有排除平埔族群，而且原住民族基本法也並未排除，它只要經過相關程序的認定，這是一樣的！就像中華民國的國民也是一樣，不能因為有特別條例而有不同的定義，這樣是很奇怪的！身為原住民族，我們不是說與中華民國平行或是怎麼樣，而是一樣的，這個定義必須要一致。容或其他程序還未完成，那就加速處理，這些都是可以的。一個國家的法律對於原住民族的定義怎麼會不一樣，很奇怪的！就像對於中華民國國民的定義不一樣，這是很奇怪的！如果這個國家對於新住民的定義不一樣，也是很奇怪的！好不好？對於客家人也是一樣啊！不同的法律有不同的定義，很奇怪！

段委員宜康：關於鄭委員的意思，本席完全聽得懂，不過，我們在看原住民的問題時，講個題外話，本席的父母親都是 1945 年之後從中國過來的，比較起來，本席在台灣也沒有什麼土地的利益，各位的傳統領域本席也沒占用過，因此，本席大概會這樣看待這個原住民的問題，坦白講，如果以法律去規範原住民族是一件奇怪的事情，但是，這也是不得已、不得不然，譬如大家都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必須要修正，為什麼用你們的法律來規範我，也就是用法律來定義原住民是不得已的事情，無論是用法律來規範或限制原住民族，那都是不得已的事情！其實，對於原住民而言，本席認為應該都是要感到抱歉，等於是用我們的觀念或是價值強加在你們的頭上，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只是法律跟不上對它的保障而已！假設現場聽起來沒有人反對平埔族也是原住民族的話，為什麼我們不能在這邊先走？坦白講，這個立法大概也不會有那麼快，今天也不知道會不會出委員會，這個時間壓力也很大，至少也保留了很多條文、至少也還是要協商，對不對？因為保留了那麼多條文嘛！我們可以請內政委員會加快速度，如果這邊通過的話，對他們也會是一個壓力啊！其實，這也是宣示了行政院的價值，即便各位對於它的其他價值是有質疑的，至少這個價值好像也沒有人挑戰，只是其他法律定的比較慢一點，那麼我們這邊何彷先走？

當然，大家考慮的也不只是法律定的比較慢，可能大家彼此有一些利益上或權利上的緊張或什麼，這個純粹是本席的猜想，因為原住民族認定的擴大，會不會有什麼問題，坦白講，本席也不是很了解，這個只是本席的猜想而已！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可能大家也不一定很方便在這裡明講，要是沒辦法的話，這個部分最後也只有先保留了，不然能怎麼辦呢？原住民族的定義在這裡就發生了問題，可能必須要私底下再來協商看看，不然，你說這個可以表決嗎？原住民族的定義可以讓我們來參與表決嗎？這樣好像也不對嘛！因此，如果要問本席比較合理的方式，這個法律要處理的主要是歷史留下來的問題，然而，這些平埔族有沒有權利被侵害，本席認為應該也有吧？對不對？應該也有吧？即便他們被認為是熟番，也是他們被馴化的過程，其實，他們受害很深啊！他們受害更久啊！他們被迫改變自己的風俗習慣、被迫跟著漢人的姓氏、採用漢人祭祀祖先的方式，對他們是更長久的不公平啊！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其實應該是優先被保障的對象，這樣才算合理啊！如果我們要追求歷史正義的話，怎麼可以把他們放掉？這一塊居然要放掉，只因為他們漢化比較深？但是，這個漢化對於原住民而言，當然是一個羞辱性的名詞嘛！本席不敢講自己所說的一定對，只是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本席比較支持行政院版本及時代力量的版本，以比較寬的標準來認定。

高金委員素梅：段宜康委員的一席話非常的公平，本席好希望處理第二條時，你也是用這個角度來看待這個條例！按照段宜康委員的說法，本席會建議行政院版本，不要只寫平埔族，而是按照時代力量的版本，寫為自認為是原住民族者，如同段宜康委員所講的，你們這些人還沒進來之前我們本來就已經存在，如果是歷史認定它是，而不是由中華民國政府認定它是，那麼它當然是在歷史轉型正義的一環當中，是不是？因此，本席也同意段宜康委員剛剛的說法，對於這個部分本席不堅持，但是，本席比較不同意行政院版本只寫平埔族，如果要講所有在這塊土地上的原住民族群，應該要用時代力量的版本會比較妥適，而不要明定平埔族，這樣好像是排除了其他的族群。像是你剛剛講的西拉雅族，它是台南縣政府核定的，並不是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通過，如果必須將所謂的平埔族放在裡面，那就更應該先放西拉雅啊！行政院的版本是寫平埔族，本席就無法同意，但是，本席會接受時代力量所寫的，只要是這塊土地上自認為是原住民族者，應該都要適用於歷史轉型正義。行政院版本把平埔族放在裡面，這樣就又切割了，如果按照段委員宜康義正詞嚴地說的，這塊土地不應該這樣分，那當然就該採用時代力量黨團版本，不要特定明指「平埔族」。以上是我的建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難得覺得行政院的版本有比較進步的條文，在用詞定義上，除了包含現在行政院所核定，也就是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也把其他原住民族群納入。其實，現在的爭議在於是要指明「平埔」二字，還是採用時代力量版本，用「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者」。在原基法中，在原住民族的定義中，其實也有「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這樣的說法。

回頭來看，我非常希望在名詞定義中把現在已經被認定的十六族族群名稱一一列進條文，這樣真的是以示尊重，也符合從新、從優原則。

主席：請問主任委員，如果採用時代力量版本，首先是針對現在已經認定的族，把族名都列出來，

最後加上「以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者」，你們認為有沒有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於時代力量的版本，我們尊重，但是回頭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該規定的確提到「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字眼，但是後面還有一句話：「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亦即「自認為」是不可以的，要經過中央核定。而且，以現行民族認定配套來講，變成民族之前要先取得原住民個人身分，就像我剛才講的，必須屬於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或者是現在外加的平埔族原住民，才可能有機會進入民族認定階段，否則沒有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好了，各位偉大的立法委員，我們即便通過行政院版本，把平埔族列入，但誰是平埔族，誰是道卡斯族，誰是西拉雅族，誰是凱達格蘭族，或是屬於其他很多族群？一樣要回到原基法，還要經過行政院核定，這樣的條文好看、好聽，但是欺騙平埔族群，把他們納入了，後來才向他們解釋，如果要被認定，仍要回歸原基法第二條對原住民族的定義，也就是還要經過行政院核定。我們的民族別都在戶政事務所，戶政資料、戶籍謄本上都有民族別，例如我是阿美族，就註記在戶籍謄本上。所以，還是要回歸原基法，若在此處修改，宣示性較大，嚴格講起來就是欺騙。我們是立法機關，而我們現在正在立法，原住民族的定義就像中華民國國民的定義，但不同法律卻賦予不同定義，這是很奇怪的。通過了當然很好，但還是要走那條路，所以只是欺騙平埔族嘛！我們的戶籍資料裡都註明了阿美族、卑南族、太魯閣族、泰雅族等等，所以就回歸原基法，好不好？為了這一點討論這麼久，真的不值得，就是欺騙平埔族嘛。

段委員宜康：這個絕對很值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一，原住民身分法是在規定原住民的身分，但現在談的是族群認定，不該以行政程序卡住族群認定，這是原住民最基本的民族自決原則，是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要先修訂原基法第二條，將原住民族定義改為不須經過行政院核定。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的法條符合民族自決原則，其實可以先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贊成不要經過行政院核定。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法律名詞定義是不一樣的。

主席：主委，你還有要說明的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後我們再向各位委員加強說明，否則今天大概無法取得共識。

段委員宜康：這樣問好了，請教主委，照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第二條，原住民族的定義列舉之後，加上「以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者」，如果是這樣，你剛才所在意的那些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但我們知道屬原住民族者，包括現場委員在內，都沒有人反對把他們認定為原住民族，就好比台南的西拉雅族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適用這樣的定義嗎？也就是說，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定義與行政院版定義的差別在哪裡？我是指在實務上的差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涉及賠償、補償，要有官方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平埔族群這個名詞在學術界是通用的，大家也都知道平埔族群包含那些族群，但是在民族認定部分則尚未被納入。

段委員宜康：我這樣問好了，在實務上，西拉雅族族人現在是否被認定為原住民？我們先不講原住民族，先問他們是否被認定為原住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目前中央的標準是沒有。

段委員宜康：所以，不是他們不想被認定，而是他們沒有辦法被認定，是這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所以大家都不反對他們應被認定為原住民。應該這樣講，要是在本法做出定義之後，矛盾就在這裡，他們在戶籍上可能沒有被加註、不算原住民，因為還要經過行政院核定。就算台南縣政府有加註等作為，但在訂定本法之前，他們沒有被認定為原住民。在訂定本法之後，他們在戶籍上也可能不被認定為原住民，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那他在投票時也可能沒辦法投原住民選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

段委員宜康：例如，選立法委員時，他們可能還是要投給葉委員宜津等其他委員。在我們恢復、追求歷史正義的過程中，他們會被納入，但如果他們要轉換身分為原住民、行使原住民的公民權，包括投票、戶籍認定、身分認定，目前是沒有辦法的。所以，我們修訂本法，應該不會影響現在原住民委員的選票結構，這點我們要講清楚，大家就可以釐清了。現在要處理的是歷史。對於歷史，行政院版本沒有往前追溯的期限，大部分版本則溯及西元 1600 多年，所以就我看來，行政院版本範圍比較寬。歷史雖不斷演變，但有個前提，就是「既存於台灣」，也就是說，要是已經滅失，那我們就沒辦法處理，我們必須處理既存於台灣的原住民族。他們的公民身分有沒有辦法被認定為原住民是一回事，但在歷史上，他們當然是原住民族，毫無爭議，如果他們因為被其他國家、武力集團或國家所授權的商業集團侵害權利，我們怎麼可以因為他們在另外一部法律上尚未被認定為原住民，就跳過去、不補償、不恢復其權利、不還他們歷史公道？這與他們行使公民權應該是不同邏輯，也是不同層次的問題。

照我聽來，目前了解的狀況是這樣。如果採用時代力量黨團版本，就不再需要經過行政院核定程序，只要自認是原住民族即可，但因未經核定，就不能投原住民的票，不能投山地原住民，也不能投平地原住民，仍要與其他人一起投原住民以外的選票。行使公民權固然不適用，他們卻可以要求歸還歷史正義。如果是這樣，行政院可以不可以接受？我這樣講夠清楚吧！也就是如果採用時代力量的版本，你們可不可以接受？一句話而已。你們不要再回頭強調要經過行政院核定，照時代力量這樣說，把行政院核定這道程序取消，只要是自認為原住民族者皆適用，這樣的原住民族範圍可不可以？主委，這樣可以嗎？

主席：主委先回答，等一下再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讓他回答，我先說明，但一定要讓主委回答。

我們要看後面的條文，第三條規定了很多，包括土地、其他侵害等等。雖然我不太喜歡行政

院版，但我們就先談行政院版好了，第八條的補償及賠償總要有對象，規定要賠償給誰，假設是自認為是原住民，就給嗎？國家要那麼慷慨當然可以，只要有一個團體「自認為」，未經認定程序就可以要求賠償、補償，他們可能要求回復，例如主張某土地是其傳統領域，要求回復給他們。主委，如果未經認定程序，可不可以補償？如果可以最好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三條之所以要把平埔族群定義在內，主要目的在於這是歷史正義很重要的一環，因為平埔族群是最早被漢化、同化的原住民族，所以應該還原他們被漢化或同化的過程。其實，第三條也未必都是土地問題，例如在括弧三的侵害事件中，禁止其使用民族語言也是我們要還原歷史真相的部分。以上是我們認為應在定義中列入平埔族群的原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只有語言，還有土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們是列舉語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要列出最需要的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可否讓我說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應該把原住民最需要的土地還給他們，該賠償的就要賠償。他們的土地都被國家賣掉了、被侵占了，所以要還給他們。

段委員宜康：我要提出一個建議。剛才高潞・以用委員講得也很有道理，就是列舉出來之後畢竟有增加，其實比原基法更進步。主委強調把平埔族群納入是歷史正義這點，我也認同。所以有沒有可能這樣修：定義原住民族為既存於台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以下接時代力量版本所列舉的族群，一直到拉阿魯哇等族，再接「以及平埔族群等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者」，也就是說，把平埔族群納入，也把列舉的部分納入了，這樣可以嗎？你了解我的意思嗎？當然這樣比較長，但應該也比較完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高金委員、鄭委員、高潞委員、陳委員與原民會對定義有不同的見解，建議保留，先取得共識比較適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剛才段委員所提出來的建議不錯，就是改為「以及平埔族群等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者」，其實跟行政院版差不多。鄭委員講的是土地問題，因為他一直擔心，可是，現在許多平埔族群所遇到的問題，就像西拉雅族認為鄭成功屬於不義的象徵一般，這要怎麼辦？你一定沒辦法處理啊！而且，土地調查必須是真的調查出來再回復權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擔心，該還的就還。

高金委員素梅：段委員，你發現了沒？行政院是不一樣的態度啊！我剛才就不斷強調，如果行政院版本要納入平埔族，很顯然地是受到平埔族群的壓力，我就坦白說吧！按照歷史轉回正義，我覺得加入高潞・以用委員或者段委員宜康所講的那一段文字是應該的，也就是「平埔族群或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者」，我認為這樣才能包含我們今天所提，這塊土地上各原住民族族人歷史被侵害的問題。至於土地要不要償還、如何償還這些問題，我都覺得是行政院要面對的問題。行政院可以把平埔族納入條文，為什麼其他自認為是原住民族者不行？事實上，中研院人類學、民族學研究都有這些內容，你們只是不願意面對，你們只願意面對平埔族群。如果要講這塊

土地原住民族曾經受到的侵害，我就同意剛才段委員宜康與高潞・以用委員所講的那個部分，但很顯然的，原民會也好、行政院也好，都不願意面對啊！我再回到我最後的邏輯，你們願意納入平埔族，事實上是因為你們有選票壓力！

主席：會多加平埔族和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者，是因為平埔族已經被固化成特定族群，如果還有其他的呢？既然要一次涵蓋所有原住民，那就要涵蓋得更普遍一點、完整一點。

何副秘書長佩珊：如果要按照段委員版、時代力量版，改為「平埔族群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者」，可不可以再加上原基法第二條第一項後段文字：「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高金委員素梅：你的邏輯真的有問題啊！

何副秘書長佩珊：因為這涉及賠償與補償，就是鄭委員擔心的那個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擔心，最好趕快賠！

何副秘書長佩珊：還是要有一定程序，不然真的會賠不完，可能全台灣 2,300 萬人都要賠。

段委員宜康：副秘書長，坦白講，我實在聽不太懂你們到底是在顧慮什麼。你們要不要把文字整理看看？整理看看吧！

高金委員素梅：段委員很保護你們，如果今天換成是國民黨版本提出這個主張，我相信他的批判就不是這樣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會更兇！

主席：既然可以把未經認定的平埔族群納入，那順著這個邏輯，在平埔族群現有定義以外，其他可能原住民族也可以納入。至於要不要認定，其實將來真的碰到賠償或補償問題時，都是要經過調查的，要有事證，不是自稱是，政府就要賠償，這也不可能啊！要提出證明，包括自己是原住民、以及當時的祖先財產如何被侵占、被占用，當然要提出證明的，不是嗎？說要賠償就賠償，或報名就賠償，不是吧！一定要提證明，而且要經過調查吧！

高金委員素梅：我還是要用我剛才的邏輯回應，把平埔族納入其實同樣沒有經過原基法同意，但既然可以納入平埔族，為何其他族群不可以？可是現在讓主委回答，他又說最好回歸原基法！如果按照這個邏輯，為什麼要納入平埔族？

主席：若是回歸原基法，平埔族也不能納入，因為未經認定。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就是因為你們有平埔族的選票壓力！

主席：我們今天開會到下午 5 點半，只會處理至第三條，但第三條能處理完嗎？也不一定，能處理完第一項就已經很多了。

行政院現在態度如何？剛才我們是提議採用時代力量版本，把平埔族臚列進去，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者也納入。鄭委員，如果這樣改，其實不用太擔心賠償問題，因為還是要經過證明與調查，後面條文不是規範了調查委員會嗎？要調查確認是事實，才可能賠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很務實，該賠就賠，該還的就還，畢竟國家不該欠那筆錢，所以該還的就還，該賠的就賠，但必須務實，條文不要只是放著好看。但就立法角度，就如同我剛才講過的。既然行政院還有疑慮，那就先保留吧！

主席：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還是先保留。

第二款是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的定義。跟前面不同嗎？

陳委員瑩：我的版本多了名詞定義，把國家政府組織、國家特許商業組織等統稱為「殖民集團」，文字是順著後面條文，看看大家意見怎麼樣。

主席：行政院版也有「殖民集團」這樣的名稱嗎？好像沒有。

陳委員瑩：只是列舉包含哪些對象而已。

主席：只描述是國家特許商業組織、武裝集團或其他相似性質之團體，陳委員瑩的版本則寫出殖民集團。這是第一項第二款的條文，當然要先解決條文內容要不要使用陳委員瑩版本的「殖民集團」，如果不用，當然不用定義，有才需要定義。所以，我們還是要回歸第二款所謂「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的定義。現在的院版條文很長，第二款下面還有很多目，用來定義什麼樣的行為算是侵害，累計有 6 目，所以，我們恐怕要先處理這個部分。

請問原民會，根據你們的版本，第二款定義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的描述中沒有「殖民集團」，如果加上「殖民集團」，會有差別嗎？或是你們是用什麼樣的文字描述所謂的「殖民集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時，我們沒有納入「殖民集團」，是因為覺得沒有特別點出的需要。目前列舉者，不管是國家、政府組織或商業組織，對我們來講，這些武裝集團都是所謂的殖民集團，所以不需再特別定義。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請您看我的版本，事實上講得更清楚，是「歷史遺留問題」，這對原住民族來講當然是歷史遺留的問題，但我指的是統治者，不管是任何殖民政權，統治者為各種目的犧牲原住民之權益，進行徵地、驅趕、同化、鎮壓以及其他不當對待，我都稱之為歷史遺留問題。陳委員瑩講殖民政權，其實，我認為對原住民、也就是這塊土地的主人來講，他們都是統治者，只是用各種不同方式，如果大家同意，統稱為外來殖民政權或統治者都可以。但原民會或說行政院版本似乎沒有定義吧！時間點也沒講，對象是誰也沒講，你不覺得要成為原住民轉型正義條例條文是很奇怪的嗎？另一方面，卻又把最先進、未經原基法，也就是未經中央認定的平埔族納入，所以我才說，行政院版本的手腳和頭腦不一樣，原因就是他們想面對的就面對，不想面對的就不寫在條文裡，是很奇怪的一部條例。

主席：鄭委員的版本比較像行政院版本。

高金委員素梅：鄭委員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比較像，原因在於都比較著重在土地方面，但我們談原住民權利的回復或歷史正義時絕非單指土地，我一直強調這一點。為什麼我們今天會花那麼多時間談？是因為行政院版本就是很莫名其妙的版本。如果我們今天要談歷史正義，就拿已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作為範本，再加上原住民的文字，也許還快一點。但現在很顯然地，鄭委員的版本是按照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修正，又比較著重在土地上，連時間點等要素都沒有，那就很難談了。喔！有了，在鄭委員版本，回復土地權利的時間點跟我們不太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說明一下。時間點是很長的，根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是指「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指本條例施行以前」。

高金委員素梅：本條例施行開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是通過以前，只要能調查出來，全部都算。所以，只要在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統治的國家、政府、政府組織或特許商業組織，例如在西班牙或荷蘭殖民時期，就不見得是政府組織在這裡，而是東印度集團等等。

高金委員素梅：對，商業集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至於武裝集團，鄭成功可能就是，這些都包括在內。所以，涵蓋時間是很廣、很長的，但也必須是能夠調查的，自認受侵害的民族只要能夠舉證、證明都可以。

為什麼我會另外在第三款增加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定義？是因為不論在我自己的條文或行政院版本中，針對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都提到「限制其使用依傳統規範所有、使用、占有、管理之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其他動產」，括弧五還提到，「取得其依傳統規範傳統所有、使用、占有、管理之土地、海域」等等，針對這些所謂的傳統規範，在整個行政院版本裡都沒有定義，包括什麼是依原住民族傳統規範所有、使用、占有、管理的土地，所以，為了給予明確性，我的版本第三條第三款對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土地賦予定義，因為原基法已規定原住民土地，分為傳統領域土地與原住民保留地，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其他法律也已定義，唯一沒有定義、連在原基法中也未加定義的就是傳統領域土地，所以我特別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加以定義，這樣才能確認在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中，什麼叫做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現在已依劃設辦法調查了，但是調查會有侷限，譬如說某個民族主張土地是他們的，非原住民卻主張不是，那就要經由原調會調查，這類有爭議的主張要調查，無爭議者就按照劃設辦法辦理。所以，既然要把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結合在原權條例裡，當然必須就何謂傳統領域土地做很明確的定義，而非糊弄過去。

主席：稍後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我先請教鄭委員，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這個概念在其他法律中有無定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目前的法律沒有定義。

主席：所以你在這裡定義傳統領域的概念，以及傳統領域是什麼意思是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主席：你說的原住民保留地，我們都知道，因為已經有定義。我想，如果要在本法中使用「傳統領域」這幾個字，那先做定義是恰當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鄭委員天財的意思是，只要是受到政府公權力或其他類似辦法徵收、徵用、登記、接收及其他強制方法占有或剝奪者，皆包括在傳統領域土地中，對不對？那是否包含私有土地？包含喔？這就是重點了，因為現在原民會的劃設辦法是把私有土地排除。如果這樣定義，那我當然非常支持直接在這項法案、也就是正式處理的條例中納入。

主席：在行政院版本中，並未針對所謂的傳統領域土地加以定義。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還是將本法定位為框架立法，而鄭委員的第三項條文已涉及對土地的定義、補償方式等細節處理問題，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就定位在委員會成立以後，由委員會處理

，所以，應該不必定在本條例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政院版本第三條第二款是處理限制原住民族使用與取得依傳統規範的土地，也就是國家取得原住民族依照傳統規範使用、占有、管理之土地，對不對？如果把何謂傳統規範完全授權給原調會處理，而原調會又是三級機關，經行政院院長指派，由原調會決定哪些土地是被限制的、哪些是被國家取得的，卻沒有定義，這是很奇怪的。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是什麼情況，或什麼才是原住民族的土地，當然要加以定義！何況，行政院版本第二條跟我的第二條一樣，就是依照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要處理、調查，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談到的就是原住民族土地，就是要調查原住民族土地被侵害、被占有、被國家所取得的情形，那當然就要定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因為保留地已經有定義了，那就剩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那就應該由本法賦予定義，怎麼可以空白授權給原調會呢？這完全是空白授權啊！

主席：我也覺得有必要，因為我們都知道，原住民以往沒有文字，當然更不可能有所謂的土地所有證明，所以，針對傳統領域甚至其所有權都要加以定義，比如說耕種範圍、狩獵範圍，因為原住民土地並無所有權證明，將來若要處理因為土地被強制占用、徵收的補償，範圍到底在哪裡？要是對傳統領域未加定義，到時補償範圍要怎麼定？還是要面對，畢竟到時一定會面對補償部落的範圍多大、被侵占、占用的範圍多大等問題。行政院自己的版本也提到，第五目第二款規定「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就是原住民依照傳統規範所有者，其實也就是所謂的傳統領域，這些他們占有、使用的土地要是被侵犯，就算是要處理的部分事項。所以，對於「傳統占有」總要加以定義，否則到時要怎麼計算面積、範圍呢？恐怕真的要加以定義，否則，本法一定下去，真的要執行補償、賠償時，根本無從計算。

陳委員瑩：第二款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中提到幾種侵害方式，包括以法令、武力或強制力為之，我覺得漏掉一種情形，所以，在我的版本裡，多加了「未經原住民族自主意願同意」這樣的方式。有一個很好的例子，就是卑南族下賓朗 Palakuwan 的土地並非被法令徵收，未遭到武力恐嚇，也不是被強制處分，而是在未經大家同意、不知不覺、不曉得發生什麼事的狀況下，原住民的公用土地被買走，變成私有土地，所以我想在條文中加註這樣的情形，與院版條文應該不會牴觸。

主席：在你原來提出的版本裡有嗎？

陳委員瑩：我的版本就是多加這樣的方式。

主席：好，我們會一併討論。

我們要先處理會議時間，由於今天無法處理完成第三條，未來當然會再排時間審查，可以想像的是，一定會有很多條文保留，但我認為條文保留亦有其意義，因為是經過討論之後的條文保留，將來政黨協商的條文就是已經大家討論的，這就是委員會中心主義，也就是經過討論，所以我要向大家說明，為什麼會議議程是這樣安排的。如果一有爭議就喊保留，那這十一條一下子就通過了，也許今天就通過，卻統統保留，未加討論，將來在政黨協商時還不是要重新討論一次嗎？所以，我覺得大概只能用這樣的方式，讓每個條文、每個版本都能被大家了解，最後在政黨協商時，才比較可能達成共識。

陳委員瑩：主席，現在剩下 3 分鐘，對於我剛才所提的意見，我認為沒有爭議，所以我想知道行政

院與原民會有什麼回應。

主席：請原民會針對陳委員瑩所提的意見提出回答。你們剛才有沒有聽到啊？

陳委員瑩：我可以再講一次，行政院版本列舉了 3 種侵害原住民族權利的方式，包括法令、武力與其他強制力，但是還是有疏漏，所以我加註「未經原住民族自主意願同意」，而我舉例的是下賓朗檳榔那一塊土地，並非透過行政院版本列舉的三種方式遭到侵害，而是未經族人同意、在一種不知不覺的狀況下就成為私有土地，所以我加註了這樣的情形，我相信，在原住民社會常常有這樣的情形。

主席：請原民會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與行政院版本中「其他強制力」的說法是一樣的，但是陳委員瑩的版本說得更清楚，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所以你們認為加註也可以、意思更清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主席：今天會議議程時間到了，第三條經過熱烈討論，仍無法得到結論，所以仍予保留，留待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

本會作以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47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蕭美琴　陳素月　林俊憲　陳雪生　陳明文　李鴻鈞　顏寬恒　陳歐珀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徐榛蔚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趙正宇　張宏陸　蔣絜安　鍾佳濱　吳志揚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孔文吉　黃昭順　邱志偉　黃偉哲　蔣乃辛　鍾孔炤　陳怡潔　何欣純　周春米　羅明才　吳焜裕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10 月 29 日（星期一）

交通部	政務次長　王國材
郵電司	司長　王廷俊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參事室	專門委員　陳昭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健宏
	總經理　陳憲着
	副總經理　吳元仁
	副總經理　江瑞堂
	副總經理　周瑞祺
	副總經理　李甘祥

	協　　理	郭純陽
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	副　處　長	賴隨金
10 月 31 日（星期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詹婷怡
	主任秘書	蕭祈宏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崇樹
電臺及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金益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主計室	主　　任	陳勁欣
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通資電發展規劃處	處　　長	解駿山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詹常輝
內政部警政署	副　組　長	侯木川
刑事警察局	主任秘書	莊定凱
警察通訊所	科　　長	王文谷
營建署	科　　長	盧昭宏
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組　　長	冷家宇
	科　　長	翁世洋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組　　長	楊淑玲
財政部國庫署	副　組　長	張意欣
國有財產署	專門委員	羅育華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司　　長	劉文惠　代理
	高級分析師	黃士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許珊蓉
交通部郵電司	簡任技正	蔡怡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科　　長	吳宜姍
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	副　司　長	賴宇亭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曾煥棟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	副　處　長	洪德昌

主　　席：（10 月 29 日）陳召集委員明文

（10 月 31 日）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0 月 2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及郵電司司長王廷俊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蕭美琴、陳素月、林俊憲、陳雪生及陳明文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魏健宏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劉櫂豪、顏寬恒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本日討論事項審查「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一、第四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三、第六條條文：照案通過。

四、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五、第十四條條文、第十九條條文、第二十九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六、第三十條條文：照案刪除。

七、第三十一條條文：照案通過。

八、第四十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為：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九、第四十六條條文：照案刪除。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行政院已決定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獨立調查陸、海、空重大事故，建置更完全、完善的運輸環境，並已請交通部及人事行政總處，儘速研提相關組織法及作用法草案，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審議。

同時，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政黨質詢中，對於過往臺鐵重大事故之調查表示，如未來成立之「運輸安全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得以重啟調查，釐清事故真相。

爰此，建請交通部自即刻起，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保安委員會以及鐵道局組成之軌道事故調查委員會以及 1021 鐵路事故調查小組（任務編組），務必保存過往重大事故之事實資料、相關事證、調查報告，以確立未來追溯調查之事證基礎。

並請交通部嚴正告誡相關公職人員，私自銷毀過往事故相關事證，恐違反國家檔案保存之相關法規，切勿以身試法。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蕭美琴　陳明文　陳素月

二、截至 106 年 9 月底資料顯示，中華郵政公司新購郵政車輛超過 50 天未啟用者計有 490 輛，購置金額高達 2,401 萬元，閒置天數最長者達 632 天，閒置折舊費用高達 315 萬 1,000 元，顯示出車輛使用單位採購需求提報不實，總公司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並疏於管控所屬新購車輛交車後實際使用及舊車現況使用情形，造成新購車輛長期閒置，又未能即時調撥，請中華郵政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目前新購閒置車輛狀況，以書面資料方式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蕭美琴
陳明文

三、中華郵政公司已營運之 9 處郵政員工招待所平均住房率偏低，以 104 至 105 年度之實際住房收入與維運成本分析，有部分郵館入不敷出，中華郵政公司規劃 107 年度將再增設 5 處郵館，為避免所經管資產有低度利用並影響獲利，請中華郵政公司於 1 個月內說明目前新增設 5 處郵館的進度，同時說明現有 9 處郵館住房率偏低的營運改善計畫，以書面資料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蕭美琴
陳明文

四、國營事業多元化投資，倘若成功，能幫助公司增加業外收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假使投資項目產生嚴重虧損，公司也應當考量是否繼續下去，中華郵政公司第三方支付業務—郵保付成立近 4 年，當初建置成本為 1,087 萬元，業務區分為境內與跨境交易，境內部分 4 年僅有 91 筆交易數，交易金額為 10 萬 1,211 元，手續費收入為 803 元；跨境部分 2 年有 20 萬 2,130 筆交易數，交易金額為 3 億 4,031 萬 277 元，手續費收入為 98 萬 8,127 元。郵保付每年維護成本

高達 288 萬元，無論境內 4 年與跨境 2 年手續費收入總和 98 萬 8,930 元，嚴重虧損高達 2,140 萬 1,070 元，綜上所述，中華郵政公司應考量該項業務的經營必要性，其次，2018 年 10 月 29 日交通委員會詢答，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同意郵保付繼續經營 1 年後檢討其成效，若還嚴重虧損，會將該業務取消。請中華郵政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針對郵保付虧損問題的解決方式，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蕭美琴
陳明文

五、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屢發生員工挪用、盜領或貪瀆等舞弊事件，自 100 年度至 107 年度 10 月止已發生 14 件，惟公司懲處多以個人為限，包括 106 年爆發郵局廉能楷模侵吞客戶千萬定存，107 年基隆員工挪用、侵占客戶保費長達 8 年，涉及保費高達 7 億元，惟在高層疑擔心影響人事升遷及引發突襲金檢，始終未落實回報金管會，顯見該公司內部稽核機制發生嚴重問題，缺乏完整內部稽查程序，以及事後檢討改善之能力，故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應儘速於 1 週內提出相關案件之懲處名單，更應儘速追究其各管理階層應負相關責任，落實重整內部稽核之決心。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陳明文

10 月 31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二、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三、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四、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五、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六、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七、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八、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九、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本日會議由委員周陳秀霞及林俊憲說明提案要旨。）

決議：

一、本日討論事項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草案」等 9 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宣讀完畢，另擇期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散會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席：現在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跟各位報告飛安會 108 年度預算，請大家看到第 1 頁，我想先讓各位進一步了解飛安委員會這 20 年來所做的事情，它是航空方面的獨立調查單位，本身以工程專業為重要的背景，所以各位在預算方面也可以看到，在工程方面的研究經費是非常重要的重點。當然我們要秉持公正，而且要跟國際接軌。今年 7 月 4 日本人在吳政委的監交之下接任飛安委員會的主委，最重要的任務不但要讓航空的旅客安全，也讓乘坐旅客的家屬都能夠安心，讓台灣在國際上能夠被看得到，而且能夠守護台灣有一個安靜、安全的天空，這方面我們也將與民航局密切合作。

關於年度預算報告，先跟各位說明 107 年度的預算截至目前為止的執行情況，以及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況及預期效益。首先，感謝所有的委員以及行政院、民航局歷年來的支持與指導。根據飛航事故調查法規定，我們的業務執掌為調查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及超輕型載具，意即包括航空公司、空勤總隊及輕航機等等。未來我們準備修法將超過 25 公斤的無人機列入調查範圍，這也是與國際接軌，因為國際民航組織（ICAO）已經把無人機部分也納進來。此外，我們最重要的是要發現事故的肇因，包括直接的原因，像是操作的問題，並且進一步調查其潛在因素，最重要的是要提出改善建議，目的是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舉例來說，飛安會的成立是因為名古屋空難及大園空難這兩起嚴重的航空事故，所以民國 87 年政府在痛定思痛下成立此獨立單位，今年剛好邁入第 20 年。

接下來，跟各位說明今年的預算執行情況。歲入預算有 15 萬元，實收 3 萬 6,000 元。歲入部分，包括民眾購買飛安會的報告，以及飛安會本身的大樓停車場，員工繳交停車費的收入。另外，針對航空事故如未造成飛安事故亦會有罰則，不過到目前為止大家都有遵守。因此，雖然執行情況跟預算不是那麼吻合，但這是好事情。至於歲出部分，總預算是 5,964 萬元，截至 11 月為止實際支出是 4,789 萬元，已達 90%，占全年度預算 80.3%，所以從比例上來講已經達標。

另外，關於 108 年預算編列重點及各項施政重點如下：

一、建置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本會積極推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其實在 10 年前本會已經提報行政院，但現在時機成熟，我們在最短的時間內與人事行政總處以及交通部各事業單位完成組織法跟調查法，現在已經將有共識的版本送到院長那邊做最後處理。而本會基於行政一體，爰積極完成立法院及行政院所交付的任務。

二、飛航事故調查案件：

目前飛航事故調查新增調查案件有 10 件，包括國內及國外的案件，若為國外調查案件，本會將擔任授權代表，除了參與之外，還要保護國營航空器其自身利益，所以我們擔任的角色也十分多元。另外，今年共計結案 6 件，包括上禮拜正式發布的凌天航空飛航事故調查報告，也就

是關於齊柏林導演罹難的事故。目前尚有 10 件正在調查，昨天很湊巧的，空勤還有一案尚在確認是否正式成案，但我們在第一線已經進入情況。

三、精進飛安調查專業技術：

在精進飛航調查技術部分，這裡面最重要的是建立事故肇因分析模組，不管是哪一個事故，第一個我們要把事實資料調查到位之後再做認定，當事實資料認定完畢也公布上網之後，接著最關鍵的是分析模組，所以各位可以了解本會的能量在分析模組裡面是很重要的基底。因此，我們的新進人員也必須經過這些程序的訓練，而原有的員工也必須與國際接軌，讓國際上良好的 model 也可以進到本會體系做應用。另外，在機場方面，因為氣候關係以致產生水漂衝出跑道，當然還有操作的問題。我們也在做這方面的調查分析，希望經由調查的手段讓這類事故消弭無形。此外，還有工程失效模式之研判與分析，對於整座飛機的結構來講分析很重要，所以為什麼以前會發生澎湖空難飛機解體、疲勞的問題，這是一個失效的案例，也提供給各位參考。至於人員疲勞風險管理的問題，也是現在航空公司，尤其是機組人員一直將這部分的問題凸顯出來。飛安會本於職責及專業將與民航局積極、密切的合作，希望藉此專業讓機師能夠安心，也讓航空公司整體運作正常。

四、國際交流：

飛安會本身是一個國際技術交流單位，所以有很多活動都會參加，我想這些細節就不再贅述。舉個例子來講，昨天我們的執行長代表本會參加亞洲事故調查協會的會議，在這次會議上也跟印尼事故調查的主管碰面，執行長也代表台灣向印尼表達哀悼之意，並表示願意提供協助，因為印尼此次事故的駕駛艙語音紀錄器還沒有找到。而我們飛安會有這個能力，各位也知道空勤黑鷹掉在蘭嶼，我們在過年期間不眠不休地用特別的技術定位成功，並且發現雷達定位地點跟找到的地點竟然繞了蘭嶼半圈，所以這需要特別的能量存在。

108 年度歲入、歲出部分跟 107 年度編列的情況一樣，因為我們在運作上沒有太大的變化。108 年預算歲出在飛航安全業務部分，包括處理飛航事故之通報、調查與鑑定原因等等；在調查能量建立方面總共編列 518 萬元，這都是在奠基航空技術與能量。所以像黑盒子國家實驗室已經建置完成，若有任何的航空事故，大概不會超過 24 小時我們就能將飛航紀錄的數值很精確的呈現出來，必要時，因為社會有知的權利，我們會立即召開媒體記者會說明。至於歲出在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部分，因為是延續 107 年，關於預期成效部分，我們在這十天以來不眠不休努力就是為了達成院長的承諾，設置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並且納入鐵道、水路及公路重大事故調查能量。未來若各位審查到台灣 NTSB 的組織法跟調查法，也請委員多多予以支持，必要時我們也會做更詳盡的說明。因為大部分的內容都是由飛安會提出草案，彙整交通部各事業單位及吳部長親自主持的幾場會議才將它定位下來。未來對於飛航事故我們會持續提出改善的建議，以改善我國飛航安全與飛航環境，這也是無止盡的任務。我們希望不但要好，而且還要更好，並且參加事故調查相關教育訓練及國際飛航安全會議等等，與國際接軌，以獲取最新調查技術，我們一定會確實做到。

最後，關於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昨天在院長主持的會議上已經把名稱確認下來，本來有委

員提到要不要把「國家」放上去，最後院長裁示「國家」這兩個字應該要放上才能代表台灣，並跟國際完整的銜接。我們在建立這樣的機構或從飛安會改制，最重要的跟各位委員期許的一樣，我們為了要建立社會公信力，藉由這樣獨立調查的機制，不但要跟國際接軌、務實可行，而且還要公開透明，調查報告要完全公開，而且要有申復的程序，包括操作者，以普悠瑪來講，若司機對於調查報告有任何疑義，他或工會一樣可以有聲音。我們獨立行使職權不需要經過行政機關審核，只要委員會做專業判斷，再做最後的公告。探究根本原因是我們的目的，這裡面會有人為的疏失，會有管理的問題，會有監理的作為，包括場地設施，包括 SOP 有沒有到位，以及法規有無漏洞，所以各位可以期待未來改制完成後的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會跟運安會一樣得到社會的認可，因為我們二十年來從零開始，已經磨出最好的一把劍來服務台灣的社會。

值得跟各位報告的，我們會繼續精進調查的能量，我們的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也會持續發揮效益，很多的狀況因為只有第一線的人才會知道，當他願意把重要的資訊提報出來，我們就可以防範可能會發生的問題，以保護國人在飛航方面的安全。此外，我們也辦理飛行紀錄器普查，進行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這些飛航事故的統計，以檢討我們的紀錄跟國際相較是不是在國際的前端。

最後，以飛安會來講，我們確實已經有效提升飛航安全，上次的業務報告也讓委員瞭解，從飛安會在 20 年前每百萬小時的事故率 2.73，到今年為止已經降到零，我們不但是模範生，而且在國際上是很完美的紀錄，我相信各位會看到國際上對台灣的成效給予肯定，我們也把這個光芒帶給國人分享。當然最重要的是生命財產要得到保障，每一個乘客背後都有一個家庭，這個非常重要，各位可以看到我們飛安會的經費非常少，資源有限，但是我們還是兢兢業業。我在民國 94 年進入飛安會，當時的預算跟現在比起來縮減 20%，人員從原來的 28 位變成現在的 23 位，老實講是非常艱困，所以要感謝委員的肯定以及長期的支持，讓我們在前線作戰沒有後顧之憂。謝謝。

飛安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早安：

我是飛安會的主任委員楊宏智；首先要對主席及各位委員歷年來對本會的支持及指導，表達誠摯之感謝。也很榮幸有機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 108 年度飛安會預算編列狀況。

本會業務職掌為調查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及超輕型載具之飛航事故，期能發掘與事故有關之肇因及風險因素，提出改善建議，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今天的報告分成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8 年施政重點、預算編列情形三項，盼請各位委員不吝指導與建議，讓本會業務及工作能夠更精進落實。

貳、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07 年度歲入預算 15 萬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實收數 3 萬 6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2 萬 8

千元之 128.15%，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24%，執行狀況良好。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5,964 萬 4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實付數 4,789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5,298 萬 2 千元之 90.39%，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80.3%，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及進度核實支用。預計年度終了各項計畫均能如期達成預期目標。

參、108 年度施政重點

有關本會 108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建置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賡續相關事故調查工作、精進調查之專業並持續與國際間調查機關之技術交流，吸取最新之調查資訊，與國際同步並接軌：

一、建置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有關推動建置「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乙事，數年前主席及各位委員已高度關切及注意，並數度垂詢，在此衷心感謝各位委員之協助。

107 年 10 月 21 日，台鐵普悠瑪 6432 號車次於宜蘭發生正線脫軌重大行車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15 人受傷，震驚全國並受國際矚目。基於國家交通安全調查機制之獨立及公正，奉行政院賴院長指示由本會原樣改制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納入鐵道、水路及公路調查模組。

經本會與交通部協商調查範圍後，已完成「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報院審查中。擬於民國 108 年起建置「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其所需預算、人員、設施、能量、細部法規及程序之規畫，正積極籌畫進行中。

二、飛航事故調查案件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 日止，本會新增飛航事故調查案計 10 件，結案 6 件，目前尚有 10 件在調查中。自本會 87 年成立，共執行 143 件事故調查，122 件屬本會主導調查，另 21 件屬參與國外之調查案件。迄今，共發布 1,035 項飛安改善建議，其接受率約 97%，對改善飛安之貢獻，裨益良多。

三、精進飛安調查專業技術

本會 108 年度調查專業技術之研究計畫內容包括：「建立事故肇因分析模組」、「衝／偏出跑道影響因素之調查與分析」、「工程失效模式之研判與分析」、「強化飛航資料監控技術研究」、「民航人員疲勞風險評估之分析」及建立「低高度危害天氣相關因子」之模擬能量等六項、均為本會須持續精進之專業技能。

四、國際技術交流

本會於 108 年度規劃國際專業技術交流之內容包括：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世界飛安基金會年會、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年會、疲勞調查與風險評估研討會、亞洲事故調查員協會會議、飛航事故肇因系統研討會、資料監控技術研討會、飛航事故紀錄器調查員會議、航空材料分析研討會等。

另並透過電子郵件、視訊會議交換及討論調查相關技術資料及心得，期能透過相關研討及專業交流，提升本會調查技術本質學能及知識。

肆、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共編列 15 萬元，主要為其他雜項收入等。

二、歲出部分

有關設置「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需經費經另外編列，以下僅為 108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的歲出預算數 6,153 萬 4 千元，重點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

主要係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計編列 4,789 萬 6 千元。

(二)飛航安全業務

事故調查業務包括：

(1)處理飛航事故之通報、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飛安改善建議；

(2)辦理調查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3)國內外相關機關之聯繫與合作。

調查能量建立包括：

(1)各項資訊作業系統維護；

(2)飛航事故趨勢分析；

(3)調查工作之研究發展及重大影響飛航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

(4)飛安自願報告系統；

(5)事故調查相關文宣推廣；

(6)調查實驗室設備提升。

計編列 518 萬 1 千元。

(三)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

(1)建立事故肇因分析系統模組；

(2)衝／偏出跑道影響因素之調查與分析；

(3)工程失效模式之研判與分析；

(4)強化飛航資料監控技術研究；

(5)人員疲勞風險評估之分析；

(6)建立低高度危害天氣相關氣象因子模擬能量。

計編列 842 萬 7 千元。

(四)第一預備金

係依預算法規定設定之預備金，計編列 3 萬元。

伍、預期施政績效

一、配合行政院及立法院之決議，設置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納入鐵道、水路及公路重大事故調查能量，澈底改善我國運輸安全環境，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藉由飛航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以改善我國飛航安全及飛航環境。

三、派員參加事故調查相關教育訓練，及國際飛航安全會議，與國際接軌，以獲取最新調查技術。

四、執行「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計畫，以提升本會飛航事故調查能量；定期發行「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簡訊」，達到資訊交流與分享目的。

五、辦理年度飛航紀錄器普查、進行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及超輕型載具之飛航事故統計，以了解我國紀錄器裝載情形及飛航事故趨勢。

陸、結語

本會全體同仁均能自我期許，以最先進之專業調查能力，最務實之人力配置及適切的預算編列，以有效提升飛航安全。此外，期望能將 20 年來證實有效之飛航獨立調查機制，擴展至鐵道、水路及公路重大事故調查，使人民之生命財產獲得更多之保障，以落實人命關天之普世價值。

有關預算之編列，本會多年來均全力配合政府政策，逐年減縮編列額度，已較 10 年前（民國 97 年）縮減 20%。但面對日新月異之航空科技發展及新增之飛航事故調查業務，除本會同仁一本戮力提升本身專業知識及技能之初衷，全力以赴外，實應需足夠之資源及經費支援相關調查及專業提升工作。

回顧以往，本會年度預算確實面臨入不敷出之窘境。另本會目前正積極推動籌設運安會業務，但目前並無相關經費支應（含資料蒐集、研討、會議等，人員之超時工作均為無償），懇請諸位委員俯體上情。本會定能謹守預算撙節原則，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感謝委員的聆聽，敬祈各位委員不吝提出指導與建議。謝謝！

主席：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有關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原則上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飛安會的單位預算、委員預算提案及臨時提案請於今天中午 12 時前提出，本日不處理，本週四進行處理；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局長，長榮航空因機組員工時超過 1 分鐘，且長榮航空是超時累犯，員工超時工作去年有 68 次，今年累積到現在有 50 次，3 年間遭勞檢裁罰 5 次，累進裁罰金額已達 55 萬元，局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昨天他們有來局裡陳情。

鄭委員寶清：部分航空公司認為他們的工時彈性不足，才會造成勞檢結果不良，要求主管單位能夠另制定新法，民航局要不要正式澄清是否訂定新的專法？

林局長國顯：昨天我們由標準組副組長正式說明，民航局並沒有另定專法的計畫，因為目前我們已經依照民用航空法授權訂定民用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AOR），這個部分已經針對疲勞管理及目前跟國際接軌的部分充分討論，當然航空公司跟空服員甚至機師們對這些部分希望能夠

有再進一步提升的空間，因為跟勞資雙方有關，所以我們除了前幾年開過 8 次的座談會以外，最近我們找勞動相關的學者開了 5 次專業座談，希望把勞資雙方的意見整合在一起，有共識我們才會往前走，所以並沒有另定專法的計畫。

鄭委員寶清：局長剛才提到民用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即 AOR，但很嚴重的一個問題是 AOR 跟勞基法不一樣啊，你認為應該適用哪一個才對？現在政府認為要聽民航局的，最後勞動局去開罰單，所以這是很奇怪的事，你到底要他們遵守哪一個？你剛講 AOR 是跟國際接軌，結果航空公司按照 AOR 來處理的時候，勞動局卻去處罰，這要怎麼解決問題呢？

林局長國顯：所以有些案子由航空公司提出來，我們想跟勞動主管機關溝通看看，希望有扞格的地方可以兩全。

鄭委員寶清：明明是法律有兩個嘛，規定又不一樣……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兩個他們都得遵守。

鄭委員寶清：問題是遵守 AOR，結果以勞基法來罰錢，怎麼做到都遵守？就是兩個規定不一樣嘛！你看國內航線飛航 8 個小時，執勤 12 個小時，國際航線飛航 12 個小時，執勤 14 個小時。但根據勞基法的規定，一日工作上限是 8 個小時，延長工時 12 個小時，跟 AOR 的規定不一樣啊！局長，你要很清楚，你們 AOR 的規定跟勞基法是不一樣的，那我請問你，到底要遵守哪一條？

林局長國顯：根據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勞資雙方可以就行業的特性簽訂特殊的條文，但是依法要報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鄭委員寶清：有簽了嗎？沒有啊！

林局長國顯：長榮的員工大部分都有簽。

鄭委員寶清：我認為局長有責任去跟勞基法的相關單位協調，看要怎麼處理，否則規定都不一樣啊！因為他們跟一般勞工不一樣，他們有飛航時間和執勤時間，他們很特別嘛！現在問題是 AOR 和勞基法這兩個規定完全不一樣啊，你說兩個都要遵守，那他如果遵守 AOR，他就被勞基法處罰。

林局長國顯：民用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是以疲勞管理，預防疲勞或是……

鄭委員寶清：這個我都知道啦！

林局長國顯：這個部分還得跟勞動部討論。

鄭委員寶清：我的意思是你要儘快跟主管機關討論，要找到讓他們可以遵守的方向跟規則，否則他們認為有遵照 AOR，結果卻被處罰，感覺真的很不好。

林局長國顯：瞭解。

鄭委員寶清：儘快去處理啦，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

鄭委員寶清：繼續請問楊主委，昨天空勤總隊又申報一件飛航事故，是嗎？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有立即掌握，而且在第一時間就到現場……

鄭委員寶清：空勤總隊主要是救災，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錯。

鄭委員寶清：但它常常是被救災。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個也是……

鄭委員寶清：它要救災，結果變成被救災。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長期在關注，因為空勤總隊……

鄭委員寶清：對，我知道，你們在報告裡面都要求要成立飛安管理單位，但是他們不理你們，那要怎麼辦？困難到底在哪裡？

楊主任委員宏智：關於這件事情，我在上個月有特別去拜會新任的內政部長，他也了解，他說他會處理。

鄭委員寶清：但是要處理總是要有一個方向跟目標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尊重部長的職權，只是我們基於職責一定要提醒他，因為空勤的紀錄有待改善。

鄭委員寶清：對啊！安全機制不足，對不對？我們的空勤總隊是要救災，結果卻屢屢被救災，才幾年的時間就發生了 11 件事故，有 3 架直升機全毀，有 13 人死亡、6 人重傷。你剛剛在報告的時候也說每一條人命後面都有一個家庭，每一條人命都是家庭最大的悲傷，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錯。

鄭委員寶清：一下子就死了 13 個人，本來是要去救災，沒有救到人就算了，結果自己反而還罹難！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對這件事情也覺得很難過，我們會盡更多的力量來推促他們能夠到位。

鄭委員寶清：本席覺得他們對你們所提出的很多事情都不予理會，像要成立飛安的管理單位，可是到現在也沒有做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會盡力，我們的職權就是到這裡。

鄭委員寶清：不能只是說要盡力，這樣事情還是做不好，應該是要想辦法去解決困難，要做事情就是要找方法，不做事情就是找 100 個理由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了解。

鄭委員寶清：你們要去找方法，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沒問題。

鄭委員寶清：關於這一次空勤總隊的事故，根據研究報告是尾翼滾珠軸磨損，因為無法耐受這麼大的壓力，所以常常造成滾珠的磨損，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也不是只有我們這麼說，生產的空直公司緊急發布通知，甚至歐洲的航空安全單位也緊急要求這些機型必須更換雙軸承。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鄭委員寶清：人家是在 105 年就提出這樣的要求了，請問你們有要求他們更換雙軸承嗎？換了沒有？

楊主任委員宏智：針對每次事故我們都會提出改善建議，關於剛剛鄭委員所提的滾珠軸承磨損這個

問題，我們在 105 年 5 月也有提出來，根據我所得到的資訊是已經完成了。

鄭委員寶清：已經都完成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已經完成。

鄭委員寶清：所以就認為他們這個部分已經沒有問題了，是嗎？雙軸承全部都換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請我們的同仁向委員說明，因為他比較清楚 105 年的事情。

鄭委員寶清：有換了嗎？

主席：請飛安會事故調查組張飛安調查官說明。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在 105 年 5 月 7 日全部換裝完畢了。

鄭委員寶清：這麼快？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是。

鄭委員寶清：空直公司在 105 年 5 月 4 日才發布緊急通知，才經過 3 天就全部換完了？這是真的還是假的？你們不能亂講話。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這是根據空勤總隊的資料。

鄭委員寶清：我看這是在「豪洨」，這家公司在 105 年 5 月 4 日才發布要更換的緊急通知，在 5 月 7 日就全部換好了？這是全世界最有效率的政府哦！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你在立法院不能亂講話。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這是根據空勤總隊的報告資料。

鄭委員寶清：這要去查是不是真的這樣。

另外，齊柏林事故調查報告出爐，你們知道肇事的原因是什麼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肇事原因有分直接原因跟潛在的因素。

鄭委員寶清：直接原因是什麼？你們不知道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我們沒有紀錄器，所以只能推定有哪些是潛在原因。

鄭委員寶清：交通部對你們講的就不同意啊！你們說駕駛吃了抗組織胺這種藥，所以是疲勞駕駛，可是他們說你們沒有確實的證據，這是交通部的意見。你們的飛安報告不可以做因果推論，你要有確實的證據，因為推論是你講的，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報告有分 3.1 跟 3.2，3.1 是直接的因素，3.2 是潛在因素。

鄭委員寶清：請你告訴我關於齊柏林事故在報告裡面 3.1 所列的因素是什麼，你們不知道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沒有任何紀錄器，飛機也燒掉了。

鄭委員寶清：是不是必須對所有的飛行器要求裝飛行紀錄器？你們有沒有這樣要求？

楊主任委員宏智：如果與國際接軌就是 3,175 公斤，那是法定的標準，凌天航空的案子是低於這個重量，所以我們是加以勸導，現在已經有裝了輕式的紀錄器。

鄭委員寶清：是不是所有的飛行器都要加裝紀錄器？

楊主任委員宏智：法定在 3,175 公斤以上一定要裝，如果是 3,175 公斤以下，我們是……

鄭委員寶清：有裝嗎？有在執行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在執行，但是可能沒有百分之百。

鄭委員寶清：你也不知道有沒有做嘛！對不對？你們依職責就是要很清楚的跟他們說：如果不裝的話就要裁處。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可能要跟民航局合作。

鄭委員寶清：民航局做得到嗎？法律規定要裝，他們就不可以不裝，至於重量不足的部分，我們可以用道德勸說的方式叫他們裝。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點，在 3,180 公斤以上的都已經有裝了，依法就是要裝。

鄭委員寶清：是都有依法加裝嗎？還是法律規定要裝，可是不一定有裝？

林局長國顯：都有裝。

鄭委員寶清：那 3,180 公斤以下呢？

林局長國顯：對凌天航空那兩台飛機，我們已經有請他們裝了簡易的行車紀錄器。

鄭委員寶清：應該是飛行紀錄器。

林局長國顯：對。另外有幾家比較小的，因為原廠沒有發布可以適用的儀器，外面的市場也沒有，所以有幾家是沒有適用相關法規，因此目前都有符合規定。

鄭委員寶清：飛行安全需要你們兩個單位確實依照法令來執行，這樣才能保障乘客的安全，謝謝。

林局長國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榮航空的空服員到民航局抗議陳情，因為他們認為長榮航空長期將違法超時工作視為常態，局長，我們當然要重視飛航組員的權利，因為飛航組員的權利關係到旅客的安全、也關係到飛安。在勞動部網站的「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裡面可以查到，從今年 1 月到現在，國籍航空違反勞動法令的案件有 15 件以上，這 15 件包含違反勞基法、違反職安法還有違反性平法。本席要提醒局長，這 10 年來關於飛安事故原因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51%跟人為因素有關係，有 45%跟駕駛員有關係，有 4.8%是因為維修及其他相關人員而產生飛安危急的狀況。所以我要求飛安會跟民航局去查違法超時工作，因為違反勞基法、職安法相關規定主要都是違法超時工作以及違法超時工作還不給工資，超時工作對飛安有影響，雖然有相關條文規定可以由勞資雙方去協調，但是航空公司都非常的強勢，我們不能把勞動者的權利還有旅客的安全變成一種籌碼，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非常明確，而且是我們目前正在做的方向。您剛剛提到勞檢的部分，我們主管的法規是根據疲勞管理，希望他們能夠預防危險，而勞動法規是規定要符合勞動條件。我們大概在一些狀況下會發生超時，譬如說在空中待機比較久或是本來起飛時間就比較晚，但是目前勞動部門也非常通情達理，他們對國際線的部分其實並沒有適用這樣的限制，而是以區域線跟國內線為主，在區域線裡面比較多的可能就是像日本……

李委員昆澤：因為時間的關係，針對超時工作對飛航組員在心理及生理上所造成的影響、對飛安之維持所造成的衝擊，我要求民航局、飛安會提出相關的研究跟報告，也必須提出對應的政策。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特別注意超時工作的情形，也會把最近的資料整理出來。

李委員昆澤：我已經有提醒你，這 10 年來台灣的飛安事故有 51%都跟人為因素有關，包含駕駛員、機組人員及維修人員的因素，因此你們要正視勞動權益跟飛安的問題。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是民國 88 年的時候設立的，主要是基於自願、保密、無責的特性，最重的功能當然是偵測飛安的死角，以及發覺不利飛安的潛伏性的相關因素。飛安會有自願報告系統，民航局也有自願報告系統。

林局長國顯：是，有的。

李委員昆澤：過去我就提醒過相關單位，飛安會跟民航局等兩個單位的自願報告系統必須整合，並分享資訊，這是很重要的，不要民航局做民航局的，飛安會做飛安會的。是否要如當初我提到的，上網公告，還是整理兩個單位的飛安自願報告系統？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林局長國顯：您提到的一個是公布對外周知，第二個是跟飛安會保持密切的聯繫，這部分我們有遵照您的意思處理，一直跟飛安會保持密切的聯繫，譬如只要涉及比較重大的事件，我們就會讓飛安會知道。

李委員昆澤：請楊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在國際上行之有年，而且效益非常好，這方面的事情我們願意更精進，所以我 7 月 4 日就職之後，7 月 5 日就到民航局，跟所有主管務實的討論這方面的問題，看怎麼樣建立 SOP。這方面請容許我跟林局長讓它落實。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非常重要。未來運安會成立之後，必須納入軌道及鐵路相關的自願報告系統。我們這次看到普悠瑪不幸的事件發生之後，媒體或是網路有非常多臺鐵員工的爆料或投訴，這就是我們長期在交通委員會要求落實軌道、水路及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的重要性的原因。目前軌道、水路沒有相關的自願報告系統。臺鐵員工的爆料及投訴呈現出臺鐵很多的問題，但是還沒有辦法完整呈現相關問題的重點，媒體也沒有辦法完全正確的解讀，所以自願報告系統要升級，不是只有飛安會，軌道及相關的水路都要提升他們的自願報告系統。自願報告系統在世界各國都有相關的狀況，加拿大運輸安全委員會的自願報告系統就包括航空、軌道還有水路，英國的自願報告系統包括航空跟水路，澳大利亞運輸安全局的自願報告系統也包括航空、水路還有軌道。我們要確實要求未來成立的運安會必須建立及提出軌道、水路的自願報告系統。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李委員的提示。我們推動運輸安全委員會的時候，這方面有考量進去。一旦行政院將組織法及作用法送到貴院，通過之後進入籌備期，我們就會把全模組的自願報告系統納進來，不會有任何空檔，一定是接軌的。

李委員昆澤：好。運安會的成立及期程還要一段時間，我現在要更具體的建議，這個時候就要建立各單位的自願報告系統。對於航空器失事，現在由飛安會進行相關的事故調查，88 年就已經建立自願報告系統。海事方面的失事則是由航港局處理，不管是調查或監理都是交通部處理，不幸出現狀況的時候，他們會有一個海事評議小組。公路總局轄下如果發生重大車禍，平時當然

沒有自願報告系統，也沒有辦法調查，而是由檢察官負責偵辦，公路總局則是提供相關的資訊、資料。軌道的部分，過去鐵路發生一般的事故時，有鐵路行保會，它是任務型的臨時編組；重大的事故或是高鐵則由鐵道局的營運監理小組處理，進行調查跟監理，也是自行負責；捷運的部分反而是地方政府處理。我們現在要推動運安會儘速成立，這個我在交通委員會已經提很久，也有提出相關法案，希望能夠儘速通過。但是在這個期程之前，我們就要嘗試建立鐵路系統、軌道系統、水路、公路總局等相關的自願報告系統。對於這樣的建議，我希望楊主委能夠研擬具體可行的政策出來。請問要怎麼推動？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一個，我們有積極的檢討。從委員拿到的資料看起來，沒有錯，我們已經行使了將近二十年，但是很慚愧的，績效不彰，從報告數來講，我也認為那個沒有把真正的問題在這個系統裡呈現，所以我們在檢討用什麼方式可以改善績效，接下來我們會遵照委員指示的方向，擴充到全模組。

李委員昆澤：軌道、水路及公路相關的自願報告系統，要基於自願、保密、無責的特性，偵測交通運輸安全的死角。我要特別提醒，捷運相關的安全事宜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處理，這也是一個死角，因為在大眾運輸法裡面，它是一個大眾運輸系統，運安會必須主動、積極的介入。這次我提出的大眾運輸安全事故調查法裡面，也將相關的捷運事故納入，這是很重要的方向。最後我要提醒，也要建議，在日本的鐵道監理，他們每年都要提出一份安全報告書，這個安全報告書要公開透明，具體提出整體鐵道的營運、缺失、安全管理、旅客，以及沿線相關單位的狀況，而且要針對未來改善安全提出具體的政策。這樣的安全報告書是我們以後要推動的，藉此讓國人知道目前臺鐵可能的狀況是什麼、這一年要改善的是什麼，還有具體的安全管理政策到底是什麼。這都是我們基於大眾運輸安全所要提出具體改革的重要方向。

最後，關於運安會，飛安會進行的時程必須加緊腳步……

楊主任委員宏智：一定。

李委員昆澤：必須更周密思考相關配套及政策推動……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李委員昆澤：主委和局長要多盡點心力，為大眾運輸安全努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主委，賴院長已經宣示我們要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時程應該是今年年底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得到的訊息一樣。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陳委員明文：他們預計何時將相關草案送到交通委員會審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關於時程，這個時間我剛好可以跟委員詳盡報告，昨日傍晚 5 時 30 分賴院長主持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及作用法案的最高階層會議，當時由我進行簡報，會議中並訂下大方向，換言之，在工作階層方面，交通部、飛安會，還有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銓敘部等協同作業都已經告一段落……

陳委員明文：你簡單告訴我，你們何時要將相關草案送到立法院？

楊主任委員宏智：組織法草案已經送進行政院。

陳委員明文：行政院何時要審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昨晚賴院長裁示，下周四院會討論通過後，馬上送立法院。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下周組織法草案就要送到立法院？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昨日會議的決議是如此。

陳委員明文：由飛安會負責送這個草案，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錯、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飛安會即將併入運安會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稱為改制。

陳委員明文：對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明文：既然飛安會要改制為運安會，我們審查的預算規模就會不一樣，你認為今天我們還有審查飛安會預算的必要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昨日主計長有提示，一旦進入籌備，政府是動用第二預備金，不過，關於這個部分，我比較不清楚……

陳委員明文：既然運安會即將成立，飛安會的預算是不是留待運安會成立後再審議？我建議主席，等運安會成立後，重新將預算書送到立法院，我們是不是再審議？這個預算的內容會比較具體，才不會今天審議預算後，明天審議結果又沒效；關於今天我們是否要審查飛安會的預算，請主席待會兒裁示。

另外，請問主委，飛安會全名是「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錯，是。

陳委員明文：飛機尚未起飛前，所有安全監理都是由民航局主管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是。

陳委員明文：當飛機發生事故，才由你們接手，沒錯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是。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你們之間的業務分際是這樣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是、是。

陳委員明文：今天本席要問你的是院長宣示要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正確。

陳委員明文：但是今天你報告的好像不是如此，你報告的是要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安全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不一樣喔！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是、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到底要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還是「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你能不能告訴我，你們到底要成立哪一種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跟陳委員報告，以我個人的專業及在飛安會與國際上多年參與的經驗，我認為應該是前者—「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既然如此，今天你的報告加上「調查」是何意？

楊主任委員宏智：加上「調查」是因為其他部會覺得應該讓它更明確，他們認為只有「安全」的話，無邊無際，怕運安會會太大……

陳委員明文：二者不一樣嘛！就像飛安會是「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基本上，你們是針對事故發生後的所有問題進行調查，所以「安全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不一樣。我想「安全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的職掌不一樣，如果是「安全委員會」，當然包括源頭的監理過程、管理直到事故發生都是「安全委員會」要管理的，如果是「調查委員會」，就不一樣喔！

如果要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基本上，它大概會和現在交通部 5 個單位的職掌有所衝突，你知道是哪 5 個單位的職掌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老實講，我不是太清楚，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您剛才提出的問題，基於要與國際接軌，我們看到美國的 NTSB（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沒有「調查」等字，澳洲的 ATSB（Australian Transport Safety Bureau）也沒有「調查」等字……

陳委員明文：主委，沒有「調查」等字，但是有調查的職掌，整個組織的功能是可以呈現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明文：但是如果用「調查委員會」，它和現在的飛安調查委員會是一樣的功能，所以二者是不一樣的，維護安全和調查是有分際的。

如果要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基本上，現在我所列交通部所屬機關的職掌可能都會和它的職掌有所衝突，包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航港局、鐵道局和臺鐵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職掌運輸安全之研究及規劃事項，公路總局職掌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公路總局的監理業務也有納入安全管理。但是如果你們要成立「調查委員會」，它的功能職掌可能就像現在的飛安會，二者是完全不一樣的。

在你們尚未將草案送到立法院之前，今天聽過你的報告後，我覺得和賴院長宣示要成立的「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不大一樣，所以我在此特別提醒你，在你們尚未將草案送到立法院之前，你們是不是要好好研究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院長已經裁示「調查」要放入，我也已經在院長主持的會議詳細說明國際上

……

陳委員明文：請問未來你們成立的是二級單位還是三級單位？

楊主任委員宏智：三級。

陳委員明文：還是三級單位？

楊主任委員宏智：人事總處已經將它定位。

陳委員明文：我們知道，現行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已有的二級獨立機關包括中選會、公平會、NCC 等，現在你的意思是它不是獨立機關，還是交通部下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是，它還是獨立機關，不在交通部之下，定位為三級，因為院長及人總認為那個規模沒有大到……

陳委員明文：二級、三級是有別的喔！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它是三級，可是又沒有上級，三級是哪三級？

楊主任委員宏智：它的上級還是和現在一樣，就是行政院環境資源處的處長。

陳委員明文：它就直屬行政院？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是，現在也是。

陳委員明文：它直接是行政院的三級機構，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直接的。

陳委員明文：它是行政院用三級機構組織的，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目前也是。

陳委員明文：請問主委，根據現行法條，飛安會的主委和副主委都是兼任的，沒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錯，現在我是兼任的。

陳委員明文：都是兼任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飛安會組織法第三條是用兼任，以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是否也是兼任？

楊主任委員宏智：人事總長已經完全定位，包括跟銓敘部定位，9 至 11 位委員裡面有 5 位專任，6 位兼任。

陳委員明文：未來的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都是專任？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原有 5 至 7 人現在改 7 至 9 人？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9 至 11 人。

陳委員明文：是 7 人專任，其餘都兼任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已經確定 5 位專任。

陳委員明文：過去飛安會無論是資深飛安調查官、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飛安調查官或工程師等，都是根據聘用人員條例聘用，沒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錯。

陳委員明文：所以他們不是公務人員？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他們不是公務人員。

陳委員明文：所以可以跳脫公務人員的薪資制度，也就是不受公務人員制度規範，因此要給他多少薪水，都是自訂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比較彈性、比較務實。

陳委員明文：那改組以後呢？還是根據聘用人員條例聘用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改組以後人事總長已經拍板，希望跟科技部一樣，採用兩軌並行方式，行政體系進用公務人員，專業體系還是沿用兼聘僱人員。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會用公務人員，但專業人員是用聘任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雙軌並行。

陳委員明文：所以未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裡面的薪水制度有兩種？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有兩種。

陳委員明文：一種是專業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規範的敘薪制度，一種是受公務人員規範的敘薪制度，這樣變成有的會領 10 幾萬元，有的領 7、8 萬元，會不會產生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容我請第一線作業的廖秘書向你說明。

主席：請飛安會人事廖秘書說明。

廖秘書捐惠：主席、各位委員。未來運安會人力的進用，分成兩部分，行政部分是走公務人員體系的任用制度，專業人力部分則是從業界招攬，沿用飛安會……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們現在用雙軌方式，剛才的報告和主委說的是一樣的，就是未來會有兩種敘薪方式，我只是提醒這樣的運作，時間久了以後會產生問題，這點是我特別要提醒的。現在運安會大概有多少人？50 人？

楊主任委員宏智：規劃 109 人。

陳委員明文：有幾個處？

楊主任委員宏智：總共有 7 個還 8 個。

廖秘書捐惠：6 個業務單位，4 個幕僚單位。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都還不了解，這個你要了解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明文：運安會成立以後，事故調查事件發生的比例會有很大的懸殊，如交通事故量一定會多，海上事故一定會少，沒有錯吧！所以你們未來在業務處的分門別類過程中，人數上要做調整，有的是否要用常態性的組織？還是任務型的組織？這點希望你們能夠考量，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

陳委員明文：請問民航局，我們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要強制 26 年以上的高齡機退場，沒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是，已經發布了。

陳委員明文：我們原來是 2019 年的元旦要實施，為什麼要延到 2020 年呢？

林局長國顯：部裡通過的就是 2020 年。

陳委員明文：我們原來是 2019 年啊！

林局長國顯：後來部裡通過的是 2020 年。

陳委員明文：對，我是說我們原來是要 2019 年，為什麼要延 1 年嘛！

林局長國顯：2019 年是我們擬議草案預告的時候，預告之後航空公司有提出不同意見，部裡有考慮到換裝需要時間。

陳委員明文：高齡機的定義是幾年？

林局長國顯：在國際上是 14 年以上就為高齡機。

陳委員明文：19 年以前你們都要……

林局長國顯：要完成第一次的大修。

陳委員明文：有規定要大修嘛！

林局長國顯：對，再來每 7 年……

陳委員明文：一般認為 20 年就是飛機要汰換的年限，我們現在等到 2020 年才開始強制 26 年以上的高齡機退場，會不會等太久？為什麼要拖到 2020 年？本來 2019 年就可以馬上宣布高齡機要退場。台灣國內航空公司 26 年高齡飛機還有幾架？

林局長國顯：不多，現在有 2 架。

陳委員明文：現在大概有 8 架是 20 年，2 架是 26 年，如果到 2020 年，就增加到幾架？

林局長國顯：4 架。

陳委員明文：這種已經超過 26 年的飛機還留下來，本席覺得有點離譜啦！今天我們一直在談飛安的問題，在民航局現有的一個法令規範，應該要怎麼去維護乘客的安全，這才是重點，不要掉下來以後大家再追究責任。

林局長國顯：高齡機我們也會要求要依照高齡機的……

陳委員明文：所謂高齡機就是 14 年以上，19 年以前都算是高齡機，20 年本來就應該要汰換，26 年以上的高齡機還要等到 2020 年才強制退場。

林局長國顯：20 年以上依法每 7 年還是要做大檢查。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要在此提醒你，這樣對於我們安全上的保障是不夠的。

主席：謝謝陳明文委員。就陳委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本席在這裡向委員會做報告：第一，運安會的組織法及調查法行政院應該在本月底前可以送到立法院，將交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聯席審查，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審，所以大概什麼時候會通過，必須要看審查的相關狀況；第二，飛安會的預算怎麼處理？中央政府各部會的總預算是以一個法案送到立法院來審查，如果有某一個單位沒有審或是沒有通過，就會形同所有的總預算案沒有過，考量未來相關運安會法案審查的期程，還須經國會審查，並不知道審查的狀況，所以對於飛安會的相關預算，我們將依照原來的議程，明天繼續排審。

接下來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席有做裁示，運安會組織法照這樣的時程送進來，因為這個會期還要處理預算，恐怕在本會期要整個審查完畢有其困難度，但在下個會期應該是有機會處理，整個結束後到下半年開始陸續成立，當然今年的預算並沒有特別去反映運安會籌組所需要的資源以及未來的人力，這部分如果能如同剛才主委所說，可以用行政院的預備金，在下半年度開始來支應，再隔一個年度開始正式成立，這樣的方向應該是我們可以預期的，你們是否也做這樣的規劃？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的規劃是本於政府一體，我們也認為它是務實可行，雖然不知道什麼時候立法會通過，但我們已經有草案，有自己的規劃，甚至跟國外的單位都有一些基本的聯繫。

蕭委員美琴：就你們今年的預算來看，人事方面與上年度的預算額幾乎完全一樣，你們幾乎都是進用約聘僱人員，請問目前兼職人員只有主委一人嗎？其他都是全職嗎？還是還有其他兼職人員？

楊主任委員宏智：7 位委員統統都是兼職。

蕭委員美琴：這 23 位約聘人員當中也包含那 7 位兼職人員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包括。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 23 位約聘人員幾乎都是全職人員？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蕭委員美琴：再加上技工、駕駛共 25 人，等於飛安會現有全職人員總額就是 25 人。你們的人事經費總共是 4,186 萬元，待遇的部分為 3,180 萬元，平均一個人的月薪是 12 萬多。如果都是專業人員，擁有特別技術長才，我想這樣的待遇我們是可以接受的，但畢竟不是所有的人都是專業與技術方面的人才，其中一部分是行政人力，所以這樣的薪資結構是否合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在會後提供薪資結構表讓我們參考？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如果是具一定特殊長才，尤其在業界難以尋覓，因為我們和一般民間機構必須競爭，有需要用更高的薪資待遇來聘用，其實本席並不反對，但本席希望整體薪資結構是合理的，在開始處理預算之前，希望你們能夠提供相關資料供我們參考。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另外，在你們目前的業務當中，其中有一項計畫重點為「辦理研究民航人員疲勞風險評估之分析」，其實今天有許多委員都在關心民航人員疲勞駕駛及工時過長的問題。當然因為航線的關係，的確有一些超級長的航線，像飛美國東岸等航線的時間確實比較長，這部分就會超過國內勞基法的工作時數，但其他航線如果可以在符合勞基法所要求之休息及工時的範疇當中，應該可以解決一部分疲勞風險的問題。本席發現在你們所提出的風險評估分析當中，也包含你們在去年已經完成的疲勞調查與風險評估指南，而在這項指南當中，你們也提出一些說明及範例，但如果這些範例要用在實務上的話，等於是要先交給民航局，然後再交給民間的航空

業者，請他們照著你們所作出的風險評估分析結論去做調整，請問這方面後續有沒有任何的追蹤？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在 9 月份舉辦的全國機師疲勞相關會議當中，也邀請了英國專家來參與，這位專家將國際上所使用的軟體帶過來，根據 input 來作分析，結果顯示雖然沒有超時工作，但可能由於家庭因素，所以機師會有 fatigue 的問題，目前長榮已經積極引進，以航空公司來講，設法落實這樣的作法已經開始了。

蕭委員美琴：你說長榮引進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疲勞分析的軟體。

蕭委員美琴：這套軟體會根據每一個人當時的生理狀況及心理狀況來進行分析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蕭委員美琴：是在每次執行任務之前，先進入這種快速分析的狀況？還是它具有一定的期限？是不是每次駕駛飛機之前都要進行這樣的檢測？

楊主任委員宏智：以觀念上來講有點像是酒測，它要開始……

蕭委員美琴：所以它是一項快速的疲勞篩檢軟體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沒錯。

蕭委員美琴：你剛才說長榮已經開始引進，請問他們有沒有後續的配套？例如某一個人沒有通過疲勞風險測試，馬上就會有替代人員進入職場藉以取代已經過度疲勞的駕駛嗎？還是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確實減少駕駛員疲勞的問題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就飛安會的瞭解，除了我們與民航局在積極運作之外，包括航空公司也在密切合作，以疲勞這方面來講，我們會有配套，目前正在 pre try 的階段，我們也希望能夠從相關資料當中獲益，如果效果非常良好，其中的許多參數都值得參考，相信有機會可以把它擴展開來。

蕭委員美琴：疲勞這件事情不只是工作時間所造成的，我們知道，有許多空服員和機師在提供跨國航線服務時，其實也面臨時差的問題，包括生理時鐘及睡眠時間都被打亂。我以前也常常出國，所以我知道在有時差的狀況下，有時要獲得足夠的睡眠有其難度存在，如果這套疲勞風險的檢驗系統是可行的，然後再搭配該有的人力補充，或是拉長中間的休息時間，讓睡眠可以獲得調整的話，應該就能改善駕駛員疲勞的問題，在此也希望你們確實落實。至於你們在風險評估指南當中所提出的說明與範例，以及目前落實的狀況，如果有後續相關書面資料可以提供的話，是不是可以請你們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參考？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蕭委員美琴：除此之外，最近本席也注意到機師罷工的問題，在機師工會所提出的多項抗爭訴求當中，其中一項是放寬酒測寬限值。如果是針對工時的部分，那麼本席是站在支持並同情工會訴求的角度，因為工時太長、疲勞駕駛都涉及所有乘客的安全問題，可是對於要求要將酒測值放寬標準本席卻有意見，我認為這和駕駛汽車一樣，我們對於酒駕是零容忍，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就你們的瞭解，其他國家目前對於酒測的容忍度是如何？據本席所知，最近日本發生幾則 scandal，因為他們過去對於酒測的管理並不是特別嚴格，所以造成駕駛員酒精濃度相當高

的問題，正因為如此，所以他們馬上要立法來管制這些被酒精所影響的駕駛員。看起來各國都是往比較嚴格管制的方向在努力，請問就你們的瞭解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關於這方面，飛安會和民航局的想法應該是一致的，我們不會放寬，國際上的作法當然是國際接軌，我們也會予以參考，未來一定是朝以旅客安全考量為第一位的方向來進行，而不是為了某些人的方便。

蕭委員美琴：這是非常關鍵的問題，任何的交通運輸應該都要以安全第一，酒測是非常重要的安全把關機制，所以這方面一定要確實落實。

楊主任委員宏智：一定的，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在交通委員會已經討論過許多次有關未來運安會設置的問題，剛剛楊主委也提及昨天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親自主持了一項會議，大概已經敲定未來運安會的相關狀況，請問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昨天的院會是由賴院長主持，由本人進行簡報，當時林局長也在場，所以跟我剛才所提的一樣，是下禮拜四。

林委員俊憲：好，如果下禮拜四行政院院會通過的話，預計在 11 月底就會送進立法院，未來就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聯席審查運安會組織法及調查法的相關狀況。目前看起來，立法和行政單位大概有高度共識，我們會成立一個獨立的國家級運輸安全委員會，將包含飛航、船舶、公路及軌道。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錯。

林委員俊憲：但是，基於目前的共識，這樣的運安會會不會是未來運輸安全的答案呢？每當發生一個悲劇，都希望不要再發生了。幾天之前，前部長賀陳旦接受天下雜誌的專訪，提出了不一樣的看法，提供你們參考。賀陳部長認為不一定要設立一個運安會，認為要強化交通部在公路及軌道運輸既有的機制，賀陳部長的意見和目前大多數人的共識是不一樣的，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林委員俊憲：賀陳部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談話？有幾個數據提供二位參考。以 2017 年發生的事故而言，公路事故大約有 29 萬 6 千多件、軌道 509 件、船舶 216 件、航空 5 件，目前是什麼樣的案件必須送到現有的飛安會？不是一種件事故案件都送過來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必須造成人員傷亡，有一個門檻？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

林委員俊憲：造成航空器的損害的案件才會送到飛安會？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未來什麼樣的案件會送到運安會來？一定也會設一個門檻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這個門檻在作用法已經定義好了。

林委員俊憲：調查委員會做一個定義。

楊主任委員宏智：很明確。

林委員俊憲：否則未來運安會怎麼可能有那麼大的調查量？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林委員俊憲：光是公路就有快 30 萬件、鐵路 500 件、船舶二百多件、航空有 5 件。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沒有送到未來運安會的部分由誰來調查？

楊主任委員宏智：監理單位。

林委員俊憲：還是原來的單位要調查。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要做行政調查，因為沒有那麼複雜。

林委員俊憲：所以，賀陳部長的講話也不一定完全錯，現在的單位還是有調查一定事故的必要性。以軌道而言，因為臺鐵局普悠瑪翻車事件，也讓我們檢視一下，去年臺鐵大大小小共有 500 件事故，但都是內部自己做調查報告，預算只編了 42 萬元調查委員出席費，平均 1 件事故的調查委員出席費只有 850 元，這太開玩笑了。所以我認為未來運安會成立以後，不能忽略相關單位本身應有的安全調查機制，否則根本不可能去處理那麼大的量。綜上可知，確實有必要成立一個超然獨立的調查單位，如果遇到重大事故的話，調查報告才可以得到社會的公信力；同樣地，原來各單位的調查機制也不能忽略。齊柏林的不幸空難事件調查報告出來了，其中大概可以推斷有幾個因素，你剛才說因為沒有黑盒子，所以很難掌握直接的肇事原因，剛才也有委員表示關心。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林委員俊憲：但其中有幾點可以討論，再回到這個原則，我們不容許悲劇再發生。我上次質詢也問到，查到駕駛員驗出抗組織胺超量的問題，這有可能是感冒藥之類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林委員俊憲：服用後可能會因為疲勞嗜睡而影響他的判斷，目前仍不清楚這是否為肇事原因，因為沒有辦法證明，但是飛行員身上不應該有這種藥物成分過量的問題。因為飛行員的身體特別不一樣，航空器的駕駛幾乎控制了所有乘客的生命安全。民航局有一個醫學中心？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是，航醫中心。

林委員俊憲：目前對於國航所有國籍駕駛員的藥物服用完全沒有管制。

林局長國顯：容我說明，根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要求航空公司對酒和藥物要有一個機制防範駕駛員和……

林委員俊憲：你看清楚，第一百九十九條寫的是麻醉藥。

林局長國顯：對，就是藥物。

林委員俊憲：藥物不是只有麻醉藥。

林局長國顯：剛才提的抗組織胺不是管制藥品。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要強化民航局醫學中心該有的責任和角色，不要讓不幸事件再發生，現在的民航局就是放任自主管理，要求航空公司自己抽檢，只要求駕駛員，駕駛員怎麼會知道？醫生開藥就吃，怎麼會知道身為駕駛員能不能吃這種感冒藥？

林局長國顯：一般而言，不管是航空器、鐵路或公路駕駛，其實在用藥時都要特別注意，一般醫生都會囑咐這種藥有嗜睡或是有……

林委員俊憲：你怎麼知道醫生會跟他講？

林局長國顯：一般都會講，通常我們也會……

林委員俊憲：現在就是有一個案例，雖然不知道是不是肇事原因，但是因為駕駛可能不清楚、不了解。

林局長國顯：是的，我們會把這個納進來。

林委員俊憲：應該由目前的自主管理提昇到積極管理的角色。

林局長國顯：我們在今年 2 月 23 日已經根據歐盟跟……

林委員俊憲：那張我有看到，是參考美國 FAA 發布的一個公安報告……

林局長國顯：一份新的飛安報告。

林委員俊憲：那是一個公告，只是一個道德勸說、一個提醒，提醒大家有這個事情。

林局長國顯：畢竟有很多藥不是管制藥品，但是會影響到駕駛的精神、專注度或疲勞。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未來民航局對於飛航組員藥物使用的相關機制要做一個檢討，要有完整的建置。

林局長國顯：我們跟航醫來討論，看怎麼……

林委員俊憲：過去我們完全忽略這一塊，幾乎就是放任的自主管理，目前看起來這樣是不夠的。

林局長國顯：我們參考國外的案例和作法，再和航醫研究看看怎麼有效管理。

林委員俊憲：接下來我再請教楊主委，我提一個以前質詢過的問題，但明年度的預算還是沒有編列到這一點。不管現在的飛安會或是未來的運安會，航空飛行當然是非常重要的調查領域，尤其台灣那麼小，又是多山的領域，萬一不幸發生空難，不是在山區就是在海上，或是很偏僻的地方，沒有道路可以到達的地方。所以，很多國外的相關調查單位一定有專業的公務調查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飛安會連一台公務調查車都沒有。

楊主任委員宏智：都沒有。

林委員俊憲：通常發生事故的時候，需要飛安會調查員在最快的時間到現場做事故判斷、證據蒐集，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林委員俊憲：舉個例子來說，復興航空空難發生時，飛安會委員如何到達現場？坐計程車。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林委員俊憲：沒車可搭。甚至有的車輛到不了的地方，應該要徵用航空器，讓調查委員可以第一時間到現場。現在連最基本的公務調查車都沒有，你怎麼不想想辦法？

楊主任委員宏智：老實說，這是有點情何以堪。我們的預算……

林委員俊憲：我看明年的預算沒有編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希望主計長能夠支持。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才說大家都把未來運安會的期望值放很高，卻連一台公務調查車都沒有。公務調查車通常要有一定的越野功能，比如過溪流、上山下海、照明、錄音等等基本設備，國外哪個單位沒有？台灣的飛安會成立那麼多年，連一台公務調查車都沒有。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需要跟主計長溝通。

林委員俊憲：因為我的時間也到了，今天提出的相關建議，希望兩位主管多費一點心力。

主席（林委員俊憲）：接下來請顏委員寬恒發言，顏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飛安會楊主任委員在 2005 年至 2009 年間擔任過飛安會執行長，是在飛安方面非常專精的學者，也相當熟悉飛安會的業務運作，現有獨立機關裡，大概就只剩貴會和公平交易委員會這兩個獨立機關還能夠行使職權，維持獨立性，這方面要對飛安會表示肯定，對於飛安會所提出來這次的預算，我也會表示支持。但剛才主席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東西，那就是公務調查車，對於這麼重要的飛安會，當事件發生需要調查事故資料時，調查委員必須要靠自己過去，或如剛才所提到需要搭計程車到現場，我覺得這種情況不可思議、太離譜了，這部分是否來得及在今年的預算書裡面把召委的建議納入？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很盼望，所以是不是有機會能夠藉由委員的力量或溝通，讓主計長聽得到，也願意做這樣的附帶處理？

顏委員寬恒：我希望不是只有一部，不是大家在注重這個事情時，為了應急就隨便找一部公務調查車來應付場面，而是要做全面的檢討，考量飛安會及未來即將成立的運安會所需要執行的業務有哪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顏委員寬恒：我們都知道賴院長在 10 月份的時候表示要成立運安會，剛才也提到 11 月份會送到立法院？今天已經 7 號了，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

楊主任委員宏智：院長已經敲定下周四在行政院會充分討論完，就會送到立法院。

顏委員寬恒：所以這個月會送進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應該是。

顏委員寬恒：假設審查通過的話，預計什麼時候會完成這個單位的成立？

楊主任委員宏智：大概就是由院裡面做決策，什麼時候開始啟動……

顏委員寬恒：飛安會整個要轉型成為運輸安全委員會，包括陸海空全部的運輸安全都納入，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顏委員寬恒：希望在運安會成立時能看到一個非常完整的計畫及組織架構，不可以連一部公務調查車都沒有，未來運安會包括陸地和水面，我們需要更多資訊、技術、器材及人員等。這個月要

送進來，院長也宣示要儘快成立，但儘快是什麼時候？可不可以告訴我？現在籌備到什麼程度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幕僚作業大概都已到位，並已規劃設立中部和南部的小型分辦公室，假如有任何重大事故，可立即啟動清理現場、保存事證等作業，細節部分已經都在整個藍圖裡面。

顏委員寬恒：中部和南部辦公室要設在哪裡？

楊主任委員宏智：南部一定是在高雄，中部是台中。

顏委員寬恒：台中的場地有去勘查過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還沒有

顏委員寬恒：有做選擇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要看哪些公用土地適用，但這還在下一階段的作業，只是大方向已經有在規劃。

顏委員寬恒：南部辦公室肯定是在高雄，但中部的能否肯定告訴我是在台中市還是在什麼地方？

楊主任委員宏智：一定是靠近港口。

顏委員寬恒：靠近港口？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或靠近高鐵。

顏委員寬恒：那會不會直接就在台中的機場？因為它也是在港口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應該不會放在機場。

顏委員寬恒：不會放在機場？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會放在機場。

顏委員寬恒：因為搜救單位也是在機場裡面啊！空警大隊也在機場周邊。

楊主任委員宏智：飛安會已經運作了 20 年，根據剛才的報告，航空事故發生在渦輪的 engine，目前事故率是零。所以預期會動到航空的部分，需要緊急到現場的機會不大，做務實上的考量，應該會靠近港口或鐵道部分。

顏委員寬恒：所以剛才我提到，台中清泉崗機場和台中港的直線距離不過才 3、4 公里，它是空港、海港，也是鐵道，海線的鐵道也在那邊，鐵路高架雙軌計畫也正在進行，所以這是不是一個很適合的點？而且空警大隊也在那邊。

楊主任委員宏智：委員提供這樣更詳細的訊息，我相信是，因為我本身不了解那邊的地理位置。

顏委員寬恒：請主委把這個計畫更詳實了解之後，提供給我一些相關資訊。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沒有問題。

顏委員寬恒：另外，我要再提到看見台灣的齊柏林導演，去年因進行空拍而發生空難，機上人員包括機師、助理及他本人都全數犧牲了。這樣的事件讓舉國人民震驚，大家一直想瞭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使得凌天航空的直昇機墜毀。飛安會上個月已經公布了調查報告，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上個禮拜。

顏委員寬恒：但你並沒有把明確的肇事主因說出來，就以駕駛服用了抗組織胺藥物，所以似乎是要把空難的責任歸咎於駕駛一個人，因為他服用了無論是不是禁藥或是抗組織胺藥物，總之會影響到飛航安全，於是就把這個責任都推給駕駛員，這樣的作法與才剛發生的普悠瑪事件可說是

如出一轍，太雷同了，不禁讓本席聯想到飛安會是否也想要如此草草的結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是，我分成兩點向委員報告，第一個，確實從法醫那邊有得到抗組織胺的含量，數字相當清楚，27mg/ml，而且我們也找過他的就醫紀錄。其實，我們只將抗組織胺這件事當作潛在因子，並沒有指責是駕駛的問題，甚至更深入去檢查航空公司是否有確實執行 12 小時之內可以派航班的時數是多少。因此，我們在報告中有針對航空公司的飛安改善建議，並要求它必須改正，讓疲勞駕駛的問題能雙管齊下得到解決。第二個，不幸的是這架飛機沒有飛行紀錄器，在國外同樣的例子，我們也看過很多，舉個例子來講，澳洲雪梨在大年夜一架載有 8 個人的直升機在眾目睽睽之下墜毀，直升機上沒有紀錄器，同樣的，ATSP 也無法把確實的原因直接找出來。

顏委員寬恒：本席認為，已經過了這麼久，從 6 月份一直到現在，也有一年多的時間，針對這份調查報告，請問主委是否滿意？對於你們自己內部做的調查報告，你滿意嗎？你認為夠嚴謹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一個，與國際接軌，嚴謹。第二個，在對媒體發布之前，我們也邀請家屬，對他們提出個別的說明，而他們也認為飛安會盡力了。

顏委員寬恒：但是家屬也直接表明，尤其機長的兒子更是直接表明缺乏明確主因，他認為你們這份調查報告不夠嚴謹，沒有一個明確的主因可以告訴家屬、告訴關係人這個飛機失事到底是人為、是意外、或是什麼樣的情況，就因為沒有黑盒子、沒有飛行紀錄器，而無法將完整的答案呈現出來，但這樣是無法讓人家接受的。

另外，關於飛行動力傘的部分，在中南部會比較多，因為有一些地方比較空曠，我們可以在路上看到這些簡易飛行器在天空飛行，除了勸導、警告之外，到底還有什麼具體的管理辦法？有沒有在管理？我們並沒有看到管理面到底做了什麼？在天空中自由自在的翱翔，看起來是很舒服，問題是常常發生這方面的飛安事故，不禁讓人擔心，可能因為氣候狀況、操作不當或是設備出現問題等等而發生意外時，不只是他自己危險，還可能造成地面上人員的危險，對不對？是否能請飛安會這邊落實拿出一個具體管理辦法？再者，這些載具到底是合法的載具還是非法的載具，我們都無從得知，除了由你們進行調查之外、進行管理之外，各地方政府還有什麼窗口、什麼單位可以管制及管理？關於上述的這些問題，因為時間有限，請主委再提交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要大概說明一下，管理的部分是由民航局處理，至於我們則是協同作業。

顏委員寬恒：那就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民航局提供書面報告給顏委員。

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主委進行業務報告時有提到 108 年度的施政重

點，飛安會的重點工作就是建置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另外，你也提到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案子在十年前就已提送行政院，目前你認為時機已經成熟，可以進行建置了。本席想請問主委，你所謂的時機成熟是指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以日本來講，剛開始也與台灣一樣，先建置航空調查委員會，後來日本發生了很慘烈的福知山鐵道事故，導致社會動盪，而且球員兼裁判的問題也被提出檯面上，因此，日本即時就將鐵道的部分加進去。所謂成熟的定義，應該是由行政院那邊提出，我們飛安會則是盡到幕僚的責任，隨時準備好。

陳委員素月：剛剛本席也仔細的聽了你的報告，你提到飛安會的成立是在二十年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素月：那時候因為發生了名古屋空難事件以及大園的空難，在痛定思痛之下成立了飛安會。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知道在 10 月 21 日發生了重大的鐵道事故，造成了 18 人的死亡，這個事件真的是令人感到非常的悲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素月：你說的時機成熟讓我們聯想到，政府好像都要在重大事故發生之後才會思考要做這樣的調整，本席認為這樣的狀況令人感到很遺憾！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這個是常常發生在世界各國的狀態，大家碰到痛了才會想到該做什麼，為什麼我們會在十年前提出來？其實也是一個機緣，當時的吳俊雄主委是台大的副校長，我們兩位去拜訪日本的 JTSB，對方提醒我們高鐵在隔年即將於台灣啟動，針對日本新幹線發生的那些事情，可以與我們分享安全資訊，因此，我們就意識到這件事的重要性，也就是這樣開始的。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本席認為，這件事真的是很重要，但是很可惜，在十年前提出之後並未積極的推動，也並未受到重視，這是我們感到遺憾的部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素月：不過，亡羊補牢，為時未晚，我們還是要積極的去做。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素月：根據本席的觀察，在成立運安會這樣的議題上，過去交通部一直都是採取非常消極的態度，其實，本席也能夠了解，就交通部的立場必須考量，成立獨立調查機關會涉及到組織預算、人員專長及配置，以及業務的分別、運作機制重整與調適等等相關問題。至於運安會的職責，當然就是以調查事故為主，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重大的事故，不過，運安會要發揮功能就是在發生重大事故時進行調查，在重大事故稀少的時候，可能組織存在的效益運作或效能就會比較低，換句話說，交通部可能就是認為，沒有發生重大事故時，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等於就是人力的閒置，沒有必要耗費大筆人力預算成立，這是相當矛盾的想法及立場，因此，針對這樣的一個狀況，未來成立運安會後應該還是避免不了這樣的矛盾存在，主委，你認為應該如何消弭這樣的狀況？

楊主任委員宏智：委員這樣深入的探討，也將問題的重點都提出來了，事實上，這樣的痛苦不只是我們飛安會在台灣面臨的狀況，根據剛剛的資料，我也向所有的委員報告，現在飛安會的預算與十年前相比少了 20%，人員也從 28 位減少到現在只剩下 23 位，雖然中間的狀況我並沒有全部參與，但是，我知道統刪這件事情每次都發生，飛安會都已經沒有骨、沒有肉了，它還是繼續被統刪。關於這個問題，其實，我在 8 月份去澳洲拜訪 ATSB，他們告訴我，那邊也是一樣的問題，大家都要等到事故發生後才會重視。因此，我是期待新的政府團隊能夠有前瞻的做法、也有前瞻的計畫、前瞻的預算，相信在這方面可以做得更好。另外一個獨立調查，在國際接軌方面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也是目前一般現狀做不到的，譬如在這個國際平台上，日本的 JTSB 在發生鐵道事故之後，安全資訊就會藉由我們的共同平台傳到我這邊來，那麼我們就可以即時提醒鐵道局或是臺鐵及高鐵，哪些系統開始老化，因為日本出問題了。

陳委員素月：對，這點相當重要。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就可以即時做到安全的提醒。剛剛委員也提到是否要加上調查，就我個人的觀點，調查不要放進去，因為飛安會不是在等飛機掉下來，我們平時的安全資訊就在 share，希望不安全的狀況能夠消弭於無形，所以我們會繼續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陳委員素月：我們要將「調查」這兩個字拿掉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個人是這麼認為，而且我也向院長報告過，但是，基於政府一體，最後還是要由行政院那邊做最後的裁示。

陳委員素月：請教主委，未來運安會成立之後，工作重點會放在什麼地方？

楊主任委員宏智：包括陳委員在內，各位也都知道，為什麼運安會可以在發生飛航事故第一時間的 24 小時之內大致將問題的事實呈現出來？針對飛航紀錄器，也就是黑盒子，我們是一個國家實驗室，飛安會在二十年來建立的能量很高，我們甚至可以去支援印尼等等的國家。當這樣一個工程能量存在的時候，如果出來的報告都是很精確的，並不是用模擬的，包括後面要調查的方向就會從這方面展開，因此，我們會持續努力，包括讓鐵道、公路及海運在工程的組織中呈現。

陳委員素月：主委剛才也有提到，因為賴院長非常的重視，並指示在這個月就要把組織法送到委員會，目前在飛安會與交通部協商之後，已經完成了組織法及調查法的相關草案，再來就是要報院審查。但是，這個組織法或相關草案的審查及通過仍然需要一些時間，即使是在通過之後，一個新成立的機關在組織運作上可能也需要一些調整及磨合，然而，這段期間的軌道安全問題仍然存在著、需要我們時時去關注，不能等待，因此，我們在這段時間要如何精進軌道的安全？

楊主任委員宏智：其實，我們飛安會有一個完整的規劃，第一個，看這個組織法、作用法的整個進度，出了行政院大門，再送進立法院，一旦通過之後，行政院這邊會訂定一個改制的啟動期，期間若是發生任何的重大事故，在啟動期之後我們就全部接手，而且會有過渡的做法。假設委員尚未全部到位的話，日本那邊、美國那邊、澳洲那邊，我們都做過基本的協調，而他們也都願意跳出來，讓這樣一個最高規格的調查能夠到位。

陳委員素月：我們不希望有重大的交通事故發生，但是又必須要有運安會的存在，因此，未來在監理的功能上是否能夠加以強化？也就是在預防方面提供一些專業的意見，或是監督鐵路、公路、水路以及航空的單位，在相關的機具或設備方面，提醒他們應該要注意安全或是需要改進之處，是否能加強或強化這個部分？

楊主任委員宏智：目前我們在航空方面已經與民航局合作的非常密切，也有我們的 SOP 存在，未來第一件事，我會與鐵道局這邊同樣比照其監理單位，看是什麼樣的功能，互相來銜補，我們一定會落實。

陳委員素月：目前軌道運輸應該是國人選擇的最大宗交通運輸方式，因此，軌道運輸安全真的是非常的重要，也希望飛安會能在這個部分肩負起更大的責任。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一定不負眾望。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院長已經允諾要成立運安會，目前看來是由飛安會升任，對嗎？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改制。

趙委員正宇：應該算是升格，既然是升格，現在有血有肉了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就是從一個航空模組擴展到……

趙委員正宇：運安會什麼時候成立？你有沒有預計需要多久？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隨時準備好，只要立法院這邊通過，行政院確定一個日期，我們馬上啟動。

趙委員正宇：馬上啟動？很快的速度嗎？可以很快嗎？你們飛安會應該是對飛行器比較專業，請問在海陸方面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十年前我已經與許多國際單位，包括日本的 JTSB、美國的 NTSB、澳洲及加拿大，共同簽署了 MOU。

趙委員正宇：都已經有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已經簽署了 MOU，因此，在這個過渡階段，他們都會來支援。

趙委員正宇：鐵路局還要成立一個鐵道研究所，你知道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不清楚，因為這個並不屬於我的職責。

趙委員正宇：還要花 50 億元，你知不知道？請問，你認為運安會的預算大概要多少錢？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相信即使少一個 0，大概也可以運作起來吧！

趙委員正宇：可以這麼成功嗎？有這麼專業嗎？有這麼快速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還沒有進入到詳細數字的階段，但是人員多少已經估出來了。

趙委員正宇：編制都已經有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都有。

趙委員正宇：送立法院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還沒，還在院長那邊。

趙委員正宇：速度要快一點。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趙委員正宇：昨天美國有一對新人舉行完婚禮搭直昇機去度蜜月，結果 1 個小時之後就墜機了，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知道。

趙委員正宇：事情發生在美國，因為臺灣還沒有那麼進步。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這幾天都被困在會議裡。

趙委員正宇：我講這件事情的意思你懂嗎？飛安問題非常嚴重，最近很多地方都有機瘟。我和其他民意代表不太一樣，其他民意代表為新人說結婚祝賀詞都是從小講到大、講到大學、戀愛過程等等，但我是祝新人晚上睡覺愉快，既簡單又明瞭，大家聽了都會拍手，尤其是年輕人，結果美國那對新人結婚後還不到 1 個小時，連睡覺都還沒有就掛了，這就是飛安的問題。最近發生的印尼獅航飛安事故你知道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非常清楚。

趙委員正宇：獅航波音 737 是非常新的飛機，有幾百人搭乘，但是 10 月 29 日那天失事。現在臺灣民眾出國比例非常高，不像以前，每天早上從 5 點開始就有人搭飛機出國，進出人次已經破四千萬，這個數量是非常可怕的。但是現在大家都認為機瘟很嚴重，這一年來有許多航空器發生意外，請問主委如何重視飛安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會和民航局協同，還沒有進入事故調查的事件叫做 Precursor，先期訊號出來的話，民航局就會關切，我們這邊也會關切。

趙委員正宇：你們都是連線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是連線的。

趙委員正宇：2002 年華航空難，客機在澎湖上空解體，當初就是因為機尾著地損壞，前年也有一架飛機是這樣，雖然修復了，但是這麼多年下來金屬疲勞，所以人不能做壞事，等飛了最後一趟之後就要賣給別的國家，結果還沒飛完飛機就解體了，這件事你很清楚。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我很清楚。

趙委員正宇：前兩年也發生一件事情，飛行員將華航客機當成戰鬥機在飛，結果拉升角度太大，把機尾弄壞了，請問那架飛機修好了嗎？那個不只是蒙皮壞掉吧？結構有沒有壞掉？

楊主任委員宏智：只要機尾打地就要進入 A Check……

趙委員正宇：這個是你們的專業，我要問的是有沒有問題？你們有沒有去檢查？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一線監理是民航局會做。

趙委員正宇：局長檢查過沒有問題吧？

林局長國顯：檢查過了。

趙委員正宇：飛安問題非常嚴重，尤其這一個月來飛機失事率很高，大家認為機瘟已經開始影響到飛安問題，主委要特別加強。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有在注意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任至今，就本席看來，主委不論是言詞辯論或口才都很不錯。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雪生：請問主委，像澎湖華航客機解體這種狀況是在什麼情況之下會發生？

楊主任委員宏智：疲勞。

陳委員雪生：還有什麼其他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要就是疲勞，而且在檢查時沒有找出來，只要即時找出來就都可以補強。

陳委員雪生：以航空公司的人為因素來說，如果機組員配備足夠，以及地勤維修人員足夠，檢查順利的話，在空中發生飛安問題的機率就相對降低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雪生：所以這個很重要。現在各航空公司的主管機關是民航局？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雪生：飛安委員會對所有航空公司檢查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只有在發生事故，例如澎湖空難，覺得有疲勞問題時，我們會請民航局 PMI 在第一線維修工廠加強。

陳委員雪生：事故發生之後再探討原因，不如先把問題找出來預防，不是很好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剛才我答復陳委員時報告過，我們是在國際平臺，美國發生的事情，覺得我們該注意的，我們都會即時收到訊息，也會和民航局一起分享、一起處理。

陳委員雪生：將來新的組織編制通過後，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業務有沒有牴觸？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方面還沒有討論，可能有些功能上……

陳委員雪生：你們應該討論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雪生：運輸研究所的功能和你們的功能是怎麼回事，你們都可以討論，因為你們都是陸海空，而他們相當於是交通部的智庫，如果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成立了，不是可以將他們納編嗎？這樣不就可以節省一個單位的人力，然後讓你們充分運用？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你們將組織編制報行政院時，行政院有沒有就這個問題討論一下？難道連討論都沒有討論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現在還沒有進入到那個階段，現在只是把組織法及作用法這個屋子的大架構完成。究竟運研所和我們這邊要怎麼樣整合，就等房子蓋好之後，我們要裝潢時再處理。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如果人力資源能夠整合就儘量整合，不要重複，形成資源浪費。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雪生：本席上次質詢之後，飛安委員會也從善如流，我來這裡好幾年了，提到飛安問題，飛安委員會大概都是口頭答復我，但答復後也都沒有訊息。11 月 4 日張組長有去馬祖，當時正好

縣長競選總部成立，之後有和張組長聊了一下南竿機場的側風問題，請張組長說明一下南竿機場的側風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飛安會事故調查組張飛安調查官說明。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主席、各位委員。從圖片上可以看出來跑道方向是 03 和 21，如果從 21 進場，就是從北向南，如果從 03 進場，就是從南向北，通常跑道進場的方向是從 03……

陳委員雪生：就是從莒光這邊進場對不對？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對。

陳委員雪生：所以到這裡開始搖晃？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對。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往北竿看有個小山坡叫做牛角嶺，10 月到 4 月大概是東北季風盛行的時候，風速大概都超過 10 浬以上，如果我沒記錯，牛角嶺的高度是 530 呎，當低空的風吹過牛角嶺就分成 2 個部分，向東的部分從跑道這邊吹，向西的部分從牛角嶺後面村落一個凹的地方往南吹，吹到……

陳委員雪生：跑道頭這裡？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對，然後兩股風開始會合，會合以後就會形成亂流，而那裡剛好是 03 跑道進場的方向，差不多是 3 浬到 1 浬之間，剛好就是在進場下滑道的方向，當盛行風風速越大，亂流產生情況就會越嚴重。

陳委員雪生：立榮航空是兩位正駕駛，而且經過模擬機的飛行訓練，是非常嚴格的訓練。我們搭飛機時通常到這裡開始搖晃，就算降落沒有把握，飛機也已經到了這裡，所以就要判斷是降落還是重飛，但有時候很勉強的是這裡先落下來，然後再翻過來，當側風再強一點就翻過去了，所以機長的判斷要很正確，判斷錯就會有問題。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報告委員，根據飛航觀察的結果，進場時如果遇到亂流是不能隨便降低高度，否則就會像委員講的一樣在超過 3,000 呎的地方落地，這條跑道的總長只有 5,800 呎，如果在超過 3,000 呎的地方落地，就沒有足夠的跑道讓他減速。

陳委員雪生：根據你的說明，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只有把這個山頭削掉，因為目前是 3C 非儀降機場……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經過我們的研究，我們也寫了 5 頁報告，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就技術上來講……

陳委員雪生：你去的時候有沒有帶什麼儀器去？起碼要測風力啊！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在地面上就可以看到 03 跑道頭那裡有一套完整的風向、風速測量儀……

陳委員雪生：本席並不急著要這個報告，但是希望你們利用科學儀器將馬祖春夏秋冬四季的側風測出來，這是 3C 非儀降機場，如果要達到 3C 機場就要把這個山頭削掉，八八坑道在這裡，就是要把整個山頭切過去，這會對馬祖整個地形地貌造成很大影響，我們可能不會做這種事，但是側風的問題，希望飛安委員會能夠重視。如果飛安委員會把這樣的問題弄出來，希望民航局要去處理，這不是錢的問題，而是安全的問題。

主席：請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了解。不過要報告委員的是，大概所有離島都有這樣的問題，因為所有離島都有山頭以及盛行風從不同方向進來，但我們會尊重飛安委員會。

陳委員雪生：你們要去解決啊！不只是馬祖，還有哪個離島有問題，你要講出來，我會找金門和澎湖的委員質詢你。

林局長國顯：這也是為什麼後來我們在整體長期改善方案敲定北竿機場比較適合。

陳委員雪生：那是後面的問題。現在不管是南竿機場或北竿機場，那是 8 年以後的事，還早呢！

林局長國顯：那個是長期方案。

陳委員雪生：那要等到橋做得差不多了才要討論，現在看有什麼儀器能夠裝就裝。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我們對飛安的要求要高一點。

林局長國顯：了解，我會請教張組長。關於這方面的問題，其實總台的人去看過，上次有報告委員，我們在牛角嶺上也裝了測風……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局長不只要向飛安委員會請教，你也要請立榮正駕駛現身說法，讓他們告訴你們需要在這個山頭上裝設什麼儀器協助正駕駛進場，讓他們不會心生恐懼。

林局長國顯：了解。

陳委員雪生：讓他們覺得非常安全，而且在莒光那邊飛機逐漸降低高度時就可以知道前有強風不能降落，可以重飛。

林局長國顯：如果能夠順利裝上去，我想對飛安是比較有幫助的。

陳委員雪生：謝謝局長。另外，12 月 5 日馬祖有馬拉松賽跑，謝謝民航局同仁及國軍 C130 機組人員協助輸運，立榮飛機在常態之下沒有問題，但在非常態狀況下，因為遇到賽事及氣候因素，所以需要 C130 支援，非常謝謝局長、方副局長以及 C130 運輸官等的協助，我在這裡特別向局長表示感謝之意。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提的非常重要，離島民眾的航空問題非常重要，希望民航局儘速改善。

陳委員雪生：謝謝召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國書、黃委員昭順、蔣委員絜安、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劉委員世芳、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許委員毓仁、羅委員明才及李委員鴻鈞均不在場；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李委員鴻鈞、劉委員櫂豪、葉委員宜津、黃委員國書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李鴻鈞書面意見：

1. 齊柏林導演因為搭乘直昇機發生事故身亡，近期調查報告才出爐。最後飛安會也無法很明確的說出失事原因，提出一堆猜測，但是都缺乏直接的證據。按照國際慣例，飛機五千七百公斤以上才須裝設黑盒子。這次的直昇機意外，因為缺乏黑盒子，導致飛安會調查時困難重重。

不是所有的東西都要跟國際接軌，只要能夠保障安全或是有助於日後調查的，法令比國際嚴格又何妨？本席認為未來只要是國籍的航空器，都應全面加裝黑盒子，畢竟我國直昇機的全毀平均事故率更是高達 31.3/十萬離場，顯示我國直昇機出事率相當高，強制加裝黑盒子，不僅有助於失事後的調查，更能幫助找到原因避免日後的同樣事故再次發生。因此，本席認為民航局應該加速進行修法。超輕型載具絕對是我國飛安最大的隱憂。另外，本席一再強調，超輕型載具的飛安事故，是目前佔飛安會調查事件中最高比例的案件，自 2006 年至 2015 年計有 10 件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其中 4 件為致命事故，導致 7 人死亡，10 件飛航事故均導致超輕型載具全毀。光是今年 9 件送到飛安會調查的案件中，就有三件屬於超輕型載具，這麼高的失事率，政府雖然在民用航空法裡面立法管制，然而大多都是屬於要求業者自制為原則，實際上民航局能真正介入管理有限，往往也是要等到事故發生之後才能去進行裁罰。按照民用航空法規定，超輕型載具重量最高可達 600 公斤，雖然比起一般飛行器來說，這樣的重量是小巫見大巫，但是幾百公斤的東西倘若從高空掉下直擊住宅區或商業區時，那還是有可能造成很嚴重的死傷問題。本席提議，所有超輕型載具應該強制加裝 GPS 以便定位是否有超過指定空域之外，更應該在出發前向民航局進行報備接受監督，確保是在安全的區域之內活動，避免出事時意外造成地面無辜的民眾或財物受損。

2. 民國 106 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 6,965 人，居國人死因第 6 位。就事故傷害各死因死亡人數觀察，106 年運輸事故死亡 3,242 人，占 46.5%，顯見每年交通運輸事故已經成為國人主要死因之一。從過去以來，本委員會為了改變過往出現重大運輸交通死傷事件，大多由交通部自己球員兼裁判去進行調查，因此，老早呼籲政府應該進行組改，以現有飛安會為基礎，移撥現有政府中專業人才與延攬相關專家，成立一個能夠統一調查事權，比照「國際運輸安全協會」的國家一樣成立所謂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這不僅可以對於調查重大陸海空交通事件時提供公正的調查結論之外，更關鍵的是本於職權提出有關改善各類交通安全之建議，來為我國運輸安全做最早期，最有效的安全把關，主委，目前組織法修法預計幾時要送到立法院來？你認為需要怎樣的編制與人力，才能達到幫台灣運輸交通安全把關與找到意外事故真相的能力？

3. 就飛安會的官網可以得知，飛安會成立以來，一共提出 931 筆飛安建議。然而這樣的建議往往都是飛安會在等飛安事故發生之後，進行調查時，最後才會給出所謂的飛安建議。本席認為，倘若飛安會甚至未來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都要等到發生事情之後才能給出安全建議，恐怕還是只能發揮亡羊補牢的效果。請問主委，是否給了飛安會足夠的預算和人力，就能做到發生事故之前的建議？像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的老舊會影響起降或滑行，這些事情倘若飛安會可以提前就發現去糾正民航局或祧機，不就更能去避免這類意外的發生了？如果升級成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後，更能夠主動出擊，針對交通部轄下的運輸體系、設備等等進行全面的檢討，是不是就能避免類似像普悠瑪列車 ATP 無法遠端監控造成的駕駛隱憂？另外，本席很好奇一件事情，飛安會提出了 931 筆飛安建議，不論是民航局或是國籍航空，是否有依照飛安會的建議去進行改善？畢竟根據飛航事故調查法 27 條最後一項，未依飛安會之飛安改善建議改正缺失時，由飛安會報行政院予以處分。本席是希望飛安會應該本於職責，除了提出建議之

外，應該事後去追蹤被建議者有無限期改善，或是有再犯，該罰則罰，避免日後再度釀成意外。

4. 飛安會最近幾年，都有一項工作重點，那就是建立民航人員疲勞風險評估分析。請問主委，這樣的分析有沒有具體的意義？倘若有意義，為什麼最近幾年都會有不同國航的飛航人員出面抱怨過勞？就連昨天長榮航空的空服員也去民航局抗議過勞問題。按照飛安會的計畫預定的實施成效，僅是希望提升航空業對於疲勞管理的重視，倘若僅是要讓業者重視，那飛安會每年在進行這樣的分析工作就一點意義都沒有。應該依照職權，針對國籍航空業者目前的排班狀況實際去抽查稽核，倘若發現有問題應該要提出飛安建議要求民航局去責成航空公司限期改進。不然花錢作分析，只是為了讓國籍航空去提升重視，這樣的預算花費一點意義都沒有。每一家國籍航空，誰會跟你說他不重視疲勞管理？重視與否，並非是這些航空公司說了算，畢竟飛航人員才是親身感受者，飛安會與其事後去找到原因再建議，不如透過事前的稽核去讓業者和民航局皮繃緊一點。以齊柏林導演遭遇的空難為例，依據飛安會的調查報告指出，懷疑是飛行員服藥或疲勞導致釀禍。這種事情如果事前可以防範，並嚴格去查核，要求民航局去督導，是不是就能避免航空公司讓駕駛員過勞或是在服用藥物的情況之下值勤而導致造成意外？因此，不管是現在的飛安會也好，或者是未來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要只想粉演出事之後再來進行調查的單位，而是要能發揮出防範於未然的功能，本席希望未來飛安會能多提出預防性的安全建議。

委員劉櫂豪書面意見：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掌理飛航事故調查，調查對象包含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以及超輕型載具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108 年度飛安會歲出預算 6,15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 5,964 萬 4 千元，增加 189 萬元，主要為一般行政支出增加 122 萬 4 千元，以及飛航空全業務增加 71 萬 8 千元。惟根據飛安會 108 年度預算書說明，一般行政支出增加，乃因增列薪資調整待遇經費 104 萬 2 千元，而飛航安全業務增加，主要是因增列購置航空紀錄器解讀設備及更新公文系統等 86 萬 6 千元。然則，飛安會 108 年度預算員額 25 人，較 107 年度減少 1 名約聘人員，預算員額減少，飛安會人員維持費用卻不減反增，殊不合理，人事費用恐有浮編之虞，飛安會應儘速說明。

另民航局研議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4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該修正草案將遙控無人機納入民航法管制範圍，並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由於民航局尚須跟地方政府溝通說明未來的管制方案，因此行政院訂定該法修正後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屆時關於遙控無人機的飛航安全事故，亦將納入飛安會的飛安調查範圍。過去遙控無人機因掉落、駛入管制區等意外，造成市區以及飛航安全的困擾層出不窮，爰此飛安會 108 年下半年以後的飛航事故調查業務勢必將增加，而飛安會 108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預算雖有增加，卻僅因設備採購以及公文系統更新之故，而事故調查業務費預算不增反減。此外，飛安會 108 年度預算書針對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期績效，都沒有提及關於新增遙控無人機業務的因應；顯然飛安會施政計畫以及預算規劃恐將造成未來業務的疏漏，應儘速檢討，並強化人員訓練，建立相關業務的管控、流程，

甚至業務宣導等，以期維護我國之飛航安全。

委員葉宜津書面意見：

2008-2017 年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飛航事故發生原因分類統計

原因分類	與人相關		與航空器相關			與環境相關	
	駕駛員	其他人員	系統及裝備	發動機	飛機結構	天氣	機場/航管/導航設施
飛航事故率	45.2%	4.8%	31.0%	9.5%	0.0%	16.7%	2.4%
合計	50.0%		40.5%			19.1%	

※註：1.資料來源，台灣飛安統計 2008-2017，第 28 頁，本中心製表。

2.因部分事故包含兩個以上原因，故本表飛航事故率合計數大於 100%。

Q1：上述表格顯示飛安會統計 2008-2017 年，近十年民用航空運輸業之飛航事故原因分類：飛安會依據該會調查報告結論之肇因統計：

第一名：與人相關之飛航事故占 50%最高（其中 45.2%與駕駛員有關，4.8%與其他人員如維修及空中管制人員有關）

第二名：與航空器相關占 40.5%

第三名：與環境相關占 19.1%。

總上所述，航空運輸工具與其他大眾運輸工具都面臨到人的相關因素問題，前陣子齊柏林直升機墜毀的調查報告，主因也是駕駛者疲勞駕駛，以飛安會的立場，請問有哪些方式可以降低與人相關之飛航事故因素？

Q2：（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管理規定：凡重量 250 公克以上無人機都必須登記註冊，操作人亦須通過測驗取得操作證後才可使用。請問在尚未修法確認前早期遙控無人機（超過 250 公克）要如何補註冊？有何誘因？這些早期尚未列管的遙控無人機是否會變成有心人士利用的工具？

Q3：15 公斤以下無人機由地方政府管轄，之前本席表達的立場就是殺雞不用牛刀，訂定專法的必要性，依據目前民航局的說法，無人機要有發生重大傷害（人的傷害）才能要求飛安會進行調查，這樣的法規方向真的沒有檢討的空間嗎？

Q4：本席 10/22 交通委員會質詢要求飛安會主委，國家運輸調查委員會需一次到位，組織法：「國家運輸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作用法：「國家運輸事故調查法」，當時本席有做臨時提案，要求 3 個月內要將組織與作用法送至立法院審查，行政院將在 108 年度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本席至今尚未看到運安會組織成立相關預算書，依據預算法規定，現在年底應該編列審查 108 年度機關組織預算，請問明年度運安會組織成立的預算來源？第二預備金？

委員黃國書書面意見：

一、運安自願報告系統

據報載，有台鐵員工在臉書上分享照片，指列車內數位時速表與 ATP 顯示速度「相差 50 公里

」為常態，而遭台鐵依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該員工提出書面報告。本席認為應保護這些在體制內的吹哨者，第一線的人往往是最知道問題的人，然而說出問題卻形同賭上自己的公務生涯。尤其是大眾運輸業，保護吹哨者尤為重要，因為只要妥協就會增加運輸事故發生機率。

關於這點，本席提出「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中，運安會有設置「運安自願報告系統」之義務，該系統即如目前飛安會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必須「自願、保密、無責」，提供運輸從業人員分享親身經歷或提出工作上所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運輸安全問題的管道。

保密為自願報告系統中最重要的要素，若目前「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報告人身分訊息遭洩漏，乃以刑法 132 條處理，惟綜觀各國立法例，皆會在專法中制定相關罰則，本席提出的「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亦有相關罰則之規定，希望能使第一線工作者不用賭上職涯發展，即可以分享體制內之問題，本席要求飛安會就專法中設置罰則規定進行研議。

二、2018 年 10 月 16 日華航爆胎事件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華航班機從馬尼拉飛往高雄，於高雄國際機場落地時，發生左翼主輪胎破裂，機上 98 名旅客沒有受傷，但機場因為該起事件暫時關閉，下午 5 時重新開放，該事件打亂 66 航班、7 千名旅客行程，爆胎原因待查。

飛安會於業務報告中表示，經蒐集相關事件資料，該飛機僅左主輪破裂，2 號主輪穀磨損。依據「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二條實質損害之定義，這起事件受損的狀況不符實質損害標準，屬一般意外事件，應由民航局調查。

「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數項不屬於飛安會調查的除外情況，也就是說飛安會只負責調查「大損害」，惟飛航安全事故，往往肇因為所謂「小損害」。2002 年中華航空 611 號班機空難的起因，依飛安會調查報告，即因為蒙皮維修不當，若本案未造成空難，是否會被飛安會排除調查？

飛安會「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中，點出許多細微的小錯誤，例如：燃油不平衡事件、航機外機坪加油危害之風險、發動機製造商未提供符合構型之維修手冊、桃園機場施工土堆、客艙保安…等，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工作小組都很盡責的提出改善建議，所以即使是所謂的「小損害」，飛安會也是有能量可以提出改善建議的。

且華航在高雄國際機場發生爆胎後，10 月 19 日華航貨機在新加坡樟宜國際機揚，為第 11 號輪胎加壓時，亦造成爆胎。新加坡運輸安全調查局依國際民航組織第 13 號附約，認定本案為重大意外事件，成立專案小組進行事故調查，並通知飛安會。為何新加坡認為爆胎是重大事件，而我國認為不是？

本席認為儘管是小損害也不能都推給民航局調查，飛安會職掌飛航安全調查，並提出改善建議。本席認為至少應該提出如同「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中等級的建議改善報告，以達成飛安零容忍的目標，請飛安會提出報告說明，並檢討飛安會調查事故之範圍。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一、請教飛安會楊主委，運安會是您上任後積極要推動的任務之一，雖然運安會的成立，外

界仍有不同聲音，但在本院的交通委員會，經過長時間討論，支持成立的也占多數，本席之前質詢就促其儘快成立；尤其近期台鐵普悠瑪翻車重大事故發生，過去鐵路事故調查，常被質疑球員兼裁判，因此各界督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速擴大成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統一調查陸海空事故，當然最重要的是能有一公正客觀的調查單位，本席認為運安會此時大力推動，不失是一個成熟的好時機，不知主委對於運安會的成立，相關推動進展如何？是否已擬出很具體的推動時程？主委，運安會的儘速成立，以及未來的有效運作，取得民眾信任的關鍵點是甚麼？主委任重而道遠，您覺得成功的關鍵現在是否仍有不成熟的條件或阻力？您會如何來克服？主委，基於國家交通安全調查機制的獨立及公正性，未來飛安會即將很快改制成運安會，並納入鐵道、水路及公路調查。目前飛安會在轉型過程，還有甚麼不足的地方？是否已具有海陸空調查的能量？一旦組織法令通過，是否有業務銜接上的困難而無法一次到位？另請教主委，據本席了解，未來運安會成立，面對為數不少的大小交通事故，要進入運安會調查也設有一定門檻，陸海空事故調查的門檻是否有區別？是依據甚麼而訂定我國的門檻？在門檻以下的事故調查也不是不重要，運安會在此能扮演甚麼協助角色？而讓事故調查結果也取信於民眾，獲得社會認可的基礎。

二、主委，據報載，交通部擬放寬客運業七休一，盼明年春節九天連假改為「十一休一」，也就是駕駛最多可連上十天班。儘管台鐵普悠瑪列車翻覆後，尤姓司機被勞動部查到，事故前十天曾跨日工作共逾十七小時，引發外界關注運輸業工時問題，但為了明年春節長達九天的連假疏運，交通部似有意闖關，讓客運業鬆綁七休一案，也打算近日將再送勞動部審議。對此，主委有何看法？主委，本席之所以這麼問，主要是飛安會上周公布導演齊柏林墜機事件調查結果，雖無法查出直接證據，但間接來看有提及失事原因包括工作時間偏高，飛行員可能處於疲勞或生心理表現能力降低等狀態。主委，您站在監督交通事故調查的職責上，應該也反對疲勞駕駛？未來在跟交通部協調運安會成立的角色分工時，對於疲勞駕駛肇因於鬆綁工時的規定上，您會提出甚麼樣的看法或防範機制？避免運安會疲於應付人為疲勞駕駛而不斷發生的交通事故調查。

三、主委，今天本會安排審查飛安會 108 年度的單位預算，從過去來看，飛安會的預算規模不大，本席察覺飛安會因職司航空事故調查，或許調查件數有限，因此現任委員多採兼職制來節省經費。您雖上任不久，但本席知道您是這方面專家，尤其這次回鍋接掌飛安會，行政院就是要借重您這方面的專才，不知主委對於委員屬兼職制有何看法？因兼職關係，對於職司調查工作是否都能面面俱到？主委是否認為有不足的地方？未來運安會成立，勢必要擴大調查能量，將來的委員出任規畫仍採兼職制嗎？還是主委會向行政院爭取委員專職制的設立？是否已有初估的預算規模內容而能向行政院及主計總處有效爭取？本席支持未來運安會的成立，應有更完善的制度，期藉由有效留才來發揮最大的功能！

主席：針對今日之質詢作以下決議：108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明天（週四）進行處理。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0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席：現在進行 108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之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宣讀 108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之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

(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5 萬元。

(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6,153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789 萬 6 千元。

第 2 目　飛航安全業務 518 萬 1 千元。

第 3 目　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 842 萬 7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 萬元。

二、委員提案：

歲出　　通　案

業務費-通訊費

108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 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通訊費」
預算書目次: 32
本年度預算: 52 萬元

案由:
飛安會於 108 年度預算「業務費-通訊費」編列 52 萬元。查 105 及 106 年度該項決算各為 43 萬 8 千 599 元及 40 萬 4 千 721 元。108 年度該預算編列皆高於前兩年度之決算，疑浮濫編列。飛安會允宜落實政府樽節支出原則，如實編列，**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 萬元。**

提案人: 林俊憲

歲出

第1目－人事費 2

1 01 0100

108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 歲出
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人事費」
預算書目次: 25
本年度預算: 4,186 萬元

案由:
飛安會於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事費」編列 4,186 萬元，查該會人員編制共 25 人，含約聘人員 23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皆無專任職員。鑒於美國等國皆有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等統一機關調查海陸空事故，立法院亦強烈呼籲飛安會應轉型成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將飛安會業務再納入海事、軌道、國道等重大案件，避免「球員兼裁判」影響事故調查公信力。為轉型成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飛安會應積極編制或延攬專任職員從事事故調查及行政管理職務，不宜再續用約聘人員，<u>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1/5，待飛安會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u>

提案人: 林俊憲 林俊憲 鄭宜洋 陳素月 [illegible]

歲出　　第 1 目 02 業務行政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飛安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603 萬 6 千元

建議【∨】刪減數：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飛安會於 108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共計 603 萬 6 千元。該項目中強調是包括行政庶務以及車輛與房屋養護費用，但是實際上人員編制較 107 年度減少一人，該項目費用卻是逐年增加，從 106 年度的 578 萬 1 千元，到 107 年度的 586 萬 3 千元，再到 108 年度的 603 萬 6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明顯有逐年增加情形，沒有任何說明理由，因此要求縮減編列。飛安會應仍可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發展情形下，維持相關運作，建議刪除本筆預算十分之一。

提案人：

>1

臨出　　第2目 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23

工作計畫：飛航安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18 萬 1 千元

主旨：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度編列「飛航安全業務」費用 518 萬 1 千元，業務內容包含「事故調查相關文宣推廣」。然而，除了在特定飛安事故調查期間偶有其單位新聞報導外，平常時間中飛安會是相對隱匿，更遑論其文宣的傳遞及相關宣傳活動，此預算實有浮編之虞。爰此，擬刪減「飛航安全業務」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歲出

第2目 0200 業務費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名稱：飛航安全業務 － 02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3 萬 1 千元

建議【V】凍結：凍結 5%，書面報告後解凍

108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中，編列業務費 143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了「參加國外事故調查基礎訓練」35 萬 9 千元，預計派兩名人員去學習「事故調查基礎訓練」以及「人為因素調查基礎訓練」。本項出國學習計畫已經連續三年，兩項目各派三名人員，但其學習內容、學習成果及實質對飛航安全業務之幫助則未曾詳細說明，有鑑於提升我國飛航安全與事故調查能量為飛安會之主要業務，進修充實專業知識為合理範圍，但應說明進修內容與成果，以供檢視訓練與學習計畫是否需要調整，因此建請暫時凍結預算 5%，待飛安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歲出　第2目 02 6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凍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設備及投資」P.27-28

案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65 萬元，較 107 年度編列之 89 萬 8 千元，增加 75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83%，雖預算說明增加主因為公文系統更新，但仍需審慎評估相關預算增列之必要性，爰此，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有關「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65 萬元，應予凍結 1/5，並於一個月內就相關預算之必要性及細部支用項目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歲出

第2目07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108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108年度預算於飛航安全業務項下編列~~866~~900千元，擬用於更新公文系統，惟公文系統更新經費編列於飛航安全業務項下實不合理，爰提案凍結預算~~866~~900千元，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歲出　　第3目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名稱：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42 萬 7 千元

建議【V】凍結：凍結 5%，書面報告後解凍

根據飛安會提供之我國飛航事故發生原因統計（如下表），其中占比最高是「與人相關」之原因，而本計畫著重辦理研究事故發生之肇因，其中也包含民航人員疲勞風險評估。

106 年時飛安會已經完成疲勞調查與風險評估指南、疲勞風險評估分析系統使用說明及範例等，至今看來並未達到指南實用性、有效性，也未與國內民航業者及民航從業人員進行實際之改善討論。本年度持續將這項業務列為要點，卻也未有進一步之實用規劃，因此，建請暫時凍結 5%，待飛安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改善民航人員疲勞風險狀況、與民航業者如何共同協力合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2008-2017 年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飛航事故發生原因分類統計

原因分類	與人相關		與航空器相關			與環境相關	
	駕駛員	其他人員	系統及裝備	發動機	飛機結構	天氣	機場/航管/導航設施
飛航事故率	45.2%	4.8%	31.0%	9.5%	0.0%	16.7%	2.4%
合計	50.0%		40.5%			19.1%	

※註：1. 資料來源，台灣飛安統計 2008-2017，第 28 頁，本中心製表。
2. 因部分事故包含兩個以上原因，故本表飛航事故率合計數大於 100%。

提案人：鄭貴洪 [illegible] 陳朝 [illegible]

14

歲出

第3目01科專9刪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飛安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名稱：科專計畫基本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86 萬 2 千元

建議【∨】刪減數：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飛安會於 108 年度編列科專計畫基本工作維持經費共計 186 萬 2 千元。該項目中強調是包括行政庶務以及專案人員費用，但是實際上行政庶務費用已經有另外編列 12 萬 7 千元，該項目在編列行政庶務費用，有重複編列情形，因此要求縮減編列。飛安會應仍可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發展情形下，維持該計畫運作，建議刪除本筆預算十分之一。

提案人：陳素月 [illegible] 鄭寶清

歲出

第3目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名稱：提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 － 0251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80 萬元

建議【V】凍結：凍結 25%，書面報告後解凍

108 年度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計畫中，編列「提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656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委辦費 80 萬元。經查，107 年委辦費僅編列 24 萬元，今年突然增加 3 倍以上，但相關委辦項目僅寫明為「跑道積水深度委外優化邏輯演算模組及應用軟體」以及「低高度危害天氣之模擬重建」，其內容、執行時程、預期成果也都未說明清楚，且業務費用中，也編列其他業務之租金、按日按件計之酬金等項目，也並未明確寫明項目，政府開銷應盡量秉持節約原則，減少委辦項目，因此建請暫時凍結預算 25%，待飛安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歲出　　第3目 02 0251等凍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提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P.29-30

案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提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80 萬元，較 107 年度編列之 24 萬元，增加 56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233%，其預算說明系用於跑道積水深度委外優化邏輯演算模型及應用軟體、低高度危害天氣之模擬重建，考量飛安會預算規模較小，相關預算編列應更審慎評估，降低委外費用，爰此，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提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項下「委辦費」預算應予凍結 1/5，並於一個月內就相關計畫促進飛航安全之關聯性、必要性以及會內無法自行辦理之原由提出詳盡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決議　12

108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鑑於我國近 10 年民用航空運輸業之飛航事故原因分類中，與人相關之飛航事故占 50%最高，其中 45.2%與駕駛員有關，近期公布的凌天航空 B-31118 事故亦與疲勞駕駛有關。飛安會於「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計畫中雖已完成疲勞調查與風險評估指引，然還需加強該指南之實用性及效用，以利提供民航業者及從業人員識別疲勞風險及管理等相關資訊。<u>故建議飛安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疲勞調查與風險評估指引」之實用性報告，以確實強化我飛航安全。</u>

提案人: 林俊憲

/ 11202

13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勞動基準法修正後，仍發生多起空服員超時工作的案件，航空公司雖然受到裁罰，但空服員超時工作的情況仍屢屢發生。依飛安會2008-2017 年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飛航事故發生原因的統計顯示，我國飛航事故占比最高為與人相關原因(高達 50%)，有鑑於飛航執勤人員的勞動關係與條件，攸關乘客之生命安全，爰此，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會同交通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擬相關具體避免空服員過勞之可行預防性建議，以提升飛航執勤人員的勞動權益，保障飛行載具上所有人員的生命安全。可行預防性建議請於二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10

14

決議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決議案：

案由：針對飛航組員影響飛安甚巨，其工作時間之長短，除依民用航空法之基本規範，也應符合勞動法規之相關規定，然部分國籍航空公司時常違反勞動法規之相關規定，機組人員超時工作更是屢見不鮮，爰要求飛安會，應在一個月內針對飛航組員工作時間長短之生理、心理狀況對飛航安全之影響提出報告，以保障飛航安全。

提案人：

15

決議

108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飛安會「提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係為通盤深入檢討我飛航安全事故而建置之事故肇因分析系統等相關研究。該計畫含有事故肇因分析、衝/偏出跑道影響因素調查與分析、建立民航人員疲勞風險評估分析、工程失效模式研判與分析、辦理「飛航資料分析系統」保固養護、及建立 UH-60M 黑鷹飛航記錄器解讀與能量分析等。該計畫雖專業性十足，然缺乏相關領域之整合，恐分散研究能量及效能，無法有效維護飛航安全。故建議飛安會應強化整合相關研究領域，並針對我國各類飛航事故原因，於一個月內研擬提據可行預防性建議，以達降低飛航事故率之目的。

提案人: 林俊憲

16

決議

108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鑒於今年 4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罰則，並規劃於 108 年 7 月 1 日上路施行。隨著無人機用途日益廣泛、數量增多，據國外資料顯示，重量逾 25 公斤之無人機如不幸撞擊民眾，致死率將高 5%；另據飛安會發表之 2008-2017 台灣飛安統計報告，2008-2017 年國內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發生件數 9 件中，致命事故就有 3 件，導致 5 人死亡，顯見無人機對飛航安全之威脅不容小覷。為防患未然，故建議飛安會應於一個月內修訂「飛航事故調查法」，將遙控無人機事故納入調查範圍，以維國家飛航安全。

提案人: 林俊憲

17

決議

108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鑒於美國等國皆有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等統一機關調查海陸空事故，為建構完整的交通安全體系，讓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鑑定等相關事權能統一規劃辦理，不致引起球員兼裁判之爭議，亦為避免台鐵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再次發生，飛安會應以一次到位為原則，儘速轉型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以涵蓋陸海空等重大事故調查權。<u>故建議飛安會應於一個月內將「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相關組織法與作用法草案送至本院審查，以利提升國家運輸安全。</u>

提案人: 林俊憲 [illegible] 鄭寶清 [illegible]

[illegible] 陳亭妃 [illegible]

決議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18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決議案

案由：針對成立全國性獨立運輸安全事故調查機關已具備高度共識，飛安會也於 108 年度預算書面報告中明列建置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為其工作重點，然依目前預算規模恐無實際推動之能量，爰此建議飛安會應於一個月內就成立全國性獨立運輸安全事故調查機關之相關預算進行概估，並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19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

近期台鐵發生普悠瑪重大事故，台鐵調查報告難以令人信服，因此成立客觀與獨立的調查組織有其必要性，目前國內僅有飛航事故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據飛航事故調查法行使獨立調查權，海事與軌道重大事故調查，皆由主管機關成立調查單位，有官官相護與包庇之嫌。

本席認為調查與行政監理分開，運輸事故調查單位應與行政監理機關分離，近期飛安會表示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的組織法即將完成，作用法進度緩慢，本席建請飛安會於~~半年內~~一個月內將「國家運輸事故調查法」完成，給予未來運安會執行工作的法源依據。

提案人: 鄭寶清 王惠美 鄭寶清 陳素月

20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數年前已有許多委員提出要求建置「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在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了台鐵普悠瑪於宜蘭發生正線脫軌之重大的行車事故後，基於國家交通安全調查機制的獨立及公正性，行政院也指示要飛安會改制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將鐵道、水路及公路一併納入調查模組。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仍需要一段時間，爰此，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在尚未改制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前，若不幸有鐵路、水路及公路重大事故發生，飛安會應以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TSA)的會員國身分，邀請其他會員國家之運輸安全專家組成第三方獨立調查單位，協助參與調查事故原因。

提案人：

21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各類航空器的安全及意外事故進行調查並公布結果。雖然也同時提出相關飛安改善建議，但因無事故處分究責之權，因此所提之建議是否為航空公司或其他航空器使用業者所採納，或採納後是否有確實執行改善建議，皆有待商榷。為使相關業者確實執行相關飛安改善建議，以提升飛航安全，爰要求飛安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如何要求業者確實落實飛安會提出的飛安改善建議之具體方案，並請於二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22

決議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決議案：

案由：針對行政院院長宣示，將成立全國性之交通運輸安全委員會，針對運輸安全事故進行獨立調查，然而相關組織成立仍需經由立法審查等程序，組織運行也需漸近磨合，非一觸可及，短期內應就軌道安全進行強化，爰要求飛安會，應在一個月內以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為基礎，就如何精進軌道安全，加強軌道事故調查能量提出建議，並就建構軌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

108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主決議　23

案由:
當發生飛航事故時，飛安全會首要工作為指揮失事搶救及保存失事現場之完整，以利後續事故調查之進行。惟失事現場大部分位於山區、海上或無聯絡道路地區，因此須有專業車輛進行事故調查業務。以國外為例，失事調查單位均具備專業車輛做為部分野外地區或淺水地區運輸工具，並可即時徵調公務航空器，以快速抵達失事現場。為提升飛安會調查蒐證能力及效率，本席於 107 年度建議飛安會應配置專業公務車執行事故調查，然飛安會於 108 年度預算仍未編列。故建議飛安會應配備專業車輛做為部分野外地區或淺水地區運輸工具，並於一個月內儘速與主計長討論預算編列事宜。

提案人：林俊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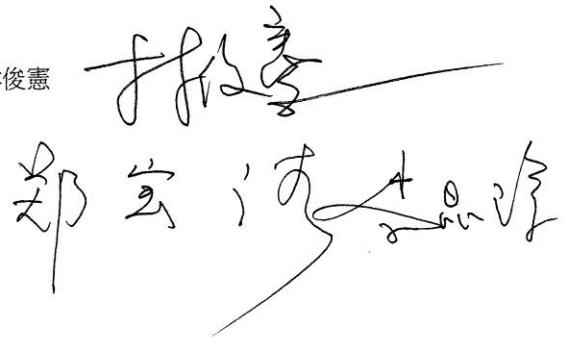

主席：現在就以上宣讀各議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第 1 案。有沒有問題？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有關第 1 案，因為業務費—通訊費我們都是覈實編列，建議不處理。

主席：有沒有意見？因為這是本席的提案，這個部分應該實報實銷嘛？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是。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要刪減預算，因為第 1 案雖然只是業務費—通訊費，但是第 2 案就有關人事費，所以我必須在這時候先講一下。大家一致要求，希望能夠馬上有運安會，也很感謝飛安委員會非常努力，我們昨天就已經收到你們的報告說可以，你們也準備把組織法、作用法要一起送進來。此舉表示你們有聽到社會大眾、人民的要求，所以要趕快成立運安委員會，但是預算怎麼辦？如果可以快速在一個月內完成組織法、作用法，那麼我們當然期待從明年開始就可以運作，可是錢從哪裡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關預算的問題，我是前天針對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特別向賴院長簡報，等於

整體進度及整體內容由院長拍板，包括各相關政務委員及主計長都在場。當場主計長也針對經費的問題詳細報告，也確認會動用第二預備金。

葉委員宜津：好，非常好。這就是今天的重點。我們都期待一個月可以拿出規劃，希望明年就可以開始運作。

主席：非常感謝葉宜津委員，昨天陳明文委員也有提出這樣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成立獨立、超然的運輸安全委員會是本席過去長期推動的，也在去年提出相關提案。這次經過普悠瑪不幸的事件，社會大眾都有高度共識要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飛安會也在 108 年預算書的書面報告明列要建置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是飛安會最重要的一個工作重點。但是按照目前的預算規模，實際上沒有推動的能量，所以我在此要具體建議飛安會，要在一個月就成立全國性的運輸安全委員會及相關事故調查機關的預算進行概估，並送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飛安會有沒有這樣具體推動的想法？相關的概算做了嗎？如果社會有這麼高度的期待，針對大眾運輸、鐵道、飛安、水路及公路的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我們要如何進行大眾運輸安全調查，並能夠具體推動大眾運輸安全？我們沒有預算、沒有能量，但是作為一個具體的機關必須針對相關運算提出概估，並送到交通委員會來審查。請主委簡單說明，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向李委員及在座委員針對剛剛的問題很精要報告。飛安會針對預算的部分會很積極地配合，因為我們已經開始啟動，基於行政一體，據了解，行政院會有張景森政委來督導，並會跨部會一起來作業，包括主計長。我們的幕僚作業已經啟動，據院裡給我的資訊，下禮拜組織法及作用法全部將由院裡通過並送到立法院。因為需要一些作業時間，所以我們估計明年初會把全部預算更清楚地匡列。

主席：剛剛李昆澤委員關心的這一點，李委員已經在第 18 案提案，待會兒有時間再請飛安會詳盡說明。

鄭委員寶清：對運輸調查安全委員會，社會有很大的期待。既然有很大的期待，你就不能讓人失望，所以各種準備都要準備好，包括預算，也要真的去做。你面對很大的期待，若做不到，人民會很失望，我認為第一次就要做好，好嗎？

主席：謝謝鄭寶清委員。因為後面有很多決議案，很多委員都有提出類似看法，我們先回到預算案，待會兒再更仔細討論。針對第 1 案，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不處理。

處理第 2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飛安會要不要說明一下？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飛安會有意見，我們建議第 2 案改為預算不凍結，3 個月內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

鄭委員寶清：凍結一樣嘛！凍結 3 個月後就解凍了。

葉委員宜津：主委不要緊張，這個凍結對你來說反而有彈性，也許運安委員會成立後，你要有所調整。不然有所調整的時候，你要我們明年再追認，這樣不太好。凍結才是我們的職責所在，也讓你們有點彈性，凍結沒有什麼了不起，才凍結五分之一，等到真的都確定以後，很快就解凍

了。

主席：對，況且才 1 個月而已，1 個月內你們提出報告。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飛安會建議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好啦，可以。

主席：好，3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飛安會要不要說明？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相關預算是覈實來編列的，建議不處理。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我相信今年所有的委員都不會對飛安會有任何的刪減，因為我們對你們有期待，甚至加上運安會後，你們的費用支出還會更大，還要主計處來協助。但問題在於立法院常常是委員會不刪減，到了院會以後，其他非本委員會的委員反而看了就眼紅，刪的更用力。對不起！因為我比較資深，我知道太多了。因此，還不如你在這裡尊重本委員會的委員，在你們業務真的可以執行、不要為難你們的情況下，把能夠刪減的預算酌減、酌刪；或者你們要預留空間，通常我們都會有所謂的統刪項目，請各位委員可以考慮一下。譬如一般人事費用等，到時候朝野協商或者院會都還會被統刪，我們就盡量不要動，本來他們就會被統刪，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就盡量支持他們。

主席：謝謝葉委員。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飛安會再補充說明。因為提案內容提到應該在刪減預算之後，不影響正常業務的發展，但是飛安會認為，現在基本行政維持費，包括水電、通訊、保險、兼職演講費及設施、房屋的修繕費用，而飛安會已經 20 年未修繕，如果刪減會影響飛安委員會的正常運作。

李委員昆澤：剛才提到刪減相關預算會影響飛安會的正常運作，看起來是非常茲事體大。交通委員會長期以來監督大眾運輸系統以及相關的公共安全，不管是交通委員會針對各部門的預算或是相關政策，都不會以意識形態或是黨派之分來處理國家的重大交通政策及預算，這是交通委員會長期建立的傳統。過去不管是陳雪生委員或民進黨其他委員擔任召委都秉持這樣的原則，這樣重要的傳統也是建立在與相關部門的互動上。在預算審查之前，針對委員的提案，各部門都會向委員說明相關提案內容，以作為行政機關補充說明。飛安會過去也會來，這次可能楊主委剛剛上任，相關預算所屬辛苦的工作人員忽略了這一點，所以我也沒聽聞或看到飛安會相關人員來向委員進行相關預算說明。如果是像剛剛張調查官所說，刪這筆預算會影響到飛安會的正常運作，既然這麼重要，為什麼不先來向委員具體說明、補充相關資訊，讓委員來衡量？這是非常遺憾的事。我也要提醒楊主委改進。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我不知道有沒有向提案委員說明過了？如果沒有，我們先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我站在反對黨的立場，你們執政黨說刪，我更要贊成刪，不但刪而且還多刪一點。但是據我了解，飛安委員會今年與去年相較，全部才增加 100 萬元。既然你們執政黨委員說飛安那麼重要，所以我支持李昆澤委員講的，原則上凍結，刪的話就算了。我是站在同理心來談這

件事。

鄭委員寶清：要凍結嗎？

陳委員雪生：我站在反對黨的立場，應該統統刪，不但刪還要加倍刪！

鄭委員寶清：50 萬元啦，刪……

陳委員雪生：不要刪啦！

鄭委員寶清：刪改成凍結。

陳委員雪生：我現在是從善如流，你們執政黨講得有道理，我們反對黨也不表示意見，你懂了嗎？不然統統刪，你懂了嗎？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雪生：刪 20 萬元、50 萬元，幹什麼？

鄭委員寶清：不是啦，50 萬元是凍結。

陳委員雪生：你要刪就刪 1 億元，懂了嗎？

主席：謝謝陳委員。其實我們交通委員會非常支持飛安會，飛安會上次在委員會預算被刪除，已經是 4 年前的事。104 年只刪 5 萬元，接下來，連續 3 年全都照預算通過，其餘都是院會統刪的，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已經考量到飛安會的預算編得非常緊。針對這個案子剛剛李昆澤委員講得有道理，我們希望飛安會與委員溝通一下，一個月內提書面說明，我們先凍結十分之一。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委員的提示，我們會遵照辦理並改善。

主席：現在處理第 4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我是本案提案人，對於飛安會的業務及人事部分，本席都支持，但這一條主要是針對飛安事故調查相關文宣推廣費，其實這在新聞上也不多見，我不知道為什麼還要特別去做文宣推廣？飛安其實是一個高度專業領域，應該直接跟民航局以及所屬主管民航業者的訓練、互動及溝通，比較不適用大量文宣的方式，大量文宣是針對一般平民百姓，在如此高度專業的領域，其實不需要有這麼大量的文宣花費，應該將相關的業務重點放在專業人員的訓練上，會比較實際；所以我有提小刪，因為我覺得你們其他的業務也都滿重要，攸關整體安全，這部分應該有稍微酌刪的空間。

主席：我也很好奇蕭委員所提的問題，請飛安會說明一下。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有關於文宣部分的運用，我手上有相關的文宣資料共 10 份，每年大概都是印 1,000 份左右，我們除了針對相關的航空業者之外，也對社會大眾宣傳，形成大家對飛航安全重視的共識；而且在事故發生之前，如果有民眾了解飛航安全委員會相關運作程序，會在第一時間將事故的詳細資料向我們通報，有助於事故的調查。

蕭委員美琴：主席，我看到這 10 份文宣資料，雖然沒有翻看內容，但是我更主張要刪，原因是針對一般平民百姓，這 1,000 份也宣傳不了什麼，還不如從網路上新聞稿去做，你發那 1,000 份的文宣是沒有意義的；針對專業人員，也就是需要執行專業飛安任務的人，這樣的簡易文宣是完全不足的，所以這個就卡在中間，對一般百姓及專業人員，這個文宣其實都是不適當的，所以這部分應該還是要處理。

主席：這個貼上網公告，大家看一看就很清楚了。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我們也有上網。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除了事故調查之外，也認為民眾對安全的了解很重要，甚至在兩性平權的議題之下，邀請景美高中的學生來飛安會參訪，讓他們了解每一個安全的環節，所以在那樣的場合，我們就會發文宣給他們，這只是一個例子，還有更多的團體也會到飛安會參訪。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支持蕭委員，主委，這就是我所說的，有些地方可以刪，我們就自己刪，讓你們知道大家的看法，然後你們下一次就把這個錢用在更需要之處，而不要用在這個讓我們覺得沒有用的地方，比如你剛說的 1,000 份就要 500 萬元？有 10 份，1 張 1,000 份，就 1,000 份 500 萬元，1 張 500 元，可能不是這樣算，我是要請飛安會注意一下這個問題，這是很專業的，你說發給來參觀的高中生，這個 OK，那一年來多少人？你告訴他很重要，但他可能一輩子也坐不到飛機耶！只是覺得很重要而已，何況景美高中學生現在沒有人在看紙本了啦！他如果真的要坐飛機，要注意什麼事情，就直接上網去查，下一個世代沒有在看實體的宣傳文宣了。你們委員會以後儘量減少印這些文宣，應該把錢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才對。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請教飛安會，你們把這個預算編在「飛航安全業務」費用裡面，業務內容包含「事故調查相關文宣推廣」，但我在預算書裡面找不到相關資料，你們列在哪邊？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在第 27 頁的 0279 一般事務費裡面的第六項。

李委員昆澤：跟召委簡單報告，本席在交通委員會這幾年，我覺得在預算中，有關印刷相關的文宣及費用，其實都有待考量，它的效果到底如何？它變成一個例行性的公式，即機關一定要印一些印刷品，發出去的效果，以及到底發了多少？在過去都成為很多交通委員會的委員質疑之處，幾十年來，公家機關都是這樣，一定要有一筆錢，讓一些印刷公司有生意可以做，印了一大堆大家不會看，也不會拿的相關文宣，這都有待考量啊！請飛安會確實把事故調查相關文宣……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請召委處理一下。

葉委員宜津：我主張酌刪。

主席：提案委員有寫到「事故調查相關文宣推廣」，但在預算書裡面的說明，並沒有寫這是文宣推廣，你寫的是事故調查報告，印那個……

陳委員雪生：全部 50 萬元、30 萬元、20 萬元，上次昆澤委員刪那個錢我都有點意見了，你要刪就刪多一點，小裡小氣的，刪那麼一點點……

李委員昆澤：陳委員對於會計相關方面也是非常專業，這不是刪多少的問題，只是在編列預算時，就算是 50 萬元、5 萬元、5,000 元或 500 元，也都要說清楚，為什麼有文宣推廣在預算書裡面的項目，這是我們對國家的責任啊！每一塊錢要說明清楚。

葉委員宜津：如果不是用紙本的文宣，你們還有什麼做法？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我們可以用網路，事實上我們在網站上也有宣導，我在此提供一個經驗，就拿上次齊導直升機案件來說，事故發生後兩小時之內，有民眾向我們報告在什麼地方發生事故，

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就知道這個事故的訊息，有很多證據顯示是民眾報案，他們是根據我們文宣資料知道要怎麼跟飛安會聯絡，這是一個比較具體的例子。

主席：提案委員蕭委員美琴寫的「事故調查相關文宣推廣」，預算書裡面為什麼沒有這幾個字？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報告委員，那不是我們寫的，我猜這是在第 0279 一般事務費的第六項。

主席：我們委員有高度共識，這部分我們酌刪 20 萬元。

陳委員雪生：蕭委員，算了啦！不要處理，你刪 20 萬元做什麼？要刪刪 1 元算了嘛！

主席：好，我們小刪 20 萬元。

陳委員雪生：20 萬元？飛安會有意見嗎？20 萬元對他們來講很多了。

葉委員宜津：20 萬他們也要說話，那就讓他們再說。

主席：主委，20 萬元你還嫌太多？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和預算書實質上對一下，謝謝陳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雪生：我本來要刪你們 100 萬元，但我覺得不要刪。

楊主任委員宏智：刪 1 元當然是最好。

陳委員雪生：你給人家做事，20 萬元做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預算書第 27 頁，我們列的印刷費用是 9 萬元，我也認同網路是個趨勢，是否先試行把印刷費少一半的方式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少一半是多少？

楊主任委員宏智：4 萬 5,000 元。

蕭委員美琴：你告訴我，你們「事故調查相關文宣推廣」到底花多少錢？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編列 9 萬元印刷費，在第 27 頁第六項。

蕭委員美琴：你這本裡面有寫「事故調查相關文宣推廣」是 518 萬元，這本不是你們的嗎？

主席：他現在用這本跟我們解釋，難怪你們找不到？

蕭委員美琴：這本就是他們昨天來報告的內容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需要改進。

蕭委員美琴：我實在不知道你們說的文宣用意到底是什麼？飛安對一般所有搭飛機的民眾，只要一上飛機，每一家民航業者依法都一定做安全的說明、相關的資料、飛機逃生門等，也不是靠著你們去發文宣，你們主要是針對發生事情之後的事故調查跟平常的相關訓練，訓練是高度專業的，你們針對這些機組人員及司機的訓練，也不是可以用一般這種簡易文宣可以解決的嘛！

陳委員雪生：蕭委員，我們有意見可以提出來，我覺得已經刪 20 萬元，實在小裡小氣的，5 位委員因為 20 萬元吵半天，我們把問題指出來。

蕭委員美琴：我們刪這個是因為飛安會接下來要擴充變為運安會，會有相關新增的業務，所以對於人事及一些其他業務費用，包括車子等各方面大家其實也都願意支持，但是我們覺得不必要的，我們還是有責任提出來，雖然是小地方，但是可以去做調整的，我們總是需要做調整，這是我們在立法院監督的基本責任，雖然數目不大，這是我們整體精進的一個過程嘛！

葉委員宜津：重點不是大錢小錢，重點是需要……

陳委員雪生：我建議刪 1 萬元，意思一下，好不好？你讓人家做就做好，不然就統統給他刪掉。

葉委員宜津：我們沒有不讓他做好，是覺得印文宣沒有用啦！把錢放到需要用的地方，我們沒有想要影響你們的業務，也沒有覺得你們做得不好，這筆錢雖然今年被刪了，以後你就不要編這個或是少編，把經費用到更重要的地方。

陳委員雪生：不然休息 10 分鐘來協調。

主席：我們折衷，委員態度都表達得很清楚，這不是錢的問題，只是大家對於把業務費用在印刷文宣方面，在這個年代來說，有其必要性嗎？所以第 4 案酌刪 1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5 案，對於本案，大家有沒有意見？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人事不是立法委員可以置喙的，但還是想請教一下，我算是在座最資深的交通委員，從我當交通委員以來，飛安調查官從來沒有換過，這一次卻換了，換了以後讓我有點擔心，為什麼要換掉資深調查官王興中？我對人事沒有意見，但是我認為飛安調查這件事茲事體大，而且經驗累積非常重要，我跟他完全沒有在私底下講過任何一句話，我不知道他現在跑哪去了，他應該是還在，但為什麼做這樣的調整，他現在的作用是什麼？新的人事組織考量是什麼？

主席：葉委員，我們先把預算處理好，再請他們回答人事調整問題。

葉委員宜津：這是人事的相關預算啊！因為這個有人事訓練啊！

主席：我知道，提案委員鄭委員寶清請飛安會先說明。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我們對這個提案沒有意見。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請說明葉委員宜津剛剛的提問。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是 7 月 4 日接任主委，之前 94 年到 98 年曾借調至飛安會擔任執行長，所以會上每位員工的能量我都很清楚。在我接任主委前幾天，有跟秘書長見面，我跟他報告，我看到新的組織裡面，竟然沒有主管，像王興中現在還是資深調查官，我們所謂的團隊，其實都是值日生，都是義工，因為我離開之後，他就代理我執行長位置，其實也是我看重他的潛力，讓他在這個平台上做行政上的發揮，所以他現在減少了行政上的負擔，反而更可以專心在調查業務上，昨天還是前天，空勤那邊出了狀況，他還是主任調查官，報告完畢。

葉委員宜津：這樣我可以接受。

主席：現在處理第 6 案，請提案委員李委員昆澤說明。

李委員昆澤：公文系統的更新當然有其必要性，但是它放在計畫別的預算而不是在一般行政，是有什麼特殊的部分？我先請預算中心說明一下。

主席：請預算中心馮組長于容說明。

馮組長于容：因為會計科目的部分……

主席：這個要分邊，他是我們這一邊的啦！坐在這邊啦！

葉委員宜津：他不是飛安會的嗎？

主席：不是啦！

馮組長于容：報告委員，我們是預算中心。

主席：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啦！

馮組長于容：對。有關委員提到會計科目的歸類，一般都是看主計總處的規定，他們配合總處的規定去辦理的，不曉得委員針對科目這部分有何疑慮？一般行政屬於比較行政事務的，科目裡面會交替，比較屬於一般行政管理面的項目會放在一般行政；可是如果跟計畫、專案相關的，它會歸類在計畫裡，這樣可以比較整體看出這個計畫整個經費的全貌。

主席：請主計總處說明一下，預算科目這樣可以嗎？

劉專門委員嘉偉：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在做科目歸類的時候倒沒有那麼硬性規定公文系統一定要編在什麼地方，誠如剛才預算中心代表的說明，大致上來說，我們看到原則上比較多會編在一般行政，因為畢竟一般的公文系統是所有單位大家一起共用，可是也不排除有少數專案性的會編在個別的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裡面。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他們都已簡單說明。

請教飛安會，這個公文系統要更新是更新什麼內容？也請簡單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公文系統是整套換新，因為我們的公文系統已經用了大概 10 年，其實在功能上以及一些法規上都跟不上現在檔管局的要求，我們也是依據國發會的要求進行這部分的更新。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建議修正為在 3 個月內就相關預算的必要性跟細部支用項目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3 個月內提報告。

現在處理第 7 案。請飛安會說明。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報告主席，建議第 7 案跟第 6 案併案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 7 案併入第 6 案。

現在處理第 8 案。請問飛安會有無問題？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報告委員，針對第 8 案，飛安會沒有意見，但建議本案跟第 12 案及第 13 案合併。

主席：預算案跟決議案我們分別處理。這一案若寶清委員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9 案。請飛安會說明。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關於第 9 案，飛安會建議不處理。

主席：飛安會建議不處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好，既然提案委員不在場，第 9 案就不處理。

現在處理第 10 案。請飛安會說明。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飛安會建議最後一句話修正為「飛安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只差了「詳細」兩個字，你也在計較？你再亂寫啊！你再亂寫……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詳細、詳細，對不起。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這一案凍結的比較多喔！

主席：25%，他沒有意見啦！他是說書面報告他不要詳細書面報告，他要隨便寫一寫就可以了。這樣有什麼不同啦！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報告委員，建議第 10 案跟第 11 案合併處理，並建議不凍結，但我們提詳細書

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沒有啦！凍結還是要凍結啦！

主席：凍結你沒差啦！

葉委員宜津：凍結你都不詳細了，還不凍結？！

主席：你也沒差啦！

鄭委員寶清：凍結只是叫你寫報告而已啊！

葉委員宜津：還是要凍結，要凍多少？如果兩案合併的話。

主席：第 11 案的提案委員在場，請問昆澤委員有無意見？

李委員昆澤：飛安會的預算規模的確很小，但是這筆預算增列的幅度非常大，增加了 233%，因此非常明顯。「跑道積水深度委外優化邏輯演算模組及應用軟體」「低高度危害天氣之模擬重建」都是很專業的名詞，當然這個看起來也是很重要的內容，但是這樣的業務為什麼要委外辦理？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對飛安調查的正面幫助是什麼？飛安會都要說明清楚。

主席：請說明。

李飛安調查官延年：報告委員，去年我們只有 1 個科研案，今年多增加了 1 個，這兩個案子都是我們科研案的核心能量，因為飛安會沒有軟體編碼這部分的人才，所以有關第一個跑道積水這部分要委外辦理；第二個案子是有關於天候氣象的模擬，因為我們飛安會沒有高速電腦，因此必須委外辦理，所以才會有這兩個委辦案的產生。

葉委員宜津：多 1 案應該預算也是多 1 倍，你的預算是多 3 倍呢！

李委員昆澤：當然這個對飛安來講都很重要，但是跑道積水這部分過去我們都常常提，民航局是否也有相關的研究？或是運研所有相關的研究？過去我們都要求交通部以及各單位必須針對要研擬的相關議題做一個初步的整合，不要你也做、我也做，而且所屬的職權又不太一樣，請說明一下。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報告委員，我們跟民航局有充分的溝通跟合作，就拿跑道積水一案來講，我們引用民航局所設的各機場量測雨量設備的相關資料來做分析，以上報告。

葉委員宜津：我有兩個問題。針對預算部分，剛才飛安會報告說今年多增加了一個研究計畫，好，那多 1 案就多 1 倍給你們，可是今年是增加 3 倍，所以還是請說明一下，你有什麼比去年更重要 2 倍的計畫或者規模，這是第一個議題。第二個，就像剛才李昆澤委員所講的，我們常常感覺各單位預算重複編列或者是門戶之見、各自為政，然後我做一點研究，你做一點研究，他做一點研究，結果每個人研究的都半吊子，如果把這些研究經費統統整合起來變成一個研究案，你們的預算經費也多，做得研究也會比較深入。譬如剛剛昆澤委員有講過，飛安會做一下，民航局做一下，運研所再做一下，三個單位都做一下研究，一個單位各花了 100 萬元，結果做出來的都是小型的研究，甚至這種小規模的研究裡面還有重複的，那不如花 300 萬元，好好去做一個研究，我們的意思是這樣。或者是你們委外就委託給運研所，一樣是交通部的運研所，不然每次運研所閒閒沒事，它自己亂研究，然後拿出來的研究報告你也不能不認，對不對？甚至連運研所還都再去委外，這是最莫名其妙的事！主委，我們的期待是這樣。請先解釋我的兩個

問題。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委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葉委員的問題大概我會更清楚，因為我在學術界。針對為什麼要委外這個問題，第一個，以機場的水漂效應偏出跑道跟摩擦力有關係，這要很專業的實驗設備，我們合作的對象是台大土木系的周家蓓教授，他已經有整套的設備，資源的使用上，我們有專業的實驗室，他已經累積很多能量，有這樣的設備我們不需要再重購，我們不需要重新開始，這是我們的概念，所以委員您的想法跟我們是有共識的。

為什麼多 1 個案子，預算卻不是按比例增加 1 倍？委員也知道，研究的性質不一樣，用的設備不一樣，用的軟體有的要租用。軟體只要有商用的，且出來的數值是有可靠度的，如果我們要爭取時間的話，就不會自己重新寫 code，大概是這樣的概念。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一下主委，預算還沒過，就已經決定是誰做的，是這樣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只是舉例，因為這方面……

李委員昆澤：舉例也舉得太驚悚了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我可以講得很精確，某個實驗室有什麼能量……

李委員昆澤：委外處理在預算會有二個問題，第一是飛安會對於編碼能力還是有欠缺，第二是你們沒有高速電腦等相關的設施，學術界有很多很好的實驗室，但是簡單舉例就好，不要現在預算都還沒有過，好像連誰要做都知道了，這個請特別注意。

主席：舉例的時候要注意。這兩個案子中，鄭寶清委員是凍結 25%，然後李昆澤委員是凍結 20%，我們就兩案合併凍結 25%，請提書面報告。第 10 案和第 11 案就合併處理凍結 25%，合併成 1 案。

現在處理決議案第 12 案。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飛安會建議最後一句話改成「飛安會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疲勞調查與風險評估指引之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13 案。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還是一樣，建議最後一句話改成「三個月內」。

葉委員宜津：好啦！三個月。

主席：這是書面報告嗎？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對。

主席：第 13 案最後一句話改成「可行預防性建議請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14 案。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這個案子是不是跟民航局比較有關係？

主席：這是決議案，你的意見是？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這個好像不是我們的……

主席：不是飛安會的相關業務？

李委員昆澤：這個是對飛安的影響，生理狀況、心理狀況對飛安也是有影響啊！為什麼不是你們的業務？過去 10 年來相關飛安的事故，有 51%都是跟人為有關係，高達 45%是跟駕駛員有關係，4.5%以上是相關的維修人員及其他人員所造成的飛安事故，所以飛航機組人員的生理以及心理狀況，以及他的勞動權益工時的部分，這對飛安的影響也是非常重要的，有 51%都是跟人為有關係，為什麼跟飛安沒有關係？

楊主任委員宏智：您談的我們都認為很重要，在業務的職場上，我們會跟民航局一起來作業，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這樣就可以。

主席：所以就照案通過嗎？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可否改為 6 個月？因為我們要跟民航局做一些討論。

主席：6 個月？

葉委員宜津：需要這麼久嗎？

主席：很少有修正到 6 個月的。

李委員昆澤：一般是要寫事故全書才要 6 個月以上。

主席：對啊！3 個月啦！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15 案。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可不可以也改成 3 個月？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15 案照修正案通過，改為 3 個月。

處理第 16 案。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遵照辦理，但是可不可以把時間延長為 3 個月？

主席：好，第 16 案改成 3 個月內送交，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17 案。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有關這個案子，我們組織法的草案已經送給行政院了，所以後面的時程我們會再跟催。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 案。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主席，第 17 案他已經送到行政院了，既然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我們要求他 1 個月內是什麼意思？

主席：對，我們回到第 17 案。組織法是院會下個禮拜要處理，如果是下個禮拜處理，預計本月底前行政院應該也可以送到……

葉委員宜津：這個案子應該 1 個月內可以啦！

主席：對啦！應該是可以。

葉委員宜津：如果更完整一點，應該是說行政院同意後立即送本院會……

主席：經院會通過後，應立即送……

葉委員宜津：好啦！沒關係啦！這一案先照這樣啦！你們評估 1 個月應該可以送來吧？好。

主席：好。再來處理第 18 案。

李委員昆澤：我是不是先請預算中心說明一下，就預算法的相關規定，我們即將遇到飛安會成為運安會，現在飛安會的預算要怎麼處理？未來運安會的預算要怎麼處理？先請預算中心來說明相關的法規程序，請說明一下。

馮組長于容：預算法有規定，如果機關在年度當中成立的話，原來的預算也是可以繼續使用，然後經費不夠的部分，可以動支預備金，或是經費再更龐大，預備金容納不下的話，也可以辦追加減預算。

主席：好，謝謝說明。昨天在委員會質詢時有稍微討論到這一點，如果月底應該是來得及，行政院院會下禮拜開會通過，月底送到我們立法院來，由司法跟交通來聯席審查，是由司法來主審，然後就要看審查組織法跟運作法的審查進度，但是這個預算還是照審查明年……

李委員昆澤：這是按照正常程序，如果順利的話，但是我對這個程序及相關預算還是高度懷疑其時效性，效率還是要加強。

主席：好，謝謝昆澤委員。

繼續處理決議案第 18 案。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飛安會建議改成「應於三個月內就成立全國性獨立運輸安詮釋故調查機關之相關預算進行概估，並提交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這個有一點矛盾，我們剛剛一直在講，主席也裁示你們 1 個月內組織法過、作用法過，然後預算當然就要有啦！那明年 1 月就改名叫做運安會，就開始運作了。這裡的運作跟那個運安不一樣，結果你跟我們講你要 3 個月才來做預算進行概估？我們寫 1 個月沒有不對啊！為什麼要 3 個月？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先建議一下，你們就跟作用法一起送過來嘛！給你們一個空間嘛！

葉委員宜津：這也是 1 個月啊！你們剛剛都說 1 個月，主委你也一直點頭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我們用 8 天時間把組織法、作用法跟相關單位的交通部包括部長，我們都做了充分溝通，所以這方面可以預期會很順利，下禮拜四進到院會，除非有重大事情，院長也有指示院會後的記者會要做比較詳細的說明，對國人把這方面做個交代。至於預算的部分有很多細節，這些細節包括今天這個法立法院什麼時候會通過，通過之後的籌備或者是要立即執行的話，對於那個時間點，基於我們行政一體，還是要等院長裁示。所以估算起來，從今天開始來講，大概 3 個月要讓它正式上路，我覺得還是有點太樂觀，所以就容許我們用 3 個月的時間做內部的作業，把它框列下來，是不是這樣是合理的？

主席：主委，提案委員是要求你進行預算概估，請你注意看第 18 案，只是一個概要的估算，讓委員心裡……

葉委員宜津：就是你的組織法進來了、作用法進來了，連預算概估一起進來，合情合理啊！有什麼

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1 個月是有點緊，包括……

主席：3 個月啦！

楊主任委員宏智：3 個月好不好？因為明天我也出國了，抱歉啦！

主席：好，改成 3 個月。第 18 案就照修正案通過。那也向各位委員報告，未來運安會的全名，行政院院會通過叫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因為是不同委員寫的案子，多少會有一些文字上的誤差，現在正式全名叫……

李委員昆澤：那個是院版啦！還是要經過立法院的討論。

主席：我知道，但是目前它的名字是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葉委員宜津：沒有關係啦！

主席：請問李昆澤委員，你的第 18 案是要進行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可不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那專案報告就改為書面報告，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19 案。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有一個小問題，這樣你的意思是組織法跟作用法進來，可是預算不一定進來，是這樣的意思嗎？

蕭委員美琴：應該是要組織法通過，你才能夠……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對，應該是……

葉委員宜津：概算、概估不會同時來的意思嗎？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對，要整個匡列完。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處理第 19 案。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第 19 案是半年，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1 個月內啦！你有在看修正嗎？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半年內啊！

主席：沒有啦！哪有那麼好。

葉委員宜津：半年內？不要欺負我，半年內是我在質詢主委的時候，你跟我講一定要半年你們才夠，後來因為發生了普悠瑪號的事故，所以行政院強力要求，你們就變成 1 個月，所以我這裡改 1 個月，你還要欺負我嗎？我太尊重你們了嗎？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我剛剛沒有看到，我們改成 1 個月。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決議案通過。

處理第 20 案。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飛安會沒有意見。

主席：第 20 案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 21 案。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飛安會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 案。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可不可以建議改為 3 個月內？

李委員昆澤：好。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提書面報告。

主席：改為「提出書面報告」，第 22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23 案。

張飛安調查官文環：飛安會可不可以把文字改成「併運安會預算一併估列送審」？

蕭委員美琴：主席，這個案子我有意見，我雖然很認同主席是好意，覺得你們需要專屬的交通工具，但是因為台灣的整個地理環境，在各個不同的地方所需要交通工具也不一樣，例如上次不幸的齊柏林導演的事情，可能是沿著整個海岸公路下去，然後還要用吊掛到那個現場去。今天如果你們採購一個可以涉水用的車子，甚至也未必可以用在那個地方，你們可能要去用的地方也許是高速公路，那這些很好的車子也未必能夠在那裡使用。

如果整個飛安做得好的話，可能車子買了 5 年內也用不到，而且還要保養等等維護，而且平常沒有用的話，車子更容易壞掉，所以我是希望能做一個審慎的評估，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都支持，可是如果可以有其他機制很快速地向民間徵調，例如依照它的地理環境，像是某個南部的平原地區或是台南哪裡，要用什麼樣的交通工具去到現場，用快速的方式來做徵調，或是要去山區或河谷，像上次的復興航空根本就是市區了，是在內湖南港發生的事故，如果是買這種野外的車去到那裡，其實也不符合其效益。

要有專業的器具、配備，我都認同，我也支持主席的用意，但是我覺得要看是不是有符合效益，我知道平常在野外地區用的一些救難裝備車或調查車其實都不便宜，甚至有一些規格是它可以用在山區，但平常在一般道路上卻不能用，因為它的輪胎要加高，照現在一般道路的監理法規，一些特殊的車輛也不能用在一般的平面道路上，所以你要怎麼把這個車子從本來放在台中的，你要把它運到台東去，其實這都是問題。所以是不是可以建議主席，請他們評估可行性，然後另外要有一些替代方案，例如我們在全臺灣各縣市都有一些緊急可以徵調相關車輛器材的一些備援方案，畢竟可能會發生的狀況非常多元，不是一套機組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那這樣的投資有沒有划算，是不是值得，這個我們一併來做評估。

主席：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支持一下蕭美琴委員，我覺得飛安會再來要變運安會了，真的要開始馬上進入狀況，要開始思考一下你們所有業務所需要的各種工具或者是各種研究，但是你為了調查去買特殊野外地區的運輸工具，這個好像會變成你們準備台灣隨時都要有事故的感覺，不然你買一台車子放在那裡，這樣好像有點奇怪。

主席：有時候我們就是要預先做準備，因為災難什麼時候會發生不知道，復興航空空難的時候，他

們的調查官是坐計程車去的。

葉委員宜津：坐計程車可以去，其實也沒有什麼關係。

主席：但是有時候是半夜的時候，要有採證……像這種調查單位連一台公務車都沒有，所以我才說不然就去買……

葉委員宜津：現在甚至連私家車……

主席：國家級的單位，連個公務車都沒有，那是要做什麼事？

葉委員宜津：現在很多連私人公司都不買車了，都是用租賃的，現階段是這樣。我再舉一個例子，10 年前八八風災的時候，我們所有鄉下的里長都說汽艇太慢了，還要去運來，所以要求每一里都要有一台救援送物資的汽艇，結果我去拜訪里長的時候，里長就在他家的騎樓放了一台汽艇，然後過了 10 年，這些汽艇怎麼樣？統統不能用，都壞掉了。而且還要有地方，每個里長家還要弄一個地方去放汽艇，或者是放在公所，放在公所的是放在室內，所以還可以用，但是放在室外的統統都不能用。所以你如果是為了事故，然後讓一台車子放了 10 年，可能到時候都沒辦法發動了，所以我是覺得這個可能是用租賃的，或者是跟各地的救難協會租用，這些救難協會你不用給他錢，他都願意來幫你了，但是給他們一點資源，是讓他們平常就能練習、演練，可能跟他們打這種不定期的租約，反而更實際一點。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召委的提案其實有很重要的一個提醒作用，未來飛安會成為運安會，當我們遇到重大緊急事故的時候，當然飛安會過去在處理的時候，有調查官搭乘計程車的情形，這樣的狀況是不是符合最有效率的飛安調查，或是將來交通運輸發生重大危難的時候，相關的車輛調度都要符合相關程序以及它的必要性。我是覺得飛安會必須提出一個書面的評估報告，針對飛安會以及將來成為運安會，你們對於重大的交通運輸事故的調查，相關車輛的配備以及現有全國政府、民間可調度配合的相關車輛，因為交通事故所在的地形不同、相關的狀況也不同，看你們需要什麼樣的車輛，去做一個評估的報告。然後這些車輛各地政府有沒有、縣市政府有沒有，還有運安會的相關人員以後還是要搭計程車去現場嗎？還是要搭高鐵或臺鐵到相關的現場，再轉搭客運嗎？相關的交通工具你們還是要做整體的評估報告出來。

主席：好啦！不然我們來做一下修正，改成「建議飛安會應評估專業車輛作為運輸工具之需求，並且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好，那就照修正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以下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果還有委員對於提案要補簽，也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108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審查完畢，散會。

散會（10 時 1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1人擬具「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頁次：1－56）	
發　言　者	陳超明（主席）、江啟臣、林岱樺、廖國棟、陳宜民、鄭運鵬、莊瑞雄、吳焜裕、蘇震清、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趙天麟、陳曼麗、賴瑞隆、周陳秀霞、高志鵬、黃國昌、吳玉琴、鍾孔炤、蔣萬安、邱議瑩、許淑華、王育敏、楊　曜、蘇治芬、林德福、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國防部副部長報告「美中在台海周邊之軍事活動對美中台三邊關係影響」，並備質詢　　（頁次：５７－１０４）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致政、蔡適應、李彥秀、林昶佐、林麗蟬、邱志偉、何欣純、呂孫綾、江啟臣、許毓仁、呂玉玲、黃偉哲、陳明文、王定宇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１０５－１９２）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蔡適應、林昶佐、江啟臣、羅致政、呂玉玲、何欣純、王定宇、蕭美琴、李彥秀、黃偉哲、呂孫綾、邱志偉、林麗蟬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就「原轉會各項工作預算執行狀況及原住民轉型正義政策推動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27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32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天財等17人擬具「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草案」案　　（頁次：１９３－２６０）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李俊俋、林德福、孔文吉、段宜康、鄭天財 Sra Kacaw、周春米、鍾孔炤、柯建銘、尤美女、黃國昌、陳　瑩、許毓仁、許智傑、廖國棟、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吳志揚、林昶佐、高金素梅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27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更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32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天財等17人擬具「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草案」案　　（頁次：２６１－３２４）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黃國昌、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段宜康、林昶佐、陳　瑩、廖國棟、 尤美女、鍾孔炤、周春米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頁次：３２５－３６６）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鄭寶清、李昆澤、陳明文、蕭美琴、顏寬恒、陳素月、趙正宇、陳雪生、李鴻鈞、劉櫂豪、葉宜津、黃國書、陳歐珀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頁次：３６７－４０４）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葉宜津、李昆澤、鄭寶清、陳雪生、蕭美琴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2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